

DE
MG
DS
2

MG
D951.69
2

德國六法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出版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3 2285 2756 4

德國六法總目錄

德國憲法

德國裁判所編制法

德國民法

德國商法

德國民事訴訟法

德國刑法

德國刑事訴訟法

19
20
21

<p>1. [Illegible]</p> <p>2. [Illegible]</p> <p>3. [Illegible]</p>	<p>4. [Illegible]</p> <p>5. [Illegible]</p> <p>6. [Illegible]</p>	<p>7. [Illegible]</p> <p>8. [Illegible]</p> <p>9. [Illegible]</p>	<p>10. [Illegible]</p> <p>11. [Illegible]</p> <p>12. [Illegible]</p>
---	---	---	--



德國憲法目錄

第一章	聯邦領地	一
第二章	帝國立法	一
第三章	聯邦議會	三
第四章	聯邦長	五
第五章	帝國議會	六
第六章	關稅及商業	七
第七章	鐵道、	九
第八章	郵便及電信	一
第九章	海軍及商船	一
第十章	領事館	二
第十一章	帝國軍事	三
第十二章	帝國會計	三
第十三章	訴訟之判決及刑罰	七
第十四章	一般之規定	八



德國憲法

普魯士國王。貝以倫國王。高耳點伯耳國王。巴丁大公。代表北德意志聯邦。黑生大公。蔡苗大公。代表表音南。部黑生。以保護聯邦領地。及行於領地內之權力。及保。持德意志國民之安全。而締結永世不渝之同盟。此。同盟稱曰德意志帝國。其憲法如左。

第一章 聯邦領地

第一條 聯邦領地。為普魯士。其以倫。薩克森。高耳點。白耳。巴丁。黑生。默普冷布耳。休耶林。薩克森。薩瑪。士。特勤立。阿耳丁布耳。薩克森。薩麥。薩克森。薩爾。布耳。薩克森。布耳。薩克森。布耳。薩克森。安哈耳特。休瓦芝布耳。魯德耳士他特。兄統呂士。弟統呂士。耶。恩布耳。利泊。利泊。曾伯克。布勒面。漢塞。薩爾。統稱之。曰聯邦領地。

第二章 帝國立法

第三條 德國於前條所記載之領地內。依憲法之規。

定。而行立法權。帝國法律。由聯邦議會。及皇帝。依帝國官報。之法律。而未經規定。施行之日期者。在柏林。由皇帝。此法律之帝國官報。刊。於四月。日。而。有效力。



第三條 在德意志全國。聯邦中。一。部。國。之。族。民。(臣。民。國。民)。無。論。在。何。部。國。皆。得。以。內。國。人。之。資。格。而。受。處。理。其。於。定。居。住。營。商。業。服。公。役。購。買。土。地。及。取。得。國。民。權。其。他。部。民。權。等。事。得。與。固。有。之。人。民。依。同。一。之。規。定。而。受。許。可。關。於。權。利。之。執。行。與。權。利。之。保。護。得。受。同。等。之。處。理。有。此。種。效。力。之。權。利。為。共。同。之。國。民。權。德。意。志。國。民。之。執。行。此。種。權。利。不。為。本。國。政。府。或。聯。邦。部。國。之。政。府。所。限。制。在。各。地。之。自。治。團。體。期。於。保。護。貧。民。及。編。入。戶。籍。之。規。定。依。本。條。第。一。項。之。原。則。不。得。相。抵。觸。聯。邦。都。國。間。關。於。引。取。遺。放。入。治。療。病。者。及。埋。葬。死。亡。之。國。民。等。諸。條。件。不。

失其效力。關於本國之關係上。兼陸軍兵役義務之事項。則以帝國法律定其要件。德意志國民。對於外國。有受同等保護於帝國之權利。

第四條 凡屬於帝國之監督。及帝國之立法諸事項。列之於左。

一 關於憲法第三條所不允許之移轉自由。本國及滯在境之關係。國民權。旅行券。外國人警察。及商業保險諸規定。但在貝以倫。則本國及滯在境之關係。非殖民。及移住於德意志以外之國各事。不受適用。

二 關於關稅及貿易之立法。非使用於帝國政費之租稅。

三 關於度量衡法之規定。非發行兌換紙幣不換紙幣之規定。

四 關於銀行一般之規定。
五 發明品之專賣特許。

六 精神上之所有權保護。

七 對於德意志人在外國之商業航海汽船。而保護之方法。與帝國所任命之領事組織。

八 鐵道規則。(在貝以倫。則依此憲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并因圖國防及一般交通之便利。而設道路水路等事。

九 渡船業。筏乘業。而營於數國共有之水路者。并水路營繕之體裁。及其他水路稅。航海目標等。(點燈浮標礁標及其他之畫間目標)

十 郵便及電信法。但在貝以倫及烏耳點伯耳。則依此憲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十一 互相執行民事裁判之宣告。及關於申請一般指令之規定。

十二 關於公正證書之公證之規定。
十三 關於各種私法。刑法。訴訟法。之一般立法。

十四 帝國陸海軍軍制。

十五 衛生及獸疫警察規則。

十六 關於出版及結社之規定。

第五條 帝國之立法。依於聯邦議會及帝國議會而行之。帝國之法律。須得兩院議會多數議決之協贊。關於陸海軍軍制。及此憲法第三十五條所揭載租稅法律案之決議。若在聯邦議會。意見不能一致。則宜從聯邦長之所決。但限於欲維持從來之制度。而主張之之時。

第二章 聯邦議會

第六條 聯邦議會。以聯邦議會之代表者組織之。其表決權如左。

- 普魯士（合併漢諾威。普耳黑生。漢耳士他音。那梭。及佛蘭茨往時之表決權）..... 十七票
- 貝以倫..... 六票
- 薩普生..... 四票
- 黑生..... 三票

- 烏耳點伯耳..... 四票
- 巴丁..... 三票
- 默普冷布耳休耶林..... 二票
- 薩普生歪瑪..... 一票
- 默普冷布耳士特勒立..... 一票
- 阿耳丁布耳..... 一票
- 布爾休歪..... 一票
- 薩普生理凌梗..... 一票
- 薩普生爾耳點布耳..... 一票
- 薩普生可布耳果他..... 一票
- 安哈爾特..... 一票
- 休瓦芝布耳路德耳士他特..... 一票
- 休瓦芝布耳兀德士好然..... 一票
- 瓦德克..... 一票
- 兄統呂士..... 一票
- 弟統呂士..... 一票

「聯邦布耳利道」..... 票

「拜道」..... 票

「留伯克」..... 票

「布勒西」..... 票

「漢堡」..... 票

合計五十八票

聯邦部國。得各依其表決權之數。而選任全權委員。

但一部國之表決。須歸於一致。

第七條 聯邦議會所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 提出於帝國議會之議案。及帝國議會之決議。

二 實施帝國法律之時。所必要之一般行政規則。及制度。而未嘗以帝國之法律。明為規定者。

三 因實施帝國法律。或實施前項之行政規則。及制度。所生之缺點。

聯邦部國。有發議及說明之權。聯邦長。有將其法律案付於議事之義務。除此憲法第五條第三十

七條。及七十八條所規定之外。諸事。皆以第一多數決之。無代表者之表決。及無命令之表決。則不算入。可否同數之時。則從聯邦長之所決。依此憲法之所規定。而議決與帝國全體無關係之事件。則僅算有關係於其事件之聯邦部國之表決。

第八條 聯邦議會。自其議員中。組織擔任委員。如左。

一 關於陸軍及堡壘之委員。

二 關於海上之委員。

三 關於關稅及租稅之委員。

四 關於通商及貿易之委員。

五 關於鐵道。郵便。及電信之委員。

六 關於司法之委員。

七 關於財政之委員。

此委員。除聯邦長之外。至少須使之代表聯邦部國中之四國。聯邦部國。在此委員會。得行一票之表決權。在關於陸軍及堡壘之委員會。員以備有一

委員席。本會之他委員。非關於海軍之委員。則皇帝勸選之。其他之委員。則皆選舉之。於聯邦議會。此委員會。處於聯邦議會之海會期。或選舉。或海軍改選。但得再選前次之委員。除前起落委員之外。聯邦議會。以須以論議。若生。烏爾斯伯耳。三國王。之全權委員。及自聯邦議會議員中所選出之其他聯邦部團之全權委員。組織關於外交之委員。須以論王國。於此委員會。常占委員長之席。置官吏於各委員會。以管理其事務。

第九條 聯邦議會之議員。皆附出於帝國議會之權。又當其在帝國議會。而要求陳述本國政府之議見時。即使其意見不為聯邦議會之多數所採。無使之亦不得被許可之事。無論何人。不得同時兼為聯邦議會之議員。及帝國議會之議員。

第十條 皇帝對於聯邦議會。議員。有與以預行外交上之保護之義務。

第四章 聯邦長

第十一條 聯邦之酋長。以有德意志皇帝名義之普魯士國王為之。皇帝在公法上。有代表帝國。以帝國之名。宣戰。締結和與外國同盟。締結及其他之條約。派遣公使。及受外國使節之權。以帝國之名。宣戰時。須經聯邦議會之協贊。但外寇若迫於領地。或沿岸之時。不在此限。對於外國。而締結依憲法第四條所規定。而屬於帝國立法範圍內之條約。時。則須得聯邦議會之協贊。欲保持其條約之效力。則須得帝國議會之承認。

第十二條 皇帝召集聯邦議會及帝國議會。而召集其期會。停會。及閉會。

第十三條 聯邦議會及帝國議會。每年召集之。雖未嘗召集帝國議會。猶得召集聯邦議會。以為事務之準備。然非召集聯邦議會。則不得召集帝國議會。

第十四條 有聯邦議會。全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時。得召集聯邦議會。

第十五條 聯邦議會之議長。及其事務之統轄。以皇帝所命之帝國宰相主之。宰相得以委任。與聯邦議會之一會員。使代理議長之職。

第十六條 必要之議案。則依聯邦議會之決議。以皇帝之名義。提出之於帝國議會。在帝國議會。則聯邦議會議員。或聯邦議會特別選定之議員。辯明之。
第十七條 皇帝親署帝國法律而公布之。并監督其法律之施行。凡皇帝之布達。皆以帝國之名義公布之。欲使其效力發生。則須得宰相之副署。宰相依副署而負責任。

第十八條 皇帝任命帝國之官吏。使之對於帝國而為宣誓。又當必要之時。得免職之。聯邦部國之官吏。而在帝國官吏者。其於任命之前。而在帝國法律。無特別之規定。則對於帝國。其於本國職位上所帶之一切權利。皆得保有之。

第十九條 聯邦部國中。有不遵憲法上之義務者。得以執行之方法強制之。此執行。決議於聯邦議會。而皇帝行之。

第五章 帝國議會

第二十條 帝國議會。依普通之直接選舉法。而以秘密票選舉之。在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所發布選舉法第五章（一千八百六十九年聯邦法令第四百五十五頁）所記載之規定未經改正以前。其選出議員之數。則以倫四十八名。烏耳點伯耳十七名。埋普南部黑生六名。全院之議員。共三百八十二名。

第二十一條 官吏當出席於帝國議會之時。不必得休暇之許可。帝國議會之議員。若為受俸給之帝國官吏。或於聯邦之一部國。而為受俸給之官吏。或依帝國及聯邦部國之勤務。而在高等之位置。及在多額俸給之職務時。則失其在帝國議會之議席。及

表決權。但可更因選舉而得之。

第二十二條 帝國議會之議事。須公開之。關於帝

國議會公開會議之議事。皆無責任。

第二十三條 帝國議會。於帝國之權限內。有發議法律。以帝國議會所提出之請願。送於聯邦議會或帝國宰相之權。

第二十四條 帝國議會之立法期。為五年。於此期限內。非聯邦議會決議而皇帝裁可之。則不得解散議會。

第二十五條 解散帝國議會之時。須於解散後六十日以內執行選舉。九十日以內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非有帝國議會之同意。則停會不得在三十日以上。於同會期間。不得再命停會。

第二十七條 帝國議會。得審查議員之資格而判定之。帝國議會。以事務章程。規定事務及懲罰選舉議長。副議長。及書記。

第二十八條 帝國議會之議事。以過半數決之。議員之出席。不納於規定之定數時。其決議為無效。

第二十九條 帝國議會之議員。為全國人民之代表者。但決不至因其請求。及指揮。而受束縛。

第三十條 帝國議會議員。無論何時。關於其表決。或因實施其職務所陳述之言論。不至受裁判及懲戒之告訴。又於議場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一條 議員非現行犯。或於翌日中被捕。則在會期中。非議會許諾。不得以犯罪之故。而審問逮捕之。因負債而逮捕之時。亦須得議會之許諾。有帝國議會之請求時。議員之刑事手續。及未決拘留。或民事拘留。於會期間。得猶豫之。

第三十二條 帝國議會之議員。不得以議員之資格。而受俸給及手當金。

第六章 關稅及商業

第三十三條 德意志國。於共同關稅區劃之內。為一

關稅及商業之領域。但依其地勢。難於編入此區劃之地方。不在此限。屬於聯邦中一部屬自由貿易之物品。得輸入於其他之部屬。對於此物。其輸入地。除謀以國內同種物產之權內。概外。不得稅之。第三十四條 布勒面及漢堡。在同部府。或乘近海地方之郡。共加入於共同稅關區劃以前。為自由港。而立於此區劃之外。

第三十五條 帝國。特就一般稅法。聯邦領地內所收之稅。煙草。火酒。麥酒。人參。與以內屬產物所製造之砂糖。及精蜜之租稅。非對於聯邦部屬消費稅。與之相互保護及共同關稅區劃之安全。而關於區劃外各地所必要之規定。有立法之權。注項以倫烏。耳點伯耳及巴丁。其內國之火酒及麥酒稅法。若各依其立法權。但對於此類物品之稅法。務須取同一之方針。

第三十六條 關稅。及三十五條所載消費稅之徵收

徵收者。在聯邦部屬之領地內。惟限於從來所實施者。以委任之聯邦部屬。皇帝經聯邦議會委員之承諾。依設置於聯邦部屬關稅之官吏。或稅務局。及租稅本廳之官吏。以監督稅法上之施行。關於共同法律（第三十五條）之施行。此種官吏。報告其所發見之缺點時。則提出於聯邦議會。而府之議事。第三十七條 關於施行聯邦共同法律（第三十五條）所必要之行政規則。及制度之議事。則從聯邦長之所決。但惟限於因保持從來之規則。或制度。而發言之時。

第三十八條 關稅。及第三十五條所規定。關於帝國立法之租稅。其所收入。皆宜納之帝國國庫。此收入。乃自關稅及其他之租稅內。減去注記諸項而得者。

一 依於法律。或一般之行政規則。宜返還之租稅。額。及宜減輕之租稅額。

二 不當徵收之糖厘稅。
三 租稅之徵收及管理費。

甲 在國稅則於與外國接近之國境及都而係
讓關稅及徵收關稅所必需之費用。

乙 在鹽稅則因鹽稅之徵收及監督而設置於
對鹽所之官吏之俸給。

丙 在入參糖及煙草稅則時時依聯邦議會之
決議而因此稅以支給於聯邦政府之
管理費。

丁 在其他之諸稅則收入額百分之十五
共同關稅區對外之鐵道。須支出貨幣以充帝國之
經費。宜轉於帝國國庫之火酒及麥酒稅額并前
項所定之貨幣。其以餘為其駐伯取及臣下。不其撥
之。

第三十九條 聯邦諸國之債務官廳於每三個月所
請發之三月總算書。及於年末并核算之總期。所調

發之三個月。非一會計年度之關稅徵收案。及依第
三十八條。宜納於帝國國庫之積累稅之積算等。在
聯邦諸國之未報關稅總數之後。宜分別各種租稅
列入於一覽表。而呈遞之於聯邦議會之委員。

聯邦議會之委員。依此一覽表。每三個月。宜定聯邦
聯邦諸國之國庫而納於帝國國庫之金額。報告之於
聯邦議會。及聯邦諸國。又每年應於全額之積定額
附以意見。而提出之於聯邦議會。聯邦議會對於
其確定額。而請查議決之。

第四十條 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七月八日關稅聯合
條約之規定。苟非依此憲法之規定。及第七條第七
十八條所規範之方法而變更之。則不始其效力。

第七節 鐵道

第四十一條 因德意志國國防。或因共同交通。認為
必要之鐵道。其通過之部國。雖有異議。苟無妨害聯邦
諸國之主權。即依帝國之法律。以帝國之經費敷

施之。或許一個人敷設。而以土地收買權付與之。在來之鐵道會社。對於新敷設之鐵道。有承諾以其費用設法續線之義務。凡法律對於並行線。或競爭線之敷設。而在來之鐵道會社以拒否權者。帝國一般廢止之。但既得權。不因之而受妨害。雖對於將來得以許可之免許。仍之與之以拒否權。

第四十二條 德意志國之鐵道。聯邦德國之政府。宜統一管理之。以圖共同交通之利益。新設之鐵道。有依於劃一之規則。而敷設裝置之之義務。

第四十三條 鐵道機關。務須裝置同一迅速之速力。施行同一之鐵道取締規則。帝國對於鐵道會社。宜常注意於使之布設堅固鐵道。備利於交通機關車之事。

第四十四條 鐵道會社。有關於通由直行及交叉。有相當速力之客車。與運貨所需之貨車。又以相當實銀自一線路越他線路之直行客車及貨車之義務。

第四十五條 帝國。有鐵道實銀法之監督權。此監督權所及之範圍如左。

一 對於德意志一般之鐵道。從速施行普通鐵道規則。

二 務須以實銀之低廉及均一為目的。而特對於遠隔里程之石炭。牛燒石炭。材木。礦物。石材。食鹽。鐵。肥料。及其他類於此種物品之搬運。而定與農作及製造之費用恰相當之實銀表。而使施行一品尼之實銀表。

第四十六條 於非常之災變。特於凶歲。鐵道會社。於穀類。粉。豆類。及馬鈴薯。得依一時之需用。以聯邦委員之發議。有施行皇帝所定特別實銀法之義務。但不可少於生產物搬運費之最下額。前項及第四十二條乃至第四十五條之規定。不適用於貝以倫。德意志帝國對於貝以倫。有議定布設國防所必要之鐵道。及準備之之權。

第四十七條 德意志國對於帝國政府因國防而要
求使用全國之鐵道時。各鐵道會社不得拒絕之。
特於兵隊及軍用品。則依同一減額實銀之規定。而
搬運之。

第八章 郵便及電信

第四十八條 關於郵便及電信。德意志帝國設置管
理統一全體之交通局。帝國立法之關於第四條
所規定之郵便電信者。皆以行於北德意志之郵便
電信之制度為原則。不及於委任行政規則及行政
命令之事項。

第四十九條 郵便及電信之收入額。為帝國全般所
共有。以收入額支辦其經費。而悉納其剩餘額於
帝國國庫。(第十二章參照)

第五十條 郵便及電信事務之統轄。屬於皇帝。皇
帝所設之官廳。有統一行政組織。事務施行。官吏之
性質。及維持之之權利義務。皇帝發布行政規則。

及行政命令。并總轄其他郵便行政及電信行政之
關係。一般之郵便行政及電信行政之官吏。有服
從皇帝命令之義務。此義務。依於職務宣誓而服
膺之。於各地之郵便行政及電信行政官廳所必
要之高等官吏。(局長。參事官。高等巡察官。)并郵
便及電信官吏。而為此官廳之機關。以管理監督其
他之事務者。(檢查官及巡察官)於帝國全般。由
皇帝任命之。此官吏對於皇帝。為職務之宣誓。
其任命出於聯邦國者。必須其國王之承諾。及公
布。又須同時而為通牒。其他從事於郵便及電信
之官吏。并一部局之技術官吏。其任命。皆行之於該
聯邦國政府。於無獨立之郵便行政及電信行
政之區。則依條約之所特定。

第五十一條 以郵便行政之剩餘金。配當於帝國政
府之時。須於下方所記載之期限內。依左記之方法
行之。以便從來各部國郵便行政所生利益之差。得

其平均。就各郵政區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至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之剩餘金。而通算其一年平均額。以百分之一為率。而分隨帝國全領地之剩餘金於各區。加入帝國運價後八年之間。須依前項之割合。自因帝國政費而支出之金額中。減去自帝國運價剩餘配當之額。於八年之後。宜廢止此區劃。郵價剩

宜餘。依第四十九條之原則。悉納之於帝國國庫。八年之間。既當於自由政府之剩餘。宜以其半額。委諸皇帝之處分。以充此等郵府之種種設置費。

第五十二條 前揭四十八條乃至五十一條之規定。不適用於貝以倫及烏耳點伯耳。在此兩國。以左之規定代之。 郵便電信之特權。對於公衆之權義關係。關於郵便稅免除及郵便稅之立法權。皆帝國專有之。但關於貝以倫烏耳點伯耳二國內部交通之規則及郵價稅。不在此限。又規定電信往復手續料之時。亦宜依此限制。關於帝國與外國之

郵便及電信交通。當依有規定之權。但在貝以倫及烏耳點伯耳。其與不屬於帝國之鄰國直接交通者。不在此例。宜適用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頒佈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貝以倫烏耳點伯耳二國。與納於帝國國庫之運價及電信收入。無關係。

第九章 海軍及商船

第五十三條 帝國之海軍。歸於統一。而皇帝統帥之。皇帝組織編成海軍。而任命其士官及官吏。士官官吏及乘組員。須對於皇帝。而為宣誓。以其辦事。及維持。為帝國軍港。軍艦之製造及維持費。非其附屬建物之建築。皆帝國國庫支辦之。海兵兵役義務者。機關士。及職工。免於陸軍兵役。有服帝國海軍兵役之義務。海兵之補充。須從海兵兵役義務現員之數。募集聯邦部國之海兵員數。宜除去陸軍兵役之義務者。

第五十四條 以全聯邦之海商船舶組織劃一之商

船海軍。關於調查海船噸數之手續。噸數證書船證

及許可海船航運之要件。帝國有規定之權。聯邦

部屬之商船。在海港及聯邦部屬之天然水路。及人

工水路得受平等航行之許可。及管理。其在海港因

使用航行建物。而徵收於海船及載物之稅。不得超

過該建物之維持及普通修繕之費用。在天然水

路。除關於因圖交通便利而使用之特別建物之稅

外。不得徵收。此稅。非關於聯邦部屬所有之人工水

路航行稅。不得超過其建物之維持及普通修繕之

費用。對於外國船及其載物。而課以不徵於聯邦

部屬之船類及載物之稅。或課以重於聯邦部屬之

船舶及載物之稅之權。不屬於聯邦部屬。而專屬於

帝國。

第五十五條 軍艦及商船之旗色。為黑。白。赤。三種。

第十章 領事館

第五十六條 德意志帝國之領事館。受皇帝之監督。

皇帝經聯邦議會交通委員之承諾。而任命領事。

在德意志領事之管轄區內。不得新置聯邦部屬之

領事。德意志領事。在其管轄區內。執行不派遣領

事之聯邦部屬之領事職務。德意志領事館之組

織。臻於完備。而聯邦議會認定其足以代表聯邦部

屬之利益。則從來聯邦部屬之領事館。須全廢之。

第十一章 帝國軍事

第五十七條 德意志人皆有兵役義務。此義務不

得使人代理。

第五十八條 凡關於帝國軍事之費用及義務。聯邦

部屬及其國民。平等負擔之。不得分等級。設例外。

不能無害於公安而平等分付義務之時。宜出於立

法之途。以公平規定其平均。

第五十九條 凡適於兵役之德意志人。自滿二十歲

起。至二十八歲之初期。凡七年間。屬於常備軍。而最

初三年前為預役。其後四年為預備役。其後五年
國屬於第一後備軍。至滿三十九歲之三月三十一
日。屬於第二後備軍。自來聯邦部國之規定兵役
年限。為十二年以上者。要得漸次短縮。不得妨害帝
國軍隊之準備。凡預備兵之移住。依關於國民兵
移住之規定。

第六十條 帝國軍隊之平時兵員。至一千八百七十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須依一千八百六十七年
之現在人口調查。為該人口百分之二。以其割合。漸
次聯邦部國。將來之平時兵員。以帝國立法之手
續定之。

第六十一條 此憲法公布以後。凡普通關於軍事之
法律。及其施行規則。說明增補等。(即一千八百四
十五年四月三日發布之軍事刑法。同年同月發布
之軍事刑事審判法。一千八百四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所發布名譽拜將所令。及關於平時暫時徵發勤務

時關於養。含養。預養。預備之預程。) 其
遂施行於全帝國。但軍事教會規則。不在此限。
雖憲法軍隊實施於一般之役。後提出帝國軍事法律
律。於帝國議會及聯邦議會。使依憲法之規程議決
之。

第六十二條 至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止。每年屬於皇帝之處分。以充德意志軍隊及其所
屬建物等費用之金額。等於以第六十條所規定平
時兵之數。乘二百二十五倍。勤勞之積。(憲法第
十二條參照)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以後。此金額須自聯邦部國而納於帝國國庫。
當計算此金額之時。苟非以帝國法律而加以改
正。則當據第六十條所假定平時兵員之數。關於
帝國軍隊及其建物而支出此項金額之事。須以議
案法確定之。確定軍事之支出預算。宜基於此憲
法。而據法律所定之帝國軍隊之組織行之。

第六十三條。帝國陸軍爲統一之軍隊。於平時戰時

皆從皇帝之命令。聯隊等之番號須通用於全德

意志帝國。被服須用普魯士軍團之色式裁縫。

外部之徵章（帽之徽章等）在聯邦部國國王制定

之。皇帝關於德意志軍隊之員數及武備組織。武

器獎金。兵士之教育。士官之性質。有完全之統一

之維持之。權利義務。故皇帝無論何時。有隨時檢

聯邦各國之組織。而改正其不完全之點之權。皇

帝在定帝國軍隊常備兵員之編成。及後備兵之編

成。之權。并有設屯營於聯邦領地內。命軍隊各部準

備出師之權。因維持帝國軍隊之行政給養。兵器

等。將來普魯士國發於軍團之命令。宜令第八條

所定陸軍城營委員。通知於各聯邦派團之軍隊。以

命令。使倣效之。

第六十四條。德意志全軍隊。有必服從皇帝命令之

義務。其旗幟。以明此義務。聯邦部國軍團之最上

司令官。指揮一國以上之軍隊之出官。及城塞之守

命官。皆皇帝任命之。皇帝所任命之出官。宜對於

皇帝。而宣誓。在聯邦部國。須受皇帝之允許。始

得任命其軍團之將官。及同僚士官。皇帝不問屬

於何軍團。亦得昇進與否。得選拔聯邦部國軍團之

主官。使擔任帝國之任務。

第六十五條。皇帝得建設城塞於聯邦領地內。而觀

於所必要之經常費。及不足額之承諾。依憲法第十

二條。兩廢議之權。

第六十六條。於條約上無特別之規定時。聯邦部國

之諸侯及元老。依第六十三條之限制。而任命其軍

隊之主官。諸侯及元老。爲其領地內。部隊之長。有

附帶於此之榮譽。且無論何時。皆有檢查其軍隊

之權。及受普通報告。隨時報告其所屬部隊升級任

命之通報之權。諸侯及元老。當警察上所必要之

時。有要求所屬軍隊之兵力。及帝國軍隊而屯積於

其國領內之兵力之權

第六十七條 軍事預算之剩餘金。無論何時。皆不屬聯邦各國政府。必納之於帝國國庫。

第六十八條 有普羅邦領地內公安之虞時。皇帝得預戒嚴令於其領分。在以帝國法律規定。戒嚴之要件。公布式。及效力以前。須適用於八百五十一年六月四日發布普羅法律。(普羅法令第四百五十一頁以下)

本章最後之規定

本章之規定。對於貝以倫。則依一千八百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同盟條約第三章第五條之規則(一千八百七十一年聯邦法令九頁)適用之。對於烏耳點伯耳。則依一千八百七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五日之軍事條約規則(一千八百七十年聯邦法令六百五十八頁)適用之。

第十二章 帝國會計

第六十九條 帝國之歲入及歲出。每年須立預算。其帝國會計預算表。帝國會計預算表。於年度之開始前。依於左之原則。以法律確定之。

第七十條 共同之支出。則以前年度之剩餘金。并關稅。共同之消費稅。及郵信電信所生之共同收入充之。當此收入不足充共同之支出時。在未設帝國稅以前。則宜應於聯邦各國之人口。以出金之分擔額補充之。其金額。於預算之定額內。帝國宰相布達之。

第七十一條 共同之支出。宜對於通常一年度。而為承認。但在特別之地。亦得對於數年度。而為承認。第五十九條所定軍隊之經費預算。惟聯邦議會。及帝國議會。得參考而提出之。

第七十二條 關於帝國收入之支出。帝國宰相當詳任時。宜提出其決算於聯邦議會。及帝國議會。

第七十三條 當為非常支出時。宜依帝國立法之手

續。以帝國之義務而起公債。作公債證書以充之。

本章最後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關於員以倫軍隊之支出。則依第十一章最後所揭載千八百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條約而適用之。至第七十二條。則須員以倫於聯邦議會證明其國軍隊所必要之金額時。始得適用之。

第十三章 訴訟之判決及刑罰

第七十四條 對於德意志帝國之成立。邦土安寧。或帝國憲法之行爲。及對於聯邦議會。帝國議會。聯邦議會。議員。帝國議會。議員。官廳。與帝國官吏之職務。施行。或其職務。而以言語。文章。印刷物。圖畫。及其他之著述。誹謗之者。於聯邦部國判決之。聯邦部國。可適用從來關於對於邦土。憲法。議員。官吏之同一行爲。而適用之法律。或俟將來有效力之法律。以處罰之。

第七十五條 前條所載對於帝國之行爲。而聯邦部國判決其爲大逆。或對於聯邦部國而謀叛者。則以留伯克共同高等控訴院爲第一審。第二審之裁判所。高等控訴院之權限。及裁判手續。則以帝國法律定之。在此法律發布之前。宜依聯邦部國裁判所之裁判。及手續。

第七十六條 聯邦部國間之訴訟。因其不屬於民事。而不能判決之於管轄裁判所者。可依當事者一方之申請。於聯邦議會處分之。憲法上之爭議。而關於聯邦部國者。在憲法上未曾設置裁定之官衙時。得依其一方之申請。於聯邦議會裁判之。如不能得其結果。則依帝國立法之方法。以處分之。

第七十七條 於聯邦部國。拒絕裁判。及依於其法律。不能受完全保護之時。聯邦議會。關於其國之憲法。及現行法律所證明之裁判。拒絕及障礙。有受理之。而布達於該政府與以裁判上之保護之義務。

第十四章 一般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憲法之變更。依立法之方法。於聯邦議會對於此變更。有十四票之反對時。則認為否拒。亦國憲法之條規。而規定聯邦部。關於聯邦全體之關係上。應享有一定之權利者。非有權利者。部國之同意。不得變更之。

德國憲法施行法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發布

享有天祐。德意志皇帝普魯士國王維廉。代表德意志帝國。經聯邦議會及帝國議會之協贊。而裁可以下之法律。

第一條

北德意志聯邦。大公國巴丁及黑生所協定之德意志聯邦憲法。(一千八百七十一年聯邦法令誌六百二十七頁以下)並關於王國員以倫烏耳點伯耳。加入於此憲法時所締結一千八百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五日之條約。(一千八百七十一年聯邦法令誌九頁及一千八百七十一年聯邦法令誌二十一頁以下)皆以帝國憲法代之。

第二條

第一條所載德意志聯邦憲法第三章第八十條之規定。(一千八百七十年聯邦法令誌六百四十七頁)并

關於法令之施行。所發布於北德意志聯邦之一千八百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且以倫條約第八章第三項之規定。(一千八百七十一年聯邦法令誌二十一頁以下)及一千八百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五頁之烏耳點伯耳條約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一千八百七十年聯邦法令誌六百五十六頁)其在同國。尙有效力。

前項之法律。爲帝國法律。其法律中。關於北德意志聯邦。北德意志聯邦憲法。北德意志聯邦領地。北德意志聯邦諸國。又國家。內國人。憲法的機關。國民。官吏。國旗。及其他凡關於北德意志聯邦者。均可於德意志帝國及德意志帝國之關係解之。

其他北德意志聯邦所發布之法律。而施行於具以倫烏耳點伯耳之一國者。亦宜適用前項。

第三條

一千八百七十年十一月之委爾賽府契約。(一千八百七十年聯邦法令誌百五十頁以下)一千八百七十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柏林府契約（千八百七十年聯邦法令六百七十五頁）及千八百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契約（千八百七十一年聯邦法令二百三十三頁以下）并千八百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頁（自條約第四條（附項二十一頁以下）皆以此法律之故。而失其效力。

皇者印璽

維廉

德國憲法附錄目錄

普國憲法

- 第一章 版圖
- 第二章 臣民之權利義務
- 第三章 國王
- 第四章 大臣
- 第五章 王國議會兩院
- 第六章 司法權
- 第七章 屬於裁判官之官吏
- 第八章 財政
- 第九章 市町村郡縣及州



德國憲法附錄

普國憲法

享有天祐普魯士國王朕弗勒得力維廉宣言於衆曰朕茲以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所發布之普魯士憲法。據立法之成規。命加修正。經我王國議會兩院之贊同。詳加修正。衆議院同。今茲朕以此制定之憲法。爲國家之根本法。而公布之如左。

第一章 版圖

第一條 凡爲王國之土地。以在於現今之範圍內者。組成普魯士國。

第二條 普魯士之疆界。非依於法律。不得變更。

第二章 臣民之權利義務

第三條 普魯士臣民之資格及國民權之得喪。並應行要件。悉據於憲法及法律之所定。

第四條 普魯士臣民。於法律上爲平等。無種族特權。

凡爲臣民。遵守法律所定諸般之要件。合格者均得就於公務。

第五條 擔保人身之自由。苟加以制限。特如逮捕之要件及形式者。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住所不可侵。凡侵入住所。搜索家室。及差押信書文書之時。悉爲法律所定。且非預於法律所定之形式。不得行之。

第七條 不論何人。皆有受法律所定裁判官之裁判之權。不得設例外裁判所及非常審判員。

第八條 非依於法律。不得宣言刑罰。又科以刑罰。

第九條 所有權不可侵。收用所有權又制限之者。限於爲公益時。從於法律。前給其價。若緊急時。非酌定其價。必不得行之。

第十條 不得科以推死或財產沒收之刑。

第十一條 外國移住之自由。限不關於兵役(兵役)時。不得由政府制限之。

商於事務者不得隨意運去。

第十二條 於信教及教會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
設立並及私之堂宇。並保其教義執行之自由。享有
公權及確者。不關係於其信奉宗門之為何。但由於
宗教自由權之執行。不可妨公注及公注上之美務。
第十三條 不有團體之權之教會信社。若依於特別
之法律。不得設為設立。

第十四條 基督教者關於教務執行。為國制之基礎。
但不得妨第十二條所稱保宗教自由之權。

第十五條 (本條以千八百七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之法律而廢止。)千八百七十五年之法令集誌二
百五十九頁。

第十六條 (本條以千八百七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之法律而廢止。)千八百七十五年之法令集誌二
百五十九頁。

第十七條 保護政府之宗門之權。及得廢止之之要

件。則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以千八百七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之法律而廢止。)千八百七十五年之法令集誌二
百五十九頁。

第十九條 人民結婚之制。以整理民權簿之特別法
律定之。

第二十條 學問及學說。皆得自由。

第二十一條 於公立學校。當加十分之注意於少年
教育。父母及其代理者。不得以其子及保育者。使缺
於公立小學校所規定之教育。

第二十二條 不論何人。有自由為教授建設學校且
管理之之權。但於該官廳。不可不證明其權業上學
力上及技藝上之資格。

第二十三條 凡公立私立之學校。及各教育所。當從
於由政府所指定官廳之監督。公立學校教員。有官
吏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四條 就公立小學校之建設。務要顧慮信教

上關係。於小學校宗教上之訓導。當該教會管理之。

小學校外事之管理。屬於市町村。政府以市町村之

法律上贊同。由有資格者中。任命為公立小學校員。

第二十五條 公立小學校之建築費。維持費及擴張

費。由市町村負擔之。若證明其不堪負擔時。由國庫

補助之。據於特別規定為第三者之責任者。其負

擔仍存之。政府於小學校教員。當以其地方相應之

確證收入擔保之。公立小學校之授業。不得徵收學

費。

第二十六條 對於全般之教育令。則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凡普魯士臣民。有以言論。著作。刊行又

圖畫。自由發表其意志之權。不得設刊行物檢閱

之法。其他制限刊行自由者。非依法律。不得設之。

第二十八條 由於言論著作刊行及圖畫而犯罪者。當

當藉於刑法之條文處分之。

第二十九條 凡普魯士臣民。未獲受官之許可。平穩

不用武器。於公眾不遂出入之場所內。(按即家室

內)有集會之權。但須受受官之許可。而從於法律

之規定。為家外之集會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凡普魯士臣民。其目的無違背於刑法者。

有結社之權。就於本條及前條第二十九條所擔

保權利之執行。為保持公安。特以法律規定之。政

社者。以法律制限之。且得一時禁止之。

第三十一條 許否國體權之要件。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二條 普魯士臣民皆有請願權。以同名又團

體之名請願者。須限於官廳及團體許之。

第三十三條 債責之秘密。不可侵。於為犯罪糾紛及

戰時。有必要之制限者。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凡普魯士臣民。有兵役之義務。服役之

範圍及種類。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凡兵者包括常備兵後備兵之諸部。國

王戰時得從於法律之規定徵集國民軍。

第三十六條 爲內亂鎮壓及法律施行時得用兵力者。雖有文官職之要求。於法律上既有確定時。則必以其形式行之。其關於此要求之例外。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軍法裁判。祇限於刑事。以法律規定之。軍律者。被於轉令之所示定。

第三十八條 軍人不論服役之內外。非開會議及依於命令。不得集會。後備兵雖未被徵集時。禁其集會及結社。以謀軍制軍令。

第三十九條 第五條第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三十二條之規定。限於不與軍法及軍律相抵觸者。得以之適用於兵。

第四十條 禁封土之設置。舊存封土之組合。當以法律解散之。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條之規定。惟限於王室及存於國境外之封土。不得適用。

第四十二條 從於既發布之特別法律。無庸爲賠償而爲之廢止者。其件如左。

第一 行使或讓渡其附帶而土地所有之裁判權。

（憲法第二十章）及由此權所生負擔免除及私負。

第二 由地主裁判及保護主之關係。應廢時之世襲繼承。稅法及營業法所生之各義務。

廢止此等之權利。則從前讓於此權利者之義務及負擔。亦廢止之。

第三章 國王

第四十三條 國王之身體不可侵。

第四十四條 各大臣代於國王而任其責。凡關於國王之政務公文而欲有效力者。不可無責任大臣之署名。

第四十五條 行政權。爲國王之所特有。任免大臣及法律之公布與執行時。皆由國王發必要之命令。

第四十六條 國王爲兵馬之元帥。

第四十七條 國王有任命武官及其他官吏之權。但以法律特定制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國王有宣戰講和及與外國政府締結諸般之條約之權。但與外國政府之條約。若為通商條約。或為之而生。國家與國民各個人之負擔時。必得兩院之同意。始有效力。

第四十九條 國王有命恩赦減刑之權。大臣以其職務得罪者。則限於為彈劾之議院有主奏時。得以執行此權。國王非依於法律。不得破毀既行之審判。

第五十條 國王有授與勳章及其他榮典之權。但其榮典。無附帶之特權。國王有頒於法律之條文。鑄造貨幣之權。

第五十一條 國王有召集兩議院且命閉會之權。國王得同時解散兩議院。或惟解散其一院。但此解散後。不可不於六十日以內行其選舉。九十日以內召集兩議院。

召集兩議院。

第五十二條 國王得以停會命於兩議院。但停會無各議院之承諾。不得逾三十日間。且一會期中。不得為二回之停會。

第五十三條 王位者。僅於王室與皇族。依於嫡長之序。以男統實系者繼承之。

第五十四條 國王以滿十八年為成年。國王當宣誓於兩議院合會之前。遵守王國憲法。不得違犯。且違由於憲法及法律。而行政務。

第五十五條 國王不得兩議院之承諾。不得兼外國之君主。

第五十六條 國王之未達於成年及久有故障。不能親執大政時。以國王最近親男統之成年王族（第五十三條）任攝政。於此時。與王族連召集兩議院。於其合會。使議決遷攝政之必要與否。

第五十七條 無成年以上之男統王族。且無攝政處。於此時之法規時。由內閣召集兩議院。於其合會。使

選定攝政。當攝政未就其職之時。其間以內閣任於大政。

第五十八條 攝政者。以國王之名而行大權。攝政就職後。當宣誓於兩議院合衆之前。遵守王國憲法而無犯。且違由於憲法及法律而行政。未行此宣誓之罰。不論何時。現時之內閣連帶而任於攝政之責。

第五十九條 屬於王室世襲財產之收入額。以千八百二十年一月十七日之法律所規定之官領地及森林之收入充之。

第四章 大臣

第六十條 各大臣及其代理之官吏。有出席於各議院之權。且無論何時。得求發言。各議院得請求大臣之出席。各大臣於兩院中。除爲其議員外。不得預表決之數。

第六十一條 各議院得以其院之決議。彈劾各大臣。

之違犯憲法。賊賄及謀反之罪。關於此等之彈劾。王國最高等法院。開各部聯合會議決之。最高等法院。其兩立者。關於此件。必聯合之。關於大臣責任事件。其札治及處刑之規則。則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王國議會兩院

第六十二條 立法權者。國王及兩議院共同而行之。法律必要國王及兩議院之承認一致。關於財政之法律案及歲計預算案。當先提出於眾議院。眾議院惟就於其全體。而得可否之。

第六十三條 爲保持公共之安全。又爲非常凶災。有緊急之需用。不能召集兩議院之時。內閣得以其連帶責任。以不抵觸於憲法之勅令。以法律之效力發布之。但於大會期。必以之提出於各議院。求其承諾。第六十四條 國王及各議院有法律之發案權。國王及兩議院之一。不得以否決之法律案。於同會期中。再提出之。

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八條 貴族院者以勅令構成

之。但其勅令非依於經兩議院之協贊而發布之法
律不得變更之。貴族院者以勅任之世襲議員及
終身議員組織之。

第六十九條 衆議院者由四百三十三名之議員而
成。選舉區者以法律確定之。選舉區者由一郡

或數郡及一市府或數市府而成。

第七十條 原選舉人者為普魯士臣民之滿二十五

歲以上而於其住居之市町村有選舉市町村會議

員選舉權。雖有選舉權於數市町村者然原選舉

人之權得限於一市町村而行之。(按原選舉人為

選舉員之選舉人也)

第七十一條 人口每二百五十名選舉一名之選舉

人。原選舉人當應其納於國庫直稅之多寡區分

為三級其區分法以各級之直租稅額使當於原選

舉人之所納直稅總額三分之一為度。總額稅之

算法如左。

第一 若一市町村自成一原選舉區時每市町
村算之。

第二 若合數多之市町村成一原選舉區時每
縣算之。

第一級由納最高額之稅得總稅額三分之一之原
選舉人而成。第二級由納次等額之稅得總稅額三
分之一之二之原選舉人而成。第三級由納最低額之稅
得總稅額三分之一之三之原選舉人而成。每級各選
舉人之三分之一。得以各級分為數選舉組合。但各
組合之原選舉人決不得過五百名。由各級所出之
選舉人。由有投票權於其原選舉區之原選舉人選
舉之。不問其屬於何級。

第七十二條 議員以選舉人選舉之。關於選舉施行
之細則以選舉法定之。但此選舉法中其關於徵收
代於直稅之一部之穀稅及屠獸稅之市府之細則。

亦以此定之。

第七十三條 衆議院之立法期爲五個年。

第七十四條 凡普魯士臣民年滿達於滿三十歲不

由裁判上之鑑定判決喪失國長權。三個月以上屬

於普魯士之籍者。有可爲衆議院議員之被選舉權。

會計檢查院之長官及其僚員不得爲王國議會

各院之議員。

第七十五條 各議院於其立法期告終之後。當再爲

新選舉。於解散之時亦然。各於此時。前議員得再當

其選。

第七十六條 王國議會兩院。國王以每年十一月初

旬起至明年一月中旬之間召集之。此外有必需要時

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十七條 兩議院之開會及閉會者。於其合會時。

國王躬親或特任之大臣行之。兩議院召集開會停

會及閉會。於同時行之。一院被解散後。即他之一院

同時停會。

第七十八條 各議院有審查裁決其議員之資格之

權。各議院依於議院規則定其事務規則及服從

紀律。且選舉其議長副議長及書記。官吏之爲議員

不要得特許。

議員若被任於官吏或官吏之議員被命較前官更

高之官位及多俸給之職務時。遂喪失其議院之列

席權及表決權。非再被選舉。不得爲議員。不論何

人不得兼爲兩議院之議員。

第七十九條 兩院之會議。皆爲公開。各議院者由

議長又議員十名之發議。當開秘密會議時。直就其

動議。而採決可否。

第八十條 衆議院非有定數議員之出席。不得議決。

貴族院依於千八百五十四年十月十二日之勅

令。(法令集誌第五百四十一頁乃至五百四十四

頁)非有列席表決權議員六十名以上之出席。不

得議決。各議院之議事。以過半數決之。但依於議院規則而定選舉之特例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一條 兩議院有各自上奏於國王之權。不論何人。得以其自身請願書或建白書。提出於兩議院或其一院。各議院以其受理之書類。轉送於大臣。就其書中所載之訴願。得求其說明。

第八十二條 各議院為求所要議決準備之報告。有命審查事實委員之權。

第八十三條 兩議院之議員。為全國民之代理人。議員以其所自信。自由判斷。不為囑咐訓令而受牽制。

第八十四條 兩議院之議員。就於其院之奏決。不負責。但於議院就於發言之意見。從於議院規則。限於其院內。為有責任。議員於會期中。為犯罪。無議院之承諾。不得私自逮捕。但被捕總於當日。又翌日。之現行犯。不在此限。於為負責而逮捕時。亦要議

院之承諾。對於議員各刑事之糾治。審問。拘留。及各民事之拘留。亦由當該議院之請求。會期中。當免之。

第八十五條 衆議院議員。從於法律之所定。由國庫受旅費及日用費。各議員不得辭之。

第六章 司法權

第六節 司法權

第八十六條 司法權者。不服從於法律以外之權力。而為獨立不轉之裁判所。以國王之名行之。裁判者。以國王之名宣告之。且執行之。

第八十七條 裁判官為終身之官。由國王或以國王之名任命之。不依於法律而命停職。且反其意使之轉任。又命休職者。非以法律所定之理由。及手續。經裁判後。不得行之。但為裁判所之構成。又裁判區域之變更。為不得已之轉任者。不在此限。為普魯士國及他之聯邦國設置共用裁判所之時。第八十六條及八十七條之第一項之規定。失其效力。

之現行犯。不在此限。於為負責而逮捕時。亦要議院之承諾。對於議員各刑事之糾治。審問。拘留。及各民事之拘留。亦由當該議院之請求。會期中。當免之。

第八十八條 (本條以千八百五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法律廢止之。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之法令集詰第二百九十七頁)

第八十九條 裁判所之構成。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條 非有法律所定之資格者。不得任於裁判官。

第九十一條 對於各事項之特別裁判所。如商事裁判所及營業裁判所者。於其要用之地。必依於法律而設置之。此等裁判所之構成。權限及審判。並其官吏之任命特別權利義務及任期者。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二條 於普魯士國。得置惟一之最高等法院。

第九十三條 民事及刑事裁判之審理。皆為公開。但有害於秩序及風俗之虞時。其審問。以裁判所議決之。得不公開。於其他之時。非依於法律。不得禁止公開。

第九十四條 就於重罪判定被告入罪之有無者。以

陪審裁判行之。但獲得兩議院之承諾。以發布之法律定為特例者。不在此限。陪審裁判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五條 就於大逆罪及害國家內外安寧之重罪之裁判。經兩議院之前詰。得依於發布之法律。設特別法院裁判之。

第九十六條 裁判所及行政官廳之權限。以法律規定之。行政官廳與裁判所之間所生之權限爭議者。於以法律所定裁判所裁決之。

第九十七條 文武官吏。以踰越職權而犯法律之故。召喚於裁判所之制規。以法律定之。於此時。不要所屬官廳之許諾。

第七章 屬於裁判官之官吏

第九十八條 不屬於裁判官之諸官吏及檢事之特權。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財政

第九十九條 凡國家之收入支出。每年豫定之。以調

製歲計豫算。歲計豫算。每年以法律確定之。

第一百條 非揭於歲計豫算中。又非以特別法律規定之者。不得課租稅。

第一百一條 關於租稅。不得有特免之制。現行稅法。以付於修正之議。當廢一切之特免。

第一百二條 政府及地方自治體之官吏。非依於法律。不得課手數料。

第一百三條 非從於法律。不得起國債。政府之擔保。負擔時亦同。

第一百四條 豫算額之超過。後日當求兩議院之承諾。歲入歲出豫算之決算。以會計檢查院檢查確定之。其關於每年之歲入歲出豫算之總決算。且添入國債一覽表。附以會計檢查院之意見者。當以之提出於兩議院。為政府解除財政之責任。會計檢查院之組織及職權。特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市町村郡縣及州

第一百五條 普魯士國之市町村郡及州之代議制及行政。特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條 以法式所公布之法律及勅令。必遵守之。其審查此勅令之當遵奉與否之權。不屬於官廳而屬於兩議院。

第一百七條 憲法得據於立法之成規改正之。於此時各議院二回之決議者。以通常之過半數決之。且其至於再議之期。至少不可不隔二十一日間。

第一百八條 兩議院議員及官吏。對於國王。當以守忠誠從順之道。為宣誓之詞。且誓以誠意遵守憲法。軍兵不宣憲法之誓。

第一百九條 現行之租稅。依舊徵收之。且不矛盾於憲法之現行法令之規定者。非以法律變更之。皆有遵守之效力。

第一百十條 現行法律所設置之各官廳。於官制實施

之。其後其職責。

第三百一十一條 關於戰時或事變。有害公安之危險時。

關於其時間及其地方。當停止憲法第五條第六條

第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

十條及第三十六條之效力。其範圍以法律定之。

補則

第二百二十條 關於學校及教育之制度。於第二十六

條所定法律未發布之前。當適用現行之法規。

第二百二十三條 就於因言論著作刑行又圖畫之犯罪。

於刑法修正未竣之前。當特以法律發布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條以千八百五十六年五月十四

日之法律廢止之。)千八百五十六年之法令集註

第三百五十三頁)

第三百十五條 關於衆議員議院。於第七十二條所定

選舉法未發布之前。千八百四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之勅令。仍存其效力。

第三百十六條 現存最高法院有二。當合併之為一

院。但其構成。特以法律定之。

第三百十七條 此憲法之公布前。準據於豫冀而任命

之官吏之權利。當特以官吏法參酌之。

第三百十八條 基於千八百四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之草案所制定憲法。而當必要改正時。

國王得命其改正。當以其旨通告於大會之兩議院。

兩議院者。於此時。得以議決其所命改正之與否。

第三百十九條 第五十四條所載國王之宣誓並兩議

院及官吏之規定上之宣誓。依於立法之成規。於本

憲法修正後行之。(第六十二條及第八十八條)

以上朕親署名而鈐玉璽於此。以證其有效。

御名御璽

伯爵某等

德國裁判所編制法目錄

第一章	裁判官(自第一條至第十一條)	一
第二章	裁判權(自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一條)	二
第三章	區裁判所(自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	四
第四章	參審裁判所(自第二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	四
第五章	地方裁判所(自第五十八條至第七十八條)	一〇
第六章	陪審裁判所(自第七十九條至第九十九條)	一四
第七章	商事局(自第一百條至第一百十八條)	二七
第八章	上等地方裁判所(自第一百十九條至第二百二十四條)	二〇
第九章	帝國裁判所(自第二百五條至第四百一十一條)	二一
第十章	檢察局(自第四百十二條至第五百三十三條)	二三
第十一章	裁判所書記(第五百三十四條)	二五
第十二章	送達及執達吏(自第五百五十五條至第五百五十六條)	二五
第十三章	法律上輔助(自第五百五十七條至第六百六十九條)	二六
第十四章	公行及法廷警察(自第六百七十條至第六百八十五條)	二七
第十五章	裁判所之言語(自第六百八十六條至第六百九十三條)	二九

第十六章 會議及決議（自第九十四條

至第二百條）

三〇

第十七章 裁判所依據（自第二百一條至

第二百四條）

三一

德國裁判所編制法

保有天祐之德意志皇帝普魯士王維廉。得德意志集議院及國會之承諾。以德意志帝國之名義。制定左之各條。

第一章 裁判官

第一條 裁判權。從法律外。於獨立之裁判所執行之。

第二條 裁判官之能力。因受二次之試驗而得之。

受第一次之試驗者。須於大學三年間。修法律學者。

至少亦當於一年半在德意志大學者。

第一次試驗。與第二次試驗之間。有三年間之猶豫。

於其年限內。得就裁判所及代言人見習其事務。其

一部。得就檢事局。見習其事務。

修業大學與見習年限。須三年以上。或見習年限之

一年以上。須就行政廳爲見習。與得爲等。各邦得自

內定之。

第三條 於一邦已受第一次之試驗者。得於他邦爲司法事務之見習。受第二次之試驗。

在一邦已爲之見習年限。得算入於他邦之見習年限。

第四條 德意志大學之法律學正博士。爲有爲裁判官之能力者。

第五條 於一邦有爲裁判官之能力者。得於德意志國內爲裁判官。但於此法律。則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裁判官之任期爲終身。

第七條 裁判官於手數料之外。受一定之俸給。

第八條 裁判官非以定於法律之理由及手續。經過

裁判者。不得反其意。使之停職。免職。轉任。或退隱。

依法律停職者。不因前項而受變更。

各邦之法部。變更裁判所之編制或區畫時。雖反裁判官之意。得給以俸給之全額。轉之於他裁判所。或

命之休職。

第九條 裁判官從其職務上所生之財產上請求權。若為俸給休職料。或退職料之請求權。許出訴於司法裁判所。

第十條 各邦就臨時使執裁判官事務者之能力。設有規定者。不因此章而受變更。

第十一條 對於商事裁判官參審官及陪審官。不適用第二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第二章 裁判所之權限

第十二條 於訴訟事件之通常裁判權。區裁判所。地方裁判所。上等地方裁判所。帝國裁判所執行之。

第十三條 通常裁判所。裁判民事刑事。但其事件。屬於行政廳或行政裁判所之權限時。或依德意志法律。為其事件設置特別裁判所時。與許其設置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許設置特別裁判所者如左。

第一 依條約設於萊因河之通船裁判所。及愛爾

萊因河之關稅裁判所。

第二 由附帶於土地之權利義務之解除。與土地之分割合併。及地主小作人間關係之解除等。所生之事件。而為裁判之裁判所。

第三 裁判不逾金額六十馬克之財產上請求權之町村裁判所。但原告或被告。對其裁判。得於所定法律之期限內。控訴之於通常之司法裁判所。又原告或被告。限於有住所或肆店於其町村內。與從訴訟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而滯在者。屬於其町村裁判所之權限。

第四 營業裁判所。

第十五條 裁判所為官立之裁判所。

廢止私有裁判權。以其各邦之裁判權換之。并廢止裁判官任命之推薦。

僧侶之裁判權。就人事。特如婚姻或婚姻契約者。雖執行之。亦無其效。

第十六條 不許設例外裁判所。無論何人。於受法律

所定裁判官裁判之權利。不被侵害。但關於軍事裁判所及戒嚴令法律上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裁判所。為裁決訴訟事件。屬於司法裁判與否者。

各邦法律。於裁判所與行政廳或行政裁判所之間。就屬於司法裁判與否發生爭議時。因為裁決。得從左之規定。設特別之官署。

第一 職員之任期。準於當時之本務。然其本務者。為終身。其免職。非有與帝國裁判所之裁判官同一之要件。不得行之。

第二 職員之半數以上。用帝國裁判所或最上等地方裁判所。與上等地方裁判所之裁判官。應列席於其裁判之定員。依於法律。其員數為奇數。至五名以上。

第三 裁判手續。以法律定之。裁決。則於喚出原被

告後。為行之。

第四 求特別官署裁決之申立以前。以裁判所之確定判決。確定為屬於司法裁判時。不變更之。

第十八條 德意志國之裁判權。不得及於國內在留之公使。其他之派出官。若其人為德意志二邦之國民時。則於其所屬政府。對之不放棄其裁判權時。及其效力。

各邦在留之公使。其他之派出官。為不服從各邦之裁判權者。又德意志集議院之議員。為本院所在地外之政府派遣者。亦同。

第十九條 揭於第十八條者之家族屬員。及非德意志派之從者。適用同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民事中關於物權之特別裁判權規定。不因第十八條及十九條而受變更。

第二十一條 德意志國內在留之領事。服從內國之裁判權。但德意志政府與外國政府。立有條約不為

其裁判權於該事時，不在此限。

第二章 區裁判所

第二十二條 區裁判所，置獨任裁判官。判事審數名時，由各邦之注部，任其一名為監督裁判官。區裁判官，以獨任裁判官之資格，而為裁判。

第二十三條 區裁判所裁判左揭之民事，但不拘事件之價額。當由地方裁判所裁判者，不在此限。

第一 財產上之請求事件。其金額或價額，為三百馬克以下。

馬克以下。

第二 揭於左之事件，為不拘其價額者。

為於家宅其他建造物之貸主與借主間，就其引渡使用，明渡，并留置借主所持之物件所生之事件。又借主與借人間及工業主人與勞役者間，就其雇入及勞役所生之事件。並揭於營業規則第一百八條之事件。於借入中勞役中或試用中所生之事件。

旅客與旅店主主人或旅客運輸人間，或船長旅客與移住人之乘船海港之移住紹介人間，就其旅宿料，運輸貨，船貨，旅客及其荷物之運輸，及荷物之紛失，損傷所生之事件。並旅客與貨夫間，於旅行中所生之事件。因牲口不完所生之事件。關於獸類受損害所生之事件。

竊私通所生之要價。

者從手續。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外，就區裁判所之權限，及事務之範圍，以本法及訴訟治罪法定之。

第四章 參審裁判所

第二十五條 就刑事之審問及判決，設參審裁判所。

於區裁判所中。

第二十六條 參審裁判所，以為裁判長之區裁判官。

與參審官二名組織之。

第二十七條 屬於參審裁判所權限之事件如左。

第一 違警罪。

第二 三月以下之禁錮。或六百馬克以下之罰金。
 (有僅處此罰金或與拘留共處之者)或併科禁錮罰金。或於沒收併科禁錮或罰金之輕罪。但揭於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及本法第七十四條之輕罪。不在此限。

第三 須待告訴為審問之名譽毀損罪及身體傷害罪。但限於既有私訴時。

第四 揭於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竊盜之輕罪。但其贓物之價額。限於二十五馬克以下。

第五 揭於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受寄盜之輕罪。但其價額。限於二十五馬克以下。

第六 揭於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詐欺之輕罪。但其損害限於二十五馬克以下。

第七 揭於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及第二百五十九條犯罪庇護及隱私之輕罪。但本犯罪。限

關於參審裁判所之管轄者。

第二十八條 參審裁判所。雖於本審依物件之價額與損害之多少。發見屬於其權限之事件。為超過二十五馬克時。非有須延期其本審之特別之理由。不要為管轄違之言辭。

第二十九條 參審裁判所。從第五章之規定。於受地方裁判所刑事局所送付之刑事。為審問及裁決。

第三十條 參審官非於法律有特別之規定。於本審有與區裁判官同一之議權。又不關於本審中判決。且豫無口頭上審問而為言渡之裁判。亦得加入於本審外之裁判。區裁判官言渡之。

第三十一條 參審官為名譽職。其官限於德意志人得任之。

第三十二條 無為參審官之能力者如左。

第一 依刑事裁判上有罪之言渡失其能力者。

第二 就剝奪公權。或為官吏之資格之重罪輕罪。

會開裁判手續者。

第三 依裁判所之命令。褫禁治權者。

第三十三條 攝於左者。不可任參審官。

第一 選舉名簿調製時。未滿三十歲者。

第二 選舉名簿調製時。居住其町村內。未滿二年以上者。

第三 自己或其家族。受救贖金者。或於選舉名簿調製前之三年以內受之者。

第四 因精神或身體之不具。不適此職者。

第五 僱人。

第三十四條 讀條之外。不可任參審官者如左。

第一 宰相。

第二 共和市府之元老院議員。

第三 隨時可被休職之帝國官吏。

第四 依各邦法律。隨時可被休職之各邦官吏。

第五 裁判官及檢事。

第六 裁判所及警察署之執行官吏。

第七 宗教師。

第八 小學校教員。

第九 陸海軍現役之軍人。

各邦法律於右所攝者之外。得設上等行政官吏。不任參審官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得拒就參審官之任者如左。

第一 德意志國立法院之議員。

第二 於前年務年度。盡陪審官之義務。或已盡五

回以上參審官之義務者。

第三 醫師。

第四 無助人之調製師。

第五 選舉名簿調製時。已滿六十五歲者。或其行

務年度中。當滿六十五歲者。

第六 證明不得負擔職務上之費用者。

第三十六條 各町村長。及各邦法律。為可視為町村

長之組合之長。每年當調駐住居於其町村得權者
參審官者之民名簿。(選舉名簿)

選舉名簿。須於其町村以一週間供公眾之展覽。其
期日當預為公告。

第三十七條 對於選舉名簿之當否或完否之故障
申立。得使於一週間內差出書面。或口述而使筆記
之。

第三十八條 町村長添按障害及認為必要之意見
書於選舉名簿。送付之於管轄區裁判官。

於送付選舉名簿後。須為其改正時。町村長當通知
於區裁判所。

第三十九條 區裁判所彙集管轄內之選舉名簿。為
其故障決議之準備。或檢查。遵守第三十六條第二
項之規定。與否。有不充分者。即使補之。

第四十條 委員會。每年於區裁判所開之。

委員會。以為會長之區裁判官與各參政廳所依定

行政官吏一名。及為陪席者之區總代七名組織之
區總代。由區裁判所管轄地之住民中選選舉者。

其選舉從各邦法律之細則。為郡區町村會或類此
之組合會。無其會時。區裁判官為之。區裁判官從
以上所揭之團體長中。選舉區總代。

委員會之決議。以委員長。行政官吏。及總代三名列
席行之。其決議以過半數。或非同數時。委員長決之。

第四十一條 委員會對於選舉名簿異議之申立。當
為裁決。其裁決須記入於會議錄。對此裁決。不得申
立故障。

第四十二條 委員會裁決改正之選舉名簿。為後行務
年度。選定左揭之員數。

第一 參審官三名額。

第二 依委員會所定之順序。代理欠席參審官者
之定額(補充參審官)其代理者。由住居於區裁
判所所在地或其近傍者之申選定之。

判所所在地或其近傍者之申選定之。

第四十三條 為各區裁判所必要之參審官補充參審官之員額。由各邦之司法部定之。

參審官之員額。各就其參席於一年五回以下通常之開廷期日。為之約計而定之。

第四十四條 被選定之參審官。與補充參審官之氏名。區裁判所各記入之於別本。(年度名簿)

第四十五條 參審裁判所之通常開廷期日。每年度豫定之。

於其年度。每參審官當參席於通常開廷之順序。於區裁判所之公廷。以抽籤定之。其抽籤。區裁判官為之。

抽籤時。裁判所書記為其筆記。

第四十六條 區裁判所就參審官之當籤及參席。定開廷期日而告之。並示以有虛出廷。則有罰之旨。

於其行務年度中當召集參審官。亦用同一之手續。第四十七條 有關係參審官互為協議之結果。欲變

更確定之順序而為申立時。區裁判所限於就其開廷期日所審問事件未確定者。得許可之。其申立及許可當載之筆記。

第四十八條 於行務上須臨時開廷時。其當召集之參審官。從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於開廷前。抽籤定之。因緊急不得為其手續時。區裁判官得惟就住居於其裁判所所在地之補充參審官為抽籤。其事由載之筆記。

第四十九條 因各開廷。而有須於最初被召集之參審官以外者之參席時。從其年度名簿之順序。以補充參審官充之。

因召集補充參審官。而至延期審問。或於開審大致延遲時。可召集住居於裁判所所在地外之補充參審官。

第五十條 參審官雖於開廷之時間。超過豫定之行務期限。而至其閉廷。可繼續行務。

第五十一條 參審官就職之初。宣誓於公庭。其宣誓

於行務年度中有其效力。

裁判員對於宣誓者。為左之演說。

君等對其備不測威嚴。與無限靈知之天帝。其以誠

實盡參審義務。以良知良心而發言之旨。為宣誓。

參審官各自述左之誓詞而宣誓。

我誓此。天帝必助我。

宣誓者宣誓之際。當舉右手。

參審官為法律上許以某誓式代右宣誓之教會會

員時。則依其教會之誓式所為之供述。視為與宣誓

同一。

宣誓由裁判所書記筆記之。

第五十二條 參審官被記入於年度名簿後。失其能

力及發見為無能力者時。當除名。

參審官被記入於年度名簿後。於前項之外。有不可

任其職之事由時。或發見有其事由時。則於其後之

行務不召集之。

其裁判聽檢事局及其參審官之意見後。區裁判官

為之。

對其判決。不得申立故障。

第五十三條 參審官拒就任之理由。非於受其召集

之報知後一週內。由本人為申立。不有其效。但於此

期限後而生其理由。或其理由始顯著時。則從其時

起算。

區裁判官聽檢事局之意見後。當裁決其申立。對此

裁決。不得申立故障。

第五十四條 區裁判官因參審官申立不得出廷之

理由時。得免確定之開廷期日之行務。

此免否。視同行務年度他之審判官有為代理者與

否定之。

申立及免否。載之筆記。

第五十五條 參審官及委員會之總代。受旅費之支

付。

第五十六條 參審官及委員會之總代。無相當之理由。不於期限內出廷時。或以他之方法。欲免其義務時。當言渡以五馬克以上千馬克以下之過料。及負擔因此所生之費用。

其言渡。應檢事局之意見後。區裁判官爲之。至後日。明有可宥恕之理由時。得取消其言渡之全部或一部。受其言渡者。得從治罪法之規定。對之爲故障之申立。

第五十七條 調製選舉名簿。及送致其名簿於區裁判官。召集委員。與抽籤參審官之期日。各邦之法部定之。

第五章 地方裁判所

第五十八條 地方裁判所。以所長一名。與定額之局長及局員組織之。

第五十九條 地方裁判所。設民事局與刑事局。

第六十條 地方裁判所。得應必需。而任命參審裁判官。

其任命。各邦之法部於一行務年度之期限間爲之。第六十一條 裁判所總會。以所長爲裁判長。諸局以所長及局長爲裁判長。所長於行務年度之初。定自己當爲裁判長。他局之裁判長。以所長及局長過半數之決議。可否同數。所長決之。

第六十二條 於行務年度之初。分配其年度間之事務於同種之局。定各局之常置局員。及有其事故時之常置代理人。不得使各裁判官兼理數局。

從前項所定之課程。非於局務多端時。或裁判所各員有更迭與繼續事故時。在行務年度中。不得變更。第六十三條 記載前條之課程。由本局定之。

本局於爲會長之所長。與局長。及資深之局員。資同。則以年長之局員。編制之。本局以過半數爲判決。可否同數。所長決之。

第六十四條 所長得使行務年度既滿任期消滅之豫審裁判官終結其豫審。及就行務年度中既開審問之某事件。雖其年度經過後。得使其局以其前之編制。為審問及裁決。

第六十五條 於定任裁判長有事故之局。以其局之資深局員為裁判長。資深則以年長之局員為裁判長。

其他於此法律所定所長之事務。資深之局長代理之。資同時。以年長之局長代理之。

第六十六條 局員之常置代理人有事故時。所長定其臨時代理人。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六條之規定。不適用於商事局。

第六十八條 局內事務。裁判長分配之於局員。

第六十九條 限於同一之裁判所。不得使代理其裁判官時。依本局之申立。由各邦法部定之。

以非常置之裁判官任代理。定其期限時。於其經過前不許解任。不定其期限時。於必要時間不許解任。因其為代理。須給以手當時。應豫定其期限中之金額。

各邦法律所設之規定。如限於常置裁判官。得使執裁判官之事務。及使代理常置裁判官者。不因前項而受變更。

第七十條 民事局(含有商事局)就不屬於區裁判所權限之一切民事為裁判。

地方裁判所。不拘事件之價額。特就左之事件為裁判。

第一 依千八百七十年六月一日之徵稅規則。或千八百七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德意志國官

吏權利義務規則。對於德意志國庫請求之事件。

第二 因越職務上之權限。或怠職務上之義務。對於德意志國官吏請求之事件。

若官吏就其職務上關係。對於政府請求之事件。與
執行政廳之處分。官吏之過失。及特權之廢止。對於
政府請求之事件。又因官吏越職濫權限。或怠職務
上義務。對之為請求之事件。及關於諸稅請求之事
件。各邦法律得不拘其價額。該屬於地方裁判所之
權限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民事局。為對於區裁判所民事裁判之
控訴裁判所及故障裁判所。

第七十二條 刑事局依治罪法。有於裁判所言。違其
權審及其終結之裁判權。又刑事局。對於諛言裁判
官及區裁判官之命令。并對於參審裁判所裁判之
故障。得為裁決。但帝國裁判所之權限之規定。不隨
是而受其變更。

刑事局。於前項之外。定結在治罪法。所定屬於地方
裁判所權限之案件。

第七十三條 刑事局以判決裁判所之資格。有裁判

左事件之權。

第一 不屬於參審裁判所權限之輕罪。

第二 單處五年以下之懲役。或併科他刑之重罪。

但此規定。於刑法第八十六條第百條及第百六
條之處。不得適用。

第三 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之重罪。

第四 揭於刑法第百七十六條第三。強姦行為之
重罪。

第五 揭於刑法第百四十三條及第百四十
四條竊盜之重罪。

第六 揭於刑法第百六十條及第百六十一
條隱匿之罪。

第七 揭於刑法第百六十四條詐欺之重罪。

第七十四條 刑事局以判決裁判所之資格。特有裁
判左事件之權。

第一 違背關於千八百六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之商船船籍等規則之罪。

第二 依千八百七十年六月十一日之株式合資

會社及株式會社規則第二百六條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所當罰之罪。

第三 違背千八百七十一年六月八日之抽籤方

法無記名券規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罪。

第四 依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六日之戶籍登記

規則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當罰之罪。

第五 依千八百七十五年三月十四日之銀行規

則第五十九條當罰之罪。

第七十五條

刑事局就左所揭之輕罪於裁判手續

之開始有檢察之申立時雖不屬於參審裁判所之

權限者而依其事情限於認為當處揭於第二十七

條第三之刑或六百馬克以下之損害賠償為言渡

時得付之於其裁判所使為審問及裁決。

第一 揭於刑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

七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二十條之國權抗拒罪。

第二 揭於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三

十七條之對於公然秩序罪。

第三 揭於刑法第八十三條之對於風俗罪。

第四 俟告訴而為審問之名譽毀損及身體傷害

罪。

第五 揭於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一之身體傷

害罪。

第六 揭於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之竊盜罪。

第七 揭於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受寄盜罪。

第八 犯罪庇護罪。

第九 揭於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隱私罪。

第十 揭於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之詐偽罪。

第十一 揭於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條及第二百九

十八條之不正貪利罪。

第十二 揭於刑法第二百三條及第三百四條之

物件毀損罪。

第十三 揭於刑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公共危險罪。

第十四 併發六月以下之禁錮或千五百馬克以下之罰金罪。但揭於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四十四條及本法第七十四條之罪。不在此限。

第十五 違背諸稅與手數料之徵收規則之罪。但限於被處其租稅或不納金額之加倍罰金者。對此處分。不得申立改障。

於第十五之處。從行政廳起公訴時。其官廳亦得與檢察官併其事件於參審裁判所之申立。

第七十六條 刑事局於右之外。以判決裁判所之資格。有對於參審裁判所判決之控訴。為審問及裁決之權。

第七十七條 各局。以裁判長與局員之三名列席而裁決。刑事局本審。須裁判長與局員之五名列席。但違警罪及私訴之控訴裁判。須裁判長與局員之三名列席。

第七十八條 各邦之法部。於地方裁判所所在地之遠隔者。得設管轄一個或數個區裁判所之刑事局。於一區裁判所。並得因其管轄。委任以此地方裁判所刑事局事務之全部或一部。

此刑事局。以地方裁判所之局員。與其局管轄內之區裁判官編制之。其裁判長為無定期。區裁判官則以行務年度之期限。由各邦之法部任之。其他之局員。從第六十一條之規定。由地方裁判所之本局命之。

第六章 陪審裁判所

第七十九條 地方裁判所。因為刑事之審問及裁決。定期而開陪審裁判所。

第八十條 陪審裁判所。有就不屬於刑事局。或帝國裁判所所權限之重罪。而為裁判之權。

第八十一條 陪審裁判所。以裁判長。與裁判官之三名。及判定罪之有無之陪審官十二名組織之。

第八十二條 陪審裁判所。就裁判關係之事件。從此法或治罪法。須判決裁判所之言渡裁判時。使陪審裁判所之裁判官行之。若在陪審裁判所開延期外。則使地方裁判所之刑事局行之。

第八十三條 陪審裁判所之裁判長。每於陪審裁判所之開延期。由上等地方裁判所所長任命之。其任命須在上等地方裁判所及其管轄內之地方裁判所裁判官之中。

裁判長之代理人及其他之裁判官。地方裁判所之所長。從地方裁判所裁判官之中定之。

未任命裁判長之間。則地方裁判所刑事局之裁判長。為完結治罪法所定裁判長之事務者。

第八十四條 陪審官為名譽職。其官限於德意志人得任之。

第八十五條 參審官之選舉名簿。亦為陪審官之選舉名簿。

就於參審官之就任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於陪審官亦適用之。

第八十六條 各邦之法部。於各陪審裁判所。定必要陪審官之員額。及分配其員額於各區裁判所管轄地。

第八十七條 每年因選定參審官而召集於區裁判所之委員會。(第四十條) 雖就其選舉名簿為後行務年度之陪審官而被推薦者。亦得同時為選定。其員額。為分配於區裁判所管轄地之陪審官之三倍。

第八十八條 為陪審官而被推薦者之氏名。記載於於帳簿。(推薦名簿)

第八十九條 於推薦名簿。添放附書。送付於地方裁

判 所 所 長

地方裁判所所長。於地方裁判所。定所長及局長與
裁判官五名。列席之開廷日期。或於其裁判所為設
障之確定裁決。且就推薦名簿。選定陪審裁判所之
陪審官及補充陪審官之定員。

補充陪審官。當選定住居於陪審裁判所之開廷地
或其近傍者。

第九十條 陪審官之氏名與補充陪審官之氏名。各
記入之於開廷之年度名簿。

第九十一條 陪審裁判所開廷之一週間以前。當於
所長及裁判官二名列席之地方裁判所公廷。以檢
事之立會。為陪審官三十名之抽籤。其抽籤所長。行
之。

對於行務年度中前開之開廷。既盡其義務之陪審
官。非有其請求。不為後開之抽籤。

就抽籤。裁判所書記為其筆記。

第九十二條 地方裁判所。送付當職之陪審官名簿。

(當職名簿)於陪審裁判所裁判長。

第九十三條 揭於當職名簿之陪審官。以擅有急出
廷之謂之陪審裁判所裁判長之命。於其開廷期日
未出之。

未出狀送達之日與開廷之期日。須有一週間之預
警。但其猶豫。不可下三日。

第九十四條 陪審官所申立就任之拒絕及為難之
理由。聽檢事局意見後。陪審裁判所之裁判官裁決
之。不開陪審裁判所時。其裁判長裁決之。對此裁決。
不得申立故障。

陪審官缺員時。裁判長當就已成之年度名簿。以他
之陪審官為抽籤。記入之於當職名簿。且須即喚出
之。就於抽籤。裁判所書記為其筆記。

第九十五條 陪審裁判所之開廷期。悉於後行務年
度時。於其期而被召集之陪審官。有至開廷而終其

職之義務。

第九十六條 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陪審官亦適用之。

就陪審官須為揭於第五十六條之裁判時。陪審裁判所之裁判官言渡之。

第九十七條 同一之行政年度中。無論何人。不得使兼任陪審官與參審官。

使其兼任時。或被選定於數區時。須就最初召集之官。

第九十八條 地方裁判所之刑事局。不限於其所在地。若在屬於陪審裁判所所管轄之他地。則得於陪審裁判所定其開庭。

於此地方裁判所因其開庭。特調製補充陪審官之名簿。

第九十九條 各邦之法部。得合併數個之地方裁判所管轄地。為一陪審裁判所管轄地。而定其中之一

個地方裁判所為陪審裁判所開庭之所。

於此之處。就陪審裁判所為開庭之地。其裁判所及其所長。當於陪審裁判所全部管轄地。執行第八十二條至第九十八條所揭之事務。

陪審裁判所之裁判官及裁判長之代理。得就陪審裁判所管轄內之地方裁判所之裁判官申任之。

第七章 商事局

第一百條 於各邦司法省認為必要時。得就地方裁判所管轄之全部或一部。設商事局。

商事局雖在地方裁判所所在地外之地。而為其管轄內時。亦得設之。

第一百一條 商事局有始審裁判所之資格。其屬地方裁判所權限。左所揭之民事。得從後諸條之規定。為裁判。

第一 對於由雙方之商業（自商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而生之商人（商法

第一 對於由雙方之商業（自商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而生之商人（商法

第四條（請求之事件）

第一 由兌換條例上之兌換而生之請求事件。

第二 由左揭之權利義務而生之請求事件。

於商社之社員間。匿名組合之組合員與主業者間。及當座組合之組合員間。商業組合

（商法第十條）之組合員間。其關係存立中

或解除後所生之事件。並商社結算人或社

長。與商社及其社員間所生之事件。

二 關於店號使用權所生之事件。

三 關於商標標本及模形之保護所生之事件。

四 因現為商業實踐。於契約者雙方間所生之事件。

五 香頭。手代。手傳人。與主人間。因取引契約當

負擔香頭或手代之責任者。其責任者與他

人之間（商法第五十五條）所生之事件。

六 於商法上之商業仲立人與契約者間。由仲

立人之業務所生之事件。

七 從海商法上之關係所生之事件。為關於船

主組合。船主。船主組合。船長及船員人之權

利義務。船舶海難之損失。船舶衝突之損害

賠償。難船之保護救助。及船舶債主之請求

之各事件。

第二百二條 訴訟事件之審問。非於原告之訴狀為申

立。不得於商事局開之。其就審期限。（訴訟法第一

百三十四條第一段）最少為二週間。

於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七條之

處。原告當就區裁判所之口頭上審問。為受商事局

審問之申立。

第二百三條 因受審問而於商事局呈出權限外事件

之訴狀。有被告之申立時。須送付之於民事局。

商事局就訴訟或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所揭之

反訴。不屬於其權限者。於不開本訴事件之審問。及

不言渡開審之決議間。得以職權送付之於民事局。但以職權爲送付。非以被告爲商人爲理由。不得爲之。

第一百四條 因受審間。而呈出關於商事局權限事件之訴狀於民事局時。有被告之申立。須送付之於商事局。不受商事局登記權登記之被告。不得以爲商人爲理由。而爲此申立。

於訴訟法第六十七條所揭之反訴。不屬於商事局之權限時。須却下其申立。

民事局不得以職權爲送付。

民事局雖已承諾原告申立。亦有却下之權。

第一百五條 商事局就裁判關係之事件。依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以權利義務確定之申立。而擴張訴訟。或爲反訴。其訴訟或反訴。不屬於商事局權限。有相手方之申立時。須送付之於民事局。

商事局亦從第二百三條第二項之制限。得以其職權

送付之。變更訴訟。而爲不屬於商事局權限之請求時。亦同。

第一百六條 送付訴訟事件於他局之申立。其申立人。非就其事件受審間前不得爲之。

其申立當最先審問或裁決之。

第一百七條 對於訴訟事件。爲送付於民事局或商事局之裁決。不得爲上訴。送付此事件於他局時。受其送付之局。當從其裁決。至其口頭審問之期日。以職權定之。通知於原被告之雙方。

第一百八條 訴訟法第六十一條所揭之請求。非屬於本法第一百一條所定商事局權限之事件者。不得申立於商事局。

第一百九條 商事局以爲裁判長之地方裁判所裁判官一名。與商事裁判官二名之列席。而爲裁判。商事局之裁判官。有同等之職權。

於船主或船長與船員間所生權利義務關係之事

件。裁判長一名得裁決之。

第一百十條 於第一百條第二項之處。得以區裁判官一名為商事局之裁判長。

第一百十一條 商事裁判官為名譽職。

第一百十二條 商事裁判官。依商人會議所之推薦。以三年為任期。但滿期後。得數次連任之。

第一百十三條 凡商人或株式會社之社長。登記於商事登記簿者。或以前被登記之德意志人。滿三十歲以上。而住居於商事局管轄內者。得被任為商事裁判官。

依裁判官之命令。受治產權之制限者。不得被任為商事裁判官。

第一百十四條 在商埠。得任熟悉航海者。為商事裁判官。

第一百十五條 商事裁判官。當於其就職前。為盡忠義務。上義務之宣誓。

第一百十六條 商事裁判官之任期中。於其職務上。有裁判官之權利義務。

第一百十七條 商事裁判官於就職後。失其必要之資格時。當免職。

免職必詢問於關係者後。由上等地方裁判所第一民事部行之。

第一百十八條 商事局於依商人之意見。得為判定之事件。與關於商業上慣例之有無者。得以其實驗與學理裁決之。

第八章 上等地方裁判所

第一百十九條 上等地方裁判所。以所長一名與定額之部長及部員組織之。

第一百二十條 上等地方裁判所。設民事部刑事部。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此章亦適用之。但本局當置裁判所之先任裁判官二名。

第二百二十二條 補充裁判官。非有常任之裁判官。不許任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上等地方裁判所。有審問判決。左之上訴之權。

第一 對於地方裁判之民事判決之控訴。

第二 對於有控訴裁判所之資格之刑事局判決之上告。

第三 對於以始審裁判所資格之刑事局所為判決之上告。但限於以背各邦法律之規定為理由者。

第四 對於地方裁判所之民事裁判之故障。

第五 對於不屬刑事局權限之始審裁判所之刑事裁判之故障。並對於有故障裁判所及控訴裁判所之資格之刑事局裁判之故障。

第二百二十四條 上等地方裁判所之各部。以裁判長與部員之五名列席為裁判。

第九章 帝國裁判所

第二百五條 帝國裁判所之設立。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帝國裁判所。以所長一名與定額之部長及部員組織之。

第二十七條 所長部長及部員。依德意志集議院之推薦。皇帝任命之。

帝國裁判所之裁判官。非於各邦有為裁判官之能力。滿三十五歲以上者。不得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裁判官受破廉恥刑與受駁一年為長之自由刑。而確定判決時。得以帝國裁判所總會之決議。為剝奪其官職及俸給之言議。

其決議以前。須聽本人及帝國檢察長之意見。

第二十九條 對於裁判官。因重罪或輕罪而開本裁判手續時。聽帝國檢察長之意見後。得以帝國裁判所總會之決議。為停職之言議。

對於裁判官為審問拘留時。則於其時限中。法律上

爲停職者。

得審給之權利。不因停職而受變更。

第三百三十條 裁判官因身體不具。或精神衰弱。於常時不能盡職務上之義務時。得給以退職料。使之退職。

以一年之退職料。在勤務年數滿十年者。則爲俸給六十分之二十。以後至五十年爲止。每年增加六十分之一。

爲德意志國及各邦。或町村之官吏之年數。與爲各邦之代官人。公證人。私領地之裁判官。德意志大學之法律正博士之年數。得算入於勤務年數。

第三百三十一條 雖有退職之理由。而本人不爲其申立時。則由所長定期限督促其申立。不從者。以帝國裁判所總會之決議。爲退職之言決。

其決議以前。聽本人及帝國檢察長之意見。

第三百三十二條 帝國裁判所。設民事部刑事部。其類

由德意志宰相定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此章亦適用之。但於本局應置裁判所之先任裁判官四名。

第三百三十四條 不許置補充裁判官。

第三百三十五條 帝國裁判所。就民事有審問判決。決左之上訴之權。

第一 對於上等裁判所之判決之上告。

第二 對於上等地方裁判所之裁判之故障。

第三百三十六條 帝國裁判所就刑事所有之權如左。第一 於大逆及謀叛之事項。以始審終審裁判所

之資格。爲審問及判決。但其重罪。限於對皇帝。及德意志國家者。

第二 對於除屬於上等地方裁判所權限之事件外。以始審裁判所資格之刑事局所爲判決及陪審裁判所所爲判決之上告。爲其審問及判決。

帝國裁判所。就違背完納德意志國庫之諸稅徵收規則之刑事。對於以控訴裁判所之資格刑事局之所為判決之上告。亦有為審問及裁決之權。但限於由檢察局送付訴訟書類於上告裁判所。請求帝國裁判所之裁決者。

第三百二十七條 民事部與他民事部或民事部聯合會之前。裁決及法律上之見解相異時。須付其事件於民事部聯合會。使為審問及裁決。

刑事部與他之刑事部或刑事部聯合會之前。裁決及法律上之見解相異時。付之於刑事部聯合會。

第三百三十八條 帝國裁判所之第一刑事部。就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所揭之重罪。可完結定於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地方裁判所刑事局權限內之事務。

本裁判手續。於第二第三刑事部之聯合會為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帝國裁判所總會。民事部聯合會。或刑事部聯合會。及第一第二刑事部聯合會。非並裁

判長有總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不得為裁判。加於決議之裁判官員數為奇數。其列席者為偶數時。資深者無議權。資同時。年少者無議權。其年少者為主在者時。資深者無議權。

第四百十條 帝國裁判所之各部。以裁判長與部員七名之列席而裁判。

第四百十一條 行務手續。定於職務章程。此章程由總會定之。送致於德意志集議院而受認可。

第十章 檢事局

第四百十二條 各裁判所設檢事局。

第四百十三條 檢事局之職務。就左所揭者行之。

第一 在帝國裁判所。帝國檢事長一名。及帝國檢事一名或數名。

第二 在上等地方裁判所。地方裁判所。及陪審裁判所。各邦檢事一名或數名。

第三 在區裁判所。及參審裁判所。區檢事一名或

數名。

區檢察之權限。於因參審裁判所權限外之刑事公訴準備。區裁判官所爲之裁判手續。不及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檢察之管轄。從其所屬裁判之管轄定之。

於緊急之處。雖管轄外之檢察。亦可於其管轄內爲同一之處分。

數邦檢察官可擔當共同者。而於其協議不合時。由其共通所屬長官裁決之。無其長官時。由帝國檢察長裁決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於裁判所之檢察局。選檢察數名時。

上席檢察之代理。由其附屬之檢察官爲之。於此。雖不證明有特別之委任。亦有行上席檢察事務之權。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上等地方裁判所及地方裁判所之

上席檢察。於其管轄內之各裁判所。檢察局之職務。有爲自己之擔任。或委任於主管外檢察之權。

區檢察。限於區裁判所及參審裁判所。得行檢察局之事務。

第一百四十七條 檢察於其職務。須從長官之命令。

各邦檢察。就屬於依以始審。或終審裁判。所資格之帝國裁判所權限所行之事件。總管從帝國檢察長之命。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督指揮檢察之權。揭於左者有之。

第一 對於帝國檢察長及帝國檢察。爲德意志宰相。

第二 對於各邦檢察。爲其邦之法部。

第三 對於上等地方裁判所及地方裁判所管轄內之檢察。爲其上席檢察。

第一百四十九條 帝國檢察長及帝國檢察。不爲裁判官。

帝國裁判所及上等地方裁判所地方裁判所之檢察。依德意志集議院之推薦。皇帝任命之。

其檢察係皇帝之命。無論何時。得給以法律上之休
業料。使之休職。

第一百五十二條 檢察局於其職務執行上。對裁判所
獨立。

第一百五十一條

檢察官不許行裁判官之事務。又不許
委任以該管裁判官(按即不許委任監督一切裁
判官之權)之職務。

第一百五十二條 警察官為檢察之補助官。從管轄地
區之裁判所之職務及其長官之命令。

普通刑罰規定條。其官吏之種類。由各邦政府詳定
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警察官為檢察之補助官。從管轄地
區之裁判所之職務及其長官之命令。

第十一章 裁判所書記

第一百五十四條 各裁判所設書記局。其章程在帝國
裁判所。由皇帝委任相定之。在地方裁判所。由各邦
之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擔任送達喚出及執行之官吏(執
達吏)其職務章程。在帝國裁判所。由皇帝委任相
定之。在地方裁判所。由各邦之司法官定之。

第十二章 送達及執達吏

第一百五十六條 裁判所執達吏。於左列之職務。法律得
止禁止其職務之執行。

第一百五十七條 裁判所執達吏。於左列之職務。法律得
止禁止其職務之執行。

第一百五十八條 裁判所執達吏。於左列之職務。法律得
止禁止其職務之執行。

第一三三條

一 為原告被告或法律上一方之代理人時。或與
一方有共同之權利者職務者其職務者

一 賠償之義務者之關係時。

二 其為原告或被告時。雖已離婚者亦同。

三 與原告或被告有直系之血親。姻親。或養子
之關係時。或有三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等
於內親屬之關係時。雖已解生姻族關係之
關係者亦同。

一 裁判所書記

一 裁判所書記

一 裁判所書記

一 裁判所書記

一 裁判所書記

二 爲被嫌疑者或被害者之夫時。或爲夫時。

三 與被嫌疑者或被害者。有第一所揭之血族

或姻族之關係時。

第十三章 法律上輔助

第一百五十七條 裁判所就民事刑事事。須爲法律上之輔助。

第一百五十八條 法律上輔助之囑託。爲其處分地之管轄裁判所爲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受其囑託時。不許拒之。

受所屬外上級裁判所之囑託。而受其囑託之裁判所。無管轄權時。或受囑託所爲之處分。爲法律禁止其裁判所爲之者時。則得拒之。

第六十條 拒囑託時。或背於前條第二項受囑託時。則受其囑託裁判所所屬之上等地方裁判所。爲其裁決。對此裁決。非受不可爲法律上輔助之言。波且爲其囑託之裁判所。與受囑託之裁判所。異其所

屬之上等地方裁判時。不得申立故障。其故障申立。由帝國裁判所裁決之。

其裁決。係關係者或爲囑託之裁判所之申立。不據開口頭上辯論爲之。

第六十一條 因爲執行喚出及送遷之處分。不據爲裁判所所屬之邦內。或他之邦內與否。從訴訟法及治罪法爲之。

第六十二條 裁判所檢察局及裁判所書記。得使其執行地之管轄區裁判所書記。傳命令於其執達吏。受其命令之執達吏。視爲直接受命令者。

第六十三條 六週間以下之自由刑。於受有罪言渡者所在之邦執行之。

第六十四條 當於他之裁判所管轄內執行自由刑時。或對於在他之裁判所管轄內受有罪之言渡者。因執行刑逮捕其人而當使引渡時。可囑託其處分於管轄地方裁判所之檢察官。

第六十五條 各邦官署為法律上輔助時。因為其

引渡或執行刑之墊付金。為囑託之官署。須辦償於

受囑託之官署。

其他法律上輔助之費用。囑託之官署。不辦償之。

於有辦償義務之原告或被告時。為囑託之官署。當

收取之。而送付於受其囑託之官署。

為囑託官署。送付之書類。證書調書。雖於受囑託

官署之法律。須收取印紙料。登記料。其他之諸稅者。

亦不辦償之。

第六十六條 證人及鑑定人當受之費用額。從為

其提出之裁判所之規則。

於受喚出者之滯在地法律。定較前項為多之金額

時。得請求其額。

與受喚出者之滯在地遠隔時。依本人之請求。可為

前貸。

第六十七條 裁判所限於認為至急時。許於其管

轄外。不得其地之裁判所之承諾。而為處分。於此。須
通知於其地之區裁判所。

第六十八條 一邦之警察官。追跡逃走者於他之

邦內。有於其邦為逮捕之權。

被逮捕者。速引渡之。於為其逮捕之邦內最近之

裁判所或警察署。

第六十九條 於一邦就送付官署之書類於其邦

之裁判所。而設有規定者。此規定雖屬於為其囑託

之裁判所之他邦。亦適用之。

第十四章 公行及法廷警察

第七十條 判決裁判所之審判。含有判決及其

決議之宣告。公行之。

第七十一條 關於婚姻事件。有原被告一方之請

求時。不可為公行。

第七十二條 對精神病者之禁自治而有不服。或

為恢復禁自治之訴訟。依訴訟法第六百五條及第

六百二十二條。而關於手續時。於裁判本人也。不可
為不行。亦有原被告一方之請求時。即審判中亦不
得為不行。

關於被告之法律訴訟法第五百九十二條至第六百
四條。第六百六十條。第六百七十九條。而關於
之裁判手續。不為之。

第六百七十三條。裁判所於無論何事件。有公然
之秩序及風俗之害時。得不公行其審判之全部或
一部。

第六百七十四條。判決之言。無論如何事項。悉為行
之。

第六百七十五條。不許公行者。於不公然之法律裁判決
之。

不許公行法律之言。則公行之。

第六百七十六條。如者。及不有公權者。或有得裁判所
之權限者。得禁止公行審判之府。

裁判所得禁止公行其判決於不公然之審判之府。

第六百七十七條。維持法律之秩序。屬裁判所之義務。

第六百七十八條。若原告被告犯人。證人。及鑑定人。或
無關係於其審判者。不得妨礙維持法律秩序所發之
命令時。得以裁判所之決議。使之退廷。或拘引之。以
決議所定時間中為拘留。但其時間不超過二十四
時。

第六百七十九條。裁判所就原告。被告。犯人。證人。及鑑
定人。或無關係於其審判者。對於法律。有不敬之罪
時。得處以百馬克以下之過料。或三日以下之拘留。
並為執行。但刑事裁判上之犯罪。不因此而消滅。

第六百八十條。裁判所就其關係於審判如實言。不辨
證人者。在法廷有不敬之罪時。得處以百馬克以下
之過料。但刑事裁判上之犯罪。或裁判上之犯罪。不因
此而消滅。

第六百八十一條。拘於上述罰之執行。由裁判所直接

使爲之。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一條所

指之職權雖在法廷外而行職務之裁判官亦有之。

第八十三條 於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

百八十二條之處當處罰時得於其言後後一週間

內爲故障之申立。但帝國裁判所或上等裁判所之

處罰不在此限。

其故障申立於第七十九條之處無停止處罰執

行之效力。而於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二條之處

有其效力。

其故障申立上等裁判所裁決之。

第八十四條 處罰有不敬之行爲者或指引不從

命令者或使關係於審判者爲退廷時當置裁判所

之決議及其事由於筆記。

第八十五條 法廷內爲被罰之行爲時裁判所確

定其事實送付其筆記於管轄官署或命假推留其

犯人。

第十五章 裁判所之言語

第八十六條 裁判所之言語爲確定而斷。

第八十七條 不通德意志語者關係於訴訟事件

時可使通譯立會。不許以外國語而撰作筆記。若因

其事件之重大裁判官認爲必要者於筆記其供述

及辯明或其附錄當以外國語爲記時則添通事證

譯之翻譯文於筆記。

凡關係人通外國語時得不使通事立會。

第八十八條 關於聽者聽者之審問。除於不得以

文字使之理會時得俟能以他法使爲理會之人爲

通事而立會。

第八十九條 於口頭辯論許辯者之供述與否。任

裁判所之意見。

於代言訴訟使不通德意志語之原被告爲供述時

亦同。

第百九十一條 不遵檢章者。以其熟知之言語爲宣誓。

第百九十一條 通事須宣誓以良心誠實爲通譯。

通事於其關係事件之通譯。爲一般之宣誓時。不要每次爲之。

第百九十二條 通事之職務。裁判所書記得擔當之。

於此。不要爲特別之宣誓。

第百九十三條 關於鑑定人之禁止及忌避之規定。

通事亦適用之。其裁判則使通事立會之裁判所或裁判官爲之。

第十六章 會議及決議

第百九十四條 許加於裁判者。爲限於法律所定員

額之裁判官。

審判久延時。裁判長得命補充裁判官立會。補充裁

判官。參照審問。於裁判官中有事故時。可爲其代理。

前二項之規定。於參審官及陪審官。亦適用之。

第百九十五條 裁判所之會議及決議。不爲之。

雖有此規定。而於裁判所爲見習者。得使列席。

第百九十六條 裁判長爲指揮會議。發問。及問意見

者。

就所問之事件。文體。及順序。或決議之結果。意見有

異時。裁判所議決之。

第百九十七條 裁判官。參審官。或陪審官。就前問之

決議。因不得多數。而加於後問之決議者。不許拒之。

第百九十八條 裁判依過半數而決。但於法律有特

別之規定時。不在此限。

對於金額。分三說以上。其說各不得多數時。則以最

多額之意見。順次合計少額之意見。期得多數而止。

就刑事(除有罪無罪之問)分三說以上。其說各不

得多數時。則以最不利於犯人之意見。順次合計稍

不利之意見。期得多數而止。

第百九十九條 決議際意見之順序。依資格在參

審裁判所及商事局。依年齒。資淺及年少者爲最初。裁判長爲最後。命爲主任者時。則主任者可於最初意見。

決議之際。以抽籤定陪審官意見之順序。陪審長爲最後。

第二百零條 參審官及陪審官。有默秘其會議及決議之事件之義務。

第十七章 裁判所之休暇

第二百一條 休暇始於七月十五日。終於九月十五日。

第二百二條 在休暇中。限於休暇事件。可開廷爲其裁判言渡。

揭於左者。爲休暇事件。

第一 刑事。

第二 關於押置事件及臨時處分事件。

第三 大市小市之事件。

第四 家宅其他建造物之貸主與借主間。因其引渡使用及明渡。並留置借主持入物件所生之事件。

第五 兌換事件。

第六 建築事件。但限於其著手之建築繼續所生者。

裁判所雖有他事件申立時。限於特別之緊急者。得爲休暇事件。於此。裁判長亦有同一之權。但須裁判所之裁決。

第二百三條 因裁判休暇事件。在地方裁判所。得設休暇事件處理局。在上等地方裁判所帝國裁判所。得設休暇處理部。

第二百四條 辦償督促手續。及強制執行。或破產裁判。雖休暇中亦處理之。

以上朕親署名。鈐以德意志帝國。

千八百七十七年一月三十七日制可於柏林府。

法 醫 學 所 內 裝 備 誌

第 一 卷 第 一 號

律 士 學 院

德國裁判所編制法施行

規則

保有天祐德意志皇帝普魯士王維廉。得德意志集議院及國會之承諾。以德意志帝國之名義。制定左之各條。

第一條 裁判所編制法。得德意志集議院之承諾。以皇帝之布告定之。其揭於訴訟施行規則第二條之手數料規則。於德意志國內一般有其效力。但其期日。至遲不得過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二條 本法之規定。限於通常裁判權及其執行適用之。

第三條 各邦法律。得就許特別裁判所所設置之民事刑事裁判權。設委任於通常裁判所之規定。於此不妨從與本法相異之權限法而為委任。

記載於前項事件之終審裁判權。亦依其邦之申立。

得德意志集議院之承諾。以皇帝之布告。委任之於帝國裁判所。

各邦法律。限就於民事訴訟法規定其裁判手續者。得從與本法相異之規定。而定通常地方裁判所之權限。

第四條 各邦法律。就於以他之裁判權。並司法事務委任於其邦內地方裁判所。設有規定者。不因揭於本法之裁判所權限規定。而受變更。他之行政事務。不許委任於通常裁判所。

第五條 本法之規定。除各邦家憲。或法律。無特別規定者外。對於君主及其家族。並何軒東拂爾公家之家憲。不得適用。

第六條 各邦之現行法律。關於出版條例違犯之罪。設階審裁判所裁判權限之規定者。不因本法而受變更。

第七條 軍事裁判權。並各邦法律與高等貴族之伸

義裁判權不因本法而受變更。

第八條 於一邦中設置多數上等地方裁判所者。得以其邦之法律。委任於一最上等地方裁判所。使行屬於帝國裁判所權限之民事上告。及故障申立之審問與裁決。

但此規定。屬於德意志上等商事裁判所之權限。或以德意志法律。特委任於帝國裁判所之民事。不適用之。

第九條 於一邦中。設置多數上等裁判所者。得以其邦之法律。特委任於一裁判所。使行屬於其裁判所權限之刑事上告。及故障申立之審問及裁決。

第十條 本法之普通規定。並揭於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四百零條及第四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之特別規定。限於有通常裁判權之最上等地方裁判所。得適用之。

第十一條 各邦法律。於依官吏職務執行中或其將

執行時之行為。所行之刑事或民事上之裁判。設有特別要件之規定。失其效力。

各邦法律。規定有所屬官署之請求時。或不俟其請求。而於為官吏之裁判與否。使依特別裁判所之假判決者。依左之制限。有其效力。

第一、其假判決。限於確定官吏補其職權與否。及有違其真摺職番之罪與否。

第二、其假判決。於一邦中。設置上等行政裁判所時。即使其裁判所為之。其未為設置者。則由帝國裁判所為之。

第十二條 亞爾撒斯魯達林拿之裁判所。關於言語之現行規定。不因本法第八十六條。而受變更。

第十三條 本法第八條關於裁判官之規定。就各邦中於裁判官之免職轉任與退隱。無規定必經裁判官裁判者。俟其邦之裁判官懲戒規則制定後。共有

其效力。

第十四條 於本法施行之日。關係德意志上等商事裁判所之事件。仍其現狀。而移於帝國裁判所。

第十五條 依從前之訴訟法及治罪法。可於最上等地方法裁判所為事件之審問及裁判。依一邦之申立。並經德意志集議院之承諾。得以皇帝布告。委任之於帝國裁判所。

第十六條 從前條之規定。因錯了委任於帝國裁判所之事件。經德意志集議院之承諾。得以皇帝布告。設補充部於帝國裁判所。

德意志宰相。定補充部之編制。及事務之分課。

補充部之裁判事務。限於帝國裁判所及舊最上等地方法裁判所。與上等地方裁判所之裁判官。得使擔任。

此命令。迄於帝國裁判所所屬外之裁判官。不須有補充部為裁判官服務前。有其效力。

第十七條 揭於本法第十七條訴訟事件之審問及

裁判。依一邦之申立。有德意志集議院之承諾。得以皇帝布告。委任之於帝國裁判所。

各邦中有設置揭於本法第十七條之裁判所之邦。從同法第十七條第一至第四之規定。須變更其編制及手續者。限於迄本法施行之日。不以法律為之者。得以其邦之布告變更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之日。就地方裁判所向有關係之事件。不問規定於同法中之裁判權限如何。得以各邦之法律。委任之於通常地方裁判所。

第十九條 德意志上等商事裁判所之裁判官。以勅令照前條。轉任於帝國裁判所。或使退隱。

第二十條 各邦之法部。就設置於地方裁判所上等地方裁判所及區裁判所之檢察局編制之際。及第一行務年度中。定諸局員諸部員。並其常置代理者之職務分課及人員。

德意志宰相。於帝國裁判所編制之際。及第一行務

則規行施法制編所列裁羅章

年度中定議議員並其當選代理人之事務分課及人員。

第二十一條 各邦之法益於本法施行後二年以內須為裁判官之減員時。違反其意得給以俸給之全額及轉任資。使轉任於他之同等裁判所。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條關於裁判官能力之規定。垂於其施行前已在二邦經第一次試驗者亦適用之。但各邦中有特別之規定時不在此限。

各邦於本法施行後得減縮四年間職務見習之時間為二年。

以上朕親署名。鈐以德意志帝國。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詔可於柏林府

維康

俾士麥克

德國民法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自第一條至第二十二條).....一

第二節 法人(自第二十一條至第八十九條).....三

第二章 物(自第九十條至第三百三條).....一三

第三章 法律行為.....一五

第一節 行為能力(自第四百條至第四百十五條).....一五

第二節 意思表示(自第四百十六條至第四百四十四條).....一七

第三節 契約(自第四百四十五條至第五百五十七條).....二二

第四節 條件期限(自第五百五十八條至第六百三十三條).....二三

第五節 代理代理權(自第六百六十四條至第八百八十一條).....二四

第六節 讓與追認(自第八百八十二條至第九百八十五條).....二七

第四章 期間時期(自第八百八十六條至第九百九十三條).....二八

第五章 時效(自第九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五條).....二九

第六章 權利之實行 自衛自救(自第二百二十六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三六

第七章 擔保給付(自第二百三十二條至第二百四十條).....三七

第二編 債務關係法

第一章 債務關係之內容.....三八

第一章 給付之義務 (自第二百四十一條 至第二百九十二條)三八

第二章 債權者之遲延 (自第二百九十三條至第三百四條)四七

第二章 基於契約之債務關係四八

第一節 契約之設定契約之內容 (自第三百五條至第三百十九條)四八

第二節 雙務契約 (自第三百二十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五〇

第三節 給付於第三者之約束 (自第三百二十八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五二

第四節 手附金 (譯者按定錢也) 違約金 (自第三百三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五條)五四

第五節 契約之解除 (自第三百四十六條 至第三百六十一條)五五

第三章 債務關係之消滅五七

第一節 持濟 (自第三百六十二條至第三百七十一條)五七

第二節 供託 (自第三百七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六條)五九

第三節 相殺 (自第三百八十七條至第三百九十六條)六一

第四節 免除 (第三百九十七條)六二

第四章 債權之讓渡 (自第三百九十八條至第四百十三條)六三

第五章 債務之讓受 (自第四百十四條至第四百十九條)六五

第六章 多數債務者及多數債權者 (自第四百二十條至第四百三十二條)六六

第七章 各個之債務關係六八

第一節 賣買 交換 (自第四百三十三條

至第五百十四條).....六八

第二節 贈與(自第五百十五條至第五百三十四條).....八〇

第三節 貸代借 用益貸代借(自第五百三十五條至第五百九十七條).....八三

第四節 使用貸借(自第五百九十八條至第六百六條).....九五

第五節 消費貸借(自第六百七條至第六百十條).....九六

第六節 傭雇契約(自第六百十一條至第六百三十條).....九六

第七節 請負契約(自第六百三十一條至第六百五十一條).....一〇〇

第八節 仲立契約(自第六百五十二條至第六百五十六條).....一〇四

第九節 廣告(自第六百五十七條至第六

百六十一條).....一〇五

第十節 委任(自第六百六十二條至第六百七十六條).....一〇六

第十一節 事務管理(自第六百七十七條至第六百八十四條).....一〇八

第十二節 寄託(自第六百八十八條至第七百條).....一〇九

第十三節 旅店主人賠償旅客所持物之義務(自第七百一條至第七百四條)一一一

第十四節 組合(自第七百五條至第七百四十條).....一一一

第十五節 共同(自第七百四十一條至第七百五十八條).....一一七

第十六節 終身定期金(自第七百五十九條至第七百六十一條).....一二九

第十七節 博戲賭博(自第七百六十二條

第二百零七條 買賣契約之成立 (自第二百零七條至第二百零九條).....二二〇

第二百零八條 買賣契約之履行 (自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二一〇條).....二二一

第二百零九條 買賣契約之消滅 (自第二百零九條至第二一一條).....二二二

第二百一〇條 買賣契約之效力 (自第二百零一〇條至第二百零一二條).....二二三

第二百一〇條 租賃契約之成立 (自第二百零一〇條至第二百零一二條).....二二三

第二百一〇條 租賃契約之履行 (自第二百零一〇條至第二百零一二條).....二二三

第二百一〇條 租賃契約之消滅 (自第二百零一〇條至第二百零一二條).....二二三

第二百一〇條 租賃契約之效力 (自第二百零一〇條至第二百零一二條).....二二三

第二百一〇條 租賃契約之消滅 (自第二百零一〇條至第二百零一二條).....二二三

第二百一十五條 不法行為 (自第二百零一十五條至第二百零一十七條).....二二五

第二百一十六條 不當得利 (自第二百零一十六條至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二二六

第二百一十七條 不當得利 (自第二百零一十七條至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二二七

第二百一十八條 不當得利 (自第二百零一十八條至第二百零二十條).....二二八

第二百一十九條 不當得利 (自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至第二百零二十一條).....二二九

第二百二十條 不當得利 (自第二百零二十條至第二百零二十二條).....二三〇

第二百二十一條 不當得利 (自第二百零二十一條至第二百零二十三條).....二三一

第二百二十二條 不當得利 (自第二百零二十二條至第二百零二十四條).....二三二

第二百二十三條 不當得利 (自第二百零二十三條至第二百零二十五條).....二三三

第二百二十四條 不當得利 (自第二百零二十四條至第二百零二十六條).....二三四

第二百二十五條 不當得利 (自第二百零二十五條至第二百零二十七條).....二三五

第二百二十六條 不當得利 (自第二百零二十六條至第二百零二十八條).....二三六

第二百二十七條 不當得利 (自第二百零二十七條至第二百零二十九條).....二三七

第二百二十八條 不當得利 (自第二百零二十八條至第二百零三十條).....二三八

第二百二十九條 不當得利 (自第二百零二十九條至第二百零三十一條).....二三九

第二百三十條 不當得利 (自第二百零三十條至第二百零三十二條).....二四〇

第二百三十一條 不當得利 (自第二百零三十一條至第二百零三十三條).....二四一

第四節 由所有權所生之請求 (自第九百

八十五條至第九百七十七條) 一五九

第五節 共有 (自第九百七十七條至第九百九十二條)

..... 一六三

第四章 地上權 (自第九百九十二條至第一千零一

條) 一六三

第五章 役權 一六四

第一節 地役權 (自第一千零八條至第一千

零九條) 一六四

第二節 用益權 (自第一千零九條至第一千

一十三條) 一六六

第六章 先買權 (自第一千零九十四條至第一千

一百零四條) 一七五

第七章 土地負擔 (自第一千一百零五條至第一千

一百一十二條) 一七六

第八章 抵押權 土地債務 定期土地債務 一七六

..... 一七八

第一節 抵押權 (自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至第

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一七八

第二節 土地債務 定期土地債務 (自第一千

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千二百零三條) 一九一

第九章 對於動產及權利之質權 一九三

第一節 對於動產之質權 (自第一千二百四

條至第一千二百七十二條) 一九三

第二節 對於權利之質權 (自第一千二百七

十三條至第一千二百九十六條) 一九三

第四編 親屬法 二〇六

第一章 民事上之婚姻 二〇六

第一節 婚姻契約 (自第一千二百九十七條

至第一千三百一十二條) 二〇六

第二節 婚姻之締結 (自第一千三百一十三條至

第一千三百二十二條) 二〇七

第三節 婚姻之禁及重婚 (自第一千三百

二十三條至一千三百四十七條) (一一二)

第四節 在死亡宣告時之再婚 (自第一千

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一千三百五十二條) (一一三)

第五節 關於婚姻效力之總則 (自第一千三

百五十三條至一千三百六十三條) (一一四)

第六節 夫婦財產制 (自第一千三百六十三

條至第一千五百六十三條) (一一五)

第七節 離婚 (自第一千五百六十四條至第

一千五百八十七條) (一一六)

第八節 宗教上之義務 (第一千五百八十八

條) (一一七)

第二章 親屬 (自第一千五百八十九條至第

一千六百九十九條) (一二一)

第一節 總則 (自第一千五百八十九條至第

一千六百九十九條) (一二二)

第二節 婚姻上之請求 (自第一千七百六十

一條至第一千七百六十六條) (一二三)

第三節 扶養義務 (自第一千七百六十七條至第

一千八百一十五條) (一二四)

第四節 親子之法律地位 (自第一千八百十六

條至第一千八百九十八條) (一二五)

第五節 由無效婚姻所生子女之法律地位

(自第一千八百九十九條至第一千七百四條)

(一二六)

第六節 私生子之法定地位 (自第一千七百四

十五條至第一千七百四十八條) (一二七)

第七節 私生子之推定 (自第一千七百四十九

條至第一千七百五十九條) (一二八)

第八節 養子推定 (自第一千七百四十二條

至第一千七百七十二條) (一二九)

第三章 後見 (自第一千七百七十三條至第

一千七百八十二條) (一三〇)

第一節 未成年者之後見 (自第一千七百四

十三條至第一千八百九十五條)三八三

第二節 成年者之後見 (自第一千八百九

十六條至第一千九百八條)三〇四

第三節 保佐 (自第一千九百九條至第一千

百二十一條)三〇五

第五編 相續法三〇八

第一章 相續 (自第一千九百二十二條至第

九百四十一條)三〇八

第二章 相續人法律上之地位三一

第一節 相續財產之承認及拒絕遺產裁判

所之保護 (自第一千九百四十二條至第

九百六十六條)三一

第二節 對於遺產義務之相續人責任 (自

第一千九百六十七條至第一千九百七

條)三一五

第三節 相續財產之請求權 (自第二千

八條至第二千三十一條)三二四

第四節 多數相續人 (自第二千三十二條

至第二千六百三條)三二七

第三章 遺言三三三

第一節 總則 (自第二千六十四條至第

二千八十六條)三三三

第二節 相續人選定 (自第二千八十七條

至第二千九十九條)三三六

第三節 位次相續人之選定 (自第二千

百條至第二千一百四十六條)三三八

第四節 遺贈 (自第二千一百四十七條至

第二千一百九十一條)三四七

第五節 負擔 (自第二千一百九十二條至

第二千一百九十六條)三五五

第六節 遺言執行者 (自第二千一百九

七條至第二千二百二十八條)……三五六

第七節 遺言之決定及取消(自第二千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千二百六十四條)……三六一

第八節 共通遺言(自第二千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千二百七十三條)……三六七

第四章 相續契約(自第二千二百七十四條至第二千三百二條)……三六九

第五章 遺留分(自第二千三百三條至第二千三百三十八條)……三七四

第六章 相續之無效(自第二千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二千三百四十五條)……三八一

第七章 相續之拋棄(自第二千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二千三百五十二條)……三八三

第八章 相續證明書(自第二千三百五十三條至第二千三百七十條)……三八四

第九章 相續財產賣買(自第二千三百七十一條至第二千三百八十五條)……三八八

德國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一條 人類權利能力。以出生完成時始。

第二條 滿二十一歲為成年。

第三條 未成年者滿十八歲時。得以後見裁判所之

決定。宣告為成年。

未成年者。因成年之宣告。在法律上。取得成年者之地位。

第四條 成年之宣告。須得未成年者之同意。

未成年者服於親權時。則更須得享有親權者同意。

但監護子之身體。管理子之財產。二事。不屬之者。則不在此限。

未成年之寡婦。不必得享有親權者之同意。

第五條 成年之宣告。限於增益未成年者之利益者。

第六條 左列之人。得為禁治產。

一 因患精神病。或精神耗弱。不能管理自己之事務者。

二 因浪費。致自己或家族。有陷於困難之虞者。

三 因有嗜酒之癖。不能管理自己事務。或致自己或家族。有陷於困難之虞。或危殆他人之安寧者。

禁治產之原因。終了時。須取消之。

第七條 常住居於一地者。即設定其地為住所。

住所可同時設於數地。

以不願再行住居之意。而離去住所者。則其住所廢止。

第八條 無行為能力者。或行為能力受限制者。若無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不得設定住所。或廢止之。

第九條 軍人以兵營所在地為住所。但該軍人所屬

之軍隊。若在國內無兵營所在地。則以其軍隊最後在於國內之兵營所在地。視為住所。

前項規定軍人中，僅因履行兵役義務而服役者，或不得獨立認定住所者，則不適用之。

第十條 妻與夫共其住所，但夫之住所，設定於外國。

妻不隨行之，或無隨行之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夫無住所，或妻不與夫共其住所之區，妻可有獨立之住所。

第十一條 嫡出子與父共其住所，私生子與母共其住所。

養子與養親共其住所，此項住所，未經有效之廢止，子皆須保有之。

廢止，子皆須保有之。

於子成年以後，所行之認知或養子緣組，其影響不及於子之住所。

及於子之住所。

第十二條 被人妨其使用姓名之權利，或被人不當

而用與自己同一之名，致利益被其侵害者，得對其人

請求停止其妨害，若猶有妨害之恐，則得提起廢止

妨害之訴於裁判所。

第十三條 失蹤者得從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所定。

條公示催告之手續，宣告死亡。

第十四條 失蹤者，十年以來，無生存之事實，推為

死亡之宣告，但未滿三十一歲者，則不得行此宣告。

失蹤者滿七十歲時，五年以來，無生存之報告時，則

宣告死亡。

半年或五年之期，從報告到達而知失蹤者而為生

存之年終後，起計之。

第十五條 屬於軍隊之人，從事戰爭，而於戰爭中亡

失，於其後失蹤者，則經議和後三年時，得宣告死亡。

倘無議和，則此三年之期，自戰爭既止之年終了時

起計之。

既服官，受雇，或自己志願服役，而在軍隊中者，視為

屬於軍隊之人。

第十六條 乘船航海，而於航海中，其船舶沈沒後，失

蹤者，則經該船沈沒後一年時，得宣告死亡。

船舶不屬於其所欲達之港，或無確實之目的地，而

發航後不歸原港者則自發航後厥左列各項之期即推定為沈沒。

一 東海內之航海。一年。

二 東海外之歐羅巴海洋並地中海黑海亞佐夫海全部以內之航海。二年。

三 歐羅巴以外海洋之航海。三年。

若關於其船舶之報告到者則當依由此報告而知船舶最後之所在地並由發航所應經之期。

第十七條 因前二條以外之事而遭逢危難隨後失蹤者則經其危難發生後三年得宣告死亡。

第十八條 死亡之宣告於裁判所言沈沒死亡宣告之外決確定時始推定其既死亡。

當以左列之時視為死亡之時但調查之結果既與是異者不在此限。

一 第十四條之情形則在得為宣告死亡之時。

一 第十五條之情形則在議和時或戰爭既止之

年終了時。

一 第十六條之情形則在船舶沈沒時或推定為沈沒時。

一 第十七條之情形則在該事件發生時。

死亡之時若能確定為某日者則以是日終時視為死亡之時。

第十九條 未行宣告死亡之前若依前條第二項調查結果與之異時則推定其迄於可認為死亡之時止尚為生存者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此亦準用之。

第二十條 數人遭共同之危難而死者則推定為同時死亡。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社團

第一項 總則

第二十一條 社團非以營利為目的者祇須登記於

該管轄之區域內所之社團。即取得權利能力。

第二十二條 社團以營利為目的者。若帝國法律無特別之規定者。則由國家之附與。以享有權利能力。此附與權。屬於社團所在地之各邦。

第二十三條 社團於各邦內無所在地。而帝國法律無特別規定者。得以聯邦參事院之決議。附與權利能力。

第二十四條 除有特別之規定外。以執行事務之地。視為社團所在地。

第二十五條 有權力能力之社團之構成。在於不反以下規定之範圍內。以定款定之。

第二十六條 社團須置理事。理事得以數人組織之。理事於裁判上及裁判外。代表社團。而有法定代理人之地位。其代理權之範圍。得以定款制限之。其制限對於第三者。亦可有效。

第二十七條 理事之任命。以總會之決議行之。

任命無論何時。均得取消。但不妨請求關於契約上之報酬。

取消一事。得以定款定為限於有重大之取消原因時。始行之。如違反重大職務者。或無執行整備事務之能力者。則為有重大之取消原因者。

理事之執行事務。準用第六百六十四條至第六百七十條。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以數人組織理事時。則其決議。依於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關於總會決議之規定。

對於社團所表示之意思。祇須對於理事中一人表示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中必要之員數。若有所缺。則社團所在地之裁判所。依當事者之稟請。於缺員未經補足以前。任命假理事。

第三十條 定款得規定於理事外。更任命特別代理人。以處理一定之事務。此代理人之代理權。若不明

障。則由指定於此代理人之事務範圍。通常所生之一切法律行為。皆作為有處理之權限。

第三十一條 理事。理事之一員。或社團定款上所任命之他項代理人。於執行其權限以內之事務。所加於第三者之損害。由社團任其責。

第三十二條 社團之事務。為理事或其他社團之機關所不得管理。則以總會之決議而整理之。惟因欲使決議成為有效。故於招集之際。須示明其所欲決議之事項。而決議之際。須依出席社員之多數而決之。

總社員以書信表示同意決議時。則雖不開總會。其決議亦屬有效。

第三十三條 決議中。有變更定款之事項者。須得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多數同意。而變更社團之目的。則須有總社員之同意。總社員中不出席者。其同意須以書信表示之。

社團之權利能力。若由於附與而得者。則其定款各項之變更。須得國家之認可。若由聯邦參事院附與者。則須得聯邦參事院之認可。

第三十四條 所決議之事項。若為關於社團與社員締結法律行為。或社員與社團間提起訴訟。或訴訟終結。則該社員無表決之權利。

第三十五條 社員之特權。若未得該社員同意。不得以總會之決議制限之。

第三十六條 總會於定款規定須招集時。及為社團利益計。必須招集時。招集之。

第三十七條 由定款所定之社員之數。或定款無所定。而由社員十分之一。以記載目的及理由之文書請求招集總會時。須招集總會。

若不應此項請求時。則社團所在地之區裁判所得委任請求招集之社員。招集總會。并得就於執行總會議長之事。而設規定。但此委任。於招集總會之際。

須記載之。

第三十八條 社員之資格。不得讓渡（譯者按讓渡乃買賣贈與等之總稱）或相續。又社員不得委任他人行使其權利。

第三十九條 社員有退社之權。

得以定款定為業務年度之末。或豫告之期間滿下後。始許退社。惟豫告之期。不得逾一年。

第四十條 定款若有規定。即不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一

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社團得以總會之決議解散之。此項決議定款欲無別項規定。則須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

以上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社團因破產之開始。而失其權利能力。

理事於債務超過之時。當稟請開始破產。若遲延之。即有違失之理事員。對於債權者。當就於由遺失所

生之損害。而任其責。且其責任為連帶。

第四十三條 社團因總會之決議決議。或理事之違法行為。危及公安時。得對奪其權利能力。

社團定款。定為不以之權利為目的者。若行營理事業時。得對奪其權利能力。

社團定款。定為無政治上。社會政略上。或宗教上之目的者。若行此等目的時。得對奪其權利能力。

社團之權利能力。由於附與而得者。若行定款所定目的以外之目的。得對奪其權利能力。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三條之事。其管轄及手續。依各邦國法上。關於行政訴訟事件之規定而定之。若無行政訴訟手續之規。則適用營業條例第二十條第

二十一條之規定。其第一審之判決。則社團所在域之上級行政廳行之。

權利能力。由於聯邦參事院之附與時。則其對奪亦依聯邦參事院之決議行之。

依聯邦參事院之決議行之。

第四十五條 社團解散。或權利能力被剝奪之際。其財產當時歸屬於定款所定之人。

定款得定為以總會或其他社團機關之決議。而指定財產歸屬者。社團日前。若不在營利時。則定款雖無所定。總會亦得以其財產。寄附於公共之財團或公營造物。

社團之定款。若專圖社員之利益。關於財產歸屬者。一事。無所規定時。則其財產。於社團解散。或剝奪權利能力之時。當以同一之成數。分屬於現存之社員。若在此外之情事。則歸屬於社團所在地各邦之國庫。

第四十六條 社團財產。歸屬國庫時。則準用歸屬於法定相續人之國庫之相續財產之規定。此項財產。國庫務須以適合於社團目的之方法。而使用之。

第四十七條 社團財產。歸屬國庫時。當行清算。
第四十八條 清算由理事行之。但卸任命他人為清

算人。亦無不可。此項任命。依任命理事之規定。除自清算之目的。證明有反對之事實者外。清算人有理事之法定地位。

清算人有數人時。就於其決議。若無別項規定。則為須全體清算人之同意。

第四十九條 清算人當結了現在事務。取還債權。變換其他之財產為金錢。辨濟債務。而以其餘額交付於財產歸屬者。清算人因結了未決之法律行為。得更為法律行為。若因辨濟債務。分配餘額於財產歸屬者。可無須取還債權。或變換其他之財產為金錢時。則不必行之。

清算未結了以前。社團於清算目的必要之範圍內。視為存在。

第五十條 清算人當公告社團解散。或權利能力之被剝奪。其公告中。並當備告債權者。請求債權。又公告。須登於社團定款所指定為公告之用之新聞紙。

若無指定之新聞紙。則當登於社團所在地之區域
判所指定為公告之用之新聞紙。此公告。於揭登
後。或第一回揭登後經過二日時。發生効力。
於已知之債權者。須各各催告其請求債權。

第五十一條 公告社團解散或剝奪權利能力後一
年以內。不得交付財產於財產歸屬者。

第五十二條 於已知之債權者。不請求債權時。若其
人有供託之權利。則當代其供託債務額。

不能實行債務之辨濟。或債務尚在訴訟之中時。若
非供擔保與債權者。則不得交付財產於財產歸屬
者。

第五十三條 清算人若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及
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之義務。或於辨濟債務之
前。交付財產於財產歸屬者。而顯有過失時。則由其
過失所生之損害。應對於債權者負其責任。其責任
為連帶。

第五十四條 無權利能力之社團。適用關於會社之
規定。若以此項社團之名。對於第三者為法律行為
時。行為者負無限之責任。若數人為法律行為時。則
作為連帶債務者。而負其責。

第二項 登錄社團

第五十五條 將第二十一條所載之社團。登錄於社
團簿。須於社團所在地之區域判所行之。

第五十六條 社員之數。不達七名者。不得登錄。

第五十七條 定款當記載社團之目的名稱。及所在
地。并載明該社團應受登錄之旨。

名稱。當與同一之土地。或同一之地方團體以內。所
有之登錄社團之名稱。明白區別。

第五十八條 定款須定左列事項。

- 一 社員之入社及退社。
- 二 社員有無出資。及出資之種類。
- 三 理事之組織。

四 招集總會之要件。招集之方式。決議之記錄。

第五十九條 理事當稟請登錄社團。

稟請須附左列各種之書類。

一 定款之原本及謄本。

二 關於任命理事書類之謄本。

定款須由七名以上之社員署名。或用捺印。並當記

載定款確定之日。

第六十條 稟請不備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之

要件者。區裁判所須示以理由。却下之。

對於却下之決定。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即時抗

告。

第六十一條 認可其稟請時。裁判所須通知於主務

行政廳。

社團。依公之結社法之規定。為不可許或應禁止時。

或有實行政治上社會政界上或宗教上之目的時。

則行政廳對其登錄。得聲明其障礙。

第六十二條 行政廳聲明障礙時。區裁判所當將其

障礙事。通知理事。

對於聲明障礙。可以依行政訴訟手續。稟陳不服。在

無有行政訴訟手續之地。可依營業條例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用異議之法。稟陳不服。

第六十三條 行政廳對於區裁判所。若不通知其不

聲明障礙時。則自區裁判所對於行政廳。通知該社

團稟請登錄之日起。歷六星期。猶不聲明障礙。或則

其障礙廢棄已確定時。須登錄之。

第六十四條 社團登錄簿。須登錄社團之名稱。及所

在地。定款確定之日。并理事之名。其制限理事代理

權範圍之規定。或不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而

另設理事決議事項之規定。亦須登錄。

第六十五條 當登錄社團之名稱之際。應行附記「

登錄社團」字樣。

第六十六條 區裁判所。當於其所指定為公告之用

之新編紙上。公告登錄。定款之原本。則加以登記告
其之證據。原本。則由區裁判所認。與他項書類
共保存之。

第六十七條 理事變更。或理事員連任時。須由理事
稟報登錄。而其稟報。須附以關於變更或連任書類
之原本。

裁判所任命之理事員。其登錄由裁判所。以職權行
之。

第六十八條 舊理事員者。與第三者為法律行為。則
當其為法律行為之時。若理事之變更。已登錄於社
團簿。或第三者已知悉之時。則得以理事之變更。對
抗第三者。惟理事變更之。已經登錄。第三者不知之。
且其不知之。非出於過失時。則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欲證明理事。以登錄於社團簿之人組
織之。對於官廳。須以區裁判所登錄之。證明之。

第七十條 特設制限理事代理權範圍之規定。或不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創設關於理事決
議之規定者。均準用第六十八條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因欲使定款之變更。成為有效。須登錄
於社團簿。此項變更。當由理事稟報。以備登錄。而其
稟報。須附以關於變更之決議之原本。及原本。
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前項
準用之。

第七十二條 理事。因區裁判所之請求。無論何時。均
須呈出社員之名簿於區裁判所。

第七十三條 社員之數減至三名以下時。區裁判所
須因理事之稟請。剥夺社團之權利能力。若三個月
不行稟請。則區裁判所以其職權。訊問理事後。即當
剥夺社團之權利能力。而對奪之決定。當送達於社
團。對此決定。得依民事訴訟法。為即時抗告。

第七十四條 解散社團。並剥夺權利能力。須登錄於

社團。惟破產開始時。則不必登錄。

社團因總實之法。或其所定社團存續期限已終。而未解散時。則理事當稟請解散之登錄。其因決議而解散時。則其稟請。須附以解散決議之謄本。

依第四十三條。對其權利能力。或依各之結社法。解散社團時。則因主務官廳之通知。而行登錄。

第七十五條。破產之開始。當以職權登錄之。取潰破產開始之決定。亦同。

第七十六條。清算人稟登關於社團簿。其不依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而別設關於清算人決議之規定者。亦同。

前項之事。亦由理事稟報。惟後日若變更之。則由清算人稟報。而以總會決議任命清算人之稟報中。須附決議之謄本。關於清算人決議之規定。亦同。須附記載此項規定書類之謄本。

清算人若為裁判所任命。則其登錄。亦由裁判所

以職權行之。

第七十七條。關於登錄社團簿之稟報。須由理事員或清算人。以公正證書行之。

第七十八條。區裁判所。得以過料。強制理事員。使其遵守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七十六條之規定。但其過料之額。不得逾三百馬克。

於清算人。亦得以前項之法。強制其遵守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社團登錄簿。及由社團呈出於區裁判所之文書。無論何人。均許閱覽。可請求登錄謄本。交付。但請求時。須施認證於其謄本。

第二款 財團

第八十條。財團之有權利能力者。除前項所定之外。須得財團所在地各邦之許可。而成立。若該財團

在於各邦。無有所在地。則當得聯邦參事院之許可。

若無別項之規定。則以執行事務之地。視為財團所在地。

第八十一條 生前之寄附行為。當用文書方式。

財團之設立。未經許可以前。寄附者有取消之權。陳請許可。者對於主務官廳陳請之者。則取消祇須對此官廳表示之。但寄附者已呈出陳請書於主務官廳者。或於裁判所或公證人記錄寄附行為之際。委託裁判所或公證人。於即時或其後。呈出文書於主務官廳者。則寄附者之相續人。無取消之權。

第八十二條 財團受許可時。寄附者須將寄附行為所約束之財產。移轉於財團。又依寄附行為。寄附者無明白之反對意思時。則祇須以讓渡契約而移轉之權利。與其許可。同時移轉於財團。

第八十三條 以遺言行寄附行為時。相續人或遺言執行者。若不陳請許可。則相續財產裁判所。須陳請之。

第八十四條 財團於寄附者死亡後。始被許可時。則就於寄附者之寄附。視為於其死亡之前成立者。

第八十五條 財產之定款。凡非基於帝國法律或各邦法律者。則以寄附行為定之。

第八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準用於財團。但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僅限於不因定款而發生他結果時。且尤須不因公之官廳行財團管理而發生他結果時。準用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不準用於公之官廳所管理之財團。

第八十七條 財團之目的。不能實行。或實行財團之目的。而有害及公安之虞時。則主務官廳。得為財團定其目的。或廢止財團。

變更目的時。務須顧慮寄附者之本意。於財團財產之收入。尤營務使歸屬於寄附者所豫期享受此收

入者。宜屬於變更目的必要之範圍內。得改正財團之定款。

變更目的。並改正定款之前。當徵財團理事之意見。第八十八條 財團消滅時。其財產歸屬於定款中所指定之人。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本條準用之。

第三款 公法之法人

第八十九條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準用於國庫并公法之團體、財團及營造物。

凡公法之團體、財團、及營造物之許其破產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章 物

第九十條 本法之所謂物者。為有體物。

第九十一條 本法之所謂代替物者。指取引（譯者按：指買賣之意）上通常以數度量衡而定之動產。

第九十二條 本法之所謂消費物者。指動產。本來使

用於消費或讓渡者。

屬於倉庫之動產。或屬於他包括物之動產。而其本來之使用。在於各個讓渡者。亦視為消費物。

第九十三條 物之成分。重要之成分。而非破壞其物之一部。或變更其本體。不能分割者。則不得為特定之權利之目的。

第九十四條 固著於土地之物中之建築物。並附著於土地之土地產物。為土地之重要成分。

種子自播種時。為土地之重要成分。植物自種植時。為土地之重要成分。

固保存建築物而附屬之物。為建築物之重要成分。第九十五條 雜因一時之目的。附著於土地之物。不為土地之成分。而屬於他人土地上行使權利。所使

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他項作物。亦同。

僅因一時之目的。附著於建築物之物。不為建築物之成分。

第九十六條 與土地所有權結合之權利。視為土地之成分。

第九十七條 動產中不為主物之成分。而有供為主物之經濟上目的之性質。且其對於主物。又有與此性質相當之表見關係者。則為從物。又在取引上不視為從物者。則非從物。

因他物經濟上之目的。雖一時使用其物。其物不生從物之性質。又從物。雖一時由主物分離。亦不失從物之性質。

第九十八條 左列之物。有供主物經濟上目的之性質。

- 一 其在因營業永久建設之建築物。有如製粉所、鍛鍊所、壓造所、製造所等。則因營業所定之機械及其他之器具。
- 二 其在農產地。則因農業所定之器具。及家畜。而

未能豫見收穫同種或類似之產物之時期以前。

則因經營農業所必須之農產物。及農業地中所現存之肥料。

第九十九條 物之出產物。及應於物之性質。由物取得之他項收穫物。為果實。

權利應於其性質所生之收穫。就中如取得土地成分之權利。則以其所取得之成分。為權利之果實。物或權利。因法律關係所生之收穫。亦為果實。

第一百條 物或權利之果實。因俱用其物或權利而生之利益。為收益。

第一百一條 物或權利之果實。迄於一定時期。或自一定之時期起。有收取之權利者。苟無別項規定。則收穫左列之物。

- 一 雖於第九十九條第一項所載之產出物及成分。作為權利之果實。而收取之者。亦限於收穫物之繼續中。由物分離之部分。
- 二 他項果實。則為於收穫權之繼續中。已滿期之

收穫物。

部分。

但果實若係對於使用或收益之給付之報酬、利息、利益配當或其他通常定期之收入。則收獲其權利繼續期內相當之成數。

第二百零二條 有繳納果實之義務者。得請求賠償因收獲果實所開支之費用。但其費用。僅以與有秩序經濟相當。且不逾果實之價者為限。

第二百零三條 迄於一定之時期止。或自一定之時期起。有支辦物或權利之負擔之義務者。若無別項規定。則通常定期之負擔。當應於此項義務繼續期間之比例。而負擔之。其他之負擔。則當負擔此項義務繼續期內所應行支給者。

第三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行為能力

第一百零四條 左列之人。無行為能力。

一 未滿七歲者。

二 在妨害自由意見之精神病狀態者。但此狀態。僅限於其性質非屬一時者。

三 因精神病而禁其治產者。

第一百零五條 無行為能力者所表示之意思。為無效。喪失知覺。或一時在於喪失精神之狀態者。其所表示之意思。亦為無效。

第一百零六條 已滿七歲之未成年者。從第一百七條至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制限其行為能力。

第一百七條 未成年者所表示之意思。有非取得純然之法律上之利益者。均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百零八條 未成年者。未得法定代理人必要之同意。而締契約時。則契約之效力。繫於代理人之追認。

相手方催告代理人表示追認時。則其表示。祇得對於此相手方行之。其未經催告之前。對於未成年者所表示之追認。或拒絕追認。皆為無效。追認限於接受催告後。兩禮拜以內。須表示之。若無表示。追認。則

視為拒絕。

未成年者為完全能力者後。則其追認。代理人之追認。

第九條 契約未經追認之前。相手方有取消之權利。其取消。亦可對於未成年者表示之。

相手方知未成年者之事實時。則僅限於未成年者反於真實。自言已得代理人之同意者。得取消之。但於締契約之時。相手方者既明知其未得同意。則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條 未成年者。無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締契約時。若因未成年者。給附或由處分。而由代理人處與未成年者之資費。或得代理人同意。而由第三人給與未成年者之資費。以履行契約上之給付時。則其契約。視為自始有效。

第一百十一條 未成年者。無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於單獨行為時。則其行為為無效。

未成年者。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對於他人行單獨行為時。未成年者。若不表示以同意之事實。因是必他人立即可拒絕其單獨行為時。則其法律行為為無効。但代理人若通知他人以已經同意之時。則不得拒絕。

第一百十二條 法定代理人。經發見裁判所之許可。許諾未成年者獨立營業時。未成年者。就於隨伴其營業之法律行為。不受制限。而准其行為能力。但代理人若受發見裁判所許可之法律行為。為例外。代理人限於有發見裁判所許可時。得取消許諾。

第一百十三條 法定代理人。許諾未成年者服於役務或勞動時。則未成年者。就於發生或廢止此役務關係。或勞働關係之法律行為。或履行由此關係所生之義務之法律行為。不受制限。而有其行為能力。但代理人若受發見裁判所許可之契約。為例外。發見人得取消許諾。或制限之。

法定代理人。若為後見人。則雖拒絕許諾。而後見裁判所。尚可依未成年者之申請。而代補此項許諾。若許諾係為被後見人之利益時。則後見裁判所。當代補許諾。

在特別之事。所與之許諾。若不明瞭。則視為發生同種關係之一般之許諾。

第百十四條 因精神耗弱。浪費。或有嗜酒之癖。而禁其治產者。或依第一千九百六條。而附以假後見者。其行為能力。與已滿七歲之未成年者同。

第百十五條 宣告禁治產之決定。因取消之訴而被廢棄時。則禁治產者所為之法律行為。或對於禁治產者所為之法律行為。不得據此決定。以爭之。其廢棄。與法定代理人所為之法律行為。或對於法定代理人所為之法律行為之效力。無所影響。

於設假後見之際。在於禁治產之申請。被取消。或確定棄却。或宣告禁治產之決定。因取消之訴而被廢

棄時。適用右之規定。

第一節 意思表示

第百十六條 意思表示。不因表示者之秘密。留保其所不欲表示之事。而至於無效。但意思之表示。係對於相手方表示。而相手方知此留保時。則為無效。

第百十七條 對於相手方之意思表示。若與相手方相同。而故為外形上之虛偽表示者。為無效。

以外形上之行為。隱蔽他項法律行為時。則適用被隱蔽之法律行為之規定。

第百十八條 讓與自己真意之欠缺。當不至被人誤認。而行非真意之意思表示時。為無效。

第百十九條 當表示意思之際。錯誤其內容。或不欲一經表示此內容者。若可認表意者為知其情事。且稍加審度。當不行此意思表示者。則其意思表示。得取消之。

關於取非上視為重要之人。或物之性質之錯誤。視

爲關於意思表示之內容之錯誤。

第二十條 因傳達而用之人或營造物。行不正之傳達之意思表示。得依前條之規定。與以因錯誤而爲之意思表示同一之條件。取消之。

第二十一條 第一百九條第二十條之事。有取消權者。知取消之原因後。當即行取消。且不得因過失而致遲延。對於隔地者所行之取消。若爲無遲延發送取消宣言者。則視爲在正當時所行之取消。自意思表示以來。應三十年時。不得取消。

第二十二條 意思表示。依第一百八條。而至於無效。或依第一百九條第二十條。而被取消時。則其意思表示。若爲對於他人而行時。則其人於其他之情形。各第三者。因信意思表示爲有效所生之損害。表示者皆當賠償之。但無超過他人或第三者因意思表示有效所有之利益之額。

被害者知無效或取消之原因。或因過失而至於不

知時（即可以知而不知）則不生損害賠償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因詐欺或不法之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可以取消其意思表示。

第三者行詐欺時。則其意思表示。若爲於相手方而行之。則須相手方已知其詐欺。或可以知而至於不知時。得取消之。若非受意思表示之人。因意思表示直接取得權利時。則其人知其詐欺。或可以知而至於不知時。對於其人。亦得取消意思表示。

第二十四條 意思表示。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而可以取消者。則其取消之期限。限於一年之內。若意思表示。由於詐欺。則前項期間。始於有取消權者發見詐欺之時。若爲脅迫。則始於脅迫狀態消滅之時。其期間之經過。準用第二百三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六條第二百七條。關於時效之規定。
意思表示以來。應三十年時。不得取消。

第二百二十五條 依法律所定之方式之法律行爲。爲

無效。因缺法律行為所定之方式。至致有不明時。則其不明之部分爲無效。

第二百二十六條 法律若定其書式時。則發行人當自署名於證書。或具裁判所或公證人所認證之拇印。契約須當事者署名或用拇印於前項之證書。若同一之契約。作證書數通時。則各當事者。祇須署名或用拇印於他當事者所執之證書。

書式得以裁判所或公證人之公書代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前條之規定。於無他意思表示時。就以法律行為所定之書式。示適用之。限於無有反對之意思者。則以電報履其方式。若爲契約。則以書信之往復。履其方式。而選擇此方式時。日後亦可以請求適合於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之公書。

第二百二十八條 法律定爲須裁判所或公證人公書契約時。祇須由裁判所或公證人先公書申述。次公書其對此申述之承諾。(按即受理)

第二百二十九條 法律就於意思表示。定爲須有公之認證時。則意思表示。以文書行之。且主務官廳。或主務官吏。或公證人。當認證表示者之署名。或所具拇印。發行人用拇印於意思表示時。須有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拇印之認證。且以此認證爲足。

裁判所或公證人。公書意思表示時。則代補公之認證。

第二百三十條 對於在遠地之人所行之意思表示。於意思表示到達於其人之時。生其效力。但其取消。於意思表示未到達之前。已到。或與之同到者。則意思表示。不生效力。

意思表示者。於表示意思之後。雖死亡。或成爲無行為能力之人。亦不及影響於意思表示之效力。

右之規定。對於官廳行意思表示時。本條適用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對於無行為能力之人。所行意思表

示於受限制於法定代理人之前不生效力。

對於受制限行為能力之人。行意思表示時亦同。但其意思表示若係純以法律上之利益與受制限行為能力之人時。或法定代理人已同意時。則意思表示以其通知到達於受制限行為能力之人時生其效力。

第三百三十二條 意思表示由執達吏送達者亦視為既送達。

此送達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行之。

表示意思者非因自己之過失而至於不知應受意思表示之人時。或其人之居所不明時。則可以依於民事訴訟法上召喚之公示送達之規定而行送達。

其在第一之情事。則此節須得意思表示者住所所在地之區裁判所許可。若意思表示者無住所。在國內時。則須得其居所所在地之區裁判所許可。其在第二之情事。則須得應受送達之人最後住所所在地之區裁判所許可。若其人於國內無有住所時。則須得其最後居所所在地之區裁判所許可。

第三百三十三條 解釋意思表示須探究真誠之意思。勿拘泥於文辭。

第三百三十四條 法律行為若抵觸於法律之所禁止者。自非法律有特別之規定。皆為無效。

第三百三十五條 目的物之處分。若僅與法律上因保護一定之人。而禁止讓渡之條項相抵觸時。則此項處分僅對於其人無有效力。因於強制執行或假差押之處分。與因於法律行為之處分亦同。

因由非權利者而傳承權利者之利益。而設之規定。本條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裁判所或他官廳內所發之禁止讓渡之命令。亦與第三百三十五條所載之法律上之禁止讓渡同。

第三百三十七條 處分可以讓渡之權利之權。不得以

處分可以讓渡之權利之權。不得以

法律行為滅除或制限之。但不處分此種權利之義務。則其效力。不因此項規定。而受影響。

第三百三十八條 反於善良風俗之法律行為。為無效。乘他人之困難。輕率。無有經驗。而使約束其對於自己所有之財產上之利益與自己。或第三者。或使付與之。而其利益。逾於所給付之價值。甚為顯著。懸殊者。則其法律行為。為無效。

第三百三十九條 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為無效。則其全部。亦為無效。但若可以推定。為雖除去無效之部分。而仍欲為法律行為者。則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條 無效之法律行為。適合於他法律行為之要件者。若可推定為當事者。知其無效。且欲他法律行為之有效時。則他法律行為。為有效。

第四百十一條 為無效之法律行為者。若確認之之時。則其確認。當判定為新為法律行為者。當事者。確認無效之契約。若無別項意思表示。而以

其契約。為自始有效者。則其已為擔保之物。有互相給付之義務。

第四百十二條 可以取消之法律行為。被取消時。則其法律行為。當視為自始無效。

知其可以取消者。或得知而不知之者。則遇有取消之時。照知法律行為之無效。或得知而不知之之例。以處分之。

第四百十三條 取消。以對於取消之相手方。表示其意思而行之。

其在契約。則取消之相手方。為其契約之相手方者。在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段之事。則取消之相手方。為因契約而直接取得權利之人。

對於他人之單獨行為。則以其人。為取消之相手方。就於可以對於他人。或官廳。而為之法律行為。而既對於官廳。為之者。亦同。

其他之法律行為。以因法律行為。直接取得法律上

之利益者。為取消之相手方。但須對於官廳行意思表示時。則其取消。亦得以對於官廳之意思表示行之。官廳則須對於與法律行為有直接關係之人。通知其取消。

第一百四十四條 取消權利者。確認可以取消之法律行為時。則不得取消。

確認。不必用就於法律行為所定之方式。

第二節 契約

第一百四十五條 向他人申込締結契約者。則受羈束於申込。但排除羈束之時。則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申込人拒絕申込。或不依第一百四十七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而於適當時承諾之。則申込消滅。

第一百四十七條 對於現在者之申込。須即時承諾。其自以電話申込時。亦同。

隔地者之申込。須於申込入通常可以豫期間答到

達之時之前。而承諾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申込人。就於申込之承諾。而定其期間時。則承諾須於此期間之內行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承諾之表示。雖遲到於申込人處。而其發送方法。在於普通之送達。若可於適當之時期到申込人處。而申込人亦不得不認之之時。則申込人受取承諾表示之後。當即無遲延而以遲到之事。通知承諾人。但申込人若已豫發通知。則不必再行通知。

申込人遲延發送通知時。則承諾視為未曾遲到。

第一百五十條 遲延之承諾。視為新申込。承諾之擴張。申込或制限之。或加其他之變更者。則視為附帶於申込之拒絕而為新申込者。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在取引之慣例上不能豫期其表示承諾。或申込人拋棄承諾之表示時。(按即不要相手方通知承諾。)則不必對於申込人表示承諾。而

契約亦由申込之承諾。而告成立。又申込消滅之時期。依申込或其他之狀況。所可推定之申込人之意思者。以定之。

第五百五十二條 兩當事者同時不在。而裁判所或公證人。行公書契約時。則其契約。以依據第二百二十八條所爲之承諾之公書。而告成立。限於無別項之規定時。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二段之規定。本條適用之。

第五百五十三條 申込人雖於承諾前死亡。或爲無行為能力之人。契約不因是妨其成立。但若可以推定申込人有他項之意思時。則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四條 關於契約事項之全部。僅有一方當事者之合意。而他方尙未合意之前。限於無別項意思表示者。其契約爲尙未締結者。其關於各個事項之合意。雖有記錄。亦無效力。

約公書其所計畫之契約時。若無別項意思表示。則在未公書前。契約爲尙未締結者。

第五百五十五條 當事者認爲已締結之契約中。其應有合意之事。實際尙未合意時。若可以推定爲雖無約定此等事項。而當事者亦欲締結此契約者。則其既合意之事項。爲有效。

第五百五十六條 在競賣之際。契約因競落而成立。申込則因於價額較昂之申込。或不競落而終了競賣時。遂告消滅。

第五百五十七條 契約。當依據取引慣例上之信義。以解釋之。

第四節 條件期限

第五百五十八條 法律行爲。附有停止條件時。則繫屬於此條件之效力。以條件之到來而發生。

法律行爲。附有解除條件時。則法律行爲之效力。以條件之到來而終了。舊權利狀態。則於此時回復。

第五百五十九條 依法律行爲之內容。而附隨於條件到來之結果。當遡及於既往時。則於應可取得之物。

有互補給付之義務。

第六十條 有停止條件之權利者。其條件未確定之前。他當事者因其過失。至使繫屬於條件之權利變為無效。或毀損之之時。得對於他當事者。請求賠償損害。

就於附加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凡享有舊權利狀態回復之利益者。亦得以與前項同一之要件。行同一之請求。

第六十一條 以停止條件處分某物者。於條件未確定之前。就於此物。所為之他處分。於其繫於條件之效果。所被制限或被損害之限度。在條件到來之際。失其效力。條件未確定前。因差押或假差押而為之處分。或破產管財人所為之處分。亦同。就於解除條件。對於其因條件之到來。可至消滅之權利之處分。亦同。

因由非權利者傳承權利者而設之規定。本條準用。

之。

第六十二條 當事者內條件之到來。而可受不利者。若乖於信義。而妨其到來。則條件視為既到來者。當事者因條件之到來。而可受利益者。若乖於信義。而誘致其到來。則條件視為未到來者。

第六十三條 為法律行為者。就於其效力而定其始期或終期時。則始期準用關於停止條件之規定。終期準用解除條件之規定。即為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

第五節 代理、代理權

第六十四條 代理人於自己代理權範圍內。以本人之名而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於本人。生其效力。但此意思表示。無論明以本人之名為之。或其狀況顯係以本人之名為之。皆無所異。

以他人之名行之之意思。若不明白。則法律不認其無以自己之名而為之意思。

當對於他人而為之意思表示。而對於其代理人為之時。亦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由代理人所為之意思表示。或對於代理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其效力不因代理人行為能力之被制限。而受其妨害。

第六十六條 意思表示之法定效果。因意思之欠缺。或知某項情事。或得知而不知之。而可受不同之影響時。其斷定有無此等事實。不以本人為標準。而就代理人以定之。

因法律行為而附與之代理權。代理人從其附與代理權所指定之一定之範圍。而為法律行為時。則代理權附與者。就於自己所知之情事。不得採用代理人之不知。其於不得不知之情事。視為與已知之情事同一者。則代理權附與者。就於其所不得不知之情事。亦同。

第六十七條 代理權。以對於將附與代理權之

人。或與代理人為法律行為之第三者。表示其意思而行之。

意思表示。無須依據代理權關係之法律行為所定之方式。

第六十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在於附與代理權之法律關係而定之。且自非由此法律關係。生反對之結果者。則代理權雖在於法律關係存續之際。亦得取消。取消之表示。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受任者。或擔當業務之証員。其已消滅之代理權。雖依第六十七條第九十二條之規定。而視為存續。然其為法律行為之際。第三者知其代理權已消滅。或得知而不知之。則其已消滅之代理權。不因該第三者之利益。而生效力。

第七十條 以對於第三者之意思表示。而附與代理權時。則代理權附與者。未對於第三者通知消滅之前。代理權對於第三者。仍保有其效力。

第一百七十一條 對於第三者特別之通告或公示。而表示附與代理權於他人時。則他人因此表示。在於第一情事。則對於該第三者。在於第二情事。則對於一切之第三者。得行使其代理權。

未以與表示同一之方法。取消表示之前。則代理權概視為存續。

第一百七十二條 代理權附與者。交付委任狀於代理人。由代理人提示於第三者時。則與代理權附與者特別通告附與代理權者同。

委任狀未經還付於代理權附與者。或宣言為無效之前。則代理權概視為存續。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三者於為法律行為之時。若已知代理權之消滅。或得知而不知之。則不適用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代理權者不提示委任狀。且相手

方以是為理由。無遲延拒絕其單獨行為時。則代理權者對於相手方所為右之行為。為無效。但代理權附與者。通告他人附與代理權時。則不得拒絕。

第一百七十五條 代理權者。於代理權消滅之後。當還付委任狀於代理權附與者。代理人無有留置權。

第一百七十六條 代理權附與者。得以公堂宣特委任狀為無效。無效之宣言。須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召喚之公示送達之規定。無效之宣言。於登載公報最後之日後。滿一個月。生其效力。

就於公告之許可。由代理權附與者有普通裁判籍之地之區裁判所。及無論訴訟物價格若干。而有管轄還付委任狀之訴之權之區裁判所。管轄之。代理權附與者。不能取消代理權時。則無效之宣言。為無效。

第一百七十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他人之名締契約時。則對於本人之契約之效力。繫於本人之追認。

相手方請求本人宣言追認時。則其宣言。祇得對於相手方行之。未受催告前。對於代理人所宣言之追認。或追認拒絕。爲無效。追認不於接收請求之後。兩星期以內行之者。視爲拒絕。

第一百七十八條 契約未經追認之前。相手方有取消之權利。但締結契約之時。若已知其無有代理權。則不在此限。取消。可以對於代理人宣言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以代理人之資格。締結契約者。不證明其代理權時。若本人拒絕追認契約。則該締結者。有從相手方之選擇。或對之履行契約。或賠償損害之義務。

代理人不知自己無代理權時。則僅有賠償他當事者。因信其有代理權所受之損害之義務。但無超越相手方因契約有效所得之利益之限。

相手方已知其無代理權。或得知而不知之時。則代理人無責任。代理人行爲能力被制限時。代理人亦

無責任。但若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行之。則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條 就於單獨行爲。不得行無代理權之代理。但當其爲法律行爲之時。其當受單獨行爲之人。若不爭代理人所主張之代理權。或同意代理人無代理權而行代理時。則準用關於契約之規定。其得無代理權之代理人之同意。而對之爲單獨行爲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一條 無別項之許諾。代理人不得以本人之名。與自己爲法律行爲。亦不得爲第三者之代理人。而爲法律行爲。但其法律行爲。僅以履行義務爲目的者。則不在此限。

第六節 豫諾追認

第一百八十二條 契約。或對於他人而爲之單獨行爲。其效力若繫於第三者之同意時。則附與同意。或拒絕同意。得對於雙方之當事者表示之。

則意。無須據法律行為而定之方式。

單獨行為之效力。繫於第三者之同意者。若得第三者同意時。則準用第一百廿一條第二段第三段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三條 由爲附與同意之原因之法律關係。不生他項結果時。則迄於未爲法律行為之前。可取消事前同意（豫諾）取消。得對於雙方之當事者表示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尚無別項之規定。則事後同意（追認）適及於爲法律行為之時。

追認者。於追認之前。就於爲法律行為自動而爲之處分。或因執行差押或假差押而爲之處分。或破產管財人所爲之處分。皆不因前項追認及之力。而至於無效。

第一百八十五條 非權利者。就於某物所爲之處分。若有權利者之豫諾。則爲有效。

權利者追認有之處分。或處分者取得物件。或由權利者相讓物件。且該權利者就於相讓財產義務。負無限責任時。則其處分爲有效。但後之兩當事。就於物件。若有數多不相調和之處分時。則僅最初之處分爲有效。

第四章 期間時期

第一百八十六條 存在於法律裁判所之命令及法律行為中之期間之確定。並時期之確定。適用第一百八十七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解釋規程。

第一百八十七條 以事件或於某日中之某時刻。爲期間之始時。則期間之計算。不算入其事件或時刻所發生之日。以日之始爲期間之起算點時。則期間之計算。不算入此日。計算年齡之際。就於出生之日。亦同。

第一百八十八條 以日而定之期間。以該期間最後之日屆時而終了。

以包括禮拜、月或數月之時間。(一年、半年、四分之一年)而定期間時。其在於第百八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則以最後之星期或最後之月之中。依其名稱或其數。而相當於事件或時刻發生日之日滿時而終了。其第百八十七條第二項之事。則以最後之星期或最後之月之中。依其名稱或其數。而相當於期間初日之前一日滿時而終了。

以月而定之期間。於最後之月。若無有為期間終滿之標準之日。則期間以此月末日滿時而了。

第百八十九條 半年。謂六個月之期間。四分之一年。謂三個月之期間。半個月。謂十五日之期間。

期間。以全一個月與半個月或全數個月與半個月而定之之時。則十五日當於最後計算。

第百九十條 延長期間之際。新期間自舊期滿時起計之。

第百九十一條 時間以月或年而定。而不必連續經

過之時。則月以三十日計算。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計算。

第百九十二條 月之初日。謂為月始。第十五日。謂為月之中央。月之末日。謂為月終。

第百九十三條 於一定之日或某期間內。當為意思表示或給付時。若其一定之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或在其意思表示之地或履行地。為公認之

一般祭日。則以其次之執行業務之日。代星期日或祭日。

第五章 時效

第百九十四條 請求作為或不作為之權利。(請求權) 罹時效而消滅。

自親族法關係所生之請求權。若其目的。係對於將來。而設定與此關係相當之狀態者。則不罹於時效。

第百九十五條 普通之時效期間。為三十年。

第百九十六條 左之請求權。以二年罹於時效。

一 商人、製造家、藝術家。基於供給商品。實行勞力。及管理他人之事務。并立替金（譯者按立替金猶墊款。即謂商人代人墊付之款也。）之請求權。但此等之給付。若為債務之營業而為之之時。則不在此限。

二 營農業或山林業者。基於給付農產物或林產物之請求權。但此節係限於為債務者家事之用而給付之者。

三 鐵道業者。運送人、船長、御者、及丁役。基於乘車費、運送費、御車費、使役、及立替金之請求權。

四 旅店之主人。及以營業目的供給食物或飲料者。基於住居及伙食之給付。若因欲充容之需要。而與客之給付。及立替金之請求權。

五 彩票營業者。由彩票營業所生之請求權。但轉賣彩票時。則不在此限。

六 營業租借動產者。基於借費（譯者按即租費）

之請求權。

七 非第一號務處之人。而以管理他人事務或服役務為營業者。基於營業上關於自己之報酬。及立替金之請求權。

八 從事於那役者。基於給料、報酬、或其他項約束上之取入。並立替金之請求權。及雇主因此項請求所發行支給之費之請求權。

九 工業勞動人（職人、助手、徒弟、製造場勞動人）日傭人。（譯者按即每日雇傭之人）手續工人。（譯者按作瑣碎工藝之人）基於勞銀與其他之給付。所以代勞銀或作為勞銀之一部而約定之者。及立替金之請求權。并雇主因此等之請求權所發行支給之費之請求權。

十 授業者。基於授業料及其他以授業契約約束之給付。并為受業生支辦之立替金之請求權。

十一 從事於授業、養育、治療或治療之公私營者

物。基於授業給養或治療之給付所有之請求權。
并基於此等給付所附帶之費用之請求權。

十二 因給養或養育。而收管他人者。基於第十一號所載之給付及費用之請求權。

十三 公私教師。基於其報酬之請求權。但公教師之請求。因特別之規定而受猶豫時。不在此限。

十四 醫師中之外科醫、產科醫、齒科醫、獸醫、并產婆。基於執行業務及立替金之請求權。

十五 辯護士、公證人、執達吏。并因處理某項事務。而受公之任命或認許之人。基於手數料及立替金之請求權。但手數料及立替金。限於不為國庫之收入者。

十六 當事者。基於先行支給於辯護士之費之請求權。

十七 護人及鑑定人。基於手數料及立替金之請求權。

第一項第一號第二號第五號所載之請求權。若未權於二年之時效。則以四年權於時效。

第一百九十七條 關於利息延滯之額。及因元金漸次償還。而應附以利息共為支給之金額之請求權。不在第一百九十六條第六號規定之內之借貸及小作。

將延滯之額之請求權。并關於定期金、留保金、給料、待命金、保職金、養育金、暨其他定期給付之請求權。以四年權於時效。

第一百九十八條 時效以請求之成立而開始。請求以不作為爲目的時。則時效以反對行為而開始。

第一百九十九條 須債權者催告債務者。而後始得請求給付時。則時效以得行催告之時。而開始。催告以來。更須歷一定之期間。債務者始當給付之時。則此期間之繼續間。時效之開始。受其停止。

第二百條 請求之成立。聚於權利者之實行取消權時。則時效以得行取消之時而開始。但其取消關於

親族法之關係者。則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條 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所載之請求權之時效。以發生第九十八條至第二百條所定之時之年滿時而開始。但於此期間滿後。始可以請求給付者。則其時效。以此期間終了之年滿時而開始。

第二百二條 給付受猶豫之間。或債務者因他事一時有拒絕給付之權利之間。則時效停止。

右之規定。不適用於留置權之抗辯。契約不履行之抗辯。擔保欠缺之抗辯。失訴之抗辯。并依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屬於保證人之抗辯。依第二千十四條第二千十五條之規定。屬於相續人之抗辯。

第二百三條 因時效期間最後之六個月間。休止裁判。而權利者被妨止訴追時。則其間時效停止。如此妨害。其在其他種狀態。而為因不可抗力而生時。亦同。

第二百四條 夫婦間之請求權之時效。於婚姻存續之間。停止之。就於親子間之請求權。子之未成年間。及就於後見人被後見人之請求權。後見關係存續間。亦同。

第二百五條 被停止時效之時間。不算入於時效期間。

第二百六條 無有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制限之人。缺法定代理人時。則對於此人進行之時效。自此人成為全然有行為能力之人。或代理人之欠缺消滅後。未滿六個月時。時效不完成。但時效期間。為在六個月之內者時。則因時效而定之時間。以代六個月。

行為能力受制限之人。若有訴訟能力。則不適用右之規定。

第二百七條 關於相續財產之請求權。或對於相續財產之請求權。其時效係自相續財產。由相續人接

受之時。或破產手續對於相續財產而開始時。或請
 兼權。可以由代理人實行。或可以對於代理人實行
 時起。未滿六個月以前。不能完成。時效期間。在六個
 月以內者。則就於時效而定之期間。以代六個月。
 第二百八條 債務者以撥濟一部。納付利息。給付擔
 保。或其他之方法。對於權利者。承認其請求時。則時
 效中斷。

第二百九條 權利者因求履行請求。確定請求。附與
 執行文。或不執行之判決。而起訴時。則時效中斷。
 左之事項。與起訴同。

一 在督促手續。支給命令之送達。

二 在破產手續。請求之申告。

三 在訴訟。行請求之相殺。

四 請求繫於訴訟之結果時。於其訴訟之中。行訴
 訟之告知。

五 行差押。但差押之依。於裁判所。或其他官廳之命

令者。則稟請差押。

第二百十條 裁判之許可。繫於官廳之豫判時。或當
 由上級裁判所指定管轄裁判所時。則時效。因呈出
 請求書於官廳。或上級裁判所。而成爲與起訴同一
 之狀態時。中斷之。但此限於請求之決定後。三個月
 以內起訴者。就此期間。準用第二百三條。第二百六
 條。第二百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十一條 因於起訴之中斷。非因訴訟裁判確
 定。或其他之方法。而告落著之後。皆其中斷爲繼續。
 訴訟。因合意。或不實行訴訟而休止時。則中斷。以當
 事者。或裁判所最後之訴訟行爲而終。中斷告終後。
 其開始之新時效。因當事者之一方。實行其繼續之
 訴訟。而至於成爲與起訴同一狀態時。再中斷之。
 第二百十二條 訴被取下。或依於不裁判該本事件
 之判決。而確定棄却時。則視爲無有。因於起訴之中
 斷。

權利者於六個月以內再行起訴時。則時效視為因
第一之起訴而中斷者。就此期間。準用第二百零三條
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十三條 權利拘束之效力消滅時。則視為無
有「因於在督促手續。支給命令之送達」之中斷。
第二百零十四條 因於在破產手續之申告之中斷。則
破產手續未終了前。皆為繼續。

申告。被取消時。則視為無中斷。

因調查之際所生之異議。或因訴訟中之債權。於破
產手續終結之際。留置金錢時。則中斷雖在破產手
續終結之後。仍繼續。其中斷之終了。則依第二十
一條而定。

第二百零十五條 在訴訟所實行之相殺。或因於訴訟
之告知之中斷。非因訴訟裁判確定。或其他之方法。
而告落著之後。皆為繼續。第二百零十一條第二項之
規定。亦係適用之。

訴求告終後。六個月以內。不提起履行請求或確定
請求之訴時。則視為中斷。此期間。準用第二百零三
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十六條 差押處分。因於權利者之稟請。或
法律上之要件。而被取消時。則視為無有因於差押
之中斷。

稟請。被駁回。或於差押之前被取消時。或已實行之
差押處分。依第一項而被取消時。則視為無有因於
稟請差押之中斷。

第二百零十七條 時效者。被中斷。則迄於中斷之時止。
所經過之時。法律上概不認之。新時效更於中斷終
了後。更開始。

第二百零十八條 因確定判決。而被確定之請求權。雖
為權於短期時效者。亦以三十年。而權於時效。其基
於可以執行之租牌。或可以執行之證書之請求權。
或因其破產手續確定等。而為得執行之請求權者。

亦同。

右之確定者為關於定期且將來當滿期之給付。則適用短期之時效期間。

第二百十九條 附加條件之確定判決。視為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意義之確定判決。

第二百二十條 請求。若當於仲裁裁判所。特別裁判所。行政裁判所。或行政廳。實行之之時。則準用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十三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

在仲裁契約中。不任命仲裁裁判官時。或因他項理由。仲裁裁判官之選定。屬於必要時。或須具備其他之要件後。始得召集仲裁裁判所時。則權利者僅於為給了事件所必要之事項。中斷時效。

第二百二十一條 物上請求權之目的物。因權利繼承。而歸於第三者占有時。則於繼承人占有之間。

所經過之時效之時。屬於權利承繼人。

第二百二十二條 時效完成後。義務者有拒絕給付之權利。

雖在不知時效。而行給付之際。亦不得因履行屬於時效之請求。而取還已給付之物。就於契約上之承認。並債務者之擔保給付。亦同。

第二百二十三條 依於抵當權或質權所擔保之請求權之時效。不妨就於擔保物而求其履行之事。因擔保請求而讓渡權利時。不能因於請求之時效。而請求讓還。

此規定。不適用於利息。或其他定期給付延滯之請求之時效。

第二百二十四條 從之給付之請求。附屬於主之請求者。與主之請求。共屬於時效。就於從之給付所行之特別時效。尚未完成時。亦同。

第二百二十五條 時效不得以法律行為排除之。或

加重之。但時效之減輕，必時效期間之短縮者。則許之。

第六章 權利之實行

自衛、自救

第二百二十六條 權利之實行，僅出於加損害於他人之目的時，則不許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因正當防衛必要之行為，不為不法。

正當防衛云者，謂使自已或他人免目前之違法攻擊，所必要之防衛。

第二百二十八條 因欲使自已或他人，免因他人之物所生之危險，而加害於他人之物，或破壞之者，其加害或破壞，若於排除危險為必要，且其損害適合於危險之程度時，則不為施行不法行為之人。但行為者，於危險有過失時，則有損害賠償之義務。

第二百二十九條 以自救之目的，破壞物件，或加害

於物件者，或以自救之目的，拘留有逃亡嫌疑之債務者，或對於債務者有謬容義務之所為，鎮壓債務者抵抗者之行為，限於不能於適當之時，得官憲之救助，且非即時處分，則請求之實行，有至於無效或非常困難之虞者，不為不法。

第二百三十條 自救，不許超越排除危險所必要之程度。

押取物件之際，若不行差押，則須申請假差押。拘留債務者之際，若不再解放債務者者，則須申請實行拘留之地之區裁判所。假差押其人，當無遲延將債務者即引致於裁判所。遲滯申請，或申請被駁回時，則須無遲延返還押取之物，並解放被拘留之人。

第二百三十一條 誤信排除不法行為之必要條件之存在，而為第二百二十九條所載之行為者，雖其錯誤，非出於過失，亦有賠償他當事者損害之義務。

第七章 擔保給付

第二百三十二條 當供擔保者。得以左列方法行之。

- 一 供託金錢或有價證券。
- 一 質入帝國公債簿或各邦公債簿所登記之債權。
- 一 質入動產。
- 一 設定對於國內土地之抵當權。
- 一 質入以對於國內土地之抵當權所擔保之債權。或質入關於國內土地之土地債務。或定期土地債務。

不能以右之方法供擔保時。得設定適當保證人。

第二百三十三條 權利者就於因供託而供託之金錢或有價證券。取得質權。其金錢或有價證券。依於各邦規定。而移於國庫或供託所之所有時。則對於賠償權。取得質權。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有價證券。限於無記名。有時價。且

關於可以設定後見保險料之種類者。得以之供擔保。附有白地裏書之指圖債券。與無記名債券同。

利息證書。定期金證書。利益配當證書。及更新證書。當與有價證券。一併供託。

因於有價證券之擔保。僅得以時價四分之三之金額而供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因於金錢或有價證券之供託。而供擔保者。有以供託之金錢。交換適當之有價證券。或以供託之有價證券。交換他項適當之有價證券。或金錢之權利。

第二百三十六條 因對於帝國或各邦公債債權之擔保。債權者僅得以對於此債權之消滅所可請求交付之證券時價四分之三之金額而供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因於動產之擔保。得僅以評定價格三分之二之金額供之。若其物有損壞之恐。或保存其物。有特別之困難者。得拒絕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抵當權。土地債務或定期土地債務限於在擔保給付地。適合於得抵當債權。土地債務或定期土地債務設定後。見保險料之要件者。得作為擔保而供之。

由抵當權所擔保之債權。不適於供擔保。

第二百三十九條 保證人以有相當於當給付之擔保之財產。且在國內有普通裁判籍者。為適當者。

保證之表示。須包含拋棄先訴抗辯之爭。

第二百四十條 已供之擔保。非因債權者之過失。而

有不足時。則當補充之。或供他項擔保。

第二編 債務關係法

第一章 債務關係之內容

第一節 給付之義務

第二百四十一條 債權者基於債務關係。對於債務者。有請求給付之權利。其給付亦得為不行爲。

第二百四十二條 債務者有誠實。且從取引上之價

習履行給付之義務。

第二百四十三條 僅以種類指示債權之目的時。債權者當給付有中等品質之物。

債務者了結履行如此給付所必要之行為時。則債務關係。僅限於此物。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外國通貨指定之金錢債務。在國內辨濟時。債務者得以帝國通貨辨濟之。但明約

以外國通貨辨濟時。則不在此限。

換算外國通貨。係依履行地辨濟債務之時所定之匯票時價而行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金錢債務。當以特種通貨辨濟之。而其通貨。以在辨濟期。已失通用效力時。則當以未

曾定通貨種類之手續。而行辨濟。

第二百四十六條 債務依法律規定。或法律行為。而

當納利息者。尚無則項之意思表示。則其利率。為一

年百分之四。

第二百四十七條 約束一年百分之六以上之利息者。債務者於經過六個月之後。有廢止六個月之告知期間。而告知經濟元金之權。債務者之告知。不得以契約禁止或制限之。

前項之規定。不適用於無記名債權。

第二百四十八條 豫約已滿期之利息。當更附以重利者。為無效。

貯蓄所。信用貸借所。及銀行。得豫約將不領取之元金之利息。作為可生新利息之元金。就於信用貸借所所貸借之金額。有發行可生利息之無記名債務證券之權時。則對此貸借所延延之利息。亦可以豫約更附利息。

第二百四十九條 賈賒債損害之義務者。當回復其當實此義務之情事未發生時之狀況。其因於身體之傷害。或物之毀損。生賠償之義務時。則債權者可請求必要之金額。以代回復原狀。

第二百五十條 債權者得對於賠償義務者定其回復原狀相當之期間。並表明過此期間之後。則拒絕回復原狀。過此期間後。若不於相當之時期。履行回復原狀時。債權者得請求金錢之賠償。此際。無回復原狀之請求權。

第二百五十一條 不能回復原狀時。或回復原狀不能賠償債權者時。則賠償義務者。對於債權者。當以金錢賠償之。

賠償義務者。就於回復原狀。須費不相當之費用時。則有以金錢賠償之權。

第二百五十二條 當賠償之損害。包含債權者所失之利得。從事物通常之經歷。或依特別情事所已施之計畫或準備。可以預期之利得。視為所失之利得。

第二百五十三條 對於財產損害以外之損害。僅限於法律所指定者。始得請求金錢之賠償。

第二百五十四條 就於損害之成立。被害者亦有過

失時。則賠償之義務。及當給付之賠償之範圍。視當時情事。損害原因。重在何人。而定之。

被害者之過失。為對於債務者。有非常顯大損害之危險之事。而怠於注意。(但限於債務者不知此危險。或無有知之之義務時)或被害者怠於避損害。或減損害時。亦同。本項之事。適用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五條 就於物或權利之喪失。任賠償損害之責者。僅限對於賠償權利者。基於自己所有權。或基於對於第三者所有之權利。而屬於自己請求權之讓渡。負賠償之義務。

第二百五十六條 就於出費。有賠償之義務者。其出費之額。及出金錢以外之物時。其為賠償之價格。對之所當辦濟之金額。須由出費之時起。附以利息。其對於當交付於賠償義務者之物。為出費時。若其物之收益。或果實。無償存留於賠償權利者者。則不必

支給利息。

第二百五十七條 因一定目的之出費。而有請求賠償之權利者。若則因此目的。而負某項之義務。則該權利者。可以請求免除義務。但其義務。若尚未到期。則賠償義務者。可供擔保。以代免除其義務。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有由當交付於他人之物。除去建築物之權利者。其取除之際。當以自己之費用。回復其物於原狀。他人得其物之占有時。則占有者。承諾其取去建築物之義務。但對於因取去建築物相伴而生之損害。在未供擔保之前。可拒絕承諾。

第二百五十九條 關於收入支出之管理行為。有行計算之義務者。對於權利者。當報告其適法編列收入支出之計算書。若有授與證書之慣習。則有提出證書之義務。

關於計算書所載之收入報告。若有可以假定為非以相當之注意而行之之理由時。則義務者當依請

求而行左之公示宣誓。「從己之良心。及限於力所及之處。為完全計其收入。」

就於徵納之事。無有行公示宣誓之義務。

第二百六十條 負擔交付多數之物之總額之義務。

及負擔報告此種總額之現在數目之義務者。當對於權利者。提出其現在數目之目錄。

目錄若有可以假定為非以相當之注意而證明之之理由時。則義務者當依請求。而為左之公示宣誓。

「從自己之身心。及力所及之處。為完全報告現在之數目。」

前項之事。適用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示宣誓。不能使其於受訴裁判

所之前行之之時。則須在當履行作成計算書之義務。或提出目錄之義務之地區裁判所行之。若義務者自己之住所或居所。在於國內時。則宣誓可於

其住所或居所之區裁判所行之。

裁判所認為適當於事情時。得行可以變更宣誓規則之決定。

行宣誓之費用。由請求宣誓者負擔之。

第二百六十二條 債務關係。以履行數給付中之一

給付為目的時。則選擇權通常在於債務者。

第二百六十三條 選擇。依選擇權者對於相手方表示意思而行之。

已選擇之給付。視為債務者原始僅負擔此給付者。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有選擇權之債務者。於着手強制執行之前。不實行選擇時。則債權者可從自己之選擇。就於數給付中之一給付。而施強制執行。但債權者未收受其所選擇之給付之全部或一部之前。債務者可以履行他給付之一。以免其義務。

有選擇權之債權者。若遲延選擇時。則債務者可對於債權者。指定相當期間。催告其實行選擇。若債權者於此期間內。不實行選擇時。則選擇權隨期間之

者於此期間內。不實行選擇時。則選擇權隨期間之

經通。而轉轉於債權者。

第二百六十五條 債權付中之一給付。若原債不能履行。或遲延不能履行時。則債權關係。僅限於他給付。但給付所以遲於不能履行之事由。當歸責於無有選擇權之當事者時。則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六條 債權者無有行一部之給付之權。第二百六十七條 不必債務者自己履行給付之債務。第三百者亦得代債務者履行給付。且不必經債務者之承諾。

消滅之權。債務者若反對其取受時。即債權者得拒絕其給付。

第二百六十八條 債權者就於債務者之物。應強制執行時。因強制執行。第三百者於此物上所消之權利。若有喪失之虞。則其人有對於債權者代行辨濟之權。消之占有者。因此強制執行。有喪失其占有之虞時。則該占有者亦有此權利。

第二百六十九條 當履行給付之所。若不一。或依於情事而不得定。且轉為因於債務關係之性質。不得定之時。則債權者當於債務關係發生時之住所。履行之。

債務關係發生之營業而發生。而債務者於住所以外之錢。又有營業所時。則以營業所所在地位住所。

辦。得以將耗或相殺行之。

在第三百者對於債務者所行之辨濟之範圍內。債權者所有之債權。移轉於第三百者。但債權之移轉。不得損害不利於債權者而生。或移轉債權。

第二百七十條 於支給金錢。無別樣之意思表示時。債務者當自負危險之責。及送達之費。而送達於債權者之住所。

地認爲當履行給付之所。

第二百七十一條 債權者當自負危險之責。及送達之費。而送達於債權者之住所。

債權者當自負危險之責。及送達之費。而送達於債權者之住所。

債權係因債權者之營業而成。而債權者於其住所以外之地。又有營業所時。則以營業所在之地。為其住所。而為履行給付之地。

債務關係發生後。因債權者變更其住所。或營業所。而增加送達之費用或危險時。則在於第一之事。債權者當負擔其費用增加之額。在第二之事。債權者當負擔其危險。

關於當履行給付之地。無因此而受其影響。

第二百七十一條 就於給付之履行。若不定其時期。或即情事不得定其時期。則債權者可即請求給付。

債權者可即履行給付。

若定有當履行給付之時期。而無別段之意思表示時。則其時期未到以前。債權者不得請求給付。債權者得以履行給付。

第二百七十二條 債務者於未滿期之前。無濟無利息之債務時。則債務者得求扣除中間利息。

第二百七十三條 債務者基於其債務原因之法

律關係。對於債權者有已屆期之請求權時。自非因債務關係。有特別之規定者。則屬於自己之給付。未履行之前。可以拒絕其所負擔之給付。當履行時。或負擔給付物件之債務者。基於其物所知之費用。或因此物而受之損害。有既屆期之請求權時。亦同。但債務者因以故意而為之不法行為而得之者。則不在此限。

債務者得提供擔保。除去其履行留置權。但不許以保證人擔保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對於債權者之訴。主張其留置權。

僅有使其於債務者收受屬於自己之給付之權。不得履行其給付。相對履行之判決之效力。

債務者遲延收受給付時。債權者得基於前項之判決。不履行自己所負擔之給付。而依強制執行之方法。行其請求權。

第二百七十五條 債務者因債務關係發生之後，所

發生之債事，其情事且非當由自己負責任者，而

至於不能履行給付時，則債務者免給付之義務。

債務關係發生之後，債務者至於無有履行給付之

資力時，亦與前項同。

第二百七十六條 債務者於無別項之規定時，就於

故意及過失，任其責。

忘其一般取引上必要之注意者，為有過失。

本法第八百二十七條及第八百二十八條之規定，

準用於本條。

債務者基於故意之責任，不得豫先免除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關於自己之事業，應為通常之注

意者，因重過失，不免其重任。

第二百七十八條 債務者關於履行自己之債務，而

就於其法律上之代理人，及因履行而使用之人之

過失，亦於與自己過失同一範圍之內，而在其責。但

不適用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九條 負擔之物，僅以種類而定之之時，

則在給付可以依於種類履行之際，雖其過失，非當

由債務者負責，亦就於不能履行給付之事，任其責。

第二百八十條 給付因其項事由，而至於不能履行，

其事由之發生，當由債務者負其責任時，則債務者

當對於債權者，賠償因不履行債務所生之損害。給

付之一部，不能履行，而僅履行其他之一部，又於債

權者無有利益時，則債權者可以拒絕其尙得履行

之給付之部分，而請求賠償基於不履行之全部價

務之損害。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可

以主張基於契約之脫退權之規定。本條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基於債務者使其不能履行給付

之事由，而對於其所負擔之物，得有賠償或賠償之

請求權時，則債權者得請求交付已收受之物，或讓

渡賠償之請求權，以作賠償。

債權者有賠償損害之請求權。而其原因。在於不履
行債務時。若行使其第一項之權利。則債務者給付
於債權者之賠償額。當減去其已得之賠償。或賠償
請求權之價格。

第二百八十二條 不能履行給付之事由。其發生之
原因。果當由債務者負其責任與否。若有所爭。則債
務者須負證明之責任。

第二百八十三條 債權者受確定判決時。債權者得
定相當之期間。使其履行給付。且示明若逾此期。則
不受其給付。逾此期後。若尚不於相當之時間履行
給付。則債權者得以不履行為原因。而請求賠償損
害。此際則無有請求履行之權。

給付因某項事由。至於不能履行。而其事由之發生。
不在此債務者負其責時。則無有賠償損害之義務。
未逾期之前。若僅履行給付之一部。則債權者有第
二百八十四條第二項所載之權利。

第二百八十四條 債務者於期限既屆之後。經債權
者之督促。而尚不履行時。則從督促之時。債務者即
為遲延履行給付。提起請求履行給付之訴。及送達
督促手續中之支給命令。亦與督促同。

當履行給付之時。若以層而定之。則債務者不於此
指定之時期履行給付時。不必督促。即任遲延之責。
當履行之時期。若須預為告知。而此時期自告知之
後。以層定之者。亦同。

第二百八十五條 給付因某項事由。至於無履行。而
其事由之發生。不當由債務者任其責時。則其無履
行之間。債務者非為遲延。

第二百八十六條 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債務者當對
於債權者賠償之。
因債務者之遲延。而給付變為無利於債權者時。則
債權者得拒絕其給付。並得不履行為原因。請求賠
償損害。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基於

契約之脫遺權之規定亦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債務者在於遲延之間。就於一切之過失。皆任其責。但其給付。即於正當時期履行之。尙可發生損害時。則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八條 金錢之債務。在於遲延之間。年當納百分之四之利息。但債權者基於法律上他項之原因。可以請求較高之利息時。則當繼續支給此項利息。

前項規定。不妨主張他項之損害。

第二百八十九條 對於利息。不必更支遲延利息。但債權者對於賠償因遲延所生之損害之請求權。則無因是而受影響。

第二百九十條 債務者在於遲延之間。因目的物之滅失。或他項原因。至於不能交付目的物。而負賠償其物之價之義務時。則債權者對此賠償。得由為算定價格基礎之時期起。請求利息。債務者在於遲延

之間。因目的物之毀壞。至於減少其價格。而須負賠償其所差之額之義務時。亦同。

第二百九十一條 就於金錢債務。債務者雖無遲延。亦當於權利拘束發生之時。附以利息。其債務至於日後逾期者。則當自逾期之日始。附以利息。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本條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債務者所當交付之物。業已確定。而其物於權利拘束發生之後。或毀損。或滅失。或因其他之原因。而至於不能交付時。則債權者對於此項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係照基於所有權之請求權。於權利拘束發生之後。所有者及占有者關係之規定。以定之。但基於債務關係。或債務者之遲延。有為債權者設別項之規定者。則不在此限。債權者對於交付收益。或補償收益之請求權。或債務者對於賠償費用之請求權。亦同。

第二節 債權者之遲延

第二百九十三條 債權者不收受已提供之給付時。任遲延之責。

第二百九十四條 給付當從其本旨。於事實上對債權者提供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債權者對於債務者。表示不收受給付。或就於履行給付。須有債權者之行爲時。且特爲須由債權者領取其目的物時。則祇須以言辭提供之。對於債權者。催告其履行必要之行爲。亦與提供給付同。

第二百九十六條 債權者所當施行之行爲。若依曆而定其時期。則僅限於債權者於正當之時期。行此行爲時。始當提供給付。施行行爲之前。須豫行告知。且於告知之後。以曆定之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七條 債務者不能於提供之時。履行給付。或在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事。不能由債權者之

行爲所定之時。履行給付時。則債權者任遲延之責。

第二百九十八條 債務者。僅對於債權者之給付。而負履行給付之義務時。則債權者雖已預備收受債務者所提供之給付。而不自提供其受債務者請求之反對給付時。亦任遲延之責。

第二百九十九條 不定給付之時期。或債務者於其所定之時期未到以前。有行給付之權時。則債權者雖一時不能收受其所提供之給付。亦不任遲延之責。但債務者於相當之時期前。對於債權者豫告履行債務時。則不在此限。

第三百條 債權者在於遲延之間。債務者僅就於故意或重過失。而負其責。

債務者就於僅以種類而定之物。負其義務時。則其負擔危險之義務。自因債權者不收受其所提供之物。而任遲延之責之時起。移轉於債權者。

第三百一條 金錢債務之當付利息者。債權者在於

遲延之期間。則債務者可免支給利息之義務。

第三百二條 債務者負交付或賠償目的債之收益之義務時。債權者在於遲延之期間。則債務者僅就於實際所收取之收益。而負其義務。

第三百三條 債務者負交付土地之義務時。債權者在遲延之責之後。債務者得拋棄其占有土地之事。此項拋棄。須於事前通知債權者。但在不可通知之時。則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條 債權者在遲延之責時。債務者因保存及保管其場為無效之提供。與其所負擔之物。所費之費用。可以請求賠償。

第二章 基於契約之債務關係

第一節 契約之設定、契約之內容

容

第三百五條 欲以法律行為。設定債務關係。或變更債務關係之內容時。除法律有別項規定外。皆當以

契約行之

第三百六條 契約之目的。若為不能履行之給付時。則為無效。

第三百七條 契約之以不能履行之給付為目的。其締結契約之際。當事者之一方。若已知之。或可得知而不知之。則凡相手方因信契約為有效。所受之損害。皆須賠償之。但不得逾契約有效之際。相手方所得之利益之額。相手方若亦知其給付之不能履行。或可得知而不知之。則無有賠償之責任。

給付僅一部至於不能履行。其能履行之部分。契約仍屬有效時。或數給付之依選擇而定者。其中若有一給付屬於不能履行者。亦準用此規定。

第三百八條 給付不能履行之性質。可以除去。且其締結契約。係對於給付既成爲能履行之狀態。而締結之時。則其給付之不能履行。不妨及契約之效力。以不能履行之給付為目的。而締結契約。其契約又定

其他項停止條件或始期時。則其條件或期限未到以前。若給付除去。不能履行之性質。則契約為有效。

第三百九條 契約違反於法律之所禁止者。準用第三百七條及第三百八條之規定。

第三百十條 契約使當事者之一方。負擔以將來全部或一部之財產。讓渡於他人之義務。或就於將來全部或一部之財產。負擔設定用益權之義務者。則為無效。

第三百十一條 契約使當事者之一方。負擔以其現在全部或一部之財產。讓渡於他人之義務。或就於現在全部或一部之財產。負擔設定用益權之義務者。則當經裁判上或公證上之公證。

第三百十二條 契約之關於現在生存之第三者之遺產者。為無效。關於現在生存之第三者遺產之義務部分。或遺贈者。亦同。

前項之規定。於將來各法定相續人間。就於法定之

相續部分。或相續人中之遺產之義務部分。所締結之契約。則不適用之。但此契約。當經裁判上或公證上之公證。

第三百十三條 契約若使當事者之一方。當讓渡其土地所有權。則須經裁判上或公證上之公證。而不以此方式之契約。則於交付土地及登記於登記簿時。生全部之效力。

第三百十四條 就於物之處分或負擔。而負擔義務者。則其義務。常及於其物之附屬物。

第三百十五條 給付。當由締結契約者之一方定之時。若無別段之意思表示。則視為當以公平意見定之。

前項之指定。以對於相手方表示其意思。而行之。當從公平之意見而行指定時。則其指定。僅適於公平者。始拘束相手方。若不適於公平時。則更依判決而指定之。遲延指定時。亦同。

第三百十六條 對於給付所約束之反對給付。若無

定其範圍時。則其指定。由當請求反對給付者行之。

第三百十七條 委託第三者指定給付時。若無別段

之意思表示。則視為當從公平之意見而指定之。

當由數人之第三者行指定時。若無別段之意思表

示。則須有全員一致。但數目當由數人之第三者指

定之。而又指定種種各異之數目時。則依其平均之

數。

第三百十八條 指定給付之數目。委任於第三者時。

則其指定。以對於當事者中一人。表示其意思。而行

之。

第三者之指定。基於錯誤。強暴。或詐欺者。僅當事者

得取消之。請求取消之相手方。則為其他方之當事

者。此取消。自取消權者。知其取消原因之後。當無遲

延行之。但自指定之時起。歷三十年時。則不得行使

其取消權。

第三百十九條 第三者當從公平之意見。指定給付

時。若其指定。顯係不公平。則當事者不因此而受拘

束。此際給付之指定。以判決行之。又第三者不能指

定。不欲指定。或遲延指定時。亦同。

第三者當隨意指定給付時。若不能指定。不欲指定。

或遲延指定時。其契約不生效力。

第二節 雙務契約

第三百二十條 依雙務契約。而負義務者。未有履行

反對給付之前。可以拒絕其自己所負擔之給付。但

若係負擔先行給付之義務。則不在此限。其當對於

數人履行給付者。則未有履行全部之反對給付。以

前。可以對於各人。拒絕其所當收受之部分之給付。

又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在相手方履行一部給付之際。得拒絕其反對給付。

若依於情事。而有乖於信義時。特如延滯部分。甚為

少數者。則不得拒絕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基於雙務契約，負擔先履行給付之義務者，於締結契約之後，據相手方財產上之關係，而反對給付之請求權，有不穩固之狀態時，則未履履行反對給付，或對於反對給付，提供擔保之前，可以拒絕自己所負擔之給付。

第三百二十二條 基於雙務契約，當事者之一方，就於其所當受之給付，為起訴時，則相手方主張其未經履行反對給付之前，可以拒絕給付之權利。祇有使下相手方亦當行交換履行之判決之效力。

被告當先於相手方履行給付時，相手方收受給付。若有所遲延，則可以請求於收受反對給付之後，當履行其所負擔之給付之判決。

就於強制執行，適用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三條 基於雙務契約，當事者之一人，所負擔之給付，因某項事由，至於不能履行，而其事由

之發生，當事者雙方，皆不當負其責任時，則失其反對給付之請求權。其一部不能履行時，則從第四百七十二條及第四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減少反對給付之額。

相手方從第二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對於負擔義務之目的物，請求交付其已得之賠償，或讓渡賠償請求權時，則負履行反對給付之義務。但此反對給付賠償額，或賠償請求之價格，若少於其所負擔之給付之價格，則從第四百七十二條及第四百七十三條之標準而減之。

從前項之規定，履行負擔外之給付時，可以從交付不當利得之規定，取還給付。

第三百二十四條 在雙務契約，當事者之一方所負擔之給付，若因某項事由，至於不能履行，而其事由之發生，當由相手方負其責任時，則有請求反對給付之權。惟因無有履行之故，或其所費有所省，或其

雙方僅用於他事。而已有所得。或可有所得。而後期
不得之時。則凡此種種之價格。皆當抵銷而計算之。
當事者之一方所負擔之給付。因某項事由。至於不
能履行。此事由之發生。不當由本人負其責任。而相
手方對此遲延收受時。亦同。

第三百二十五條 在雙務契約。當事者之一方所負
擔之給付。因某項事由。至於不能履行。而此事由之
發生。當由本人負其責任時。則相手方得以不履行
為原因。請求賠償損害。或請求解除契約。其一部不
能履行之時。履行他一部。若於自己無有利益時。則
得從第二百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全部義務之
不履行為原因。而請求賠償損害。或解除全部契約。
又得主張就於第三百二十三條之事所規定之權
利。以代賠償損害之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
在第二百八十三條之事。若不於期內履行。或僅履
行其一部時。亦同。

第三百二十六條 在雙務契約。當事者之一方所負
擔之給付。若遲延履行時。則相手方可以定相當之
期。請求其履行。並聲明若過此期。則不要給付。而給
付者果不於此相當之期履行時。則得以不履行為
原因。而請求賠償損害。或解除契約。惟此際失其請
求履行之權。又其期未過之前。若已履行其一部時。
則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段之規定。
因契約遲延履行。致相手方無有利益時。則相手方
不必指定期間。而有第一項所載之權利。

第三百二十七條 第三百二十五條及第三百二十
六條所規定之契約解除權。準用第三百四十六條
至第三百五十六條。基於契約之解除權之規定。而
解除契約之事由。若不當由相手方負其責任時。則
相手方亦只能遵從關於返還不當利得之規定。而
在其責。

第三節 給付於第三者之約束

第三百二十九條 依契約。約明當事者之一方。當給

付於第三者時。則第三者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第三者取得權利與否。其權利係即時成立。抑係附加條件。俟條件成就時。始行成立。又契約當事者。不必得第三者之同意。而消滅或變更其權利之權限。留保於自己與否。有無特別之規定。則係依事由轉為契約之目的者。以定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當事者之一方。依契約不讓受相手方之債務。而負擔辨濟債務於相手方之債權者。之義務時。相手方之債權者。對於其人。有直接請求辨濟債務之權利與否。若有可疑之處。則視為有此權利。

第三百三十條 在生命保險。或年金契約。約明支給保險金額或年金於第三者時。第三者有直接請求此項給付之權利與否。若有可疑之處。則視為有此權利。就於無償之授與一事。約明使受贈者給付於

第三者時。或就於承受貨物一事。約明承受人當給付於第三者。以作報酬時。亦同。

第三百三十一條 契約。定為要約者死後。當給付於第三者時。則若無別段意思表示。則第三者於要約者死後。有請求給付之權利。

凡契約定為要約者若於第三者未出生之前死亡。則當給付於第三者時。不得變更或消滅之。但若留保此項權限時。則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二條 要約者以不必經諸約者之同意。於契約中所指定之第三者。以他人代之之權限。留保於自己時。若無別段之意思表示。則得以死後處分行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第三者因契約所取得之權利。若返還於諸約者時。則視為未曾取得此權利者。

第三百三十四條 自契約而生之抗辯。諸約者對於第三者。亦有之。

第三百三十五條 對於給付之權利。雖屬於第三者。然當事者之意思。若非可以認為要約者不得請求之之時。則要約者亦得請求之。

第四節 手附金 譯者按 定額也 違約金

第三百三十六條 當締契約之時。與以某物。以為手附。則此物視為締結契約之表徵。

第三百三十七條 手附若無別段之意思表示。則視為解約金。算入於授與者所負擔之給付中。若不能算入時。則履行契約之際。當返還之。

契約被取消時。手附當返還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與手附者所負擔之給付。若因某項事由。至於不能履行契約。而其事由之發生。當由其人負責任時。或與手附者。就於取消契約一事。當任其責時。則受領手附者。有保持之之權。受領手附者。若以契約之不履行為理由。而請求賠償損害時。

若無別段之意思表示。則手附應算入於賠償額之中。若不能算入時。則實行賠償損害之際。當返還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凡契約約明債務者。若不履行債務。或履行債務。而不適當。則當支給金錢於債權者。以作罰金者。債務者若於履行一事。有所遲延。則違約之罰。即發生其效力。其所負擔之給付。若以不作為目的。則債務者施行與契約目的相反之行為時。即發生其效力。

第三百四十條 凡契約定為債務者。若不履行債務。則有違約之罰者。債權者可以請求違約罰。以代履行債務。而債權者對於債務者。表示其請求違約罰之意時。則失其請求履行債務之權。

債權者因債務者不履行債務。而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時。亦可以請求違約罰。此違約罰。乃作為損害最小之額。惟此外若尚欲主張他項損害者。亦無所妨。

第三百四十一條 違約罰一事。若係對於債務者不
以適當之方法及一定之時期履行其債務。而立約
時。則債權者既可以請求違約罰。復可以請求履行
債務。

債權者因債務者履行債務之不適當。而有請求賠
償損害之權時。則適用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
定。

債權者已收受債務者所履行之債務時。僅限於其
收受之際。有留保對於違約罰之權利者。始得請求
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凡約明支給金錢以外之給付。以
作違約罰者。適用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
一條之規定。債權者請求違約罰時。即失其請求賠
償損害之權。

第三百四十三條 違約罰較多者。得因債務者之申
請。以判決減為相當之額。在此判決。不僅限於債務

者財產上之利益。即其他一切正當之利益。亦皆當
斟酌之。既支給之違約罰。不得抵減。

凡契約約明施行或不施行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
三百四十二條以外某項之行為。而附以違約之罰
者。亦同。

第三百四十四條 因法律規定。某項給付之約束。被
認為無效時。當事者雖明知給付約束之為無效。而
其對於不履行此項債務所為之違約罰之合意。亦
屬無效。

第三百四十五條 債務者若謂債務業已履行。而不
肯履行違約罰時。則其給付。苟非以不作為目的。
債務者。皆負證明已履行債務之責。

第五節 契約之解除

第三百四十六條 契約若留保其解除權於當事者
之一方。則行使解除權之際。當事者當返還其所已
收受之給付。而既施之勞役。或已許使用收益其物。

則當賠償其價格。又在契約反對給付。若以金錢定之。則當支給其所約定之金錢。

第三百四十七條 賠償損害之請求權。其理由係為基於目的物之滅失毀損。或其他之原因。而不能交付目的物者。則運從基於所有權之請求權。於權利拘束發生之後。對於所有者與占有者關係之規定。自收受給付之時定之。而對於交付收益。或以收益換價之請求權。及以費用換價之請求權。亦同。又金錢須自收受給付之時。附以利息。

第三百四十八條 當事者雙方。因解除契約所發生之義務。得相互對換而履行之。此節準用第三百二十條及第三百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九條 解除契約。以對於相手方表示其意思而行之。

第三百五十條 權利者已收受之物。因偶然之事而滅失時。則其解除契約之權。不因是而消滅。

第三百五十一條 權利者因其已收受之物之

或有重大之毀損。或其他之方法。而至於不能交付其物。且須任其責時。則解除契約之權消滅。於此物之大部分之滅失。與重大之毀損同。權利者從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就於他人之過失當負責任時。同於權利者自己之過失。

第三百五十二條 權利者加工作於收受之物。或改造之。而變更為他種類之物時。則解除權消滅。

第三百五十三條 權利者於讓渡其收受之物。或讓渡其大部分。或以第三者之權利加之負擔。而得於其物為處分行爲者。於第三百五十一條。或第三百五十二條之條件發生時。此解除權消滅。因強制執行及差押。或依破產管理人所生之處分。同於權利者之處分。

第三百五十四條 權利者返還其收受之物。或其大部分。有遲滯時。則相手方定相當之期間。經過此期

間。得為拒收受之表示。於該期間以前不履行返還時。則返還無效。

第三百五十五條 行使解除權期間有不合意者。對於權利者。得從相手方定關於行使右解除權之相當期間。於此期間經過前。不表示解除之意思時。則解除權消滅。

第三百五十六條 契約當事者之一方。或他方。有數人時。解除權惟從各人或惟對於各人得行之。解除權關於權利者中之一人消滅時。他權利者亦從而消滅。

第三百五十七條 當事者之一方。對於相手方之不履行債務而留保解除權。相手方得因相殺而免其債務。且契約解除之後。無遲滯表示相殺之意思時。則解除無效。

第三百五十八條 當事者之一方。對於相手方之不履行債務而留保解除權。相手方以履行債務之理

由。而爭解除之意思表示時。則任證明其履行之實。但負擔之給付。以不作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九條 解除權。於對於解約金之支拂而被留保者。於其解約金不於意思表示之前。或同時支拂之。且相手方基於此理由。無遲滯拒絕解除之意思表示時。則解除無效。但拒絕後。無遲滯支拂解約金時。則解約之意思表示。為有效。

第三百六十條 債務者不履行債務。而留保基於契約。自己應失之權利。而締契約者。債務者不履行債務時。則債權者得解除契約。

第三百六十一條 於雙務契約。一方之給付有一定之時。或於一定期間內有必履行之合意者。其給付。如於一定之時。一定期間內。不履行時。若無別段之意思表示。則視相手方為得為解除者。

第三章 債務關係之消滅

第一節 辨濟

第三百六十二條 債務者履行所負擔之給付於債權者時。債權關係即消滅。以辨濟之目的為給付於債權者時。適用第八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三條 債權者於以辨濟而供於自己之給付而認為辨濟收受之者。其給付與債務者負擔之給付有異。或不完全。因之不欲認為辨濟時。則證明之責任。屬債權者。

第三百六十四條 債權者受取他給付之辨濟。以代債務者所負擔之給付時。債務關係即消滅。

債務者以辨濟債務於債權者之目的。而對於債權者負擔新債務時。如無別段意思表示。則不視債務者為代其辨濟而負擔新債務者。

第三百六十五條 以物或第三者之債權。或其他之權利代辨濟而與之時。債務者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依與賣主同一之方法。任擔保之責。

第三百六十六條 債務者對於債權者。因數個之債

務關係。負有同一性質之數個給付之義務者。其給付如不足消滅債務全部時。則債務者於給付時所指定之債務消滅。

債務者無指定時。則辨濟先滿期之債務。滿期之債務有數個時。則先辨濟擔保較少者。擔保同一有數個時。則先對於債務者之負擔較重者。負擔同一有數個之債務時。則先舊者。同一日附有數個之債務時。則對於各債務。就其數額。均分辨濟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債務者於主要給付之外。支拂利息及費用者。其給付不足消滅其債務之全部時。則第一費用。其次利息。最後以充當主要給付。

債務者。定異於此之充當時。債權者。得不受取給付。第三百六十八條 債權者受取給付。當因請求。交付受取證書。

債務者因受異於通常書式之受取證書。有法律上之利益時。債務者得請求交付照此書式之受取證書。

書。

第三百六十九條 製取證書之費用。限於債務者與債權者之間。無則段規定時。債務者當負擔之。且先拂之。

因債權之讓渡或相續。而有債權者數人。代最初債權者時。則因此增加之費用。歸債權者之負擔。

第三百七十條 受取證書之持參人。視為有應受取給付之權限。但就給付者所知之事由。不應認有權限時。則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一條 對於債權有交付負債證書者。債務者得請求與受取證書。同時返還負債證書。債權者。主張不能返還負債證書之旨者。債務者得請求公認債務消滅之承認證書。

第二節 供託

第三百七十二條 金錢。有價證券。及其他之證書。並高價物。債權者關於受取有遲滯時。則債務者得為

債權者供託之於公設供託所。因存於債權者其人。之其他原因。或係於可宥恕之事由。而不確知債權者。因而不得履行其債務。或不能安全履行之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三條 債務者對於債權者之給付。而僅負擔為自己給付之義務時。則供託物。得繼以可受取之債權者權利。係於反對給付之履行之條件。

第三百七十四條 供託者。當於債務履行地之供託所為之。債務者。為供託於他之場所時。則對於債權者。當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債務者。當為不遲滯而對於債權者。為供託之通知。怠於通知。則任賠償損害之責。不得為通知者。則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五條 由郵便送致供託物於供託所時。供託之效力。溯於交付其物於郵便之時。

第三百七十六條 債務者。有可取回供託物之權。於右列事情。不許取回供託物。

一、債務者對供託所。已表示放棄取回權之旨時。
二、債權者對供託所。已表示收受供託物之意思時。

三、對供託所。債權者債務者間。所生之訴訟。其供託為適法。已見於宣告確定判決時。

第三百七十七條 供託物取回權。不得為質權之目的。

關於債務者之財產破產開始時。其手續中。債務者不得行使取回權。

第三百七十八條 供託物之取回消滅時。債務者。因此對債權者。自供託時為始。與履行給付同。直免其義務。

第三百七十九條 供託物之取回不消滅時。債務者。得拒絕債權者而自處理其供託物。

物被供託之間。債權者對此而負擔危險。債務者免支拂利息或賠償不收取之利得之義務。

債務者取回供託物時。則視為未為供託者。

第三百八十條 從供託所之規則。債權者之證明有可收受供託物之權利。當審承認此權利之債務者之意思表示。或依之。方足證明時。債權者對於債務者。得請求其意思表示。於此事情。與定關於不為供託時請求給付者。當從同一之要件而為請求。

第三百八十一條 供託之費用。為債權者所負擔。但限於債務者不取回供託物時。

第三百八十二條 對於供託金額。債權者之權利。債權者。如不預告於供託所者。由受取供託之通知時。經過三十年為消滅。債務者。雖拋棄取回權。亦得更為取回。

第三百八十三條 債務者。於負擔義務之動產。不適於供託時。債權者。荷有遲滯之事情。即得將其物於履行地為競賣。以其代金為供託。於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二之事情。物有廢敗之虞。或關於保存要適度。

之費用時亦同。

於履行地爲競賣。如無得相當結果之望者。當擲測其他相當之地。競賣之。

競賣當依履行地之執達吏。或關於競賣有權限之其他官吏。及公任競賣者。公爲之。公之競賣。競賣之時及情形。當爲物之一般前表示而廣告之。

第三百八十四條 競賣必於爲預告債權者之後。始得爲之。然當物有腐敗。或遲延競賣。有生命危險之虞者。則不必爲預告。

債務者對於債權者。當無遲滯通知實行競賣。怠之者。則任損害賠償之責。

不能爲預告及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五條 供託之目的物。有取引所或市場相場時。債務者。依公認爲賣買之仲買人。或依有可爲公認賣買之權能者。得以任意賣買。而賣却於普通相場。

第三百八十六條 從競賣。或第三百八十五條所爲賣買之費用。限於債務者不取回供託之代金。則歸債權者之負擔。

第二節 相殺

第三百八十七條 二人互負擔有同種類目的的給付之義務時。各當事者。得請求其應受之給付。且得自履行負擔之給付。於此事情。自己之債權與相手方之債權。得爲相殺。

第三百八十八條 相殺。以對於相手方之意思表示行之。但附條件或附期限之意思表示。爲無效。

第三百八十九條 因相殺而雙方之債權。適當於互爲相殺時。相互同一之額爲消滅。

第三百九十條 以抗辯而受對抗之債權。不得相殺。係於時效之債權。於得以之與他債權爲相殺之時。未係於時效者。則其時效不除却相殺。

第三百九十一條 關於雙方之債權。雖其履行或引

波之場所相異。不因之而除却相殺。然為相殺之當事者。於相手方定相殺之場所。而不得受給付。或不得履行之者。當為損害之賠償。

於一定之時。一定之場所。合意而為給付時。如無別段意思表示。則對於有異於此所定履行場所之債權之相殺。視為除却者。

第三百九十二條 因債權之差押。而對於債權者與債務者所有債權之相殺。除却之。但限於債務者取得其債權於差押後。或其債權。在差押後。且視差押之債權滿期後為之時。

第三百九十三條 對於故意而為不法行為所生之債權。不許相殺。

第三百九十四條 債權。限於不得為質權之目的者。不得相殺。但對於病災救濟。或死亡之貯金庫。勞働者之貯金庫。及勞働者組合之貯金庫。可受之取得。則以自己之負擔的釐金。得為相殺。

第三百九十五條 相殺者。對於受其債權擔保之債權。聯邦市町村。及其他地方團體之金庫。當為給付者。僅對於帝國。聯邦市町村。或其他地方團體之債權。得為相殺。

第三百九十六條 當事者之一方。有適於相殺數個之債權時。則為相殺之當事者。對於相手方。得指定可為相殺之債權。不為此指定而表示相殺之意思時。或相手方無遲滯而拒之之時。準用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為相殺之當事者。對於相手方。負擔在主給付外之利息及費用者。準用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四節 免除

第三百九十七條 債權者。因契約而免除債務於債權者時。債務關係即消滅。

債權者。因與債務者之契約。而認諾債務關係之不存在時。亦同。

第四章 債權之讓渡

第三百九十八條 債權者，得因與他人為契約，讓渡自己之債權於其人。讓渡時，新債權者與契約締結同時，代舊債權者。

第三百九十九條 債權不聽其內容，不得為給付於舊債權者以外之人。又依與債務者之合意，裁奪却讓渡時，不得讓渡之於他人。

第四百條 債權，限於非為質權之目的，不得讓渡之。

第四百一條 對於與不讓渡之債權相共之抵當權，又質權及保證人之權利，不移轉於新債權者。

於強制執行，或破產之事情，附著於債權之優先權，新債權者得主張之。

第四百二條 舊債權者，對於新債權者，於債權之主張，負擔必要之說明之義務，且以供於債權之證明之證書，限於在自己占有中，負擔引渡之於新債

權者之義務

第四百三條 舊債權者，因新債權者之請求，關於讓渡，當交付公正證書。於此事情，新債權者當負擔關於證書之費用，且先拂之。

第四百四條 債務者，對於新債權者，得以債權讓渡之當時，對於舊債權者所存之抗辯，而為對抗。

第四百五條 於債務者，交付有債務證書者，債權者提示其債務證書而讓渡時，則債務者，於新債權者之債務關係，係虛為締結或使為認諾或讓渡，又與舊債權者合意，業已除却等事，不得主張之。但新債權者於讓渡時，知其事情或應得知其事情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六條 債務者，得以對於舊債權者，所有債權，對新債權者供相殺。但債務者於債權取得時，知有債權之讓渡時，或自己之債權，於知有舊債權者之債權，讓渡後，且在讓渡債權後給滿期時，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條 新債權者。就債務者於債權讓渡後對舊債權者所為之給付。及於讓渡後。關於債權債務之與舊債權者間。所為之各法律行為。當容其對抗於自己。但債務者履行給付。或為法律行為時。已知有債權之讓渡者。不在此限。

於債權讓渡後。繫屬於債務者與舊債權者間之訴訟。關於債權。未下確定判決者。新債權者。當以自己对抗此判決。但債務者權利生拘束之時。已知有為債權之讓渡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八條 舊債權者。以已讓渡之債權。再讓渡於第三者。而債務者履行給付於第三者。或為法律行為於債務者與第三者之間。或訴訟已繫屬時。對於債務者前取得者。準用第四百七條之規定。

已讓渡之債權。因裁判上之決定。交付於第三者。或舊債權者對於第三者之已讓渡債權。因法律之規定。而承認移轉於第三者之旨時。亦同。

第四百九條 債權者。對於債務者。通知讓渡債權之旨時。其讓渡。雖不行。或無效。而債權者對於債務者。已通知之讓渡。當容其對抗於自己。債權者。交付關於讓渡之證書。於揭載於證書中之新債權者。且此人已提示之於債務者時。則同於讓渡通知。此通知限於得其所揭之新債權者之同意時。得取消之。

第四百十條 債務者。對於新債權者。關於讓渡。限於從舊債權者引渡交付之證書時。負擔履行給付之義務。新債權者。不提示此證書而為告知或催告。債務者。以無此提示之理由。而無遲滯拒絕之時。其告知或催告。為無效。

舊債權者。對於債務者。願債權之讓渡。以書面為通知時。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四百十一條 軍人、官吏、僧侶、或公立學校之教員。得讓渡其俸給、非職給、或退職給。讓渡其一部時。為其支付之金庫。依於由舊債權者所交付之公正證

書之引渡。當受債權讓渡之通知。不爲此通知時。視讓渡爲金庫所不知者。

第四百十二條。因法律之規定。移轉債權。準用第三百九十九條至四百四條。第四百六條至四百十條之規定。

第四百十三條。關於債權讓渡之規定。限於法律無設特異之規定者。他權利之讓渡。準用之。

第五章 債務之讓受

第四百十四條。債務得由以債權者與第三者之契約。而此第三者代舊債務者之方法。而讓受之。

第四百十五條。第三者與債務者。合意爲債務之讓受時。因債權者之認諾生效。此認諾。債務者或第三者。對於債權者爲讓受之通知時。得有效爲之。此認諾之前。當事者得變更契約。或爲取消之事。

認諾。被拒絕時。則債務之讓受。視爲不發生者。債務者或第三者。對於債權者。而指定期間。請求當表示

認諾之意思時。認諾。僅得於其期間表示之。不表示者。視爲拒絕認諾。

債權者。未與認諾之間。如無他故。讓受人對於債務者。於相當時期。負擔經濟於債權者之義務。債權者拒絕認諾時。亦同。

第四百十六條。土地之取得者。因與讓渡人之契約。以其讓渡人之債務。而爲此關於土地之抵當權。讓受使爲設定者時。限於債權者由讓渡人通知債務之讓受時。得認諾之。債權者。於受此通知後。經過六個月。對於讓渡人。不拒絕認諾時。視爲與以認諾者。第四百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段之規定。不適用之。

讓渡人之通知。取得者。以所有者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始得爲之。此通知。以書面。且於此書面。當包含債權者在六個月內。不表示拒絕之意思時。讓受人。即代舊債務者之地位之旨。

讓渡人。因取得者之請求。對於債權者。當通知債務

之讓與。讓與或拒絕已確定時。讓與人當直通知之於取得者。

第四百十七條 讓與人對於債權者。基於債權者與債務者間之法律關係。得為對抗之抗辯。讓受人不得以屬於債務者之債權為抗辯。

讓受人於自己與債務者間。因債務讓受原因之法律關係。對於債權者。不得援引而抗辯之。

第四百十八條 因債務之讓受。而為債權所設定之保證。及質權。即消滅。為債權而設定抵當權時。與債權者關於抵當權拋棄其權利者同。此規定。保證人或債務讓受當時有質權之目的物者。同意於債務讓受時。不適用之。

關於破產。而附者於債權定優先權。不得就讓受人之財產之破產。主張之。

第四百十九條 對於因契約而讓受他人之財產者。此他人之債權者。從不妨礙債務者之責任之繼續。

期間。而締結契約之時。係主義當時已存在之請求權。

讓受人之責任。限於因讓受財產部分。及契約。自己之請求權。讓受人。就其責任之制限有所爭者。關於相續人之責任。準用所設第九百九十條及千九百九十一條之規定。

讓受人之責任。不得因自己及舊債務者之同意。而除却之或制限之。

第六章 多數債務者及多數債權者

第四百二十條 數人負擔可分割之一之給付。或有請求可分割之一之給付之權利時。若無別段意思表示。各債務者。惟關於平等之部分。負義務。各債權者。惟關於平等之部分。有權利。

第四百二十一條 多數之債務者。有為一給付之義務。其各人。當負履行全給付之義務。債權者。有請求

其一 應給付之權利時（共同債務者）債權者得隨

意對於各債務者請求給付之全部或一部之履行。

至給付全部履行以前總債務者當負擔其義務。

第四百二十二條 共同債務者之一人所為之辨濟。

為其他之債務者亦有效力。關於代物辨濟、供託及相殺亦同。

屬於共同債務者一人之債權不得由其他債務者供之於相殺。

第四百二十三條 於債權者及共同債務者中一人

之間為合意的免除者當事者有使消滅債務關係全部之意思時他債務者亦生效力。

第四百二十四條 對於共同債務者之一人之債權

者之遲滯對於其他債務者亦生效力。

第四百二十五條 據於第四百二十三條至第四百三

十四條之事實以外之事實限於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則僅為於自己之身所生此之共同債務者或

對此而有其效。

前項之規定特於告知遲滯過失共同債務者中一人之履行不能時救時救之中斷時救之停止債權

及債務之混同及確定審判適用之。

第四百二十六條 共同債務者其相互之關係無別

段之意思表示則以平等之分配負擔義務若共同債務者之一人不能取立其應負擔之部分時其不足額則負擔補償義務之其他債務者當分擔之。

共同債務者之一人限於為辨濟於債權者對於其他債務者得請求補償則對於其他債務者債權者之債權移轉於為辨濟之共同債務者之一人但不

得加損害於債權者而主張權利之移轉。

第四百二十七條 數人因契約而可得共同分配負擔給付之義務時若無別段之意思表示者則以為共同債務者而在其責。

第四百二十八條 債務者負履行一度給付之義務。

且多數債權者之各人，有請求全部給付之權利時。
(共同債權者)則債務者對於從其選擇債權者中
之各人，皆得履行其給付。債權者中之一人，已提起
關於履行給付之訴時，亦同。

第四百二十九條 共同債權者中一人之遲滯，對於
其他債權者，亦生效力。

債權及債務混同於共同債務者中之一人時，對於
債務者之其他債權者之權利，即消滅。

其他第四百二十二條第四百二十三條及第四百
二十五條之規定，本條準用之。特於共同債權者中
之一人，讓渡自己之債權於他人，則其他債權者之
權利，無受影響。

第四百三十條 共同債權者，於其相互之關係，無別
段意思表示者，以平等之分配而有權利。

第四百三十一條 數人負擔不可分割之給付之義
務時，則以共同債務者任其責。

第四百三十二條 數人於請求不可分割之給付之
事情，此數人非在共同債權者之限，則債務者單對
於總債權者，共同履行給付。各債權者，得單請求對
於總債權者之給付。各債權者，於債務者為總債權
者，供託其負擔之物，或此物不適於供託時，則於裁
判上所任命之保管人，得請求引渡之。
僅關於其他債權者一人所生之事實，不為其他之
債權者或對之而不生效力。

第七章 各個之債務關係

第一節 賣買 交換

第一款 總則

第四百三十三條 因賣買契約，而物之賣主，負引渡
其物於買主，且供與其所有權之義務。權利之賣主，
供與此權利於買主，且須得依此而占有其物時，即
當引渡其物。

買主對於賣主，應負擔支拂合意之代金，及引取買

受之物之義務。

第四百三十四條 賣主須除去第三者對於買主得

主張之權利。而供與買主之目的物於買主。

第四百三十五條 土地或關於此等權利之賣主。於登

記於不動產登記簿之權利。尙未至成立者。或於其

成立之事情。制限應供於買主之權利者。當以自己

之費用取消之。

於船舶或關於此等權利之賣主。其登記於船舶登

記簿之權利。亦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百三十六條 土地之賣主。其土地不適於公課

金及其他不動產登記簿之登記。免任公之負擔之

責。

第四百三十七條 債權或其他權利之賣主。關於債

權或權利之法律上之成立。而任其責。

有價證券之賣主。就其證券。不使提供於爲無效宣

告。亦任其責。

第四百三十八條 債權之賣主。關於債務者之支拂

能方。任其責時。此責任。如無別段意思表示。則僅爲

於讓渡當時。支拂能力之關係。

第四百三十九條 買主。於買賣締結之當時。知有瑕

疵於權利時。賣主不任關於其瑕疵之責。

抵當權。土地債務。年金債務。或質權。雖買主知此買

擔時。賣主亦當除去之。就其關於此權利設定之請

求權保全之豫告。亦同。

第四百四十條 賣主從第四百三十三條。至四百三

十七條。及第四百三十九條之規定。不履行負擔之

義務時。買主之權利。從於第三百二十條至三百二

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動產之賣却。且因移轉所有權而引渡於買主時。買

主。於認認三者之權利。引渡其占有物之權利於第

三者。或返還之於賣主。或其物坐此滅失時。得以不

履行之理由。請求賠償損害。

第三者相續買主。或買主相續第三者。或買主以他方法取得第三者之權利。或第三者購得之之時。則視為與引渡其物於第三者同一。

買主於對於他人。而有物之引渡之請求權者。得以請求權之讓渡。代返還之事。

第四百四十一條 關於動產之權利。其物得占有者。被發却時。亦適用第四百四十條第二次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四百四十二條 賣主爭買主所主張權利之瑕疵時。買主當證明其瑕疵。

第四百四十三條 從第四百三十三條至四百三十七條。及第四百三十九條至四百四十二條之規定。

基於權利之瑕疵。賣主以合意。免除負擔的擔保之義務。或制限之。賣主如故意不告其瑕疵。則為無效。

第四百四十四條 賣主對於買主。就關於買賣目的之法律上關係。特於土地買賣事情。關其境界。特權

及負擔。當交付必要之說明書。且供證明權利之證書。保存於自己占有者。當引渡之。但其證書之內容。或包含他之事項時。賣主僅有交付公證抄本之義務。

第四百四十五條 第四百三十三條至第四百四十四條之規定。關於有價而讓渡目的物。或負擔之契約。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因賣却物之引渡。而其物之偶然滅失及毀損之危險。移轉於買主。又從引渡之時。物之利益。屬於買主。又物之負擔。買主擔當之。

土地之買主。在其引渡前。以所有者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時。與其登記。共生前項之效力。

第四百四十七條 賣主依買主之請求。送附賣却物於履行地以外之場所時。由賣主引渡其物於運送取扱人。運送人。其他為運送而設定之人及公股所。其危險則移轉於買主。

買主就送附之方法為特別之指圖時。賣主無切道之原因。而違背此指圖者。賣主對於買主。在指圖此而生損害之責。

第四百四十八條 賣却物引渡之費用。特於度量衡之費用。歸賣主負擔。物之取引費用。及運送物於履有地以外場所之費用。歸買主負擔。

第四百四十九條 土地之買主。負擔其引渡及登記之費用。關於土地權利之買主。負擔其權利設定。及讓渡。所必要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之費用。與為此登記所必要的意思表示之費用。又二者之實質證書之費用。亦歸買主負擔。

第四百五十條 於賣却物引渡前之危險。移轉於買主。且買主於引渡前。加危險移轉後必要之費用於其物時。賣主對於買主。與買主委任物之管理於買主者同。得請求賠償。

當賠償其他費用之買主之義務。關於事務管理之

規定定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以關於物之權利。而依之可得占有其物者。被賣却之時。準用第四百四十六條至第四百五十條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二條 買主由賣主自前物之利益屬於自己時。對於代金。生支拂利息之義務。但代金支拂延緩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三條 用市場價格。以定代金者。如無別段意思表示。對於在履行之時。在履行地為標準的市場之價格。視為會意者。

第四百五十四條 買主延緩履行契約及支拂代金時。不有定於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百二十六條之解除權。

第四百五十五條 動產之賣主。迄代金支拂以前。擔保所有權者。如無別段意思表示。則所有權之移轉。以代金之全部支拂。為停止條件。且買主遲滯其代

受其拂時。則視賣主爲有解除契約之權者。

第四百五十六條 於依強制執行手續之賣買。被委任爲賣買行爲。或其指揮之人。及使參與之補助人。其他供雜配者。不以爲自己之目的。依自己或他人以買受其目的物。不以爲他人之代理人之名義。以買受之。

第四百五十七條 於強制執行以外之賣買。委任基於法律規定以他人之計算而與。使賣却之權利於委任者。殊於買物之賣買。或於第三百八十三條。及第三百八十五條。而許之賣買。並依破產管理人而行之賣買之事情。亦適用第四百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八條 反於第四百五十六條。及四百五十七條之規定。而爲之賣買。及目的物引渡之效力。因賣買當在事之債務者。所有者。又債權者之同意而發生。買主。就於其關係者之一人。而催告認定之。意思表示時。準用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因認諾之拒絕而再行賣買時。前買主當補償新賣買之費用並代金之減少額。

第二款 基於物之瑕疵之擔保

第四百五十九條 物之賣主。對於買主之危險。移轉於買主之時。於其目的物。其價格又通常之使用或契約。所豫定使用者。生有有滅失或減少之瑕疵。則任其責。但價格使用之減少不甚者。則不問之。賣主於危險移轉之時。就於目的物。有使爲保證之性質。並任其責。

第四百六十條 買主於取結賣買契約之當時。知買目目的物有瑕疵時。則賣主不任其責。賣主就於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所揭諸種類之瑕疵。因重過失而不知者。限於賣主不保證無瑕疵者。則推故意不告其瑕疵時。任其責。

第四百六十一條 買權理由或買物之物。以公之競

賣方法賣却時。賣主關於其實買目的物之瑕疵。不任其責。

第四百六十二條 依第四百五十九條及四百六十六條之規定。於賣主應任責之瑕疵。買主得請求賣買契約之解除。或代金之減額。

第四百六十三條 於賣買之時其目的物欠缺保證的性質者。買主得依於契約解除。或代金減額。以不履行之理由。請求賠償損害。賣主故意不告瑕疵者亦同。

第四百六十四條 買主知物有瑕疵而受取之者。則定於第四百六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三條之請求權。買主惟於受取時。基於瑕疵留保其權利者。有之。第四百六十五條 契約之解除。或代金之減少。賣主買主因之請求。而表示承諾之時。應實行之。

第四百六十六條 買主對於賣主。主張物之瑕疵時。則賣主得對於買主備告。定相當期間。請求賣買契

約之解除。於此事情。解除單限在此期間內得為請求。

第四百六十七條 關於解除。準用基於契約之解除。之第三百四十六條至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五十條至三百五十四條。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規定。然於第三百五十二條之事情。物至於已變形時。瑕疵始顯者。賣買之解除不被消滅。賣主對於買主。並當賠償關於契約之費用。

第四百六十八條 土地之賣主。對於買主。保證一定之面積時。與保證物之性質同。任關其面積之實。然買主因所保證面積之瑕疵。於此為契約之履行。自己毫無利益之程度顯著者。得請求解除。

第四百六十九條 多數賣買之目的物中。惟一物有瑕疵者。對於全物雖合併代金。亦得僅請求解除。此有瑕疵之物。然多數物係互相聯繫而賣却之者。各當事者。非自己受損害。則有瑕疵之物即不能從

他物分離者。買賣之解除。得請求及於全物。

第四百七十條 基於主物之瑕疵之解除。及於從物。附從物有瑕疵者。但得於其物為解除。

第四百七十一條 多數之物。以總括代金為買賣者。推就個個之物便解除時。則於買賣之當時。物無有瑕疵之狀態之總括價格。與不受解除物之價格。當比較合算。而減少總括代金。

第四百七十二條 於代金減額之事情。則於契約當時。無瑕疵狀態。所有之總括價格。與其物之真價格比較。當應於合算。以減低代金之額。

多數之物。以總括代金為買賣者。僅就個個之物之代金便減額時。當以總物之總括價格為標準。為代金之減額。

第四百七十三條 於定以金錢為代金之外。尚為不以代替之物為目的之他之給付時。此給付。於第四百七十一條。及第四百七十二條之事情。當從買賣

當時之價格。而於估計之金錢。買主之反對給付之減少。則就金錢所定之代金為之。此代金。較減少之額。尤少時。賣主對於買主。當賠償超過額。

第四百七十四條 當事者之一方。或他一方。有數人時。由各人對於各人。得請求代金之減額。由買主一人請求代金減額之實行。同時除却解除權。

第四百七十五條 於瑕疵而為代金之減額之主。買定基於他瑕疵之解除。或新的代金減額之請求權。不被除却。

第四百七十六條 就賣主之買賣目的之瑕疵。而免除擔保之義務。或制假之之合意。買主故意不告其瑕疵則無效。

第四百七十七條 以契約解除。又代金減額。並保證性質之欠缺之理由。所行之損害賠償之請求權。買主限於不故意隱蔽瑕疵時。關動產。從引渡時以六

個月。嗣不動產，從讓渡時以一個年爲屆於時效。又時效期間，得以契約延長之。

買主爲保全證據，申請裁判上之調查證據時，則時效中斷。此時效中斷，至證據調手續終了，更繼續之。於此事情，準用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

揭於第一項請求權時效之停止，或中斷，亦生他請求權時效之停止，或中斷。

第四百七十八條 買主於契約解除，或代金減額之請求權，在屆於時效之前，就物之瑕疵而通知於賣主，或發通知書時，雖時效完成後，買主於契約解除，代金減額之權利所及之限度，得拒絕代金之支拂。買主於時效完成前，爲保全證據，申請裁判上之調查證據，或於自己與其後物之取得者之間，於就物之瑕疵，爲權利拘束之訴訟，而爲訴訟之告知於賣主時，亦同。

賣主故意不告物之瑕疵時，則不欲爲通知，或爲依第一項規定，等於通知之行爲。

第四百七十九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權，時效之完成後，買主僅爲揭於第四百七十八條之行爲之一時，得充於相殺。但賣主故意不告瑕疵時，則無此制限。第四百八十條 惟依種類而定之物之買主，得代契約解除或代金減額，以有瑕疵物請求引換無瑕疵之物。關於此請求權，準用第四百六十四條至四百六十六條，第四百六十七條一項，四百六十九條，四百七十四條，至四百七十九條，關於解除之規定。

危險，移轉於買主時，於所保證物不存物之性質，或賣主故意不告瑕疵時，則買主得代解除，代金減額，或無瑕疵物之引換，而基於不履行，請求損害賠償。第四百八十一條 就馬、騾、驢、雜種馬、牛、羊、及豚之賣買，從第四百八十二條至四百九十二條之規定，以無別段意思，表示爲根據，適用第四百五十九條至四

百六十七條。第四百六十九條至四百八十條之規定。

第四百八十二條。賣主惟就於定為瑕疵。(主)的瑕疵。且此瑕疵現於所定瑕疵之期間內。(擔保期間)任其責。

主的瑕疵及擔保期間。經聯邦議會之同意。而依於當發布之帝國勅令定之。此規定依同一之手續。得補足之或變更之。

第四百八十三條。擔保期間。以危險移轉於買主之日之遲了為始。

第四百八十四條。主的瑕疵。現於擔保期間內時。此瑕疵。指定為於移轉危險買主之時。已存在者。

第四百八十五條。買主於擔保期間滿了後。或動物在期間滿了前。見殺。或自死時。於其動物死後。遲至二日內。尚不對於賣主通知瑕疵。或尚不送通知書於賣主。或尚不基於瑕疵。對賣主而為起訴及不為

訴訟之告知。又不為證據保全。申請裁判上之證據調時。則買主基於瑕疵而失自己所有之權利。但賣主故意不告瑕疵時。則不生權利之喪失。

第四百八十六條。擔保期間。得以契約伸長或縮短之合意上之期間。則為代法定時間者。

第四百八十七條。買主惟得請求解除。不得請求代金減額。

解除。雖在第三百五十一條至三百五十三條之事情。而特於動物被屠時。得請求之。於此事情。則於動物返還。買主當賠償動物之價格。買主因當歸於自己之責之事由。就動物為處分。至不能返還其動物之其他情形。亦同。

因可歸責於買主之事由。在買賣解除之實行前。使動物生不重大之損害時。買主當賠償代金之減少額。

在利益。則買主於收取之之限度。當為賠償。

第四百八十八條 賣主於解除之事情。對於買主。當賠償動物之飼養費、監護費、獸醫之診斷及治療費、其他必要之屠殺及運搬等費。

第四百八十九條 關於解除之請求權之訴。於權利生拘束之事情。動物之監查。既為不必要時。則因當事者一方之申請。當即發賣動物。且依一時之處分。命供託賣得金。

第四百九十條 以據解除請求權。及賣主所保證為不存在之主動殺死。其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從擔保期間滿了。以六週日之期間為屆於時效。其他第四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則無受依本條規定之影響。六週日之期間。為依第二十條、第二百十二條、第二百零十五條所定之期間。

賣主。雖屆於解除請求權時效之後。亦得拒絕代金之支拂。損害賠償之請求權相殺。則不要從定於第四百七十九條之制限。

第四百九十一條 惟以種類而定的動物之買主。則代解除。得請求代有瑕疵動物。而引渡無瑕疵動物。關於請求權。準用第四百八十八條至第四百九十條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二條 賣主就不應於主動殺死。欠缺引受擔保之責任。或保證動物之性質時。準用第四百八十七條至第四百九十一條之規定。且約擔保期間時。則準用第四百八十三條至四百八十五條之規定。不約擔保期間時。則定於第四百九十條之時效。從引渡動物之時。始其進行。

第四百九十三條 關於物之殺死。須負擔保責任之賣主義務規定。於以有價而以讓渡其物或負擔為目的之他之契約。準用之。

第三款 特種之賣買之區別

一 試品賣買 試驗賣買

第四百九十四條 於試品或樣本之賣買。試品或樣

本之性質。視為使爲保證者。

第四百九十五條 於試驗即檢查賣買者。則買主得隨意承諾賣買之目的物。如無別段意思表示。則此賣買。爲以承諾之停止條件。而爲取結者。賣主當負可許買主檢查目的物之義務。

第四百九十六條 於試驗。即檢查賣買者。而承諾其買受目的物者。惟在合意的期間內。或此期間無定時。則由賣主對於買主。得表示於所定相當期間之經過前。物如未爲試驗或檢查。而引渡於買主時。則買主之緘默。視為承諾者。

一一 買戻

第四百九十七條 賣主於賣買契約。留保有買戻之權利時。對於買主。而表示行使買戻權之旨。同時之買戻爲完結。此意思表示。不要從爲賣買契約所定之方式爲之。

賣却代金。其無別段意思表示者。則視為買戻代金。

第四百九十八條 賣戻人對於買戻人負擔返還買之目的物。與其附屬物之義務。

賣戻人。因發生於買戻權行使前之目的物毀損。滅失。及其他原因。而致不能引渡。負有過失時。或目的物有過甚之變更時。任其因此所生損害之責。其非因賣戻人之過失而毀損。或但生不過甚之變更時。買戻人得請求代金之減額。

第四百九十九條 賣戻人於買戻權行使前。爲處分賣買之目的物時。賣戻人。負擔除去因此而生之第三者權利之義務。依強制執行。假差押之方法。又依破產管財人而爲之處分。同於賣戻人之處分。

第五百條 賣戻人。以在買戻前加於賣買目的物之費用。在因此而增加之目的物價格之限度。得請求賠償。賣戻人爲管理當引渡之物而設之設備。得除去之。

第五百一條 賣買之目的物。以賣戻當時所有之評

價額、約為買戻代金時、賣戻人關於因目的物之毀損、滅失、或其他原因所生之不能引渡等情、不任其責、賣戻人、負賠償費用之義務。

第五百二條 數人共有買戻權時、僅於共有者全體、得行使之。共有權利者之一人、買戻權消滅、或其一人不行使自己之權利時、其他之人、有行使全部買戻權之權。

第五百三條 買戻權於留保此權利、有合意之時、關於土地、三十年、其他目的物、三年之經過前、得行使之、定有為此權利行使之期間者、此期間即代法定期間。

三 先買

第五百四條 關於某目的物有先買權者、義務者、與第三者取締買賣契約時、即直得行使先買權。

第五百五條 先買權之行使、對於義務者、以意思表示為之。此意思表示、不要據定於買賣契約所為之

方式。

與先買權之行使同時、權利者與義務者間之買賣、則從於義務者與第三者所合意之事項為完結。

第五百六條 使賣買權於先買權不行使之條件、或於先買權行使之事情、留保解除權於義務者之義務者與第三者之合意、對於先買權者、為無效。

第五百七條 第三者於契約、負擔先買權者所不能履行之、從的給付之義務時、則先買權者當代於其從的給付、而為支拂其價格、從的給付不能以金錢評價時、則不得行使先買權。然契約雖無其從的給付、第三者可得取結時、則從的給付之合意、可不問之。

第五百八條 第三者、於先買權所存之目的物、與他之目的物、共以總括代金買受之時、先買權者、當支拂總括代金之按分配比例之部分。義務者、非受損害則不能分離者、則得就於總物、而請求概行先買

權。

第五百九條 於契約而延緩其代金之支拂於第三者。則先買權者。限於對其延緩金額。供擔保時。得請求延緩。

土地為先買之目的物。對於代金支拂之延緩。於約在其土地設定抵當權。或計算代金。而就其土地引渡有抵當之債務之限度。不要負擔擔保之義務。

第五百十條 義務者。對於先買權者。當以與第三者取締契約之內容。無遲滯為通知。此義務者之通知。得代以第三者之通知。

先買權受前項之通知後。限於在土地則二個月以內。在其他目的物則一週間以內得行使之。其則定此權利行使之期間時。則以代法定期間。

第五百十一條 先賣權。若無別段意思表示。其關於將來之相續權。不及於在法定相續人所生之賣買。第五百十二條 先買權。賣買依強制執行之方法。或

依破產管財人而行時。則被除却。

第五百十三條 數人共有先買權時。僅於共有者全體。得行使之。在權利者之一人。先買權消滅。或其一人不行使自己之權利時。則其他之權利者。有行使全體先買權之權利。

第五百十四條 先買權限於無別段之意思表示。不得讓渡之。又不移轉於權利者之相續人。其權利受制限於一定時期之時。若無別段意思表示。得相續之。

第四款 交換

第五百十五條 就於交換。準用關於賣買之規定。

第二節 贈與

第五百十六條 因寄贈。而以自己之財產。與利得於他人者。關於當事者合意為無償而寄贈時。則謂此寄贈為贈與。

寄贈者。無他人之意思而為之時。寄贈者。對於他人

得定相當之期間。催告表示受諾之意思。他人有在
期間前不拒絕贈與時。視為受諾之者。於拒絕贈與
之事情。據關於不當利得之引渡之規定。得請求寄
贈物之引渡。

第五百十七條 為他人之利益而怠財產之取得。或
拋棄屬於自己而未取得之權利。或拒絕遺產若遺
贈。亦不因之而生贈與。

第五百十八條 以贈與之方法。而使約束某給付之
契約為有效。當從裁判上或公證上之方式為約束。
揭於第七百八十條及第七百八十一條種類之債
務約束及其認諾。依贈與方法而為之者。其所為之
約束或認諾。亦同。

前項方式之欠缺。若履行約束之給付時。不問之。
第五百十九條 贈與者。注意於其他義務時。若以此
項約束履行。為有害於自己地位相當之生計。或法
律上自己應負擔之義務義務履行。則有拒絕以贈

與方法為約束履行之權。
數人之受贈者請求權競合時。依請求權成立之先
後。定順序。

第五百二十條 贈與者。約以身後給付。為扶助時。該
約束。如無則段規定。其義務。則與贈與者之死亡共
消滅。

第五百二十一條 贈與者。僅任其關於故意或重過
失之責。

第五百二十二條 贈與者。不負擔遲滯利息支拂之
義務。

第五百二十三條 贈與者。故意不告權利之有瑕疵
時。對於受贈者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
贈與者。以日後可取得之物之給付為約束時。迄其
物之取得。若贈與者。已知其物之有瑕疵。或為重過
失而不知之者。則受贈者。就權利之瑕疵。得看做不
履行。而請求損害賠償。於此事情。準用關於賣主擔

保之義務之規定。即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四條至四百三十七條、第四百四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百四十一條至第四百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五百二十四條 贈與者，故意不告所贈與物之瑕疵時，對於受贈者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贈與者，以日後可取得，且屬於特種類之物之給付為約束者，其給付之物有瑕疵，且其瑕疵，於贈與者取得該物之時已知之者，或因重過失而不知者，受贈者，得請求給付無瑕疵之物，以代有瑕疵之物。贈與者，故意不告瑕疵時，受贈者，更不必請求代以無瑕疵之物，直看做不履行，請求損害賠償。此請求權，準用關於未賣渡物瑕疵擔保之規定。

第五百二十五條 為附以負擔而贈與之約束者，贈與者，為自己之給付時，得請求負擔之實行。負擔之實行，為屬於公益者，雖贈與者死後，管轄官

應仍得請求實行。

第五百二十六條 為權利或贈與物有瑕疵之故，致寄贈之價格，不敷實行負擔之必要之費用額者，受贈者，得將瑕疵所生之不足額，於為補償前，拒絕負擔之實行。受贈者，若不知瑕疵而已實行負擔時，對於贈與者為負擔實行所生之費用，得準於因瑕疵而超過寄贈價格之限度，請求賠償。

第五百二十七條 怠負擔之實行時，贈與者據關於雙務契約之解除權而定之要件，從關於不當利得之規定，於應使用贈與物於負擔實行之限度，得請求贈與物之返還。

第三者，有可請求負擔實行之權利時，不得為前項之請求。

第五百二十八條 贈與者於贈與實行之後，限於自己不能為地位相當之生活，且對其親屬，其配偶者，或其以前之配偶者，至不能履行法律上所定之扶

養義務時。贈與者。得從關於不當利得引渡之規定。對受贈者。請求贈與物之引渡。受贈者得支拂在生計所必要之數額。免為引渡。關於此受贈者之義務。則準用關於第七百六十條並親族扶養義務之第六百六十三條。及於贈與者死亡時。則準用第一千一百十五條之規定。

有數人之受贈者時。先受贈者。惟限於後受贈者不負義務之限度內。任其責。

第五百二十九條 贈與物引渡之請求權。若贈與者自己之需要。為因故意或重過失所生者。又自贈與物給付之時。迄其需要發生之時。已經過十年者。則為消滅。

受贈者。注意於自己之其他義務。若非有害於自己地位相當之生計。或法律上應屬於自己之扶養義務。則不能引渡受贈物時。亦同。

第五百三十條 贈與者。因受贈者重大之過誤。對贈

與者或其近親。當任重大的背恩之責時。得取消之。贈與者之相續人。限於受贈者。於故意且不法殺害贈與者。或妨礙其取消時。有取消權。

第五百三十一條 取消以對於受贈者之意思表示為之。

贈與。已取消之時。得據不當利得引渡之規定。而請求贈與物之引渡。

第五百三十二條 取消權。若因贈與者。宥恕受贈者。或因取消權利者。從知其權利要件之到來時。經過一年者。則為消滅。受贈者之死亡後。不得為取消。

第五百三十三條 於取消權利者知為忘恩時。始得拋棄取消權。

第五百三十四條 適於德義上之義務。或風儀上之注意之贈與。不得為返還或取消之請求。

第三節 借貸借 用益借貸借

第一款 借貸借

第五百三十五條 因貸借契約。貸借人對於貸借人。負擔貸借期間內。有以貸借物供其使用之義務。貸借人對於貸借人。負擔合意借貸支拂之義務。

第五百三十六條 貸借人。對於貸借人。當以適當於契約所定之使用之狀態而交付貸借物。於貸借期間內。保存右之狀態。

第五百三十七條 於交付貸借物於貸借人時。此物適於契約上之使用。若有滅失或減少之瑕疵時。或於貸借繼續申生此瑕疵時。貸借人於滅失其使用間。不要支拂借貸。或使減少使用之間。則從第四百七十二條及第四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僅於借貨中相當之按分比例之部分。負擔支拂之義務。

所保證之性質有瑕疵時。又日後欠缺之時。亦同。關於土地之貸借。則一定面積之保證。同於性質之保證。

第五百三十八條 揭於第五百三十七條諸種類之

瑕疵。存在於契約締結時。或因其後可歸責於貸借人之事由而發生。或貸借人就瑕疵之除去有遲滯之責時。貸借人。得不主張定於第五百三十七條之權利。而基於不履行之故。請求賠償損害。

於貸借人遲滯之場合。貸借人自除去其瑕疵。為此必要之費用。得請求賠償。

第五百三十九條 貸借人。於契約締結時。知貸借物之瑕疵者。則無第五百三十七條及第五百三十八條所定之權利。揭於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各種類之瑕疵。若貸借人因重過失。而不知之時。或知之而仍受取其物時。得從第四百六十條及四百六十四條之規定。對於有瑕疵物之買主要備任擔保之責之要件。而主張此權利。

第五百四十條 免除貸借人任貸借物瑕疵之責之義務。或制限之之合意。貸借人若故意不告瑕疵。則無效。

第五百四十一條 賃借人，因第三者之權利，而取去定於契約之賃借物之全部或一部時，準用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五百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五百四十條之規定。

第五百四十二條 賃借人，若因契約所定賃借物全部或一部，不於相當之時期受供與，或被取去時，則賃借人，得不照告知期間，而告知賃貸借關係之解除。此告知，賃貸人不行救濟，而由賃借人經過被指定之相當期間時，始得爲之。但契約之履行，不因以爲正當告知之事情。而有所利益於賃貸人時，則不要指定期間。

在使用之妨害或抑留，害不甚著者，則告知，惟於依賃借人之特別利益爲正當者許之。
賃貸人，借與物之使用於正當之時期，或以在期間之經過前行救濟，而爭其告知之認諾時，則賃貸人，負擔舉證之責。

第五百四十三條 在依第五百四十二條規定所有賃借人之告知權，準用第五百三十九條、至五百四十一條之規定。及買賣解除之第四百六十九條、至第四百七十一條之規定。

借貸爲先拂時，賃貸人，從於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或基於不可歸責於賃貸人之事由爲告知者，從於不當利得引渡之規定，當返還之。

第五百四十四條 爲住家，或他人寓居，而設之場所，使用之，有顯然危害健康之虞之構造者，賃借人，雖於契約締結時，知有生危險之性質，或基於此性質，而拋棄所主張之自己之權利時，亦得不照告知期間，而得告知賃貸借關係之解除。

第五百四十五條 在賃貸借期間內，對於賃貸借物，生瑕疵，或未豫見之危險，爲保護其物所生豫防之必要時，賃借人對於賃貸人，當無遲滯爲通知。第三者主張關於其物之權利時，亦同。

賃借人。愈通知時。當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愈爲通知。賃借人至不能救助者。賃借人。於主張第五百三十七條所揭之權利。或從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等之規定。不指定期間而告知解除。或基於不履行而請求賠償損害之權。皆失之。

第五百四十六條 存於賃借物上之負擔。賃借人當負擔之。

第五百四十七條 賃借人。對於賃借人。當賠償在賃借物所加必要之費用。惟動物之賃借人。當負擔飼養費。

關於賠償其他費用之賃借人之義務。依事務管理之規定定之。賃借人。有可取去爲保管其物而設之工作物之權利。

第五百四十八條 因契約上之使用。所生賃借物之變更或毀損。賃借人不任其責。

第五百四十九條 賃借人。非有賃借人之承諾。無讓

渡賃借物之使用於第三者之權利。特於賃借物有轉賃權之賃借人。拒承認時。則賃借人限於在第三者身上無重要之理由時。得照法定期間。而告知賃借關係之解除。

賃借人。讓渡其使用於第三者時。賃借人。於其使用。任應歸責於第三者之過失之責。即賃借人。於讓渡爲承諾時。亦同。

第五百五十條 賃借人。就賃借物爲反於契約之使用。且不拘於賃借人之忠告。尙續行之之時。賃借人。得以訴請其停止使用。

第五百五十一條 借貸當於借貸借期間之終爲支拂。借貸依一定之期間而定者。各期間經過時。當支拂之。

土地之借貸。不以視四分之一歷年。爲短之期間而定者。則每經過四分之一歷年。於次月之第一業日。當支拂之。

第五百五十二條 質借人，以存於自己身上之原因，

而妨行使質借物之使用權時，不得因此免借質之支拂。然質貸人，因其不使用所省出指之費額，及由其他方法，以質借物之使用換價而取得之利益額，

當計算之。因質貸人，委付質借物之使用於第三者，在質借人不得使用之間，質借人即不要支拂借質。

第五百五十三條 質借人，又質借人所委付質借物之使用者，不拘質貸人之制止，於質貸人權利之物，

爲反於契約，顯有傷害之使用續行之時，特於委付無有權限於自己之使用於第三者，或因怠於注意

其負擔，而質借物使蒙危險時，質貸人，得不照告知期間，而告知質貸借之解除。

第五百五十四條 質借人，就於繼續之二期間，支拂全部或一部之借質，有遲滯時，質貸人，得不照告知

期間，而告知質貸借之解除。質借人，於有告知之前，爲辨濟於質貸人時，則不得爲解約之告知。

質借人，因相殺而得免自己之債務者，及解約之告知後，無遲滯表示相殺之意思時，則解約之告知爲無效。

第五百五十五條 質貸人，依第五百五十三條，及第五百五十四條之規定，而行使屬於自己之告知權時，則質貸人，於未到期而爲先拂之借質，當從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而返還之。

第五百五十六條 質借人，於質借物之質貸借關係終了後，負擔返還之義務。

土地之質借人，對於質貸人所有之自己之請求權，無留置權。

質借人，委付質借物之使用於第三者時，則質貸人，於其物之質貸借關係終了後，對於第三者亦得請求返還。

第五百五十七條 質借人，於質借物之質貸借關係終了後不返還者，則質貸人對於繼續留置，得以賠

債而請求合意上之借貸。但主張其他之損害者。不因此而妨礙。

第五百五十八條 因質借物之變更或毀損。關於質貸人之賠償請求權。及費用。又承諾工作物取除之質借人之請求權。均以六個月為時效。

質貸人之賠償請求權之時效。從受質借物之返還時。又質借人請求權之時效。從質貸借之終了時。為進行之始。

關於質借物返還。質貸人請求權之時效。同時又為質貸人賠償請求權之時效。

第五百五十九條 土地之質貸人。其從質貸借關係所生自己之債權。就質借人持來之物。有質權。惟對於未來之賠償請求權。及對於當期或次期以後之質貸借期間之借貸。不得主張質權。此質權不及於不得為質權目的物之物。

第五百六十條 質貸人之質權。從物之遷出該土地

時。即消滅。但質貸人不知。或不拘其有異議而已遷出之時。不在此限。質貸人。於物之遷出。係出於質借人營業之正當。或行通常之生活關係時。又殘留之物。仍足予充分之擔保於質貸人時。不得為反對之舉。

第五百六十一條 質貸人。於質借人遷出自己質權內之物。限於有反對權利者。得訴於裁判所。而妨止之。俟質借人離去時。則該物得歸於自己之占有。質借物之遷去。或因質貸人之不知。或已有異議。而仍被遷去之時。質貸人。為引回於原處。得請求其引渡。或質借人離去時。得請求占有之交付。

質權。於質貸人知該物遷出後。一個月以內。不豫於裁判上主張此請求權時。則質權消滅。

第五百六十二條 質借人。於質貸人之質權之主張。得供擔保以免之。質借人得因供擔保於各物似格之額。而免各物之質權。

第五百六十三條 爲質貸入質權目的之物。質入於他之債權者時。不得以基於從質權設定前之最終年以前之時日之借實。對之主張質權。

第五百六十四條 質貸借關係。因於經過其取結所定期間而終了。

不定質貸借期間者。各當事者。得據第五百六十五條之規定。告知質貸借關係之解除。

第五百六十五條 告知。就於土地。應對於四分之一歷年之終末爲之。爲此告知。至遲須在四分之一歷年之第三業日。借實。依月而定者。則告知。應於一歷月之終末爲之。爲此告知。至遲須在其月之第十五日。借實。以週而定者。告知。應於一歷週之終末爲之。爲此告知。至遲須存其週之第一業日。就於動產者。知。至遲。當於質貸借關係。可終了日之前第三日爲之。

對於土地或動產之借實。依日而定者。告知。須在次

日每日得爲之。

本條第一項第一段及第二段之規定。質貸借關係。照法定期間。得先期告知之場合。亦適用之。

第五百六十六條 於一個年以上之期間。而已取結之土地之質貸借。當依書面契約之方式。不從此方式時。則契約視爲不定期間而取結者。告知。不得對於第一年年終末以前之時期而爲之。

第五百六十七條 質貸借契約。以三十個年以上之期間爲取結者。經過三十年後。各當事者。得照法定之期間。而告知質貸借解除。若以質貸入或質借入之終身爲期而取結者。則不得爲告知。

第五百六十八條 質貸借期間之經過後。質借人。繼續質借物之使用時。若質貸入或質借人。不於二週日之期間內。對相手方。爲表示反對之意思者。則此項質貸借關係。視爲不定期間之延長者。其期間。在質借人。則從使用繼續之時。在質貸入。則從其知有

使用繼續之時。為進行之始。

第五百六十九條 賃借人。已死亡時。其相續人或賃借人。得照法定之期間。而告知賃貸借關係之解除。告知惟對於見許之第一期間得為之。

第五百七十條 於軍人。官吏。僧侶及公教育所之教員。轉職於他地者。關於從前兵營地或住所地。為自己。或為其家族之賃借場所。得照法定期間而為告知。告知惟對於見許之第一期間得為之。

第五百七十一條 委付賃貸之土地於賃借人之後。賃貸人讓渡之於第三者時。取得者。關於自己所有權存續之間。從賃貸借關係所生之權利及義務。代於賃貸人。

取得者。不履行義務時。賃貸人。與拋棄為先訴抗辯之保證人同。由取得者對於應賠償之損害。而任其責。賃借人。因賃貸人之報告。知所有權之移轉時。賃借人。得為解約之告知。若於第一期限。不告知賃貸

借關係之解除時。則賃貸人免其責。

第五百七十二條 賃借人所賃借之土地。業由賃貸人讓渡於他人。其前因履行自己之義務。曾供擔保於賃貸人者。該取得者。則取得因此所生之權利。限於取得者。受取擔保時。或對賃借人。引受返還之義務時。取得者。負擔保返還之義務。

第五百七十三條 賃貸人。就關於取得者權利可及之時期之借貸。於所有權移轉之前。已為處分者。關於對所有權移轉之四分之一歷年。及其次四分之一歷年之借貸限度。為有效。對於其後時效之借貸處分。取得者。於所有權移轉時已知之者。當使對抗於自己。

第五百七十四條 關於在賃借人及賃貸人之間借貸之債權。所為之法律行為。特如借貸之支拂者。非關於從賃借人知所有權之移轉時。四分之一歷年。及其次四分之一歷年。以後之時期之借貸。則對於

取得者爲有效。在所有權移轉後所爲之法律行爲。賃借人於爲此時。已知所有權之移轉者。爲無效。

第五百七十五條 賃借人已爲借貸之支拂。既限於依第五百七十四條之規定。對取得者爲有效。則賃借人。對取得者借貸之債權。即得以自己對賃貸人所有之債權。爲相殺。若賃借人。於已知所有權移轉後。取得反對債權。或反對債權於已知所有權移轉後爲始。且於賃借後已滿期時。不得爲此之相殺。

第五百七十六條 賃貸人。既以移轉已賃貸之土地所有權於第三者之事。通知於賃借人時。關於借貸債權。在賃貸人。雖未移轉或無效時。然應使賃借人對於自己得爲對抗移轉之通知。

通知。限於得以新所有者表示之同意。得取戻之。
第五百七十七條 於引渡賃貸之土地於賃借人之後。由賃貸人於其土地之上。使負擔第三者之權利時。因其權利之行使。致賃借人。不能爲契約上之使

用者。準用第五百七十一條。至第五百七十六條之規定。若權利之行使。僅於賃借人契約上之使用。生制限之結果者。則第三者對賃借人。於因其權利行使。所害契約上使用之限度。負擔停止之義務。

第五百七十八條 於引渡賃貸之土地於賃借人之前。賃貸人。或已讓渡土地於第三者。或以專賃借人契約上之使用。若制限之。權利。加負擔於土地時。該取得者。對於賃貸人。若爲已引受由賃貸借關係所生之義務之履行者。與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百七十七條之事情同。

第五百七十九條 賃貸借之土地。由取得者更讓渡於他人。或加負擔時。準用第五百七十一條。及第五百七十二條至五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新取得者。不履行由賃貸借關係所生之義務時。賃貸人。對於賃借人。從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而任其責。
第五百八十條 關於土地之賃貸借之規定。住所及

其他場所之質貸借亦適用之。

第二款 用益質貸借

第五百八十一條 因用益質貸借契約。用益質貸主對用益質借人。負擔借期間內。使爲用益質貸借目的物之使用。及果實之取得之義務。但此使用及收益。限於從適法之經濟原則。所認爲產出物者。用益質借人。對於用益質貸主。當支拂定於契約之借貸。

於第五百八十二條。至第五百九十七條。設特別之規定外。準用質貸借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二條 耕作地之用益質借人。通常之精耕。如於住家。及農業用之建物。道路。溝渠及牆壁之精繕等。當以自己之費用行之。

第五百八十三條 耕作地之用益質借人。非有用益質貸主之承諾。則於期間後。可及影響於土地之經濟上之目的。不得使生變更。

第五百八十四條 耕作地之用益質貸借。借實。以年爲計算時。則各用益質貸借年度之經過後。在次年之第一業日。當支拂之。

第五百八十五條 耕作地用益質貸主之質權。得對於總括借實而主張之。但不適用第五百六十三條規定之制限。此質權。存於從土地所生之果實。及依民事訴訟法第七百十五條第五號之規定。被差押禁止之物之上。

第五百八十六條 其附屬物與土地共爲用益質貸借時。用益質借人。負保存各個附屬物之義務。用益質貸主。因用益質借人不在其責之事由。負補充已滅失的附屬物之義務。用益質借人。關於附屬物種類之普通滅失。於適於普通耕作之程度。當以其子賠償之。

第五百八十七條 土地之用益質借人。於已將價之附屬物。在用益質貸借終了之時。以應返還評價價

格之義務而爲引受時。適用第五百八十八條及五百八十九條。

第五百八十八條 用益貸借人，負擔附屬物偶然之損失，及毀損之危險。並得就各個之附屬物，於通常耕作之範圍內爲處分。

用益貸借人，於附屬物，須從於通常耕作之原則。照引渡時之狀態，當保存之。供與於用益貸借人之物，與附屬物已合體時，則爲用益貸借主之所有物。

第五百八十九條 用益貸借人，當返還其存在於用益貸借終了之時之附屬物。於用益貸借主。

用益貸借主，由用益貸借人所供與者，以從通常耕作之原則。對於土地，得拒絕其過度或高價之附屬物之引受。該被拒絕之物之所有權，移轉於用益貸借人。

已引受之附屬物之總評價格，比較應返還之附屬物之總評價格，有超過或不足之時，於第一事情，用

益貸借人，應賠償於用益貸借主。於第二之事情，用益貸借主，應賠償於用益貸借人。

第五百九十條 土地之用益貸借人，關於與主之土地，共借受之附屬物，爲對於用益貸借主有債權之故，就在於自己占有中之附屬物，有質權。此質權，適用第五百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百九十一條 耕作地之用益貸借人，迨用益貸借終了後，爲土地返還，其因實貸借期間中已繼續之普通耕作，所生之狀態，當返還其土地。此規定，特就土地耕作適用之。

第五百九十二條 耕作地之用益貸借，於一用益貸借期間經過中終了時，用益貸借主，於用益貸借人所加於現雖未分離，而從通常耕作原則，於用益貸借終了前，應分離之果實之費用，以適於通常耕作法，且不得過其果實價格之限度。當賠償之。

第五百九十三條 莊園之用益貸借人，由其用益貸

貸借終了之當時。現在之農產物中。至於得估計同一或類似之產出物之收得之時期前。當使餘留選擇耕作必要之分量。但此貸借已開始之當時。不多間已受取右之農產物與否。

用益貸借人。從開始用益貸借之當時。受取之農產物。亦負擔使餘留多量或良好之農產物之義務。則用益貸借人。得對用益貸借主。請求其價格之賠償。

受取存在於莊園之肥料時。用益貸借人。當使餘留之。但用益貸借人。不得請求價格之賠償。

第五百九十四條 莊園之用益貸借人。評價耕作上之狀況。而受取莊園。且貸借終了之後。亦同右之評價。而約為返還之者。就其返還。適用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用益貸借人。以與前項同一之約。評價貯藏物而為受取時。就於其殘留義務之時。將該物之返還。亦同。

第五百九十五條 就土地或權利之用益貸借。而定期間者。則解約之告知。僅對於一用益貸借期間之終未得為之。此告知。可遲至距用益貸借之終了。使當於牛期之第一業日為之。

此規定。於土地或權利之用益貸借。其關係。得於期間前照法定期間而告知解除之事情。亦適用之。第五百九十六條 用益貸借人。不有定於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解除告知權。

用益貸借主。不有從第五百六十九條之規定。告知用益貸借關係解除之權。用益貸借關係。不得從第五百七十條之規定。告知解除。

第五百九十七條 用益貸借人。於用益貸借終了後。不返還其目的物時。用益貸借主。於擔保權中。得以補償之名。而向貸借人請求合意上之借貸。其請求。即準於貸借人。在此期間內所收取或可得

賺取之收益。與在全部益費貸借年期間收取之收益。之按分比例定之。其他之損害主張。不因此妨阻。

第四節 使用貸借

第五百九十八條 因使用貸借契約。物之貸主。對於

借主。負賠償而應使爲物之使用之義務。

第五百九十九條 貸主。僅於故意及重過失。任其責。

第六百條 貸主。故意不告知權利之瑕疵。或借用物

之欠缺時。對於借主。負擔賠償因此而生之損害。

第六百一條 借主。應負擔關於保存借用物之通常

費用。如動物之使用貸借。其飼養費。亦負擔之。

管賠償其他費用之貸主之義務。從事務管理之規

定定之。借主有自收去設置於借用物之工作物之

權。

第六百二條 因契約上之使用。所生借用物之變更

或毀損。借主不在其責。

第六百三條 借主。於借用物。不得爲契約所載以外

之使用。又非有貸主之承諾。不得使第三者使用借用物。

第六百四條 借主。於爲使用貸借所定期間之經過

後。負返還借用物之義務。

不定返還之時期者。借主。從使用貸借之目的。於使

用已了之後。當返還借用物。借主。使用此物。經過足

用期間之時。雖在未了使用以前。貸主。得請求借用

物之返還。

不定貸借之期間。或從其目的不能推定之時。貸主

隨時得請求返還。

借主。委付物之使用於第三者時。貸主。於使用貸借

之終了後。對於第三者。亦得請求物之返還。

第六百五條 貸主。於左之事情。得告知貸借之解除。

一、貸主。因不能豫見之事由。生借用物之必要時。

二、借主。爲反於契約之使用時。或無權利。而委付

使用於第三者時。或怠於爲自己義務之注意。而

有顯著之害及於物時。

三、借主已死亡時。

第六百六條 因借用物之變更或毀損。借主關於貸主之賠償請求權。並費用賠償。或工作物收去之許諾之請求權。以六個月權於時效。於此事情。準用第五百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五節 消費貸借

第六百七條 以消費貸借而收受金錢或其他代替物者。其返還其同種類。同品等。及同數量之物於貸主之義務。

非因消費貸借。而就於金錢其他之代替物。負有義務者。得以為消費貸借。而負金錢或物之義務。與債權者合意為之。

第六百八條 消費貸借。附利息時。如無別段之意思表示。則每一年經過後。或一年經過前。應返還借用物者。當與其返還同時支拂之。

第六百九條 借用物之返還不定有時期者。以債權者。或債務者。告知解約之時為滿了。

解約告知之期間。在三百馬克以上之消費貸借。為三個月。三百馬克以下則一個月。

不約利息時。債務者。雖不為告知。亦得為返還。

第六百十條 約供給借用物者。如無別段意思表示。其物若已生顯著之毀損。為於相手方財產上之關係。致加危險於其返還之請求權時。得取消其約。

第六節 傭雇契約

第六百十一條 因傭雇契約。而約為勞務者。負給付勞務之義務。相手方。負與以所約定之報酬之義務。傭雇契約之目的物。得為各種之勞務。

第六百十二條 勞務對於報酬惟屬可望之事情。則報酬視為暗默之約定者。

如不定報酬之額。則有相場者。視相當於其相場之報酬。無之。則視為約定慣習上之報酬者。

第六百十三條 賃爲勞務之義務者。無別段意思表示。當自爲給付其勞務。對於勞務之請求權。無別段意思表示。不得讓渡之。

第六百十四條 報酬於勞務之給付已畢後。當支拂之。以期間定報酬者。於各期間經過後。當支拂之。

第六百十五條 使用者。於受取勞務有遲滯時。則勞務者不給付其後之勞務。於因遲滯而爲不能給付之勞務。得請求合意上之報酬。但爲不爲勞務給付之故。而後者或使使用勞務於他而有所取得。及故意怠爲取得者之價格。當計算之。

第六百十六條 勞務者。因非自己之過失。而存於自身之原因。荷在不甚長之時間內。雖有妨礙勞務之給付。然無因此失報酬之請求權。但對於妨礙勞務給付之時日。因基於法律上義務之疾病保險。或災害保險。而可歸於勞務者之金額。當計算之。

第六百十七條 以勞務者之生業力之全部或首要

部分爲目的之繼續僱傭關係者。勞務者與使用者同居之場合。勞務者罹疾病時。則使用者要。不超過僱傭關係之終了期間。而供與以六週間必要之養費及醫藥。但疾病因勞務者之故意或重過失而生者。不在此限。此養費及醫藥。得以使勞務者入病院而供與之。其費用。得作爲疾病間之報酬而計算。僱傭係。以疾病爲理由。由使用者從第六百二十六條之規定。告知解約時。則因此所生僱傭關係之終了。不問之。

勞務者。因保險或公共救助疾病而得養費及醫藥費時。則揭於前條使用者之義務不發生。

第六百十八條 使用者。於勞務執行之場所。設置適當之裝置及器具。且保持之。及從自己之指定或指揮之所爲。關於勞務之給付。以勞務之性質所許爲限。對於生命及健康之危險。當設保護勞務者適當之方法。

勞務者與使用者同居時。使用者關於居室及寢室給美並勞務及休憩時間。當就勞務者之健康風紀及宗教。為必要之設置及指定。

使用者。就勞務者之生命及健康。不履行負擔之義務時。其在損害賠償之義務。準用關於不法行為之第八百四十二條至第八百四十六條所規定。

第六百十九條 從第六百十七條之規定。使用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以契約探免除之。或為之制限。

第六百二十條 雇傭關係。因經過所定之期間而終了。

不定雇傭關係之期間時。或因雇傭之性質目的。不能定之之時。則各當事者。從第六百二十一條至第六百二十三條之規定。得告知雇傭關係之解除。

第六百二十一條 以日定報酬者。雖不問任何日。得對於次日為解除之告知。

以週定報酬者。但對於一歷週之末日。得為解除之告知。

告知。此告知。至遲當於其週之第一業日為之。

以月定報酬者。但對於一歷月之末日。得為解除之告知。此告知。至遲當於其月之第十五日為之。

以四分之一年。或較此略長之期間定報酬者。則告知。僅對於四分之一歷年之末日。及僅照六週間之告知期間。得為之。

第六百二十二條 以一定之給費。選任使為高等勞務者之雇傭關係。如教師。養育人。私吏及社婦。因其雇傭關係。要求其生業力之全部。或其重要部分者。雖以較四分之一歷年為短之期間。而定其報酬者。亦僅對於四分之一歷年之末日。及僅照六週間之告知期間。得告知其解除。

第六百二十三條 報酬不以時期而定者。隨時得為雇傭關係解除之告知。但要其勞務者全部之生業力。或其重要部分之雇傭關係。則當照六週間之告知期間。

告知。此告知。至遲當於其週之第一業日為之。以月定報酬者。但對於一歷月之末日。得為解除之告知。此告知。至遲當於其月之第十五日為之。以四分之一年。或較此略長之期間定報酬者。則告知。僅對於四分之一歷年之末日。及僅照六週間之告知期間。得為之。

第六百二十四條 以某人之修身。或五年以上之期間。取結雇傭關係時。則勞務者經過五年之後。得告知解除。其告知期間爲六個月。

第六百二十五條 雇傭關係。其雇傭期間經過後。由勞務者繼續服業務。且相手方知之之時。限於其相手方不即述異議。則雇傭關係。視爲不定期間而使爲延長者。

第六百二十六條 有重要之理由。則各當事者得不照告知期間。而告知雇傭關係之解除。

第六百二十七條 勞務者。非以一定之給費。約爲繼續雇傭關係。而基於特別信用。仍給付被委任之高等勞務之時。則揭於第六百二十六條之要件。雖不存在。亦得告知其解除。

勞務者。惟於使用者已得依他方法而爲勞務之方法之時。得告知解除。但於非正當之時期。告知解除。有重要事由之存在時。不在此限。勞務者無前段之

事由。而非於正當時期告知解除時。則對於使用者。當賠償因此而生之損害。

第六百二十八條 於勞務之給付開始後。因揭於第六百二十七條之理由。告知雇傭關係解除時。則勞務者於已爲之給付。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勞務者。雖因相手方有反於契約之處置。然未至得爲解除告知之程度。率爲告知。或因勞務者自己之處置。反於契約。致相手方得爲解除之告知時。則勞務者已爲之給付。因告知而於相手方無利益者。無報酬之請求權。報酬有先拂者。則勞務者從第三百四十七條之標準。又告知。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而生者。從關於不當利得返還之規定。當返還之。告知爲基於違反契約之相手方之處置。相手方當賠償因雇傭關係消滅所生之損害。

第六百二十九條 繼續的雇傭關係之解除。告知後。使用者因勞務者之請求。當供與求爲他之雇傭關

係之相當之時日。

第六百三十條 繼續的雇傭關係之終了時。勞務者對於相手方。得按雇傭關係及其繼續期間。請求書面上之證明。此證明。因請求而當併及於勞務之給付及執行。

第七節 請負契約

第六百三十一條 因請負契約。而請負人負完成所約之工作之義務。下定者。負支拂約束的報酬之義務。

請負契約之目的物。得因物之製作或其變更。及其他勞力或勞務之給付。而生結果。

第六百三十二條 工作完成。對於報酬但有可望之事情者。報酬視為默示之約束。

不定報酬之額。有評價之時。則視為預約為相當於評價之報酬。無評價之時。則視為預約為價額上之報酬。

第六百三十三條 請負人。應負之義務。在完成所定之工作。為必備具請負之性質。且價格又因通常者。契約適於豫定之使用。無滅失或減少各種瑕疵之事。

工作不備前項之性質。則下定者。得請求瑕疵之除去。請負人。於其瑕疵之除去。要過分之費用時。得拒絕之。

請負人。就瑕疵之除去遲滯時。則下定者。自除去之。且得請求於此賠償必要的費用。

第六百三十四條 揭於第六百三十三條諸種類瑕疵之除去。下定者。對於請負人。得定相當之期間。且得表示此期間經過後。則拒絕瑕疵除去之旨。於工作之引渡前。瑕疵顯著者。下定者。直得指定期間。此期間。應在未經過豫定引渡期間之前。經過此期間後。若請負人。仍不於正當時期將瑕疵除去。則下定者。得請求契約之解除。(變更)或報酬之減少。(減報)

毋庸請求瑕疵除去。

瑕疵除去如不能者。或請買人拒絕之者。又變更或減額之請求權之即時主張。因不定者之特別利益。而可認為正當者。則不要指定前項之期間。

瑕疵如減少其適於工作之價格或使用。為僅少者。不得為契約之解除。

變更及減額。則準用關於買賣第四百六十五條至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六十九條至第四百七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百三十五條 工作之瑕疵。基於當歸責於請買人之理由時。不定者毋庸請求變更或減額。而基於不履行請求損害賠償。

第六百三十六條 工作之全部。或其一部。不於正當之時期完成時。準用關於變更之第六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於此。從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不定者。解除契約之權利。則代以變更之請

求。於請買人有遲滯事情者。屬於不定者之權利。不因之而受影響。

請買人。若謂工作已於正當時期為完成。以此為理由。爭解除之正否者。其舉證之責任。屬於請買人。

第六百三十七條 就工作之瑕疵。免除應任責之請買人之義務。或制限之之合意。於請買人。故意不告其瑕疵時。則為無效。

第六百三十八條 關於除去工作瑕疵之不定者請求權。並關於瑕疵之變更減額。或損害賠償。不定者所有之請求權。於請買人故意不告瑕疵之事情外。為六個月。土地之勞務為一年。建築為五個。年。為罹於時效。此時效。從工作受取之時。始其進行。時效之期間。得以契約延長之。

第六百三十九條 揭於第六百三十八條。不定者請求權之時效。準用關於買主請求權時效之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

百七十九條之規定。

請負人得下定者之同意。着手於檢查瑕疵之存在或除去之時。時效之進行。應以請負人對於下定者報告檢查之結果。或通知除去瑕疵之旨。或拒絕履行除去之時。為停止。

第六百四十條 下定者。負遵從契約引取完成之工作之義務。但因工作之性質。有不須引取者。不在此限。

下定者。知有瑕疵而引取瑕疵之工作時。限於引取當時。留保基於瑕疵之自己之權利。則有定於第六百三十三條及第六百三十四條之請求權。

第六百四十一條 報酬。當與引取工作同時支拂之。工作可從部分而引取之。且對於各部分定報酬之時。對於各部分之報酬。當於引取之時支拂之。下定者。關於以金錢定報酬者。從引取工作之時。當附以利息。但報酬延期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四十二條 就工作之完成。於必要下定者行為之事情。因下定者怠其行為。致引取有遲滯時。請負人得請求相當之補償。

補償之額。一方依遲滯之繼續期間。及所約束之報酬之額。他一方依請負人爲遲滯而費用。或使其勞力於他之取得而定之。

第六百四十三條 於第六百四十二條之事情。請負人得爲對於下定者。行爲之補行。而定相當期間。且表示於此期間。不爲行爲時。則當告知契約解除之旨。而在此期間內。無行爲之補行時。則契約視為消滅者。

第六百四十四條 請負人。工作至被引取以前。則負擔危險。下定者。引取有遲滯時。危險移於下定者。其由下定者所供材料。偶然滅失或毀損時。請負人。不任其責。

請負人依下定者之請求。於履行地以外之地。送致

工作時。準用關於買賣之第四百四十七條所規定。第六百四十五條。工作於引取前。或因下定者所供材料之瑕疵。或因下定者所與關於實行之指圖。無可歸責於請負人之事由。而至於滅失毀損或不得實行時。請負人得請求相當於已給付之勞務報酬。及不含於報酬中之出費之賠償。從第六百四十三條之規定契約消滅時。亦同。

基於過失。下定者之其他責任。不因前項之規定而受影響。

第六百四十六條。因工作之性質。無須引取時。於第六百三十八條。第六百四十一條。第六百四十四條。及第六百四十五條之事情。工作之完成。爲代於引取。

第六百四十七條。請負人基於契約爲自己之債權。於下定者之動產。爲完成或爲修繕。於在自己之占有中。其已完成或修繕之物。爲有質權。

第六百四十八條。建築物或其一部之請負人。基於契約。爲自己之債權。於下定者之建築地。得請求保全抵當之認許。工作未至完成時。請負人對於相當其給付勞力之報酬部分。及不含於報酬中之出費。得請求保全抵當之認許。

第六百四十九條。下定者。至工作完成。隨時得告知契約之解除。下定者爲此告知時。請負人得請求約定之報酬。但請負人因契約消滅而不要費用。或因使用其勞力於他有取得者。或故意於爲取得者。得爲計算。

第六百五十條。請負人無確保費用估計之正當。而此估計爲契約之基礎。且工作非甚超過此估計額。則不得實行者。下定者。以此理由。告知契約之解除時。請負人。但有定於第六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請求權。

前項推定之超過。可得豫知之時。請負人對於下定

者當無遲滯為通知。

第六百五十一條 請負人負自供材料可完成工作之義務時。請負人對於下定者。引渡完成之物。且當供與其所有權。關於此契約。適用關於買賣之規定。於完成不代替物之場合。則代於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段。及第四百四十七條。第四百五十九條。第四百六十條。第四百六十二條。至第四百六十四條。第四百七十七條。至第四百七十九條之規定。除第六百四十七條及第六百四十八條外。而徑適用關於請負契約之規定。請負人僅負擔供附屬之材料。或其他從物之義務者。適用關於請負契約所規定之全部。

第八節 仲立契約

第六百五十二條 因契約之取結。對於事情之報告。或對於契約之媒介。而約定仲立費者。因仲立人之報告。或媒介。而契約一成立。即負支拂其報酬之義務。

務。以停止條件。取結契約者。於其條件成就之始。得請求仲立費。

費用。僅有合意。當賠償之。此規定。於契約不成立之時。亦適用之。

第六百五十三條 委付於仲立人之給付。對於報酬。僅有可得望之事情。仲立費。視為以默示而約束者。

不定報酬額者。有評價。則相當於評價之報酬。或無評價。則慣習上之報酬。視為約定者。

第六百五十四條 仲立人。反於契約之內容。且盡力於為相手方時。不得請求仲立費及費用之賠償。

第六百五十五條 對於雇傭契約之取結。而為事情之報告。或為其契約之媒介。約定有過多之仲立費時。得依債務者之申請。以判決低減其相當之額。但支拂報酬之後。不得為低減。

第六百五十六條 對於婚姻取結。而為事情之報告。或為媒介。所定報酬之約束。不生義務。但其於約束。

已爲之給付。不得以義務不存在之理由。請求返還。前項之規定。於相手方爲約束履行。對於仲立人應負義務之合意。特如關於債務之承認者。適用之。

第九節 廣告

第六百五十七條 對於某行爲之完了。特使生某結果。而與以一定報酬之旨爲廣告者。對於實行其行爲者。負與其報酬之義務。行爲者不知廣告而完了行爲時。亦同。

第六百五十八條 廣告於其指定之行爲未完了之際。得取消之。此取消。與前廣告。非以同一方法或特別通知。則不生效力。

在廣告中。得表示拋棄其取消權。定有爲行爲之期間者。視爲拋棄其取消權者。

第六百五十九條 爲一定與報酬之行爲。有數人者。報酬歸於最先爲其行爲者。

數人同時完了行爲時。以各人平等之均算。取得報

酬。報酬之性質上。不便分割者。或從廣告之內容。僅一人可受之者。以抽籤定之。

第六百六十條 數人共同完成定有報酬之結果時。廣告者。以公平之意見。各應其結果之部分分配之。其分配。如有不公平者。爲無效。無效之分配。以判決定之。

廣告者之分配。認應募者之一人爲無效時。應募者就自己之權利查定後。得拒絕履行。於此事情。各應募者。得爲應募者全員。請求報酬之供託。

於本條之事情。適用第六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段之規定。

第六百六十一條 僅與報酬於優等者之廣告。限於定有應募之期間者。有其效力。

於前項之期間內。爲應募適於廣告與否。又於多數之應募者中。誰爲優等。定廣告中所定判定者判定之。其不定判定者時。則廣告者判定之。應募者。對此

例定。不得違異議。

兼人之行為同等時。其之報酬分配。適用第六百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廣告者。關於在廣告中。定當讓渡製作物所有權之旨者。得請求其讓渡。

第十節 委任

第六百六十二條 因受託委任。委任者。由委任者所委託之事務。負代委任者。以無償而處理之之義務。

第六百六十三條 於某事務之處理受公之委。或其申請者。未受關於其事務之委任時。當無遲滯。通知其拒絕於委任者。關於對委任者。申請某事務之處理者。亦同。

第六百六十四條 如無階段意思表示。受任者不得以委任之履行。委託於第三者。委託未許之時。委任者。僅就其委託。有應歸自己之過失者。任其責。關於補助人之過失。則從第二百七十八條。委任者任其責。

委任履行之請求權。如無階段意思表示。不得讓渡之。

責。

委任履行之請求權。如無階段意思表示。不得讓渡之。

第六百六十五條 委任者。於委任者知其時之事情時。有應承認其指圖之事情者。得讓委任者之指圖。於此事情。受任者於違委任者指圖之前。為當通知於委任者。且無因遲延致危害之虞者。當受委任者之決定。

第六百六十六條 受任者。為必要之報告於委任者。或有其請求時。則報告委任事務處理之狀況。且委任終了之後。當為計算。

第六百六十七條 受任者對於委任者。當引渡關於委任履行而受取之各物。及因處理事務而取得之物。

第六百六十八條 受任者。於當引渡於委任者。或當為委任者所使用之金錢。而以自己故。消費之者。從

第六百六十九條 受任者。於當引渡於委任者。或當為委任者所使用之金錢。而以自己故。消費之者。從

其消費之時當附加利息。

第六百六十九條 爲處理委任事務必要之費用。委任者當因受任者之請求預支拂之。

第六百七十條 受任者於處理委任事務。實際主認爲必要之費用。委任者當償還之。

第六百七十一條 委任者隨時得取消委任。受任者隨時得告知委任之解除。

受任者限於委任者準備以他方法處理事務之場合。得爲解除之告知。但有可爲不時告知之重要事由。則不在此限。受任者無此理由。而於不利之時期爲告知者。對於委任者。當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者重要事由者。受任者雖得據實告知權。亦得爲解除之告知。

第六百七十二條 委任若無別段意思表示。則不因委任者之死亡或能力喪失而終了。委任終了時。受任者若以爲遲滯則有危險之恐者。於委任者之相

續人。或法定代理人。得以他之方法爲處理之前。應續行委任事務之處理。於此事情。委任當視爲存續者。

第六百七十三條 委任若無別段意思表示。因受任者之死亡而終了。委任終了時。受任者之相續人。無遲滯通知其死亡於委任者。且於因遲滯有危害之恐者。則於委任者。當得以他方法爲處理之前。而續行委任事務之處理。於此事情。委任當視爲存續者。

第六百七十四條 依取消以外之方法。而委任終了者。至受任者知之或不可不知之時。委任視爲爲受任者之利益而存續者。

第六百七十五條 關於以處理事務爲目的之團體契約。或請負契約。準用第六百六十三條。第六百六十五條至六百七十條。第六百七十二條至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義務者。有不照告知期間而告知解除之權利時。準用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百七十六條 委任若無別段意思表示。則不因委任者之死亡或能力喪失而終了。委任終了時。受任者若以爲遲滯則有危險之恐者。於委任者之相

續人。或法定代理人。得以他之方法爲處理之前。應續行委任事務之處理。於此事情。委任當視爲存續者。

第六百七十七條 委任若無別段意思表示。因受任者之死亡而終了。委任終了時。受任者之相續人。無遲滯通知其死亡於委任者。且於因遲滯有危害之恐者。則於委任者。當得以他方法爲處理之前。而續行委任事務之處理。於此事情。委任當視爲存續者。

第六百七十八條 依取消以外之方法。而委任終了者。至受任者知之或不可不知之時。委任視爲爲受任者之利益而存續者。

第六百七十九條 關於以處理事務爲目的之團體契約。或請負契約。準用第六百六十三條。第六百六十五條至六百七十條。第六百七十二條至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義務者。有不照告知期間而告知解除之權利時。準用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百七十六條 勸言於他人或爲紹介者。從此助言或紹介所生損害之賠償。不任其責。但因契約關係或不法行爲所生之責任。不因此而被妨礙。

第十一節 事務管理

第六百七十七條 委任或無權利而爲他人管理事務者。當從本人真意或可推知之真意。以適於本人利益之方法。管理其事務。

第六百七十八條 事務之管理。反於本人真意。或可推知之真意。且爲管理人應知之者。管理者。雖無他過失之存在。對於本人。從其管理事務所生之損害。負賠償義務。

第六百七十九條 非爲事務之管理。則關於公益本人之義務。或本人法律上義務之義務。即不得履行於正當之時期者。不妨反於本人之意思。

第六百八十條 事務管理。對於本人。以免急迫危害爲目的時。管理者。惟於故意或重大之過失任其責。

第六百八十一條 管理者。引受事務管理。當無遲滯通知於本人。且非有因遲滯發生危害之場合。當受本人之決定。其他關管理者之義務。準於關受任者之第六百六十六條。至六百六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百八十二條 管理者。爲無能力或限定無能力時。惟從關於因不法行爲之損害賠償。及不當利得返還之規定。而任其責。

第六百八十三條 事務管理之引受。適當於本人之利益。或可得推知之意思時。管理者。就其費用之賠償。與受任者有同一之請求權。於第六百六十九條之事情。則事務管理之引受。雖原於本人之意思。管理者有前段之請求權。

第六百八十四條 第六百八十三條之要件。不存在時。本人對於管理者。因管理事務所得之各物。從關於不當利得返還之規定。當返還之。本人承諾管理事務時。管理者有揭於第六百八十三條之請求權。

第六百八十五條 管理者、不有從本人請求賠償之意時、即不有請求權。

父母、祖父母對於其子若孫、或子若孫、對於其父母祖父母、供與養費之事情、如無別段意思表示、對於受領者、視為有請求賠償之意思者。

第六百八十六條 管理者、誤認本人之人格時、真實之本人、因事務管理、得權利、負義務。

第六百八十七條 第六百七十七條至六百八十七條之規定、關於以他人之事務為自己之事務、信任而管理之者、不適用之。

以他人之事務、為自己之事務、而管理之者、自知不有關於此之權利時、本人得主張因第六百七十七條、六百七十八條、六百八十一條、及六百八十二條

之規定、所生之請求權。本人主張此請求權時、本人對於管理者、從第六百八十四條第一號之規定、而負義務。

第十二節 寄託

第六百八十八條 因寄託契約、受寄者由寄託者所收取之動產物、負有保管之義務。

第六百八十九條 保管者對於可量報酬之事情、則對於保管、視為默約使受報酬者。

第六百九十條 保管以無價為引受者、受寄者惟與自己通常所為之事務、任同一注意之責。

第六百九十一條 受寄者、如無別段意思表示、無寄託受寄物於第三者之權利、承諾為寄託於第三者時、受寄者惟就此寄託、有當歸責於自己之過失時、任其責。關補助人之過失、受寄者、從第二百七十八條之規定而任其責。

第六百九十三條 受寄者、於寄託者知其時之事情時、可承諾合意上保管方法之變更、依事情而可認者、得變更合意上之保管方法。受寄者於變更之前、

為通知於寄託者、非有遲滯即生危險之虞、當受寄

託者之決定。

第六百九十三條 受寄者，從其爲保管事由，出其應爲必要之費用。寄託者，負擔償之義務。

第六百九十四條 寄託者，負擔償由寄託物之性質，對於受寄者所生之損害。但寄託者於寄託之際，不知其物可生危險之性質，或不可得知之時，又或已通知之於受寄者，或雖不通知，而受寄者已知之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九十五條 關於寄託，雖定有時期，寄託者，仍得隨時請求寄託物之返還。

第六百九十六條 關於保管，不定有期間者，受寄者，隨時得請求取回受寄物。定有期間者，限於有重要原因之事情，得於時期前，請求取回。

第六百九十七條 寄託物之返還，當於爲物之保管之場所爲之。受寄者，無送致寄託物於寄託者之義務。

第六百九十八條 受寄者，爲自己而消費寄託金時，從其消費當時，負加以利息之義務。

第六百九十九條 寄託者，約定之報酬，當於保管終了時支拂之。依期間而定報酬時，當於各期間經過後支拂之。保管於保管期限經過後終了者，受寄者於適當於已爲給付之報酬部分，得請求之。但關於報酬之合意，與此有異時，不在此限。

第七百條 關於代替物，移轉其所有權於受寄者，且受寄者，負應返還同種類、同品質、及同數量之物之義務。而受寄託時，適用關於消費貸借之規定。寄託者，承諾受寄者消費寄託之代替物時，受寄者從受取受寄物之時，適用關於消費貸借之規定。於此二個事情，如無別段意思表示，則返還之時期及場所，從關於寄託契約之規定，定之。

關於有價證券之寄託，凡揭於第一項種類之合意，限於有明約者，有其效力。

第十三節 旅店主人賠償旅客所持物之義務

第七百一條 以他人宿泊爲營業之旅店主人，對於在營業中所受之旅客，因其所持來之物之喪失或毀損，當賠償之。但其損害原因，在旅客與其同伴者，或與旅客共宿泊之人者，又因物之性質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賠償義務。

旅客交付於旅店之主人，或可認由主人以之爲物之受取方，而定之。或已定之者，之便用人，送於此人所指圖之場所，或無所指圖，則送於爲此所供之場所之物，視爲旅客之所持品。

旅店主人，爲拒絕其責任之揭示，則無效。

第七百二條 金錢，有價證券，及高價物，旅店主人，從第七百一條之規定，以一千馬克之價格爲限，而在其責。但主人知此目的物之高價性質，而引受其保管或拒絕之者，又其損害，基於主人或其使用人

之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三條 第七百一條及第七百二條，旅客所有之請求權，在旅客知其喪失或毀損後，遲滯而不通知之於主人，則消滅之。但因使保管，既交付其物於主人者，不消滅請求權。

第七百四條 旅店主人，爲供居住及其他於旅客之需用，而請求其給付，並立替命。關於旅客持來之物，有質權。於此事情，準用關於質貸人質權之第五百五十九條第三段，第五百六十條至五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四節 組合

第七百五條 因組合契約，而組合員依相互約定之方法，務達共同之目的，特當爲合意上之出資。

第七百六條 組合員，無別段之合意時，當給付平等之出資。

代替物及消費物，可爲出資者。於無別段意思表示。

視其物爲組合員之共有。按評價格而以委託者物、或非消產物、爲出資之目的物者。其評價格、非單爲利益配當定之者。亦同。

組合員之給付。又得以業務之給付爲其目的。

第七百七條 組合員負擔增加意上之出資。或補足因損失所減少之出資之義務。

第七百八條 組合員履行自己所負擔之義務。惟任與自己之有同一注意之責。

第七百九條 組合之業務執行。組合員當共同爲之。就各業務。要經組合員之同意。

於組合契約。可以過半數決定者。無別段意思表示。則過半數。以組合員之數算之。

第七百十條 在組合員契約。委任業務執行於一人或數人之組合員者。則他組合員。不得與於業務執行。委任業務之執行於數人之組合員者。準用第七百九條之規定。

第七百十一條 因組合契約。經組合員或數人之組合員。有業務執行權。且其各員。得專行業務時。各業務執行者。得對於他之業務執行者所爲之業務執行。而違異議。於此異議之場合。其業務當中止之。

第七百十二條 因組合契約。委任於一人之組合員之業務執行權。有重要事由時。則得因他組合員一致之決定。若於組合契約。定明依多數取決而行之者。得以多數取決定者之。重要事由。指違反重大的義務。或執行正當業務之無能力言之。

組合員於重要事由存在時。又得自辭業務執行之任。於此事情。準用關於委任之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七百十三條 業務執行之組合員之權利及義務。從關於委任之第六百六十四條。至六百七十條之規定。定之。但因組合關係。生異於此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十四條 因組合契約，一人之組合員，有業務執行之權者，如無別段意思表示，對於第三者，有代理他組合員之權。

第七百十五條 於組合契約，而一人之組合員，授與以對於第三者，代理他組合員之權限時，其代理權，惟從第七百十二條第一項之標準，或與某業務執行，共授與其代理權時，則非與業務執行權共奪之者，不得行之。

第七百十六條 組合員，雖因業務執行被除斥時，仍得自檢查組合業務之狀況，檢閱組合之營業帳簿，其他之文書，及關於組合財產之現狀，而製作一覽表。

除斥此權利，或制限之合意，認為有業務執行不正之理由者，無妨此權利之主張。

第七百十七條 組合員，基於組合關係，有相互之請求權，不得讓渡之，但某組合員，關於其業務執行，於

所有之請求權，為分割之前，關於可得請求其辨濟者，並於利益配當或分割之時，應取得之利益等之請求權，除外之。

第七百十八條 因組合員之出資及業務執行，為組合所取得之目的物，作為組合員之共有財產（組合財產）

屬組合財產之權利，或屬組合財產目的物之滅失，毀損，或追奪，之因賠償而取得之者，亦屬組合財產。第七百十九條 各組合員，不得處分組合財產，及屬此各個目的物中之自己之持分，又無請求其分割之權利。

對屬於組合財產之債權，債務者，得以對於各組合員之債權，為相殺。

第七百二十條 從第七百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之債權，以屬於組合財產，而債務者可知之時，始得對抗於其債務者，於此事情，準用第四百六條

至四百八條之規定。

第七百二十一條 組合員於組合解散後始得請求決算及分配損益。

組合之存續期間長者。決算及分配利益無特別原因。則當於每事業年度終爲之。

第七百二十二條 組合員之損益分配。不定成數時。不拘各組合員出資之種類及大小。皆有關於損益平等之持分。

僅定有關於利益損失分配之成數者。如無別段意思表示。則適用關於利益及損失之規定。

第七百二十三條 組合非以一定期間而成立時。各組合員隨時得爲解除組合之告知。雖定存續期間。而有重要理由之存在時。亦得於期間前爲告知。重要理由者。如因他組合員故意或重過失。違反組合契約所負擔之重大義務。或不能履行此義務之事實等。此要件存在。雖定有告知期間。得不照其期間

而爲告知。

告知不得於不當之時期爲之。但於不當時期有應爲告知之重要理由者。不在此限。組合員無據於前段之理由。而於不當之時期爲告知者。其組合員對於他組合員當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除却告知權。或反於此規定而制限之之合意。爲無效。

第七百二十四條 組合雖定爲一組合員當終身間存續者。得與不定存續期間者。以同一方法爲告知。一定之存續期間經過後。以默示而繼續組合時。亦同。

第七百二十五條 一組合員之債權者。於組合財產。差押其組合員之持分時。其組合員。得不照期間而爲告知。但債務名義。祇可限於得爲假執行者。組合存續之間。債權者。不得主張除却組合員因組合契約所生之權利。應有之利益。當請求權。

第七百二十六條 於合意之目的，已有成效或不能有成效時，組合即終了。

第七百二十七條 組合，如非於組合契約，有特異之訂明者，因組合員中一人之死亡而解散。

於解散之事情，已死亡組合員之相續人，對於他組合員，當無遲滯為死亡之通告。於危迫事情，至他組合員得共同為以後之管理以前，當續行以組合契約而委任於被相續人之業務。他組合員，即視與委任於自己之業務同，暫負續行之之義務。於此場合，組合當視為存續者。

第七百二十八條 組合中一人之組合員之財產破產開始時，即解散。於此事情，適用第七百二十七條

第二項第二段，及第三段之規定。

第七百二十九條 組合，以告知以外之方法，解散之時，其因組合契約而被委任之某組合員之業務，執行權，為其人之利益之故，在知有解散或應知解散

以前，視為存續者。

第七百三十條 組合解散時，組合財產分割之於各組合員。

現務之終了，另行取給必要之新業務，並付於組合財產之保存及管理。該組合，於達分割目的之必要限度，視為存續者。因組合契約，一人之組合員，所有業務執行之權利，如非以契約為特異之訂明者，隨組合之解散而消滅。於此事情，其解散時之執行業務，則視組合員共同行之。

第七百三十一條 分割，如無他之合意時，從第七百三十二條至七百三十五條之標準行之。關於其他分割，適用共同之規定。

第七百三十二條 組合員，所委付使用於組合之目的物，當返還之。若其目的物，有因事變，遭滅失或毀損者，其組合員，不得請求賠償。

第七百三十三條 組合財產，所應支持者，首為共同

債務及對於債權者組合員所分擔之債務。次為一組合員以他組合員為債務者所負擔之債務。債務未達於清算期時。或有爭訟時。應將必要支拂之數存下。

餘存於債務支拂後之組合財產。當以償還出資。對於不以金錢之出資。則當賠償其物拂入之當時所有之價格。若以勞務之給付。或物之使用之委付為出資者。則不得請求賠償。

為支拂債務及償還出資。於必要之限度。組合財產當以金錢換算之。

第七百三十四條 於共同債務之支拂及償還出資後。尚餘存者。此餘存財產。準於分配利益之割合。歸屬於組合員。

第七百三十五條 以組合財產支拂共同債務。及償還出資。有不足時。應由組合員準於分配損失之按分比例。補充其不足額。組合員之一人。不能交出其

分擔之部分時。他組合員。當以平均計算。分擔其不足額。

第七百三十六條 於組合契約。組合員中之一人。告知或死亡。或其財產有破產開始時。若他組合員間。議定此組合為當繼續者。從是等事實發生時。該組合員。脫出組合。

第七百三十七條 於組合契約。定組合員中之一人。為告知時。則組合。當於他之組合員間。為其繼續者。就某組合員之身上。他組合員。從第七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段之規定。得為告知事由之發生時。得行除名。為此除名之權利。他組合員共有之。其除名。對於可使受除名之組合員。以意思表示行之。

第七百三十八條 一人之組合員。脫退組合時。其組合財產之持分。若對於他組合員為增加者。他組合員。對於脫退者所負義務。一則於其所為委付。以使用於組合之目的物。從第七百三十二條之標準。返

還之，而免除其共同債務。一則組合於其脫退時將爲解散，於分割時應取得者，則支拂之。共同債務，未至變濟期，則他組合員，得令脫退之組合員，給付擔保，以代免除。

組合財產之價格，於必要之事情，當以評價方法估定之。

第七百三十九條 組合財產，爲償還共同債務及出資，有不足時，脫退之組合員，準於損失分擔之比例，對他組合員，當補償其不足額。

第七百四十條 已脫退之組合員，分擔從其脫退時未了結之業務，所生之損益。他組合員，得據自己所認爲最有利益之方法，終了其業務。

已脫退之組合員，於各事業年度之終，得請求於其間已終了業務之評算，支拂應歸屬於自己之金額，及報告未終了業務之狀況。

第十五節 共同

第七百四十一條 數人共同有一個權利，而法律無別段規定者，適用第七百四十二條，至七百五十八條之規定。（部分共同）

第七百四十二條 部分持主之持分，若無別段意思表示，視爲平等。

第七百四十三條 果實，關於與各持主之持分相當之部分，歸屬於各持主。

各持主，於不害他持主之共同使用，有使用共同目的物之權。

第七百四十四條 共同目的物之管理，持主共同之。各持主，雖無他持主之同意，得用保存目的物必要之方法，關係保存行爲，得據請求他持主，與以承認。

第七百四十五條 相當於共同目的物之性質之適法管理，及收益，得以多數決行之。云多數決者，就持分之大小定之。

各持主，不以合意，或多數決，而定管理及收益之法。

者得請求據公平之意見為適當於總持主利益之管理及收益。

目的物顯有變更。不得決議之。或請求之。各持主關於自己持分相當之收益部分之權利。非有其持主之同意。不得妨害之。

第七百四十六條 持主關於共同目的物之管理及

收益所定事項。為其特別相續人。或對之。而有效力。

第七百四十七條 各持主。得就自己之持分為處分。

關於共同目的物之全部。則以共同處分之。

第七百四十八條 各持主。對於他持主。準於自己持

分之割合。當負擔共同目的物之負擔。並保存管理

及共同收益之費用。

第七百四十九條 各持主。隨時得請求共同之廢止。

以合意而請求廢止之權利。雖永久或一時為除斥

時。若有重要之事由存在。仍得請求廢止。雖定有告

知期間。而與前段有同一要件存在時。亦得不照其

期間而請求廢止。

應請求廢止之權利。若有反乎此之規定。而為除却或制限之合意者。為無效。

第七百五十條 持主將請求共同廢止之權利。定為

可一時除却之時。如無別段意思表示。則其合意。因

某持主之死亡而失其效力。

第七百五十一條 持主將請求共同廢止之權利。定

為永久或一時除却。又或定有告知期間者。則其合

意。為特別相續人。及對之。而有效力。債權者。為差押

某持主之替分時。不拘合意。得請求共同之廢止。但

債務名義。惟限於不為假執行者。

第七百五十二條 共同之廢止。其共同目的物。若屬

數多之目的物。於共同方面。得將其目的物不減少

價格。而為相當於持主持分同種部分之分割者。依

自然的分配行之。於持主間為同一部分之分配。以

抽籤行之。

第七百五十三條 不得爲自然的分配時。共同之廢止。照實物賣却之規定。爲共同目的物之賣却。若係土地。則依強制競賣。以其代金分割之。倘爲不能讓渡於第三者時。應將其目的物。於持主間爲競賣之。賣却目的物而無效者。各持主。得請求再度之賣却。再度賣却仍無效。其費用。請求者當負擔之。

第七百五十四條 共同債權。惟不能收取者得賣却之。若仍可收取。持主得請求共同催收。

第七百五十五條 持主爲連帶債務者。從第七百四十八條。準於其持分之按分比例。負擔應履行之債務。或於此種義務履行之目的。而有應負擔之債務時。各持主於共同廢止之時。得請求以共同目的物。支拂其債務。

前項之請求。對於特別相續人。亦得爲主張。

爲支拂債務之故。必要賣却共同目的物時。從第七百五十三條之規定爲賣却。

第七百五十六條 持主之一人。對於他持主。有生於共同上之債權時。其持主於共同廢止之時。得請求以應歸於債務者共同目的物之部分。辨濟自己之債權。於此事情。適用第七百五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七百五十七條 於共同廢止時。共同目的物。歸屬於持分中之一人者。關於權利。或物。有瑕疵時。各他持主。應任擔保之責。與賣主同。

第七百五十八條 共同廢止之請求權。不因時效而消滅。

第十六節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五十九條 負供與終身定期金之義務者。如無別段意思表示。則當支拂債權者之生存間。年。金。以爲年金而定之額。如無別段意思表示。則爲一個年之年金額。

第七百六十條 終身定期金。當前支之。

金錢年金當於每三個月前支之。金錢以外之年金所應前支之期間。從年金之性質及其目的定之。債權者於前支年金期間之初生存者。取得相當於其期間之金額。

第七百六十一條 爲終身定期金有效之契約。如不指定他之方式。以書面爲必要。

第十七節 博戲賭事

第七百六十二條 非因博戲或賭事而生義務。基於博戲或賭事所爲之給付。不得以無債務存在爲理由。請求其返還。

前項之規定。輸者爲履行因博戲或賭事所生債務之故。對於贏者。或爲承諾義務之合意。或爲債務之承認。均適用之。

第七百六十三條 彩票或福引。經官批准者。因彩票契約或福引契約而負義務。若其他事情。適用第七百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百六十四條 以貨物或有價證券之引渡爲目的之契約。若由輸者對於贏者。以合意的價格。與引渡當時。取引所或市場相場之差額。而支拂之之意。爲取結時。其契約。視之爲博戲。即僅當事者之一方。以支拂差額爲目的。而相手方知其意思。或可得知之時亦同。

第十八節 保證

第七百六十五條 因保證契約。保證人對第三者之債權者。就第三者債務之履行而應任負責之義務。保證。關於將來。或附條件之債務。亦得爲之。

第七百六十六條 爲有效之保證契約。以書面表示保證之意思爲必要。保證人。履行主之債務時。則不在此限。

第七百六十七條 保證人之義務。以主之債務各時之成分爲標準。即主之債務。因主債務者之過失或遲滯而有變更時亦同。保證人之義務。於擔任保證

後。無因主債務者，則爲之法律行爲，而受擴張。

保證人，於主債務者，對於債權者，應賠償關於告知及訴追之費用，亦任其責。

第七百六十八條 保證人，得主張主債務者所有之

抗辯。主債務者已死亡時，其相續人，所任債務之責。

保證人不得主張爲有制限的。

保證人，不因主債務者拋棄抗辯，而失之。

第七百六十九條 數人就同一債務爲保證時，雖非

共同爲引受，亦作爲連帶債務者而任其責。

第七百七十條 保證人，有可取消主債務者其債務

原因的法律行爲之權利時，得拒絕對於債權者之

辨濟。

因債權者，對於已達辨濟期之主債務者債權之相

殺，而得受辨濟之間，保證人有與前項同一之權。

第七百七十一條 保證人，於債權者對主債務者，新

爲之強制執行，未獲其效果以前，得對於債權者，拒

絕辨濟（先訴之抗辯）

第七百七十二條 保證屬於金錢之債權，對於主債

務者，所有動產之強制執行，當於其所行之。若主

債務者於住所以外之地方，另有營業所時，當於其

營業所行之。如無住所及營業所者，當於其居所行

之。

債權者，於主債務者之動產而有質權或留置權時，

得就其物而求辨濟。債權者，對於他債權，或於其物

之上有同一權利者，其價格僅於足辨濟雙方之債

權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百七十三條 於左之事情，則除却先訴之抗辯：

一、保證人拋棄先訴抗辯，特如保證人，自爲債

務者而行保證時。

二、於引受保證義務之後，因主債務者之住所，

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對於主債務者之訴追，

顯有困難時。

三、主債務者之財產破產開始時。

四、對於主債務者財產之強制執行。認為不足

辨濟債權者之債權時。

於第三第四之事情。應在債權者。就主債務者財產。所有質權或留置權。足初辨濟之限度。得為抗辯。於此。適用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段之規定。

第七百七十四條 保證人。於已辨濟於債權者之限

度。對於主債務者之債權者之債權。得移轉之。此移

轉。如為債權者之利益。則不得主張。其因於主債

務者及保證人間。所成立之法律關係之主債務者

之抗辯。不因之而受影響。

共同保證人。於相互之關係。准用第四百二十四條

之規定。在其責。

第七百七十五條 保證人。因主債務者之委託而為

保證時。或因引受保證。按事務管理之規定。對於主

債務者。有委任者之權利時。其保證人。於左之事情。得對於主債務者。請求保證之免除。

一、主債務者財產上之關係。有極大之減損時。

二、保證引受後。因主債務者之住所營業所或

居所變更。對於主債務者之跡追。顯有困難時。

三、主債務者履行其債務有遲滯時。

四、債權者對保證人關於債務之履行。得有可

執行之判決之言渡時。

主債務。若未到辨濟期。主債務者。得對於保證人給

付擔保。而請其不為免除。

第七百七十六條 債權者。若將附屬於其債權之優

先權。及因債權所設定之抵當權。質權。又對於共同

保證人之權利等。拋棄之之時。則保證人。據於第七

百七十四條之規定。就於已拋棄之權利。應得賠償

之限度。而負其責。拋棄之權利。於引受保證後始成

立者。亦同。

第七百七十七條 保證人對於已成立之債務。就一

定期限為保證者。債權者。從第七百七十二條之標

準。不為債務之催索。復不加急繼續其催索之手

續。又其手續迄終了後。不意向保證人。通知為請求

之旨時。經過一定之期限後。保證人免其責。於保證

人無先訴之訴權者。債權者。緩為前段之通知時。其

一定期間經過後。保證人亦免其責。

前項之通知。於適當之時而為之者。保證人之責任

於第一項第一之事情。則限於在手續終了之當

時。主債務所有之範圍內。於第一項第二之事情。

則限於經過一定期限之當時。主債務所有之範圍

內。

第七百七十八條 委任他人。以自己之名。且以計算

可與信用於第三者者。由對其委任者供與信用。所

生第三者之債務。以保證人而任其責。

第十九節 和解

第七百七十九條 因有法律關係當事者間之爭。或

不明確之爭。依相互讓步之方法。而除去之契約。

(和解) 從於其契約內容。所認為確定之情況。不適

合於事實。且已知其時之事情時。又並無可爭或不

明確之時。為無效。

請求權之實行不確定。與法律關係之不明確。為同

一。

第二十節 債務之約束 債務

之承認

第七百八十條 約束者。以據獨立。而設定義務之方

法。為約束給付之契約。(債務之約束。使此契約為

有效。非指定特別之方式時。則以書面授與約束為

必要。

第七百八十一條 使承認債務關係成立之契約。(

債務之承認) 為有效者。以用書面表示承認之意

思為必要。若承認目的之債務關係之設立。指定有

特別方式時。其承認之意思表示。當從此方式。

第七百八十二條 債務約束。或債務承認。基於割引或依和解之方法而為之者。無須依第七百八十一條及第七百八十一條所指定之之書面上方式。

第二十一節 指圖債權

第七百八十三條 有以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於第三者之事。或以他人所為指圖之證券。給付於第三者之事。第三者。有用自己名義。向被指圖人催索給付之權利。被指圖人。有照指圖人之計算。為給付於受取指圖債權者之權利。

第七百八十四條 被指圖人。引受指圖債券時。對於受取指圖債權者。負為給付之義務。於此場合。被指圖人。所得對抗受取指圖債權者之事。惟有兩種。其一。關於引受之效力。或由指圖債權之內容。及引受之內容。所生之抗辯。其二。即被指圖人。直接對於受取指圖債權者。所有之抗辯。

為引受者。在指圖債券上記入其旨。此記入。應於指圖證券未交付於受取人之前為之。自交付於受取人時。其引受發生效力。

第七百八十五條 被指圖人。惟對於指圖債券之交付。負為給付之義務。

第七百八十六條 基於引受。受取指圖債權者。對於被指圖人。所有之請求權。以三年屆於時效。

第七百八十七條 於基於債務而發行指圖證券者。被指圖人。應準於自己已給付之期。免其債務。

被指圖人。不因為指圖人之債務者之故。而對於指圖人。負引受指圖債權。或對於受取人。為給付之義務。

第七百八十八條 於指圖人以為給付於受取人之目的。而授與指圖債券之場合。被指圖人。雖引受指圖債券。然非為給付於受取人。則其授與不有效力。

第七百八十九條 被指圖人。於給付期日到來前。拒

指指圖債券之引受。或拒絕給付時。受取人當迅速通知於指圖人。受取人不能主張指圖債券時。或不得之之時。亦同。

第七百九十一條 指圖人。於被指圖人對於受取人不引受指圖債券或不能給付之間。得對於被指圖人。取消指圖債券。指圖人因取消。而對於受取人有反於負擔之義務時。亦同。

第七百九十二條 指圖債權。不因當事者中一人之死亡或能力喪失而消滅。

第七百九十三條 受取人。雖未引受指圖債券。亦得依與第三者之契約。讓渡之於第三者。讓渡之意思。當以書面之方式行。並當交付指圖債券於第三者。

指圖人得禁止讓渡。惟為此禁止。必於被指圖人已證明指圖證券之時。或在被指圖人之引受。或給付前。預為通知。方為有效。

被指圖人。對於取得指圖債券者。為引受時。不得以成於自己及受取人間之法律關係之抗辯。而為對抗。其他關於指圖債權之讓渡。準用關於債權讓渡之規定。

第二十二節 無記名債權

第七百九十四條 發行其約為給付於證券所持有人之證券者。所持有人對於發行者。得從約束之文書。請求給付。但所持有人無證券之處分權時。不在此限。發行人。為給付於無處分權之所持人。得免債務。

署名非依特別方式。則無效力之旨。得記載於證券。

署名得以機械的複製方法為之。

第七百九十四條 發行人。雖於無記名債權。被竊取。或喪失。或其他反於自己之意思。而流通者。亦任其責。

無記名債券之效力。雖發行於發行人死亡後。或能

力喪失後。雖不因其死亡或能力喪失而受影響。

第七百九十五條 在內國發行無記名債券。支拂一定之金額者。惟限於已得官許者。准流通之。

官許之證明。由發行人有其住所或營業所之聯邦中央政府。給與之。許可之授受。及其事項。以德意志帝國官報公告之。

不得官許而流通之無記名債權。爲無效。於此事情。對於所持人。當賠償因發行所生之損害。

本條之規定。不適用於帝國或各聯邦所發行之無記名債權。

第七百九十六條 發行人。除以關於發行之效力。或證券所生之抗辯。或自己直接對於所持人固有之抗辯。爲對抗於所持人外。此外毋得藉口。

第七百九十七條 發行人。惟對於債券之交付。負爲給付之義務。發行人。雖無所持人之債券處分權。然因證券交付。取得其證券之所有權。

第七百九十八條 無記名債券。因毀損或變形。至不適於流通時。所持人對於發行人。得交付此毀損變形之債券。請求新債券之授與。但證券之重要內容。及區別特徵。不能明晰辨認者。不在此限。其費用。當由所持人負擔之。且前拂之。

第七百九十九條 已喪失或滅失之無記名債券。得以公示催告之手續。認爲無效。若其證券中。有反對之明定者。不得依此辦理。但利息年金。及利益分配證書。並一覽拂無利息債券。仍不得採用此條。

發行人。因請求。而對於前所持人。負爲公示催告手續。或停止支拂等必要報告。及與以必要證明之義務。其證明費用。當由前所持人負擔之。且前拂之。

第八百條 無記名債券。受無效之宣告時。致生除權判決之效果者。基於證券。無妨主張請求權之權限。而對於發行人。得請求新債券之授與。以代於無效之宣告。其費用。即由請求者負擔之。且前拂之。

第八百一條 無記名債券之請求權。於所定給付期日到達後。經過三十年。即消滅。但限於此三十年內。未嘗以支拂之故。提示證券於發行人者。其有提示。則請求權以由提示期間終了之二個年。爲時效。基於證券請求權之裁判上主張。與提示同。

利息年金。及利益分配證券之提示期間。爲四個年。其期間。以所定給付時期到來之年之終了爲始。關於提示期間之繼續及始期。發行人。得於證券中。爲異此之指定。

第八百二條 提示期間之始期。及經過。并時效。爲申請人之利益故。因停止支拂。而停止。此停止。由停止支拂申請之時爲始。以公示催告手續之終了爲終。又在此手續之開始前爲停止支拂時。則除去對於其開始之妨害後。經過六個月。且於其以前不爲開始之申請。停止支拂爲終了。關於期間。準用第二百三條第二百六條及第二百七條之規定。

第八百三條 就無記名債券交付利息證書時。如無反對之約定。則雖主債務消滅。或利息義務廢止。若變更時。其證書。仍有效力。

前項之利息證書。於爲其主之無記名債券償却之當時。不返還時。發行人。從於第一項。有留置對於利息證書應支拂之額之權利。

第八百四條 利息。年金。又利益分配證書。喪失。或滅失。前所持有人。已於提示期間經過前。通知於發行人者。前所持有人。於期間經過後。對於發行人。得請求給付。若喪失之證書。發行人爲支拂之故。已受提示。或基於證書之請求權。裁判上。已見主張之時。其請求則被除却。但提示。或裁判上之主張。生於期間之經過後者。不在此限。此請求權。以四個年爲時效。利息。於年金。或利益分配證書。得除却定於第一項之請求權。

第八百五條 無記名債券之新利息。又年金證書。若

無記名債券之所持人。送與該時。則不得交付於有委以證書之受取權限之證書(更改證書)之所持人。於此事情。無記名債權之所持人。提示無記名債權時。宜交付利息或年金證書於其所持人。

第六百六條 以無記名債券。於一定之債權者爲書換之事。惟發行人得爲之。但發行人非有爲此書換之義務。

第八百七條 不指名債權者之憑單小票及其他類此之證書。因其證書發行人。於其所持人。約爲某項給付之意思發明時。準用第七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七百九十四條第七百九十六條及第七百九十九條之規定。

第八百八條 雖指名債權者。而其證書中。附有條件。聲明對於各所持人。應爲約束於證書中之給付之附著。以此爲交付之時。債務者。得向證書之所持人爲給付。以免其義務。但所持人。非有請求給付之權

利。

債權者。惟對於證書之交付。負爲給付之義務。若證書喪失滅失之時。如無特別之約定。得以公示催告之手續。表示其無效。關於時效。適用第八百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節 物之提示

第八百九條 對於物之占有者。就其物有請求權之人。又欲確實其請求權。是否屬於自己之人。某此理由。爲物之檢查。有利於己之時。得向占有者請求物之提示。或檢查之許可。

第八百十條 關於於他人占有之證書之閱覽。有法律上之利益者。證書於爲自己利益所製作。或於證書中。記載有成立於自己與他人間之法律關係者。又記載有自己及他人間。或其一方。與其共同媒介人之間。爲法律行爲之處置者。得對於占有者。請求閱覽之許可。

第八百一十一條 於第八百九條及第八百十條事情

之提示。當於應提示物之現在場所爲之。但有重要

事由時。各當事者得請求於他場所爲提示。

危險及費用。請求提示者。當負擔之。占有者。於相手

方。未對於自己前棟費用。且對於危險未供擔保之
前。得拒絕提示。

第二十四節 不當利得

第八百十二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因他人之給付。

或因其他方法。以他人之費用而受利益者。負返還

之義務。法律上之原因。至於後已消滅。或以從於

法律行爲之內容之給付。而無生爲目的之結果者。

亦生此義務。

債務關係之成立或不成立之契約上之承認。亦視

之爲給付。

第八百十三條 以履行債務之目的爲給付。與以請

求權之主張永久除却之抗辯。而對抗請求權時。得

請求其返還。但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不
因之而受影響。

期限附債務。履行於其期限前者。不得請求返還。又

不得請求履行後利息之償還。

第八百十四條 以債務履行之目的而爲給付。爲給

付者。明知無應爲給付之義務時。或給付適當於道

德上之義務或風教時。不得請求其返還。

第八百十五條 以給付爲目的之效果發生。自始不

能。且給付者。明知之者。或給付者於結果之發生。故

反於信義而妨礙之者。不得以其結果不發生爲理

由。而請求返還。

第八百十六條 不有權利者。就於目的物。對於權利

者。爲有效之處分時。則因其處分所取得之利益。負

返還於權利者之義務。爲處分之時。因處分而直接

受法律上之利益者。負同一義務。

以對於權利者有效之給付。而對於不有權利者。爲

之之時。則不有權利者。應對於權利者。負返還其所受給付之義務。

第八百十七條 給付之受取人。以因其受取。反於法律上之禁令或善良風俗。為給付之目的者。則受取人。負為返還之義務。於此事情。給付者。亦於同一之違反而任其責時。返還之請求權。則除却。但以負債務為給付之目的者。不在此限。為此種債務履行之給付。不得請求其返還。

第八百十八條 返還之義務。凡基於取得之收益並受取人所取得之權利。又因取得之目的物之破壞毀損或奪取。所取得於賠償之物。皆包括之。

取得之物。性質上不能返還之時。或受取人。以他原因不能返還之時。當賠償其價格。

受取人。於現在不受利得之限度。除却其返還之義務。或賠償價格之義務。

從權利拘束之發生時。受取人。從於通則而任其責。

第八百十九條 受取人。受取之當時。知法律上之原因有欠缺。或至後始知之者。從受取或知其欠缺時。其返還之請求權。為權利拘束。同時負應為返還之義務。

受取人。因給付之受取。違反法律上之禁令或善良之風俗時。從其受取給付之時。負同一之義務。

第八百二十條 其給付。從於法律行為之內容。以可認為發生不確定之結果為目的者。其結果不發生時。受取人。返還之請求權。於受取之時。同為權利拘束。直負返還之義務。從於法律行為之內容。基於當認為消滅之法律上原因而為給付者。其法律上之原因消滅時。亦同。

受取人。從知結果不發生。或法律上原因消滅之時。當支拂利息。又其收益。於受取人。其當時現不有利得之限度。不負返還之義務。

第八百二十一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負債務者。免

除債務之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之時，仍得拒絕其履行。

第八百二十二條 受取人以受取之物，無償而移轉於第三者者，因此，於除却受取人利得返還義務之限度，在第三者，應負返還之義務。與無法律上原因而從債權者受寄贈之事同。

第二十五節 不法行為

第八百二十三條 因故意或過失，而不法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自由、所有權、或其他之權利者，他人因此所生之損害，應對之負賠償義務。

違反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者，亦負同一之義務。從於法律之內容，雖無過失，然亦得違反之者，則賠償之義務，惟於有過失之場合負之。

第八百二十四條 於有害他人信用，或於他人職業，及其營業發達有損害之事實，不查究真實，而確證之或公表之者，雖不知其不實，然於應得知之場合，他人因此所生之損害，應為賠償。

合。他人因此所生之損害，應為賠償。

通知者，於不知其為不實，而為通知之事情，通知者，或其通知之受取人，就其通知，當有適法之利益時，則通知者，不負損害賠償之義務。

第八百二十五條 因詐偽脅迫，或濫用服從關係，而使婦女承諾婚姻外之交接者，其婦女因此所生之損害，應對之而負賠償義務。

第八百二十六條 以反於善良風俗之方法，故意加損害於他人者，應對於他人，負賠償損害之義務。

第八百二十七條 為無意識之狀況，或疾病精神障礙之故，非有意思之自由，而加損害於他人者，不任賠償之責。因酗酒或類似之事，一時陷此狀況者，則此而生不法之損害，與過失之場合，任同一之責，但無過失而陷此狀況時，不在此限。

第八百二十八條 未滿七歲者，所加於他人之損害，不任賠償之責。

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於其加害行為之當時。責任之課然。如無必要之辨別心時。則所加於他人之損害。不在其責。至應受者亦同。

第八百二十九條 於損於第八百二十三條至八百

二十六條事情之一。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據第六百二十七條及第八百二十八條。不在其責者。其時之事情。特從於當事者之關係賠償損害。於適於公平。

由維持身分相當之自己之生計。並不盡履行法律上義務義務之資力等範圍內。斟酌行之。但由有監督義務之第三者。得取得損害之賠償時。不在此限。

第八百三十條 數人共同而為之不法行為。使生損害者。各自任其賠償之責。不能知共同行為者。孰為使生其損害者。亦同。

視狀者及幫助者。為共同行為者。

第八百三十一條 為某事業。使用他人者。他人為其事業之執行。若有違法損害第三者時。其使用者。應

負賠償之義務。但使用者。於被用者之選任。及使用者。裝置機械者器具。或為事業執行之措置。其裝置及措置。已為相當之注意時。或雖為相當注意。仍可發生損害時。不在此限。

第八百三十二條 以法律規定。而對於未成年之人。或精神上身體上狀況。不完全之人。負擔應為必要監督之監督義務者。如遇被監督者。不法加損害於第三者之時。應任賠償之責。但監督者。已為相當之監督。或雖為相當之監督。仍可得生損害時。不在此限。

因契約。為使用者。代辦前項第二段所揭事業之監督者。亦任與前項同一之責。

因契約。為監督者。代辦監督行為者。亦任前項之責。

第八百三十三條 動物殺害人。或害人之身體健康。或毀物時。飼養其動物者。當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於被害者。

第八百三十四條 因契約，爲動物飼養者，代辦監督者，關於其動物，因第八百三十三條所揭事項，加於第三者之損害，在其責。但監督者，關於執行監督已爲相當之注意時，或即爲相當之注意，仍可得生損害時，不在此限。

第八百三十五條 豕有熊、小鹿、野鹿、牡鹿、牧羊、或雉子等動物者，若其動物爲害於自己，不有狩獵權之地時，狩獵權者，應對於被害者，任賠償損害之責。此賠償義務，凡因是等動物所加之損害，即地上之產物，雖已從土地分離，而未爲收穫者，亦及之。因法律之規定，剽奪所有者，自負行使狩獵權之時，據法律有行使狩獵權之權利者，任其損害賠償之責。存在於一個土地之上，狩獵權，因其土地位置之關係，不可不與存在於他之土地之上，狩獵權，共通行使。而土地之所有者，將其狩獵權，爲用益貸貸於他之土地之所有者時，他土地之所有者，任其損害

賠償之責。

一區域土地之所有者，以共同行使法律上狩獵權之目的，組織一種組合，各所有者，若不依據組合辦法而任其責時，應準於各所有者各自所有土地面積之按分比例，使任賠償之責。

第八百三十六條 因與建造物或土地相連之其他工作物之破潰，或因建造物若工作物一部之破潰，致殺他人，或害他人之身體若健康，或毀損及物者，土地之占有者，限於其破潰與積壞，爲因設置及保存有瑕疵之時，對於被害者，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占有者，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爲必要之注意時，不在此限。

前占有該土地者，於其占有終了後，一年以內，若有破潰或積壞之事，仍應任賠償之責。但於其占有中，已爲必要之注意時，或後之占有者，若爲注意則可免危險時，不在此限。

本條所稱爲占有者。係自主占有者。

第八百三十七條 得權利於他人土地之上。而占有

建造物或其他工作物者。應代土地所有者。而負第

八百三十六條所定之責任。

第八百三十八條 代占有者。擔當興建建造物或土地

相連之工作物之保存行爲。或因自己所有用益權

之故。有保存建造物又工作物義務者。對於因破潰

或一部頹壞所生之損害。應任賠償之責。與占有者

同等。

第八百三十九條 官吏因故意又過失。對於第三者

違反負擔之職務時。當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於第

三者。官吏僅當任過失之責時。被害者。限於不得以

他方法受賠償者。得爲請求。

官吏遇判決訴訟事件。違反其職務時。關於因此所

生之損害。限於以刑事訴訟手續可處分之公之刑

罰。而有須懲罰違反職務之規定者。負責任。但違反

於義務。而拒絕職務行使時。或延滯之時。不適用此
規定。

因被害者故意或過失。而怠於以法律上之手段除

去損害時。不生賠償一義務。

第八百四十條 從一端之不法行爲。所生之損害。數

人各自任其責之時。其數人。作爲連帶債務者。而在

其責。但第八百三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不因此而

受影響。

據第八百三十一條及第八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就

他人之加損害。任賠償之責者。若其加害者。就於此

之損害。亦任責之時。於其相互之關係。則惟加害者

負義務。於第八百二十九條之事情。則惟監督者負

義務。

據第八百三十一條及第八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就

他人之加損害。有賠償之義務者。若第三者。就於此

之損害。亦負責任時。於其相互之關係。則惟第三者

頁義務

第八百四十一條 官吏據其職務。為管理第三者之事務而選任他人。或監督其事務管理。又或因認可法律行為。而於其事務管理。共同行之者。其關於因違反職務。管理人所生之損害。當與管理人同負責之時。於其相互之關係。惟管理人負責義務。

第八百四十二條 基於對人之不法行為。損害賠償之義務。即如於被害者之職業或繁榮有不利焉者。亦及之。

第八百四十三條 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致被害者喪失或減少其營業能力。又或增加其需用時。加害者。應對於被害者。支拂年金。以賠償其損害。

關於年金。適用第七百六十條之規定。於此事情。賠償義務者。就於應給付擔保之種類及其數額。斟酌情形定之。

重要之原因存在時。被害者。得請求元本之全給。以

代支拂年金

本條之請求權。無因他人有對於被害者負供給養費之義務。而被除却。

第八百四十四條 因殺害人而負賠償之義務者。應賠償埋葬費於其負擔者。

被害者。於被殺害之當時。對於第三者負有法律上扶養之義務。或有應得負擔之關係。且其第三者。為其殺害而喪失受扶養之權利時。賠償義務者。應推斷被害者生存之年數。其期間內供給養費之限度。準此限度。支拂年金於第三者。以為損害之賠償。於此事情。準用第八百四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若第三者。於加害之當時。為胎兒時。亦同。

第八百四十五條 殺人。或害人之身體及健康。並奪其自由者。被害者。從法律之規定。別對於第三者。應負給付家事上或職務上勞務之義務時。則賠償義務者。對於第三者。因此所失之勞務。應支拂年金。以

爲損害之賠償。於此事情。準用第八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八百四十六條 於第八百四十四條及八百四十五條之事情。屬第三者所受損害之發生。被害者。亦有過失時。第三者之請求權。適用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八百四十七條 於害身體及健康或奪自由之事情。被害者。雖爲財產以外之損害。然亦得請求以金錢爲公平之賠償。此請求權。不得讓渡於他人。或爲相續之事。但此請求權。若既以契約承認。或爲權利拘束時。不在此限。

對於婦女。犯德義上之重罪。或輕罪時。或因詐僞及脅迫。或濫用服從關係。使婦女承諾爲婚姻外之交接者。則婦女有前項之請求權。

第八百四十八條 因不法行爲。而從他人奪取之物。負有返還之義務者。雖物之偶然滅失。或其他原

因所生之偶然不能引渡。或偶然毀損。亦任其責。但滅失。及不能引渡。毀損之事。雖無奪取。亦可發生時。不在此限。

第八百四十九條 於基於物之奪取。應賠償價格。或基於物之毀損。應賠償減少之價格者。被害者。從有價格評定標準之時。得對於賠償金額。請求利息。

第八百五十條 負返還奪取物之義務者。若其已於物上。出有費用之賄。其對於被害者。所有之權利。與占有者對於所有者。爲費用故。所有之權利同。

第八百五十一條 負賠償奪取或毀損動產物之義務者。已對於奪取毀損當時之占有者。履行此義務。雖其物本爲第三者之所有。或第三者於其物有別種之權利。亦免其義務。但賠償義務者。明知第三者之權利時。或因重過失而不知之時。不在此限。

第八百五十二條 因不法行爲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被害者。查知損害及賠償義務者之時。三個

年。或從其行為成立時。三十個年。為屬於時效。

賠償義務者。因不法行為。以被害者之費用而受利益時。雖前項之時效完成後。仍當據不當利得返還之規定。負為引渡之義務。

第八百五十三條 有因不法行為而取得對於被害者之債權者時。被害者。債權之廢罷請求權。雖屆於時效。仍得拒絕履行。

第三編 物權法

第一章 占有

第八百五十四條 物之占有。因在物上獲得事實上實力而取得之。

占有取得者。得在物上行使實力時。惟前占有者與占有取得者之合意。即為完全之占有取得。

第八百五十五條 凡人。或於他人之家計上。又營業上。或就物而當受他人之指揮。並類似之之關係上。為他人故。在物上行使事實上實力時。惟以他人為

占有者。

第八百五十六條 占有者。報廢其在物上所有事實上實力。或以其他方法喪失之之時。占有即消滅。雖有俄頃間性質上之妨害。影響於其實力行使。然不因此消滅占有。

第八百五十七條 占有。得移轉於相繼人。

第八百五十八條 無占有者之意思。僅奪其占有或妨害之者。在法律所不許之情事。為不法之所為者。

（被禁止之私力）

因被禁止之私力而取得之占有。為有瑕疵者。承繼人為占有者之相繼人時。或承繼人於取得之際。知其被承繼人之占有之瑕疵時。則承繼人就此占有。應令其為對於自己瑕疵之對抗。

第八百五十九條 占有者。得以實力防禦被禁止之私力。

占有者之動產。已見著於被禁止之私力時。占有者。

得因現行之際爲違背者，或爲追躡者之力，收回此動產。

土地之占有者，因被禁止之私力，見奪其占有時，占有者，於見奪後，直得追奪侵奪者，回復其占有。

占有者，對於據第八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可受對抗占有之瑕疵者，有同一之權利。

第八百六十條。據第八百五十五條，爲占有者行使事實上實力者，有據第八百五十九條行使屬於占有者權利之權。

第八百六十一條。因被禁止之私力，而侵奪占有者之占有，占有者得對於瑕疵占有者，請求占有之收回。

被侵奪之占有，對於現在之占有者，或其被承繼人，爲瑕疵占有，而在侵奪前，最後之一年內，取得之者，不得爲有之請求。

第八百六十二條。占有者，因被禁止之私力，而占有

受妨害時，對於妨害之者，得請求妨害之停止，仍有妨害之慮者，占有者，得提起爲禁止妨害之訴。

占有者，對於妨害者，或其被承繼人，爲以瑕疵占有，而在妨害前，最後之一年內，取得占有時，不得爲有之請求。

第八百六十三條。占有之侵奪或妨害，非主張其已不由被禁止之私力者，對於第八百六十一條第八百六十二條所定之請求，不得實行爲占有或妨害之權利。

第八百六十四條。據第八百六十一條第八百六十二條理由之請求權，而不先以訴訟實行者，以被禁止之私力行使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被禁止之私力行使後，因確定判決，雖行爲者，以當得請求相當於其行爲之占有狀態之設定之權利，對於物爲已確定之時，亦生有之消滅。

第八百六十五條。第八百五十八條至八百六十四

條之規定。於僅在一部分特爲分離之住居或其他之場所。爲占有者。亦適用之。

第八百六十六條 數人共同占有同一物者。其相互之關係。申屬各人使用權範圍之部分。則不與以相互關係上占有之保護。

第八百六十七條 物脫占有者實力。移於他人所占土地之上時。如不使其物受占有。則土地占有者。當許該占有者搜索及取除。其因搜索取除所生之損害。土地占有者。得請求賠償。有損害發生之慮者。如未給有擔保。土地占有者。得拒絕搜索及取除。但因遲延可發生危險者。則不得拒絕。

第八百六十八條 以用益者、質權者、小作人、賃借人、保管者之資格爲占有。或對於他人。有一時占有之權利及義務類此之關係。而占有某物時。他人亦爲占有者。(間接占有)

第八百六十九條 對占有者行使被禁止之私力。則

第八百六十一條 第八百六十二條所規定之請求。間接占有者。亦有之。如侵害占有之際。間接占有者。得請求將占有還附於前占有者。前占有者。不能收回占有。或不欲之之時。間接占有者。得請求還附於自己。在第八百六十七條之事情。間接占有者。以同一要件。並得請求許自己以爲物之搜索及取除。

第八百七十條 以對於物之還附之請求。讓渡於他人者。他人因之。得移轉間接占有。

第八百七十一條 間接占有者。與第三者有揭於第八百六十八條之關係時。第三者亦爲間接占有者。第八百七十二條 以物屬於自己而占有之者。爲所有物占有者。

第二章 對於土地之權利之總則

第八百七十三條 或移轉對於土地之權利。或於土地之上設定某種權利。或移轉此種權利。或課負擔於此者。權利者及他之當事者。當有關於權利變更

之各處。且須於土地臺帳。為權利變更之登記。但依於法律無別段之規定者為然。

業列所或公證人。已公書遺囑表示時。或於土地臺帳部上為表示時。或差出遺囑表示不於土地臺帳部時。或以遺由土地臺帳規則之規定之登記認可證書。交付於他之當事者時。則當事者在登記前。受合意之約束。

第八百七十四條 以真謀於土地權利為登記者。為詳細記錄其權利之內容。得引證登記認可證書。但限於法律無別段之規定者。

第八百七十五條 法律無別段規定時。權利者因廢除對於土地之權利。當為拋棄權利之表示。及於土地臺帳。塗銷之。拋棄之表示。對於土地臺帳或備受表示之利益者為之。

權利者。已對於土地臺帳部為表示時。或以遺由土地臺帳規則所規定之塗銷認可證書。交付於當事

表示利益者時。在塗銷前。其表示已受約束。

第八百七十六條 土地之權利。而有第三者之權利。加於其上者。為廢除其負擔之權利。當得第三者之同意。可廢除之權利。縱屬於他土地所有者。而加於此土地上之第三者之權利。仍當得第三者之同意。但第三者之權利不受廢除之影響者。不在此限。同意。當對於土地臺帳部或受同意之利益者為之。既同意則不得取消。

第八百七十七條 第八百七十三條八百七十四條八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為變更對於土地權利之內容者。亦適用之。

第八百七十八條 權利者。雖第八百七十三條八百七十五條八百七十七條所為之意思表示。於廢除權利者。且為申請登記於土地臺帳部之後。則廢除權利者之處分權。於此亦不失其效力。

第八百七十九條 有關於土地上數多之權利。並認

於土地臺帳同一欄內者。依登記之順序定之。若上之權利。各別登記。非同欄者。以登記之期日在前者爲優先。若同日登記。祇可爲同等。

據第八百七十三條。於權利取得必要之合意。雖登記後始成立。然登記則爲順位之標準。

反於前項而定順位時。須於土地臺帳登記之。

第八百八十條 順位得變更之於後。

凡變更順位。須有退位權利者與進位權利者之合意。且須以變更之事。登記於土地臺帳。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二項及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適用之。抵當權。土地債務。或定期土地債務。須退位時。當得此外所有者之同意。同意。須對於土地臺帳部或當事者之一名爲表示。既同意則不得取消。

退位之權利。以第三者之權利而負課時。準用第八百七十六條之規定。退位之權利。得爲順位。則退位之權利。於因法律行爲而被廢除者。不消滅。

退位之權利。與位於前進之權利中間之權利。不受順位變更之影響。

第八百八十一條 所有者。方於在土地設定某種權利。得以範圍已確定之他之權利。對於上之權利。以優先之順位。而留保登記之權。

留保。當登記於土地臺帳。登記須在應退位之權利之旁爲之。

讓渡土地時。被留保之權。移於取得者。

土地。在有優先順位權利之登記以前。無適當之留保。而以其權利被負課時。以留保而受登記之權利。其間所生之負擔。若被超過留保範圍之損害。於其超過之程度。不有優先之地位。

第八百八十二條 據強制競賣所行之規定。權利者。因競落而塗消權利之場合。以應在賣得金中賠償價格之權利。負課於土地時。得指定賠償之最高額。此指定。得登記於土地臺帳。

第八百八十三條 因擔保關於土地之權利及負

關於土地之權利之讓與或廢除之請求。又關於此種權利之內容及順位變更之請求。均得於土地產權。為附記之登記。因擔保將來之請求或附條件之請求者。亦得為附記之登記。

於前項之附記已為登記之後。就土地或權利而為之處分。於無效請求或共有損害之程度。認為無效。其因差押或假差押而為之處分。及破產管財人所為之處分。亦同。對於權利讓與之請求。其權利之順位。依於附記之登記而定。

第八百八十四條 因附記而擔保請求時。義務者之相續人。不得主張其責任之制限。

第八百八十五條 附記之登記。因假處分。或因有附記關係之土地或權利所有者之認諾。為之。但證明當擔保之請求陷於危險時。則無須假處分之命。於登記其附記之際。為以當擔保之請求詳細記錄

之之故。得引證假處分或登記之認諾。

第八百八十六條 有附記關係之土地或權利之所有者。因附記而於實行被擔保之請求有永久排除之抗辯時。該所有者。對於債權者。得請求附記之取消。

第八百八十七條 因附記。而被擔保請求之所有者。之債權者不明時。據第一千一百七十條。付於排除。抵當權者所定之要件存在之場合。得因於公示催告。手續。排除該債權者之權利。附記之效力。以除權利判決之言渡而消滅。

第八百八十八條 取得已為登記之權利或對此種權利之權利。其對於受附記之利益者。為無效時。受附記之利益者。於因附記。而被擔保之請求之實行所必要之登記或塗消。得請求取得者之同意。請求因於讓渡之禁止而被擔保時。亦同。

第八百八十九條 對於他人土地之權利。不因其土

地之所有者取得此權利、或權利者取得其土地之所有權、而消滅。

第八百九十條 本多數之土地、因所有者以此作爲一個之土地、登記於土地臺帳之時得併合於一個之土地。

因所有者以甲土地記入於乙土地之土地臺帳、則得以甲土地爲乙土地之成分。

第八百九十一條 在土地臺帳、爲某人登記權利時、其權利推定爲屬於此人。

在土地臺帳、塗消登記之權利時、其權利推定爲不存在者。

第八百九十二條 土地臺帳之內容、其對土地之權利、或對此種權利之權利、視其因法律行爲而取得者爲正確、但對於正確之異議、爲知有登記或取得者不正確之場合、不在此限。若權利者、爲一定之人、故、加制限其已登記於土地臺帳之權利之處分時、

此制限限於徵諸土地臺帳甚明顯者、或取得者已知之者、則此制限對於取得者爲有效。

登記、於權利之取得爲必要時、則以登記申請之時、爲定取得者知前項之事實與否之標準。若依第八百七十三條必要之合意、至於後日始成立時、即以合意之時、定取得者知前項之事實與否之標準。

第八百九十三條 對於已登記於土地臺帳之權利、所有者、爲基於此權利之給付、或關於此之權利、該所有者與他人之間、爲不屬於第八百九十二條所規定之法律行爲、而此法律行爲、以上開之權利之處分爲內容者、準用第八百九十二條之規定。

第八百九十四條 土地臺帳之內容、關於對土地之權利、或對此種權利之權利、又揭於第八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種類之處分制限、如與真實之權利之狀態相反時、則未受權利登記者、或受不正之登記者、或因虛偽之負擔及制限之登記被損害者、對於因

土地壙帳之訂正。權利受影響者。得請求關於土地壙帳訂正之同意。

第八百九十五條 第八百九十四條義務者之權利。於登記之後。始得為土地壙帳之訂正時。此義務者。當因請求使登記其權利。

第八百九十六條 抵當證書。土地債務證書。或定期土地債務證書之提示。於土地壙帳之訂正為必要時。應受訂正利益之人。對於證書之占有者。得請求提示該證書於土地壙帳部。

第八百九十七條 請求訂正者。須負擔訂正之費用。並訂正所必要之意思表示之費用。但限於存在於請求者與義務者間之法律關係。不致生他之結果者。

第八百九十八條 規定於第八百九十四條至八百九十六條之請求。不罹時效。

第八百九十九條 在第八百九十四條之事情。對於

土地壙帳之正確之異議。得為登記。

右之登記。或因假處分。或因土地壙帳之訂正。而基於權利受影響者之認錯為之。但假處分之命令。無須證明異議者之權利陷於危險。

第九百條 未取得所有權。而以土地所有者。登記於土地壙帳。登記存續三十年。此時間中。若所有者的占有者仍有此土地之時。則取得所有權。三十年之期間。與關於動產取得時效之期間。以同一方法計算之。但對於登記正確之異議。在登記於土地壙帳之間。停止期間之進行。

為他人。在土地壙帳登記不屬其人之權之權利。此權利。發生土地之占有權利。或權利之行使。而據占有通行之規定。可受保護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百一條 對他人之土地之權利。於土地壙帳。被不法塗消時。權利者對於所有者之請求時效期間。已滿時。即消滅。對他人之土地之法定權利。未見

登記於土地臺帳時亦同。

第九百三條 因既登記之權利所生之請求。不罹時效。但關於定期金遲延額。及損害賠償之請求。不在此限。

對於土地臺帳之正確之異議。其為登記原因之權利。同於既登記之權利。

第三章 所有權

第一節 所有權之內容

第九百三條 物之所有者。不抵觸法律或第三者之權利時。得隨意處分該物。及拒絕他人之一切干涉。

第九百四條 他人之干涉。倘因除却目下危險之必要。且切迫之損害。較之因干涉加於所有者之損害。為重大時。物之所有者。無禁止他人干涉其物之權利。但所有者。得請求其所受損害之賠償。

第九百五條 土地所有者之權利。及於地上之空間。地。下之地心。但所有者因拒絕干涉而不有利益者。

所有者。不得禁止之。

第九百六條 瓦斯、瘴氣、臭、烟、煤、溫熱、喧嘩、震動等之侵入。及由他土地所起類似之干涉。為不害土地所有者土地之利用。或雖害而甚輕微。或因他土地之利用而生。依其地方狀況上。如此地形之土地。為普通者。則土地所有者不得禁止上開之干涉。但以特別方法而為之侵入。可不許之。

第九百七條 土地所有者。成立或利用之。如確實確見有在自己之土地加不法干涉之工作物。得請求其不在鄰地築造或修理。若工作物。其境界有一定之距離者。或遵各邦之規定。得命其為別種之防備者。則其不法之干涉。必顯於事實時。始得請求工作物之取除。

需水及灌水。不能稱為工作物。

第九百八條 凡土地。因與鄰地結合之建物。或他工作物之崩壞。或此建物及工作物一部崩壞。恐被損

害時。對土地所有者。得據第八百三十六條第一項。又八百三十七條八百三十八條。對於就損害。而有責任者。請求其為除却危險。必要之準備。

第九百九條 隣地之墮落。如因穿漏土地。即致失。必要支持之狀態者。不得為土地之穿漏。但已逾十分。保全之別項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十條 土地所有者。得切斷由隣地侵入之喬木之根。或灌木之根。且得留保之。其隣界之枝。亦同。但土地所有者。對於隣地之占有者。已定適當之取除期間之場合。限於在此期間內。不得取除。根或枝。於不害土地利用之情形。前項之權利。不屬於所有者。

第九百十一條 由喬木或灌木落下於隣地之果實。視為此土地之果實。此規定。不適用於隣地之供公眾使用者。

第九百十二條 土地所有者。無惡意或重過失。為建

築築造。而王已有侵入隣界之時。隣人當九請其隣界之築造。但於侵越隣界之際。或其後。直提起異議時。不在此限。當以年金賠償於鄰人。年金之額。以侵越境界之時為標準。

第九百十三條 侵界築造之年金。當由土地所有者。支拂於隣地之所有者。年金。每年上期交收。

第九百十四條 年金之權利。較於土地所負擔之權利。有優先之地位。他種權利發生之時期。雖有比年金之權利為較先者。亦同。年金之權利。迄取除隣界築造而消滅。

定期金之權利。不必登記於土地產權。但為擔當權利。或為以契約訂定定期金額。故。必須登記。此外當適用為土地所有者所設之土地負擔之規定。

第九百十五條 定期金權利者。如讓渡侵界築造之

土地之部分。所有權時。隨時得對於定期金義務者。請求賠償侵界築造時該部分所有之價格。定期金權利者。行使此權利時。兩當事者之權利義務。依關於賣買之規定。定之。

迄讓渡所有權止。當繼續支拂定期金。

第九百十六條 因侵界築造。地上權及地役權被害時。準用第九百十二條至九百十四條之規定。

第九百十七條 土地於其適當之利益上。欠必要公路之聯絡時。土地所有者。為需必要之聯絡故。以達此目的為度。得對於隣人。請求允諾利用隣地。必要道路之方向。並利用權之範圍。於必要之精狀。以判決定之。

對於隣地之所有者。當為定期金之賠償。準用第九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段及九百十三條九百十四條九百十六條之規定。

第九百十八條 若土地與公路。原有聯絡。所有者。故意將此舊聯絡線斷絕之時。隣人無允諾其為

必要道路之義務。

為讓渡土地之一部分故。致已讓渡部分。或殘餘部分。有與公路之聯絡斷絕時。其從前曾通聯絡之部分之所有者。當允諾為必要之道路。屬於同一所有者之數個土地之讓渡。與一部分之讓渡同。

第九百十九條 土地所有者。得對於隣地之所有者。請求設置堅固之境標。境標。若有移動或不明時。得請求再設之。

設置境標之方法及其手續。據各邦之法律而定。在法律無何等規定時。從地方之習慣。

設置境標之費用。當事者。當分擔半額。但限於當事者間所存之法律關係。不生他之結果者。

第九百二十條 凡爭論境界。不能探知正確之境界者。以占有之狀態而定之。占有狀態亦不能確定者。

得將所爭之土地分割。以同一之面積。分屬於各地。據前項之規定。確定境界。而事實上土地之確定面積。有不適合之結果者。當斟酌事情。認為相當者。以定其境界。

第九百二十一條 二個之土地。其中間地。畔。地角。壕。渠。石垣。籬。板垣。或為兩地利益之其他構造物。互作分界時。兩地之所有者。推定為同有利用此構造物之權利者。但此構造物。若其外表。足徵為專屬於隣人之一方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二十二條 隣人有共同利用揭於第九百二十一條之構造物之權利時。各隣人。於由構造物性質所生之目的。不害他隣人共用之程度。得利用之。其維持費。隣人當同額分擔之。隣人之一。於構造物之存續有利益者。未得此人之同意。不得取除構造物或變更之。其他隣人間之法律關係。據共同關係之規定定之。

第九百二十三條 喬木在境界上者。果實。以同一之分配。屬於隣人。喬木已被採伐者。其喬木。亦以同一之分配。屬於隣人。

隣人各得請求取除喬木。取除之費用。以同一分配為隣人之負擔。但請求取除之隣人。過他隣人拋棄其對於喬木之權利時。當一人負擔其費用。喬木自與拋棄者分離之時。取除者同時取得該喬木之單獨所有權。若喬木為境標之用。且有不得以他之適當境標為代用之事情時。不得為取除之請求。前項之規定。在境界上之灌木。亦適用之。

第九百二十四條 由第九百七條至九百九條九百十五條九百十七條第一項九百十八條第二項九百十九條九百二十條及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生之請求。不罹時效。

第二節 對於土地所有權之取得及喪失

第九百二十五條 據第八百七十三條。讓渡對於土地之所有權。必要讓渡人及取得者之合意。(明渡)兩當事者。同時出席。表示之於土地臺帳部。附條件及附期限之明渡。爲無效。

第九百二十六條 讓渡者及取得者。爲合意讓渡。並及其土地之從物時。則取得者。對於取得當時與土地所有權並存在之從物之屬於讓渡人之所有權。亦取得之。如意思不明之場合。其讓渡。推定爲併及從物者。

取得者因讓渡取得不屬於讓渡人之從物。或取得負擔第三者權利所占之從物時。適用第九百三十二條至九百三十六條之規定。以占有取得之時。爲定取得者善意之標準。

第九百二十七條 凡土地。三十年間。在他人所有的占有內者。得因公示催告手續。排除土地所有者之權利。占有之時期。與動產取得時效之期間。以同一

之方法計算。若所有者已登記於土地臺帳之時。則限於該所有者死亡或失蹤。且須所有者同意之土地臺帳登記。三十年間未經照辦者。許爲公示催告手續。已得除權判決者。既作爲所有者登記於土地臺帳之後。取得所有權。

除權判決之言渡前。第三者。以所有者爲登記時。或因第三者之所有權。對於土地臺帳之正確抗議。爲登記時。除權判決。對於第三者不生效力。

第九百二十八條 所有者表示拋棄於土地臺帳部。且登記拋棄於土地臺帳。因而對於土地之所有權。得爲委棄。

被委棄土地先占之權利。屬於土地所在之邦之國庫。國庫。因以所有者而爲登記於土地臺帳取得所有權。

第三節 對於動產所有權之取得及喪失

第一款 讓渡

第九百二十九條 凡讓渡動產之所有權。所有者當引渡其物於取得者。且彼此所有權之移轉。當爲合意。知所有者。非占有取得者之物時。則以關於所有權移轉之合意爲滿足。

第九百三十條 所有者占有物時。於所有者與取得者之間。得因取得者合意間接占有爲取得原因關係之事。而代補之。

第九百三十一條 第三者占有物時。所有者得因取得者讓渡物之取戻請求權。而代補引渡。

第九百三十二條 物。雖不屬於讓渡人。然取得者因讓由第九百二十九條之讓渡。仍得作爲所有者。但取得者。依此規定。可取得所有權時。如非善意。不在此限。其第九百二十九條第二段之事情。限於取得者。由讓渡人取得占有時。適用上之規定。

取得者明知物非屬於讓渡人。或因重過失而不知

之者。則取得者爲非善意。

第九百三十三條 據第九百三十條讓渡之物。非屬於讓渡人時。取得者由讓渡人受物之引渡時。卽爲所有者。但取得者此時如非善意。不在此限。

第九百三十四條 據第九百三十一條讓渡之物。非屬於讓渡人時。取得者。於讓渡人爲物之間接占有者之場合。則以請求之讓渡。爲所有者。於其他之場合。則以由第三者取得物之占有時。爲所有者。但取得者讓渡時。或取得占有時。如非善意。不在此限。

第九百三十五條 物。由所有者被盜。遺失。或依其他方法。離於所有者之手時。不能生第九百三十二條至第九百三十四條之所有權之取得。於所有者僅爲間接占有者之場合。其物離於占有者之手時。亦同前項之規定。因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並公之競買。而讓渡之物。不適用之。

第九百三十六條 已讓渡之物。負擔第三者之權利

時。此權利以所有者之取得而消滅。但於九百二十九條第二段之事情。限於取得者由讓渡人取得占有時。適用此規定。據第九百三十條爲讓渡時。或據第九百三十一條所讓渡之物。在不讓渡人之間接占有內者。則第三者之權利。於取得者基於讓渡而取得物之占有時。始爲消滅。

取得者於第一項所定標準之時期。關於權利。如非善意。則第三者之權利不消滅。

於第九百三十一條之場合。權利屬於第三占有者時。此權利。雖對於善意之取得者。亦不消滅。

第二款 取得時效

第九百三十七條 動產於十年間爲所有的占有時。取得所有權。

取得者。於所有的占有取得之際。非善意者。或日後知所有權不屬於自己之時。則不發生取得時效。

第九百三十八條 凡人。就於其物。於時間之始。與時

間之終。均爲所有的占有時。則推定中間之時間。亦爲所有的占有之存續。

第九百三十九條 所有權請求之時效被中止之間。或第二百六條二百七條之規定。有妨時效完成之間。則不開始取得時效。若已開始時。則其間應令中止。

第九百四十條 取得時效。因所有的占有之喪失。而受中斷。

所有的占有者。非其意思而喪失所有的占有。在一年之期間內。或因在此期間內提起訴訟。回復占有時。視爲不中斷者。

第九百四十一條 以所有權之請求。對於所有的占有者。裁判上實行時。或於間接占有之場合。由所有的占有者。對承繼占有權之占有者。裁判上實行之時。則中斷取得時效。但中斷。爲僅生於招致之者之利益者。關於時效。準用第二百九條至二百十二條

二百十六條二百十九條二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九百四十二條 取得時效被中斷者。則途中斷時止。所經過之時。法律上不認之。新取得時效。俟中斷終了後。始得為開始。

第九百四十三條 凡物。因權利承繼。歸於第三者之所有的占有時。在被承繼人占有中。所經過取得時效之期間。屬於第三者。

第九百四十四條 為相續財產而占有者。經過取得時效之期間。屬於相續人。

第九百四十五條 在所有的占有取得之前。對於物而生第三者之權利。以因取得時效取得其所有權而消滅。但所有的占有者。在所有的占有取得之當時。對第三者權利。非挾善意或日後知此權利之存在時。不在此限。取得時效之期間。付於第三者之權利。亦須經過者。準用第九百三十條至九百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款 結合混合及製作

第九百四十六條 動產與土地結合。為其重要成分時。對於土地之所有權。應併及於動產。

第九百四十七條 動產互相結合。各為單成物之重要成分時。則從來之所有者。與單成物之共有者之持分。依動產結合當時所有價格之按分比例而定。前項動產。須以其一作為主物時。其所有者。取得單獨所有權。

第九百四十八條 動產之相互混合。或混和。至不可分離之時。準用第九百四十七條之規定。

欲分離混合或混和之物。必以不相當之費用始得實行時。與不可分離者同。

第九百四十九條 依第九百四十六條至九百四十八條。對於某物之所有權消滅時。對於此物之他之權利亦消滅。受課負擔之物之所有者。取得共有權時。則權利對於物之持分而為代位。依舊存續。其受

課負擔之物之所有者。為單獨所有者時。則權利及於混合或混和之物。

第九百五十條 因以一個或數個之材料而製作之。或變其形態。令成爲一種之新動產者。其製作或變形之價格。比於材料之價格。若所費極不非之時。則對於新動產。取得其所有權。雖加工於書籍、圖畫、印刷、鍍金。或類似於此者之表面上加工。亦視為製作。對於材料之權利。則以取得新動產權利之而消滅。

第九百五十一條 喪失第九百四十六條至第九百五十條所規定之權利者。對於受權利變更之利益者。得據關於不當利得返還之規定。請求其爲金錢上之賠償。但原狀回復。則不得請求之。

關於因不法行爲而負損害賠償義務之規定。並關於賠償費用及取除構造物之權利之規定。於此不受影響。其於第九百四十六條至第九百四十七條之事。占有者對於所有者。若因有取除權之規定。而爲

取除。雖非主物之占有者。所爲結合之時。亦許之。

第九百五十二條 就於債權而發行證書。其所有權屬於債權者。若第三者。對於債權。而有權利。則於其證書。亦有權利。

關於以請求給付爲原因之他項權利證書。如抵押證書、土地債務證書及定期土地債務證書等。亦同。

第四款 產出物之取得及其他物成分之取得

第九百五十三條 產出物及其他物之成分。非因第九百五十四條至第九百五十七條。而生他項之結果時。則雖分離後。其物仍屬於所有者。

第九百五十四條 因對於他人之物之權利。有取得產出物或其他成分之權者。以分離。而取得對於此之所有權。但不妨第九百五十五條至第九百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九百五十五條 以所有的占有之名。而占有某

物者。因物之分離。而自其物所產出之物。及屬其物之果實之成分。二者之所有權。均取得之。但不妨礙九百五十六條九百五十七條之規定。若所有的占有者。本無所有的占有之權利。或僅因對於他人物上之權利。而有收取果實之權利者。所有的占有者。於其為所有的占有。取得之際。非善意時。或所有的占有者。於物之分離前。已知權利欠缺時。則不得行其取得。

對於物。以行收益權之目的。而占有之者。與所有的占有者同論。

所有的占有。及可與此同論之占有。均準用第九百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九百五十六條 所有者。允許他人取得產出物。或物之成分之時。若須以物之占有。移轉於他人者。則他人於物之分離時。取得其產出物或物之成分之所有權。否則於握有其物之時。而取得之。若所有者。

本有允許他人取得之義務。則於他人方終止占有移轉之際。不得任意取消其允許。

前項之允許。非出自所有者為之。而由物之分離後。應取得其物之產出物或物之成分之他人。為之者。亦同。

第九百五十七條 已允許他人之取得者。雖無許之之權利。亦適用第九百五十六條之規定。但須將物之占有移轉於他人者。他人於接收移轉之際。或不須移轉。即在握有其產出物或物之成分之際。其人若非善意時。或於分離前。已知權利之欠缺時。則不在此限。

第五款 先占

第九百五十八條 以所有的占有之名。而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即對於其物。取得所有權。

先占。或為法律所禁止。或有妨害他人之先占權者。則不准取得所有權。

第九百五十九條 所有者。以委棄所有權之目的。而拋棄物之占有時。其動產爲無主。

第九百六十條 野獸。在於自由之狀態間。則爲無主。若係動物園之野獸。或經閉鎖之私有池沼內之魚。則非無主。

已捕獲之野獸。再得自由時。所有者。如非迅速尋覓。或竟不尋覓時。則爲無主。

已蒙養馴伏之動物。一旦失其常性。不歸棲於素所棲止之地時。則爲無主。

第九百六十一條 蜂羣飛散時。所有者。如非迅速尋覓。或竟不尋覓時。則爲無主。

第九百六十二條 蜂羣之所有者。於尋覓之際。不許直入他人之土地。如蜂羣投入他人之飼蜂空巢中。蜂羣之所有者。爲捕獲故。得開巢取出蜂窩。或打碎之。但他人因此所生之損害。須爲賠償。

第九百六十三條 兩所有者之蜂羣。飛集於一處。由

尋覓此羣之所有者。捕獲全羣。其共有之持分。則依所尋覓之數而定。

第九百六十四條 蜂羣已移轉於他人蜂羣所聚處之蜂巢者。其對於聚處該巢之蜜蜂。已有所有權及其他之權利。則對於已移轉之蜂羣之所有權及其他之權利。自因之而消滅。

第六款 發見

第九百六十五條 發見遺失物而所持之者。須對於遺失者。或所有者。或其他有受取權利者。迅速爲通知。

發見者。若不知孰爲受取權利者時。或不知其人之住址時。則須將發見之情形。及堪以探明受取權利者之必要心得。迅速投知警察署。

第九百六十六條 發見者。有保管其物之義務。物有破損之虞。或保存之需。不相當之費用時。發見者。當公衆拍賣其物。但拍賣前。須投知於警察署。即

以賣得金爲其物之代替。

第九百六十七條 發見者有將物或拍賣其物之賣得金引渡於警察署之權利。若警察署有此命令時。更有必須引渡之義務。

第九百六十八條 發見者。僅任惡意及重過失之責。

第九百六十九條 發見者。已將物交還失主之時。則對於其他之受取權利者。可免義務。

第九百七十條 發見者。或因保管及保存其物之故。或因探聽受取者下落之故。當得信爲事實上之必要。而墊出款項者。可對於有受取權利者。請求賠償。

第九百七十一條 發見者。得對於有受取權利者。請求發見之酬勞費。該費之多寡視其物之價格高下爲標準。如物之價格在三百「馬克」以下者。其費爲百分之五。以上者。爲百分之一。動物。概爲百分之一。倘其物祇受取權利者視之有價格。則人得之。全屬

無用者。則此項酬勞費。以適當之認定而定之。

發見者。若不遵投知於警察署之義務。或警察署有訊問。而仍隱秘其發見者。則不得請求前項之酬勞費。

第九百七十二條 第九百七十條。第九百七十一條所規定之請求。準用第一千條至千二條關於占有者

基因費用而對於所有者爲請求之規定。

第九百七十三條 發見者。以投知於警察署後。一年

期滿。取得其物之所有權。但發見者。豫知受取權利者。或受取權利者。已以此遺失之權利。報知警察署者。則不在此限。對於物之其他權利。以所有之取得而消滅。

物之價格。在三百「馬克」以下者。則前項之一個年期間。以發見時爲開始。但發見者。對於訊問。隱秘發見時。不能取得所有權。雖經以此權利投知警察署。亦不妨害權利之取得。

第九百七十四條 一年期間未滿之前，受取權利者

知發見者時，或發見者，就於有「三馬克」以上價格之物，在適當之時，以此權利投知警察署時，發見者，從于三條之規定，得對於受取權利者，督促其遵照第九百七十條至九百七十二條辦法，迅為答覆。自己所請求之意思表示，發見者，所限定受取權利者，為意思表示之期間滿了，即取得所有權。對於物之其他之權利，則因有受取權利者，在適當之時，表示辨濟請求之旨，而消滅。

第九百七十五條 發見者之權利，不因其物或物之拍賣，賣得金引渡於警察署，而受影響。若警察署使為拍賣時，亦以賣得金為其物之代價。僅有發見者之同意，得將其物或賣得金，交還於有受取權利者。

第九百七十六條 發見者，向警察署拋棄取得其物之所有權之權利時，則發見者之權利，應移歸發見

地之地方團體所有。

發見者，以其物或物之拍賣，賣得金引渡於警察署後，據第九百七十三條、九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應取得所有權之場合，若不查照警察署所指定之期間未滿之前，請求將該件發下，則該件之所有權，移歸發見地之地方團體所有。

第九百七十七條 因第九百七十三條、九百七十四條、九百七十六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者，如為第九百七十三條、九百七十四條之場合，則對於發見者，如為第九百七十六條之場合，則對於發見地之地方團體，均得據不當利得還附之規定，請求還附。因權利變更而取得之物，此請求，於所有權移轉於發見者，或地方團體之後，三年期間滿而消滅，但限於此期間之前，並無實行裁判者。

第九百七十八條 在官廳，或公共交通所用之交通的施設物之事務所，或運送機關中，發見某物而所

持之者。須迅速交付其物於官廳。或交通的設施物。或其吏員之一人。此不適用第九百六十五條至第九百七十七條之規定。

第九百七十九條 官廳。或交通的設施物。接收該物後。當公眾拍賣之。官廳。及帝國。各邦。地方團體。之交通的設施物。得由其官吏之一人為拍賣。

以賣得金為其物之代補。(即替代補償之意)

第九百八十條 發見人。對於有受取權利者。得在發見之公告中。限定期間。督促其為其權利之屆出。必經過此期間後。始得為拍賣。若已於適當之時為屆出者。則不得為拍賣。

物有損壞之虞。或保存需不相當之費用時。則無須公告。

第九百八十一條 所指定於公告中之期間。滿了以後。經過三年。仍無受取權利者。屆出此權利之時。此項賣得金。若存在帝國之官廳。或帝國之施設物者。

則歸屬於帝國國庫。若存在各邦之官廳。或各邦之施設物者。則歸屬於各邦之國庫。若存在地方團體者。則歸屬於地方團體。若存在私人營業之交通施設物者。則歸屬於私人。

未經公告而拍賣時。則前項三年之期間。必俟該有受取權利者。在發見之公告中。督促其通告權利後。方為開始。交付被發見之金錢時。亦同。

第九百八十二條 第九百八十條。第九百八十一條所規定之公告。在帝國官廳。及帝國之施設物。則遵聯邦參事院所制定之規定。在其他之場合。則遵各邦中央廳所制定之規定。為之。

第九百八十三條 官廳。對於具有交還義務之物。非因契約而占有之者。若不知孰為有受取權利者。或不知其住址時。準用第九百七十九條至九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百八十四條 發見埋沒太久不能探知所有者。

之物。(埋藏物)因發見而占有之之時。該發見者。取得其物之一半所有權。其他之一半。則埋藏物所在處之物之所有者。取得之。

第四節 由所有權所生之請求

第九百八十五條 所有者。對於物之占有者。得請求物之還付。

第九百八十六條 占有者。或為占有權之被繼承人之間接占有者。對於所有者。有占有之權利時。該占有者。得拒絕物之還付。間接占有者。對於所有者。無權移交。此占有於占有者之時。則所有者得對於占有者。請求將物還付於間接占有者。若間接占有者不能收回此占有。或不願之之時。直得請求占有者還付於自己。

依第九百三十一條。因還付請求之讓渡。而讓渡物之占有者。對於讓渡請求所有之抗辯。得對抗於新占有者。

第九百八十七條 占有者。須將權利拘束發生後所取得之收益。還付於所有者。若於權利拘束發生後。供適當之經濟常則。本有應取得之收益。乃占有者未取得之之時。倘為因其有過失者。則應對於所有者。有賠償之義務。

第九百八十八條 以物為屬於自己而占有之之占有者。或以行使實際不屬於自己之收益權。以行使之目的而占有之之占有者。無償取得占有時。其在權利拘束發生前。所取得之收益。應遵不當利得返還之規定。有還付於所有者之義務。

第九百八十九條 占有者。因自己之過失。而致物之毀損或消滅。或因其他原因。致不能還付其物者。於此所生之損害。自權利拘束發生之時。應對於所有者負責。

第九百九十條 占有者。若於占有取得之際。非挾善意。則自其取得之始。已應遵第九百八十七條。第九百

八十九條。對所有者負責。或於其後知無占有之權利時。則自其時始。應以前文同一之方法而負責。

占有者。因遲滯所生之責任。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

第九百九十一條。占有者。其占有權。若因承繼間接

占有者而得之者。則限於第九百九十條之要件。存

在於間接占有者時。或對於間接占有者。已發生權利拘束時。關於收益。適用第九百九十條之規定。

占有者。占有取得之時。為善意者。其於對間接占有者。任責之程度。惟就第九百八十九條所揭之損害。

自占有取得之始。對所有者負責。

第九百九十二條。占有者。以被禁止之私力。或因犯罪。而取得占有時。應遵不法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

對所有者負責。

第九百九十三條。揭於第九百八十七條至第九百

九十二條之要件。不存在時。則占有者於據適當經濟之常則不可視為物之收穫之程度。遵照不當利

得還付之規定。負還付取得果實之義務。此外則無

還付收益。或賠償損害之義務。

占有者。得保有收益時之間。則適用第一百條之規定。

第九百九十四條。占有者。於物上所加之必要費用。得對所有者請求賠償。惟其在保有收益之時。通常之維持費。則所有者無賠償之義務。

占有者。於權利拘束之發生後。或於第九百九十條所規定之責任開始後。加必要之費用於物上時。則所有者之賠償義務。據關於事務管理之規定而定。

第九百九十五條。占有者。為支辨物之負擔。所墊之費用。即屬於第九百九十四條意義之必要費用。若

占有者於得保有收益之時。所支之費用。則惟可視為加課於物之原價。而為臨時之負擔者。在所有者。仍須賠償之。

第九百九十六條。非必要之費用。而占有者在權利

物東之發生前。及在第九十條所定責任之開始前。支出之者。則限於所有者收回其物之時。因此費用。增加物價者。占有者。得請求之。

第九百九十七條 占有者。在物之重要部分。而結合他物之時。得分離他物。而取得之。於此適用第二百五十八條之規定。

占有者。依第九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段。不能請求賠償費用時。或分離。於占有者無利益時。又或分離後。其成分。在占有者可得請求賠償價格時。則無分離之權利。

第九百九十八條 應還付耕作地時。雖未分離。然於適當之經濟常則。在耕作年度之終了前。占有者支出關於墾分難之果實之費用。所有者仍當賠償之。但此費用。限於適合於適當之經濟。且不超过此果實價格者。

第九百九十九條 占有者。就於被承繼人之前占有

者。所加費用。得準於前占有者在當還付之場合所得為請求之同一之範圍。而為請求賠償。

所有者應賠償費用之義務。兼及其取得所有權之前。占有者所支之費用。

第一千條 占有者。於未領到賠償費用之前。得拒絕物之還付。但占有者。因惡意之不法行為。而取得其物時。則無留置權。

第一千一條 占有者。非在所有者收買其物。或認諾費用之時。則不得實行請求賠償費用。所有者。還付收回之物。則認諾費用因此而止。或免請求。倘所有者。向占有者。留保請求。而收受被還示之物時。視為已認諾者。

第一千二條 占有者。還付其物於所有者後。其費用之請求權。以續一個月。而消滅。土地。則以滿六個月為消滅。但限於未保有被繼土之實行時。或非所有者。已認諾費用時。為然。

前項之期間。準用關於時效之第二百三條二百六
條二百七條之規定。

第三三條 占有者。對所有者。告知賠償之請求額時。
得就於所指定之相當期間為認諾費用與否之點。
為意思表示。以督促所有者。若所有者不於適當之
時為認諾。則期間滿了後。占有者。據關於實物賣却
之規定。有就於其物請求辨濟之權利。其在土地。亦
得據關於不動產差押之規定。請求辨濟。

所有者。在前項期間未滿之前。於占有者之請求。有
爭議時。則占有者。所應得請求之金額。必俟確定判
決後。乃可對所有者。定相當之期間。為意思表示。而
督促之。若已經過期間。該占有者。方得就於其物而
請求辨濟。倘所有者。已認諾於適當之時。則占有者
亦無此請求辨濟之權利。

第一千四條 因占有之侵害。或留保以外之方法。損害
所有權時。則所有者。得對於妨害者。請求損害之停

止。或有損害之虞時。所有者。亦得為禁止之訴。

所有者。若負有允諾之義務。則不得為前項之請求。

第一千五條 凡物在於非其所有者之人所占之土
地時。則此所有者。得對於土地之占有者。為第八百
六十七條所規定之請求。

第一千六條 動產之占有者。為其自己之利益故。推
定其為物之所有者。惟對於因竊盜。遺失。或其他方
法。而至於物離其手之舊占有者。則不適用上之規
定。但關於金錢或無記名債券。則不在此限。

舊占有者。於其占有之存續間。為自己故。應受為物
之所有者之推定。

間接占有之場合。前項之推定。亦得行之。

第一千七條 占有動產者。於占有者取得占有之時非
善意之場合。則得對於占有者。請求物之還付。

舊占有者。因竊盜。遺失。或其他方法。喪失其物時。得
對於善意之占有者。請求還付。但善意之占有者。本

爲物之所有者。或其喪失此物尙在舊占有者占有之先。則不在此限。金錢及有價證券。亦不適用此規定。

舊占有者。於占有取得之時。非善意者。或已拋棄占有者。則不得爲請求。此外準用第九百八十六條至第一千三條之規定。

第五節 共有

第一千八條 一個物件之所有權。依其持分。分屬數人時。適用第一千九條至千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千九條 共有物。爲共有者中之一人。得加負擔。他之土地之所有者。加負擔於共有地。或共有地之所有者。加負擔於他之土地。不因他之土地屬於共有地。之共有者中一人。而受妨礙。

第一千十條 土地之共有者。或已確定管理及利用之事。或將廢除共有關係之請求。權利。永久或一時排除之者。或確定課告期間者。限於以此等確定。爲持

分之負擔。而已登記於土地臺帳時。其對於共有者之特定承繼人。爲有效。

第七百五十五條。七百五十六條所規定之請求。限於已登記於土地臺帳者。得對於共有者之相繼人。而實行之。

第一千十一條 各共有者。得以由所有權所生之請求。對第三者。得就於物之全部實行之。但還付之請求。惟得據第四百三十二條辦理。

第四章 地上權

第一千十二條 受負擔之利益者。得以所有於地面上。下之工作物之權利。讓渡及相繼。並得用可獲權利之方法。而課負擔於土地。(地上權)

第一千十三條 爲工作物故。在非必要之土地部分。利用之爲工作物而有益者。則地上權。得行於此部分。

第一千十四條 以地上權爲建物一部分。特加添築層

義務不許之。

第一千十五條 第一千七百七十三條為地上權之設定。

必須所有權者及取得者之合意。其兩當事者。應同時

出願於土地廳長部上表示之。

第一千十六條 地上權。不因工作物之消滅而消滅。

第一千十七條 地上權。適用關於土地之規定。

關於所有權之取得。及由所有權所生之請求之規

定。準用之於地上權。

第五章 役權

第一節 地役權

第一千十八條 甲地之所有者。因各個之關係而利用

乙地。或因在乙地之上。禁為某種行為。或因除斥其

承役地所有權對於甲地所生之權利之行使。(按

以上列舉地役之方法)為甲地之所有者故。得課

負擔於乙地。(地役權)

第一千十九條 地役權。為權利者土地之利用故。須為

有利益之負擔。其役權之內容。不得超過由此事實所生之程度。

第一千二十條 權利者。方於行使地役權時。須保護承

役地所有權之利益。以行使地役權之目的。在承役

地上。有施設物時。當準所有權利益必要之程度。就

適當之狀態而維持之。

第一千二十一條 原存於承役地上施設物。於行使地

役權為必要者時。應準該土地所有者利益必要之

程度。定明須維持其施設物之旨。又所有者。若有共

同利用此施設物之權利時。則權利者應準於所有

者利用權必要之程度。定明其有維持施設物義務

之旨。

前項之維持義務。準用關於土地負擔之規定。

第一千二十二條 地役權。在承役地建築物之上。有建築物

所有之權利時。如無別段規定之場合。承役地之所

有者。應準於權利者利益必要之程度。維持其建築物。

第一千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此之維持義務亦適用之。

第一千二十三條 地役權之行使。加制限於承役地之部分時。所有者。若因以承來之部分。異其行使地役權。有極困難之情形。則得以他之適當部分。請求權利者。移轉為地役權之行使。移轉之費用。應由所有者負擔而預繳之。當為行使地役權部分之土地。因法律行為而確定之時。亦同。

移轉之權利。不得因法律行為而排除或制限之。

第一千二十四條 地役權。與他之地役權。或與其他土地之收益權結合。而不能以此權利併行全部或一部者。且又有同一之順位者。則各權利者。得請求以正當之認定。確定行使之規則。以適合於一切權利者之利益為度。

第一千二十五條 權利者之土地被分割時。地役權。可就各個之部分而存續。但不明確之場合。則地役權

之行使應準於承役地所有者不因難之狀態而為之。若地役權。惟於土地之一部分有益時。則其他部分之地役權。即當消滅。

第一千二十六條 承役地分割之場合。地役權之行使。加制限於承役地之一定部分時。則地役權範圍以外之部分。免除地役權。

第一千二十七條 地役權被妨害時。權利者。得行使第一千四條所定之權利。

第一千二十八條 既設定妨害地役權之施設物於承役地上者。關於妨害停止之權利者之請求。雖經以地役權登記於土地臺帳。仍罹於時效。施設物之存在。與地役權不一致時。則地役權。以上之請求時效而消滅。

第八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本條不適用之。

第一千二十九條 所有者登記於土地臺帳之地役權之行使。有妨害土地之占有者時。準用關於占有保

之規定。但限於在妨害前一年以內。其地役權至少已行使一次者。

第二節 用益權

第一款 對於物之用益權

第一千三十條 受負擔之利益者。得以爲物之收益之方法。課負擔於物。(用益權)

因排除個別之收益。得加制限於用益權。

第一千三十一條 用益者與對土地之用益權相並。依取得所有權之第九百二十六條之規定。取得對於從物之用益權。

第一千三十二條 爲設定對於動產之用益權。須由所有者引渡其物於取得者。且用益權屬於取得者之事。必須兩當事者之合意。於此準用第九百二十九條第二段及九百三十條至九百三十六條之規定。如在前九百三十六條之場合。用益權。先於第三者之權利而生效力。

第一千三十三條 對於動產之用益權。得因取得時效而取得。於此準用關於因取得時效之所有權取得之規定。

第一千三十四條 用益者。於其物之狀態。得以自己之費用。使鑑定人爲確定之。所有者。亦有同一權利。

第一千三十五條 對於包括財產之用益權。用益者及所有者。有相互共同調製財產目錄之義務。其目錄須附記調製之日子。且兩當事者署名或手記之。各當事者。並得請求署名或手記之公證。此外又得請求主務官廳。或主務官吏。或主務公證人。爲調製目錄者。但請求調製及公證。所負擔之費用。須豫繳之。

第一千三十六條 用益者。有占有其物之權利。用益者。方於行使收益權。須維持其物本來所有經濟上之目的。且須據適當之經濟常則而施爲之。

第一千三十七條 用益者。無變更其物之形式或本體之權利。

土地之受益者。限非將其地之經濟上目的大有變更。如爲採掘巖石、砂礫、粘土、陶土、泥土、泥炭、其他土地成分之事。得設備新設施物。

第一千三十八條。森林爲用益權之目的時。所有者並用益者。得請求以經濟的考案。確定收益程度及經濟的管理方針。於事情生非常之變動者。則各當事者。得請求相當於經濟的考案。而變更之。於此各當事者。當負擔費用之半額。

以採取礦山或其他土地成分爲目的之設施物。爲用益權之目的物時亦同。

第一千三十九條。用益者。取得之果實。雖或反於適當的經濟常則。或因特別事件。必須取得。而取得爲過度者。仍取得所有權。

用益者。於用益權消滅之際。有賠償果實價格於所有者之義務。且就此義務之履行。有給付擔保之義務。但對於損失之受益者之責任。不因此消滅。所有

者並用益者。於相當於適當經濟之程度。得請求以賠償之金額。爲修復其物之所用。

非請求物之修復費用時。則於因用益權者不適當之果實之取得。或過度之果實之取得。所侵害之收益之限度。賠償之義務。即消滅。

第一千四十條。用益者之權利。對於被發見於物中之埋藏物之所有者。持分。不及其效力。

第一千四十一條。用益者。當於經濟上之狀態。維持其物。用益者爲屬於物之通常維持。有修繕及改作之義務。

第一千四十二條。物被毀壞或被損害時。又物之臨時修繕或改作有必要時。又對於不可豫見之危險。當爲物之保護準備有必要時。用益者。當迅速通知於所有者。第三者。對於物而冒用權利者亦同。

第一千四十三條。土地之受益者。爲必要的臨時之修繕或改作時。於爲此目的適當的經濟範圍內。得以

不屬於屬自己果實之土地成分。使用之於修繕或改作之目的。

第一千四十四條 用益者，不自為必要的物之修繕或改作時，則應許所有者為之。若土地為用益權之目的物者，並須許其使用第一千四十三條所揭之土地之成分。

第一千四十五條 用益者，於用益權之存續期間，關於其物之火災及其他災害之保險，當由自己出資購買之。但購買保險之額，以適合於適當之經濟為限。其對於保險者之債權，即推定屬於所有者。

某物已歸保險時，其因保險所應給付之辨濟，於用益權之存續期間中為用益者之負擔。但此以用益者有為保險之義務時為限。

第一千四十六條 用益者，在關於對保險者債權之上，依基於利益之債權之用益權之規定，有用益權。為保險原因之損害發生之時，所有者並用益者，以

相當於適當之經濟為限，得請求使用被保險額。以為其物之修繕或賠償。所有者得自為使用。又得委任之於用益者。

第一千四十七條 凡課於物上之公之負擔，於用益權存續期間中，應由用益者，對於所有者而負此義務。但可視為課於物之原價之隨時負擔。則不在此限。用益者，於前文所負義務之外，如設定用益權之當時，另有私法上之負擔。若抵當權之利息及土地債務利息並定期土地債務等，所有應支拂之義務，一併負之。

第一千四十八條 土地與財產目錄共為用益權之目的時，用益者，於適當之經濟範圍內，得處分財產目錄中各個之物件。惟用益者，就於通例之消失物並依適當之經濟常則已消滅之物件，應為賠償。用益者所備之物件，與加於財產目錄同時，歸於有財產目錄之人所有。

用益者。在用益權消滅之際。以當按照評定價額而爲還付之義務。而於評定價額受取財產目錄時。準用第五百八十一條至五百八十九條之規定。

第四百十九條 用益者。本無義務。而加費用於物上時。所有者之賠償義務。依關於事務管理之規定而定之。

用益者。在物上所備之構造物。有取除之權利。

第五十條 用益者。行使用益權。出於適當。而其物。有意外變更或損敗者。用益者。不任其責。

第五十一條 用益者之廢爲。致所有者之權利。有非常損害之恐時。所有者。得請求擔保之給付。

第五十二條 用益者。因確定判決。已被宣告須爲給付擔保之時。所有者。得代於擔保之給付。而請求以用益者之計算。由裁判所委任選定之管理者。行使用益權。但裁判所。因所有者之申立。須向用益者。立限給付擔保之期間。於此期間經過後。得爲管理

之命令。若此期間未滿之前。已給付擔保者。則不得爲管理之命令。

管理者。與爲土地之強制管理。故所選定之管理人。應受裁判所之監督。所有者。亦得爲管理。日後給付擔保。當取消管理。

第五十三條 用益者。使用無使用權利之物。經所有者勸止弗恤。則所有者。得爲禁止之訴。

第五十四條 用益者。非常損害所有者之權利。經所有者勸止弗恤。仍繼續爲損害之行爲者。則所有者。得依第五十二條。請求裁判所管理之命令。

第五十五條 用益者。在用益權消滅後。有還付其物於所有者之義務。

對於農業地之用益權。準用第五百九十一條至五百九十二條之規定。對於莊園之用益權。準用第五百九十一條至五百九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用益者。超過用益權之存續期間。而

賃貸土地或加之小作時。在用益權消滅後。準用關於讓渡之第五百七十二條。五百七十二條。五百七十三條第一段。五百七十四條至五百七十六條。五百七十九條之規定。

所有者。據法定之讓渡期間。有讓告賃貸關係。或小作關係之權利。用益者。拋棄用益權時。則其讓告。須在未為拋棄而用益權當消滅之時以後。始得為之。

賃借人或小作人。關於所有者之行使讓告權與否。得定相當期間。對所有者。督促其為此項之意思表示。故為讓告。必在該期間未滿之前。乃得為之。

第一千五十七條 所有者因物之變更損敗。對於用益者之賠償請求。或用益者因費用之賠償。及關於構造物取除之許可。對於所有者之請求。均以六個月為臨時效。準用第五百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千五十八條 就用益者及所有者之關係。為用益者之利益。以用益權設定者。視為所有者。但用益者知設定者非為所有者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五十九條 用益權。不得為讓渡。但用益權之行使。得委任之於他人。

第一千六十條 用益權。與他之用益權。或與他之收益權。於物上競合。不能並行此權利之全部或一部時。且此權利。有同一之順位時。適用第一千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千六十一條 用益權。以用益者之死亡而消滅。用益權屬於法人者。則與法人共消滅。

第一千六十二條 對於土地之用益權。因法律行為而被廢除之時。其廢除非明示範圍者。則對從物之用益權。應併及之。

第一千六十三條 動產之用益權。與所有權混同在同一之時。人即消滅。

所有者。就於用益權之存續。有法律上之利益時。則用益權。暫不視為消滅。

第一千六十四條 因法律行為。廢除對於動產之用益權時。該用益者。以對所有者或設定者。表示拋棄用益權之旨為足。

第一千六十五條 用益者之權利被侵害時。用益者之請求。準用關於由所有權所生之請求權之規定。

第一千六十六條 用益權對於共有者之持分而存在時。凡由關於物之管理。及其利用方法之共有者之共同關係所生之權利。該用益者。得行使之。

共有者。並用益者。非彼此共同。不得請求共同關係之廢除。

共同關係已廢除時。對於代持分之物件之用益權。屬於用益者。

第一千六十七條 消費物。為用益權之目的物時。用益者為物之所有者。用益權消滅之後。當由用益者。按

照設定當時。該物所有之價額。賠償於於設定者。設定者。並用益者。得以自己費用。使鑑定人。確定其價額。

設定者。若以價額賠償之請求。有不穩之處時。得請求給付擔保。

第二款 對於權利之用益權

第一千六十八條 權利。亦得為用益權之目的物。

對於權利之用益權。準用對於物之用益權之規定。但限於由第一千六十九條至于千八十四條所規定。不生反對之結果者。

第一千六十九條 對於權利之用益權之設定。依關於權利讓渡之規定為之。對於不得讓渡之權利。不得設定用益權。

第七十條 以請求給付為原因之權利。為用益權之目的物時。用益者及義務者間之法律關係。於讓渡權利之場合。準用關於取得者及義務者間法律

關係之規定。

用益權之行使。依第五十二條被移轉於管理時。則以義務者。知覺命令或受命令通知之送達時為始。其移轉。對於義務者即生效力。管理之取消亦同。

第七十一條 凡屬於用益權之權利。限於用益者同意時。得以法律行為廢除。其同意。須對於受同意利益者表示之。既同意不得取消。第八百七十六條第三段之規定。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七十二條 用益權之消滅。其屬於用益權之權利。雖非對於動產之權利。亦依第六十三條千六十四條之規定而消滅。

第七十三條 終身年金割賦。或類於此之權利之用益者。得為基於此權利之請求。受個個之給付。

第七十四條 債權之用益者。有取立債權之權利。

若其滿期繫於債權者之讓與時。該用益者。有為讓與之權利。並須注意於適當之取立。惟無庸債權為他之處分之權利。

第七十五條 債務者。為給付於用益者。同時。債權者。使取得給付之物件。用益者。即取得關於物件之用益權。

消費物為給付時。用益者取得所有權。準用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基於利息之債權。為用益之目的時。適用第七十七條。至千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債務者。惟對用益者及債權者之共同。乃得辨濟原本。此二人之各自。而得請求其對於雙方共同之辨濟。又得各自請求代辨濟而為供託於雙方。

用益者。及債權者。非共同不得為讓與。債務者之讓與。限於對用益者及債權者為表示時。生其效力。

第七十八條 債權滿期時。用益者及債權者。負共同取立之義務。若取立而須預告者。各當事者。如處及債權之危險。以取立之事。爲依於適當的財產管理常則。所必要者。則得對於他之當事者。請求其爲共同預告。

第七十九條 用益者及債權者。須以已取立之原本。依關於後見保證金之寄託規定。附利息而爲寄託。且同時設定用益權。該用益者並有協力之義務。寄託之方法。則用益者定之。

第八十條 對於債權之用益權之規定。對於土地債務。及定期土地債務之用益權。亦適用之。

第八十一條 無記名證券。或附白地裏書之指圖書。爲用益權之目的物時。用益者及所有者。共同占有此證券及附屬於此之更新證券。至附屬於證券之利息證書。定期金證書。及利益配當證書等。則由用益者占有之。

付於用益權之設定。其代證券之交付。以共同占有之讓與爲足。

第八十二條 用益者。或所有者。有請求時。則證券與更新證書。當併寄託於寄託所。但請求還付之時。非用益者及所有者共同。不得爲之。用益者。並得請求寄託於帝國銀行。

第八十三條 用益者及證券之所有者。於滿期之原本之取立。新利息證書。定期金證書。利益分配證書之備付。其他適當之財產管理。有共同爲必要處置之義務。

以證券兌現者。適用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兌現之際。所辨濟之利益。視爲原本之一部分。

第八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又附白地裏書之指圖書。依第九十二條。屬於消費物時。則適用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款 對於財產之用益權

第一千七十五條 用益者其取得用益權之方法非就
於財產所屬之個個物件而為之者則對於人之財
產不得設定用益權用益權已設定之時適用第千
八十六條至第千八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千八十六條 設定者之債權者其債權成立於設
定前不感顧慮用益權得就屬於用益權之目的物
請求辨濟用益者取得對於消費物之所有權時則
關於賠償價格之設定者之請求得以價格為其物
之代替又用益者對於債權者負即時賠償之義務

第一千八十七條 設定前所發生之債權已屆滿時則
設定者對於用益者於債權者之辨濟得請求必要
物件之選付並得為其物之選擇選擇之標準以最
適當者為斷一經如所選擇給付之後該設定者對
於用益者即負辨濟於債權者之義務

用益者得因給付償還之目的物而履行債務債務
之目的物如為非屬於用益權之財產該設定者之

辨濟慮有危險時則用益者有以屬於為辨濟之財
產之物件讓渡於債權者之權利設定者當選擇最
適當於辨濟之物件如設定者有賠償消費物價格
之義務時則不得為讓渡

第一千八十八條 用益權設定之當時已以附利息之
債權使出設定者負擔之者則設定者之債權者得
對於用益者請求用益權存續期間之利息於適當
管理之際因財產收入應支辨之他項定期給付亦
同但債權以在用益權設定前成立者為限

用益者之責任不得因用益者與設定者之合意而
排除之或制限之

用益者對於設定者為揭於第一項之請求有辨濟
於債權者之義務限於用益者通融履行此義務之
時則設定者得請求目的物之選付

第一千八十九條 凡對於相續財產之用益權得準用
第一千八十五條至千八十八條之規定

第四款 限制的對人役權

第一千九十九條 受負擔之利益者。有將土地分別個個關係而利用之之權利。又得以前所有可爲地役權內容之其他之權利之方法。課負擔於土地。(限制的對人役權)

於此準用第一千二十條至千二十四條。千二十六條至千二十九條。千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千九十一條 制限的對人役權之範圍有不明者。依權利者一身上之需要而定。

第一千九十二條 制限的對人役權。不得爲讓渡。得委付役權之行使於他人。惟限於已許之者。

第一千九十三條 雖以排除所有者。而住居建築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利用之之權利。亦得以制限的對人役權設定之。就此權利。準用關於用益權之第一千三十一條。千三十四條。千三十六條。千三十七條第一項。及千四十一條。千四十二條。千四十四條。千四十九

條。千五十條。千五十七條。千六十二條之規定。權利者。有將其家族並相當於身分之必要的從者及看護人。收容於住居之權。

權利被制限於建物之一部分時。權利者。得共同利用所定爲住居人共同使用之施設物及構造物。

第六章 先買權

第一千九十四條 受負擔之利益者。對於所有者。得以前有先買權利之方法。課負擔於土地。

先買權。得由他之土地之內外所有者。設定之。

第一千九十五條 土地之一部分。限於爲共有者。持分時。得以先買權爲負擔。

第一千九十六條 先買權。得及於與土地共賣却之從物。如不聲明之時。即推定其及於此從物者。

第一千九十七條 先買權。限於設定先買權之當時。由土地所有者。或其相續人。經手賣却土地者。但就其他之事情。亦得爲設定。

第一千九十八條 權利者及義務者間之法律關係。依

第五百四條至五百十四條之規定而定。先買權。於

破產管財人自由賣却土地時。亦得行使之。

先買權。對於第三者。與基於權利行使之所有權讓

渡之請求權擔保之預告。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千九十九條 土地歸於第三者所有時。則第三者

與義務者。得以同一方法。按照第五百十條第二項

所定之效力。將買賣契約後之內容。通知於權利者。

行使先買權之時。或此行使被排除之時。該義務者。

均當即時通知其旨於新所有者。

第一千一百條 新所有者。為買主。或為其承繼人時。義

務者及買主。於未受合意之支拂代價之補償以前。

若權利者。約為所有權之登記。得拒絕之。且毋庸引

渡土地權利者。若已為所有權之登記時。則從來之

所有者。得對之請求引渡土地。及為支拂代價之辨

第一千一百一條 權利者。須依第一千一百條。辨償代價

於買主或其承繼人時。免其因先買所負擔之代價

之辨償。

第一千一百二條 買主或其承繼人。為實行先買權。而

失所有權時。其所負擔之代價。未支拂者。免其義務。

買主不得求為還付已支拂之代價。

第一千一百三條 土地所有者成立之先買權。不得與

此土地之所有權分離。

為一定之人所成立之先買權。不能與對於土地之

所有權結合。

第一千一百四條 孰為權利者未分明之時。本法第千

一百七十條所定。關於抵償債權者。除權之要件存

在時。得因公示催告手續。以排除權利者之權利。先

買權。因除權判決之宣告而消滅。

土地所有者成立之先買權。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七章 土地負擔

第一千一百五條 受負擔之利益者，得以當由土地支

拂定期之給付之方法，課負擔於土地。（土地負擔）

土地負擔，得爲他之土地所有者設定之。

第一千一百六條 土地之一部分，若爲共有者持分之

時，得課之於土地負擔。

第一千一百七條 付於個個之給付，準用關於抵當債

權之利息所規定。

第一千一百八條 所有者，付於其所有權存續期間中

已期滿之給付，負無限責任，但限於無特別規定者

惟然。

土地被分割時，各部分之所有者，作爲連帶債務者

而負責。

第一千一百九條 權利者之土地被分割時，其土地負

擔，存在於各個之部分，爲可分別給付者，則所有者

之持分，準於部分之面積比例以定，若不可分別給

付者，適用第四百三十二條之規定。權利，如不分明。

惟得以不令負擔地之所有者，爲難之方法，而行使之。

權利者，得指定其權利，僅與土地之一部分結合，惟

爲此指定，須註明土地登記部，並須登記臺帳，準用

第八百七十六條、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權利者，未

爲此確定而讓渡土地之一部分時，則權利留存於

權利者所保有之部分。

土地負擔，僅賦與利益於土地之一部分時，則僅附

著於此部分。

第一千一百十條 土地所有者存立之土地負擔，不得

與此土地之所有權分離。

第一千一百十一條 爲一定之人所存立之土地負擔，

不能與對於土地之所有權結合，關於各個給付之

請求，不得讓渡者，即不得讓渡權利，或課之以負擔。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 孰爲權利者未分明之時，付於其

權利之排除，準用第一千一百四條之規定。

第八章 抵當權、土地債務、定期土

地債務

第一節 抵當權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 受負擔之利益者，因其債權之辨濟，得以由土地受一定金額支拂之方法，課負擔於土地（抵當權）。

抵當權，雖為將來之債權，或附條件之債權，亦得設定之。

第一千一百十四條 土地之部分，限於為共有者之持分時，得以抵當權使受負擔。

第一千一百十五條 抵當權之登記，須登記債權者，於債權之金額，若債權附利息時，並須登記利率。又若有其他從的給付，應辨濟者，其金額亦須登記之。為詳記其他債權之故，得引證登記之許諾。

已向主務官廳公告定款之信用貸付所，關於有對消費貸借之抵當權之登記，若於定款上利息外，別

有當支拂之從的給付者，為詳記之之故，得以引證其定款為足。

第一千一百十六條 凡抵當權，附與抵當證書。

抵當證書之附與，得排除之。其排除，雖日後仍得為者，但為排除，須得債權者及所有者之合意，並須登記土地臺帳。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八百七十六條八百七十八條之規，準用之。

抵當證書附與之排除，得取消之。其取消，以與排除同一之方法辦理。

第一千一百十七條 非排除抵當證書之附與者，則債權者之取得抵當權，以接收地之所有者交付抵當證書之時為始。抵當證書之交付，適用第九百二十九條第三段及第九百三十三條九百三十三條之規定。

債權者，於土地臺帳部聲明已有接收抵當證書之權利，合意為接收時，得因此代補抵當證書之交付。

債權者。占有抵當證書時。推定其由於交付者。

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以土地負擔抵當權者。關於債權之法定利息及豫告之費用。並以由土地受辨濟爲目的之權利訴追等費用。均負其責。

第一千一百十九條。債權。或爲無利息。或利率爲百分之五以下者。苟未得順位上同等或劣等權利者之前意。而擴張抵當權。惟僅以百分之五利息爲限。得令土地負擔之。

變更辨濟時期及場所者。無須前項權利者之同意。第一千二百十條。抵當權及於從土地分離之產出物。並其他之成分。但此產出物及成分。限於分離之時。依第九百五十四條至九百五十七條。不歸於非土地所有者或所有的占有者之他人之所有權爲斷。又抵當權及於土地之從物。但不歸土地所有者之所有權之從物。不在此限。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產出物並其他土地之成分及

從物。若於債權者差押之前。已爲讓渡。或已由土地持去之者。則免擔保。

持去前爲讓渡時。則取得者。對於債權者。不得援用關於抵當權善意之事實。取得者由土地持去其物時。則持去前所爲之差押。限於持去之際關於差押非善意者。對於取得者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產出物或成分。於適當的經濟範圍內。已從土地分離者。由其土地持去。即在差押之前。則產出物及成分之擔保。雖無讓渡。亦消滅。但一時持去者。不在此限。

從物。其物之性質。於差押前。在適當的經濟之範圍內。已消滅者。雖無讓渡。亦免擔保。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土地經爲貸貸或佃給小作時。則抵當權及於借貸之債權及小作賃之債權。凡債權期間。經過一年。免爲擔保。但限於非豫爲抵當債權者爲差押之時爲然。其應前拂借貸或小作

質者。則擔保免除。不及於爲差押之四分之一年。及其次四分之一年以後之借貸及小作質。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於抵當債權者差押借貸或小作質之前。已取立之者。或以其他方法。於差押之前。已爲處分者。此處分對於抵當債權者生效力。因第三者讓渡債權而爲處分時。債權之擔保即消滅。第三者對於債權。得權利時。其權利。在順位爲先於抵當權。

處分關於爲差押之四分之一年及次之四分之一年以後之借貸或小作質者。對於抵當債權者不生效力。

土地無債權而爲讓渡時。同於第三者讓渡債權之事。

第三百二十五條。借貸及小作質之取立。對於抵當債權者不生效力時。則質借人或小作人。不能以對質借人或地主之債權。向抵當債權者爲相殺。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關於定期給付之權利。附著於土地之所有權時。抵當權及於對此給付之請求。準

用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段至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經差押後。三個月爲始。如滿期給付之請求。已在差押前處分者。則對於抵當債權者不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以抵當權之目的物。爲土地之所有者或所有的占有者。附於保險時。則抵當權及於對保險者之債權。

保險之目的物。被回復或得其賠償時。則對於保險者債權之擔保即消滅。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建物附於保險。保險者或被保險者。以損害之發生。通知於抵當債權者。至受取通知後。經過一個月時。保險者。得辨濟被保險額於被保險者。此辨濟。對於抵當債權者而生效力。抵當債權者。得在此期間未滿之前。對於保險者。抗議辨濟。

但無從通知之時。則不必爲之。於此則一個月之期間。自被保險額滿期之時起算。

此外適用債權買入之規定。但保險者。不得以不知土地臺帳上明白之抵當權之事爲藉口。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建物以外之物件。附於保險時。對保險者債權之擔保。依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段及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而定。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 保險者。依保險規定。爲回復其保險物。負辨濟被保險額之義務時。已從其規定。辨濟於被保險者。則其效力對於抵當債權者而生。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土地。依第八百九十條第二項。在土地臺帳上。被併合於他之土地時。對此土地之抵當權。及於被併合之土地。而負擔於併合土地之權利。則順位上。先於此抵當權。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一債權。而對於多數之土地存

立抵當權者。(總抵當權)即以各個之土地。擔保其債權。債權者。得隨意就各土地之全部或一部。求爲辨濟。

債權者。若分別各個之土地。而配當債權額。因之有使各土地惟就於債權額而負擔保之權利。其配當。適用第八百七十五條八百七十六條八百七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土地如已損壞。抵當權之擔保。有危險之虞時。債權者。得指定適當之期間。使所有者。除却其危險。若因土地之改良。或因他之抵當權。添設定。不能除却危險時。則該期間經過後。債權者。即有就土地請求辨濟之權利。債權如爲無利息。且未滿期者。債權者。可通算由辨濟至滿期之法定利息。以爲相當於債權額之金額而受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 因所有者。或第三者干涉土地。有損害之虞。而危及抵當權之擔保時。則債權者。得

提起禁止之訴。

所有者為干涉時。裁判所因債權者之申立。須命其為除却危險。不要之處置。對於第三者之干涉。或其他之損害。因所有者未為必要之準備而有損害之虞時。亦同。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抵當權效力所及之從物。或損壞。或反於適當的經濟常則。而由土地持去時。與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土地損害之遺義同。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 所有者。或非讓渡土地。或以不課負擔之義務。而對於債權者負擔之契約。為無效。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凡債務者對於債權。所有之抗辯。並依第七百七十條。債務者自有之抗辯。所有者對於於抵當權。得為主張。債務者如有死亡。所有者對於債務相續人之責任。不得援用制限的事實。所有者非債務者時。債務者。雖拋棄抗辯。然所有者

不因之而喪失。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第八百九十一條至八百九十九條之規定。關於債權之事。並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關於所有者抗辯之事。均適用於抵當權。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因某項消費貸借設定抵當權。而並無抵當證書之附與者。所有者若為消費貸借不存之抗辯之登記。即於抵當權之登記後未滿一個月之前。以在土地產權部申請之。是此之抗辯登記。果於一個月內為之者。則與抵當權登記。有同一效力。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土地產權之登記不正確。須依抵當證書或抵當證書之記入而明白者。則不許採用。第八百九十二條。八百九十三條之規定。若有反對。謂其登記正確而起抗辯。亦須依抵當證書。或抵當證書之記入而明白者。與不正確之抗辯同。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債權期滿。應行豫告者。或由債

權者對所有者表示豫告。或由所有者對債權者表示豫告。均對於抵當權發生效力。若債權者。在土地臺帳已為所有權之登記時。則債權者。視為所有者。所有權。或無住所於國內。或有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要件存在時。則土地所在地之區裁判所。依債權者之申請。須為所有者選定可受債權者豫告之代理人。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債權期滿時。或債務者有為給付之權利時。則所有者。有權辨濟於債權者。辨濟。得因寄託或相殺為之。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所有者。如非為債務者。則所有者為辨濟於債權者時。債權移於所有者。準用關於證人之第七百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抵當權。為債權存立之時。適用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所有者。為辨濟於債權者時。得

請求抵當證書之交付。並得請求訂正土地臺帳或註銷抵當權之各證書。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所有者。為一部之辨濟時。不得請求交付抵當證書。惟債權者。須以一部辨濟記入於抵當證書。且為土地臺帳之訂正或塗銷故。提示此證書於土地臺帳部。又須為所有者。製一部抵當證書。提示於主務官廳或主務公證人。

利息或其他之從的給付。限於已為辨濟於債權者之四分之一年或次之四分之一年以後。經滿期者。適用第一項第二段之規定。惟依一千一百十八條。土地所負擔之費用。於此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 所有者具備債務者遲滯之要件時。則債權者。得就土地而受遲滯利息。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債權者。若就土地並抵當權。及之物件而求辨濟。得依強制執行之手續。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債權者實行抵當權之時。得以

在土地產帳為所有權之登記者。視為所有者。但未登記之所有者。對於抵當權主張為抗辯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債權未滿期之間。所有者不得因為經濟之故。請求移轉土地所有權。或依強制執行以外之方法而明渡。可為土地讓渡之權利於債權者。

第一千一百五十條 債權者就土地求辦濟時。準用第二百零六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第八百四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 債權已被分割之後。相互間為變更一部抵當權之順位者。無須所有者之同意。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 非聲明不用抵當證書者。於債權分割之際。須另製一部之抵當證書。分付各當事者。此無須土地所有者之同意。其各關係之部分。即按照舊證書。而分別填注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抵當權與債權同為讓渡。即轉移轉於新債權者。

債權不能離抵當權而為讓渡。抵當權亦不能離債權而為讓渡。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債權之讓渡。以附與讓渡證書及交付抵當證書為必要。此適用第一千一百十七條之規定。舊債權者。因新債權者之請求。須以其費用。覓具公正。證明其讓渡者。

以讓渡之旨。登記於土地產帳時。須補敘讓渡證書。如聲明不用抵當證書者。於債權讓渡之時。則準適用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占有抵當證書之債權者之權。因歸着於登記之債權者。互依關係之公證讓渡證書明白時。則占有抵當證書者。在土地產帳。與以債權者為登記之事情。同一方法。適用第八百九十一條至八百九十九條之規定。其裁判所之授與決

定並債權法定移轉之公證確證書同於公證之讓渡證書。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凡抵當權其所有者及新債權者間之法律關係不得適用債權讓渡之第四百六條至四百六條之規定。

供新債權者得舊債權所有者之讓與。復使其對抗於自己。惟讓與之時。已知所有者讓渡。或已登記於讓渡之土地臺帳者。則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所有者固存於所有者與舊債權間之法律關係。對於抵當權而有之抗辯。對新債權者。亦得以此對抗之。於此抗辯。並得適用第八百九十二條八百九十四條至八百九十九條一千一百四十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 債權所有者。於知債權讓渡之四分之一年以後。或夫之四分之一年以後。未滿期之利息。或其他之給付。為債權之目的時。該所有者

及新債權者間之法律關係。適用第四百六條至四百八條之規定。債權者。依第四百四條四百六條至四百八條二千一百五十七條。對於屬所有者之抗辯。則不得援用第八百九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 債權以利息或其他之從的給付之延遲紙為目的者。則債權之讓渡。並所有者新債權者間之法律關係。依關於債權讓渡之一般規定而定。又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請求為土地所有權之費用之辨償者。亦同。

第八百九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於前項所揭之請求。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 聲明不用抵當證書者。則債權者毋庸提示證書。而得抗讓債權之實行。惟債權者若未登記土地臺帳時。則須提示揭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所有之證書。

債權者。不依第一項提示必要之證書。且所有者於

其所爲之廣告或催告。已差遲滯拒絕之時。則對於所有權人所爲之廣告或催告。不生效力。

此規定。不適用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所提之請求。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所有權人爲債務者時。則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在債權之實行。亦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抵當證書遺失或毀棄時。得因公示催告手續。宣言其無效。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因抵當權。以致被擔保之債權不成立時。則抵當權屬於所有權人。債權消滅時。所有權人取得抵當權。

非聲明不用抵當證書之抵當權。其抵當證書未交付於債權者之前。仍屬於所有權人。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債務者。已爲擔保於債權者。而得對於所有權人或所有權之被繼承人。請求賠償時。則抵當權移於債務者。若債務者。祇須爲一部分之賠償。而其抵當權亦已移轉時。則所有權人不能於債

務者抵當權之不利益。主張抵當權。債權及債務。混合於一人者。與擔保同。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債權者。或已拋棄抵當權。或依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廢除抵當權。或於他之權利。與以優先權者。則債務者。在無此處分時。得依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就抵當權而請求賠償。以免義務。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債務者。爲擔保於債權者。即對所有權人請求賠償之權利時。若債權者。未迅速以此通知債務者。而爲土地之強制競買。債務者。因此而受損害。得以未與開強制競買之效。拒絕擔保。惟不能爲通知之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債務者。因爲擔保取得抵當權時。或債務者於擔保之際。就土地廳轄之訂正。有其他法律上之利益時。則事者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所定之權利。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債權者。拋棄抵當權時。所有權人

得取之。抵當權之拋棄。須對於土地臺帳部或所有者爲表示。且須登記於土地臺帳。一切準用第八百七十五條第二項及八百七十六條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

債權者。就債權之一部分。拋棄抵當權時。則屬於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之權利。屬於所有者。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 所有者。對於抵當權之實行。有永久排除之抗辯時。即得請求債權者拋棄抵當權。第一千一百七十條 債權者。不分明之場合。關於抵當權。從土地臺帳所爲最後之登記。經過十年。且於此期間內。所有者依第二百八條。以適當於時效中斷之方法。不承認債權者之權利時。即得依公示催告手續。排除債權者之權利。其債權有依曆法而定。其債權者。於其債權未滿之前。不得以爲前文期間之開始。

以除權判決之言。而所有者取得抵當權。則所附

與於債權者之抵當證書。作爲無效。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 於爲經濟或爲豫告有權利之債權者。拋棄取戻之權利。而已爲之供託債權額之場合。亦爲不分明之債權者者。得依公示催告手續。排除其權利利率者。已登記於土地臺帳時。則以供託利息爲必要。惟除權判決之言。而前四分之一年之利息。無須供託。

因除權判決之言。而視債權者爲已受經濟者。但限於依供託之規定。已不爲經濟時。即其附與於債權者之抵當證書。作爲無效。債權者。不豫屆出於供託時。對於供託金之債權者之權利。以除權判決之言。而後。滿三十年爲消滅。供託者。雖已拋棄取戻之權利。仍有爲取戻之權。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 總抵當權。於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場合。則共屬於負擔地之所有者。

各所有者。如無特別之合意。則對於其土地之抵當

權得依千一百三十二條二項。於其土地之價額。與該土地價額關係相當之一部額。加之制限。且得就此制限。而請求分配於自己。價格之計算。在順位上。應抵當權。先扣除負擔而計算之。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負誤總抵當權之土地所有者一人。為歸濟於債權者時。取得對其土地之抵當權。對其他土地之抵當權即消滅。債權者之權利。讓渡於所有者時。或債權債務。混合於所有者之一身時。與所有者為歸濟於債權者之事同。

為歸濟於債權者之所有者。對於他土地所有者之一人。或其承繼人。得請求賠償時。對此土地之抵當權。於賠償請求之金額移於歸濟者。此抵當權與對於歸濟者之土地抵當權。仍依舊例。為總抵當權。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債權者為歸濟於有總抵當權之債權者時。或總抵當權之債權及債務。混合在一人時。債務者。得由土地所有者之一人。或其承繼人。

請求賠償之場合。則對此土地之抵當權。移於債務者。其他土地之抵當權。因此而消滅。

債務者。僅當為一部分之賠償。而抵當權因之。僅於一部之金額移歸債權者時。所有者。當以此金額。與在總抵當權之餘額中。依千一百七十二條。屬於所有者之部分。為相殺。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 債權者。拋棄總抵當權時。則總抵當權。共屬於負擔地之所有者。此適用千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債權者。拋棄對於土地之一之抵當權時。對此土地之抵當權即消滅。

債權者。依千一百七十條。其權利被排除者。亦同。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一千一百六十四條。一千一百六十八條。一千一百七十二條。至一千一百七十五條之要件。單就抵當權之一部金額存在者。依此規定。歸屬於所有者。或所有者之一人。或債務者之抵當權。如於留存債權者之抵當權。有不利。

益之處。不得為實行。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非所有者有債權。而抵當權與所有權混合在一人之時。則抵當權變為土地債務。其利息、利率、辨濟之時、辨濟之地、並廣告等一切辦法。悉依關於債權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對於利息並其他從前給付之延滯額之抵當權。及對於債權者當辦償費用之抵當權。與所有權混合在一人時。即消滅。但第三者對於此種給付有請求權之間。未可遽以消滅論。

債權者。若拋棄前項所揭關於給付之抵當權。以對所有者表示意思為足。惟第三者對此給付而有請求權之間。則須第三者之同意。同意。須對於受同意利益者而為表示。既同意。不得取消。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抵當權與所有權混合一人。所有者對於他人。負擔塗銷抵當權之義務時。其為擔保塗銷之請求。得登記其旨於土地臺帳。

第一千一百八十條 以抵當權為擔保之債權。得以他之債權代補之。為此變更。須有債權者及所有者之合意。並須登記土地臺帳。於此準用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二項及八百七十六條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

可代舊債權之債權。非屬於舊抵當權者之時。必須其人之同意。同意。以對於土地臺帳部。又當受同意利益者。表示之。準用第八百七十五條第二項及八百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 債權者。就土地受辨濟時。抵當權即消滅。

債權者。就已被負擔該抵當權之土地受辨濟時。其他之土地。亦免負擔。

就抵當權延及之物件受辨濟。與就土地受辨濟同。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 有該抵當權存在。債權者已受辨濟之土地所有者。得由他之土地所有者。或其被承繼人。請求賠償時。對於此所有者之土地之抵當

權。移於右之所有者。但債權者僅能受一部分之辨濟。所殘餘於債權者之抵當權。有不利利益之虞。即不得為實行。又土地順位上。以同等之權利。或劣等之權利。被負課者。於此權利有不利利益之時。亦不得為實行。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因法律行為而致廢除抵當權者。須得所有者之同意。同意。須對於土地臺帳部或債權者為表示。既同意。不得取消。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 基於債權者抵當權之權利。惟依於債權而定。債權者。付於債權之證明。得以不能採用登記之方法。而設定抵當權。(保全抵當權)

此抵當權。其於土地臺帳之記載。須聲明為保全抵當權。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凡保全抵當權。應無須為抵當證書之附與。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

一條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 保全抵當權。得變更為通常抵當權。通常抵當權。亦得變更為保全抵當權。於此之順位上。無須同等或劣等權利者之同意。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 基於無記名證券。手形。或其他得以裏書為讓渡之證券。其為債權。惟得設定保全抵當權。

雖土地臺帳之記載。非作為保全抵當權者。然此之抵當權。仍視為保全抵當權。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 因基於無記名證券之債權。而設定抵當權時。所有者。以對於土地臺帳部。表示設定抵當權之旨。並登記土地臺帳為足。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此適用之。

限於第八百一條之提示期間已經過之時。得依第一千一百七十條。排除債權者之權利。凡已在此期間內

提示證券。或已以基於證券之請求。在裁判上實行
之者。關於時效發生時。得為排除。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所揭各種
類之抵當權。隨時得為債權者選定代理人。此代理
人。於實行抵當權之際。代表債權者。並事後得就於
抵當權。而對各債權者。為一定之處分。代理人之選
定。當登記於土地臺帳。
所有者。對於債權者。有請求其以處分之權附與代
理人之權利。並得對於代理人。而請求此處分之實
行。

第一千一百九十條 凡確定土地應負擔之金額之最
高額。得以留保債權之確定方法。設定抵當權。其最
高額。即當登記土地臺帳。
債權附利息者。則利息算入於最高額中。
凡抵當權。雖非以保全抵當權之名而登記於土地
臺帳。仍視為保全抵當權。

凡債權。得依關於債權讓渡一般之規定。而為讓渡。
其依此規定讓渡債權者。則抵當權之移轉。即被排
除。

第二節 土地債務、定期土地債

務

第一款 土地債務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 凡受負擔之利益者。得以可由
土地支拂一定金額之方法。課負擔於土地。(土地
債務)

又得以可由土地支拂金額利息。並他之從的給付。
得以可由土地支拂之方法。而課負擔。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 凡土地債務。準用關於抵當權
之規定。但無債權要件。因而生反對之結果者。則不
在此限。

土地債務之利息。適用關於抵當債務利息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 土地債務之原本。豫告之後。始

為滿期。豫告之權利。屬於所有者及債務者。豫告期
間。為六個月。

反對前項之規定。不得設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 凡為原本並利息及其他從的
給付之辨濟。如無特別約定之時。當在土地臺帳部
所在地為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 凡土地債務。得以發行無記名
證書之方法（土地債務證書）設定之。此項證書。即
準用無記名證券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 土地所有者。亦得設定土地債
務。所有者設定土地債務。須對於土地臺帳部。表示
當為所有者登記土地債務於土地臺帳之旨。且登
記之。於此適用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 所有者為債權者時。為求辨濟。
不得強制執行。

利息。惟於土地因他人之申立為強制管理。而被強

制執行時。及其強制管理之間。屬於所有者。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抵當權。得變更為土地債務。土
地債務。亦得變更。為抵當權。此無須順位上同等或
劣等權利者之同意。

第二款 定期土地債務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以於一定期間。可由土地支拂
一定金額之方法。得設定土地債務。（定期土地債
務）

設定定期土地債務之際。當定明得因辨濟而可解
除之定期土地債務之金額。解除金額。並登記載於
土地臺帳。

第一千二百條 凡各箇之給付。準用關於抵當權利息
之規定。解除金額。準用關於土地債務原本之規定。
辨濟解除金額於債權者。與辨濟土地債務之原本。
有同一效力。

第一千二百一條 解除之權利。屬於所有者。

請求解除之權利。不得讓與於債權者。本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列舉之情形。在債務者。即有由土地請求或拂除金額之權。

第一千二百二條 所有者已為豫告後。始得行使解除之權利。如無特別約定者。其解除期間。以六個月為期。

所有者。三十年後。惟於遵守六個月之豫告期間而得為豫告之限度內。可以制限豫告權利。

所有者。已為豫告時。債權者。於豫告期間之滿了後。得由土地請求解除金額之支拂。

第一千二百三條 定期土地債務。得變更為通常土地債務。通常土地債務。亦得變更為定期土地債務。此無須順位上同等或劣等權利者之同意。

第九章 對於動產及權利之質權

第一節 對於動產之質權

第一千二百四條 債權者。得以其所有物。求辦質權利之

方法。加負擔於擔保債權之動產。(質權)

凡為將來之債權。或附條件債權。均得設定質權。

第一千二百五條 凡設定質權。所有者須交付其物於債權者。於質權當屬於債權者之事。並須彼此合意。若債權者已占有其物時。則質權之成立。僅以合意為足。

所有者引渡間接占有之物。得以其間接占有。移轉於質權者。且得因告知設定質權於占有者。而代補之。

第一千二百六條 凡物。或屬於債權者之共同保持。或繫於第三者之占有。所有者及債權者。須共同為引渡之時。則共同占有之讓與。代於物之引渡。

第一千二百七條 凡物非屬於質權設定者之固有。而因設定質權。至於為所有權之取得。則準用第九百三十二條九百三十四條九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千二百八條 凡物既以第三者之權利而被質權

時。則質權者先於第三之權利。但質權者。在取得質權之當時。就於其權利。非狹義者。不在此限。於此準用第九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段九百三十五條九百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千二百九條 質權雖為將來之債權。或附條件債權而設定者。仍以設定之時。為定其順位之標準。

第一千二百十條 凡質權即擔保債權之各時狀態。如利息及違約款之屬。均在其擔保範圍之內。債務者如非質物之所有者時。則不得因質權設定後所為之法律行為。而擴張擔保之範圍。

凡關於費用賠償之質權者之請求。又豫告之費用。及權利訴訟之費用。並賣却質物之費用。所應賠償於質權者者。均以質物為擔保。

第一千二百十一條 凡債務者對於債權所有之抗辯。並依第七百七十一條保證人所有之抗辯。在質權設定者。均得對質權者實行之。債務者死亡時。質權

設定者。不得採用相讓人或債務而受制限的責任之事實。

質權設定者。非即債務者時。則債務者所已拋棄之抗辯。在質權設定者。仍不失之。

第一千二百十二條 凡質權。得及於由質物分離之產出物。

第一千二百十三條 凡質權者。得以有權為質物收益之方法。設定質權。

物之果實。自天然而生者。其物已引渡於質權者。為其單獨占有時。如不分明。則該質權者。應受有權收取其果實之推定。

第一千二百十四條 質權者。有權為收益之時。就於收益。應負為注意並為計算之義務。

收益之純收入。算入於債權目的之給付。應辦濟費用及利息時。當先算入之。

異於前項之規定而有所指定。亦得為之。

第一千二百十五條 質權者。有保管質物之義務。

第一千二百十六條 質權者。已在質物支出費用之時。

則質權設定者之賠償義務。依事務管理之規定而定。質權者。有取除在質物所設置構造物之權利。

第一千二百十七條 質權者。非常傷害質權設定者之

權利。經質權設定者之勸止弗恤。仍繼續為傷害之行為時。則質權設定者。得請求以質權者之費用。供託質物。若不適於供託之場合。則得請求裁判所選定保管者。引渡其質物。以代供託。質權設定者。為辨濟於債權者時。直得請求還付質物。以代為供託。及為引渡於保管者之事。債權無利息而未滿期時。應通算由辨濟之時以迄滿期之時之法定利息而相當於債權額之類者。以此歸於質權者之取得。

第一千二百十八條 質物。如慮有損敗。或致價格大減時。則質權設定者。得請求還付質物。另行給付他之擔保。惟以保證人為擔保之給付。則不得為之。

質物將見損敗之時。質權者。當迅速通知質權設定者。但無從通知。不在此限。

第一千二百十九條 為恐質物損敗。或大減價格。恐致質權者之擔保。入於危險時。則質權者。得令公賣質物。

賣得金。代補質物。如質權設定者。有請求供託此賣得金之時。仍須供託。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非豫告於質權設定者之後。不得競賣質物。但質物將見損敗。且因競賣延期。即生危險者。不必為豫告。若僅為價格減少情事。則質權者。於為豫告之外。尚須另定相當期間。請求質權設定者。給以他之擔保。以代其物。必經過此期間。質權設定者。尚無應命。始得行之。

質權者。須以為競賣之旨。迅速通知於質權設定者。若不為此通知。則質權者。有賠償損害之義務。第一項之豫告。及期間確定。第二項之通知。如無從

爲之之時。則不必爲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凡質物。有取引所或市場之價格者。則質權者。得使公任爲此種賣却之仲立人。或有權爲公競賣之人。照依常價。自由賣却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質權。對於數個之物而存在時。則以各個之物。擔保債權之全部。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質權者。於質權消滅之後。有還付質物於質權設定者之義務。

債務者。發生爲給付之權利時。則質權設定者。爲辯濟於質權者。得請求質物之還付。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質權設定者。得因供託或相殺。而爲辨濟於質權者。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質權設定者。非即債務者。而爲辨濟於質權者之時。則債權。移於質權設定者。於此準用關於保證人之第七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條 因質物之變更或損傷之質權

設定者之賠償請求。並費用之賠償。或關於詐請取除構造物之質權者之請求。均以六個月完成時效。準用第五百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千二百二十七條 質權者之權利被侵害時。質權者之請求。與由所有權發生之請求同。準用彼之規定。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條 凡以質物辨濟質權者。因賣却質物而爲之。

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已滿期時。則質權者。有爲賣却之權利。惟債務之目的物非金錢者。則債權非已變爲金錢之債權之役。不得爲賣却。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條 質權者。不受辨濟。或於適當之時。不受辨濟。而於賣却之權利發生前。該質權者。雖有爲取得對物所有權之合意。或爲讓渡於自己之合意。仍爲無效。

第一千二百三十條 如無特別約定。質權者。得在數個

質物中。選擇應賣却者。但於質權之辨濟非必要的分量之質物。不得賣却之。

第千二百三十一條 質權者非質物之單獨占有者時。則於賣却之權利發生後。得因賣却而請求質物之讓渡。但質權設定者為請求時。須交付於共同保管者。以代引渡。保管者。於交付之際。負為準備賣却質物之義務。

第千二百三十二條 質權者。無因賣却。而對於順位上劣等質權者負引渡質物之義務。質權者。如非占有質物。而不自為賣却時。該順位上劣等之質權者。且不得爭為賣却。

第千二百三十三條 凡賣却質物。當依千二百三十四條至于二百四十條之規定。

質權者。就其賣却之權利。對於所有者有執行名義時。則得依關於賣却差押物之規定。而使為賣却。

第千二百三十四條 質權者。當以賣却之事。豫告於

所有者。並須指定賣却之金額。豫告得在賣却權利發生之後為之。但無從豫告者。無須豫告。

凡賣却。於豫告後一個月未滿之前。仍不得為之。其無從豫告者。則一個月之期限。從賣却權利發生之日起算。

第千二百三十五條 凡賣却質物。當依公賣方法行之。

質物。有取引所價額。或市場價額者。適用第千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千二百三十六條 凡競賣。當在保存質物之場所為之。若在保存之場所為競賣。不能如豫期之適當結果時。即不妨於他之適當場所為競賣。

第千二百三十七條 競賣之時期及場所。當與質物之一般啓示。共為公告。並須對所有者及於質物有權利之第三者。特為通知。但無從通知者。不在此限。第千二百三十八條 凡賣却質物。須明示賣主。即時

以現金辨濟代價。否則喪失權利之條件。如無此條件者。不得爲之。

無前項之條件而爲賣却者。則代價須視爲已由質權者受取。惟質權者對買主之權利。不受影響。非即時辨濟代價。又於競落期日之終了前。未行使權利實行之留保者。亦同。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條 質權者及所有者。得於競賣之際爲申込。若質權者競落時。則代價視爲已由質權者受取。所有者之申込。非拂現金之金額者。得拒絕之。如質物則擔保他人之債務。其債務者爲申込時。亦同。

第一千二百四十條 凡金銀物。不得競落於金或銀之固有價額以下。

無爲滿足之申込時。則有權爲公之競賣之人。得自由以達於金或銀價額之代價。而賣却之。

第一千二百四十一條 質權者。須以質物之賣却及其

結果。迅速通知於所有者。但無從通知時。不在此限。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條 因質物之適法之讓渡。其取得者所取得之權利。與由所有者取得物同。質權者爲競落時。亦同。

對於物之質權。取得者雖知之。而仍消滅。用益權亦同。但用益權順位上先於總質權者。則不在此限。

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條 凡質權之讓渡。有抵觸第一千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千二百三十條第二段。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條第一段。第一千二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者。爲不適法。質權者。違反關於賣却之他之規定。而有過失時。負賠償損害之義務。

第一千二百四十四條 讓渡人。非有質權。或未具適法之讓渡要付。而以其物作爲質物而讓渡之時。準用第九百三十二條至九百三十四條。又九百三十六條之規定。但其讓渡。限於已依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或已遵守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條。若二百四

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否則不能如此。

第千二百四十五條 所有者及質權者之合意。得定反於第千二百三十四條至一千二百四十條所規定之質物賣却方法。其第三者有因質物讓渡而消滅權利之時。並須得第三者之同意。同意。須對於受同意之利益者而為表示。既同意。不得取消。

在賣却權利之發生前。所應遵守第千二百三十五條至二百三十七條第一段至二百四十條之規定。不得任意拋棄。

第千二百四十六條 依正當之認定。有反於第千二百三十五條至二百四十條所規定之質物賣却方法。適合於當事者之利益時。則各當事者。得以此方法請求賣却。

合意如不成立時。由裁判所決定之。

第千二百四十七條 質物之賣得金。以辨濟而屬於質權者時。則債權。視為已由所有者辨濟之。其他賣

得金。即為質物之代用。

第千二百四十八條 凡賣却質物。為質權者之利益計。應視質權設定者為所有者。但質權者。明知質權設定者非所有者時。不在此限。

第千二百四十九條 凡依質物之引渡。當失對質物之權利者。於債務者生為給付之權利時。得為辨濟於質權者。準用第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千二百五十條 因債權之讓渡。質權與之共移於新債權者。其質權不得與債權分離而讓渡之。

在債權讓渡之際。聲明質權不移轉時。質權即消滅。第千二百五十一條 新質權者。得請求舊質權者。引渡質物。

新質權者。以占有權之取得。應代舊質權者。對於質權設定者。負擔附着於質權之義務。新質權者。若不履行此義務時。則舊質權者。須令新質權者。負其讓人。為賠償損害之擔保。與拋棄先訴抗辯之情形同。

但或因法律而移轉債權於新質權者之時。或據法定義務。而讓渡債權於新質權者之時。則無須本項之擔保。

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條 質權。與其擔保之債權共消滅。

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條 質權者。以質物交還質權設定

者或所有者之時。消滅質權。質權存續之留保為無效。

質權設定者或所有者。占有質物時。質權者。受還付於本人之推定。質權成立後。有第三者。由質權設定者或所有者之手而取得占有。致占有質物時。亦受同一之推定。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條 永久排除質權實行之抗辯。對

於質權而存立時。則質權設定者。得請求還付質物。所有者。亦有同一之權利。

第一千二百五十五條 因法律行為而廢除質權之時。該質權者。以對於質權設定者或所有者。表示拋棄

質權之旨為足。

以第三者之權利。質課於質權時。須第三者之同意。同意。須對於受同意之利益者而為表示。既同意。不得取消。

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條 質權。與所有權。混同於一人時。

質權即消滅。但質權所擔保之債權。若另負有第三者之權利之間。則不消滅。

所有者。因存續質權。而有法律上之利益時。則質權視為未消滅者。

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條 因法律行為而設定質權之規定。準用於因法律所發生之質權。

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條 質權。對於共有者之持分而存立時。關於物之管理及其利用之方法。凡由共有之關係所發生之一切權利。質權者。得行使之。

質權者。在賣却權利之發生前。若欲廢除共同關係。非與共有者共同。不得請求之。至賣却權利發生後。

即可無須共有者同意而徑得請求廢除共同關係。此種請求廢除共同關係之權利。非可永久或一時排除。又雖與共有者曾訂契約。定有豫告期間者。亦無受羈束。

已廢除共同關係之時。對於代持分物件之質權。屬於質權者。質權者實却持分之權利。弗受影響。

第一千二百五十九條 對於已在船舶登記簿登記之船舶。而有質權。適用第一千二百六十條至一千二百七十一條之特別規定。

第一千二百六十條 設定船舶之質權。應由船舶所有者與債權者之合意。債權者欲定為有質權。須以此質權登記於船舶登記簿。凡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二項及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準用之。

前項之登記。須記載債權者及債權金額。若債權附利息時。並須記載利率。為詳記債權故。得引證登記之許諾。

第一千二百六十一條 對於船舶所設定質權之順位。依第八百七十九條至八百八十一條及一千一百五十一條之規定。定之。

第一千二百六十二條 質權。已登記於船舶登記簿之間。於船舶之讓渡或質課之場合。其取得者。雖為善意。然質權仍保有其效力。

質權之登記。已遭不法塗銷之時。在船舶讓渡之事。情。其取得者。雖弗經引渡而取得所有權。然僅適用第九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及第二項之規定。不適用第九百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對於不法塗銷之質權。其順位上劣等之質權。已被讓渡於第三者時。適用第一千二百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千二百六十三條 關於質權之船舶登記簿之旨趣。與真實之權利狀態不符合時。得依第八百九十四條、八百九十五條、八百九十七條、八百九十八條等。關於訂正土地產權之規定。請求訂正船舶登記

簿。

質權之登記。已遭不法塗銷之時。得依第八百九十九條第二項。登記對於船舶登記簿之正確之抗議。此抗議。已在登記之期。如船舶有讓渡並負課情事。可據質權登記之同一之規定。對於取得者行使之。

第一千二百六十四條 船舶之擔保。其擔保。為對於債權之登記額及利息之登記率。所加制限之法定利息及費用者。依關於抵押權之第一千一百八條之規定定之。

債權無利息者。或利率在百分之五以下者。即無須順位上同等或劣等之權利者之同意。而可擴張質權擔保之範圍。凡以船舶為擔保者。其利息之最高額。以至八分之五為止。

第一千二百六十五條 船舶之質權。併其從物在內。但其從物。非歸船舶所有者之所有時。則為例外。從物之負擔。準用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第一千二百二十

二條關於抵押權之規定。

第一千二百六十六條 質權者。因未得占有船舶之事實。致生反對之結果者。不適用第一千二百五條至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其在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條之場合。得以請求廢除質權之權利。以代質物運付之請求。

第一千二百六十七條 質權設定者。於濟於質權者時。得請求交付塗銷質權之必要費。債務者。就船舶登記簿之訂正。有法律上之利益時。亦有同一之權利。

第一千二百六十八條 質權者。非依強制執行所規定之執行名義。不得就船舶及從物。求為拍賣。

第一千二百六十九條 債權者不明之場合。其第一千一百七十條或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為排除抵押質權者所定之要件存在時。得依公示催告手續。排除債權者之質權。質權。以除權利決之旨。為消滅。於此適

用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七十條 凡債權。基於無記名證券、手形、或其他得票書、讓渡之證券。而成立質權者。準用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其專屬於無記名證券者。並準用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 凡設定船舶質權。而定其負擔之最高額。得以留保其他債權之確定的方法定之。其最高額。並須登記於船舶登記簿。債權附利息者。利息亦算入最高額之內。

第一千二百七十二條 第一千二百六十條至一千二百七十一條之規定。對於船舶之持分之質權。亦適用之。

第二節 對於權利之質權

第一千二百七十三條 權利。亦得為質權之目的物。

對於動產之質權之規定。不因第一千二百七十四條至一千二百九十六條。生反對之結果者。準用對於權利之質權。其第一千二百八條及一千二百十三條第二

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千二百七十四條 對於權利質權之設定。依關於權利讓渡之規定。以引渡其物。為讓渡權利所必要者。適用第一千二百五條至一千二百六條之規定。

其權利不得為讓渡者。不得設定對於權利之質權。第一千二百七十五條 為給付請求原因之權利。為質權之目的物時。質權者及義務者間之法律關係。於權利讓渡之際。準用關於取得者及義務者間法律關係之規定。依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已為裁判所之命令者。準用第一千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千二百七十六條 已質入之權利。得僅以質權者之同意。因法律行為而廢除之。同意。須對於受同意利益者而為表示。既同意不得取消。第八百七十六條第三段之規定。無受影響。

因權利之變更。而害及質權者。亦同。

第一千二百七十七條 無特別約定時。質權者。依關於

強制執行之規定。得但因執行名義。就權利而求爲
辨濟。第千二百二十九條及千二百四十五條第二
項之規定。無受影響。

第千二百七十八條 凡權利之質入。須物之引渡者。
若因物之還付。而消滅質權時。準用第千二百五十
三條之規定。

第千二百七十九條 凡對於債權之質權。適用第千
二百八十一條至千二百九十條之特別規定。

第千二百八十條 僅因讓渡契約。而質入已讓渡之
債權者。限於債權者以此通知於債務者時。發生效
力。

第千二百八十一條 債務者。非對於質權者及債權
者二人之共同。不得爲給付。質權者。或債權者。若請
求給付。亦須共同爲之。質權者。或債權者。並得請求
供託債務之目的物以代給付。目的物不適於供託
時。亦得請求其引渡於裁判所選定之保管者。

第千二百八十二條 第千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
要件。已發生時。質權者有取立債權之權利。債務者
非對於質權者。不得爲給付。金錢債權之取立。惟於
辨濟必要之程度。屬於質權者。質權者有爲取立之
權利時。則得以金錢債權。作爲代位辨濟。而請求讓
渡於質權者。

質權者。非有就債權而爲其他處分之權利之時。其
依千二百七十七條。就債權而請求爲辨濟之權利。
不受影響。

第千二百八十三條 已質入債權之滿期。關於讓告
者。限於質權者有爲收盤權利之時。債務者。對於讓
告。當得質權者之同意。

債務者之讓告。限於對質權者及債權者表示之
時。發生效力。

第千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要件。已發生時。質權
者。亦有爲讓告之權利。在債務者之讓告。則以對於

質權者表示爲足。

第千二百八十四條 質權者及債權者。先存特許之合意時。不適用第千二百八十一條至千二百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千二百八十五條 質權者及債權者。有應共同受

領給付之時。其於債權滿期之際。取立互負協力之義務。

質權者。如有不待債權者之協力而取立債權之權利者。當注意於適當之取立。當其取立時。質權者應

須通知債權者。不得過渡。但不能通知時。財不在此限。

第千二百八十六條 已質入債權之滿期。繫於預告

者。而債權僅於危險。在適當之財產管理上必要其取立時。其無預告權利之質權者。對於債權者。得請

其預告。有同一之要件時。債權者對於質權者。得請其預告之同意。但限於其以同意爲必要者。

第千二百八十七條 債權者。依第千二百八十一條

及千二百八十二條爲給付時。以給付爲債權者。則取得被給付之物件。質權者對其物件取得質權之給付。爲對於土地之所有權之讓渡時。質權者取得

保全抵當權。

第千二百八十八條 金錢債權。依第千二百八十一條被取立時。質權者及債權者。從關於寄託取立金額之規定。付利息爲寄託。且同時設定質權於質權

者。互負協力之義務。但限於不害質權者利益時。寄託之方法。債權者定之。

依第千二百八十二條爲取立時。則質權者之債權。認爲已由債權者爲擔保者。但限於取立之債權額。以擔保屬於債權者者。

第千二百八十九條 對於債權之質權。併債權之利

息亦在內。準用第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千一百三十四條。千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質權者。以質

保。

行專賣權種之買代選擇。或由買權者通知債務者。
 第三百九十五條 對於一個之債權。有數多之買權。在立時。惟有先於他買權之買權者。有爲取立之權。

第三百九十一條 對於債權之買權之規定。在對於土地債務及定期土地債務之買權。亦適用之。

第三百九十二條 質入手形。或其他得爲妻書讓渡之證券。債權者及買權者。以合意及交付妻書之證券爲足。

第三百九十三條 對於無記名證券之買權。適用於對於動產的買權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四條 手形及其他可爲妻書讓渡之證券。或無記名證券。爲買權之目的物時。雖不生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項之要件。買權者亦有取立之權利。若預告。於必要事情。則有爲預告之權利。債務者。非買權者。不得爲給付。

第三百九十五條 已買入可爲妻書讓渡之證券。有取引所價額或市價價額時。則第三百二十八條等二項之要件發生。債權者依第三百二十一條。有取却證券之權利。

第三百九十六條 對於有價證券之買權。及附屬於證券之利息。讓與定期金證券。或利益配當證券。限於交付於買權者時。無別段規定者。則買權設定者。於證券。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滿期者。得請求證券之引渡。

第四編 親屬法

第一章 民事上之婚姻

第一節 婚姻豫約

第三百九十七條 在婚姻豫約。不得爲婚姻締結之訴。

關於不履行時所定科罰之附約。爲無效。

第一千二百九十八條 豫約者之一方，能除豫約時，對

他一方及其父母或代其父母而為某行為之第

三者，因豫期婚姻之支出並承諾其義務所生之損

害，須賠償之。又對于他一方因豫期婚姻有影響於

其財產或職業處置所生之損害，亦須賠償之。支出

義務之承諾或他之處置，以協於適當事情者為

限。當賠償其損害。(按係指他一方而言)

最重要之解除理由時，則不發生賠償之義務。

第一千二百九十九條 豫約者之一方，因構成足為重

要解除理由之遺失，招致他一方之解除時，則依第

千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有賠償損害之義

務。

第一千三百條 無玷之豫約女，如已許同娶於其豫約

男，則第一千二百九十八條，或第一千二百九十九條之要

件存在時，雖其所損害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

金錢上相當之賠償。

此請求，不得讓渡，不移轉於相續人，但此請求，因契

約已受承認者，或有權利約束者，則不在此限。

第一千三百一一條 不履行婚姻時，豫約者之一方，所贈

與於他一方之物，或以為婚姻豫約之證而與之物

之還付，得依不當利得還付之規定，對於他一方請

求之。但因豫約者一方之死亡解除豫約者，則限于

無明白規定者，推定為不能請求還付。

第一千三百一十二條 第一千二百九十八條至一千三百一十條

所定之請求，以婚姻豫約解除後二個年內完成時效。

第二節 婚姻之締結

第一千三百三條 男子成年之前，女子滿十六歲之前，

不得為婚姻。惟有時女子得許本條之免除。

第一千三百四條 行為能力受限制者，在婚姻之締結，

須法定代理人之許諾。

法定代理人，在後見人之地位，而後見人拒絕許諾

時，則後見人得依後見人之申請，代行許諾。

婚後之婚約。子。遺。見。人。有。利。益。時。後。見。裁。判。所。當。代。行。許。諾。

第千三百五條 遺。子。至。滿。三。十。歲。止。婚。約。之。締。結。須。父。之。許。諾。若。生。子。以。上。年。齡。止。無。母。之。許。諾。父。已。死。亡。或。父。之。身。分。上。之。權。利。據。第。一。千。七。百。一。條。不。屬。於。父。時。母。則。代。父。子。既。受。實。為。婚。約。出。子。時。則。父。雖。已。死。亡。亦。不。須。母。之。許。諾。

父。母。亦。不。能。為。意。思。表。示。後。居。厚。不。明。瞭。與。死。亡。無。異。

第千三百六條 無。親。有。代。實。方。之。父。母。對。於。養。育。子。而。許。諾。其。婚。約。之。權。利。夫。婦。相。互。以。其。子。為。養。子。者。或。夫。婦。之。一。方。以。他。一。方。之。子。為。養。子。者。適。用。第。一。千。三。百。五。條。第。一。項。第。一。段。第。二。段。第。三。項。之。規。定。

因。養。子。締。結。所。生。之。法。律。關。係。雖。被。廢。除。實。方。之。父。母。亦。不。回。復。許。諾。之。權。利。

第千三百七條 父。母。之。許。諾。及。後。由。代。理。人。為。之。許。諾。之。行。為。無。力。被。廢。除。時。不。妨。法。定。代。理。人。之。權。力。

第千三百八條 父。母。對。於。成。年。之。子。已。締。結。婚。約。時。財。產。見。裁。判。所。依。子。之。申。請。得。依。代。父。母。之。許。諾。無。重。大。理。由。而。拒。絕。許。諾。時。財。產。見。裁。判。所。當。代。行。許。諾。

彼。見。裁。判。所。於。決。定。前。當。與。子。之。調。解。或。調。解。之。意。見。僅。限。于。其。許。諾。不。生。非。常。之。過。渡。或。不。相。符。之。費用。時。其。整。款。贖。價。財。產。用。第。一。千。八。百。四。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千三百九條 本。條。之。解。消。前。或。其。無。效。之。宣。佈。前。不。論。何。人。不。得。為。婚。約。但。夫。婦。決。意。在。婚。約。者。則。不。須。認。為。無。效。之。宣。佈。

對。于。解。消。前。經。宣。佈。無。效。之。婚。約。提。起。取。消。之。訴。或。廢。除。同。復。之。訴。時。夫。婦。於。訴。訟。之。終。結。前。不。得。為。

對。于。解。消。前。經。宣。佈。無。效。之。婚。約。提。起。取。消。之。訴。或。廢。除。同。復。之。訴。時。夫。婦。於。訴。訟。之。終。結。前。不。得。為。

結婚。但在法定之五個年期間滿了後。始者提起者。則不在此限。

第一千三百十條 於直系親屬間。父母之雙方或一方。相同之兄弟姊妹間。及直系之姻族間。不得為婚姻。一方與他一方之父母及其他尊屬或直系卑屬。已同妾時。雙方不得互為婚姻。

在一方。則私生子及其卑屬。在他一方。則父及其親屬之間。皆為有本條意義之親族關係。

第一千三百十一條 以他人為養子者。在因養子緣起所生法律關係成立間。不得與養子或其卑屬為婚姻。

第一千三百十二條 在離婚判決中。以姦通為離婚之原因。其判決既確定者。則因姦通而被離婚之配偶者。不得與相姦者為婚姻。本條不得免除之。

第一千三百十三條 女。在前婚廢止後。或前婚宣告無

效後。十個月後始得為再婚。但在此期間中已分娩者。不在此限。

本條得免除之。

第一千三百十四條 為未成年婚生子女之父。或服於自。已後見之嫡出子之父。業已履行揭於第一千三百六十九條之義務。或不有此義務之證明書。已由後見裁判所收受後。不得為婚姻。

於財產繼續共有。其有持分權之卑屬為未成年時。或附後見時。非後見裁判所。對於生存之配偶者。既交付證明其已履行於第一千四百九十三條第二項所揭義務之旨。或無其義務之旨之證明書後。生存之配偶者。不得為婚姻。

第一千三百十五條 軍人。及在各邦法律上婚姻須經特別許可之各邦官吏。非受法定之許可。不得為婚姻。在各邦法律上其婚姻復經許可。或證明之外國

人如無此許可或證明即不得為婚姻。

第一千三百十六條 為婚姻前須揭公告。為公告後六個月內。尚不為婚姻者則公告失其效力。

豫約婚姻之一方罹生命瀕危之疾病。不能延緩婚姻之締結時。則得廢止公告。

公告得免除之。

第一千三百十七條 豫約婚姻者。在戶籍吏面前同時

出頭為婚姻。自己宣告為婚姻之旨時。由此而婚姻為締結。戶籍吏則須為受宣言之準備。

右之宣言。不得為條件或期限附。

第一千三百十八條 戶籍吏於締結婚姻之際。須以證

人二名臨場。對於各婚姻豫約者。順次問其有為婚姻之意。願與否。婚姻豫約者答有時。戶籍吏當對婚姻豫約者。宣其依本法。自今為適法夫婦之事。受

喪失國民名譽之宣言之人。於其名譽剝奪之間。不可使臨場為證人。未成年者亦同。與婚姻豫約者之

一方或戶籍吏。有親屬或姻屬關係之人。或互有親屬及姻屬關係之人。得使臨場為證人。

戶籍吏當登証婚姻之締結於婚姻帳簿。

第一千三百十九條 非戶籍吏。而公然行戶籍吏職務者。在第三百十七條之意義。亦視為戶籍吏。但預

約婚姻者。婚姻締結之際。明知其職權之欠缺時。則不在此限。

第一千三百二十條 婚姻當在主務戶籍吏面前為締結。

豫約婚姻者之一方住所或平生居所地之戶籍吏。為主務戶籍吏。

豫約婚姻者之雙方。均無住所或平生之居所於內國。而惟其一方為德國人者。則其德國人所屬各邦

之最高監督廳。指定主務戶籍吏。若右之德國人。不屬於各邦者。則帝國宰相指定之。

有數多之主務戶籍吏時。豫約婚姻者。得為選擇。

第一千三百二十一條 因主務兵籍吏之委任狀。在他管轄地之戶籍吏面前。得為婚姻。

第一千三百二十二條 依第一千三條第一千十三條所許

免除之許可。安則所屬各邦司之。依一千三百十三條所許免除之許可。被離婚之配偶者所屬之各邦司。不屬於各邦之德國人。則帝國宰相司其許可。

依第一千三百十六條所許免除之許可。則領有其當為締結婚姻之地之各邦司之。

各邦所司許可之授與。須各邦政府決定之。

第三節 婚姻之無效及取消

第一千三百二十三條 婚姻限於第一千三百二十四條

至一千三百二十八條。為無效。

第一千三百二十四條 婚姻締結之際。不遵守第一千三百

百十七條所定之方式。則婚姻為無效。

婚姻。被登記於婚姻帳簿之夫婦。締結後十年。或則夫婦之一方死亡。而至其死亡止。已以三箇月以上

為夫婦共同生活時。則婚姻始視為有效。但滿十年時。或夫婦之一方死亡時。被提起無效之訴者。不適用本條。

第一千三百三十五條 夫婦之一方。於婚姻締結之時。為行為無能力者。或喪失知覺者。或有精神病者。則婚姻為無效。

於婚姻受無效宣告前。或被解消前。且配偶者行為無能力消滅後。知覺喪失消滅後。或精神病全癒後。配偶者承認婚姻時。則婚姻自此始。視為有效。其承認。不須符婚姻締結所定之方式。

第一千三百三十六條 夫婦之一方。於婚姻締結時。與第三者以有效之婚姻為生活者。則婚姻為無效。

第一千三百三十七條 又於第一千三百三十一條一項之禁止。在親族間。或姻屬間締結婚姻時。婚姻為無效。

第一千三百三十八條 婚姻依第一千三百三十二條。因未

滿而被禁止時。為無效。

其後經許可或依第三百十二條之規定時。則婚約自其始時為有效。

第三百二十九條 依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八條為無效之婚姻。在婚姻未受無效宣告

之前。或未受解消之命。惟因無效之訴。得主張其無效。依第三百二十四條無效之婚姻。被登記於婚姻帳簿時。亦同。

第三百三十條 婚姻係在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及第三百五十五條之事情。得取消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締結締結之時。或於第三百三十五條為承認之時。行為能力被制限之配偶者。無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隱為婚姻。或承認。得取消其婚姻。

第三百三十二條 締結締結之時。或於第三百三十五條為承認之時。行為能力被制限之配偶者。無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隱為婚姻。或承認。得取消其婚姻。

第三百三十三條 締結締結之時。或於第三百三十五條為承認之時。配偶者不知締結婚姻之事。或雖知締結婚姻之事而所以為締結

之事實未及於狀態。得取消婚姻。

第三百三十五條 締結締結之時。其配偶者對於締結締結者之身上或性質。有所錯誤時。得取消婚姻。

但為其性質。或考慮締結之性質。假於不為締結之前。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在未締結時。然察事情。且其為考慮締結之性質。因一時事實之欺瞞。而誤為婚姻

之配偶者。得取消婚姻。但他人之配偶者。不為此欺瞞時。或他人之配偶者。非於締結締結時。已明知有此欺瞞。則不得取消婚姻。

第三百三十五條 因脅迫而締結不法婚姻之配偶者。得取消婚姻。

第三百三十六條 婚姻之取消。不得以代理人為

之。有取消權利之配偶者。其行為能力被制限時。不須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行為無能力之配偶者。其法定代理人。得經後見滿

并所允許可。代取消其婚姻。於第三百三十一條
之事情。有取消權利之配偶者。被制限行為能力時。
惟其法定代理人。得取消婚姻。

第三百三十七條 於第三百三十一條之事情。
法定代理人。追認婚姻時。或有取消權利之配偶者。
於完全行為能力者之後。承認婚姻時。婚姻不得
取消。法定代理人。為後見人者。以其資格拒絕追
認時。後見裁判所。因配偶者之申告。得代行追認。但婚
姻之維持於配偶者有利益者。則後見裁判所。當代
行追認。

在第三百三十二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有取消
權利之配偶者。非發見錯誤或欺騙後。或有迫之止
息後。不得承諾婚姻。

第三百三十六條 第一項之規定。亦適用於承認
第三百三十八條 婚姻解除後。不得為取消。但婚
姻解除。因無取消權利之配偶者之死亡而起者。不

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九條 取消權得在六個月以內為之。
此期間。在第三百三十一條。以婚姻之締結。或承
認。法定代理人知之之時。或配偶者。取得完全行為
能力之時為始。在第三百三十二條。至第三百三十
五條。則以配偶者。至發見錯誤或欺騙時為始。在千
三百三十五條。則以脅迫已止息時為始。

就此時間。關於時效之進行。準用第二百三條二百
六條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條 行為無能力之配偶者。其法定代
理人。於適當之時。不取消婚姻者。則其配偶者。與無
法定代理人同。在行為無能力消滅後。得取消婚姻。
第三百四十一條 取消。于婚姻未解消間。由取消
之起訴行之。

訴被取下時。視為不為取消者。取消之婚姻。在受無
效宣告。或被解消之前。依第一千三百三十七條。經

追認或承認者亦同。

第一千三百四十二條 婚姻由於無取消權利之配偶者之死亡而被解消時。則取消以對於相續裁判所之意思表示行之。此意思表示。當以公證之方式為之。

後見裁判所。對於有效婚姻之死亡配偶者之相續人者。與無效婚姻之死亡配偶者之相續人者。須通知右之意思表示。在已證明法律上關係之各人。當許為意思表示之阻礙。

第一千三百四十三條 可得取消之婚姻。被取消時。其婚姻始視為無效。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適用於本條。

應起訴而使未取消者得取消。則婚姻無效。但此婚姻未以無效被宣告間。又未被解消間。不得以他之方法為主張。

第一千三百四十四條 對於在第三者與配偶者一方

之間。所為之法律行為。又對於第三者與配偶者一方之間。所言漢之確定判決。基於婚姻之無效而為抗辯者。則為法律行為。或權利拘束發生時。以婚姻無效宣告。或第三者既知為無效為限。

婚姻之無效。基於方式之欠缺。且未登記婚姻於婚姻簿。則無右之制限。得主張無效。

第一千三百四十五條 婚姻締結之時。婚姻之無效。在配偶者一方知之。他配偶者不知之。則他配偶者。在無效宣告後。或婚姻解消後。關於財產之二人關係。猶之離婚時之扶養義務之二人關係。當其為無效宣告時。或解消時。惟其知無效之配偶者。獨負宣告責任。

婚姻之無效。基於方式之欠缺。且婚姻未登記於婚姻簿時。則不適用本條。

第一千三百四十六條 因脅迫而可得取消之婚姻。被宣告無效時。在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

之權利。屬於有取消權利之配偶者。因錯誤而可得取消之婚姻。被宣告無效時。則有之權利。屬於無取消權利之配偶者。但此配偶者。在婚姻締結之時。已知有錯誤者。或應不知之者。則不在此限。

第一千三百四十七條 有第一千三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權利之配偶者。對於他之配偶者。宣言實行此權利之旨。則不得主張爾後婚姻無效之效果。但右配偶者。欲獲此效果時。則第一千三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權利即消滅。

他配偶者。得指定相當之期間。對於有權利之配偶者。發督促實行權利與否之宣言。惟其權利非在所定期間未滿前。不得實行。

第四節 在死亡宣告時之再婚

第一千三百四十八條 夫婦之一方。受死亡宣告後。他一方為新婚時。受死亡宣告之配偶者。如尚生存。新不為無效。但新夫婦締結時。知受死亡宣告

之配偶者。在死亡宣告後尚生存者。則不在此限。前婚。以新婚之締結被解消。於因解消之訴而取消死亡之宣告時。仍無失為解消。

第一千三百四十九條 配偶者之一方。其宣告死亡之判決。因訴而被取消時。則他一方在訴訟之終結前。不得為新婚。但在判決言渡後既經十個年而行取消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三百五十條 受死亡宣告之配偶者尚生存時。則新婚之夫婦。各得取消新婚。但新婚之夫婦。結婚之際。知受死亡宣告之配偶者生存時。不在此限。為取消之配偶者。由知受死亡宣告之配偶者生存時起。非在六個月內。不得為取消。

有取消權利之配偶者。於知受死亡宣告之配偶者生存之後。承認婚姻時。或其新婚。因配偶者死亡而既被解消時。不得為取消。

第一千三百五十一條 婚姻依第一千三百五十條。出前

婚之配偶者而被取消時此配偶者對於他配偶者

當依關於新婚之第一千五百七十八條至一千五百八

十二條之規定與以扶養但限於他配偶者不知受

死亡宣告之配偶者在死亡宣告後尚生存在時

第一千三百五十二條 前婚依第一千三百四十八條第

三項被取消時爲妻者因妻與扶養共同之子當給

付補助金於夫此其義務須依第一千五百八十五條

離婚之規定定之

第五節 關於婚姻效力之總則

第一千三百五十三條 夫婦互負爲婚姻上共同生活

之義務關於共同生活之實行夫婦一方之請求明

出於濫用其權利時則他一方無應請求之義務他

一方有爲離婚之訴之權利者亦同

第一千三百五十四條 夫處決關於婚姻上共同生活

之一切事務如住址及住屋尤有特定之權

有之此決出於濫用夫權時妻無從夫處決之義務

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 妻從夫之姓

第一千三百五十六條 妻有共同管理家政之權利及

義務但須不悞第一千三百五十四條之規定

由家政所生之勤勞或由夫之職務所生之勤勞妻

有應爲之義務但限於夫婦之生活關係上有此債

務者

第一千三百五十七條 妻在其家政上職權之內有代

夫管理其事務且有代理之權利在此職權內所

爲之法律行爲以夫之名視爲夫之所爲但有反對

之狀況時不在此限

夫不得制限妻之權利或排除之若制限或排除明

出於濫用夫權者後見裁判所得依妻之申請取消

此制限或排除此制限或排除惟依第一千四百三十

五條對於第三者生效力

第一千三百五十八條 妻對於第三者負以其身供給

住之義務夫依其申請由後見裁判所得許可時則

得不字據告射聞而據告法律關係。妻之行為。明有
害婚姻上之利益時。則後見裁判所當與以許可。

夫已承諾義務時。或使妻之申請復見裁判所。以代
種夫之承諾時。則排除豫告權。夫於疾病或不在。不
得為意思表示。且遲延有生命危險之患者。或拒絕承
諾。明出於濫用夫權者。後見裁判所。得代補承諾。家
事上之共同。被廢除之間。豫告權不屬於夫。

承諾或豫告。不得因夫之代理人為之。夫之行為。能
在被限制時。夫得不須其法定代理人之承諾。

第三百五十九條 夫婦。履行由婚姻關係所生之
義務。惟各就己業之通常應注意者。互負其責。

第三百六十條 夫當應於其自己之財產及營業
能力。與扶養於妻。

夫不能自活時。則妻當應於其財產及營業能力。與
以相當之扶養。

扶養。當以婚姻之共同生活上必要之方法。與之。親

族扶養義務所行之。第六百五條。第六百十三條。
至千六百十五條之規定。準用於本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 夫婦有別居之情形者。其一方
不惟得拒絕恢復婚姻上之生活。且其拒絕間。當照
定期金之支拂。而與以扶養。定期金。則適用第七百
六十條之規定。夫於妻別居所需之物件。當自共同
經濟中。引渡之。以供其使用。但此物件。為夫所必需
者。或屬於妻可得處分之財產者。不在此限。

夫之扶養義務。消滅或制限。徵諸夫婦之需要。並其
財產關係。及產業關係。為正當時。夫之扶養義務。消
滅。或制限補助金之支拂。

第三百六十二條 配偶者之一方。或雙方。占有之
動產。因夫之債權者之利益。推定為屬於夫。雖無記
名證券。及台地裏書之指圖證券。亦仍屬於夫。

專為妻自用之物件。如衣服。裝飾品。及手用器具。於
夫婦相互之關係。與對於債權者之關係。右物件。推

定爲屬於妻。

第六節 夫婦財產制

第一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項 總則

第一千三百六十三條 妻之財產。因結婚。歸於夫之管理及收益。(總則)

妻在婚姻中取得之財產。亦屬於婚資。

第一千三百六十四條 夫不縱行爲能力被制限之妻。之法定代理人許諾。而與妻爲婚姻時。則不生夫之管理及收益。

第一千三百六十五條 夫之管理及收益。不及於妻之

貯存財產。

第一千三百六十六條 專定爲妻自用之物件。如衣服。裝飾品及攜帶物。爲貯存財產。

第一千三百六十七條 妻因勞力。或因獨立營業。所取

得之物。爲貯存財產。

第一千三百六十八條 以夫婦財產契約。經營營業爲貯存財產之物。爲貯存財產。

第一千三百六十九條 妻因相續遺贈。或遺留所取得之物。(即因他人死而取得者)又由生前第三者無償而給與於妻之物。均爲貯存財產。但限於被相續人以遺言。由第三者給與。則所取得物。方合於貯存財產之旨。

第一千三百七十條 妻因屬於其貯存財產之權利所取得之物。或對於貯存財產物件之破壞損害。並債務之賠償。而取得之物。又或因關於貯存財產之法律行爲。所取得之物。均爲貯存財產。

第一千三百七十一條 貯存財產。應行別產制之際。準用妻財產所設之規定。但夫未達因婚資收益。收受相當補助金之程度。妻復因支辦婚姻費用。給與補助金。

第一千三百七十二條 各配偶者得對他配偶者之賭場而調製目錄。且由此請求確定婚資之額。就目錄之編製。適用關於用益權第一千三十五條之規定。各配偶者。於婚資所屬物件之狀態。得以其費用使鑑定人確定之。

第二項 管理及收益

第一千三百七十三條 凡婚資所屬物件。夫有占有之權利。

第一千三百七十四條 夫之管理婚資。必須適當。妻有請求時。夫當就管理狀況報告於妻。

第一千三百七十五條 其因法律行為負課義務於妻。或未經妻之同意而處分婚資。此其權均不包含於夫之管理權內。

第一千三百七十六條 夫不經妻之同意。得為左之行為。

一、處分妻之金錢及其他消費物之事。

二、對於其妻在婚資中得請求經濟之債權。與妻之債權。可為相殺之事。

三、應給付關於婚資物件之妻之義務。因其物件之給付。而為履行之事。

第一千三百七十七條 依第一千三百七十六條。不經妻同意而得為之權利。夫有非執適當管理其婚資之理由。則不當處分之。

夫於婚資所屬之金錢。依關於「遺贈債權總則」之寄託所設之規定。當附利息於妻。而為其寄託。但限於不供費用之支辦時。

夫得以他之消費物讓渡於自己。或消費之。夫實行此權時。當在管理及收益之給付後。賠償物之價格。若讓為賠償之事。於婚資之適當的管理上為必要時。則當預為之。

第一千三百七十八條 土地與財產目錄。共屬於婚資時。關於財產目錄之夫之權利及義務。依關於用益

權所行之第千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定之。

第千三百七十九條 因適當管理婚資之故。夫於法律行為之須妻同意者。妻無十分理由而拒絕同意時。發見裁判所。依夫之申請得代補同意。

妻於疾病或不在。不能為意思表示。且遲延則有生命危險之恐時。亦同。

第千三百八十條 夫得以自己之名義於裁判上實行其屬於婚資之權利。若夫未經妻之同意。處分此權利時。判決對於夫婦並生其效力。

第千三百八十二條 夫以屬於婚資之資料取得動產時。則所有權與取得。同時移屬於妻。但夫不欲以婚資之計畫為取得時。則不在此限。即無記名證券。及白地裏書指圖證券。亦同。

夫以屬於婚資之資料。取得對於前記之物之權利。或僅在其他讓渡契約。取得可移轉之權利。則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千三百八十二條 夫於妻所繼承來物件。現已不存在之物。或失價格之物。則代之以夫所調辦之家用物件。視為婚資。

第千三百八十三條 夫以與用益者同一方法及範圍。取得婚資之收益。

第千三百八十四條 夫除因收益之取得有所費用外。其屬於婚資之物件保存費。當依關於用益權所設之規定負擔之。

第千三百八十五條 夫對於妻管理及收益之間。有負擔左列各事之義務。

一、妻所負之公負擔。但課於貯存財產之負擔。及應視為課於嫁資原價之臨時負擔。則不在此限。

二、課於婚資所屬物件之民法上之負擔。

三、婚資所屬物件。因保險所需之辦濟。

第千三百八十六條 夫於應由婚資中辦濟妻之義務之利息。在管理及收益之範圍。對於妻負應代負擔

之義務。屬於他種類之年金給付。及妻因法定扶養義務。應為負擔之給付。亦同。但限於此等給付在適當的管理上。可由財產收入中受支辨者。

義務或給付。在夫婦相互之關係止為妻之貯存財產之負擔時。不發生夫之義務。

第一千三百八十七條 夫對於妻有負擔左列各事之義務。

一、夫主張婚資所屬權利之訴訟之費用。並妻所為訴訟之費用。但此等費用。限於不為貯存財產之負擔者。

二、於妻受提起刑事訴訟。為妻辯護之費用。但支出此費用。限於有必要之狀況。或有夫之同意時。

若妻受有罪之判決。則妻有為賠償之義務。

第一千三百八十八條 夫依第一千三百八十五條。至千

三百八十七條。對於妻須負擔其義務者。夫與妻共

以連帶債務者。對債權者負其責。

第一千三百八十九條 夫當負擔婚姻上之費用。

婚資之純益。如必須支辨夫之扶養。及與妻共同之直系卑屬之扶養。則不拘夫之其他義務。妻得請求用婚資之純益以支辨扶養。

第一千三百九十條 夫於婚資之管理。有可得自信為必要事情而為支出時。夫對於妻得請求賠償。但限於支出。不屬於夫之負擔時。

第一千三百九十一條 因夫之所為。以使婚資陷於非常危險之方法。而可加傷害妻之權利。有正當之危險時。妻對於夫得請求給付擔保。

妻於因夫之管理及收益。所發生賠償消費物價格之請求權。有非常被害之虞時。亦同。

第一千三百九十二條 夫給付擔保之要件存在時。妻得請求於夫以屬於婚資之無記名證券。與更新證書。共寄託於供託所或帝國銀行。而附以有妻同意。

夫方得請求之條件。依第九十二條屬於消費物之

無記名證券、利息證書、定期金證書、或利益配當證書。則不得請求其寄託。白地裏書附之權。既證券。同於無記名證券。

就寄託之證券。夫依第三百七十六條所有之權利。限於有妻之同意時。得處分之。

第一千三百九十三條 夫依第三百九十二條。代無記名證券寄託之事。得更換以妻之名義。或則將帝國及各邦發行之無記名證券。變更之為對於帝國或各邦之登記債權。

第一千三百九十四條 基於管理及收益。妻對於夫所有之請求權。非在管理及收益之終了後。妻不能於裁判上主張之。但依第三百九十一條。妻得請求擔保給付之要件存在時。則不在此限。定於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二項之請求權。不受此制限。

第一千三百九十五條 妻於婚資之處分。須有夫之同

意。

第一千三百九十六條 妻不經夫同意。以契約處分其婚資時。則契約之效力。僅於夫之追認。

他之當事者。曾係夫為追認之表示時。此表示。他僅對於他之當事者為之。曾係前對於妻所已表示之追認。或拒絕追認。則不生效力。追認惟於接到督促後。未滿二週前。得表示之。若不表示。則視為拒絕者。夫拒絕追認時。雖管理及收益消滅。契約亦不因之而生效力。

第一千三百九十七條 他之當事者。至契約之追認止。有為取消之權利。此取消。對於妻亦得表示之。他之當事者。有和女為既婚婦時。如女偽稱為已得夫之同意時。則得為取消。但此種情形。如在婚姻締結之際。他當事者已知同意之欠缺時。則不得為取消。

消。

第一千三百九十八條 妻不經夫之同意。為處分婚資之單獨行為。不生效力。

第一千三百九十九條 妻為負擔給付義務之法律行為。須夫之同意。

夫承諾右之法律行為時。此承諾。則關於婚資。對於夫而生效力。夫不承諾右之法律行為時。夫於婚資所得利益之程度。依不當利得返還之規定。當受法律行為之對抗。

第一千四百條 妻未得夫之同意。而為訴訟時。判決則關於婚資。對於夫不生效力。

妻於婚資所屬之權利。非得夫同意。不得因訴訟而主張之。

第一千四百一條 於第一千三百九十五條。至一千三百九十八條。一千三百九十九條第二項。及一千四百條。夫因疾病。或因不在而不得為意思表示。且遲延則有生命危險之恐時。不須夫之同意。

第一千四百二條 妻因適當整理一身上之事務。須得夫同意。而為法律行為。夫無十分理由。而拒絕同意時。後見裁判所。得依妻之申請。代補同意。

第一千四百三條 關於婚資之單獨行為。當對於夫為之。

關於妻之義務之單獨行為。當對於妻為之。但在婚資。對於夫。而可使其法律行為之效力時。則雖對於夫。亦當為其法律行為。

第一千四百四條 第三者雖不知女為既婚婦。依第一千三百九十五條。至一千四百三條。第三者仍當受妻所服從制限之對抗。

第一千四百五條 夫許妻獨立營業時。其營業應有之法律行為及訴訟。不須夫之同意。關於營業之單獨行為。當對於妻為之。

妻管產業。夫知之無異議時。同於夫既許其營業。異議及許諾之取消。非依第一千三十五條。對於

第三者不生效力。

第一千四百六條 妻於左列事項，不須夫之同意。

一、相續財產或遺贈之承認拋棄。遺留分之拋棄。

二、應歸屬之相續財產之目錄調整。

三、契約申入或贈與之拒絕。

四、對於夫為法律行為。

第一千四百七條 妻就左之事件，不須夫之同意。

一、關於結婚時既受約束之訴訟之繼續。

二、關於婚資所屬之權利。對於夫為裁判上主張。

三、夫不得妻之同意而處分屬於婚資之權利時。

四、關於此權利，對於第三者為裁判上主張。

第一千四百八條 夫因管理及收益，對於婚資所應有之權利，不得讓渡。

第一千四百九條 夫服於後見時，由婚資之管理及收益所生之權利義務，則後見人當為夫之代理，妻為

夫之後見人時，亦同。

第三項 債務擔保

第一千四百十條 夫之債權者，不得由婚資中受辨濟。

第一千四百十一條 妻之債權者，得不願夫之管理及收益，請求由婚資中受辨濟，但限於由第一千四百十二條，至一千四百十四條，不生反對之結果時。右債權者，於主張妻之請求權之際，受第一千三百九十四條所定之制限。

夫依第一千三百七十七條第三項，消費物已讓渡或已消費時，則對於債權者，有為即時賠償之義務。

第一千四百十二條 婚資於婚姻締結以後，有擔保法律行為所生之妻之義務，但限於夫已表同意於右法律行為時，或雖無同意，而有法律行為，對於夫生效力時。

婚資可擔保妻之訴訟費用，雖其判決關於婚資，對於夫不生效力時，婚資亦得擔保訴訟費用。

第一千四百十三條 妻於婚姻締結後。取得相續財產

或遺贈為貯存財產時。則婚資。不擔保其所取得之相續財產或遺贈所生之妻之義務。

第一千四百十四條 凡貯存財產之權利。或貯存財產

物之占有。在結婚後。妻因之生有義務。婚資均不擔保。但妻得夫同意。營獨立產業。此權利或物。為所屬時。則不在此限。

第一千四百十五條 左之物。於夫婦間關係。歸於貯存

財產之負擔。

一、妻因婚姻中所行之不法行為。所生之義務。或因不法行為對於妻開始之刑事訴訟手續。所生

之義務。

二、因關於貯存財產之法律關係所生之妻之義務。但此義務。於婚姻締結前。或財產為貯存財產

時以前。已發生者。亦同。

三、關於第一號及第二號所揭之義務。妻所為之

訴訟之費用。

第一千四百十六條 於夫婦相互關係而有夫婦間訴訟費用。則歸貯存財產負擔之。但限於不須夫為負擔之時。

妻及第三者間之訴訟費用亦同。但其判決。關於婚資對夫而生效力時。不在此限。若訴訟關於妻一身

上之事務時。或不屬於第一千四百十五條第一號第二號所規定之義務。以婚資為擔保時。則限於費用

之支出。有必要情事者。不適用本條。

第一千四百十七條 依第一千四百十五條。千四百十六

條。貯存財產所負擔之義務。由婚資中為辨濟時。妻當於貯存財產之範圍內。以貯存財產賠償擔保。

夫婦相互之關係上。不為貯存財產所應負擔之義務。由貯存財產中為辨濟時。夫當於婚資之範圍內。以婚資賠償貯存財產。

第四項 管理及收益之終

第一千四百十八條。妻因廢除管理及收益。得行起訴。

一、依第一千三百九十一條。妻得請求為續保給付

二之要件存在時。

二、夫違反與扶養於妻。及共同之直系卑屬之義務。且有將來扶養之恐時。雖為婚資之適當的

管理。及收益。而不與妻。及共同直系卑屬所應受

之扶養。亦為有違反扶養義務者。

三、夫被禁治產時。

四、夫依第一千九百十條。設有保佐人管理其財務

時。

五、因夫不在。任給保佐人。而預測保佐人不即終

了時。

管理及收益之廢除。以判決之確定而生。

第一千四百十九條。管理及收益。以對於夫之財產將

破時。即可決定其必破為終了。

第一千四百二十條。夫受死亡之宣告時。則管理及收

益。以可視為死亡之時終了。

第一千四百二十一條。夫於管理及收益終了後。還付

婚資於妻。當對於妻就管理而為計算。農作地之還

付。則準用第五百九十二條之規定。農業地之還付。

則準用五百九十二條五百九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四百二十二條。基於第一千四百十八條。以判決

而廢除管理及收益時。其還付請求。則以提起管理

收益廢除之訴為權利。既受拘束為理由。夫則有還

付婚資之義務。

第一千四百二十三條。夫貸與婚資所屬之土地。或付

之小作者。於管理及收益終了之際。貸與關係及小

作關係為存續時。準用第一千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千四百二十四條。夫至知為管理及收益之終了

時。或應知時止。雖管理及收益終了後。亦有繼續管

理之權利。第三者。於為法律行為之際。知管理及收

益之終了。或暫短之者。則不得援用此權利。

因妻死亡而終了管理及收益時。則在相續人。得為管理前。尙需時顯之際。於有生命危險之恐之管理事務。當為監理。

第一千四百二十五條 為管理及收益之廢除原因之禁止。或保佐。取消之時。或禁止產之決定。取消之時。夫得提起其權利回復之訴。受死亡宣告之夫生存時。亦同。

夫之權利回復。以判決確定而生。第一千四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準用於本條。

權利回復之際。則夫之權利為無廢除。於此則應將以貯存財產而存在之物。或既曾充此之物。為貯存財產。

第五項 別產制

第一千四百二十六條 依第一千三百六十四條。不生夫之管理及收益時。或夫之管理及收益。基於第一千四

百二十八條至千四百二十七條為終了時。則開始行別產制。

別產制。可適用第一千四百二十七條至千四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千四百二十七條 夫當負擔婚姻上之費用。因受辦婚姻上之費用。妻當由其財產之收入。及其勤勞之收入。或其獨立所營產業之收入中。給付相當之補助。在已過去者。則在妻不願夫之督促。必為給付之程度。夫則不得請求給付。又夫之請求。不得為讓渡。

第一千四百二十八條 夫所應與於妻及共同之直系卑屬之扶養。有非常受害之恐時。則妻因將此關於婚姻上費用之補助。支辦扶養之故。在必要之程度。得留留之以供自用。

夫被禁止產時。或依第一千九百十條。設有管理其財產之保佐人時。或因夫不在任命保佐人時。亦同。

第一千四百二十九條 妻為支辦婚姻上之費用。由自己之財產中為支出時。或以此目的。由自己之財產中交付某物於夫時。如無別項表示。則推定為無請求賠償之目的者。

第一千四百三十條 妻委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由夫管理時。夫於其管理中取得之收穫物。得以自由認定使用之。但其使用。於適當的管理費之支辦。無必要。且適當之管理。不須由妻之財產收穫中。履行妻應支辦之義務者。妻得為反對之認定。

第一千四百三十一條 別產制。對於第三者。惟依第一千四百二十五條而生效力。

於第一千四百二十五條之事情。已登記廢除之事。於夫婦財產制廢時。則雖管理及收益之回復。亦同。

第二款 契約上之夫婦財產

七前制

第二項 總則

第一千四百三十二條 因夫婦財產制上之關係。夫婦得因契約而為變更。雖結婚後。亦得廢除財產關係。或變更之。

第一千四百三十三條 凡非現行法律或外國法律不得指定以整理財產關係。

夫於結婚時。在外國有其住所。或結婚後既為婚姻契約。而婚姻契約締結時。在外國有其住所。皆不得特在此住所指定夫婦財產制。

第一千四百三十四條 結婚時。兩當事者。當同時出頭於裁判所或公證人之前。面為締結。

第一千四百三十五條 因婚姻契約。排除夫之管理。及收益。或變更之時。對於第三者與配偶者。一方面。所為之法律行為。或對於第三者與配偶者。一方面。所為之確定判決。得因排除或變更。而為抗辯。惟於為法律行為之時。或權利拘束發生之時。其排除或變更。以已在主務官廳之夫婦財產制登記。或已為第

三人所知者爲限。

登記於夫婦財產制簿之夫婦財產制上之整理。因婚姻契約而被廢除或被變更時亦同。

第一千四百三十六條 因婚姻契約排除夫之管理及收益時或廢除一般財產共通制取得物共通制及動產共通制時則開特別產制但限於任契約無他之特別規定時。

第二項 一般之財產共通制

第一千四百三十七條 協定一般之財產共通制或廢除之婚姻契約不得由法定代理人爲締結契約當事者之一人之行爲能力被制限時則其人須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法定代理人爲後見人時則須後見裁判所之認可。

第一千四百三十八條 夫之財產及妻之財產因一般之財產共通制爲夫婦之共通財產(總財產)夫或

妻雖於財產共通制之間取得財產亦屬於總財產。各個之物不須因法律行爲之讓渡而爲共通。

被登記於土地臺帳之權利或可得登記於土地臺帳之權利爲共通時則各配偶者對於他配偶者得請求土地臺帳之改正。

第一千四百三十九條 不得因法律行爲爲讓渡之物屬於總財產關於此物則適用在取得物共通制關於婚資所行之規定但第一千五百二十四條則不在此限。

第一千四百四十條 貯存財產不屬於總財產。

因婚姻契約定爲配偶者一方貯存財產之物或依第一千三百六十九條並于三百七十條配偶者一方所取得之物爲貯存財產。

第一千四百四十一條 妻之貯存財產準用在別產制關於妻之財產所行之規定但限於總財產所屬之收穫物支辦其費用有不足時妻當給付補助金於

夫。以為婚姻上費用之支辦。

第一千四百四十三條 配偶者對於總財產之持分。並對於屬此之各個物之持分。不得為處分。並不得請求分割。

屬於總財產之債權。債務者。限於由總財產中可得請求辨濟之債權。得相殺之。

第一千四百四十三條 總財產。服於夫之管理。夫可特別占有總財產中之物。或處分總財產。而關於總財產之訴訟。並有權得以一己名義為之。

妻不因夫之管理行為。對於夫或第三者。負一身上之義務。

第一千四百四十四條 夫因處分全部總財產之義務。而依法律行為。並因無妻同意而欲承諾以履行此種義務。藉以處分總財產。均須得妻之同意。

第一千四百四十五條 夫對於總財產所屬之土地。而有處分。並因處分而為義務承諾。均須得妻之同意。

第一千四百四十六條 夫在總財產中有附贈與。或因

不得妻之同意。而欲約為此等贈與。則所以履行而處分總財產者。均須得妻之同意。即無關於總財產之贈與。亦須如此。

為風俗上之義務。或相當於品位之贈與。則為例外。第一千四百四十七條 在總財產為適當管理。須為第一千四百四十四條。第一千四百四十五條。所揭各種之法律行為。妻無十分之理由拒絕同意時。因夫之申告。

後見裁判所。得代補妻之同意。妻因疾病或不在。不得為意思表示。且遲延有危險之恐時。亦同。

第一千四百四十八條 夫不得妻同意。而為第一千四百四十四條至一千四百四十六條所揭各種之法律行為時。準用妻之處分總財產所行之第一千三百九十六條

第一項。第三項。及一千三百九十七條。一千三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契約之際。他之當事者。以受妻追認之專。督促於夫時。則追認之表示。非對於右之當事者不得為之。督促前對於夫所為之追認。或拒絕追認。不生效力。追認非於接督促之後二週間滿了前。不得為表示。若不表示追認。則視為已拒絕者。

後見裁判所。代補妻之追認時。則於督促之事情。依右第二項。非夫為通知於他之當事者。則不生效力。

右第三項第二段之規定。準用於本項。

第一千四百四十九條 夫不得妻之必要的同意。而處分屬於總財產之權利時。妻得不經夫之參與。對於

第三者裁判上主張此權利。

第一千四百五十條 夫因疾病或不在。不能為關於總財產之法律行為。或不能為關於總財產之訴訟時。而遲延則有生命危險之恐者。妻得以自己之名。或夫之名。為法律行為。或為訴訟。

第一千四百五十一條 以得夫同意。對於總財產始得

發生之效力。為妻者苟因適當管理一身上之事務。有必要之際。而夫又無十分理由而拒絕同意時。發見裁判所。得因妻之申請。代補同意。

第一千四百五十二條 妻獨立營業之際。準用第一千四百五條之規定。

第一千四百五十三條 於承認已歸屬於妻之相續財產。或遺贈。或為拋棄之事。則非妻無為之之權利。不須夫之同意。遺留分之拋棄。並對於妻所為之契約。申入。或贈與之拒絕。亦同。

為既歸屬於妻之相續財產。調查目錄。妻不須夫之同意。

第一千四百五十四條 於財產共同制開始時所係屬之訴訟之權。妻不須夫之同意。

第一千四百五十五條 夫或妻。以不得配偶者必要之同意。而為法律行為。致總財產得有益時。得依關於不當利得返還之規定。而由總財產中。請求其利

得之返還。

第一千四百五十六條 夫於總財產之管理。對於妻不負責任。但夫以害妻之目的。減少總財產時。或因不得已。妻必要之同意而為法律行為。致總財產減少時。則總財產之減少。實由夫為賠償。

第一千四百五十七條 夫服於後見時。則後見人由總財產管理所生之權利義務。當為夫代表。妻為夫後見人者。亦同。

第一千四百五十八條 婚姻上之費用。得歸總財產負擔之。

第一千四百五十九條 夫之債權者。得請求由總財產中受償。不因第一千四百六十條。至一千四百六十二條。生反對之結果時。妻之債權者。亦得請求之。(總財產義務)

總財產義務中所有妻之義務。夫亦以連帶債務者。而負無限之責。其義務在夫婦相互關係上。不屬總

財產之負擔者。則右之責任。以財產共通制終了而消滅。

第一千四百六十條 總財產。擔保由財產共通制開始後。因法律行為所生之妻之義務。惟限於夫於此法律行為。與其同意時。或此法律行為。雖不得夫同意。對於總財產生效力時。

判決。雖對於總財產不生效力。然總財產。須擔保妻之訴訟費用。

第一千四百六十一條 妻於財產共通制之開始後。取得相續財產。或遺贈為貯存財產時。則總財產。不擔保。因取得相續財產或遺贈。所生之妻之義務。

第一千四百六十二條 凡因貯存財產所屬之權利。或貯存財產所屬之物之占有。在財產共通制開始後。生有妻之義務。則總財產概不擔保。但右之權利及占有。屬於得夫同意之妻自營獨立之產業時。則不在此限。

第一千四百六十三條 夫婦相互關係上所有左之總財產義務。由何人發生即由發生之配偶者負擔之。

一、因財產共通制開始後所為不法行為之義務。

或因不法行為對於配偶者被開始刑事訴訟手續之義務。

二、所有配偶者貯存財產因法律關係而生之義務。但此義務在財產共通制開始前已生者或生於財物為貯存財產時之前者亦同。

三、關於右第一號第二號所指之義務之訴訟費用。

第一千四百六十四條 起於夫婦間之訴訟費用。荷無須夫為負擔。則在夫婦之相互關係上須由妻負擔之。

起於妻及第三者間之訴訟費用亦同。但判決對於總財產生效力時。則不在此限。訴訟關於妻之身上事務。或不屬於第一千四百六十三條第一號第二號

之規定。關於妻之總財產義務。而其支出費用。又有必要之事情時。則不適用本條。

第一千四百六十五條 夫於共同之子。由總財產中約束支度。譯者按即準備支付之意。或與之之時。此支度於不超總財產相當程度之範圍。在夫婦之相互關係上。屬於夫之負擔。

夫於非共同之子。由總財產中約束支度。或與之之時。則有支度。夫婦之相互關係上。屬於子之父或母之負擔。但屬於母之負擔。則限於母為承諾時。或支度不越於總財產相當之程度時。

第一千四百六十六條 夫轉用總財產為其貯存財產時。則夫當賠償被轉用物之價格於總財產。

夫轉用貯存財產於總財產時。夫得請求由總財產中為賠償。

第一千四百六十七條 配偶者對於總財產。或妻對於夫之貯存財產所負擔之物。當於財產共通制之終

了後始為履行。但妻之貯存財產。足辨濟其義務時。則妻於財產共通制終了前。當辨濟此義務。

夫由總財產中得請求之物。非財產共通制終了後。不得請求。

第一千四百六十八條 妻於左列各項。得請求廢除財產共通制。

一、夫不得妻之同意。而為揭於第一千四百四十四條。至一千四百四十六條。各類之法律行為。將來有陷妻於非常危害之恐者。

二、夫以害妻之目的。而減少總財產者。

三、夫違反給扶養於妻。及共同直系專屬之義務。且將來有非常害扶養之恐者。

四、夫為浪費被禁治產時。或夫虛浪費。有非常害總財產之恐者。

五、因夫一身之義務。致總財產負過重之義務。而妻於將來之財產取得。有陷於非常危險之恐者。

第一千四百六十九條 夫婦相互之關係上。以不陷於總財產負擔之妻之義務。而致總財產負擔過重之義務。使夫於將來之財產取得。有陷於非常危險之恐者。則夫得起共通財產制廢除之訴。

第一千四百七十條 財產共通制之廢除。於第一千四百六十八條。第一千四百六十九條。以判決之確定而生。財產制。向其將來而有效力。財產共通制之廢除。非依第一千四百三十五條。則對於第三者不生效力。

第一千四百七十一條 財產共通制終了後。就總財產。為財產之分別。

於財產分別。就總財產。適用第一千四百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 總財產之管理。至財產分別前。止。配偶者。共同行之。準用第一千四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各配偶者。對於他配偶者。為適當管理。必要處分有

總場之義務。各配偶者，於維持總財產之必要處分。即不有他配偶者之總場亦得行之。

第一千四百七十三條 基於總財產權利所取得之物。或對於總財產物件之破壞損害及侵奪而有賠償。因有取得物。或因關於總財產之法律行為。而有取得物。均為總財產。

因法律行為所取得之債權。債務者，非知為屬其總財產之事實。則債務者，不須受此事實之對抗。准用第四百六條至第四百八條。

第一千四百七十四條 無特別之合意。則依第一千四百七十五條。至一千四百八十一條。為分別。

第一千四百七十五條 總財產義務。當由總財產中先為辨濟。總財產義務未滿期時。或係於訴訟時。則當留保必須為辨濟之部分。

總財產義務。夫婦關係上推屬於夫。或一方之負擔時。則其人。不得由總財產中請求辨濟。

總財產。得於必須為辨濟之總財產義務之程度。以金錢為換價。

第一千四百七十六條 總財產義務辨濟後。所有剩餘。以同一之按份比例。歸夫婦存之。夫婦之一方。對於總財產有應賠償之義務時。償價之在自己之份內計算。倘有一方。因計算無為賠償給付之程度。則他配偶者。應負擔義務。

第一千四百七十七條 剩餘之分配。依關於共同（指即共有）之規定行之。

各配偶者。為價格之賠償時。則於其一人身上之使用所特定之物。如衣物裝飾品及攜帶小器具。並為財產普通目的之物。或在財產共通制之間。因相繼遺贈。或因將來相續權之關係。依贈與而取得之物。或以準備而取得之物。均得受取。

第一千四百七十八條 夫婦離婚時。且惟其一方被宣告為有責任時。他之一方。則於各配偶者在財產共

通額中，以婚資所屬來物件之價格，得請求為辨償於各配偶者。總財產之價格，不足為辨償時，則各配偶者，當分擔不足之額。

如取得物共通制尙存在，則凡被認為婚資之物，亦視為婚資。

第二項所定之權利，於因精神病而產離婚之配偶者，亦得享之。

第一千四百七十九條 財產共通制，因基於第一千四百六十八條又千四百六十九條之判決，被廢除時，惹起判決之配偶者，以提起財產共通制廢除之訴之當時，其財產分別之請求，既受權利拘束之故，得請求為財產分別。

第一千四百八十條 總財產義務，非在總財產分割前為辨濟時，則雖在財產分割之當時，無責任之配偶者，亦以連帶債務者，對於債權者負無限之責，但其責任，得就附與於右配偶者之物件，之相續人之有

限責任而行。準用第九百九十條至九百九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千四百八十一條 夫婦相互關係上，屬於總財產之負擔，或屬於夫負擔之總財產義務，於財產分別之際，未為辨濟時，則夫當擔保其妻不受由債權者之請求，夫婦相互關係上，屬於妻之負擔之總財產義務，未為辨濟時，則妻對於夫負擔同一之義務。

第一千四百八十二條 婚姻，因夫婦一方之死亡而解消時，且共同之直系卑屬不存在時，對於已死亡配偶者總財產之持分，則歸於相關財產，但右配偶者之相續，依普通之規定。

第一千四百八十三條 在配偶者死亡之時，共同之直系卑屬存在者，則生存之配偶者，與在法定相續時，被定為相續人之共同直系卑屬，仍繼續財產共通制。此時已死亡配偶者對於總財產之持分，不屬於相續財產。右配偶者之相續，則依普通之規定。

在共同直系卑屬之外。他直系卑屬存在時。他直系卑屬之相續權及其相續分。則以無財產共通制之繼續者而定之。

第一千四百八十四條 生存之配偶者。得拋棄財產共通制之繼續。

關於拋棄。則得就相續財產之拋棄而行。準用第一千四百四十三條。至一千九百四十七條。千九百五十條。千九百五十二條。千九百五十四條。至千九百五十五條。千九百五十七條之規定。生存之配偶者。服於親權或後見時。則就財產共通制繼續之拋棄。當受後見裁判所之許可。

配偶者拋棄財產共通制之繼續時。則可視為與第一千四百八十二條之情形相同。

第一千四百八十五條 繼續的財產共通制之總財產。則以不歸屬於無持分權利直系卑屬之婚姻上之總財產。(第一千四百八十三條第二項)與生存配偶

者由死亡配偶者相續財產中所取得之財產。或於財產共通制繼續後所取得之財產組織之。

共同直系卑屬。於財產共通制繼續之始所既有之財產。或於其後所取得之財產。不屬於總財產。

總財產。則準用婚姻上財產共通制所行之第一千四百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千四百八十六條 生存之配偶者。得以原有貯存財產所有之物。或依第一千三百六十九條。並千三百七十條所取得之物。為生存配偶者之貯存財產。不得依法律行為為讓渡之物件。屬於生存配偶者之財產時。於此準用取得共通制。關於夫之婚資所行之規定。但第一千五百二十四條。不在此限。

第一千四百八十七條 生存之配偶者。及有持分權利之直系卑屬。關於為繼續財產共通制之總財產之權利及義務。依婚姻上財產共通制。而行。以第一千四百四十二條。至一千四百四十九條。千四百五十五條。

至千四百五十七條、千四百六十六條之規定定之。生存之配偶者、則有夫之法定地位、有持分權利之直系卑屬、則有妻之法定地位。

生存之配偶者、對於總財產負擔之物、或由總財產中當為請求之物、非在為繼續之財產共通制終了後、不得拾付。

第一千四百八十八條 凡生存配偶者之義務、及婚姻上財產共通制之總財產義務中應有之死亡配偶者之義務、均為繼續財產共通制之總財產義務。

第一千四百八十九條 生存之配偶者、就繼續之財產共通制之總財產義務、負無限之責。

因財產共通制繼續之一原因、負無限之責者、準用關於相續財產義務之相續人應負責任所行之規定。總財產、則於財產共通制繼續開始時之狀態、視為相續財產。

有關於已死亡配偶者、或生存配偶者義務之持分

權利之直系卑屬無責任、不因財產共通制之繼續而發生。

第一千四百九十條 有持分權利之直系卑屬死亡時、對於總財產之彼之持分、不屬於其相續財產。在直系卑屬、於配偶者之死亡後不存、而遺有可為持分權利者之直系卑屬時、此直系之卑屬、可代右之直系卑屬。若右之直系卑屬、不遺上記之直系卑屬時、則其持分、屬於他之有持分權利之直系卑屬。若非無此直系卑屬時、則屬於生存之配偶者。

第一千四百九十一條 有持分權利之直系卑屬、得拋棄其對於總財產之持分。其拋棄、須對於管轄死亡配偶者相續財產之裁判所表示之。表示、當為公正之方式。相續裁判所、當通知此表示於生存之配偶者、及他之有持分權利之直系卑屬。

拋棄、亦得因生存配偶者、與他之有持分權利直系卑屬之契約而為之。契約、則裁判所或公證人、當為

公書。

直系卑屬。服親權或後見時。其所拋棄。當得後見裁判所之認可。

拋棄者當拋棄時。不遺直系卑屬而死亡。則與拋棄同一效力。

第一千四百九十二條 生存之配偶者。不論何時。得廢除所繼續之財產共通制。廢除時。須對於官轄已死亡配偶者相續財產之裁判所爲表示。表示當用公證之方式。相續財產裁判所。當通知右之表示於有持分權利之直系卑屬。若生存之配偶者。爲直系卑屬之一人之法定代理人時。則相續財產裁判所。當通知右之表示於後見裁判所。

廢除。得因生存之配偶者。與有持分權利之直系卑屬之契約爲之。契約。則裁判所或公證人當爲公書。生存之配偶者。服親權或後見時。則所廢除。當得後見裁判所之認可。

第一千四百九十三條 繼續之財產共通制。以生存配偶者之再婚。爲終了。

有持分權利之直系卑屬。爲未成年或服於後見時。則生存之配偶者。當申告再婚之意思於後見裁判所。提出總財產目錄。廢除財產共通制。且實行分別。後見裁判所。得許引長財產共通制之廢除。至結婚之時止。讓財產之分別於後日。

第一千四百九十四條 繼續之財產共通制。以生存配偶者之死亡。爲終了。

生存配偶者。受死亡之宣告時。所繼續之財產共通制。於視爲死亡時。終了。

第一千四百九十五條 有持分權利之直系卑屬。對於生存配偶者。如左列各事。得起廢除繼續財產共通制之訴。

一、生存配偶者。不得直系卑屬之同意。而爲第一千四百四十四條。至一千四百四十六條。所揭種類之

法律行為時。且於將來。直系卑屬有非常被害之
時。

二、生存配偶者。以害直系卑屬之目的。減少總財
產時。

三、生存之配偶者。違反與扶養於直系卑屬之義
務。且顯有害將來扶養之恐時。

四、生存配偶者。因浪費而被禁其治產時。或生存
配偶者。因浪費總財產。有非常危害之恐時。

五、繼續之配偶者。喪失對於直系卑屬之親權時。
或有親權而被認為失去者時。

第千四百九十六條 繼續之財產共通制之廢除。以
照第千四百九十五條。由判決確定而生。雖判決由
於直系卑屬中一人之起訴。然右之廢除。則對於各
直系卑屬皆生效力。

第千四百九十七條 所繼續之財產共通制終了後。
就該財產為財產分別。

在財產分別前。總財產持分者之法律關係。依第千
四百四十二條。千四百七十二條。千四百七十三條
定之。

第千四百九十八條 財產分別。適用第千四百七十
五條。千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及千四百七十九條。
至千四百八十一條之規定。生存配偶者。則代夫。有
持分權利之直系卑屬。則代妻。而獨於千四百七十
六條第二項第二段之義務。則單存於生存之配偶
者。

第千四百九十九條 左列各事。於財產分別之際。應
由生存配偶者負擔之。

一、在財產共通制繼續之當初。應為生存者所負
擔。而婚姻總財產不為擔保之總財產義務。或夫
婦相互關係上。為生存配偶者所負擔之總財產
義務。

二、為生於財產共通制繼續之始之總財產義務。

但此總財產義務。如在婚姻上財產共通制之時。屬於生存配偶者之一身者。則須於夫婦相互關係上。應歸生存人負擔者方合。

三、生存之配偶者。與有持分權利之直系卑屬。所既爲之逾於總財產中相當程度之約束。或既與之支度。又生存配偶者。與無持分權利之直系卑屬。所既爲之約束。或既與之支度。

第一千五百條 有持分權利之直系卑屬。於在夫婦關係上。當屬死亡配偶者負擔之死亡配偶者之義務。財產分別之時。須於已之持分計算之。但以生存配偶者。未由死亡配偶者之相續人處得其辨償時爲限。

有持分權利之直系卑屬。於死亡配偶者對於總財產。不須爲賠償之物。當依與右同一方法。在已持分計算之。

第一千五百一條 有持分權利之直系卑屬。因拋棄其

持分。而由總財產中爲辨償時。則財產分割之際。算入此辨償於總財產中。並計算於直系卑屬所有之半額中。

生存之配偶者。與其他有持分權利之配偶者。雖在廢除其繼續財產共通制之前。亦得爲反對之合意。此合意。當因裁判所或公證人。而受公書。此合意。雖對於繼續財產共通之後日加入之直系卑屬。亦生效力。

第一千五百二條 生存之配偶者。爲價格之賠償時。有受取總財產。或屬於總財產各種物件之權利。此權利不移轉於相續人。

繼續之財產共通制。依第四百九十五條之判決。被廢除時。則規定於右第一項之權利。不屬於生存配偶者。有持分權利之直系卑屬。於此際得賠償價格。而依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受取死亡配偶者有權利之物件。直系卑屬。於此權利。非共同則不

得行之。

第一千五百三條 數名直系卑屬有持分權利。則將歸屬自己之總財產半額。各按應持分之分量而為分配。但其持分。在死亡配偶者。於繼續財產共通終了之際死亡時。則所持分。如法定相續之際。以死亡配偶者之相續人。應取得者持分之。

種先已受取之物。依關於直系卑屬間決算所行之規定決算之。但限於在死亡配偶者之相續財產。分割之當時。未為決算之程度。

倘拋棄自己持分之直系卑屬。不與賠償於總財產中時。則此賠償。為受拋棄之利益之直系卑屬所負擔。

第一千五百四條 有持分權利之直系卑屬。依第一千五百八十條。對總財產之債權者。負責時。則該直系卑屬。須依相互之關係上。對於總財產應持分之程度。而負義務。其義務。則於所附與於有直系卑屬之物。

件。準用關於相續人有限責任所行第一千九百九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千五百五條 關於補足遺留分權利之規定。在有持分權利者之直系卑屬準用之。繼續財產共通終了之時。則代以相續開始。於繼續財產共通終了之時。屬於直系卑屬之總額持分。則視為法定相續之分。又視此持分價格之半額。為遺留分。

第一千五百六條 共同直系卑屬。無相續之資格時。則無享有總財產持分之資格。所有相續資格。須照所規定。一一按合。

第一千五百七條 相續財產裁判所。當依所申請。交付財產共通制繼續之證明於生存之配偶者。所有相續證明者。須照所規定。一一按合。

第一千五百八條 夫婦得因婚姻契約。排除財產共通制之繼續。

排除財產共通制之繼續。或取消此排除。於婚姻契

約。則適用第四百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千五百九條 各配偶者，有對其配偶者遺留分之權利。或有為財產共通制廢除之詠之權利者。各配偶者，得於因其死亡，解消婚姻之事情，以遺言排除財產共通制之繼續。當其排除，準用遺留分繼承之規定。

第一千五百十條 財產共通制之繼續被排除時，則於

第一千四百八十二條，適用同一之規定。

第一千五百十一條 各配偶者，因其死亡，而解消婚姻時，得以遺言，對於共同直系卑屬，而排除其財產共通制之繼續。

被排除之直系卑屬，無財產共通制之繼續時，得自繼續之財產共通制之總財產中，請求其以遺留分而繼由婚姻上共通財產制之總財產中所取得金額之支持。但有直系卑屬，其相續權不被防者，關於請求遺留分所行之規定，則準用於此。

支持於被排除直系卑屬之金額，依第一千五百條，對於有持分權利之直系卑屬，在財產分別之際，計算之。直系卑屬相互之關係上，有金額，則繼於被排除利益之直系卑屬負擔之。

第一千五百十二條 各配偶者，於其死亡，同時發生財產共通制之繼續者，於財產共通制繼續終了後，有持分權利之直系卑屬，應減其取得總財產持分之半額以內之額，得以遺言定之。

第一千五百十三條 各配偶者，於其死亡，同時發生財產共通制之繼續者，得有持分權利之直系卑屬，於繼續財產共通制後，應取得總財產持分，得對於有直系卑屬，以遺言而別奪。但限於配偶者，有別奪直系卑屬遺留分之權利時。第一千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四項之規定，準用於此。

配偶者，依第一千三百三十八條，有制限直系卑屬遺留分之權利時，則於直系卑屬總財產之持分，得

為相當之限制。

第一千五百十四條 各配偶者。依第一千五百十二條。或第一千五百十三條第一項。得以遺言對等直系卑屬之金額。給與於第三者。

第一千五百十五條 有持分權利之直系卑屬。賠償價格時。則分割之際。得享有授取總財產或其所屬之各個物件之權利。各配偶者。於其死亡。同時發生財產共通制繼續時。得以遺言明定其旨。

農業地屬於總財產時。得以收穫之真價。或收穫之最低市價。定為農業地之價格。適用關於相續。第一千四十九條所規定。

以揭於右第二項之真價及市價。而受取農業地之權利。亦得附與之於生存之配偶者。

第一千五百十六條 於揭於第一千五百十一條至第一千五百十五條。配偶者之處分。其效力發生。必須他配偶者之同意。

同意。不得因代理人與之。配偶者之能力。被制限時。則不必有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同意之表示。裁判所或公證人。當為公書。同意則不得取消。

夫婦為揭於第一千五百十一條至一千五百十五條之處分。得共通以遺言為之。

第一千五百十七條 因配偶者之死亡而解消婚姻者。共同之直系卑屬。對於配偶者一方。拋棄所繼續財產共通制之總財產持分。或取消此拋棄之契約。則其效力發生。必須得有他配偶者之同意。同意。則適用第一千五百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關於相續拋棄所行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千五百十八條 夫婦之遺言或契約等。不得抵觸於第一千四百八十三條至一千五百十七條所定。

第三項 取得物共通制

第一千五百十九條 夫。於妻之取得物共通制存續中。所取得之物。為夫婦之共通財產。(總財產)

於其總財產，適用一般財產共通制所行之第一千四百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千四百四十二條至千四百五十三條、千四百五十五條至千四百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千五百二十條 取得物共通制開始之時，屬於配偶者之物，為配偶者之婚資。

第一千五百二十一條 配偶者，由死因或由將來相續權之關係，或由贈與，所取得之物，或以支度而取得之物，均為配偶者之婚資。但有應算入於收入之情形，由之取得物，則不在此限。

第一千五百二十二條 不得因法律行為，為讓渡之物件，並以配偶者之死亡而消滅之權利。或因配偶者一方死亡，被制限取得之權利，均為配偶者之婚資。

第一千五百二十三條 因婚姻契約，宣言為婚資之物，為配偶者之婚資。

第一千五百二十四條 基於配偶者婚資權利所取得

之物，或以婚資所屬物件之破壞損害或侵奪之賠償，而取得之物，或因關於婚資之法律行為所取得之物，皆為配偶者之婚資。但由營業上所生之取得物，則不在此限。

因法律行為所取得之債權，而屬於婚資者，債務者則由知之之時始，當受對抗。第四百六條至四百八條之規定，準用於此。

第一千五百二十五條 凡管理收益之規定中，其總財產屬於夫所收益之方法，可做照其所以計算總財產者，以管理婚資。

妻之婚資，準用第一千三百七十三條，至一千三百八十三條，一千三百九十條，至一千四百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千五百二十六條 因婚姻契約，宣言為貯存財產之物，或依第一千三百六十九條，一千三百七十條，為妻所取得之物，則為妻之貯存財產。

夫之貯存財產，則禁之。

在妻之貯存財產。適用一般財產共通制所定期於貯存財產之原則。

第一千五百二十七條 現在之財產。推定為總財產。

第一千五百二十八條 夫或妻。得請求以他配偶者陪

場。因目錄之調製而定其婚費。與屬於他配偶者婚

費之類。關於目錄之調製。適用利益權所行第一千

百十五條之規定。

夫得以自費。使鑑定人鑑定妻所有婚費各物之狀

態。

第一千五百二十九條 婚姻上之費用。為總財產之負

擔。

總財產。負夫婦婚費之負擔。負擔之程度。則依關於

婚費在管理及收益之財產狀態時。所設之第一千三

百八十四條。至千五百三十一條之規定。而定。

第一千五百三十條 總財產。擔保夫之義務。並擔保揭

於第一千五百三十一條。至千五百三十四條。之妻之

總括（總財產義務）

夫以連帶債務者。無限擔保總財產義務中妻之義

務。倘此義務於夫婦相互關係上。不屬於總財產之

負擔時。則擔保。以取得物共通制之終了而消滅。

第一千五百三十一條 總財產。擔保第一千五百二十九

條第二項所揭。屬於婚費負擔之妻之義務。

第一千五百三十二條 總財產。擔保取得物共通制開

始後。因所為法律行為而生之妻之義務。且擔保取

得物共通制開始後。妻所為訴訟之費用。但在之清

律行為或訴訟。係於得夫之同意而為。或雖無同意。

而對於總財產可及效力時。

第一千五百三十三條 凡因取得物共通制開始後屬

於妻之權利。或因屬於妻所占之物。生對於妻之

義務。總財產均應為之擔保。惟其權利及物。以有夫

之同意。而為妻所獨立經營之產業為限。

第一千五百三十四條 總財產。擔保因法定扶養義務

而為妻負擔之義務。

第一千五百三十五條 左之總財產義務。夫婦相互關係上。屬於基因於其一身之配偶者。

一、由於配偶者之婚資。或關於其貯存財產之法律關係所生之義務。但此義務。雖在取得物共通制開始前。或財物為婚資或貯存財產時之前。發生者。亦同。

二、就配偶者揭於第一號之義務。為實行訴訟之費用。

第一千五百三十六條 左列者。在夫婦相互之關係上。歸夫負擔之。

一、於取得物共通制開始前。所生之夫之義務。
二、因管理妻之婚資。對於妻所生之夫之義務。但限於總財產。在取得物共通制終了時。不得利益者。

三、因取得物共通制開始後。行不法行為。所生之

夫之義務。或因為不法行為對於夫而開始刑事訴訟手續。所生之夫之義務。

四、就第一號至第三號所揭夫之義務。為實行訴訟之費用。

第一千五百三十七條 依第一千五百二十九條第二項。於總財產當負擔義務之程度。不適用第一千五百三十五條。及第一千五百三十六條第一號。第四號。之規定。

義務。由於因總財產計算而行之營業。或由屬於此種營業之權利。或由屬於此種營業之物之占有。而發生者。亦不適用第一千五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千五百三十八條 夫為支度於子。或與支度於子之時。適用第四百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千五百三十九條 配偶者之婚資。由於總財產之費用。而於取得物共通制終了之時。得利益之程度。或總財產。由於配偶者婚資之費用。而於取得物共通制終了之時。得利益之程度。當從得利益之財產

中，為賠償於他之財產。其基於特別理由之其他請求。不為此受影響。

第一千五百四十條 屬於配偶者婚資之消費物，不在時。如因被使用於總財產。則得為有配偶者於總財產中。推定價格相當之利益。

第一千五百四十一條 配偶者，對於總財產而為負擔之物。或妻，對於夫之婚資而為負擔之物。當於取得物共通制終了後，始為給付。但妻之婚資，及其貯存財產。足辨濟妻之義務時。當先辨濟義務。

夫得由總財產中要求之物。非於取得物共通制終了後。不得要求之。

第一千五百四十二條 妻有第一千四百十八條第一號、第三號至五號、並第一千四百六十八條之要件時。夫有第一千四百六十九條之要件時。得起廢除取得物共通制之訴。

廢除，以判決之確定而生。

第一千五百四十三條 取得物共通制。以對於夫之財產開始破產之決定確定時而終了。

第一千五百四十四條 配偶者一方。受死亡之宣告時。取得物共通制。以視為死亡之時而終了。

第一千五百四十五條 取得物共通制。依第一千五百四十二條。至第一千五百四十四條終了時。則於其將來行別產制。

取得物共通制之終了。惟依第一千四百三十五條。對於第三者生效力。

第一千五百四十六條 取得物共通制終了後。就總財產為分別。分別前。夫婦之法律關係。依第一千四百四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三條而定。

不為反對之合意時。則分別。依關於一般之財產共通制所行之第一千四百七十五條至一千四百七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九條至一千四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而行之。

妻之婚資。則適用管理及收益之財產狀態所行之
第一千四百二十一條至于四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千四百四十七條 因對於夫之財產之破產開始而終了取得物共通制時。妻得提起取得物共通制回復之訴。因死亡之宣告。終了財產共通制者。其受死亡宣告之配偶者尙生存時。其配偶者有同一之權利。

財產共通制。基於第一千四百十八條第三號至第五號。被廢除時。夫如有第一千四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要件。得起財產共通制回復之訴。

第一千五百四十八條 取得物共通制之回復。在第一千五百四十七條。則以判決之確定而生。第一千四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準用於此。

取得物共通制之終了。被登記於夫婦財產制簿時。則取得物共通制之回復。惟依第一千四百三十五條。對於第三者生效力。

被推定爲取得物共通制未終了。應爲貯存財產所存留之物。或被推定爲以左之情事。應爲貯存財產之物。在取得物共通制回復時。均爲貯存財產。

第四項 動產共通制

第一千五百四十九條 就動產及取得物之共通。(動產共通) 適用關於一般財產共通制所行之規定。但限於由第一千五百五十條至一千五百五十七條。不生反對之結果時。

第一千五百五十條 配偶者之婚資。不得爲總財產。婚資則適用在取得物共通制關於婚資所行之規定。

第一千五百五十一條 配偶者。因動產共通制開始時爲所有。又動產共通制在續中。因相續。或因遺贈。或因將來相續權之關係。或因贈與。而取得之物。或以支度而取得之不動產。爲配偶者之婚資。

關於土地。及從物土地之權利。爲在本條意義之不

動產。但抵當權土地債務，及定期土地債務，則不在範圍。其雖以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目的，或以上記權利之發生或移轉為目的，或以由此種權利解除土地為目的之債權，均為本條意義之不動產。

第一千五百五十二條 不得因法律行為為讓渡之物件，為配偶者之贈資。

第一千五百五十三條 左列之物，為配偶者之贈資。

一、因婚姻契約，被宣言為贈資之物。

二、配偶者，依第三百八十九條而取得之物，但

限於定取得物為婚資之旨時。

第一千五百五十四條 配偶者，依第三百五十三

四條之方法而取得之物，為配偶者之贈資。其因法律行為不得讓渡，乃以婚資為寄存之取得物，則不在此限。

在此限。

第一千五百五十五條 夫之貯存財產則禁之。

第一千五百五十六條 配偶者，因動產共通制之存續。

因遺贈，或因將來相續權之關係，及因贈與，而取得一部分為總財產，一部分為贈資之物件時，或支度而取得此物件時，因取得所生之義務，則在夫婦相互之關係上，為總財產及取得此物件之配偶者之負擔。

第一千五百五十七條 財產共通制之繼續，非因婚姻

契約而受合意時，則繼續既繼續之財產共通制。

第三款 夫婦財產制簿

第一千五百五十八條 夫婦財產制簿之登記，夫當在

其住所之地區裁判所為之。

在各邦得以司法部之命令，以備付通於數區裁判

所管轄之帳簿，委任於一區裁判所。

第一千五百五十九條 夫登記後，移其住所於他之管

轄區時，當更在此管轄區之帳簿為登記。若夫復住

所於舊管轄區時，則視為登記為新登記。

第一千五百六十條 夫婦財產制簿之登記，限於有申

告時。且惟在申告之範圍內可爲之。申告當爲公證之方式。

第一千五百六十一條 登記於第三百五十七條第

二項。及千四百五條第三項等情。因夫之申告爲之。

其他。則必須兩配偶者之申告。配偶者之一方。對於

他一方有協同之義務。

如左所列。則以配偶者一方之申告爲足。

一、基因於婚姻契約之登記或判決。其夫婦財產

關係變更之登記。但限於與申告共提示婚姻契

約書。或有確定證明之判決書時。

二、在他管轄區之帳簿。更爲登記。但限於在舊住

所廢止後。以所交付之舊登記之公證謄本。與申

告共提示時。

第一千五百六十二條 區裁判所。當在定爲公告之新

冊紙。公告登記。

登記財產狀態之變更時。公告當限於財產狀態之

名稱。若財產狀態與本法所定有異時。則當限於稱異之要點。

第一千五百六十三條 夫婦財產制簿之閱覽。無論何

人皆許之。在登記。則得請求謄本。謄本。當依請求而

爲公證。

第七節 離婚

第一千五百六十四條 離婚。得依第一千五百六十五條

至千五百六十九條。所定之理由爲之。離婚。則隨判

決爲定。婚姻之解消。則以判決之確定而生。

第一千五百六十五條 配偶者之一方。犯姦通。或定於

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百七十五條之罪時。他一方得

爲離婚之訴。

配偶者之一方。表同意於姦通或犯罪。或犯共犯時。

則他一方無離婚之權利。

第一千五百六十六條 配偶者之一方。欲殺害他一方

時。他一方得爲離婚之訴。

第一千五百六十七條 配偶者之一方，以惡意棄棄他

一方者，他一方得為離婚之訴。

如左所列，則為有惡意之遺棄。

一、受可回復家事共同之確定判決後一個年間。

反於配偶者之意思，以惡意而不服從判決者。

二、配偶者之一方，反於他一方之意思，以惡意於

一年內不共治家事，且一年以來，對於右配偶之

一方，存公示送達之要件者。

在為判決基礎之口頭辯論終結之公示送達之要

件不存在時，則於第二項第二號之情事不許離婚。

第一千五百六十八條 因使配偶者一方陷於不能強

為婚姻之存續景況，如他一方非常違反婚姻所生

之義務，或因破廉恥及不倫之行為，非常紊亂婚姻

上之關係時，則他配偶者，得起離婚之訴。虐待，亦視

為非常違反婚姻之義務者。

第一千五百六十九條 配偶者之一方，罹於精神病，且

其精神病，於婚姻中繼續至三年以上者，非惟廢止

夫婦間精神上之共同，而且回復此共同之完全程

時，則他一方得起離婚之訴。

第一千五百七十條 於第一千五百六十五條至千五百

六十八條之事情，離婚之權利，得因宥恕而消滅。

第一千五百七十一條 離婚之訴，於第一千五百六十五

條，至千五百六十八條，配偶者，當由知離婚原因時

起在六個月內提起之。離婚原因發生以來，經過十

年，則不得提起離婚之訴。

夫婦廢絕家事共同之間，則上列之期間不進行。配

偶者之一方，對於有起訴權利之配偶者，督促回復

家事共同，或督促提起訴訟時，則右期間，由直接督

促之時起算。

於勸解期日之召喚，則同於訴之提起。若有起訴權

利之配偶者，不出頭於勸解期日，或勸解手續終了

後，既經過三個月，且先不提起诉訟時，則召喚失其

效力。

關於六個月期間及三個月期間之經過。準用時效所行第二百三條三百六條之規定。

第一千五百七十二條 離婚之原因。雖在第五百七十一條所主張之期間已滿時。而起訴之期間未滿。則得為訴訟中主張。

第一千五百七十三條 失離婚起訴理由之事實。得以為他離婚起訴理由之辯護而主張之。

第一千五百七十四條 因第一千五百六十五條。至一千五百六十八條。所定理由之一。為離婚時。則被告有離婚之責之旨。當於判決中為宣告。

被告於提起反訴時。且此反訴有理由。經判決時。則於兩配偶者。皆有離婚之責。當為宣告。

被告於提起離婚起訴理由之事實存在者。或因有怨或因時間滿了。而於廢除被告權利之原告所主張離婚原因發生之時。被告有為離婚起訴之權利者。雖

不提起反訴。而有被告之申請。則當宣告原告為有責任。

第一千五百七十五條 有起離婚起訴權利之配偶者。得代離婚而為廢除婚姻上共同之訴。但他之配偶者。申告離婚之訴。如有正當事情。則應為離婚判決之旨時。則當為離婚之判決。

關於廢除婚姻上共同之訴。適用第一千五百七十三條。第一千五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千五百七十六條 為廢除婚姻上共同之判決時。夫婦各人。得基於判決。申請離婚。但判決宣告後。婚姻上共同已回復時。則不在此限。

第一千五百七十七條 離婚之妻。保有夫之姓。妻得回復其姓。妻於因離婚。已解消之婚姻締結前。既有結婚時。則妻得回復在此婚姻締結時所從之姓。但被告為惟妻有責任時。則不在此限。姓之回復。因對於主務官廳之宣言而行之。此宣言。當為公

認之方式。

被宣告為無妻有責任時。夫得棄妻從夫之姓。此禁
止。因對於主務官廳之宣言行之。此宣言。當為公證
之方式。主務官廳。應告知宣言於妻。妻則於喪失夫
姓之同時。回復其姓。

第一千五百七十八條。被宣告惟自己已有責任之夫。則
當與身分相應之扶養於被離婚之妻。但限於妻不
能由其財產收入中為此扶養之支辦時。又限於夫
續生活關係上。因妻之勞動產業成為實例。不能由
妻之勞動收入中為支辦時。

被宣告惟自己在責任之妻。當與身分相應之扶養
於離婚之夫。但限於夫不能自活時。

第一千五百七十九條。被宣告惟自己已有責任之配偶
者。因自己所有於他之義務。不害自己身分相應之
扶養。則不能與扶養於他配偶者時。財產留保額
分之二。充自己扶養之權利。若此三分之二。仍不足

為自己必需之扶養時。則有留保必需為扶養支辦
之權利。被宣告惟自己已有責任之配偶者。當與扶養
於未成年未婚之子。或於其為再婚。當與扶養於新
配偶者時。則對於離婚配偶者以義務。須顧及妻者
之需用。並財產關係及產業關係。不得超過適當之
程度。

妻不能由其財產之原本。支辦扶養之際。而夫有第
一項之要件時。則對於妻免扶養之義務。

第一千五百八十條。扶養之給與。依第七百六十條。因
定期金之支付行之。而此扶養義務者。當給付擔保
與否之問題。給付方法。及其程度。則照事情定之。
有重大之理由時。權利者得具定期金以請求原本
之擔保。

在關於親屬之扶養義務。準用第一千五百七十九條
至一千六百一十條第一項。一千六百一十三條之規
定。權利者死亡時。則準用一千六百一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千五百八十一條 扶養義務。以權利者之再婚而消滅。

在義務者之再婚。則準用第一千五百四條之規定。

第一千五百八十二條 扶養義務。不以義務者之死亡而消滅。

相續人之義務。不受第一千五百七十九條之制限。但權利者。須當義務者死亡之時。按照其財產收入之半額。減少定期金。至一定之時。或事件之發生。而消滅。權利之收入。於右之時。或事件發生以後。即無關係。

數名權利者存在時。相續人得應於定期金之金額。集其定期金。而減少至達於收入半額之金額為止。

第一千五百八十三條 配偶者之一方。因精神病離婚時。他一方為惟自己有責任者。當以與為被宣告之配偶者同樣之方法。褫其關於右之配偶者。

第一千五百八十四條 配偶者之一方。被宣告為自己

有責任時。他方得取消在其婚姻存續間。或婚姻中所為右之配偶者之贈與。第五百二十一條之規定。則適用於此。

離婚判決以來。已經過十年時。贈與或受贈者已死亡時。不得為取消。

第一千五百八十五條 夫當與扶養於共同之子時。妻當由其財產收入中。獎勵收入中。或獨立所營之產業收入中。就扶養之費用。給付相當之補助金於夫。但此費用。限於因夫對於子之財產之收益。不能為支拂時。夫之請求。不得讓與。

子或監護人於妻時。且有非常害子之扶養之恐時。妻得以此保自己使用之補助金。因子之扶養而讓與保之。

第一千五百八十六條 依第一千五百七十五條。當繼續上廢除。在離婚之效果。但新婚姻不得為之。則適用如無判決之宣告時。關於婚姻之無效及取消之

規定。

第一千五百八十七條 於婚姻上，共通繼承除後被回復時，廢除之效力則消滅。別產制即開始。

第八節 宗教上之義務

第一千五百八十八條 關於婚姻之宗教上之義務，不受本章規定之影響。

第二章 親屬

第一節 總則

第一千五百八十九條 一方之人，由他一方之人傳來時，此人等，為直系親屬。其雖非直系親屬，而由同一之第三者傳來時，則其人為旁系親屬。親等，以親屬原因出生之數而定。

私生子，與其父，不視為親屬。

第一千五百九十條 一方配偶者之親屬，為他配偶者之姻屬。姻屬之親系及親等，悉依姻屬原因之親屬親系及親等而定。

縱為姻屬原因之婚姻被解消時，姻屬仍行存續。

第二節 婚姻上之傳來

第一千五百九十一條 妻在婚姻前或婚姻中懷胎。且夫於妻之懷胎期內，與妻同妾時，則於婚姻締結後所生之子，為嫡出子。但妻顯有不能由其夫受胎之事，則子非嫡出。

推定夫於懷胎期間與妻同妾者，即懷胎期在婚姻前。推定夫未取消其子之嫡出而死亡是也。

第一千五百九十二條 由子出生之日，溯第一百八十日，至三百二日為懷胎期。但第一百八十一日及第三百二日，屬於懷胎期。

由出生之日，溯第三百二日以前之期間，子之懷胎事實明白時，則以子之確為嫡出。故此期亦可作懷胎期間觀。

第一千五百九十三條 在婚姻中或婚姻解消後，三百二日以前所生之子，為私生之事實，則限於夫為取

之。消滅出之事實，或未喪失取消權而死亡時，得主張

第一千五百九十四條 嫡出之事實，非在一個年以內

不得取消。

右期間，於夫知子之出生時爲始。

在期間之進行，則關於時效而行之第二百三條二百六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千五百九十五條 嫡出之事實，不得由代理人爲之。夫之行爲能力被制限時，夫不須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行爲無能力之夫之法定代理人，得代行爲無能力之夫。受後見裁判所之認可，而取消嫡出之事實。法定代理人，非於適當之時取消嫡出之事實時，則行爲無能力消滅後，夫得與無法定代理人時之同一方法，取消嫡出之事實。

第一千五百九十六條 嫡出之取消，子爲生存時，則因

取消訴之提起而行之。此取消之訴，當對於子爲之，訴被取下時，則取消視爲不爲者。夫於訴訟之終結前，認知子爲其子時，亦同。

在訴訟終結前，不得以他方法主張私生之事實。

第一千五百九十七條 嫡出之取消，在子之死亡後，則由於對後見裁判所之宣言，爲此宣言，當以公正之方式。

後見裁判所，應通知右宣言於子在嫡出時爲相續人之人，與子在私生時爲相續人之人。後見裁判所，則於疏明法律上利益之各人，當許宣言書之閱覽。

第一千五百九十八條 夫於子出生後，認知爲其子時，則不得爲婚姻之取消。

認知，不得爲條件附或期限附。

在認知，則適用第一千五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認知又得以死因處分爲之。

第一千五百九十九條 得取消嫡出之認知時，準用第

第一千五百九十五條。至一千五百九十七條之規定。若因
贖罪或有過而得取消時。則在二百三條第二項及
二百六條之規定外。亦準用二百三條第一項之規
定。

第一千六百條。其婚姻解消後。為再婚之妻。生子時。其
子僅第一千五百九十一條。至一千五百九十九條。被認
為前夫及後夫之子時。則在前婚解消後二百七十
日。其內所生之子。視為前夫之子。其以後所生之子。
視為後夫之子。

第三節 扶養義務

第一千六百一條。直系親屬。有互與以扶養之義務。
第一千六百二條。非不能自活者。則無扶養之權利。

未成年之未婚子。雖有財產。其財產收入。及其努力
收入。苟不足扶養之程度。對其父母得請求給付扶
養。

第一千六百三條。以負擔他人之義務。欲不害己身相

應之扶養而不能者。則當然無扶養義務。

父母有右之狀態時。父母對於自己及未成年未婚
子之應扶養者。凡可得處分之資財。皆有平等使用
之義務。惟別有扶養義務之親屬存在時。則此義務
不發生。有他親屬在此義務。則得由自己財產之元
本中。支辦自己之扶養。對於子不發生義務。

第一千六百四條。妻對於其親屬之扶養義務。如果係
應與扶養之事實時。則須就婚費之屬於夫所管理
及收益。為毫無關係者。支辦之。

得行一般之財產共通制。取得物共通制。又動產共
通制之時。對於親屬之夫或妻之扶養義務。則須如
總財產屬於有扶養義務之配偶者時定之。兩配偶
者之貧困親屬如存在。則有貧困者。對於兩配偶者。
如義務配偶者。有扶養義務原因之親屬關係。須由
總財產中與以扶養。

第一千六百五條。未成年之子對於其親屬之扶養

務。聚於得與扶養之狀態時。則與父母對子之財產收益。為無關係。

第一千六百六條 直系卑屬對於直系尊屬有扶養之義務。直系卑屬之扶養義務。則依法定相續順位及相續分之率而定。

在直系之親屬間。則負近親之責任。必先於遠親。同親屬有數名時。則依均一之分擔而負責任。但父先於母而負責任。母對於子之財產為收益時。則母先於父而負責任。

第一千六百七條 一親屬依第一千六百三條。無扶養義務時。則於其次位負責任之親屬。當與以扶養。

對於親屬之訴追。不能行於內國時。或其訴追。有非受困難時。若他之親屬與以扶養。則對於右親屬之請求。移轉於此親屬。但移轉。則不得主張扶養權利者之不利。

第一千六百八條 貧困之認偶者。先於其親屬而負責

任。但認偶者因為負擔於他之義務。不害身分相應之扶養。則不能與扶養時。則親屬先於認偶者而負責任。第一千六百七條之規定。適用於此。

有扶養義務之離婚認偶者。並據一千三百五十一條。有扶養義務之認偶者。其扶養之先後。均同此條。

第一千六百九條 有數名之貧困者。扶養義務者。不能各與以扶養時。則右貧困者中之直系卑屬。優先於尊屬。在直系卑屬中。則於法定相續。可認其被定為相續人者。優先於其他直系卑屬。在尊屬中。近親先於遠親。

認偶者。同於未婚之未成年之子。則此認偶者。當優先於他子。及其他親屬。離婚認偶者。及依第一千三百五十一條。有扶養權利之認偶者。優先於成年之子。或既婚之子。及其他之親屬。

第一千六百十條 應與扶養之程度。依貧困者之身分而定。(身分相應之扶養)

扶養，則包括一切生活上之需要。在須教育之人，則并包括教育費及職務豫習費。

第一千六百十一條 因自己品行上之過失而貧困者，止得請求必需之扶養。

直系卑屬父母及配偶者，對於扶養義務者，如此等人犯剝奪遺留分之權利所生之過失時，則直系卑屬父母及配偶者之扶養請求，同於前項而受限制。子對於祖父母以上尊屬，有剝奪其遺留分權利之要件時，則祖父母以上尊屬之扶養請求，亦同於前項而受限制。

第一千六百十二條 扶養當由於定期金之支付而與之有特別之正當理由時，則義務者得請求與他之扶養於自己。

父母須與扶養於未婚之子時，父母得指定扶養之種類及其豫付之期間。有特別理由時，則後見裁判所得因子之申請，變更父母之指定。

其他則適用第七百六十條之規定。

第一千六百十三條 非義務者在遲滯時，或扶養請求既為權利拘束時以後，權利者不得就過去而請求履行，或因不履行而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千六百十四條 將來之扶養，不得拋棄之。

權利者，再陷於貧困時，義務者因豫付而免義務，則限於在第七百六十條第二項所定期間。若義務者可定期間時，則限於在該段情況上，可認為適當之期間。

第一千六百十五條 扶養之請求，以權利者或義務者之死亡而消滅，但限於不以闕此請求之履行為目的時，或限於不以過去履行之賠償為目的時，或限於不以在權利者及義務者死亡之時，行滿期之豫付為目的時。

權利者已死亡時，則義務者當負擔埋葬之費用，但限於相續人不支辦之者。

第四節 嫡子之法定地位

第一款 關於親子間法律關係之總則

第一千六百十一條 子得用父之姓。

第一千六百十七條 子在父母家。由父母受教育或扶養之間。有以自己之力及相當於自己身分之方法。爲父母盡家政上及義務上勤勞之義務。

第一千六百十八條 屬於父母家之成年之子。因支辦家政之費用。由自己財產中爲支出時。或以同一目的。委付自己財產中之某物於父母時。如不分明。則推定爲無請求賠償之目的者。

第一千六百十九條 屬於父母家之成年之子。委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於父之管理時。父得於其得爲管理中之收入。依自由認定而爲支出。但限於其支出。因支辦適當管理之費用。且適當管理之際。由財產

之收入中支辦之。義務之履行無必要時。子得爲反對之事。

子委其財產之管理於母時。母亦有同於右之權利。第一千六百二十條 父爲其女結婚時。因創設家政。有與以相當支度之義務。但父對於他負義務。不惟有與支度之實力。且須不害應於其身分之扶養。女於創立家政。不有十分財產之際。而父無與支度之實力時。或已死亡之時。則由母負擔右之義務。

第一千六百四條及第一千六百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準用於此。

第一千六百二十一條 女如不得父母之必須同意而結婚時。則父或母得拒支出。

在義務者。因女之過失。生剝奪女之遺留分權利時。亦同。

第一千六百二十二條 女在前婚。已由父或母受支度時。則不得再請求支度。

第一千六百二十三條 支度之請求。不得為讓渡。此請求。由結婚之時。經過一年而完成時效。

第一千六百二十四條 關於子為結婚。或取得獨立之身分。於父或母。為設定或維持其經濟身分所寄與之物。支度。雖無義務時。自諸般狀況。特如父或母之財產關係。超過相當程度之部分者。則視為贈與。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其給付支度者之擔保義務。雖於支度。不視為贈與之部分。亦依關於贈與者擔保義務而行之規定。定之。

第一千六百二十五條 在係於父母或後見人之管理。為財產所有者之子。父與支度時。如有不明。則推定。父為由右之財產中。既與支度者。本條準用於母。

第三款 親權

第一千六百二十六條 子在未成年之間。屬於親權。

第一項 父之親權

第一千六百二十七條 父因親權。對於子之身體及財

產。有監護之權利義務。

第一千六百二十八條 監護子之身體財產之權利義務。不及於有保佐人之子之事務。

第一千六百二十九條 子之身體或財產之監護。屬於保佐人時。則關於子之身體及財產之行為。父與保佐人之間意見衝突時。於後見裁判所決定之。

第一千六百三十條 於子之代理中。包含身體及財產之監護。

依第一千六百九十五條。於後見人不能為彼後見人之代理時。則代理不屬於父。後見裁判所。得依第一千九十六條。褫奪父之代理。

第一千六百三十一條 於子之身體監護中。包含養育監督。指定子之居所之權利及義務。

父因養育權。得對於子用相當之懲戒手段。父有申告時。後見裁判所。當援助其父用相當之懲戒手段。

第一千六百三十二條 於子之身體監護中。包含對於

各人，似不任由父奪去其子者。為請求遷付之權利。
 第一千六百三十三條 女已結婚時，其身體之監護，於
 關其身體之事務上，不代理，受制限。

第一千六百三十四條 婚姻之存續期間，父之外，母有
 監護子之財產之權利及義務。母無代理子之權利。
 但依第一千六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父母之
 間，意見衝突時，則以父之意見為標準。

第一千六百三十五條 因第一千五百六十五條至一千五
 百六十八條所定，而為離婚，被宣告為推配偶者一
 方有過失時，則為離婚之夫婦，生存之間，子之身體
 監護，屬於他一方。兩配偶者，被宣告有過失時，則女
 子及六歲以下男子，之監護，屬於母。六歲以上男子
 之監護，屬於父。因特別之理由，為子之利益上，所必
 須者，後見裁判所，得為異於此之命令。若此命令為
 不必要時，得廢止之。
 代理子之父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一千六百三十六條 依第一千三十五條，子之身體
 監護，不屬之配偶者，則留保與子處交通之權。後見
 裁判所，得就交通為限制之規定。

第一千六百三十七條 婚姻係於第三百四十八條第
 二項廢銷時，子之身體監護，則照離婚而宣告兩配
 偶者無過失時之原則適用之。

第一千六百三十八條 監護子之財產之權利及義務
 (財產管理)不及於子因死因而取得之財產，或子
 因生前行為，由第三者以無償而取得之財產。但限
 於被相續人因遺言由第三者寄贈時取得之物。始
 為在父所管理以外。

子基於屬有財產之權利所取得之物，又對於屬有
 財產之物件之破壞損害，或侵害之賠償而取得之
 物，又因關於財產之法律行為所取得之物，亦不屬
 於父之管理。

第一千六百三十九條 被相續人，因遺言，又第三者於

贈與之際既為規定時。則子因死因而取得之物。或子因生前行為。以無償而由第三者所取得之物。父當依被相續人或第三者之規定為管理。父不遵奉此規定時。則後見裁判所。得於實行此規定。為必要之處分。

父。依第八百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許與後見人者。於同一程度。父得反其命令。

第六百四十四條。父。於母死亡之際。存在之財產。或其後子所取得之財產。屬於其管理者。當作目錄。且

當於此目錄。附以正確及完全之證明後。提出於裁判所。其日用品。則以總額之記載為足。

提出之目錄。為不足時。則後見裁判所。得命由主務官廳。或主務官吏。及主務公證人。調製目錄。若因母

之遺言。禁止命令時。則所有因母死亡而屬於子之財產。不得為命令。

第六百四十一條。父不得以子之代理。而為贈與。

於風俗上之義務。或相當於品位上之贈與。則不在此限。

第六百四十二條。父。於屬其管理之子之財產。於經費支出之準備上。非必要之程度。依關於「廢疾的補的德」之寄託。而行之第八百七條。千八百

八十八條之規定。當附利息而為寄託。但不可有妨礙

第六百五十三條之規定。

有特別之理由時。則後見裁判所。得許他處寄託於父。

第六百四十三條。依第八百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一號至三號第二項。及千八百二十二條第一號二號五號八號至十一號。於後見人當許可者。父就

關於子之法律行為。須有後見裁判所之許可。雖在相續財產。或遺贈。或遺留分之拋棄。亦適用右

之規定。因父拋棄而始為歸屬時。則必父與子一同被定為相續人者。始得許可。

第一千八百二十五條、千八百二十八條、至于千八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準用於此。

第一千六百四十四條 父非得後見裁判所之許可。則不得爲讓渡。無此許可之物件。於子所締結契約之履行。或爲自由處分。不得委付於子。

第一千六百四十五條 父非得後見裁判所之許可。不可以子之名。開始新產業。

第一千六百四十六條 父以子之資本。取得動產時。則將取得者與同時所得之所有權。一併移轉於子。但父於子之計算。爲不欲取得時。則不在此限。特如無記名證券。及白地蓋書附指圖證券之情形。將所取得與所有權。一併移轉於父。

父以子之資本。而取得對於前記種類之物之權利。或因讓渡契約。得爲移轉之權利時。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千六百四十七條 父之財產管理。與父之財產。決

定爲破產開始之確定法而終了。

破產之取消後。後見裁判所得再委管理於父。

第一千六百四十八條 父爲監護子之身軀及財產。照諸般事情。於當認爲必要之支出。而支出不屬於父之負擔時。父對於子。得請求賠償。

第一千六百四十九條 對於子之財產之收益。因親權而屬於父。

第一千六百五十條 專供子之身土使用之物。如衣類、裝飾品、及攜帶小器具。不得爲收益。(自由財產)

第一千六百五十一條 左列各物爲自由財產。

一、子因其勤勞。或依第一百十二條所許於子之獨立營業。而取得之物。

二、子因死因取得之物。或因生前行爲。由第三者受取無償寄贈之物。但限於被相續人。因遺言。由第三者寄贈之際。定爲應置財產於收益之外者。

第一千六百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千六百五十二條 父、於其收益之財產收益時，得以與用益者同一之方法及程度為之。

第一千六百五十三條 父、於其收益財產之消費物，得為自己而讓渡或消費之。但在金錢，則須得後見裁判所之許可。父行用此權時，則收益終了後，當賠償物之價格。於財產適當之管理上，如有必要事情，則須先給付賠償。

第一千六百五十四條 父、當負服其收益之財產之負擔。其責任，得依管理及收益之財產狀態所行之義務。其三百八十四條，至三百八十六條，及三百八十八條之規定，定之。於代子所為之訴訟費用，亦於不屬自由財產所負擔之程度，而屬於右之負擔。其他對於子而為開始之刑事訴訟手續，為手續費之費用亦然。但子受有罪之宣告時，子始為有賠償之義務者。

第一千六百五十五條 父、以子之名所營產業，屬於服

其收益之財產時，父僅取得為營業所生每年之純益。若生有損失之年，則以後年度之純益，填補損失額，而為子之取得。

第一千六百五十六條 服父收益之財產之管理，如不屬於父時，父雖兼管，亦不得行之。但收益之使用，於財產之適當管理，及收益負擔之支辦，非必要時，父得請求收益之交付。

父之親權停止時，或後見裁判所對於子之身體及財產，禁止父之監護時，子之扶養費用，於屬父負擔之程度，得先由收益中扣除之。

第一千六百五十七條 不禁父行使收益時，其收益或有應在收益終了後給與者，則子對於父之義務，當即履行之。於親權停止時，不適用本條。

第一千六百五十八條 因父之收益，致對於子之財產，為父應有之權利，則不得為讓渡。

依第一千六百五十六條，屬於父之請求，如在未為滿

期之間，亦與此同。

第一千六百五十九條 子之債權者，得不拘父母之敗益，就子之財產求辦濟。

父依第一千六百五十三條，既讓渡消費物，或為消費時，對於債權者，有即時賠償之義務。

第一千六百六十條 父子相互之關係上，子之義務，準用管理及收益之財產狀態所行之第一千四百十五條、第一千四百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一千四百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千六百六十二條 子結婚時，則收益終了，但未經父母之必須許可，而為婚姻時，則收益留存於父。

第一千六百六十二條 父得拋棄收益，拋棄因對於後見裁判所之宣言為之，宣言當為公正之方式。

第一千六百六十三條 父於屬子財產之土地，因其收益而為質貸，或小作貸時，如收益終了之際，質貸借關係，或小作關係尚存續者，則準用第一千五百六十六條之規定。

農作地，屬於收益之財產時，準用第一千五百九十二條之規定。農業地，屬於右之財產時，準用第一千五百九十二條、五百九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六百六十四條 父於行親權之際，對於子，惟須如擔保自己事務為相等之注意。

第一千六百六十五條 父被妨阻親權之行使，母依第一千六百八十五條，不行使親權時，則後見裁判所，當於子之利益上為必要之處分。

第一千六百六十六條 父對於子之身體，濫用監護之權利，與委棄子，或為破廉恥，並不德之所為，致子之精神上並身體上之安寧，陷於危險時，後見裁判所，則於危險之除却，當為必要之處分。後見裁判所，得以此養育之故，命送子於相當之家族，或養育院，或忽治監。

父不惟毀損受扶養之子之權利，且於將來扶養，有非常危害之虞時，得禁止父之管理及收益，益於其財

益於其財

產。

第一千六百六十七條 父因違反附著於財產之管理或收益之義務。或被產子之財產。被陷於危境時。後見裁判所。當爲除却危險之必要處分。

後見裁判所。得命父以提出財產目錄。且就其管理。爲精算之。父當附正確且完全之證明書於目錄。所提出之目錄書有不足時。則適用第一千六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一段之規定。若對於有價證券貴重物品。或帝國並各邦之登記債權。屬於子之財產時。則後見裁判所。得以依第一千八百十四條。至一千八百十六條。第一千八百十八條。屬於後見人同一之義務。負課於父。於此準用第一千八百十九條。一千八百二十條之規定。

命爲處分之費用。屬於父之負擔。

第一千六百六十八條 依第一千六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而被許之處分。有不足時。後見裁判所。對於服父管

理之財產。得以擔保之給付。負課於父。後見裁判所。得以認定擔保給付之方法及程度定之。

第一千六百六十九條 父欲再婚時。當申告其意於後見裁判所。以自費而提出服其管理之財產目錄。若父子之間。就此財產有共同關係時。則當爲財產之分別。後見裁判所。得許在結婚後。始爲財產分別。

第一千六百七十條 父不從第一千六百六十七條。第一千六百六十八條之命令。或依第一千七百四十條。第一千六百六十九條。不履行負擔之義務時。則後見裁判所。得禁止父之管理財產。於國強制擔保給付。他之處分。則不得爲之。

第一千六百七十一條 後見裁判所。對於親權繼續之間。不論何時。得變更其所發之命令。而於爲給付之擔保。其增加減少或廢除。尤得特命之。

第一千六百七十二條 設定擔保或廢除之際。後見裁判所之命令。應代補子之協同。

擔保之設定及廢除之費用。屬於父之負擔。

第一千六百七十三條 後見裁判所。於子之身體及財產。禁止其父之監護或收益。或為制度。於為裁判之前。可先訊問於父。但不能為訊問時。則不在此限。

不致生非常之遲延。且無須不相當之費用時。則裁判前。可訊問親屬。特如母或子之姻族等。就墊付之賠償。適用第一千八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千六百七十四條 後見裁判官。以惡意或過失。肆反其職務時。依第八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對於子負責任。

第一千六百七十五條 地方團體。孤兒保護會。知為後見裁判所。應于涉之事件發生時。當通知其旨於後見裁判所。

第一千六百七十六條 父為行為無能力時。停止父之親權。

父之行為能力被制限時。或父依第一千九百十條第

一項。就其身體財產。得加保佐人時。則適用前項。但

蓋護子之身體。則父與子之法定代理人共之。父無

代理子之權利。而父與法定代理人之間。有意見衝

突時。則以法定代理人之意思為標準。

第一千六百七十七條 父於後見裁判所。被確定為事

實上永不能行用親權時。則父之親權。即停止。

後見裁判所。雖定為理由已消滅時。則其停止即消

滅。

第一千六百七十八條 父之親權停止之期間。父無行親

權之權利。但父對於子之財產。得為收益。仍不妨第

千六百八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千六百七十九條 父受死亡之宣告時。父之親權。

於視為死亡之時消滅。

父曾生存時。父因對於後見裁判所表示親權回復

之意思。而回復親權。

第一千六百八十條 父因加於子之重罪。或犯故意之

輕罪。被處徒刑或六個月以下之禁獄時。父即喪失親權。如與他種犯罪俱發而處以總刑時。則以對子所加重罪或輕罪應有之各刑為標準。

親權之喪失。以判決之確定而生。

第一千六百八十一條 父之親權。消滅或停止。或父之財產管理。因其他理由消滅時。則父當交還財產於子。就管理為精算。

第一千六百八十二條 父至知親權消滅時止。或至應知之時止。雖其親權之消滅後。然仍有附著於子之身體及財產管理之法律行為之權利。第三者。為法律行為之際。知親權終了。或應知之時。不得援用右之權利。

父之親權停止時。或父之財產管理。因他理由而消滅時。則準用本條。

第一千六百八十三條 因子已死。而親權終了時。父至相續人得為他之處分時止。有因遲延而生危險之

恐者。當為之管理。

第二項 母之親權

第一千六百八十四條 母於左之事情有親權。

一、父死亡時。或受死亡宣告時。

二、父喪失親權時。且婚姻被解消時。

於死亡宣告之事。母之親權。於視為父死亡之時為始。

第一千六百八十五條 父於事實上。不能行用親權時。或親權停止時。則婚姻之存續期間。由母行親權。但收益不在此限。

婚姻被解消時。父之親權被停止。且停止之原因。消滅無望時。後見裁判所。當依母之申告。移親權之行使於母。此時母對於子之財產。可取得收益。

第一千六百八十六條 不反對第一千六百八十六條。至第一千六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時。母之親權。可適用父所行親權之規定。

第一千六百八十七條。後見裁判所。當為母、於左列各項。任命補助人。

一、父依第七百七十七條而命為任命時。

二、母申出任命時。

三、後見裁判所。因特別理由。如因財產管理之程度。或困難。於子之利益上。認任命為必要時。或於第一千六百六十六條。第一千六百六十七條。認子之利益上任命為必要時。

第一千六百八十八條。補助人得就各種事務。或全體事務。或部分事務。而被任命。

其管轄之範圍。任命之際。如不劃定。則各事務悉屬其管轄。

父命為任命時。則後見裁判所。於父依第七百七十七條。所為使管轄範圍之規定。當設定之際。須遵從之。

第一千六百八十九條。補助人。則於親權行用之際。當

在其職權內。須援助其母且監督之。補助人。於後見裁判所。應行干涉之事情。當從速以告知於後見裁判所。

第一千六百九十條。後見人。關於須後見裁判所。或後見監督人。許可之各法律行為。則須補助人之許諾。但母如無後見裁判所之許諾。不能有所作為之法律行為。則為例外。第一千八百二十八條。至一千八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準用於此。

後見裁判所之許諾。代補助人之許諾。法律行為。凡屬於補助人管轄者。補助人存在。且得為訊問之時。則後見裁判所。關於許諾之決定前。可訊問補助人。

第一千六百九十一條。子之財產中之金錢寄託。屬於補助人管轄時。準用「孟德爾德勒特」寄託所行之第一千八百九條。至一千八百十條之規定。

第一千六百九十二條。母須提出財產目錄時。則調製

有終之際。當使補助人瞻視。其錄。當附有補助人正
維完全之證明。如目經不充分。第千六百六十七條
之要件不存時。則適用第千六百四十九條第二項
之規定。

第千六百九十三條 後見裁判所。得因母之申請。委
任全部或一部之財產管理於補助人。此時補助人
有保佐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千六百九十四條 補助人之確定任命及監督。實
任及其請求。其應受報酬。及其義務之終了。則適用
與後見監督大同之規定。

助補人之職務。當母返親權停止時。亦終了。
第千六百九十五條 後見裁判所。於第千六百八十七
條第二號。第三號。得取消補助人之任命。於第千
六百九十三條。委任財產管理於補助人。亦不論何
時。得取消之。

依第千六百八十七條第二號。任命補助人時。非得

母之同意。不得取消任命。委任財產管理於補助人
時。亦同。

第千六百九十六條 爲未成年。停止母之親權時。母
有監護子之身體之權利及義務。而無管理子之權
利。子之後見人。則於監護屬母之時。有補助人之法
定地位。

第千六百九十七條 母爲斷婚時。則喪失親權。但在
第千六百九十六條所定範圍。留保其監護子之
身體之權利及義務。

第千六百九十八條 停止父之親權。或喪失之。或
禁止父爲子之代理。而爲子任命後見人時。或爲養
育其子。任命保佐人爲父之代理時。則喪失親權子之身
體。如依第千六百三十四條。與父共行之際之同一
方法。而與後見人或保佐人共行之。

第五節 由無效婚姻所生子之
法定地位。

第六百九十九條 由無效之婚姻所生之子。當婚
 姻有效時。應為嫡出子者。如兩配偶者於結婚時。不
 無婚姻之無效。則可作為嫡出子觀。

婚姻之無效。基於方式之缺點。且婚姻未存續。登
 記簿受登記時。並不適用本條。

第一千六百條 父母與第一千六百九十九條可視為
 嫡出子之妻之間。其法律關係。係於被宣告兩配偶
 者為有責任時。由離婚所生之子而行之規定定之。
 但限於第一千五百二條。至五百二條。不生反對之
 結果時。

第一千六百六條 結婚之際。父既知婚姻之無效時。父
 苟無從由身分生有權利。則親權屬於母。

第一千七百二條 倘母於結婚之際。已知婚姻之無效
 時。則母僅以被宣告離婚之際。惟自己負有責任之妻
 之權利。對於子而有之。

父死亡時。或其親權。因其他理由而終了時。則母權

有監護子身體之權利義務。無代理子之權利。不屬
 母監護時。則子之被見人。有補助人之法定地位。
 父之親權。其行為因無能力而停止時。或依第一千六
 百七十七條而停止時。亦適用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千七百三條 因兩配偶者。於結婚之際。既知婚姻
 無效。雖不視為其子為嫡出子。其子亦得與嫡出子
 相同。在父之生際間。對於父而請求扶養。第一千六百

第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權利。則不屬於父。
 第一千七百四條 為締造故。得取消其婚姻。且既取消
 之時。有取消權利之配偶者。則與未知結婚無效之
 配偶者同。

第六節 親生子之法定地位
 第一千五百五條 親生子。對於母及母之親屬關係上
 有嫡出子之法定地位。

第一千五百六條 親生子。從母之姓。母因其結婚有他
 姓時。亦從母姓。婚前所有之姓。母之夫。因對於主務

實難之宣言。得以子及母之同意。與其姓於子。夫之宣言。並子及母同意之表示。當為公證之方式。

第一千七百七條 母對於私生子。不有親權。母有監護子身體之權利及義務。但無代理子之權利。監護屬於母時。則子之後見人。有補助人之法定地位。

第一千七百八條 私生子之父。於滿十六歲止。有以相當於母之身分之扶養。與於子之義務。

扶養應包括生活上之總需要。並養育費。及職務豫習費。

子滿十六歲之時。因身體或精神之欠缺不能自活時。父當與逾此時期之扶養於子。適用第一千六百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千七百九條 父有先於母及子之母方親族。而扶養之之義務。

母。或有扶養義務之母方親族。與扶養於子時。所有對父之扶養請求。移轉於母。或親屬。移轉則不得為

子之不利。益。而主張之。

第一千七百十條 扶養。得為定期金之支付。

定期金。當每三個月之前給付。父雖先給其後之分。亦不因之而免義務。

子於四分之一年之始生存者。受四分之一年之全額。

第一千七百十一條 扶養。不得於過去事為請求。

第一千七百十二條 扶養之請求。不以父之死亡而消滅。父雖死於子之出生前。子仍有扶養請求權。

父之相續人。有照子為補出時。以遺留分中應屬於子之金額。賠償於子之權利。有數名私生子時。則平均補出子例。計算賠償。

第一千七百十三條 扶養請求。如非因履行。或過去之不履行。以損害賠償為目的時。或非以當子死亡時。因照滿期給付預先支付為目的時。則以子之死亡而消滅。

父苟不能由子之相續人受埋葬費時。則當負擔埋葬費。

第七百十四條 就將來之扶養。或就代扶養當與之賠償。於父子之間為契約時。則須後見裁判所之許可。

無償而拋棄將來之扶養。則為無效。

第七百十五條 父有賠償分娩費。並在分娩後開始六週日間之扶養費。於母之義務。母則不拘於實際之費用。得請求當賠償費用之普通額。雖父於子之出生前。已死亡時。或子死亡而產出時。右之請求。亦屬於母。

請求以四個月為完成時效。時效則以子之出生後六週年滿了而開始。

第七百十六條 父於初之三個月間。所當與子之扶養。出生後即須辨濟於母。或後見人。且以必須之金額。在出生前相當時間。當為寄託之旨。得依母之

申請。以假處分在子之出生前命之。有母之申請時。得依第七百十五條第一項。為辨濟應賠償之費用於母。並命供託必需之金額。

在為假處分。請求不須疏明有礙於危險之事。

第七百十七條 懷胎期間。與母同妾者。則於第七百八條。至第七百十六條之意義。視為私生子之父。但母更曾與他人同妾時。則不在此限。母於為此同妾。有不能孕子之事情顯著時。則同妾不生何等之關係。

由子之出生日。溯第八十一日至三百二日之時間。視為懷胎之期間。第八十一日及第三百二日亦同。

第七百十八條 子之出生後。於公正證書。認知為父之身分者。則不能援用他人之懷胎期中與母同妾之事實。

第七節 私生子之準嫡

第一款 因事後之婚姻之準

嫡

第一千七百十九條 私生子可因父與母結婚於結婚之時取得嫡出子之法定地位。

第一千七百二十條 母之夫。於定於第一千七百十七條

第二項之懷胎期間中與母同室時。母親該夫為子之父。但母因此同室。有不能孕子之事情顯著時。則不在此限。

夫於子出生後以公正證書。認知其為父之身分時。則推定夫於懷胎期間中。為與母同室者。

第一千七百二十一條 父母之婚姻為無效時。則準用

第一千六百九十九條至一千七百四條之規定。

第一千七百二十二條 父母之結婚。則對於私生子為直系親屬。雖子在結婚前已死亡。亦生準嫡之效力。

第二款 嫡出宣告

第一千七百二十三條 私生子。在其父申請時。得因主

權之處分。以嫡出受宣言。

嫡出宣言。則歸父所屬各邦之管轄。父為不屬於各邦之德國人時。則嫡出宣言。為帝國宰相之管轄。

各邦之管轄。為嫡出宣言與否。由各邦之政府定之。

第一千七百二十四條 嫡出宣言。不得為條件附或明限附。

第一千七百二十五條 申請當包含其父認知子為我子之宣言。

第一千七百二十六條 嫡出宣言。必須子之同意。子未滿二十一歲時。則必須母之同意。父既為結婚時。則父亦須其妻之同意。

同意。則須對於父或當提出申請書之官廳為之。既同意不得取消之。

母永不能為意思表示時。或其住居永不明時。則不須母之同意。父之妻亦同。

第一千七百二十七條 母拒同意。因不能為嫡出宣言。

而貽非常之不利益於子時。則後見裁判所。得依子之申請。而補正同意。

第一千七百二十八條 孀母宣言之申請。並定於第一千七百二十六條之人之同意。得因代理人爲之。

若爲行爲無能時。或未滿十四歲時。其法定代理人。得經後見裁判所之認可。而與以同意。

第一千七百二十九條 父之行爲能力。被制限時。其所申請。於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外。須後見裁判所之認可。

子之行爲能力。被制限時。則子所附與之同意。亦同前項。

子之母或父之妻之行爲能力。被制限時。則其同意之附與。不須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七百三十條 爲申請並提於第一千七百二十六條之人之同意表示。則裁判所或公證人須公證之。

第一千七百三十二條 申請或爲提於第一千七百三十

六條之人之一人同意。可得取消時。則就取消並同得取消之意思表示之確認。適用第一千七百三十八

條第一千七百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千七百三十二條 在子之出生時。父母之相婚。依

第一千三百十條第一項。因爲親屬或姻屬而被禁相婚時。則不許爲孀母宣言。

第一千七百三十三條 孀母宣言。不得於子之死亡後爲之。

於父之死亡後。乘其父既提出申請於主務官廳。或

裁判所。或公證人已爲公書申告時。或其父既於將來提出於裁判所。或公證人之事爲委託時。則不得爲孀母宣言。

於父死亡後爲孀母宣言。則與在父死亡前爲之。時。有同等效力。

第一千七百三十四條 孀母宣言。雖無法律上之妨害。亦不得拒之。

第七百三十五條 申請人非為子之父時。則於嫡

出宣言之效力無關係。又子之母及父之妻。永不能
為意思表示。與被推定為不法。或子之母及父之妻。
其居所永不明。與被推定為不法時。則於嫡出宣
言之效力無關係。

第七百三十六條 子因嫡出宣言。即可取得嫡出
子之法定地位。

第七百三十七條 嫡出宣言之效力。及於子之直
系卑屬。不及於父之親屬。父之妻非子之姻屬。子之
配偶者非父之姻屬。

由子及其親屬間之親屬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於
法律不設他之規定時。即無妨引用。

第七百三十八條 母以嫡出宣言。而喪失監護子
之身體之權利義務。如遇母當與扶養於子時。或父
之親權終了。與親權因父之行爲無能力。依第六
百七十七條停止時。則回復權利及義務。

第七百三十九條 父有先於母或母方親屬。與扶
養於子。及其直系卑屬之義務。

第七百四十條 父對於子而有親權之間。父欲為
婚姻時。則適用第六百六十九條。至第六百七
十一條之規定。

第八節 養子緣組

第七百四十一條 無嫡出之直系卑屬者。得因與
他人結契約。以之為養子。契約須主務官廳之許可。

第七百四十二條 養子緣組。不得為條件附或期
限附。

第七百四十三條 雖有養子。不妨更為養子緣組。
第七百四十四條 養親當滿五十歲以上而較子
年長十八歲以上。

第七百四十五條 以上千七百四十四條之要件。
得許可免除。但免除滿五十歲之要件。則限於養親
為成年時。

許可於養親所屬之各邦。養親非爲屬於各邦之德國人時。則許可爲帝國宰相所司。

就各邦管轄。附與許可。則由各邦政府決定之。

第七百四十六條 結婚者限於有其配偶者之同意時。得爲養子或爲人之養子。

配偶者永不能表示意思時。或其居所永不明時。則不須同意。

第七百四十七條 嫡出子至滿二十一歲止。非有父母之同意。則不得爲人養子。私生子。則至有之年齡止。非母之同意。不得爲人養子。準用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百四十八條 揭於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七百四十七條。等人之同意。當對於司認可養親。及子及養子緣組之裁判所爲之。但同意則不得取消。

同意不得由代理人與之。爲同意者之行爲能力被制限時。不須其法定代理人之許諾。

同意之表示。於裁判所或公證人。當爲公書。

第七百四十九條 非夫婦共同。則不得以共同之子爲人養子。

養子。因養子緣組所生之法律關係存續之間。非養親之配偶者。則不能以之爲養子。

第七百五十條 養子契約。不得以代理人締結之。子未滿十四歲時。其法定代理人。得以後見裁判所之許可。締結契約。

養子契約。兩當事者。當同時出頭於裁判所。或公證人之前。而締結之。

第七百五十一條 養親之行爲能力被制限時。所有契約締結。得養親之法定代理人同意外。尙須後見裁判所之許可。

子之行爲能力。被制限時。亦復如是。

第七百五十二條 後見人欲以其被後見人爲養子時。後見裁判所。於在職中不當與以許可。人欲以

其妻死後見人爲養子時。後見其列所。非在其管理之權限後。且證明被後見財產之存在後。則被後見其列所不當與以許可。

其任在爲財產管理之保佐人。欲以其被保佐人。或其妻保佐人爲養子時。亦同。

第七百五十三條。養子契約之確認。不得於子之死亡後爲之。

養親或子。提出確認之申請於主務官廳時。或於裁判所。提出證明。爲公證契約時。若非於公證之後。爲養親提出於裁判所。或公證人時。則不得在養親死亡後爲確認。

在養親死亡後爲確認。與在死亡前爲之。有同一效力。

第七百五十四條。養子繼組。以確認並效力。但契約當事者。於確認亦被拘束。

非養子繼組之法定要件欠缺時。則不得拒絕。拒絕

關於確認時。則養子契約失其效力。

第七百五十五條。養子契約。或指於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七百四十七條。等人之同意。得取消之時。

則就其取消之法律行為之取消及確認。適用第七百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七百五十條第一項。及第七百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七百五十六條。指於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七百四十七條。等人之二人。永不爲意思表示。或其層

所述。不分明。在養子契約確認之際。推定爲不法時。影響不及於養子繼組之效力。

第七百五十七條。子母因養子繼組。取得養親之續出子之法定地位。

夫婦共同爲養子時。或夫婦之一方。以他一方之子爲養子時。則子取得夫婦共同之續出子之法定地位。

第七百五十八條。子從養親之姓。因結婚而從他

差。妻為養子時。則子從妻給婚前之姓。於第一千七百五十七條第二項。則子從夫之姓。

於養子契約廢止對規定時。則子得結合其舊姓於新姓。

第一千七百五十九條 養子緣組。不因養親發生相續。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條 養親如獨親權得管理子之財產。當親自費調製且錄。提出於後見裁判所。養親當酌正確及完全之證明於目錄。被提出之目錄。有不充分時。則適用第一千六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一項之規定。

養親不依第一項履行負擔之義務時。後見裁判所得禁止財產管理。禁止則不論何時。亦得廢除。

第一千七百六十二條 於養親對於子而有親權之間。養親欲為結婚時。則適用第一千六百六十條。至第一千七百七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千七百六十二條 養子緣組之效力。及於子之直系卑屬。養子緣組效力。及於在契約締結之時。已在之直系卑屬。及在契約後所生之直系卑屬之事者。雖於契約締結之時存在之直系卑屬。亦限於概為養子契約時。

第一千七百六十三條 養子緣組之效力。不及於養親之親屬。養親之配偶者。子與子之配偶者。與養親不發生姻族之關係。

第一千七百六十四條 法律不規定反對之事時。則於子與其親屬之間。由親屬關係所生沈痾刑及義務。並不妨害於養子緣組。

第一千七百六十五條 養方之父母。以養子緣組。喪失對於子之親權。私生之母。喪失監護子之身體之權利及義務。

父或母當給扶養於父時。養親之親權終了時。或親權因養親之行爲無能力。或依第一千六百七十七條

第一千六百六十二條 養子緣組之效力。及於子之直系卑屬。養子緣組效力。及於在契約締結之時。已在之直系卑屬。及在契約後所生之直系卑屬之事者。雖於契約締結之時存在之直系卑屬。亦限於概為養子契約時。

第一千七百六十三條 養子緣組之效力。不及於養親之親屬。養親之配偶者。子與子之配偶者。與養親不發生姻族之關係。

第一千七百六十四條 法律不規定反對之事時。則於子與其親屬之間。由親屬關係所生沈痾刑及義務。並不妨害於養子緣組。

第一千七百六十五條 養方之父母。以養子緣組。喪失對於子之親權。私生之母。喪失監護子之身體之權利及義務。

父或母當給扶養於父時。養親之親權終了時。或親權因養親之行爲無能力。或依第一千六百七十七條

而停止時。復與監護子之身體之權利及義務。但不復與代理子之權利。

第七百六十六條 養親先於子及子之實方親屬。對於養子緣組效力所及之子之直系卑屬。有與扶養之義務。

養親於第六百十一條第二項。同於實方之尊屬親。

第七百六十七條 於養子契約。而對於子之財產之養親之收益。並子之相續權。得對於養親排除之。於其他。則養子契約。不能要養子緣組之效力。

第七百六十八條 因養子緣組所生之法律關係。則得廢除。

廢除。則不得為條件附或期限附。

廢除。以因養親子及因養子緣組之效力。所及之子之直系卑屬間之契約行之。

夫婦共同養其子時。或夫婦之一方。以他一方之子

為養子時。關於廢除。須兩配偶者之協同。

第七百六十九條 於子之死亡後。他之關係者。得與契約廢除存於其間之法律關係。於第七百五十七條第二項。配偶者一方死亡後亦同。

第七百七十條 就養子緣組所行之第七百四十一條第三段。及第七百五十條。千七百五十一條。千七百五十三條。至千七百五十五條之規定。亦適用廢除。

第七百七十一條 因養子緣組被拘束之人。反於

第七百三十一條之規定為婚姻時。因養子緣組而存於此人之間之法律關係。與結婚同時被廢除。

婚姻無效之際。配偶者一方。對於他一方有親權時。親權則與結婚同時消滅。但婚姻無效。由於方式欠缺。且未為登記於婚姻限簿者。則不消滅。

第七百七十二條 養子緣組廢除之同時。子及廢除之效力所及之子之直系卑屬。則失其從養親姓

之權利。於配偶者一方死亡後爲廢除時。則不適用
第七百五十七條第二項於本條。

第三章 後見

第一節 未成年者之後見

第一款 後見之命令

第七百七十三條 未成年者不服親權時。或父母
無就未成年者身體並財產。代理其事務之權利時。
則未成年者得置後見人。

未成年者家族上之身分有不明時。亦得置後見人。
第七百七十四條 後見裁判所。職權上當命令後
見。

第七百七十五條 無任數名後見人之特別理由
時。則當置後見人。順位有數名兄弟姊妹。可以此諸
被後見人爲全體。任命一名爲後見人。

第七百七十六條 左所列之人。依順序定爲後見
人。

一、被後見人之父。選定爲後見人者。

二、被後見人之嫡母。選定爲後見人者。

三、被後見人之父方祖父。

四、被後見人之母方祖母。

被後見人爲非其父或母之配偶者之人之養子時。
則祖父不爲後見人。被後見人傳來之人。爲非其父
或母之配偶者之人之養子時。且養子繼祖之效力。
及於被後見人時。亦同。

第七百七十七條 限於父在死亡之時。對於子有
親權者。父得選定後見人。但父於身體或財產事務。
無代理子之權利時。則不有右之權利。

子生於父死亡之後。父有選定後見人之權利時。父
得爲其死亡後所生之子。選定後見人。

後見人之選定。以遺言爲之。

第七百七十八條 依第七百七十六條。被定爲
後見人者。則依第七百八十條。至第七百八十四

條。既於不能任命為後見人時。或不可任命時。或不能就後見之職時。或遲滯就職時。或本人之選定。有阻礙後見人之利益於危險之恐時。不得其同意。得除斥之。選定為後見人者。惟暫時不能就後見之職時。後見裁判所。則在其痛苦消滅之後。得因其申告。代舊後見人而任命之為後見人。

夫為妻得先據第七百七十六條所定為後見人之人。母為私生子得先於祖父。而被任命為後見人。非得被定為後見人之人同意。則不得更於其外。任命副後見人。

第七百七十九條 後見裁判所。於第七百七十六條。被定為後見人之人。不得委任為後見人時。則後見裁判所。於詢問地方團體。孤兒保護會之意見後。當選定後見人。

後見裁判所。照其身體上之關係及其財產。並其他情況。於為後見。可選定相當之人。選定之際。當注意

於被後見人之宗旨。尤當注意於被後見人之親屬及姻族。

第七百八十條 因行為無能力。或精神弱。浪費。或有嗜酒癖。而被禁其財產者。不能任命之為後見人。

第七百八十一條 左列之人。不可任命為後見人。一、為未成年。或依第九百六條被附於假後見者。

二、依第九百十條。因其財產事務管理。得為保佐人者。

三、破產者之於破產中。

四、喪失國民之名譽者。但限於刑法未規定為反對之者。

第七百八十二條 依被後見人之父或嫡母之命。因後見被除斥者。則不可任命為後見人。母不得除斥。父既選定之後見人。

在除斥，則適用第七百七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百八十三條 與被後見人之父以外之人，為

結婚之妻，非有其夫之同意，不可任命為後見人。

第七百八十四條 依各邦之法律，就後見人之職，

其須受特別許可之官吏或僧侶，非受規定之許可，

則不可任命為後見人。

第七百八十五條 由後見裁判所，被選擇為後見

人之德國人，須擔認後見，但限於為第七百八十

條，至第七百八十四條所定理由之二，不為其任命

之妨害時。

第七百八十六條 左列之人，得拒絕後見之擔認。

一、女子。

二、滿六十歲以上者。

三、有未成年滿出子女四人以上者，但妻子不算入

此數。

四、因疾病或廢病，不能適當為後見者。

五、距後見裁判所之所在地，住所甚隔離，為後見

須非常煩勞者。

六、依第八百四十四條，被強制擔保給付者。

七、因被任命與他人共為後見者。

八、為一個以上之後見或保佐者，關於數名之兄

弟姊妹之後見或保佐，則視為一個之後見或保

佐。二個之後見監督，同於一個之後見。

非在後見裁判所之任命前，實行拒絕之權利，則拒

絕之權利即消滅。

第七百八十七條 無理由而過於拒絕後見之擔

認者，或因遲認後見人之任命，致被後見人受損害，

則須負責任。

後見裁判所，宣告拒絕無理由時，拒絕者，依後見裁

判所之請求，當假擔認後見，但不得妨害拒絕者之

上訴。

第七百八十八條 後見裁判所，對於被選擇為後

見人者。得藉罰金。以強罰其後見之擔認。
各額之刑。不許超過三百「馬克」之金額。刑非隔一週日以上之申間。不得科之。又不許科三個月以上之刑。

第七百八十九條 後見之裁判所。須以信實誠意之後見誓約。任命後見人。誓約可以拍手代誓言行之。

第七百九十條 於一定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時。為解任之事。得於任命之際定之。

第七百九十一條 後見人當受辭令書。

辭令書。須記載被後見人之姓名。及出生之時後見人。後見監督人。共同後見人之姓名。於分擔後見者。須記載分擔之方法。設定親族會議時。亦須記載其旨。

第七百九十二條 後見人之外。得任命後見監督人。

附財產之管理於後見時。須任命後見監督人。但財產管理不重大。或數名之後見人。當共同為後見時。不在此限。

數名之後見人。當共同為後見時。得任命其一名為他後見人之後見監督人。

在定後見監督人且任命之事。則適用關於定後見人且任命之之規定。

第二款 後見之職務實行

第七百九十三條 後見人。監督被後見人之身體及財產。特有代理被後見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七百九十四條 後見人。監督被後見人身體財產之權利義務。不及於以被後見人之事務。既任命有保佐人者。

第七百九十五條 後見人不得就左列事件。代理被後見人。

- 一、後見人之配偶者。或後見人之直系親屬。與被

後見人之間。爲法律行爲。但法律行爲爲履行義務之唯一目的時。不在此限。

二、以由質權、抵當權、或保證、爲擔保之被後見人。對於後見人之債權移轉、或質認爲目的。或以此擔保之廢止並減少爲目的。之法律行爲。或發生此種之移轉質課廢止並減少之義務。於被後見人之法律行爲。

三、揭於第一號人之間之訴訟。並關於第二號所揭各類事務之訴訟。

第百八十一條之規定。不受影響。

第千七百九十六條 後見人如代理各個事務。或一定範圍之事務。後見裁判所得禁止之。

限於被後見人之利益。與其後見人或其代理之第三者。或揭於千七百九十五條第一號之人之利益。非衝突時。可爲右之禁止。

第千七百九十七條 數名之後見人。共同行後見之

職。意見有衝突時。後見裁判所決定之。但以任命時。定有反對之事爲限。

後見裁判所。得分割數名後見人之職務。使各依一定權限實行。各後見人。卽於指定自己之權限內。獨立行後見之職。

父或母。就其爲選定後見人間。意見衝突之決定。或依第千七百七十七條。關於分割職務於後見人所爲之規定。後見裁判所當從之。但限於不及危害於被後見人之利益時。

第千七百九十八條 關於被後見人之身體或財產之監護。屬於各類集合之後見人。則被後見人身體財產之行爲。意見生衝突時。由後見裁判所定之。

第千七百九十九條 後見監督人。當監督後見人。是否遵守義務而實行職務。如後見人違反義務。須受後見裁判所干涉時。當從速申告於後見裁判所。而於後見人之死亡。或其他後見人終了職務等事情

發生。或必須解任之職務發生。尤當從速申告於
後見裁判所。

後見人當因後見監督人之請求。而報告以該職務
行之情狀。且當詳其困難關於後見人之書類。

第一千八百條 後見人監護被後見人身體之權利義
務。則依親權所行之第一千六百三十一條。至千六百
三十三條之規定定之。

第一千八百一條 後見人不奉被後見人應受教育之
宗旨時。後見裁判所。得禁止後見人監護被後見人
之宗教教育。

第一千八百二條 後見人當請製後見開始時存在
或其後歸屬於被後見人取得之財產目錄。為附正
確并完全之證明於此目錄後。而提出之於後見裁
判所。有後見監督人時。後見人當使其於目錄調製
間到場。後見監督人當附證明正確及完全之旨於
目錄。

後見人目錄調製之際。得受官吏公證人或其他
定人之補助。

被提出之目錄。不充份時。後見裁判所。得命由主務
官廳。或主務官吏。或主務公證人。調製目錄。

第一千八百三條 被後見人因死因行為而取得之物。
或第三者因生前行為無償而給與於被後見人之
物。後見人當依相續人或第三者之命令為管理。但
此命令。則相續人當因遺言。由第三者給與之際為
之。

命令之遵奉。及危害於被後見人之利益時。後見人
經後見裁判所之許可。得違反命令。

於違反第三者因於生前行為。於給與之際。所為之
命令。則第三者生存中。不惟必須其同意。且其同意
須十分充足。第三者不能表示意願時。或其居所未
不分明時。則後見裁判所。得代補第三者之同意。

第一千八百四條 後見人不得以被後見人之代理而

典贈與。但風俗上之義務，或相當於品世之贈與。則不在此限。

第一千八百五條 後見人不得以被後見人之財產。供自費之費用。

第一千八百六條 後見人。凡屬被後見人財產之金錢。當為附有利息之寄託。但限於不供費用之支辦時。

第一千八百七條 第一千八百六條所規定之「孟德爾額特」之寄託。推下開各事可為之。

一、對於內國土地。有確實無償權之債權。或關於內國土地之確實之土地債務。或定期土地債務。

二、帝國或各邦擔保利息之證券的債權。及被登記於帝國公債簿。或各邦公債簿之債權。

三、帝國或各邦。擔保利息之證券的債權。

四、有價證券。特如實券。並對於內國之地方團體。或此團體之信用貸附所之證券的債權。但限於聯邦參事院。既以其有價證券或債權。為適當於

「孟的爾額特」之寄託而為宣告時。

五、於內國之公共貯金所。可為寄託。但限於公共貯金所所在地之各邦注務官廳。既以右貯金。為適當於「孟的爾額特」之寄託而為宣告時。

各邦法律。得為在其管轄之土地。而設置定抵償權。土地債務。或定期土地債務確實之事之原則。

第一千八百八條 有不能以揭於第一千八百七條之各法為寄託事情時。當寄託金錢於帝國銀行。各邦銀行。或其他各邦法律認為適當之內國銀行。並供託所。

第一千八百九條 非就「孟的爾額特」之索取。為必須後見監管人或後見裁判所許可之條件附。則後見人不可依第一千八百七條第一項第五號。或第一千八百八條。寄託於「孟的爾額特」。

第一千八百十條 後見人非有後見監管人之許諾。不可為第一千八百六條至一千八百八條所定之寄託。後

見監督人之許諾。得以後見裁判所之許可代補之。無後見監督人時。惟後見裁判所許可。可為寄託。但數名之後見人。共同實行後見之職務時。則不在此限。

第一千八百一十一條 有特別理由時。後見裁判所。得以反於第一千八百七條。一千八百八條所規定之寄託。許於後見人。

第一千八百一十二條 後見人。關於被後見人得請求給付之債權。其他權利。並被後見人之有價證券。非有後見監督人之許諾。不得處分之。但限於依一千八百十九條。至一千八百二十二條。不須後見裁判所之許可時。承諾為有處分之義務。亦同。

後見監督人之許諾。可以後見裁判所之許可代補之。於數名後見人。不以共同行後見之義務。而無後見監督人時。則以後見裁判所之許可。代後見監督人

之許諾。

第一千八百一十三條 如左所列。後見人如受取給付。不須後見監督人之許諾。

- 一、給付之目的物。非為金錢。或有價證券時。
- 二、請求在三百馬克以下者。
- 三、後見人交還所寄託之金錢時。
- 四、請求屬於被後見人財產之收益時。
- 五、請求以豫告費用。或訴訟費用之辦償。或其他

以從的給付為目的時。

第一項第二號及第三號之免除。不及於關於寄託所特定之金錢之索取。第一項第三號之免除。不適用於依一千八百七條第一項第一號。至第四號。所寄託金錢之索取。

第一千八百一十四條 後見人。於被後見人之財產無記名證券。立更新證書。而與證券一同交還之事。則限於有後見裁判所之許可時。附以得請求之條件而

寄託於供託所或帝國銀行。依九十二條。屬於消費物之無記名證券。利息證書。定期金證書。或利益配當證書。則無寄託之必要。白地裏書附指圖券。則屬於無記名證券。

第一千八百十五條。後見人限於有後見裁判所之許可時。得以得處分無記名證券之條件。依第一千八百十四條。代無記名證券寄託而改書被後見人之名義。若無記名證券。係於帝國或各邦發行時。則得以同一條件。而變更對於帝國或各邦之登記債權。

於得變更爲帝國或各邦之登記債權之無記名債權。應寄託時。後見裁判所。得依第一項。命變更有無記名債權爲登記債權。

第一千八百十六條。對於帝國或各邦之登記債權。後見開始之時。屬於被後見人之財產。或後日被後見人取得此債權時。則後見人限於有後見裁判所之許可。當以得處分此債權之旨。登記於債務簿。

第一千八百十七條。後見人有特別理由。則後見裁判所。得免除第一千八百十四條。第一千八百十六條。後見人所負擔之債務。

第一千八百十八條。有特別之理由時。後見裁判所。關於後見人。依第一千八百十四條無寄託義務之被後見人財產有價證券。並被後見人之貴重品。得命以揭於第一千八百十四條之方法。而爲寄託。無特別之理由時。亦得因後見人之申請。命以利息證書。定期金證書。及利益配當證爲寄託。

第一千八百十九條。後見人於依第一千八百十四條。或第一千八百十八條。所寄託之有價證券。或貴重品。在未取回間。則就其處分。須後見裁判所之許可。擔當證書。土地債務證書。或定期土地債務證書。爲被寄託時。則就於抵當債權。土地債務。或定期土地債務之處分。須後見裁判所之許可。其承諾爲有之義務。亦同。

第一千八百二十條 依一千八百二十五條無誤名證券改

書後復見人之名義。或變更爲登記債權時。後見人應處分由改書或變更所生債權之義務承諾。亦須後見裁判所之許可。

就後復見人之登記債權。既爲揭於第一千八百十六條之登記時。亦同。

第一千八百三十一條 後見人就在列事件。須後見裁判所之許可。

一、土地之處分。或關於土地之權利處分。

二、土地所有權之移轉。或關於土地權利之發生。並移轉。或以解除此權利爲目的之債權處分。

三、爲承諾第一號第二號所揭處分之義務。

四、有償而取得土地。或有償而取得關於土地之債權利之契約擔當權。土地債務。及定期土地債務。

在來條之意義。不屬關於土地之權利。

第一千八百三十二條 後見人就左之事件。須後見裁判

列所之許可。

一、凡被後見人處分其財產全部。或雖屬於被後見人之相續財產。或其將來之法定相續分。或其將來之遺留分等。之法律行爲。並關於相續財產。

被後見人持分之處分。

二、相續財產或遺產之拋棄。遺留分之拋棄。並相續分劃契約。

三、以產業之有償取得。或其讓與爲目的之契約。並爲營業而締結之會社契約。

四、對於營業。或營業之小作契約。

五、貸貸借契約。或小作契約。或其他被後見人責備年金額付義務之契約。但限於契約上之關係。

在被後見人滿三十二歲後。當繼續一個年間以上者。

六、一個年以上之授業契約。

七、承諾復務關係。或勞動關係之契約。但限於被

後見人負擔一個年以上，為一身止給付之義務時。

八、受取被後見人信行上之金錢。

九、無記名債務證書之發行，或手形止之義務之承諾。

十、擔任他人之義務，如為保證等事。

十一、置商業上掌櫃。

十二、和解或仲裁契約，但訴訟之目的物或不確實之事項，得以金錢估計者，其價格在三百「馬克」以下時，則不在此限。

十三、廢除被後見人債權之擔保，或減少，或發生廢除減少之義務等之法律行為。

第十四、廢除被後見人之名，開始新產業，或廢止被後見人既存之產業。

後見人，非經後見監督人或後見裁判所之許可，不可以不得為讓與之物件，因後人履行所締結之契約，或為自由處分，而委任於被後見人。

第一千八百二十四條 後見人，非經後見監督人或後見裁判所之許可，不可以不得為讓與之物件，因後人履行所締結之契約，或為自由處分，而委任於被後見人。

第一千八百二十五條 後見裁判所得依第一千八百二十二條，與以須後見監督人許可之法律委任。

第一千八百二十六條 後見人存在，得訊問其意見時，後見裁判所，於後見人之行為上，決為當與以必者，許可與否之前，當訊問後見監督人之意見。

第一千八百二十七條 後見裁判所，關於以搜契契約，或役務關係，若勞働關係，為目的之契約之許可，或被後見人，於滿十四歲以上之際，之解除國籍，決定之前，當訊問被後見人之意見。

第一千八百二十八條 後見裁判所，於決定第一千八百三十一條，及第一千八百三十二條第二號，所攝

後見人，非經後見監督人或後見裁判所之許可，不可以不得為讓與之物件，因後人履行所締結之契約，或為自由處分，而委任於被後見人。

第一千八百二十九條 後見人，非經後見監督人或後見裁判所之許可，不可以不得為讓與之物件，因後人履行所締結之契約，或為自由處分，而委任於被後見人。

第一千八百三十條 後見人，非經後見監督人或後見裁判所之許可，不可以不得為讓與之物件，因後人履行所締結之契約，或為自由處分，而委任於被後見人。

第一千八百三十一條 後見人，非經後見監督人或後見裁判所之許可，不可以不得為讓與之物件，因後人履行所締結之契約，或為自由處分，而委任於被後見人。

第一千八百三十二條 後見人，非經後見監督人或後見裁判所之許可，不可以不得為讓與之物件，因後人履行所締結之契約，或為自由處分，而委任於被後見人。

第一千八百三十三條 後見人，非經後見監督人或後見裁判所之許可，不可以不得為讓與之物件，因後人履行所締結之契約，或為自由處分，而委任於被後見人。

第一千八百三十四條 後見人，非經後見監督人或後見裁判所之許可，不可以不得為讓與之物件，因後人履行所締結之契約，或為自由處分，而委任於被後見人。

第一千八百三十五條 後見人，非經後見監督人或後見裁判所之許可，不可以不得為讓與之物件，因後人履行所締結之契約，或為自由處分，而委任於被後見人。

第一千八百三十六條 後見人，非經後見監督人或後見裁判所之許可，不可以不得為讓與之物件，因後人履行所締結之契約，或為自由處分，而委任於被後見人。

第一千八百三十七條 後見人，非經後見監督人或後見裁判所之許可，不可以不得為讓與之物件，因後人履行所締結之契約，或為自由處分，而委任於被後見人。

第一千八百三十八條 後見人，非經後見監督人或後見裁判所之許可，不可以不得為讓與之物件，因後人履行所締結之契約，或為自由處分，而委任於被後見人。

法律行為許可之範圍。並決定為產業開始。或廢止之許可之範圍。當以該後見人之意見。

第一千八百二十八條 後見裁判所對於後見人法律行為之許可。得僅為表示。

第一千八百二十九條 後見人。非經後見裁判所必要之許可。而締結契約時。則契約之效力。係於後見裁判所之事後許可。如許可及拒絕。對於他當事者而生效力。則後見人須及時告知他當事者。

他之當事者。就許可之附與。督促告知於後見人時。非在接於許可通知之督促後二週日以內。不得為之。不為告知時。即視為拒絕者。

後見人為成年時。其同意可代補後見裁判所之許可。

第一千八百三十條 後見人對於他之當事者。反於事實。主張既得後見裁判所之許可者時。則他之當事

者。於後見裁判所之事後許可。有為取消之權利。但契約賠償之際。既知其無許可時。則不在此限。

第一千八百三十一條 後見人非得後見裁判所必要之許可。而為單獨行為。則不生效力。後見人於得其許可。而對於他人為單獨行為之際。如不提示許可之書面。致他人於此進行拒絕單獨行為。則單獨行為不生效力。

第一千八百三十二條 後見人就法律行為。要後見監督人之許諾時。準用第一千八百二十八條。至一千八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千八百三十三條 後見人就違反義務有過失時。負由違反所生損害之責。後見監督人。亦同。

數人共同負損害之責時。則數人以連帶債務者而負責。後見人所惹起之損害。後見監督人或共同後見人。單以違反其監督之義務故。與後見人共負責任。於其相互之關係。惟後見人為義務者。

第一千八百三十四條 後見人，以被後見人之金錢，自

由費用時，則後見人，當負擔由費用時起之利息。

第一千八百三十五條 後見人，為實行後見之職務，支

出費用時，則從委任所行之第六百六十九條、六百

七十條之規定，對於被後見人，得請求前拂，或賠償。

此權利，後見監督人亦有之。

屬於後見人或後見監督人之職業的勤勞，亦視為

費用。

第一千八百三十六條 後見之職務，以無償而實行之

者，後見裁判所，得許相當之報酬於後見人。有特別

理由時，並得許於後見監督人。但後見人之財產，並

後見事務之程度，及趣意上報酬為正當時，則必當

許以報酬，不能游移。惟報酬將來不論何時，亦得變

更或廢止。

報酬之許，可變更或廢止前，須訊問後見人之意見。

若為後見監督人時，或應任命之時，則須訊問其意

見。

第三款 後見裁判所之監督

及監督

第一千八百三十七條 後見裁判所，監督後見監督人

之行，為全體，且得以相當之命令及禁止，干涉其違

反義務。

後見裁判所，得以過料強制後見人，及後見監督人，

遵守其命令。各過料不得逾三百馬克。

第一千八百三十八條 後見裁判所，為養育故，得命被

後見人，入於適當之家族，或養育院，或懲治監，父或

母，對於被後見人之身體為監護時，此命令，非有第

千六百六十六條之要件，不得發之。

第一千八百三十九條 後見人及後見監督人，有後見

裁判所之請求時，不論何時，當就實行職務，及被後

見人身體上之關係，報告於後見裁判所。

第一千八百四十條 後見人，當就其財產管理，為精算

於後見裁判所。

精算書。當每年提出之。會計年度。則後見裁判所定之。

精管理財產無多之時。後見裁判所得於受取初年度之精算書以後。定以三年之長期。再行提出精算書。

第一千八百四十一條 精算書。須載收入支出正確之編製。與關於財產之報告。或有交付證書之例時。則須附加證書。

以商業帳簿。營產業時。以帳簿中之決算為精算。但後見裁判。得請求提出商業帳簿及其他之證書。

第一千八百四十二條 有後見監督人時。或須任命之時。後見人當於此證明財產狀況。提出精算書。後見監督人。須附証其因檢查精算所得之意見。

第一千八百四十三條 後見裁判所。當就算數及事實之點。檢查精算書。如視為必要。當為精算書之修正。

及補充。

後見人及後見人間。有相爭之請求。雖在後見終了前。亦得於裁判上為主張。

第一千八百四十四條 有特別理由時。後見裁判所。於關於後見人所管理之財產。得強制後見人。給付擔保。擔保給付之方法及程度。後見裁判所。以其認定之。後見職務繼續之間。後見裁判所得命其擔保。為增加。減少。或廢止。

關於擔保之設定變更。或廢止。有後見裁判所之命令時。同於有被後見人之場合者。

擔保給付之費用。並變更之費用。廢止之費用。為被後見人之負擔。

第一千八百四十五條 受任為後見人。如遇被後見人之父。或嫡母。欲為婚姻時。則負擔第一千六百六十九條所定之義務。

第一千八百四十六條 不任命後見人時。或後見人不

能爲其義務之履行時。後見裁判所。於被後見人之利益上。當爲必要之處分。

第一千八百四十七條 後見裁判所。有後見人或後見監督人之申告時。則爲決定前。當訊問被後見人親屬或姻屬之意見。但無不坐非常之遲滯及非常之費用爲限。在重大之事務。則雖無申告。亦須訊問。如成年之宣告。於第一千三百四十七條事情。代補婚姻許諾。於第一千三百三十七條之事情。代補追認國籍之解除。及死亡之宣告者。爲重大之事務。

親屬及姻屬。對於被後見人。得請求其墊款之賠償。墊款之金額。由後見裁判所定之。

第一千八百四十八條 後見裁判官。因疏忽或過失。違反其義務時。依第八百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對於被後見人負責。

第四款 地方團體孤兒保護會之協力

第一千八百四十九條 地方團體孤兒保護會。於各個之情形。當對於後見裁判所。推薦後見人。後見監督人。或相當於親屬會議員之人。

第一千八百五十條 地方團體孤兒保護會。當贊助後見裁判所。監視凡住居於地方團體孤兒保護會轄內之被後見人之後見人。就其對於被後見人養育身體之保護。於職務上果爲順適之監護與否。監視之際。如發見缺點。及違反義務。當告知於後見裁判所。又其有請求時。則當就被後見人之健康。及品行。告知於後見裁判所。

第一千八百五十一條 後見裁判所。對於住在地方團體孤兒保護會轄內之被後見人。開始後見時。當通知後見人。及後見監督人之姓名。並開始之日。於地方團體孤兒保護會。

被後見人。移居所於地方團體孤兒保護會之管轄內時。後見人。當通知移轉之事。於新舊兩居所之地

方團體派兒保護會。

第五款 義務免除之後見

第千八百五十二條 父選舉後見人時，得廢除後見監督人之任命。

父所選舉之後見人，有金錢寄託，雖不必從第千八百九條、千八百十條所定之制限，又就千八百十二條所定之法律行為，則父得指定，不須後見監督人之許諾，或後見裁判所之許可。父除斥後見監督人之任命時，則視為已爲右之指定者。

第千八百五十三條 父得免除寄託無記名證券，及指圖證券之義務於其所選定之後見人，且得免除八百十六條所揭帝國公債或各邦公債簿上登記之義務。

第千八百五十四條 父得免除所選定之後見人，在職中爲積算之義務。

如右，則後見人當每二年，提出其管理之財產狀態

一覽表於後見裁判所，但後見裁判所得命於每五年以內之期間，提出一覽表。

有後見監督人，或須任命之時，後見人當與財產狀態證明書，並提出一覽表於後見監督人。後見監督人，當附認因檢查一覽表所得之意見。

第千八百五十五條 嫡母選定後見人時，母則依第千八百五十二條，至於千八百五十四條，父之所爲，得爲同一之指定。

第千八百五十六條 依第千八百五十二條，至於千八百五十五條，得爲之指定，適用第千七百七十七條之規定。

第千八百五十七條 爲遵奉父或母之指定，有害被後見人利益之恐時，則後見裁判所得以右之指定爲無效。

第六款 親屬會

第千八百五十八條 被後見人之父或母，指定親屬

會之設定時。則後見裁判所。可設定親屬會。

父或母得以設定親屬會之事。係於一家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為條件。

適當之人之必要員數。有不足時。則不設定親族會。

第一千八百五十九條 被後見人之親屬。或姻屬。及後見人。後見監督人。申請設定親屬會。而於後見裁判所認為被後見人利益之必要時。則後見裁判所當設定親屬會。

被後見人之父或嫡母。禁親族會之設定時。不得設定之。

第一千八百六十條 親屬會。以後見裁判官為議長。另加以二名以上。六名以下之議員組織之。

第一千八百六十一條 被後見人之父或嫡母。指定議員。則為親屬會之議員。準用第七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千八百六十二條 無第一千八百六十一條之指定

時。或被指定者拒就職時。則後見裁判所。當選定必

要之議員。助親屬會之決議力。選定前。應訊問地方團體孤兒保護會之意見。此外當依第一千八百四十七條。訊問被後見之親屬及姻族之意見。

定有以外之議員數。且選定之。為親屬會之職司。

第一千八百六十三條 議長之外。單於親屬會議之決議力有必要之議員時。則當任一名或二名之補充議員。

親屬會。選定補充議員。定有障害或欠缺之際。可加入於其親屬會之順位。

父或嫡母。指定補充議員。定其加入之順位時。當從其指定。

第一千八百六十四條 因議員生一時之障害。親族會失決議力。且無補充議員時。則障害之存續間。須任命補充議員。此其選定即為議員之職司。

第一千八百六十五條 不有行為能力者。或因精神耗

竊、淫、及酒、賭、禁其殆產者。不能受任為親屬會議員。

第千八百六十六條 左列諸人。不可任命為親屬會議員。

一、

被後見人之後見人。

二、依第千七百八十一條。或千七百八十二條。不可任命為後見者。

三、依被後見人之父或嫡母之指定。而被除斥於親族會議員者。

第千八百六十七條 非被後見人之親族或姻屬者。不可任命為親屬會議員。但被後見人之父或嫡母所選定者。或親屬會所選定者。或議長。依千八百六十四條所選定者。則不在此限。

第千八百六十八條 於第千八百五十九條。千八百六十一條。千八百六十三條。千八百六十六條所得為之父或嫡母之指定。適用第千七百七十七條之規定。

父之指定。優先於母之指定。

第千八百六十九條 不論何人。無承諾親族會議員職之義務。

第千八百七十條 親屬會之議員。因誓約實行忠實正直之職務。由議長任命之。誓約。則用拍手代誓詞。

第千八百七十一條 任命親屬會之議員時。得以其解職。制限於一定之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時。

第千八百七十二條 在親族會。則有後見裁判權利。議務之議長。有指揮事務之義務。

親族會之議員。當親行其義務。其責任與後見裁判官同。

第千八百七十三條 議長招集親族會。凡二名之議員。後見人。或後見監督人。申請招集時。或以被後見人之利益上。必須招集時。則當為招集。議員得以口語或書信而被召喚。

第千八百七十四條 親族會之決議力。須議長及二名以上議員之出席。

親族會。依出席者投票之多數爲決議。投票同數時。則以議長之投票決定。

因某事務。致被後見人之利益與議員之利益非常衝突時。則其議員由採決而被除斥。除斥則議長決定之。

第千八百七十五條 有不爲充分之辯解。而不應召集。或不於適當之時申告其障害。或不加於採決者時。議長當宣告因此所生費用之賠償。

議長得處右之議員。以三百馬克以下之過罰。日後爲充分之辯解時。當取消已科之處分。

第千八百七十六條 當即時干涉者。則議長發必要之命令。招集親族會。報告此命令於親屬會。更就必要之處分爲決議。

第千八百七十七條 親屬會之議員。對於被後見人。

得請求其墊款之賠償。墊款之金額。議長定之。

第千八百七十八條 親屬會議員之職務。依第千八百八十五條。千八百八十六條。千八百八十九條。後見人之職務爲終了者。因同一之理由而終了。

非後見裁判所之上級裁判所。則不得反於議員之意思而爲解職。

第千八百七十九條 議決力必要之議員數。如有不足。且無適當之補充議員時。則後見裁判所。當廢止親族會。

第千八百八十條 被後見人之父。得依第千七百七十七條。因將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之情形。廢止其所指定之親族會。在被後見人之嫡母所指定之親族會。被後見人之嫡母。亦有如此權利。

右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事起時。後見裁判所。當廢止親族會。

第千八百八十一條 後見裁判所。當通知親族會之

廢止於從來之議員。後見人。及後見監督人。
後見人及後見監督人。受新辭令書。當撤還舊辭令
書於後見裁判所。

第七款 後見之終了

第千八百八十二條 後見。於第千七百四十三條。隨
後見命令所定要件之消滅。共爲終了。

第千八百八十三條 由於事後之婚姻。被後見人爲
準嫡時。則除非以夫爲父之身分對於夫與被後見
人之宣告。判決既確定時。或後見裁判所。已命廢止
後見時。後見均爲終了。

認爲有準嫡之要件。則後見裁判所。當命廢止後見。
夫之生存中。非夫既認知爲父之身分時。或意思表
示永被妨害時。或其居所永不明時。則不得廢止後
見。

第千八百八十四條 被後見人失蹤時。後見則以後
見裁判所之廢除爲始。而終了。後見裁判所知被後

見人之死亡時。當廢除後見。

被後見人。受死亡宣告時。後見即因死亡宣告判決
之言渡而終了。

第千八百八十五條 後見人之職務。以其禁治產而
終了。

後見人受死亡宣告。其職務因爲死亡宣告判決之
言渡而終了。

第千八百八十六條 實行後見職務。如後見人所爲
違反義務。有害被後見人利益之恐者。或後見人一
身。存有定於第千七百八十一條理由之一者。則後
見裁判所。當解後見人之職。

第千八百八十七條 被任命爲後見人之婦人。結婚
之時。後見裁判所得解其職。

被任命爲後見人之既婚婦之夫。於妻之就後見職。
或關於就職之權限。而拒同意。或取消同意時。則後
見裁判所。當解此既婚婦之職。但夫爲被後見人之

父時。則不適用本條。

第千八百八十八條 於官吏或僧侶。被任命為後見

人。而就後見職務者。或於為官吏及僧侶之前。曾任

後見職。而繼續之者。若照國法所定必要之許可。有

應拒絕或取消時。或為國法上禁止繼續為後見時。

前後見裁判所。當解右官某或僧侶之後見職。

第千八百八十九條 有重大之理由。因後見人申請。

後見裁判所。當解後見人之職。就中以後見人。依第

千七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號至第七號。有拒後

見就職權利之事情發生。屬重大理由。

第千八百九十條 後見人。其職發終了後。當交還管

理中之財產於被後見人。且當就管理精算之。如後

見人已精算於後見裁判所。則但引舉其所精算根

由。

第千八百九十一條 有後見監督人時。後見人當提

示以精算書。後見監督人。當附以由檢察官所生之憲

見於精算書。

後見監督人。當報告關於實行後見監督之職務。或

有請求時。則當酌量情形。就所管理後見人之財產

而為報告。

第千八百九十二條 後見人提示精算書於後見監

督人之後。當提出之於後見裁判所。

後見裁判所。就其數及事項。當為檢查。後見裁判所。

則於後見監督人臨場之下。與關係人商議之下。而

引受精算書。若後見裁判所。認精算為正當時。當公

書其旨。

第千八百九十三條 後見終了時。或於後見上之職

務終了時。則準用第千六百八十二條。千六百八十

三條之規定。

後見人之職務終了後。當交還辭令書於後見裁判

所。

第千八百九十四條 後見裁判所。當從速通知後見

人之死亡於其相續人。後見人亦當從速通知後見監誓人或共同後見人之死亡。

第一千八百九十五條 第一千八百八十五條。至千八百

八十九條。千八百九十三條。千八百九十四條之規定。準用於後見監誓人。

第二節 成年者之後見

第一千八百九十六條 成年者。被禁治產時。得附以後

見人。

第一千八百九十七條 成年者之後見。適用於未成

年者所行後見之規定。但限於由第一千八百九十八條。至于九百八條。不生反對之結果時。

第一千八百九十八條 被後見人之父或母。無選定被

後見人。及排除人由後見所得之權利。

第一千八百九十九條 被後見人之父或嫡母。優先於

祖父而為後見人。但父優先於母。

非被後見人之父或母之配偶者。以被後見人為養

子時。則父母不為後見人。

被後見人因無效之婚姻而生時。父於第七百一條。母於第七百二條。不為後見人。

第一千九百條 妻不得夫之同意。不得被任命為夫之後見人。

被後見人之配偶者。得優先於其父母及祖父。嫡母於第七百二條得優先於祖父。而被任命為後見人。

私生子之母。得先於祖父而被任命為後見人。

第一千九百一條 後見人。惟於後見之目的上為必要之程度。當監護被後見人之身體。

妻執行後見時。不生第一千六百三十三條所定之制限。

第一千九百二條 後見人非得後見裁判所之許可。不得由被後見人財產中。為約束支度或給與。

質貸信契約。或小作契約。並其他被後見人就負擔

年金給付義務之契約。其契約之關係。繼續至四年以上者。則後見人當受後見裁判所之許可。第千八百二十二條第四號之規定。不受影響。

第千九百三條 被後見人之父。被任命為後見人時。

則不任命後見監督人。父則依第千八百五十二條。至千八百五十四條。享有可得指定之義務免除。但義務免除。有害被後見人利益之恐時。後見裁判所得廢止義務免除。

父於被後見人之未成年。而無管理財產之權利時。則不適用本條。

第千九百四條 被後見人之嫡母被任命為後見人

時。則依第千九百三條。就父所行之規定。同一適用於嫡母。若嫡母申請任命後見監督人者。或依第千六百八十七條第三號。應任命補助人於母之要件。存在者。則對於嫡母。當任命後見監督人。後見監督人。被任命時。母不享有揭於第千八百五十二條之

義務免除。

第千九百五條 親族會。惟依第千八百五十九條第

二項。得為設定。

被後見人之父。或母。於親屬會之設定。廢止。或購具等事。無指定之權利。

第千九百六條 如申請成年之人為禁治產者。後見

裁判所。因防止成年者身體財產上重大之危害。認為有必要時。得附右成年者以假後見。

第千九百七條 後見人之規定。不適用於假後見。

第千九百八條 假後見。以取下禁治產之申告。或棄

却確定。而終了。

於開始禁治產。任命後見人時。則終了假後見。

如假後見保護被後見人之必要已消滅時。則後見裁判所。當廢止假後見。

第三節 保佐

第千九百九條 服親權或後見者。在親權享有者或

後見人有障害事務。得附保佐人。就中關於親權或
養育者。因病因行爲。取得財產。或生前由第三者受
財產之贈與時。被相續人以遺言。而第三者於贈與
之際。定爲不可託有財產之管理。於親權享有者。或
後見人時。則服親權或後見者。得就有財產之管理。
附保佐人。

生保佐之必要時。親權享有者。或後見人。當從速通
知於後見裁判所。
於不預有後見開始之要件。不任命後見人時。亦當
命保佐。

第一千九百十條 不服於後見之成年者。或因廢疾如
聾、盲、瘂。不能管理其事務時。得爲其身體財產。設保
佐人。

不服後見之成年者。精神或身體有廢疾。其各個之
事務。或一定範圍之事務。如財產事務等。不能管理
時。則得就此等事務設保佐人。

非有廢疾者之同意。不得設保佐人。但不能與廢疾
者協議時。則不在此限。

第一千九百十一條 設成年者居所不明。不在本地。則
謂之不在成年者。其財產事務。有監護之必要時。則
得設不在保佐人。倘不在成年者本有委任。或附與
以代理權之監護人。則至委任。或代理權有取消之
狀況時。仍當任命保佐人。

在居所雖分明。而不能歸國。及不能管理財產之不
在者。亦得設保佐人。

第一千九百十二條 胎兒將來之權利。有必須保護時。
則得爲胎兒設保佐人。但子已生。當服於親權時。則
父或母爲監護。

第一千九百十三條 設某事務之當事者爲何人。或兩
不明。或不確實。有監護之必要時。則得因其事務。爲
當事者任命保佐人。對於次位相續人未出生時。或
次位相續人之身分。由於將來之事件。始被確定時。

則至開始爲次位相續止。得爲次位相續人。任命保佐人。

第一千九百十四條 因公事會議。爲一時之目的而集財產者。司財產之管理及使用之人已消滅時。則得爲財產之管理及使用。任命保佐人。

第一千九百十五條 本法中無別段之規定時。則後見所行者規定。準用之於保佐。

但無須任命後見監督人。

第一千九百十六條 在第一千九百九條當命之保護。則不適用後見人之規定。

第一千九百十七條 依第一千九百九條第一項第二段。有命保佐之必要時。被相續人則因遺言。由第三者贈與時指定之人。即以爲保佐人。用第七百七十八條之規定。

被相續人因遺言。由第三者於賠償之際。得以揭於第一千八百五十二條。至一千八百五十四條之義務免

除所指定。任命爲保佐人。若此命令。有害被保佐人利害之恐時。則後見裁判所。得認爲無效。

如必違反第三者之命令時。其生存中。不惟當得其同意。且其同意須十分充足。但第三者永不能爲意思表示時。或其居所。永不明時。則後見裁判所。得代補第三者之同意。

第一千九百十八條 服於親權或後見之人之保佐。與親權或後見同時終了。

胎兒之保佐。以子之出生爲終了。

監督各個事務之保佐。以其事務之終了而消滅。

第一千九百十九條 命爲保佐之理由消滅時。則後見裁判所。當廢止保佐。

第一千九百二十條 被保佐人申請廢止時。後見裁判所。當依第一千九百十條。廢止所命之保佐。

第一千九百二十一條 不在者之財產事務。至於自爲其監督時。則後見裁判所。當廢止不在者之保佐人。

不在者死亡。則保佐以後見裁判所之廢止。始為消滅。後見裁判所知不在者死亡時。則當廢止保佐。不在者受死亡之宣告。則保佐以死亡宣告之判決言渡而終了。

第五編 相續法

第一章 相續

第一千九百二十二條 一人之死亡（相續開始）其財產（相續財產）同時為總括物。而移轉於一人或數人。

共同相續人中一人之持分（相續部分）適用關於相續財產之規定。

第一千九百二十三條 限於相續開始時之生存者。得為相續人。

相續開始之時。雖未生存而已在胎內者。則視為生於相續開始之前者。

第一千九百二十四條 第一順位之法定相續人。為被

相續人之卑屬親。

在相續開始之時生存一卑屬親。得因相續開始而除斥被相續人同族之卑屬親於相續之外。

因相續開始而與被相續人同族之卑屬親。得代相續開始當時已不生存之卑屬親（以血統相續）子女則相續均一部分。

第一千九百二十五條 第二順位之法定相續人。為被

相續人之父母及其卑屬親。相續開始之時。父母尚生存者。則限於父母。且相續均一部分。

相續開始之時。父或母已不生存時。其卑屬親從關於第一順位相續之規定。代死亡者之地位而相續。卑屬親不存時。則生存者之一人為相續。

第一千九百二十六條 第三順位之法定相續人。為被相續人之祖父母及其卑屬親。相續開始之時。祖父母生存者。則限於祖父母。且相續均一部分。相續開

母生存者。則限於祖父母。且相續均一部分。相續開

始之時。父方或母方之祖父母中。祖父或祖母已不生存時。則其卑屬親。代死亡者爲相續。其卑屬親不存時。死亡者之持分。歸屬於祖父母之他一方。此人已不生存時。則歸屬於其卑屬親。

第一千九百二十七條 於第一第二第三順位。而屬於種種血統者。則在此血統之各人。受應歸屬於自己之持分。各持分視爲特別相續部分。

第一千九百二十八條 第四順位之法定相續人。爲被相續人之曾祖父母及其卑屬親。

於相續開始之時。曾祖父母爲生存時。限於此曾祖父母相續之。不問爲屬於同一系統與種種系統。此等之人。相續均一之部分。於相續開始之時。曾祖父母已不生存時。則其卑屬親中與被相續之人親等爲最近親之人相續之。同一近親者有數人時。則相續均一部分。

第一千九百二十九條 第五順位。及其後順位之法定

相續人。爲被相續人之遠祖及其卑屬親。
第一千九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千九百三十條 在前順位之親族尙存在時。則順位較後之親族。不得爲相續。

第一千九百三十一條 被相續人之生存之配偶者。與第一順位之親族共在時。則取得相續財產四分之一。與第二順位之親族或祖父母共在時。則以法定相續人而取得其三分之一。祖父母與祖父父母之卑屬親協合時。則配偶者。於其他二分之一中。依第一千九百二十六條。受應歸於卑屬親之持分。
第一順位或第二順位之親族。與祖父母。不存時。則生存之配偶者。受完全相續財產。

第一千九百三十二條 生存之配偶者。與第二順位之親族。或與祖父母。共爲法定之相續人時。如相續部分外無不動產之附屬物。則結婚上屬於家政之物

件及婚姻贈物。首歸於配偶者。此優先權。適用關於遺贈之規定。

第一千九百三十三條 生存之配偶者。其相續權並優先權。基於被相續人死亡時。其配偶者或有過失。生可訴求離婚之權利時。及起離婚之訴。或夫婦財產組合取消之訴時。則被除却。

第一千九百三十四條 生存之配偶者。為屬於有相續權之親族時。則配偶者。同時以親族而相續。以親族而歸於配偶者之相續部分。則視為特別相續部分。第一千九百三十五條 法定相續人。在相續開始前後有欠除。致他法定相續人之相續部分。因以增加時。其增加部分。關於當為此相續人。或為欠除相續人負擔之寄附行為及負擔。並關於賠償義務。視為特別相續部分。

第一千九百三十六條 於相續開始之當時。被相續人

之親族。或配偶者不存在時。則由被相續人死亡時籍貫所在地之聯邦國庫。為法定相續人。被相續人屬於數多之聯邦時。則各聯邦國庫。得相續均一部分。

被相續人。為德意志帝國臣民。而於各聯邦皆無所屬時。則由帝國國庫為法定相續人。

第一千九百三十七條 被相續人。得基於死亡。而因片面的處分。(遺言最終意思之處分)指定相續人。

第一千九百三十八條 被相續人。得以遺言不選定一相續人。而只排除親族中之某某於法定相續之外。

第一千九百三十九條 被相續人。得以遺言不選定相續人。而只與財產上之利益於他人。(遺贈)

第一千九百四十條 被相續人。以遺言給付他人。得不與權利。而使對於相續人或受贈者。負給付之義務。

(負擔)

第一千九百四十一條 被相續人得以契約選定相續人。或定遺贈及負擔（相續契約）

他之契約當事者，並第二者，得視為相續人（契約主之相續人）或受遺之人。

第二章 相續人法律上之地位

第一節 相續財產之承認及拒絕遺產裁判所之保護

第一千九百四十二條 相續財產，祇須受者無妨害，不必拒絕其權利，即可移轉於相續人。（相續財產之開始）

國庫對於自己，不得拒絕法律相續資格應歸屬之相續財產。

第一千九百四十三條 相續人承認受相續財產，苟業已經過可拒絕之定期間，即不得拒絕之。期滿時，相續財產，即作為承認。

第一千九百四十四條 拒絕，限於六週間以內為之。此

項期間，由相續人知相續之開始，及選任之原因時，進行。相續人，因基於死亡之處分而被選任時，其期間，於有處分之通知以前，則不進行。就此期間之經過，準用關於時效之第二百三條及二百六條之規定。

被相續人，有最後之住所於外國時，或相續人在期間之始，滯在於外國時，其期間為六個月。

第一千九百四十五條 拒絕，以對於遺產裁判所之意思表示為之。其意思表示，當以公證之形式為之。受任人，須有公證之委任。其委任，當添附意思表示，或於拒絕期間內為追補。

第一千九百四十六條 相續人，得由有相續之開始時，直為承認或拒絕相續財產。

第一千九百四十七條 承認或拒絕，不得以條件附或期限附為之。

第一千九百四十八條 因基於死亡之處分，以相續人

被選定者，亦可於被指定為法定相續人時，拒絕選定相續人之相續，而承認為法定相續人。

因遺言及相續契約，被選定為相續人者，則得為基於其選定之原因之承認，而為基於他之原因之拒絕。

第一千九百四十九條 相續人，關於選定原因有錯誤時，則視為未承認者。其以疑而拒絕，則在意思表示之當時，得疑及相續人應知之全選定原因。

第一千九百五十條 承認及拒絕，不得僅限於相續財產之一部分。一部分之承認或拒絕，為無效。

第一千九百五十一條 以多數之相續部分而被選定者，其選定，基於種種之原因時，則得承認一相續部分，而拒絕他之部分。

選定基於同一原因時，則他相續部分，雖至後始發生，而一相續部分之承認或拒絕，對於他相續部分，亦及其效力。雖以數個之遺言，選定，或於同一人間，

協商而定數個相續契約時，則選定，作為基於同一原因者。

被相續人，就數個相續部分，選定一人之相續人時，則被相續人，得對於相續人，承諾以基於死亡之處分，承認一相續部分，並拒絕他之部分之事。

第一千九百五十二條 可拒絕相續財產之相續人權利，為可承繼者。

相續人如在拒絕期間之經過前死亡，則關於相續人之相續，在所規定之拒絕期間經過前，其期間非終了。

有數人之相續人時，其各人，得於自己之相續部分，拒絕適當之相續財產部分。

第一千九百五十三條 被拒絕相續財產時，於拒絕之者，視為不生相續之開始者。

相續財產，拒絕者於相續開始之當時已不生存，則歸於應被選定為相續人者，其相續，則視為與相續

開始同時發生者。

遺產裁判所。得有拒絕。須通知可受相續財產之相續人。遺產裁判所對於疏明法律上利益之各人。當許其陳述意見。

第一千九百五十四條 承認或拒絕。可得取消時。得限於六週間以內取消。

前項之期間。於基於脅迫而取消時。則由脅迫之情態。終了時始。其他之事情。則由取消權利者。知為取消原因之時始。經過期間。準用關於時效之第二百三條、二百六條、及二百七條之規定。

本條之期間。被相續人。惟有最後之住所。在外國時。或相續人。當期間之初。滯在於外國時。則為六個月。由承認或拒絕時。經過三十年。則排除取消權。

第一千九百五十五條 承認或拒絕之取消。以對於遺產裁判所之意思表示為之。其意思表示。適用第一千九百四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千九百五十六條 拒絕期間之懈怠。得以與承認。

同一方法而取消之。

第一千九百五十七條 承認之取消。以拒絕而有效力。拒絕之取消。以承認而有效力。

遺產裁判所。可因拒絕而為相續財產所歸屬者。通知拒絕之取消。於此適用第一千九百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二號之規定。

第一千九百五十八條 對於相續財產請求承認。得對於相續人主張之。

第一千九百五十九條 相續人於拒絕之前。處理關於遺產之行為。則對於可為相續人者。真有與事務管理人同一權利之義務。

相續人於拒絕之前。就遺產之目的物為處分時。其處分之效力。於對於遺產如免損害。則勢不能遲延時。不因拒絕而蒙影響。

對於相續人。有不可不與相續人為法律行為者。則

在拒絕之商。對於拒絕者爲之。雖拒絕之後亦有效力。

第一千九百六十條 至承認相續止。遺產裁判於其所認爲必要之限度內。當爲遺產之保存。前段之規定。則相續人未發見時。或承認相續與否不確定時。亦適用之。

遺產裁判所。得特命捺押印影。保管金錢有價證券及高價物。並調查遺產目錄。及爲可爲相續人者選任管理人。(遺產管理人)

第一千九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不適用於遺產管理人。第一千九百六十一條 遺產裁判所。於第一千九百六十一條第一項。於權利者對於遺產之請求權之裁判上。主張。而請求選任管理人時。則當選任之。

第一千九百六十二條 關於遺產管理。則遺產裁判所。於後見裁判所之地位。

第一千九百六十三條 於相續開始之當時。須待一人

之出生。而懷胎之母。無有自供給衣食住之實力時。則分據以前。得由遺產請求地位相當之衣食住費用。又如他人就選爲相續人時。則其子女亦得由相續部分。請求與前同一之衣食住費用。關於前段事情之相續部分。則常以子女一人之出生測定之。

第一千九百六十四條 於相續人遺棄於事情之期間內。不能確知時。則遺產裁判所。於國庫以外相續人之不存在之事實。當確定之。

前項裁判權定。則推定國庫爲法定相續人。

第一千九百六十五條 爲前條之確定裁判。則當以公示之催告定告知期間。而據告應爲相續權之遺棄之事。告知期間之公示。及其日時之方法種類。應用於公示催告之規定。但公示之費用。對於遺產之數額。須逾額之多額時。則前段之催告。不須爲之。遺產裁判所。於告知期間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相續權成立之事。或不以訴而對於國庫主張相續權之

際。相續權不蒙影響之事。不爲公示之催告時。當於前段三個月之期間。以有可證明相續權之成立。或訴之提起。爲裁判所催告發給之時。

第一千九百六十六條 遺產裁判所。於確定他相續人不存在之後。始得以法定相續人之資格。由國庫。及以法定相續人之資格對於國庫。主張其權利。

第二章 對於遺產義務之相續人責任

第一 遺產義務

第一千九百六十七條 相續人對於遺產義務任其債。遺產義務。除被相續人債務原因之外。凡相續人相續應負之義務。如遺留分權。遺贈。及負擔所生等義務。悉包含之。

第一千九百六十八條 相續人。負擔被相續人地位相當之埋葬費用。

第一千九百六十九條 相續人。於被相續人死亡之當

時。對於屬於其家。及受衣食住給與之家族。於相續開始後三十日以內。當以被相續人所供給者同一之範圍。供與衣食。承諾住居及家財之使用。但被相續人。得以最終意思之處分。爲異於此之指圖。在前項之際。準用遺贈之規定。

第二 遺產債權者之公示催告

第一千九百七十條 遺產債權者。得請求以公示催告之手續。通告自己之債權。

第一千九百七十一條 質取債權者。於破產。而與質取債權者爲同一之債權者。並於強制執行之際。對於不動產。有由此財產可得辨濟權利之債權者。則對於自己質義務之目的物。於關於辨濟之限度內。不依公示催告而蒙影響。債權者因假登記其請求權而受擔保。或於破產。有分別之權利時。關於其權利之目的物。亦同。

第一千九百七十二條 關於遺留分之權利。遺贈及負

擔。不拘於第二百六十條第一號之規定。不依公示催告而蒙影響。

第一千九百七十三條 相續人對於在公示催告被排除之遺產債權者之辨濟。則得以對於不被排除之債權者之辨濟而遺產得以被消費之限度而為拒絕。然相續人對於被排除之債權者。當於遺留分之權利遺贈及負擔之義務履行前。為辨濟。但債權者於履行前段之義務後。始主張自己之債權時。則不在此限。

相續人有剩餘時。則因對於債權者辨濟。據強制履行之方法。從不當利得返還之規定。當返還之。此際之相續人。得代現存遺產之引渡。為支付代金而免其義務。關於被排除之債權者之債權辨濟。對於相續人所言渡之有效之判決。則如對於他債權者之辨濟而有其效力。

第一千九百七十四條 遺產債權者。在相續開始之時

五年後對於相續人而主張自己之債權者。與被排除之債權者。為同一。但於相續人經過五年以前。知該債權之存在。或以公示催告通告之。則不在此限。被相續人。被宣告死亡時。則前段之期間。至發表宣告死亡之判決止。不進行之。

第一千九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為負擔之相續人義務。與由遺留分權。遺贈及負擔所生之義務。債權者。於遺產上破產時。惟於可得優先權之限度內。為成立者。

債權者。限於從第一千九百七十一條。不須為公示催告時。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 關於相續人責任之制限

第一千九百七十五條 因對於遺產債權者為辨濟。被命管理（遺產管理）時。或對於遺產。開始破產時。則對於遺產上有義務相續人之責任。止限於遺產之上。不及其他。

第一千九百七十六條 命管理遺產。或對於遺產破產。被開始時。則基於相續開始權利及義務之併合。或權利及負擔之併合。已消滅之法律關係。視為不消滅者。

第一千九百七十七條 遺產債權者。於有管理遺產之命令前。或於遺產開始破產前。以自己債權。對於不屬於遺產之相續人債權。不得其同意而為相殺時。則既有管理遺產之命令後。或對於遺產開始破產後。其相殺當視為自始不成立者。

非遺產債權者之債權者。以自己對於相續人所有之債權。對於屬於遺產之債權為相殺時。亦同。

第一千九百七十八條 被命管理遺產。或對於遺產開始破產時。則相續人。一自就相續財產而為承認時。與以受託者之名義。就其財產。不可不為管理時同。對於遺產債權者。關於就遺產從來所既為之管理。任其責。於相續財產承認以前。對於相續人在相續

財產上所為之行為。則準用事務管理之規定。從於本條第一項。屬遺產債權者之祈求權。則視為附屬於遺產。

相續人。惟依委任或事務管理之規定。得請求賠償。相續人所支出之費用。當由遺產賠償之。

第一千九百七十九條 遺產足辦濟遺產義務全部之事。相續人應於事情。可得承認之時。則遺產債權者。當視為相續人所為遺產義務之辦濟。已於遺產計算上為之者。

第一千九百八十條 相續人。知遺產中有過度之債務後。對於遺產。不從速為破產開始之申請。則相續人對於債權者。任因此所生損害之責。定遺產之為充分與否。則由遺贈及負擔所生之義務。不算入之。因懈怠而不知。與既知過度者同。相續人不拘有不分明之可認為遺產義務之存在原因。而不申出遺產債權者之公示催告時。則特視為有懈怠者。但公

示催告手續之費用。對於遺產之總額為過多時。則不須為公示催告。

第一千九百八十一條 遺產管理。於相續人已申請命令時。遺產裁判所命之。因相續人之行為或財產上之情形。認為遺產上關於遺產債權者之辨濟有危險。理由存在時。則當基於遺產債權者之申請。命為遺產管理。但相續承認以後。已經過二年。則不得為本條之申請。

第一千七百八十五條之規定。不適用於本條。

第一千九百八十二條 遺產不足償遺產管理之費用時。則得申請却下該管理之命令。

第一千九百八十三條 遺產裁判所。當以所定為公告之新聞紙。公告遺產管理之命令。

第一千九百八十四條 有遺產管理之命令時。則相續人失管理遺產及處分之之權能。於本條之事。準用破產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對於遺產之請求。

則推對於遺產管理人得為主張。

對於遺產。如有非遺產債權者之債權者。為強制執行及假差押。則得排除之。

第一千九百八十五條 遺產管理人負管理遺產。並負以遺產為辨濟遺產義務之義務。

遺產管理人。關於遺產管理。亦對於遺產債權者任其責。於此準用第一千九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及千九百七十九條。千九百八十條之規定。

第一千九百八十六條 遺產管理人。於明確之遺產義務已辨濟之後。始對於相續人負交付遺產之義務。義務之辨濟。其當時不可履行。或有關於義務之爭時。則限於已給付擔保時。於債權者得為遺產之交付。對於條件附債權。不須為擔保之給付。但限於其條件成就之可能性為債權。而有遮隔之情形。如不有現在之財產上價格者時。

第一千九百八十七條 遺產管理人。對於自己之職務。

執行。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一千九百八十八條 對於遺產開始破產時。遺產管理爲終了。

遺產額有不足償遺產管理費用之事時。遺產管理得取消之。

第一千九百八十九條 對於遺產之破產。因破產財團之分配。或因協議契約而終了時。則在相續人之責任。準用第一千九百七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九百九十條 相當於費用之數量有欠缺。因之不能發遺產管理之命令。及對於遺產開始破產時。或以同一原因。遺產管理被取消。或被產手續被停止時。則相續人限於以遺產充當生不足者。得對於遺產債權者拒絕辨濟。此際之相續人。因對於債權者辨濟而用應強制執行之法。故當負引渡遺產之義務。

相續人之權利。不因債權者在相續開始時。以強制

執行。或假差押執行之方法。取得質權或抵當權。或以假處分之方法。爲假登記。而被除却。

第一千九百九十一條 相續人。從第一千九百九十條之規定。行使屬於自己之權利時。關於自己之責任。及自己所支出費用之賠償。適用第一千九百七十八條及一千九百七十九條之規定。

因相續結果。而於權利及義務。或權利及負擔之併合。所消滅之法律關係。惟於債權者及相續人間之關係。可作不消滅觀。

對於相續人所言渡可辨濟一人之債權者之有效判決。對於他債權者之辨濟。有同一效力。

凡遺留分權。遺贈及負擔之義務。相續人。須與該義務於破產之際。可爲辨濟者同。而爲辨濟。

第一千九百九十二條 遺產中過度之債務存在。基因於遺贈及負擔時。則雖相續人第一千九百九十條之條件不存在時。亦從第一千九百九十條。及第一千九百

九十一條之規定。有履行此義務義務之權利之相續人。尙得代其現存遺產之目的物之交付。支付其價格而免義務。

第四 相續人調製財產目錄之無限責任

第一千九百九十三條 相續人有提出遺產目錄於遺產裁判所之權利。(財產目錄調製)

第一千九百九十四條 遺產裁判所。因遺產債權者之申告。得對於相續人。定調製財產目錄之期間。(財產目錄調製期間) 在右期間前。不調製財產目錄。則期間之經過後。相續人對於遺產義務。負無制限之責任。

申告人當聲明自己之債權。債權不成立時。關於決定期間之效力。不蒙影響。

第一千九百九十五條 財產目錄調製之期間。為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右期間。以決定之。送到爲始。未

送封前。不算入。

定期間在相續財產之承認前。其期間與承認相續財產同時開始。

因相續人之申告。遺產裁判所得以自己之意見。延長本條之期間。

第一千九百九十六條 相續人因不可盡力於適當時期。調製財產目錄。或基於事情。致於適當事之可得。申告延長財產目錄調製期間者。有妨礙時。則遺產裁判所。因相續人之申告。須重定財產目錄調製之期間。關於相續人定財產目錄調製期間。決定送達。非因自己之過失而不知之時。亦同。

前項之申告。在障害排除去後。二週間。及遲至在第一所定期間之終了後。未經過一年之前。當爲之。因於其申告而定第一之期間之遺產債權者。認爲必要時。可問其意見。

第一千九百九十七條 財產目錄調製期間。及第一千九

百九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二週間之期間經過。則準用爲時效所設之第二百三條第一項。及二百六條之規定。

第九百九十八條 相續人在財產目錄調製期間經過以前。或第九百九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二週間期間之經過前。已死亡時。惟在相續財產拒絕期間之經過以前。此期爲不終了。

第九百九十九條 相續人在親權之下。或後見之下時。遺產裁判所。當對於後見裁判所通知所定調製財產目錄之期間。

第一千條 被受命管理遺產。或對於遺產。開始破產時。則財產目錄調製期間之決定。失其效力。遺產管理或遺產破產之繼續中。不得定財產目錄調製期間。遺產破產。因財團之分配。或因協議契約。已終了時。因被免無限責任。不須爲財產目錄調製。

第一千一條 財產目錄。於相續開始之當時。當完全

記載現在所存遺產之目的物及遺產義務。財產目錄。於廢項之外。必須有遺產目的物之說明。及其價格時。當記載其說明及價格。

第一千二條 相續人因採納財產目錄。當使權限官廳。或權限官吏。及公證人。相與臨場。

第一千三條 因相續人之申告。遺產裁判所。納其財產目錄。並須委任權限於官廳官吏。及公證人。查視財產目錄調製期限之判否。

相續人就財產目錄記載。負與以必要的報告書之義務。

財產目錄。當由官廳官吏或公證人。提出於遺產裁判所。

第一千四條 於遺產裁判所。既有適當於第一千二條。及第一千三條之規定之財產目錄。存在時。則相續人在財產目錄調製期間之經過前。對於遺產裁判所。可作爲已提出財產目錄觀。僅表示之而已。

第二千五條

相續人於包含於財產目錄中遺產目的物之記載。故意爲之甚不完全時。或以害遺產債權者之意見。而記載不成立之遺產義務時。相續人應負遺產義務之無限責任。於第二千三百條。拒與報告書時。或故意使遺失於遲滯時。亦同。

爲該書於本條第一項之事情。而表示遺產目的物不完全時。對於相續人。得因補充。而重定調製財產目錄之期間。

第二千六條

相續人因遺產債權者之請求。就揭於次之事項。在遺產裁判所之前。當爲公眾宣誓。

相續人以善良之意見。於自己所能之限度。表示遺產之目的物於完全。

相續人得於宣誓之前。完成財產目錄。

相續人拒絕宣誓時。對於申告之債權者。負無限之責。

相續人於期日。或於因債權者申告所新定之期日不出頭時。亦同。但不出頭於此期日。有充分可容

恕之理由存在時。則不在此限。

再度之宣誓。限於相續人既爲宣誓後。知他之遺產目的物存在。對之而成立承認之原因時。得由同一之債權者。或他之債權者。請求之。

第二千七條

一人之相續人。相續多數之相續部分時。則關於各相續部分。其關於遺產義務之責任。與相續部分。屬於數人之相續人者同一。而負擔之。於持分之增加。及第一千九百三十五條之事情。則本條之規定。惟相續部分。於負擔各種之義務時。適用之。

第二千八條

妻爲相續人。且其相繼財產屬於嫁資。或總括財產時。則調製財產目錄之期間。惟在對於其夫定之之時有效力。期間對於夫。未經過者。對於妻亦不終了。夫所調製之財產目錄。對於妻亦有效力。

相續財產。屬於總括財產時。本條之規定。雖在財產共同終了後。亦適用之。

第一千九條 財產目錄。於適當之時期調製之時。則相續人與遺產債權者間之關係。在相續當時。除目錄表示以外之遺產物件。推定爲不存在。

第一千十條 遺產裁判所。對於疏明爲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各人。當許其閱覽財產目錄。

第一千十一條 對於爲法定相續人之國庫。不得定調製財產目錄之期間。國庫則對於遺產債權者。就遺產之現存額。負與以報告書之義務。

第一千十二條 不得對於依第一千六十條。及第一千九百六十一條。所任命之遺產監督人。而定調製財產目錄之期間。遺產監督人。則對於遺產債權者。就遺產之現在額。負與以報告書之義務。遺產監督人。不得拋棄相續人之責任制限。本條之規定。雖於遺產管理人。亦適用之。

第一千十三條 相續人就遺產義務負無限之責時。則不適用第一千九百七十三條。至一千九百七十五條。

第一千九百七十七條至一千九百八十條。一千九百八十九條至一千九百九十二條之規定。相續人。無申請管理遺產之命令之權。依第一千九百七十三條。或一千九百七十四條。所生責任之制限。在後一千九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段。或二千五條第一項之事情發生時。則相續人得主張之。

第一千九百七十七條至一千九百八十條之規定。及可申請管理遺產命令之相續人權利。不因相續人對於各遺產債權者。負無限責任。而被除却。

第五 停止之抗辯

第一千十四條 相續人。於承認相續財產後三個月以內。有拒絕遺產義務辨濟之權。但不得在財產目錄調製之後。

第一千十五條 相續人於相續財產承認後一個年以內。於遺產債權者。爲發公示催告之申告。得許可之時。則相續人辨濟遺產義務。至公示催告手續終

了止有拒之之權。

相續人不於公示催告期日出頭。且不於二週間以內申告新指定之期日。或於右之新期日亦不出頭時。則與公示催告之終了同。

言渡除權判決。或却下除權判決之申告時。則公示催告手續。與裁判之通知。同時開始。經過二週間之期間以前。及於相當時期所為之抗告下決定以前。則不得視為終了者。

第二千十六條 相續人負無限責任時。則不適用第

二千十四條及二千十五條之規定。

債權者。於相續開始後。始因強制執行。或假執行實施而得之權利。並於此時期以後。始因假處分而得之假登記。均不生關係之標準。遺產債權者之公示催告。於不蒙影響之限度內。亦同。

第二千十七條 於相續財產承認以前。因遺產之管理。任命遺產監督人時。則於第二千十四條及二千

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間。與其監督人任命。同時進行。

第二節 相續財產之請求權

第二千十八條 相續人。不關於現實有相續權與否。對於由相續財產既為取得之各人。〔相續財產占有者〕得請求所取得物之返還。

第二千十九條 相續財產占有者。以因法律行為。取得相續財產之方法所取得之物。亦視為由相續財產取得之者。

以前項之方法所取得之債權。於債權者既知其債權為屬於相續財產之事實時。債務者始當認為屬於相續財產者。於本條。準用第四百六條至四百八條之規定。

第二千二十條 相續財產占有者。對於相續人。當返還所取得之利益。此返還之義務。則雖在既得所有權之事實。亦蒙其效力。

第二千二十一條 相續財產占有者。限於不能為返還時。其義務從不當利得返還之規定定之。

第二千二十二條 相續財產占有者。限於其出費與依第二千二十一條應返還之利得計算。而不能為償還者。惟對於總出費之賠償。負相續財產物返還之義務。此際適用關於所有權請求之第一千條。至千三條之規定。

相續財產占有者。因支拂相續財產之負擔。或辦濟遺產義務之費用。亦屬於前項之出費。

相續人對於就各個之物所未為之費用。特如第二項所揭之費用。限於從一般之規定。須悉為賠償者。相續財產占有者之請求權。不為之蒙影響。

第二千二十二條 相續財產占有者。當返還屬於相續財產之物時。其因物之毀損滅失或其他原因。致不能返還。而相續人因之得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權利拘束之發生。則從對於所有者及占有者間

關係。關於本權之請求權。權利拘束發生所適用之規定定之。

在相續人所有物之返還。或利得之賠償請求權。及相續財產占有者所有出費賠償之請求權。亦同。

第二千二十四條 相續財產占有者。於占有之始。為非善意時。則於此時。與相續人之請求權既生權利拘束效力之際同。應由占有者負其責任。而相續財產占有者。於後自知非相續人時。則是時以與前段同一之方法而任其責。但因遲滯所生之其他責任。不因之而蒙影響。

第二千二十五條 相續財產占有者。因犯罪行為取得相續之目的物。或以被禁止之專擅取得屬於相續財產之某物時。則占有者從基於不法行為之損害賠償之規定而負責。但善意之占有者。就被禁止之專擅。則限於相續人已現實得物之占有時。從於此規定而負責。

第三千二十六條 占有相續財產者。於相續財產上之請求權。不係於時效之間。對於相續人。就其自己

某物為屬於相續財產者而為占有之之物。不得主張取得時效。

第三千二十七條 占有相續財產者。對於相續人。就相續財產之成立及其物件之現存額。負為報告之義務。

雖非相續財產占有者。而於相續人實際取得占有之前。占有遺產中之某物者。亦負同一之義務。

第三千二十八條 於相續開始之當時。與被相續人在家族上為共同者。因相續人之請求。於相續財產上為如何之行爲。及所得知之相續財產物件之現存額。負報告之義務。

報告中所必須注意。而推定為匿而不宣者。有推定辭為有理由。則義務者固相續人之請求。當就左揭事項為公示之宣誓。

「義務者自己之報告。於以善意認為相當之限度為完全者。」

本條適用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千二十九條 占有相續財產者之責任。對於相續人各個相續財產物件所有之請求權。亦依相續財產請求權之規定之。

第三千三十條 因契約而由相續財產占有者。取得相續財產者。其與相續人之關係。則同於占有相續財產者。

第三千三十一條 既被宣告為死亡者。於定為其死亡之時期尚生存時。則依相續財產請求權適用之規定。得請求為自己財產之引渡。被定為死亡者尚生存之間。則由其人知死亡宣告之時。非經過一年。不完畢其請求權之時效。

人之死亡。被認為無死亡宣告之不法時。亦同。

第四節 多數相續人

第一 相續人間之法律上關係

第二千三十二條 被相續人遺數人之相續人。則遺產。為相續人之共有財產。

至於分割。則適用第二千三十三條至二千四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千三十三條 各共同相續人。得就遺產中自己之相續分而為處分。一人之共同相續人。欲為處分自己相續分之契約。則須裁判上或公證人之公證。關於各個之遺產物件之相續分。則共同相續人之一。不得為處分。

第二千三十四條 共同相續人之一。賣讓自己之相續分於第三者時。則他之共同相續人有先買權。先買權行使之期間為三個月。此權利為可被繼承

者。

第二千三十五條 引渡所賣讓之相續分於買主時。共同相續人。據第二千三十四條。得以對於買主所有之先買權。對抗於買主。其對於賣主。則與相續分引渡。一同消滅先買權。

賣主對於共同相續人。當從速將相續分之交付通知之。

第二千三十六條 為相續分之交付於共同相續人。同時買主就遺產義務而免責任。但買主對於遺產債權者。依第九百七十八條至千九百八十條之規定。應負責任之範圍內。則買主之責任尚存續。於本條則準用第九百九十條及千九百九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千三十七條 買主交付相續分於他人時。準用第二千三十三條。第二千三十五條。及二千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千三十八條 遺產之管理。相續人共同爲之。各共同相續人。須對於他共同相續人。以正當管理必須之方法。共同實行之。在保存之必要方法。各共同相續人。得不須他共同相續人之同意爲之。

第七百四十三條。七百四十五條。七百四十六條。及七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本條適用之。果實之分配。則於分割時之始爲之。一年以上。禁止分割時。則各共同相續人。於每年之終。得請求純收益之分配。

第二千三十九條 請求權屬於遺產時。義務者。對於總相續人。得惟以共通爲其給付。而各共同相續人。得惟以對於總相續人之給付爲請求。各共同相續人。得請求義務者。須爲總相續人供託應給付之物。如不能爲供託時。則得請求交付於裁判上任命之保管人。

第二千四十條 相續人就遺產物件。惟共同得爲處分。

債務者。對於屬遺產之債權。對於各共同相續人。得自自有之債權爲相殺。

第二千四十一條 基於遺產之權利。或對於遺產物件之破壞毀損或減少之賠償。及因關於遺產之法律行爲而得者。則屬於遺產。因如此之法律行爲而得之債權。則適用第二千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千四十二條 各共同相續人。依第二千四十三條至第二千四十五條而不設特別規定之限度。不隨時。得請求分割。

第七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七百五十三條。七百五十八條之規定。適用之於本條。

第二千四十三條 相續分之共同相續人中。其一人爲未出生而不確定之間。則至除去此不確定止。不得請求分割。

相續分因續出子之意思表示。養子許可。被相續人所設立財團法人許可之裁判未確定而不確定者。

亦同。

第二千四十四條 被相續人得以最後意思之處分禁止遺產或各個遺產物件之分割。或定分割告知期間之停止條件。第七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七百五十條，七百五十一條及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本條準用之。

由相續開始之時。既經過三十年時。前項之處分。不生其效力。但被相續人。於共同相續人中之一人。至一定之事實發生止。或被相續人。命次位之相續或遺贈時。則至次位相續之發生止。或至遺贈生其效力止。被相續人。得命為可得主張之處分。但事實上可發生之共同相續人為法人時。則適用三十年之期間。

第二千四十五條 各共同相續人。於第九百七十七條所認之公示催告手續之終了止。或至二千六十六條所定之催告期間滿了止。得請求使分割延期。

公示催告未申告。或依第二千六十一條公之請求未發時。限於從速申告或發請求時。得請求延期。否則不得延期。

第二千四十六條 在遺產。則第一須辨濟遺產義務。遺產義務未至於辨濟之期。或有爭執時。則當留保留辨濟必須之數額。

遺產義務。惟為共同相續人中。三人之負擔時。其負擔義務者。有被請求惟自己分割之際所取得者。中為辨濟之義務。

遺產於必須之限度內。當因辨濟而以金錢換算之。第二千四十七條 於遺產義務辨濟後。所有存在之殘餘額。相續人得按其相續分之多寡。用比例取得之。

被相續人一身上之關係。關係於其家族或全遺產之書類。為全相續人之共有。

第二千四十八條 被相續人得以最後意思處分關

於分割之指定。特指定。復因於第三者公平之判斷而行分割。但第三者基於其指定所為之決定。顯有不公平者。則相續人不得以此責義。於此則以判決而為指定。

第二千四十九條 被相續人指定屬於遺產之莊園。以可為占取權利之旨。與於共同相續人中之一人時。如無別段規定。則該莊園當推定為可以收穫價格被評定者。

收穫價格。從其莊園從來耕作上之用法。依通常處置永續所生之總收入定之。

第二千五十條 法定相續人而為相續之專屬。由被相續人於其生存間。以分配財產而取得者。則因分割之際。為交互計算。而生提出之義務。但限於被相續人於給與之際。不為書於此之指定時。

因供其收益。使用所與之補助金。並對於為一職業修習之費用。則限於已超過適當於被相續人財產

關係數量之部分。當因計算而提出之。

第二千五十二條 以相續人而負應為計算義務之專屬。於相續開始之前或後。脫去其地位時。就對於其所為之給與。則代其地位之他專屬。負為計算之義務。

被相續人。於為去其相續人地位之專屬。設定補充相續人時。如無別段規定。此相續人。則須推定此舉。應為視應基於計算義務者。不取得數多之額者。

第二千五十二條 被相續人。在選定專屬之合於法定相續人者。使為相續人。或發相續人以相續人之相續部分。既以與法定相續人。互以同一之按分比例而定之時。此時為無別段規定。則專屬當推定依第二千五十條。及二千五十一條。當計算之義務者。

第二千五十三條 親等較遠之專屬。在被除却相續之近專屬之除去前。或代專屬一人為補充相續人

之專屬。由被相續人所取得之給與，不須爲計算而提出。但被相續人，當爲給與之際而預命計算時，則不在此限。

卑屬在得有前項所提法律上之地位以前，由被相續人得給與時亦同。

第二千五百四條 由普通共有財產，收益共同，或動產共同之總括財產所爲之給與，則視爲由配偶者之各方，各支出一半者。但該給與，餘惟由配偶者一方所生之專屬，或配偶者之一方，重爲給與，對於總括財產負應給付賠償之義務時，則給與視爲由此配偶者爲之者。

由於本條規定繼續之共有財產之總括財產所爲之給與，亦準用之。

第二千五百五條 當爲分割，各共同相續人，當爲計算提出給與之價格，則被算入於各共同相續人之相續部分。因計算所總提出之總給與之價格，則於

遺產須歸於各自之間爲計算之共同相續人之限內，爲被算入於遺產者。

前項之價格，以爲給與之時定之。

第二千五百六條 共同相續人，雖得視因分割而可歸屬於自己者較多之給與時，不負返還超過額之義務。於前段之事情，遺產，則以給與之價格，及共同相續人之相續部分，不包含於計算中者，須於其他之相續人間分配之。

第二千五百七條 各共同相續人，因他相續人之請求，依第二千五百條至二千五百三條，提出計算，有應與以報告書之義務。關於須爲公示宣誓義務，則第二百六十條，及二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準用之於本條。

第二 相續人及遺產債權者間之法律關係

第二千五百八條 相續人就共有遺產義務，以共同

債務者責任。

第二千五十九條 至遺產之分斷止。各共同相續人得於自己之持分外。拒絕從遺產之所有財產中。爲所爲遺產義務之辨濟。共同相續人。就遺產義務。負無限責任時。則關於適應於各共同相續人相續部分之義務之部分。此相續人。不有前段之權利。

得由未分割之遺產。對於共同相續人請求辨濟之遺產債權者之權利。不爲此而被妨礙。

第二千六十條 遺產被分割後。各共同相續人。於揭於次之事情。惟於適應於各自相續之部分者。對於遺產而負責任。

第一 債權者於公示催告手續被排除時。公示催告。則揭於第九百七十二條之債權者。並共同相續人無限負責之債權者之上。亦及之。

第二 債權者自己之債權。於距第九百七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時期。已經過五年後主張之時。但

就債權。於經過五年以前。共同相續人已知之時。或於公示催告手續已爲催告時。則不在此限。此規定。則債權者依第九百七十一條。不須爲公示催告時。不適用之。

第三 遺產破產開始。而因破產財團之分配。或因協議契約而終了時。

第二千六十一條 各共同相續人。對於遺產債權者。於六個月內應通知於已之各債權及應通知遺產裁判所者。得公爲催告。既爲此催告時。於分配之後。各共同相續人。惟就適應於自己相續部分之債權部分負責任。但限於在期間之終了前不爲通知之時。或共同相續人知分配之當時。有債權時。

催告當以德意志帝國官報。及指定爲遺產裁判所公告之新聞紙。公示之。期間以最終之廣告爲始。催告費用。歸於發此催告之相續人負擔。

第二千六十二條 管理遺產之命令。惟相續人得共

同申請之。但此命令於遺產既被分配時。不得發之。
 第二千六十三條 一人之共同相續人所作成之財產目錄。限於其餘相續人之對於遺產義務之責任。非無制限時。對於其餘之相續人亦有效力。
 一人之共同相續人。對於他之遺產債權者無限負責時。對於其餘相續人。亦不得主張自己責任之有制限。

第二章 遺言

第一節 總則

第二千六十四條 遺言。惟於被相續人自身得爲之。
 第二千六十五條 被相續人。不得以備他人定其爲有效與否之旨。而爲最終意思處分。
 被相續人。不得以應受遺贈之人。及其指定之目的物。委任於他人。

第二千六十六條 被相續人。不詳細指定自己之法定相續人。而定受遺之人。則當相續開始時。可爲其

法定相續人者。得按其法定相續部分之應受遺贈之成分。表示意思。以停止條件附。或定始期而爲遺贈時。其條件或始期。於相續開始後始到來者。如無則段規定。則視爲被相續人於條件或始期到來之時。既已死亡。而爲法定相續人之人。則於其時應受之者。

第二千六十七條 被相續人。不詳細指定自己親族。或自己最近親族。而定受遺者時。如無則段規定。則視爲於相續開始之當時。應爲其法定相續人之親族。當應於其法定相續部分之成分。而受遺贈者。關於本條。準用第二千六十六條第二段之規定。

第二千六十八條 被相續人。不詳細指定自己之子女等。而定受遺者者。其一子女於遺言書作成以前。遺早屬而死亡時。如無則段規定。則專屬於相當於法定相續可代子女之限度內。當視爲受遺贈者。

第二千六十九條 被相續人。定專屬中之一人爲受

遺者。而於遺言書作成之後脫去時。如無別段規定。則當視其人之卑屬。於相當於其法定之相續。可代其地位之限度內。為受遺贈者。

第二千七十條 被相續人。不為詳細指定。第三者之卑屬。而定受遺者時。如無別段規定。則於相續開始當時未出生之卑屬。或以停止條件。附及以初期。為遺贈。而此條件或期限。於相續開始後始到來時。則該條件或期限到來之當時。未出生之卑屬。當視為似可受遺贈者。

第二千七十一條 被相續人。不為詳細指定。而定某階級之人。或對於自己已有雇傭關係。並業務關係之人。為受遺者時。如無別段規定。在相續開始當時。屬其階級之人。或屬其關係之人。即當視為受遺贈者。
第二千七十二條 被相續人。不為詳細指定。以貧民定為受遺者時。則視為被相續人。以在最終住所之市町村公立救貧貯蓄銀行所遺贈之物。分配於貧

民而為遺贈。

第二千七十三條 被相續人。於數多之人。以適當方法指定受遺者。不能知其內何人為應受遺贈者時。則各人皆視為受同一部分之遺贈者。

第二千七十四條 被相續人。以停止條件為遺贈時。如無別段規定。則視為受遺者。在條件成就時生存。遺贈。乃可生效力者。

第二千七十五條 被相續人。於受遺者為不確定之繼續間。以其不為某事。或繼續而為之之條件。附為遺贈時。而其行為或不行為。全屬於受遺者之自由時。如無別段規定。則遺贈當視為以受遺者為其行為。不為其行為之解除條件。附而為者。

第二千七十六條 以條件附而為遺贈。其目的為第三者之利益時。如無別段規定。第三者拒絕條件成就所必要之共同作用時。其條件視為已成就者。

第二千七十七條 被相續人。對於自己之配偶者。為

遺贈之最終意思處分。如婚姻爲無效時。或於被相續人之死亡以前。婚姻被解除時。則不生效力。被相續人於死亡之當時。基於配偶者之過失。有請求離婚之權利時。及提起離婚之訴。或夫婦財產共同取消之訴時。與婚姻之解除同。

被相續人。爲遺贈於已約束爲結婚者之最終意思處分。其約束於被相續人之死亡前被解除時。不生效力。

被相續人。於前項之處分。如推定爲可使成立時。則仍有效。

第二千七十八條 被相續人。限於其自己意思之內。容陷於錯誤。或全然不欲表示此內容之意思時。及可推定被相續人若知此事情即必不爲意思表示時。得請求取消最終之意思處分。

被相續人。因錯誤所生之承認。或因希望某條件之成就。或不成就。或因強迫。達法定處分時。亦同。

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於本條。

第二千七十九條 被相續人。在相續開始之當時。如脫漏遺留分權利者。得請求取消最終意思處分。但限於被相續人。於設定處分時。不知遺留分權利者之存在。或於設定處分之後始出生者。於時有遺留分權利者。可推定爲被相續人知情而亦欲爲處分之限度。除却取消權。

第二千八十條 於取消最終意思之處分。可直接得利益者。有請求取消之權利。

於第二千七十八條之事情。而錯誤僅關係於一定之人。且此人爲有取消權。或於相續開始之當時。生存者。可有取消權。則其他之人。不有取消權。

於第二千七十九條。取消權。惟遺留分權利者。有之。第二千八十一條 選定相續人。可除斥法定相續人之相續。指定遺言執行者。並可廢除是等關係。此其最終處分之取消請求。則對於遺產裁判所以意思。

表示爲之。

遺產裁判所對於因可被取消之處分直接有利害關係者當告知取消請求之意思表示於疏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各人並當詳其阻覽意思表示。

第一項之規定不爲他人設定權利之最終意思處分之取消請求特如負擔之取消請求亦適用之。

第二千八十二條 取消之請求惟得於一年期間內爲之。

前項之期間以取消權利者知可爲取消之原因時爲始就此期間之經過準用關於時效第二百三條二百六條及二百七條之規定。

相續開始以後經過三十年時不得請求取消。

第二千八十三條 設定應爲一種給付義務之最終意思處分爲可取得取消者時遺贈義務者雖因第二千八十二條取消權被除却時亦得拒絕給付。

第二千八十四條 最終意思處分內容可得爲種

種解釋時如無別段規定則處分可得生效果當選擇解釋。

第二千八十五條 一遺言中含數個處分如一個處分無效時則其他處分亦無效但以推定被相續人苟非無效之處分即不能由他種處分者爲限。

第二千八十六條 附加補充之條件於最終意思處分時於不爲其補充之際處分效力之有無限於不可推定有關係於補充時其處分爲有效。

第二節 相續人選定

第二千八十七條 被相續人以自己財產之一部分贈與於受遺者受遺者於此雖相續人無所表示亦可作選定相續人處分之。

受遺者惟受各個物之贈與時如無別段規定則受遺者雖被表示爲相續人時亦不得認爲相續人。

第二千八十八條 被相續人單選定一相續人且僅制限於相續財產之一部分則其餘部分由法定相

續人相續之。

被相續人。選定數相續人。制限各人之相續財產部分。而相續財產之全部。未分配盡淨者。亦同。

第二千八十九條。被選定之數相續人。按被相續人之意思。如可作為單一相續人觀。則各人雖已選定相續財產之一部分。而相續財產之全部分配未盡淨時。則均分之而增加其部分。

第二千九十條。被選相續人之各人選定相續財一部分。若其部分相續。超過相續財產全部時。則應照按分比例而減少其部分。

第二千九十一條。數相續人。不定相續分而被選定時。依第二千六十六條。至二千六十九條。如無別段規定之限度。則相續部分為均等。

第二千九十二條。數相續人中。或就一部分選定。或就全部選定。則第二人。取得相續財產中殘餘之

部分。

一定之相續部分。分配相續財產已盡時。則凡被選定之各相續人。如遇以最小部分遺額。應按相續人均等取得之法。各相當減少之。

第二千九十三條。數相續人中。其二三人。以相續財產之均等部分被選定時。共同相續分。則其共同相續分。準用第二千八十九條至二千九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千九十四條。數相續人。除法定相續而被選定者。其中之一人。在相續開始之前後脫去時。則其脫去者之相續分。由其餘相續人。各應其相續分之按分比例取得之。其相續人中之二三人。就共同相續分被選定時。相續分之增加。首生於其數人之間。相續人以選定。而僅處分相續財產之一部分。其他之相續財產部分。如法定之相續成立時。選定相續

人於共同相續分而被選定之限度。其相續分之增加。惟選定相續人之間生之。

被相續人。得除却其增加。

第二千九十五條 因增加而歸屬於一相續人之相續分。關於此相續人。或已脫去之相續人。所負擔義務之遺贈及負擔。並關於計算義務。視為特別相續分。

第二千九十六條 被相續人。得因一相續人在相續開始之前後脫去。則選定他人為相續人。(補充相續人)

第二千九十七條 因不得首被選定之相續人。或不欲為相續人之際。以補充相續人被選定者。如無別段意思表示。則於前二個之事情當視為被選定者。

第二千九十八條 相續人相互。或因其中之一人。而以其其他之選定人為補充相續人時。如無別段意思

表示。其全相續人。當視為應於各自相續分之按分比例。為補充相續人而被選定者。

相續人。互以補充相續人被選定時。就共同相續分。被選定之相續人。於無別段意思表示之際。則以為此相續分所設之補充相續人。取得優先於他人之權利。

第二千九十九條 補充相續人之權利。優先於增加權。

第三節 次位相續人之選定

第二千一百條 被相續人之選定相續人。得以一相續人。為第一相續人。其餘為後繼相續人。(次位相續人)

第二千一百一條 以開始相續之當時尚未出生者。選定為相續人時。如無別段意思表示。則當視為以次位相續人而被選定。但被選定者應可為次位相

續人之事。反於被相續人之意思時。其選定爲無效。在相續開始後。始成立之法人之選定。亦同。但第八十四條之規定。不因此而受妨礙。

第一千一百二條 以次位相續人選定。如無別段意思表示。則亦包含爲補充相續人之選定。

不論何人。以補充相續人。或次位相續人被選定。有不明確時。則視爲補充相續人。

第一千一百三條 被相續人已定相續人。而於一定時期或事實。須交付相續財產於他人。則此他人即視爲以次位相續人被選定者。

第一千一百四條 被相續人於相續人。定爲惟限於至一定之時期或事實之到來止。可爲相續人。而不定將來何人可取得相續財產時。於前所揭之時期或事實到來之當時。被相續人如已死亡。則以可爲其法定相續之人。作爲次位相續人。但揭於本條之法定相續人中。不包含國庫。

第一千一百五條 被相續人於被選定之相續人一事。只定於一定時期或事實到來之始。可取得相續財產之旨。屆時何人可爲相續人。未經豫定。則被相續人之法定相續人。爲先位相續人。

相續人之人格。因於相續開始後始生之事實而定時。或相續開始之當時尙未出生者。或當時未成立之法人。而選定爲相續人者。則依第一千一百一條。均可作爲選定之次位相續人。

第一千一百六條 被相續人選定次位相續人。而未定此次位相續可生之時期或事實。則相續財產於先位相續人死亡時。即歸屬於次位相續人。

選定未出生者爲相續人時。依第一千一百一條第一項。須視爲次位相續人之選定者。相續財產於其出生時。即歸屬於次位相續人。依第一千一百一條第三項。則相續財產於法人成立時。即歸屬於相續人。

第一千一百七條 舊相續人對於定最終意思處分當時無專屬之專屬，或不知有專屬之專屬，預為其死亡之後定次位相續人時，由次位相續人須推定為僅就專屬無子孫而死亡之際，而為之選定者。

第一千一百八條 第一千九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次位相續適用之。

已被選定之次位相續人，死亡於可為次位相續之到來前相續開始之到來後時，其次位相續人之權利，除於不可推定相續人有特別意思表示者，移轉於其相續人。次位相續人以停止條件附而被選定時，適用第一千九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九條 選定次位相續人，於相續開始後三十年中不生次位相續之事時，即失其效力。但揭於次三款，雖至此期間後，次位相續人之選定，不失其效力。

第一 次位相續，對於先位相續人，或次位相續人

其人發生一定之事實而被定之時，及就於或人當發生事實者，其人生存於相續開始之當時時，第三 對於先位相續人，或次位相續人，其兄弟或姊妹有出產者，而以其先位相續人或次位相續人之兄弟或姊妹，指定為次位相續人時，就於其人當發生事實之先位相續人或次位相續人為法人時，適用三十年之期間。

第一千一百十條 次位相續人之權利，無別段意思表示時，則於共同相續人中，因一人脫去而歸屬於先位相續人之相續部分，亦及其效力。

第一千一百十一條 先位相續人，因雖僅屬於相續財產之權利，或相續物件之毀壞毀損及減少，或以法律行為取得相續財產之方法而取得者，限於其不以收買而既歸屬於先位相續人者，屬於相續財產。因法律行為所取得之債權，當附屬於相續財產者，限於債權者已知其當附屬之事時，須履行之。第

四百六條乃至第四百八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先位相續人於相續財產之土地。已編入財產目錄者。亦屬於相續財產。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 先位相續人。限於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乃至第一千一百十五條不設特異之規定者。凡屬於相續財產之物件。得處分之。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 先位相續人處分相續財產之土地。或存於相續財產土地之權利。於次位相續開始之際。其處分限於可使次位相續人之權利為無效。或有侵害時。為無效。

因履行無償或先位相續人贈與之約束。以處分相續物件亦同。但道義上之義務。或相當於身分之贈與。不在此限。其從無權利者取得權利所設之規定。本條得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十四條 凡抵當債權。土地債權。及定期土地債權。屬於相續財產時。其通知之義務。及取立

(備案)之權利。屬於先位相續人。但先位相續人。於次位相續人之承認書。已提出之後。得請求對於自己。辨濟元本。或惟為自己。及次位相續人。而為供託之事。就於抵當債權。土地債務。或關於定期土地債務。其他之處分。適用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十五條 因強制執行。或假差押執行之法。或依破產管理人。關於相續物件所為之處分。於次位相續開始之際。其處分。限於可使次位相續人之權利為無效。或有侵害時。失其效力。但遺產債權者之請求權。或二次位相續開始之際。對次位相續人。就於相續物件。已成立之有效之權利。有為主張者時。則其處分。不受制限。而有其效力。

第一千一百十六條 先位相續人。因次位相續人之請求。須以引渡屬於相續財產之無記名證券。僅在已得次位相續人之際。同意得請求之約束。而供託於供託所。或中央金庫。但從第九十三條。屬於消費

物。無記名證書、并利子、終身年金、又利益分配證書之供託。不得請求之。有白地裏書之指圖證券。與無記名證券同。

就於已供託之證券。先位相續人。限於已得次位相續人之同意。得處分之。

第一千一百十七條 先位相續人。代從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供託無記名證券之事。得明揭該證券限於可得次位相續人之同意時。得爲處分之旨。而以自己之名義書換之。其證券爲從帝國或聯邦所發行時。第一相續人。得變更該證券。爲對於帝國或聯邦之登記債權。

第一千一百十八條 對於帝國。或聯邦之登記債權。屬於相續財產時。先位相續人。因次位相續人之請求。負以自就於債權。限已得次位相續人之同意。得爲處分之旨。登記於債務登記簿之義務。

第一千一百十九條 從通常經濟之規則。要繼續投

下之金錢。先位相續人。僅從爲被後見人投下之金錢所設之規定得爲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因通常之管理。特因辨濟遺產義務。先位相續人對於次位相續人。不得有效而行之處分爲必要時。次位相續人。對於先位相續人。就其處分。負與承認之義務。此承認因請求須以公證之形式表示之。其公證之費用。先位相續人負擔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先位相續人。因次位相續人之請求。須與以相續財產物件之目錄。其目錄須記載調製之月日。且須先位相續人之署名。先位相續人因請求。就於其署名須經公證。

次位相續人。於目錄調製之時。得請求立會。

先位相續人。不僅有使主務官廳。或主務官吏。或公證人調製目錄之權利。且因次位相續人。負有當爲之義務。

調製及公證之費用。歸相續財產負擔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先位相續人於相續財產所屬物之性質。得以自己之費用。使鑑定人確定之。次位相續人亦有同一之權利。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森林屬於相續財產時。先位相續人并次位相續人。從利用之程度及經濟上之行為之種類。得請求用一個經濟上之方案而確定之。但有顯著之事情生時。各當事者得請求相當變更經濟上方案。其費用歸相續財產負擔之。從礦山或其他土地之成立部分。期得利益之施設物。屬於相續財產時。亦同。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先位相續人對於次位相續人。負擔通常之保存費用。
先位相續人。依情況為保存相續物件之目的。認為必要之其他費用。得從相續財產支拂之。先位相續人。若從自己之財產。支拂其費用時。次位相續人於相續開始之際。負擔賠償之義務。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先位相續人。以不屬於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中之出費。就於相續財產而為之時。次位相續人於次位相續開始之際。從事務管理之規定。應負擔賠償之義務。

先位相續人。有除去已所備付於相續財產物上工作物之權利。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先位相續人與次位相續人之關係。認為在相續物件之原價以上時。不須負擔分之負擔。就於此負擔。適用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次位相續人對於先位相續人之管理。認為與自己之權利。有顯著毀損之理由存在時。有從先位相續人。請求交付相續財產成立之報告書之權利。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因先位相續人之行為。或固不利於資產之情況。次位相續人之權利。生顯著毀

損之時。次位相續人得請求其擔保。

就於本條。關於用益權者。供擔保義務之第一千五十二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依第一千五十二條之規定。得先位相續人而兼管理之權利時。先位相續人對於相續財產。當失處分之權利。

從無權利者取得權利所設之規定。可適用本條。其除去屬於相續財產債權之管理。債務者。已知其確定或已受其確定之送湯時。對於債務者有其效力。除去之取消。亦同。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先位相續人。於次位相續開始之後。對於次位相續人。至於引渡相續財產為止。要以繼續相當管理當生之狀態引渡之。就於農業上土地之引渡。準用第五百九十二條之規定。就於莊園之引渡。準用第五百九十二條及第五百九十三條之規定。

次位相續人。因請求有為計算之義務。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先位相續人。對於次位相續人。就於財產之管理。僅以先位相續人對於自己。應注意之事件而負責任。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其因通常之使用。致相續物件之變更或毀損。先位相續人不任其責。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先位相續人。反於適法經濟之規則。而採取果實。或因特別之事變。而侵蝕於必要之過度採取果實時。其果實之價格。惟於因違法或過度之經濟收入。當歸屬於先位相續人之收益。被其侵蝕。及果實價格。因從適法之經濟規則。為物之回復。所不須使用之範圍內。歸於先位相續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先位相續人。以相續物件為自己而使用時。於次位相續開始之後。對於次位相續人。負賠償價格之義務。基於過失及其他之責任。不因之而受影響。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先位相續人。所為屬於相續

財產土地之借貸借。及未貸借時。其借貸借。或未貸借關係。於次位相續開始之時。尚存在者。準用第百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 被相續人。對於先位相續人。

得免除第一千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一千一百十六條第一千一百十七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乃至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之制限。及其義務。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被相續人。以次位相續人。就其相續開始之時。從相續財產所殘存者。而選定之時。其免除提於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一切之制限。及義務。則視為從初定之。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先位相續人。雖次位相續開始之後。從已知相續開始。或應當知時為止。有以與其前同一之範圍。就於遺產物件。為處分之權能。第三者於締結法律行為之當時。若已知相續開始。或應

前項。視為同一。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於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先位相續人之引渡義務。於其人尚保有相續物件。則制限之。就於因此制限不須引渡之物所加之費用。先位相續人。不得請求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先位相續人。反於第一千一百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而處分相續物件。或以害次位相續人之意思。而減少相續財產時。對於次位相續人。須負損害賠償之義務。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先位相續人。於次位相續之開始時。即消滅相續人資格。相續財產歸屬於次位相續人。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先位相續人。雖次位相續開始之後。從已知相續開始。或應當知時為止。有以與其前同一之範圍。就於遺產物件。為處分之權能。第三者於締結法律行為之當時。若已知相續開始。或應

前項。視為同一。

當知之時。不得主張有此權利。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就於次位相續開始。須得次位相續人之出生時。其母之扶養請求權。準用第一千九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次位相續人。得於相續開始之時。拒絕相續財產。

次位相續人。已拒絕相續財產時。限於被相續人不為特異之規定時。其相續財產。歸屬於先位相續人。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次位相續已開始時。其因相續開始所生之權利及義務。或因權利及負擔之合併而消滅之法律關係。作為不消滅者而有其效。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關於遺產義務。相續人責任制限之規定。雖對於次位相續人亦適用之。於此。次位相續人。得以從相續財產所取得者。代於遺產。但

次位相續人。對於先位相續人。其相續財產歸屬之請求權。亦包含之。

先位相續人所關繫之財產目錄。對於次位相續人。亦為有效。

次位相續人對於先位相續人。雖自對於其他之遺產債權者。無制限而負責任時。亦得主張自己之責任之制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先位相續人。於次位相續開始之後。雖次位相續人不負責任之際。就於遺產義務。仍須負擔責任。其責任。就於先位相續人及次位相續人間之關係上。當歸於先位相續人負擔之遺產義務。亦存在之。

先位相續人。於次位相續開始之後。限於其責任有制限時。在歸屬於自己相續財產。不能充當之部分。得拒絕之。第一千九百九十一條及第一千九百九十一條之規定。本條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 先位相續人。對於遺產債權者。負從速將次位相續開始之事。届出於遺產裁判

所之義務。先位相續人之屆出。得以次位相續人之
屆出代之。

遺產裁判所。為疏明法律上有利害關係者。須許屆
出之閱覽。

第四節 遺贈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遺贈時得由相續人。或受遺
者。負擔義務。被相續人不為別段之規定時。恒由相
續人負擔義務。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多數之相續人。或多數之受
遺者。於同一之遺贈共負義務時。於無別段意思表
示之際。相續人應相續部分之按分比例。受遺者應
遺贈物價格之按分比例。而負擔義務。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被相續人。定某相續物件不
可歸還定相續人時。其物件視為遺贈於法定相續
人。國庫。不屬於揭於本條規定之法定相續人。

第一千一百五十條 給與於相續人之遺贈。(豫定

遺贈)於相續人自負擔義務之限度。亦以遺贈而
有其效力。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 被相續人。得表示以遺贈義
務者。或第三者指定多數人內之何人。可取得遺贈
之方法。對於多數之人。為一個之遺贈。

遺贈義務者之指定。以對於可取得遺贈者之意思
表示為之。第三者之指定。以對於遺贈義務者之意
思表示為之。

遺贈義務者或第三者不能為指定時。受遺者為總
括債權者。遺產裁判所因當事者一方之申告。定遺
贈義務者或第三者當為意思表示之期間。而經過
右期間時。亦同。但限於期間以前。為意思表示時。其
所得遺產之受遺者。於有疑之際。不負當為分配之
義務。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 被相續人。僅以對於數人內
之一人。或他人可取得遺贈之方法。為一個之遺贈

時。所謂遺贈義務者。為當指定何人。取得遺贈者。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被相續人。得以一個之遺贈。

對於數人。而以遺贈義務者。或第三者。指定。而定其

可取物之法為之。但其指定。須從第一千一百五十

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遺贈義務者。或第三者。不能為指定時。受遺者有受

同一部分之權。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第三項第三

款之規定。本條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被相續人。得以使受遺者。於

多數之目的中。取得唯一或其他之物之方法。而為

遺贈。於此。以選擇委任於第三者時。其選擇以對於

遺贈義務者之意思表示為之。

第三者不能為選擇時。選擇權移轉於遺贈義務者。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第三項第二項之規定。本條

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被相續人。僅指定遺贈物之

類時。須給付適當於受遺者之境遇之物。

以物之指定。委任於受遺者或第三者時。從第一千

一百五十四條。適用關於第三者選擇之規定。

受遺者或第三者所指定之物。顯然不適當於受遺

者之境遇時。遺贈義務者。須為與被相續人就於物

之指定。不為指圖之際。作同一之給付。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被相續人。當於定目的而命

遺贈。就於給付之指定。得一任遺贈義務者。及第三

者之公平判斷。如此之遺贈。準用第三百十五條乃

至第三百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遺贈同一之目的物於數人

時。準用第一千八十九條乃至第一千九十三條之

規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 遺贈同一之目的物於數人

時。其中之一人。於相續開始前後脫去者。其持分。他

之受遺者當應其持分之按分比例而分配之。此規

定。雖被相續人。已定受遺者之持分時。亦適用之。受遺者申之數人。就於該持分而主張時。第一爲增加於其數人之間。

被相續人。得除却前項之增加。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 因增加當歸一人受遺者之持分。關於此受遺者或已脫去之受遺者。所有負擔義務之遺贈。及負擔。以特別遺贈而有其效力。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 受遺者。相續開始之當時已死亡時。其遺贈爲無效。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遺贈義務者。於不爲相續人。或受遺者之際。限於不能推定被相續人有他之意思時。其遺贈存在有效。於此。最初遺贈義務者之脫去。間接受其效力者。負擔其義務。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 付停止條件。或定效力而爲之遺贈。相續開始後。經過三十年時。失其效力。但以其條件或期限未到來爲限。

受遺者。其相續開始之當時。尙未出生。或其人格。因生於相續開始後之事實而確定時。其遺贈相續開始後。經過三十年時。失其效力。但以受遺者未出生。或受遺者之人格確定之事實未生時。爲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遺贈於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雖經過三十年之後。亦有效力。

第一 定於遺贈義務者。或受遺者。爲一定之事實之際。而爲遺贈之事。且於其人當生事實者生存於相續開始之當時時。

第二 就相續人。次位相續人。或受遺者自己兄弟姊妹生之際。爲其兄弟姊妹以遺贈而負擔義務時。

就於自己可生之事實。之遺贈義務者。或受遺者。爲法人時。適用三十年之期間。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一遺贈物有可疑時。得延及於相續開始時存在之附屬物。

被相續人定遺贈後。因其物所生毀損。有價格減少之賠償請求權時。於有疑之際。遺贈之效力。亦及於此請求權。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以屬於相續財產之物為遺贈時。於有疑之際。受遺者不得請求排除其物所負擔之權利。被相續人有此排除之請求權時。於有疑之際。遺贈之效力。亦及於此請求權。

所遺贈之土地上。屬於被相續人之抵當權。土地債務。又定期土地債務存在時。須因其狀況。推定其抵當權。土地債務。又定期土地債務。同為遺贈與否。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遺贈屬於相續財產之土地。為被相續人之債務。又被相續人對於債務者。負當為兼濟之義務。為此債務。而設定抵當權時。於有疑之際。受遺者對於相續人。以土地之價格。須償還債務之限度內。負於正當之時期。對債權者。為兼濟之義務。其所有權之價格。以移轉於受遺者時定之。

且計算其價格。須按原有優先地位於抵當權之負擔。

三者。對於相續人。負擔兼濟債務之義務時。於有疑之際。受遺者之義務。限於相續人對於第三者。不能請求兼濟時生之。

揭於第一千九百條抵當權之種類。本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已為遺贈之土地。與同屬於相續財產他之土地。有抵當權之負擔時。於有疑之際。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所定受遺者之義務。其已被遺贈土地之價格。與被制限適當於土地全部價格之按分比例之債務之部分。其價格從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段算定之。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屬於相續財產多數之土地。共同土地債務。又共同定期土地債務。成立。且此土地中之一個。已被遺贈時。於有疑之際。受遺者對於

相續人。以適當於已被遺贈土地之價格與全土地價格之按分比例之土地債務。又定期土地債務之數額為止。負擔經濟債務者之債權之義務。其價格從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段算定之。緩速贈之土地。與不屬於相續財產之土地。有共同土地債務。或共同定期土地債務之負擔時。被相續人於相續開始之當時。對於他之土地所有者。或對於所有者之前主。有經濟債務者之債權義務之際。適用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 以一定之物為遺贈。其物於相續開始之當時。不屬於相續財產之部分。不生效力。但其物雖不屬於相續財產。亦當給與受遺者時。不在此限。

被相續人就於所遺贈之物。僅有占有時。於有疑之際。其占有視為已被遺贈。但占有不與法律上之利

益於受遺者時。不在此限。
被相續人就於所遺贈之物。有請求權時。或於遺贈之後。其物滅失。或被相續人除去之際。有請求賠償其價格之權時。於有疑之際。其請求權視為已被遺贈。

被相續人有處分其物之義務時。於第一項之意義。其物不屬於相續財產。

第一千一百七十條 相續開始之當時。其遺贈不屬於相續財產之目的物。從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為有效時。遺贈義務者。須以其物供給受遺者。遺贈義務者不能為供給時。須支拂其價格。但供給若非需適度之費用。則不能為供給時。遺贈義務者得因支物價格。免其義務。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 相續開始之當時。為不能給付之遺贈。或違反當時現行法律上之禁止之遺贈。為無效。第三百八條之規定。本條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 一物與他物從第九百四十六條乃至第九百四十八條因他物之所有權被及於其物之上。或生共同所有權之方法。被併合混和或混同時。又以一物從第九百五十條製作新物者。以可為其物之所有者之方法。已製造或變造時。其遺贈之物之給付。則視為不能。

與被相續人以外之人為併合混和或混同。被相續人因之取得共同所有權時。於有疑之際。其共同所有權。視為已被遺贈。被相續人有除去已併合物之權利時。於有疑之際。此權利亦視為已被遺贈。被相續人以外之人。為製造或變造之際。適用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被相續人遺贈屬於自己之債權時。於相續開始之前。其給付已被履行。且其所有被給付之目的物。尚存在於相續財產中時。於有疑之際。其目的物。推定為已給與於受遺者。此債權以

支拂金額為目的時。於有疑之際。此物雖不存在於相續財產中時。亦視為已遺贈相當之金額。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因遺贈為受遺者設定。可請求遺贈義務者給付已遺贈之目的物之權利。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 被相續人對於相續人。有一個之債權。且相續人之物或權利。負擔義務之權利。而以此為遺贈時。為相續開始由其權利及義務。又由權利及負擔之合併。而已消滅之法律關係。關於遺贈。仍視為未消滅。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受遺者之債權。不拘於拒絕遺贈權利之存在。惟與相續開始。同時成立（遺贈之發生）。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以停止條件付。或定始期。而為遺贈。且此條件或期限。於相續開始後。始到來時。其遺贈與條件或期限之到來。同時發生。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受遺者。於相續開始之當時。

尚未出生。或其人格。因相續開始以後始生之事實。而確定時。其遺贈於第一之例。與出生同時成立。於第三之例。與事實之發生同時成立。

第一千二百七十九條。相續開始及遺贈成立間之時。於第一千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一千二百七十八條之際。適用為以停止票件付。負擔給付義務之際所設之規定。

第一千二百八十條。受遺者。且已承認遺贈後。不得拒絕之。

遺贈之承認非拒絕。以對於遺贈義務者之意思表示為之。其意思表示。於相續開始後。始得為之。但以條件付或定期時所為之。意思表示。為無效。

關於相續財產之承認及拒絕。凡第一千九百五十條第一千九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千九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此準用之。

第一千二百八十一條。遺贈履行之時期。一任遺贈

義務者之自由意思時。於有疑之際。以遺贈義務者之死亡。為給付之時期。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凡遺贈僅為類定之物時。遺贈義務者。從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四條乃至第四百三十七條第四百四十條第二項乃至第四項及第四百四十一條乃至第四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與賣主負擔同一之義務。

於有疑之際。而遺贈不屬於相續財產一定之物。亦適用前項之規定。但從第一千一百七十條之規定。所生責任之制限。不因之而受影響。

以土地為遺贈之目的物時。於有疑之際。遺贈義務者。所設定於土地之役權。制限的對人役權。及土地負擔之免除。均不任其責。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凡遺贈僅為類定之物。其所給付之物。有瑕疵時。受遺者得請求交付無瑕疵之物。以代有瑕疵者。遺贈義務者無故隱蔽瑕疵時。受

「違者得請求交付無瑕疵之物之義務。以基於不
履行之損害賠償。就於此請求權。準用關於因實却
物之毀滅之擔保給付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 遺贈屬於根據財產一定之
臨時。遺贈義務者對於受遺者。基於遺贈之成立。以
後所採取之果實。并其他遺贈之權利。所得之物。須
償引渡。但不屬於無實之利益。遺贈義務者不須給
付賠償。」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遺贈屬於相贈財產一定之
物時。遺贈義務者。於相贈開始後。就於其物所為之
費用。及支拂其物所負擔之支出。得適用占有者及
所有權之關係之規定。而請求賠償。」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 受遺者。以遺贈或負擔而負
義務時。於既得請求履行屬於自己遺贈之權利。始
負履行之義務。」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 以遺贈或負擔而負擔義務

之受遺者。雖已承認受其遺贈後。限於經過其所取
得者之履行額之部分。得拒絕履行。」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借人代負擔義務之受遺
者時。受遺者除應受責任之外。不任其責。」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 關於相續人責任之規定。本條
之情形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 凡當關於受遺者之給付。為
基於相續人責任範圍之遺留分請求權。或因第二
千一百八十七條被沒收權時。受遺者限於不能推定
被相續人別段之意時。得以其所負之負擔之按
分比例而沒收之。」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 被相續人於相續人或受遺
者所為之遺贈。或負擔。為基於相續人責任範圍之
遺留分請求權。又因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及第二
千一百八十八條被沒收之際。得以遺言而命遺贈
或負擔。比其他之負擔有優先之地位。」

第一千九十九條 被相續人於第一之受遺者未

取得遺贈之際。以其目的物歸屬他人時。適用第二

千九十七條乃至第三千九十九條關於選定補充

相續人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 被相續人以所遺贈之目的

物。在遺贈成立後。生一定之時期。或事實發生。而給

與第三者時。第一受遺者。視為已負擔義務者。

關於遺贈。準用第一千一百三條第二千一百六條

第二項第一千一百七條及第二千一百十條第一

項關於選定補充相續人之規定。

第五節 負擔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 就於負擔。準用第一千一百六

條第五條第二千一百四十四條第二千一百四十五條

第二千一百五十四條乃至第二千一百五十六條

第二千一百六十一條第二千一百七十二條及第

二千一百八十二條關於贈與最終意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 被相續人當命定其目的之

負擔。得以指定當負擔之人。委任之於遺贈義務

人或第三者。

遺贈義務者。當為人之指定時。就於負擔實行。於判

決。為遺贈之際。對之得從原告定實行相當之期間。

在遺贈之時期。而不為實行時。於此期間之經過後。

原告得自為指定。

第三者當為人之指定時。其指定以對於遺贈義務

者之意思表示為之。第三者不能指定時。其指定權

移轉於遺贈義務者。第二千一百五十一條第三項

第二段之規定。本條準用之。遺贈義務者。及有請求

負擔之實行之權者。於此規定之意義。屬於當事者。

第二千一百九十四條 相續人。共同相續人。及因負

擔之一負擔義務者之脫去。直接可得利益者。得請

求負擔之實行。以公益為目的時。主務官廳亦得請

求負擔之實行。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 負遺之無效。限於可確定被繼承人若不負遺。則將不為贈與時。生負遺付贈與之無效。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 負擔之實行。在遺贈義務者所生之事項不能時。因最近之遺贈義務者之脫去。直接可得利益者。從關於不當利得返還之規定。於其贈與在負擔實行為必要之限度。得請求贈與物之返還。

遺贈義務者。就於不得以第三者為實行之負擔之實行。被遺法判決。且使用適當之強制方法而無其效時。亦同。

第六節 遺言執行者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 被相續人。得以遺言指定一人或數人。為遺言執行者。

被相續人所指定之遺言執行者。其就職以前或以被脫去時。得指定他之遺言執行者。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被相續人。得以遺言執行者之指定。委託於第三者。其指定以對於遺產裁判所之意思表示為之。其意思表示。須以公證之方式為之。第三者之指定權。因當事者一方之申立。從遺產裁判所所定之期間經過後。始消滅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被相續人。得委任遺言執行者。指定一人或數人為共同執行者。

被相續人。得委任遺言執行者指定承繼人。

指名。從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段為之。第一千二百條 被相續人。於遺言中。以指定遺言執行者。請願於遺產裁判所時。遺產裁判所得指定遺言執行者。

遺產裁判所於不生顯著遲滯。且不要過度之費用時。在為指定前。須訊問當事者。

第一千二百一條 遺言執行者。當就職時。為無能力。或其行為能力被制限。又從第一千九百十條為管理

自己財產事務設有管理者時。遺言執行者之指定爲無效。

第一千二百二條 遺言執行者之職務。以指定者承就就職時爲始。

就職之承諾非拒絕。以對於遺產裁判所之意思表示爲之。此意思表示於相續開始之後。始得爲之。但付條件或定期而爲意思表示時。爲無效。

遺產裁判所。對於指定者因當事一方之申立。爲承諾之意思表示。得定期間。與此期間之經過同時。而不以承諾之旨。表示於其期間內時。視爲已拒絕就職者。

第一千二百三條 遺言執行者。須執行被相續人之最終意思處分。

第一千二百四條 數相續人存在時。遺言執行者。從第一千四十二條乃至第一千五十六條之定則。於其數人之間。須實行分割。

遺言執行者。於執行遺言以前。須以分割表。詢問相續人。

第一千二百五條 遺言執行者。須管理遺產。且清償有遺產。及處分遺產物件之權利。無償之處分行爲。僅以適於道德上之義務。或認爲相當處分之限度。有爲之之權利。

第一千二百六條 遺言執行者。於承諾對於遺產之義務之事。有就於適法管理必要之限度。而承諾之權。遺言執行者雖就於遺產物件。有爲處分之權利時。亦得承諾爲處分之義務。

相續人。承諾前項之義務。須與以自己同意之義務。但就於遺產義務。主張自己責任有限之權利。不爲所妨。

第一千二百七條 被相續人。於遺言執行者承諾遺產之義務。得定爲無制限之旨。雖在此際。遺言執行者。於贈與之約束。亦僅從第一千二百五條第三段。

之定額。有爲之之權。

第一千二百八條 從被相續人之意思。於第一千二百三條乃至一千二百六條所定之權限。於可推定不屬於遺言執行者之限度。遺言執行者無是等之權利。僅各個遺產物件。應從該遺言執行者之管理時。於第一千二百五條第二段所定遺言執行者之權能。僅於此項物件存之。

遺言執行者。不能實行被相續人之處分。與不能推定與被相續人意思有異時。遺言執行者。於相續人。得請求其實行。

第一千二百九條 被相續人對於遺言執行者。得不據其管理他之事務。而命委任遺產之管理。被相續人對於遺言執行者。已終提示於前之事務後。得命續行管理。對於此遺言執行者。於有疑之際。須推定爲既爲揭於第一千二百七條之遺贈者。

第一千二百十條 從第一千二百九條所爲之命令。

相續開庫後。經過三十年時爲無效。但被相續人得命該相續人。又遺言執行者死亡爲止。或於一人又他人有他之事實發生時爲止。繼續管理。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條準用之。

第一千二百十一條 凡屬於遺言執行者。所管理之遺產目的物。相續人不得處分。

爲從無權利者取得權利所設之規定。本條準用之。第一千二百十二條 凡屬於遺言執行者所管理之權利。限於遺言執行者。得於裁判上主張之。

第一千二百十三條 對於遺產所生之請求權。無論對於相續人。或遺言執行者。皆得於裁判上主張之。遺言執行者無遺產管理之權利時。前段之請求權。僅對於相續人得主張之。對於遺產分之請求權。遺言執行者。雖有遺產管理之權利時。亦僅對於相續人得主張之。

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條 於遺言執行者。不適用之。

對於相續人。而主張自己之請求權之遺產債權者。

在屬於遺言執行者所管理之遺產目的物。為強制

競買時。對於遺言執行者。亦得主張其請求權。

第三百二十七條。本屬於遺產債權者之相續人

債權者。就於遺言執行者所管理之遺產目的物。不

得主張自己之權利。

第三百二十五條。遺言執行者。對於相續人。於就

職後。須從速履行屬於自己管理中遺產之目的物。

及顯著之遺產義務之目的。及為他遺產目錄調製

必要之補充手續。

既項之目錄。須記載調製之目的。且遺言執行者。須要

簽之。遺言執行者。因請求。於其署名須使公證。

相續人。得請求立會於調製目錄之際。

遺言執行者。有使權限官廳。或權限官吏。或公證人

調製目錄之權利。或因相續人之請求。負有簽之之

義務。

調製目錄及公證之費用。由遺產之負擔。

第三百二十六條。遺言執行者。就於遺產。有相當

管理之義務。

被相續人。就於管理。以最終意思處分所定之命令。

遺言執行者。須服從之。但從其命令時。即及顯著之

損害於遺產者。遺產裁判所。因遺言執行者。以他之

當事者。申立。得取消之。裁判所認為可為時。於其項

列前。當經附當事者。

第三百二十七條。遺言執行者。就於自己職務之

履行。其遺產目的物中。有為明顯不必要者時。因請

求。須交付相續人。使為自由之處分。遺言執行者。與

交付同時。管理目的物之權利。則消滅。

於不基於遺贈。或負擔之遺產義務。非條件付遺贈

限付之遺贈。又負擔。相續人。為義務辦理。或為遺贈

與負擔之實行。而以供擔保時。遺言執行者。不得指

絕目的物之交付。

第一千二百十八條 遺言執行者及相續人間之法
律關係準用第六百六十四條第六百六十六條及

至第六百六十八條第六百七十條第六百七十三
條第二段及第六百七十四條關於委任之規定。

其管理若長期繼續相續人每年得請求其計算書。

第一千二百十九條 遺言執行者已毀損屬於自己
之義務時於自有過失者因之所生之損害對於相

續人須負責任。於實行遺贈之際對於受遺者亦負
責任。

數人之遺言執行者須任過失之責時為共同債務
者而任其責。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被相續人對於遺言執行者不
得因第一千二百十五條第一千二百十六條第二

千二百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免其
義務。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遺言執行者執行事務得請

求相當之報酬。但以被相續人未表示相異之意思
時為限。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被相續人至於所定之相續
之發生為止為次位相續人之行權利與履行義務。

亦得指定遺言執行者。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被相續人為使受遺者執行
義務亦得指定遺言執行者。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遺言執行者有數人時共同
行其義務其意見不同時遺產裁判所得裁判之其

中之一人脫去時僅以其殘餘者而行職務。被相續
人得發與之相異之命令。

遺言執行者不經他之遺言執行者之同意凡屬於
共同管理遺產目的物之保存有為必要行為之權。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遺言執行者已死亡或從第
二千二百一十一條其指定為無效時其職務消滅。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條 遺言執行者無論何時得請

求辭任。其辭任之請求。以對於遺產裁判所之意思表示爲之。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本條準用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七條 遺產裁判所。有正當之事由時。因當事者一方之申立。得解任遺言執行者。其事由。爲重大之義務毀損。或正當事務執行之無能力。遺言執行者可得爲之時。當於解任之前審訊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條 遺產裁判所。從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段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第三項第一千二百二條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條第二段所爲之意思表示。閱覽。對於疏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各人。須許之。

第七節 遺言之決定及取消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條 行爲能力。已被制限者。其爲遺言。不須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未成年者。已滿於十六歲時。始得爲遺言。

因心神耗弱。浪費遺產之被禁治產者。不得爲遺言。與提出命禁治產基礎所爲之申立同時。爲無能力者。

第一千二百三十條 言渡禁治產之決定。在確定前。禁治產者。已爲遺言時。於確定以前。已死亡之際。禁治產不得對抗遺言之有效。

禁治產者。已提出取消禁治產之申請後。而爲遺言。且禁治產因申請已被取消時。亦同。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條 遺言得從左之普通方式爲之。

一 於裁判官或公證人之前。

二 遺言者之意思。以親筆記載。附有場所及時期。且署名者。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條 於裁判官或公證人之前。而爲遺言。適用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條乃至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條 凡為遺言。裁判官須有裁判

所書記一人。及公證人或數位公證人二人立會。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條 裁判官。公證人。裁判所書記

證人。為攝於左者。遺言之際不得與之。

(一) 遺言者之配偶者。其婚姻雖已解除時亦然。

(二) 遺言者之直系血統。或傍系血統之二等親。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條 因遺言。而受遺贈者。或攝於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條之關係。立於受遺者地位之

人。於為遺言之際。不得以裁判官。公證人。裁判所書

記證人之資格而與之。

前項所禁之人。隨與時。惟其對於受遺者所備之贈

與為無效。

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條 裁判官。或作成證書之公證

人。與攝於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條之關係者。不得以

裁判所書記。或公證人。或證人之資格。而與關於

為遺言之際。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條 攝於左之人。於為遺言之際。

不得為證人。

(一) 未成年者。

(二) 停止公權者。

(三) 因刑法之明文。被奪其為證人宣誓之權利者。

(四) 於裁判官。或作成證書。公證人之事務。而為其

僱傭或助手者。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條 遺言者。對於裁判官。或公證

人。以自己之最終意思。用口頭表示。或以表書面。為

包含自己之最終意思之口頭意思表示。可遺書面

而為遺言。書面得開封或密封而引渡之。且其書面

得從遺言者或他人。觀覽之。

未成年者。或不能讀文字者。僅以口頭為意思表示。

得為遺言。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條 凡願與為遺言之人。其遺言

行為之終了為止。須在場。

第二千二百四十條 凡為遺言。無論口供筆記。均須用德意志語。

第二千二百四十一條 凡口供筆記。須具備左之條件。

一 為行爲之場所。及日期。

二 遺言者。及關與其行爲者之表示。

三 從第二千二百三十八條。要遺言者之意。表示。及書面之引渡之際。引渡之確認。

第二千二百四十二條 口供筆記。須讀聞之於遺言者。而得其承諾。且須遺言者親筆署名。口供筆記。須使確認從前段之方式。作成之旨。有請求閱覽者。當提示之。

遺言者陳述不能署名之旨時。將陳述為確認後。得於其口供筆記中。補充署名。

凡關與口供筆記之人。皆須署名。

第二千二百四十三條 因裁判官或公證人之認定。

為證或其他不能為發言者。得擇以書面之引渡。而為遺言。但遺言者。於其書面。包含自己之最終意思之意思。表示之遺言之際。須親筆記入口供筆記中。或記載於口供筆記中。附錄所審問之特別紙面。

意思表示之署名。非遺言者。不能為發言。已經裁判官或公證人之認定。須明確記載於口供筆記中。其口供筆記。不須遺言者之承認。

第二千二百四十四條 遺言者。表示不終德意志語時。當為遺言。須使已宣誓之通譯人立會。就於通譯人。準用第二千二百三十四條。乃至第二千二百三十三條。關於證人之規定。

口供筆記。須翻譯為遺言者所表示之國語。通譯人須為其翻譯。或證明之。且須證明之。其翻譯之書類。須附錄於口供筆記中。而審問之。

口供筆記中。須記載遺言者陳述不終德意志語之

旨。非通譯人之姓名。及通譯人所製作之翻譯。或證明之。且已確認讀聞之。通譯人須署名於口供筆記中。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條 總閱與者。皆通遺言者所陳述之國語時。不須使通譯人立會。

若不使通譯人立會時。其口供筆記中。須記載以外國語製作。且遺言者陳述不熟德意志語。非總閱與者皆通外國語之旨。但德意志語之翻譯物。當為附錄而添附之。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條 因為遺言所購製之口供筆記。與附錄。特以書面之引渡。而為遺言之際。與此書面。同於裁判官。或公證人。其他之閱與者。及遺言者之前面。以官印封印。且記表示為遺言書之表題。裁判官或公證人須署名。且須以之委託於特別公之保管。

於此記於公之保管之遺言書。當附與保管證書。於

遺言者。

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條 未成年者。或不能讀書而者。不得因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條第二號製作遺言書。

第一千二百四十八條 依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條第二號所作成之遺言書。因遺言者之請求。須為公之保管。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條適用之。

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條 於裁判官或公證人之前。而為遺言之前。遺言者有死亡之恐時。遺言者於滯在之市町村長之前。或滯在於該聯邦法。認為與市町村。有同一之關係。或土產管區之區域內時。於此團體又土地管區長管之前。得為遺言。但長官須使二人之證人立會。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條乃至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本條適用之。其長可為裁判官或公證人之代位。

於裁判所或公證人之前。有不得為遺言之恐時。

須明確記載於口供筆記中。但因此恐無理由。不及影響於遺言之效力。

第一千二百五十條 因疾病或其他非常之事由。不能於裁判官或公證人之前而為遺言。或滯在於困難顯著之場所者。因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方式。或於三人之證人面前。得以口頭之陳述。而為遺言。

於三人之前而為遺言時。須調製口供筆記。就於證人。適用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條第二千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條第一號乃至第三號之規定。付於口供筆記。適用第一千二百四十條乃至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條及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須通譯人之立會時。不得以此方式而為遺言。

第一千二百五十一條 不屬於德意志帝國軍艦之船舶。在於船海中。內國港海外。因第一千二百五十

條。以三人之證人面前。得以口頭陳述。而為遺言。

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條 從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條第一千二百五十條及第一千二百五十一條所為之遺言。從已為遺言經過三個月。且遺言者尙生存時。視為未為遺言。

遺言者。於裁判官或公證人之前。不能為遺言。聞沮却前項期間之始期及進行。

於第一千二百五十一條之際。為遺言者。於期間之經過前。已為新航海時。其期間。被中斷於新航海之終了後。全期間。更開始進行。

遺言者。雖於期間之經過後。被宣告死亡。因最近之報知。遺言者尙生存時。其期間。尙未經過者。遺言仍有效力。

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條 遺言者。就於遺言。并包含於遺言中。個個之處分。無論何時。得取消之。

因心神耗弱。浪費瘋癲。遺言者。已被禁治產時。不得

取消在禁治產之宣言以前所為之遺言。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條 取消以遺言為之。

第一千二百五十五條 遺言。因遺言者得以廢棄遺

言之意思。而被廢棄遺言證書。或為變更行為。如於其

證書中表示廢棄遺言書面上之意思。表示之意思者。

而取消之。

遺言者破壞遺言證書。又以揭於前項之方法而變

更時。得推定此遺言者已有取消遺言之意思。

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條 於裁判官或公證人之前。

或從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條所為之遺言。則以公之

保管之證書。付還於遺言者時。視為已取消。

遺言者無論何時。得請求付還。但其付還之請求。限

於遺言者本人得為之。

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後第一千二百四十八條。雖已

供託之遺言。亦適用之。付還不及影響於遺言之效

力。

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條 以遺言取消最後意思處分

之取消時。其處分於未取消時。同為有效。

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條 後之遺言。與前之遺言。有相

矛盾之限度。前之遺言因後之遺言而被取消。

後之遺言已被取消時。與前之遺言。未被取消之時

同。前之遺言仍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五十九條 占有非公保管之遺言書。從

已知遺言者死亡後。其從速提出於遺產裁判之義

務。

遺言書。存在於裁判所以外之官廳。請於公證人存

在於公之保管中時。遺言者之死亡後。須以其遺言

書。提出於遺產裁判所。遺產裁判所。於其遺言已得

知時。須催告其遺言者之提出。

第一千二百六十條 遺產裁判所。已知遺言者死亡

時。須定期日。即開自己所保管之遺言書。其期日。須

呼出遺言者之法定相續人。及其他必要之關係人。

至於前項之期日。而開遺言書。須以之告知關係人。若有請求時。須使之閱覽。使閱覽則得廢告知。

就於開遺言書。須調製調書。遺言書已秘密封時。其調書須明確記載其封鎖有無毀損。

第二千二百六十一條 遺產裁判所以外之裁判所。已將遺言書付於公之保管時。其裁判所有開遺言書之權。為開遺言書。須以遺言書。與所調製調書認證之謄本。送付於遺產裁判所。其為遺言書認證之謄本。須保存之。

第二千二百六十二條 遺產裁判所。對於開遺言書之當時。未立會之關係人。須告知遺言書之內容。

第二千二百六十三條 遺言者。為自己死亡後不得開遺言書之命令。為無效。

第二千二百六十四條 疏明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有請求閱覽公開之遺言書。并遺言書全體。或其各個部分之謄本之權。謄本。因請求須認證之。

第八節 共通遺言

第二千二百六十五條 共通遺言。僅限於配偶者得為之。

第二千二百六十六條 共通遺言。從第二千二百四十九條之條件。僅配偶者一方存在之際得為之。

第二千二百六十七條 從第二千二百三十一條第二號而為遺言。配偶者之一方。以同條同號所規定之形式而為遺言。他之配偶者。以右之遺言。亦為自己之遺言。附加表示。使為有效之意。思為足。其意思表示。須親筆記載場所及月日。且署名之。

第二千二百六十八條 共通遺言。於第二千七十七條。其全內容。不生效力。

婚姻於配偶者一方之死亡前。已被解除。或第二千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條件存在時。其處分苟仍認為當為之限度。亦得生效力。

第二千二百六十九條 配偶者。於相互以相續人而

被選定之共通遺言。後死者之死亡後。其雙方之遺產。定為當歸第三者時。於有疑之際。第三者須視為就於最後死亡之配偶者之總財產。而被選定者。配偶者於前項之遺言。定後死者之死亡後。當履行遺贈時。於有疑之際。其遺贈與後死者之死亡同時。視為歸屬於受遺者。

第一千二百七十條 配偶者。於共通遺言。定僅有一方之處分。無他之一方處分。其所定之處分。可認為不能發生時。一之處分。有無效或取消。使他之處分。亦生無效。

配偶者互為遺贈。或從一方之配偶者而為遺與。且於受遺者未亡之際。為他之配偶者與親屬。或於其人之其他親密者而為處分時。為無別段意思表示。須視為有揭於前項相互之處分關係。

相續人選定遺贈。及負擔以外之處分。第一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千二百七十一條 他之配偶者之處分。與有相於第一千二百七十條關係之處分之取消。於配偶者生存之場合。從為相續契約脫退。所設之第一千二百九十六條之規定。為之。基於新之死亡之處分。配偶者之一方。在他之一方之生存中。不得以一方之意思。取消自己之處分。

取消之權利。與他之一方之配偶者之死亡。同時消滅。但生存者。已拒絕對於自己贈與時。得取消自己之處分。雖已承認贈與後。亦從第一千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一千三百三十六條。有取消之權。

配偶者。或配偶者之一方。有遺留分權之卑屬。而發遺贈時。準用第一千二百八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第一千二百七十二條 共通遺言。限於從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條配偶者雙方所為時。得取消之。

第一千二百七十三條 開共通遺言。於得區別之限度。就於生存配偶者之處分。不須通告。又當事者。亦

不須使其知之。但就於已死亡配偶者之處分。須製作認定之謄本。且遺言須再密封之。返戻於特別公保管。

第四章 相續契約

第二千二百七十四條 被相續人。限於自己。得締結相續契約。

第二千二百七十五條 限於行為能力無制限者。得以被相續人。而締結相續契約。

配偶者之行為能力。雖被制限時。被相續人。亦得與自己之配偶者。締結相續契約。於此須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法定代理人為後見人時。亦須得後見裁判所許可。

本條第二項之規定。雖在婚姻豫約亦適用之。

第二千二百七十六條 相續契約。僅於裁判官或公證人之前。限於當事者各雙方列席之場合。得締結之。第二千二百三十三條乃至第二千二百四十

五條之規定。得以之適用於本條。從此規定。對於被相續人可適用者。對於契約締結之雙方。適用之。配偶者間。或以婚姻契約。於同一之證書中。互負義務之婚姻豫約者間之相續契約。以為婚姻契約所定之方式。而決定之。

第二千二百七十七條 為相續契約所調製之證書。從第二千二百四十六條之標準。為密封表書。且當以之委託於特別公保管。但限於當事者未請求反對之行為時。反對行為。於有疑之際。相續契約。與他之契約。被合併於同一之證書中時。視為已被請求者。

相續財產。已委託於特別公保管。對於契約締結者之各人。當與以供託證書。

第二千二百七十八條 於相續契約。契約締結者之各人。得為契約上基於死亡之處分。

相續人選定。與遺贈及負擔以外之處分。不得以契

約定之。

第一千二百七十九條 就於契約上之贈與及負擔。

準用對於最終意思之贈與及負擔適用之規定。

第一千二百七十七條之規定。配偶者間。或婚姻預約者。

間之相續契約。於第三者被遺贈之限度內。亦得適用之。

第一千二百八十條 配偶者互為相續人。其所選定。

之相續契約。後死者之死亡後。雙方之財產。定當歸。

屬於第三者。或後死者之死亡後。定當履行其遺贈。

時。準用第一千二百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千二百八十一條 相續契約。基於第一千七十。

八條及第一千七十九條。被相續人亦得取消之。惟。

基於第一千七十九條取消者。以遺留分權利者於。

取消請求之當時存在為必要。

他之契約締結者之死亡後。為第三者所定之處分。

從被相續人取消時。其取消請求。須對於遺產裁判。

所申立之遺產裁判所。當以其申立通知於第三者。

第一千二百八十二條 取消之請求。不得以被相續。

人之代理人為之。被相續人之行為能力。雖被制限。

時。其為取消之請求。不須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就於無行為能力之被相續人。其法定代理人。得依。

見裁判所之許可。得取消相續契約。

取消請求之申立。以裁判所或公證人之公證為必。

要。

第一千二百八十三條 從被相續人所為之取消請。

求。限於一年之期間內得為之。

前項之期間。基於強迫可為取消者。強制之事實既。

止時。其他則被相續人已知取消請求之原因時。同。

時開始。期間之經過。準用第二百零三條及第二百零六。

條關於時效之規定。

於第一千二百八十二條第二項。法定代理人。於相。

當之時期。不請求取消相續契約。被相續人自身。已。

被除去行為無能力後。與無法定代理人時同。得請
一 垂相續契約之取消。

第一千二百八十四條 得為可取消相續契約之
確認。專屬於被相續人之。其被相續人之行為能
力為被制限時。其確認之權利。亦被除去。

第一千二百八十五條 據於第一千八百零八條。於
相續開始之當時。被相續人之請求權消滅時。不得
基於第一千二百八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七十九條。請求相
續契約之取消。

第一千二百八十六條 被相續人就於自己之財產。
以法律行為。於生存者間。可處分之權利。不因相續
契約而被制限。

第一千二百八十七條 被相續人故意阻害契約上
之相續人。而為贈與時。契約上之相續人。已取得相
續財產後。對於受贈者。得從不當利得之規定。請求
返還。

前項之請求權。從已取得相續財產時。以三年為時
效。

第一千二百八十八條 被相續人故意阻害受遺者
以契約上所定遺贈之目的物。而破壞毀損之。或隱
匿之時。限於相續人因之不能履行給付者。須給以
相當之代價。

被相續人故意阻害受遺者。而讓渡其物。或負擔義
務時。相續人當須供給其物於受遺者。或排除其負
擔之義務。就於此義務。準用第一千二百七十九條第二項
之規定。其讓渡或義務負擔。以贈與之方法而為時。
限於受贈者不能從相續人得賠償之際。受遺者對
於受贈者。有第一千二百八十七條所定之權利。

第一千二百八十九條 所為於前之被相續人之最
終意思處分。於可阻礙契約上受遺者之權利限後。
得以此相續契約取消之。基於與是同一範圍之後之
死亡之處分。為無效。但其影響。不及於第一千二百

九十七條之規定。

受遺者為有被相續人之遺留分權利之專屬時。被相續人得以後之最後意思處分。而為第一千三百三十八條所認之命令。

第一千二百九十條 相續契約。并各個契約上之處分。得以契約而從締結相續契約者取消之。其中之一人已死亡後。不得為取消。

被相續人。得締結專屬自身之契約。被相續人之行為能力。雖已制限時。不須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相手方。為被後見人時。必須經後見裁判所之許可。相手方雖在親權之下時。亦同。但配偶者間。或婚姻預約者間。締結契約時。不在此限。

契約須從第一千二百七十六條為相續契約所規定之方式。

第一千二百九十一條 定遺贈。或負擔之契約上之處分。得從被相續人以遺言取消之。欲使其取消有

效。必須他之契約當事者之同意。第一千二百九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得適用之。

同遺之意思表示。須裁判所或公證人。公證其同意。同意。不得取消。

第一千二百九十二條 配偶者間。所締結之相續契約。得以配偶者之共通遺言取消之。第一千二百九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得適用之。

第一千二百九十三條 被相續人。於契約中已擔保脫退權時。得從相續契約脫退。

第一千二百九十四條 受遺者。有使被相續人得除去遺留分權利之過失時。或於受遺者不屬於遺留分權利者之際。其人若為被相續人之專屬。則有可為除去之權利時。被相續得從契約上之處分脫退。

第一千二百九十五條 被相續人生存間。當與以年金給付之受遺者法律行為上之義務。特為關於給與養料之義務而為處分。且於被相續人之死亡前。

有已取消其義務之情形。被相續人。得脫退契約上之處分。

第一千二百九十六條 脫退。不得以代理人爲之。被相續人之行爲能方。雖已被制限時。不須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脫退。以對於他之契約當事者之意思表示爲之。但其意思表示。須裁判所或公證人之公證。

第一千二百九十七條 於被相續人有爲脫退之權利限度內。被相續人因他之契約當事者之死亡後。其契約上之處分。得以遺言取消之。於第一千二百九十四條。則準用第一千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乃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一千二百九十八條 相續契約。從當事者之雙方。已定契約上之處分時。此處分中有一無效。則全契約爲無效。

於前項之契約。保留脫退權時。全契約因契約當事

者一人脫退。而被取消之脫退權。與他之契約當事者之死亡。同消滅之。但後死者拒絕對於自己以契約而贈與之物時。後死者得以遺言取消自己之處分。

契約當事者之意思。不能認爲與之有異時。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段第二段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千二百九十九條 各契約當事者。因遺言所得之各種處分。得以相續契約。片面約定之。

就如此種類之處分。與以遺言定之者。適用同一之規定。其處分雖以可取消契約上之處分之契約。亦得取消之。

相續契約。以脫退權之實行。或以契約而已被取消時。於被相續人之意思不能認爲與之有異之限度。其處分不生效力。

第一千三百條 第一千二百五十九條乃至第一千二百六十三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三條。關於開示遺

遺囑之規定。關於相續契約。得準用之。但第一千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第三之規定。係於相續契約在特
對公保管中準用之。

第一千三百一十一條 贈與者。以先於受贈者死亡為條件。所為贈與之約束。得適用基於死亡之規定。揭於第七百八十一條第七百八十一條各種類債務之約束。或債務承認。而以此條件為贈與亦同。

贈與者。以所贈與目的物之給付。而實行贈與時。適用關於生存團體贈與之規定。

第一千三百一十二條 凡設定遺言或不設定及取消或不取消之義務之契約。為無效。

第五章 遺留分

第一千三百三十三條 被相續人之專屬。以基於死亡之一處分。從相續面被排除時。其專屬得從相續人請求遺留分。其遺留分。為法定相續分之價格二分之一。被相續人之父母。及配偶者。亦有同一之權利。但以

其父母及其配偶者。基於死亡之遺產。從相續被排除時為限。

第一千三百四十四條 遺留分之贈與。於有疑之際。不得視為選定之相續人。

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 遺留分權利者。僅遺法定相續分二分之一以下之相續分時。遺留分權利者。得從共同相續人。請求未達遺留分二分之一部分之價格。

第一千三百六十六條 以相續人而被選定之遺留分權利者。於其地位相續人之選定遺言執行者之指定。或分配命令。而被制限。其以遺贈或負擔而負擔時。為遺留分權利者。所遺存之相續分。未超過法定相續分二分之一者。其制限或義務負擔。視為未發命令。其所遺存之相續分。比法定相續分二分之一為大時。而遺留分權利上。已拒絕相續分者。得請求遺留分。就於拒絕之期間。以遺留分權利者。已知制限或義務負擔之日為始。

遺留分權利者。以次位相續人而被選定時。與選定相續人之制限同。

第二千三百七條 遺留分權利者。受供與遺產時。爲拒絕其贈遺。則得請求遺留分。若不拒絕時。於達於遺產價格之限度。無請求遺留分之權利。就於價格之計算。揭於第二千三百六條。各種類之制限。及義務負擔。則除外之。

以遺贈而負義務之相續人。對於遺留分權利者。得定相當之期間。請求其爲遺產認否之意思表示。其期間之經過。於其以前未表示承認時。遺贈視為已被拒絕。

第二千三百八條 遺留分權利者。於在相續人。或受遺者之資格。而以揭於第二千三百六條之種類。而被制限或後負擔義務。而拒絕相續財產或遺贈時。其制限或義務負擔。於拒絕之當時。遺留分權利者未知之者。得取消其拒絕。

就於遺贈拒絕之取消。準用關於相續拒絕取消之規定。其取消以對於義務負擔者之意思表示爲之。

第二千三百九條 遺單。及被相續人之父母。於法定相續之際。可得除却之之卑屬。得請求遺留分。或承認爲自己所遺留者之限度內。則無遺留分權。

第二千三百十條 在於確定可爲遺留分計算標準之相續分。以最初意思處分。而從相續被除却者。又拒絕相續財產。或被宣告不當相續者。亦算入之。但因相續之拋棄。而從法定被除却者。不算入之。

第二千三百十一條 計算遺留分。於相續開始之當時。以遺產之成立分與價格爲標準。計算被相續人之遺留分。則皆歸屬於生存之配偶者。預定額不算入之。

於必要之限度。其價格從評價定之。被相續人既爲價格之檢定。即不能爲價格算定之標準。

第二千三百十二條 被相續人。定數相續人中之

人。在遺產之範圍。有可受其遺產價格之權利。又依第二千四十九條。可推定時。於其行使權利之際。雖在遺留分計算。其數獲價格。亦為標準。被相續人已定與之相異之讓受代價時。其代價適於數獲價格。且不超過評價者。則以此讓受代價為標準。

被相續人。這唯一之相續人時。得以所定數獲價格。或第一項第二段所定之價格。為遺留分計算之標準之旨。

此規定既於取得莊園之相續人。在第二千三百三條。屬於有遺留分權利者時。適用之。

第二千三百十三條。當確定遺產之價格。其停止條件之權利。及義務。不算入之。若解除條件付之權利。及義務。以不付條件而算入。條件已成就時。須變更法律上適當之計算。

於未決或不確之權利。并有疑之義務。與停止條件

付之權利及義務同。相續人對於遺留分權利者。須於適合相當管理之限度。確定未決之權利。及完成不確之權利。

第二千三百十四條。遺留分之權利者。非為相續人時。相續人因遺留分權利者之請求。就於遺產之成立分。須為報告。遺留分權利者。從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對於自己得請求其對於自己提出遺產物目錄調製之際。當立會及報告遺產物之價格。亦得請求使權限官廳。或權限官吏。或公證人。調製目錄。其費用。為遺產之負擔。

第二千三百十五條。遺留分權利者。以當算入於遺留分之決定。生存者間。所為之法律行為。從被相續人對受贈與者。須使算入於遺留分。

贈與之價格。逾於所定之遺留分時。須加算於遺產。其價格以已為贈與時定之。

遺留分權利者為被相續人之卑屬時。準用第二千

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千三百十六條。有數人之卑屬。且於法定相續之際。其人之中。爲計算被相續人之贈與之當提出者。其一人卑屬之遺留分。則從於分配之際。關於計算義務。而當歸於法定相續分者定之。但因相續拋棄。從法定相續被除去之卑屬。不加入計算。

遺留分權利者爲相續人。其遺留分從本條第一項超過所遺相續分之價格時。遺留分權利者。受遺之相續分。雖達於法定相續分二分之一。或超過時。亦得從共同相續人。請求遺留分之超過額。

被相續人不得以揭於第二千五十條第一項種類之贈與。害遺留分權利者。

從本條第一項可爲之贈與。同時從第二千三百十五條算入遺留分。其贈與限於價格之半數爲止。算入遺留分。

第二千三百十七條。遺留分請求權。與相續開始。同

時成立。

前項之請求權。可爲承繼。且可讓渡之。

第二千三百十八條。相續人於遺留分負擔義務。從自己與受遺者。應其按分比例。當負擔之限度。得拒絕所命於自己之遺贈之履行。

於負擔。亦同。

對於有遺留分權利之受遺者。僅以遺留者所遺存遺留分之限度內。得請求減殺。

相續人本人。爲遺留分權利者時。爲遺留分所負擔義務之遺贈及負擔。於爲將自己固有之遺留分。遺存於自己之限度內。得減殺之。

第二千三百十九條。數人之相續人中之一人。爲遺留分權利者時。在於遺產分配之後。於將自己固有之遺留分。遺存自己之限度內。得拒絕他之遺留分權利者之履行。於脫退之際。其他之相續人。當任其責。

第一千三百二十條 法定相續人爲遺留分權利者

時。須於共同相續人之關係上。負擔遺留分之義務。且遺留分權利者。承諾對於自己所贈與之遺贈時。於取得之利益之額。須負擔遺贈。

於有疑之處。就於被相續人以遺留分權利者之相續分。基於死亡之處分。而爲贈與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千三百二十一條 遺留分權利者。對於自己拒絕所贈與之遺贈時。其與相續人及受遺者之關係

因拒絕而受利益者。於其取得之利益之額。須負擔遺留分義務。

第一千三百二十二條 從遺留分權利者。所拒絕之

相續財產。或遺贈。以從遺贈或負擔而負擔義務時。於將因拒絕受利益者。其履行遺留分義務必要之額。遺存於自己之限度內。得減殺遺贈。或負擔。

第一千三百二十三條 相續人遺留分義務。因第二

千三百二十條乃至第一千三百二十二條。於不須負擔之限度內。不得基於第一千三百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拒絕遺贈或負擔之履行。

第一千三百二十四條 被相續人。得以基於死亡之處分。於相續人各個之關係。而以遺留分義務。使一人之相續人負擔。且得爲異於第一千三百十八條

第一項及第一千三百二十條乃至第一千三百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命令。

第一千三百二十五條 被相續人。已爲贈與於第三者時。其所贈與之目的物。於被算入於遺產之者。遺留分權利者。就於遺留分增加之數額。得請求遺留之補充。

凡消費物。以贈與之當時所有之價格。算定之。其消費物以外之物。以相續開始之當時所有之價格。算定之。但消費物以外之物。於贈與之當時。僅有極少之價格時。限以此價格算定之。

相續開始之當時。自給付贈與之物以後。經過十個
年時。其贈與不受影響。對於被相續人之配偶者而
為贈與時。其期間在於婚姻解除以前。不為進行。

第一千三百二十六條 遺留分權利者。雖既以法定
相續分二分之一受遺留時。亦得請求遺留分之補
充。遺留分權利者。遺留比二分之一之額為多時。於
達於超過遺留物之價格之限度內。得除却請求權。

第一千三百二十七條 遺留分權利者。從被相續人
既取得贈與時。其贈物要與所為於第三者。同算入
於遺產中。且同時對於遺留分權利者。要計算於補
充之上。從第一千三百十五條當計算之贈與。要計
算於遺留分。及其補充之總額之上。

遺留分權利者。為被相續人之專屬時。準用第二十
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千三百二十八條 相續人為遺留分權利者時。
包含以自已之遺留分補充。而當歸屬者。得在自已

固有之遺留分。對於自己而遺存之限度內。拒絕遺
留分之補充。

第一千三百二十九條 在相續人無為補充遺留分
之義務之限度內。遺留分權利者。得從不當利得返
還之規定。以欠缺為理由。得為辨濟。而對於受贈者
請求贈與物之返還。遺留分權利者。雖為單獨相續
人。與前段有同一之權利。

受贈者。辨償欠缺之數額。得免返還。
有數人之贈與者時。前之受贈者。僅於後之受贈者
不負擔義務之限度內。負其責任。

第一千三百三十條 第一千三百二十五條乃至第
二千三百二十九條之規定。就於其遺留上之義務。
及身分相當之贈與。不適用之。

第一千三百三十一條 以普通之共同財產。共同收
益。或從共同財產之包括財產所為之贈與。視為從
配偶者之各人。各為二分之一。但從配偶者一方所

生之卑屬。或僅生獲配偶者一方者所為之贈與。或
配偶者之一人為此贈與於包括財產。要給付賠償
時。視為從此配偶者之所為。

此規定。從繼續共同財產之包括財產所為之贈與
亦準用之。

第二千三百三十二條 遺留分請求權。從遺留分權
利者相續開始之時。及已知可障害自己權利之處
分時。以三年為其時效。但此障害處分。不同其知之
與否。從相續開始。以三年為其時效。

時效。無以請求權於為相續財產。或遺贈之拒絕後。
始得主張之理由。而受妨礙。

第二千三百三十三條 被相續人。於揭於左者。對於
卑屬。得除去其遺留分。

一 卑屬對於被相續人。及被相續人之配偶者。或
其他之卑屬之生命。加危害時。

二 卑屬對於被相續人。或其配偶者。故意為身體

上之犯罪行為。而有責任時。但此卑屬對於配偶
者犯罪行為之際。以從此配偶者所生時為限。

三 卑屬對於被相續人。或配偶者。就於重罪。或重
大之故意之犯罪。而有責任時。

四 卑屬對於被相續人。以故意而害為法律上扶
養之義務時。

五 卑屬反於被相續人之意思。為不正實。不德義
之行爲時。

第二千三百三十四條 被相續人。於其父有揭於第
二千三百三十三條第一號第三號第四號之過失。

而有責任時。得除去其遺留分。其母。就於此過失而
有責任者。被相續人雖對於其母。亦有同一之權利。

第二千三百三十五條 被相續人之配偶者。就於過
失而有責任者。得對之除去其遺留分。但被相續人

以此過失為理由。從第一千五百六十五條乃至第
一千五百六十八條之規定。得起離婚之訴者為限。

為除去之權利。於經過為主張離婚原因。第一千五百七十一條所定之期間。亦不消滅。

第一千三百三十六條 遺留分之除去。以最終意思處分為之。

可為除去之原因。成立於設定處分之當時。但處分中要指示之。

原因之證明。屬於主張除去者之義務。

於第一千三百三十三條第五號。其卑屬於相續開始之當時。已停止繼續不正實或不德義之行為時。其除去之處分。不生效力。

第一千三百三十七條 為遺留分除去之權利。因免除而消滅之。被相續人已命除去之處分。因免除而失效力。

第一千三百三十八條 卑屬以將來之所得。於遺者危險之程度而為遺產。或已為過分之負債時。被相續人得定卑屬之死亡後。使其法定相續人對於其

卑屬所遺留者。或以當歸屬之遺留分。依次位相續人。或次位受遺者。應其相續人之法定相續分之按分比例。而取得之。以制限卑屬遺留分之權利。被相續人雖卑屬之生存間。亦得以其管理託於遺言執行者。於此。卑屬得請求每年之純收益。

就於此種類之命令。準用第一千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乃至第三項之規定。但卑屬於相續開始之當時。已停止浪費。或為命令原因道則之負債已不存在時。不生效力。

第六章 相續之無效

第一千三百三十九條 揭於左者之相續。為無效。

- 一 以故意及違法。致死被相續人者。或已為將致死者。或使被相續人至於死亡為止。不能為遺言。或有所遺言者。
- 二 以故意及違法。使被相續人於取消遺言有妨害者。

三 以惡意之詐偽。或以違法背道。使被相續人而為遺言。或使決定取消者。

四 關於被相續人之遺言。從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乃至第二百七十四條之規定。已為當罰之行為者。

於第一項第三號第四號。在相續開始以前。被相續人所欲設定處分。或關於其所為當罪之行為之處分。為無效時。或被相續人所定取消之處分。為無效時。不生相續之無效。

第二千三百四十條 相續之無效。以請求取消相續財產之取得。而主張之。

取消之請求。於相續開始之後。始得為之。對於次位相續人。而請求取消相續財產。歸屬於先位相續人時。得直為之。

取消之請求。僅於第二千八十二條所定之期間內。得為之。

第二千三百四十一條 以相續無效者之脫退。為自己之利益各人。得為取消之請求。但在於其中之某人脫退者。亦同。

第二千三百四十二條 取消請求。以提起取消之訴為之。其訴須請求宣告相續人所為相續之無效。取消之效力。以判決之確定始發生。

第二千三百四十三條 被相續人。與宥恕於無效之相續人時。其取消權。被除却。

第二千三百四十四條 相續人。已宣告相續之無效時。對於其人。視為未生相續開始。於相續開始之當時。其無效相續人已死亡。其相續財產。歸屬於當為相續者。其財產之歸屬。視為與相續開始同時發生。

第二千三百四十五條 受遺者。有揭於第二千三百三十九條過失之一。而當負責時。從遺贈所生之請求權。得取消之。於本條適用第二千八十二條第二

千八十三條第二千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

第三百四十一條 第二款 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二款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

遺留分權利者。就於前項之過失。當負責時。雖就於遺留分請求權。亦同。

第七章 相續之拋棄

第二款 第三百四十六條 被相續人之親族。及配偶者。與被相續人。得以契約拋棄自己之法定相續權。相續權拋棄者。與相續開始之當時不生存者。而同被除却於法定相續。其遺留分權。亦無之。
在於拋棄。得制限遺留分權。

第二款 第三百四十七條 拋棄為被後見人時。則相續拋棄。須經後見裁判所之許可。拋棄者在親權之下時。於除為配偶者或婚姻預約者間。或締結契約者外。亦同。

被相續人。僅限本人。得締結契約。被相續人之行為能力。雖加制限時。不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被相

續人為行為無能力者時。得以法定代理人而締結契約。雖於此。後見裁判所之許可。亦與第一項以同一之範圍為必要。

第二款 第三百四十八條 相續拋棄之契約。須裁判上或公證人之公證。

第二款 第三百四十九條 被相續人之卑屬。或傍系親。拋棄法定相續權時。限於無別段之規定。拋棄之效力。不及其卑屬。

第二款 第三百五十條 為他人而拋棄相續權時。於有疑之際。其拋棄僅就他人為相續人之際。視為當生效力。

被相續人之卑屬。拋棄法定相續權時。於有疑之際。其拋棄僅為被相續人他之卑屬及配偶者。視為當生效力。

第二款 第三百五十一條 就於取消相續拋棄之契約。適用第二款 第三百四十八條之規定。及關於被相續

人亦適用第二千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千三百五十二條 以遺言被選定為相續人者。或以遺贈為受贈者。得與被相續人以契約就於贈與。為拋棄。或於以相續契約。而為於第三者之贈與。亦同。第二千三百四十七條及第二千三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本條適用之。

第八章 相續證明書

第二千三百五十三條 遺產裁判所。因相續人之申立。付於其相續權。須付與證書。相續人僅受相續財產一部分時。其相續分之數量。須付其證明書。

(相續證明書)

第二千三百五十四條 法定相續人。申請相續證明書之賦與。須記載左之事項。

- 一 被相續人死亡之時。
- 二 申立人相續權存在之關係。
- 三 申立人被除却相續。或其相續分當被減殺者。

之存否。

四 基於被相續人死亡之處分之存否。

五 關於自己相續權爭訟之存否。

申立人。被除却相續。或其相續分當被減殺者。既脫退時。須記載其以如何方法脫退之旨。

第二千三百五十五條 依基於死亡之處分。已申立相續證明書之賦與者。須記載為自己相續權基礎之處分。基於被相續人死亡之處分。須記載其存否。且須為第二千三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號第二項所規定之表示。

第二千三百五十六條 申立人從第二千三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號第二項所為之表示。須以公之證書。證明其正當。於第二千三百五十五條。須提出為其相續權基本之證書。在不能作成證書。或其作成非常困難之際。須以他之方法。表示證據。因第二千三百五十四條及第二千三百五十五條。

付於其聲必要之表示。申立人於裁判所或公證人之前。須以反對其正確之表示者。毫無所知之有。而為代宣誓之保證。遺產裁判所。認其表示為不括要時。得恕免其保證。

於遺產裁判所。限於事實顯著者。不通用此規定。

第一千三百五十七條 有數人之相續人。因申立。須與以共同之相續證明書。其申立。各相續人皆得為之。

在於申立。須揭載相續人之姓名。及其相續分。

總相續人。不能為申立時。其餘之相續人。於申立中。須揭載已承認相續財產之旨。第一千三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就於其餘之相續人。為申立人揭載事項。亦適用之。

遺囑書之保證。遺產裁判所。以一人或二三名之保證。認為不充分者。總相續人須為之。

第一千三百五十八條 遺產裁判所。採用申立人所

表示之證據方法。須以藏櫃為事實之認定。或必要之檢査。且須徵集認為適當之證據。

遺產裁判所。得發申立屬於他人相續權之公催告。但廣告之方法。及申出期間之長短。俟催告手續所為之規定之。

第一千三百五十九條 相續證明書。限於遺產裁判所。因申立認為確實必要之事實時。須與之。

第一千三百六十條 就於相續權有爭權時。於與相續證明書前。當審訊申立人之對手方。

為相續權基礎之處分。已包含所提出於遺產裁判所之公證書中時。於與相續證明書前。對於其處分。若為無效。則可為相續人者。當審訊處分之效力。於不能為審訊之際為不必要。

第一千三百六十一條 所賦與之相續證明書。類為不適法時。遺產裁判所。須收沒之。相續證明書與收沒。同時使其效力。

於前項。不能即時得相續證明書時。遺產裁判所須以決定宣告其相續證明書之無效。此決定從民事訴訟法。關於呼出公示送達之規定。須公示之。於公示中已為決定最終之廣告後。經過一個月時。其無效之宣告。始生效力。

已與不適法之相續證明書者。對於真正之相續人。就於相續財產之成立。及相續物件之遺留分。須為報告。

第二千三百六十二條 真正之相續人。對於不適法之證書之占有者。得於裁判所而請求其返還。被與不適法之相續證明書者。對於真正相續人就其相續財產之成立及相續物件之遺留分。須為報告。

第二千三百六十三條 凡與先位相續人之相續證明書中。須記載所命次位相續之條件。及次位相續人之姓名。被相續人已選定次位相續人。於次位相續到來之際。所殘存之相續財產。及被相續人所定

之先位相續人。就於相續財產。有自由處分之權利。此等事項亦須記載。

次位相續人。有第二千三百六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權利。

第二千三百六十四條 被相續人。已指定遺言執行者時。於相續證明書中。須記載其指定之人。遺言執行者。有第二千三百六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權利。

第二千三百六十五條 在相續證明書以相續人而被指名者。推定為有揭於相續證明書中之相續權。及不受揭於其中之命令以外者所制限者。

第二千三百六十六條 從相續證明書中。已被指名為相續人者。以法律行為取得相續物件。及關於物件之權利。又屬於相續財產權利之免除時。因其取得者。於第二千三百六十五條之推定。所及之範圍。以相續證明書之內容。視為適法。但取得者明知為

不適法。或遺產裁判所已知其爲不適法。請求相續證明書返還之事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三百六十七條 對於被指名於相續證明書中之相續人。基於屬相續財產之權利。已爲給付時。或其相續人與他人之間。關於所揭於前之權利。設定不包含於第一千三百六十六條之規定中之法律行爲時。準用第一千三百六十六條之規定。其法律行爲中權利之處分。亦包含之。

第一千三百六十八條 遺產裁判所。因申立。對於遺言執行者。須與以關於指定之證明。遺言執行者就於遺產管理爲被制限。或被相續人已命遺言執行者於其承認遺產上之義務。不加制限時。須記載之。凡未揭於所提出於遺產裁判所之書面中。而得爲指定時。於與以證明前。當對於相續人而審訊當否。關於相續證明書之規定。準用本條之證明。其證明與遺言執行者之職務終了。同時失其效力。

第一千三百六十九條 德意志國之遺產裁判所。於其相續財產如無附與相續證明書之制限。而其財產中有存在於內國之物件時。付於此物件。得請求附與相續證明書。

德意志國之官廳。爲權利者之登記。視爲一定之登記者。或已具目錄之物。爲存在於內國者。

德意志國之裁判所。有受理訴訟之權能時。請求權。視爲存在於內國。

第一千三百七十條 已受宣告死亡之人。其生存之時期。視爲已死亡時期。或在此時期以前死亡時。當爲相續人者。基於其死亡之宣告。關於第一千三百六十六條第一千三百六十七條所揭之法律行爲。爲第三者。雖未附與相續證明書時。亦視爲相續人。但第三者已知死亡宣告之不正確。或知因取消之訴。已被取消時。不在此限。

而被宣告死亡者生存時。雖已附與相續證明書。得

有第二千三百六十二條所規定之權利。雖無死亡之宣告。而已因不法被推定爲死亡者。亦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章 相續財產賣買

第二千三百七十一條 相續人。已爲賣渡。歸於自己相續財產之契約。必須裁判所或公證人之證明。

第二千三百七十二條 從遺贈。有負擔之除法。或從

共同相續人之計算義務所生之利。得歸於買主。

第二千三百七十三條 賣買之締結後。因次位相續人。或因共同相續人一人之脫退。歸屬於賣主之相續分。并所贈與之先取權遺贈。於有疑之際。不視爲

一同賣渡。付於家族上之文書。及家族上之消保。亦同。

第二千三百七十四條 賣主對於買主。以當時現存之相續物件。賣主在賣買以前。因屬於相續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相續物件之破壞毀損。或減少之賠償。

或以關係於相續財產之法律行爲。所取得之物。同時亦須讓渡之。

第二千三百七十五條 賣主於賣買之前。已消費相續物件。或以無償而讓渡之。或負擔無償之義務時。

賣主對於買主。以已消費或已讓渡物件之價格。或已負擔義務之際。價格減少。負擔之義務。但買主

於買受之際。已知消費行爲。或無償之讓渡行爲時。不生賠償義務。

於其他。買主從相續物件之滅失毀損。或其他之原因所生之引渡不能。不得請求賠償。

第二千三百七十六條 基於因權利之瑕疵之賣主擔保義務。爲賣主有相續權。而其相續權。不因次位相續人之權利或遺言執行者之指定而被制限。又

其遺贈。負擔。遺留分義務。計算義務。分割命令。皆不存在。且對於遺贈債權者。或其各人。不負無限責任

之際。則責任仍被制限。

凡屬於相續財產之物。有瑕疵時。賣主不在其責。

第二千三百七十七條 為相續開始。因權利及義務

之合併。或因權利及負擔之合併。而消滅之法律關係。買主與賣主間之關係。視為未消滅。於必要之際。前揭之法律關係。須回復之。

第二千三百七十八條 賣主依第二千三百七十六

條。於因遺產義務不成立。不負責任之限度內。買主對於賣主。負擔履行遺產義務之義務。

對於賣主。負擔履行遺產義務時。賣主對於買主。得請求賠償。

第二千三百七十九條 在賣買以前。所生之收益。歸

屬於賣主。賣主於賣買以前。與遺產義務之利息。相件。而負一切之負擔義務。但買主負擔視為準據於從相續財產當納之租稅。并相續物件之基本價格之非常之義務。

第二千三百八十條 買主於締結賣買契約之後。須

擔相續物件偶然之滅失。及毀損之危險。從此時期。買主取得收益。且負擔義務。

第二千三百八十一條 買主於賣買以前。賣主就於

相續財產所出之必要費用。對於賣主。須賠償之。於賣買以前。所出之其他費用。買主於賣買之當時。因之增加相續財產之價格限度內。須賠償之。

第二千三百八十二條 買主從締結賣買之契約後。

對於遺產債權者而負責任。但不妨賣主責任之繼續。買主對於賣主。從第二千三百七十八條第二千三百七十九條。雖履行不負責義務之義務。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買主對於債權者之責任。不得以買主與賣主之合意。排除之。或制限之。

第二千三百八十三條 就於買主之責任。適用相續

人責任制限之規定。買主於賣買之當時。賣主負無限責任之限度內。同負無限之責任。買主之責任。於

相續財產之上。而受制限時。買主從賣買所生之請求權。視為屬於相續財產者。

賣主或買主所調製之財產目錄。雖於他人亦為有效。但此人負無限責任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三百八十四條 賣主對於遺產債權者須從速以相續財產之賣買。及買主之姓名。負有屆出於遺產裁判所之義務。賣主之屆出。得以買主之屆出代之。

遺產裁判上。對於疏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各人。須許屆出之閱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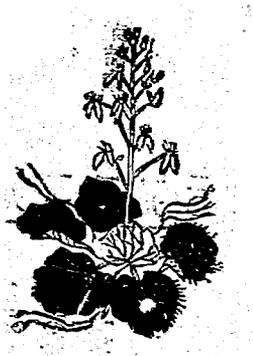
第一千三百八十五條 關於相續財產賣買之規定。賣主因契約所取得相續財產之賣買。并歸於賣主之相續財產。或以他之方法。賣主所取得相續財產之讓渡所為之他種契約。準用之。

於贈與之際。贈與者消費於贈與之前。或無償讓渡之相續物件。或於贈與之前無償。而使此物件生有

負擔。不負賠償之義務。因第一千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權利瑕疵。其擔保之義務。贈與者不負擔之。但贈與者故意隱秘瑕疵時。對於受贈者。須負擔賠償因其瑕疵所生損害之義務。

德國商法目錄

第一編 商人之身分	一	第五編 匿名組合	八〇
第一章 商人	一	第三編 商行爲	八二
第二章 商業登記簿	二	第一章 總則	八二
第三章 商號	四	第二章 賣買	八八
第四章 商業賬簿	九	第三章 問屋營業	九〇
第五章 代理權及行爲之委任	一一	第四章 運送取扱營業	九五
第六章 商業補佐人及商業結束	一三	第五章 倉庫營業	九七
第七章 代理商	一九	第六章 運送營業	九九
第八章 商業仲立人	二〇	第七章 以鐵道運送貨物及人者	一〇五
第二編 商事會社及匿名組合	二二		
第一章 合名會社	二二		
第二章 合資會社	三三		
第三章 株式會社	三六		
第四章 株式合資會社	七五		



德國商法

第一編 商人之身分

第一章 商人

第一條 本法所稱商人者。謂以爲商行爲營業者。於左所列各種類之行爲中。以其一爲目的之各種營業。是爲商行爲。

一 有體動產(商品)或有價證券之供給及讓渡。但不論以其商品係原品而讓渡。或製造與加工而讓渡。均同。

二 非受代爲他人爲商品之製造或加工。

三 非受對於保險金之保險。

四 銀行及兌換之行爲。

五 引受於海上運送貨物或旅客之行爲。運送人。或因於陸上及湖川港灣爲人之運送所定之營造物之行爲。並曳船營業者之行爲。

六 開屋運送代辦人。或倉庫營業人。之行爲。

七 關於代理商。或傭立人。之行爲。

八 關於出版之行爲。並其他關於販賣書籍與美術之行爲。

九 關於印刷之行爲。但其行爲。限於手職業之範圍以外者。

第二條 凡企業。由營業上之種類及範圍。必要商人所應爲之行爲者。此種企業。限企業者之商號。已登記於商業登記簿時。雖不具第一條第二項之條件。亦看做爲本法之意義所稱之商行爲。其企業者。負從登記商人。之商號所定之規定。而爲登記之義務。

第三條 於農作及山林之事業。不適用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

若與農作或山林事業。同時生出。僅作爲其從營業之企業。而互相牽連時。其企業者。有可爲登記於商業登記簿之權利。而無其義務。以如此之制限。而適

用第二條之規定。然若於從營業中，包含第一條所揭各種類之行爲時，雖有本條之規定，亦限於其企業者已從第二條，將自己之商號，行使登記於商業登記簿之權利時，即以其行爲看做爲商業。凡已爲登記者，則其商號之取消，得僅從爲取消商人之商號所定之一般之規定而爲之。

第四條 關於商號、商業帳簿、及代理權之規定。對於手職工及其營業不出於小商人營業之範圍者，不適用之。

不適用第一項所揭之規定之營業，不得以之作爲營業之契約之目的，而設立合名會社或合資會社。小商人營業之限度，基於依其行爲之範圍而定之。納稅義務而確定之。又若無此種之課稅者，則以他之標準而確定之。各聯邦政府，有發此確定之命令之權。

第五條 以商號登記於商業登記簿時，對於引用其

登記者，不得主張以其商號所屬之營業，爲非商業，或爲屬於第四條第一項所揭之營業。

第六條 關於商人所定之規定，雖於商事會社亦適用之。

不論企業之目的物之爲何，凡由法律附與以商人之性質之組合，不因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致妨其權利及義務。

第七條 本法關於商人之規定，不因別有以營商業之權利，除卻或附某條件之公權上之規定，而致妨其適用。

第二章 商業登記簿

第八條 商業登記簿，由裁判所管理之。

第九條 商業登記簿，及附入商業登記簿之書類，有閱覽者，對於不論何人，亦得許可之。

凡登記，得請求其謄本。即關於附入商業登記簿之書類，苟在聲明有適法之利害關係者，亦得請求之。

其謄本。因於請求而必須公證之者。

裁判所因於請求。必須付與以證明書。證明關於登記之目的物。並無他種之登記。或非有一定之登記。

第十條 裁判所於商業登記簿已為登記者。必須以德意志帝國官報及至少一種之新聞紙而為廣告。限於法律不設別段之規定者之登記。總須將其全部題旨公告之。

其公告。隨登載公告之最終紙面。已經發行之日期之滿了。看做為已為公告者。

第十一條 裁判所。必須在每年十二月。指定次年間。可為第十條所規定之公告之新聞紙。

第十二條 欲登記於商業登記簿之屆出。及因裁判所保管而規定之署名。必須當事者本人出頭於裁判所而為之。或以經由公證之方式而提出之。

於因使為屆出之委任。亦必須有經由公證之方式。當事者之法律上相續人。得為屆出時。必須以公之

證書。證明其為法律上之相續。

第十三條 限於本法不設別段之規定者。凡於商業登記簿所為之登記。及為此登記所必要之屆出。與署名。及其他規定之於商業登記簿所為之提出。即在管轄商號所有者之支店所在地之各登記裁判所。亦必須以與在本店之裁判所同一之方法而為之。

凡於本店所在之裁判所已為登記事。未有證明以前。支店所在地之裁判所。不為登記。

本條之所規定。雖其本店在於外國者。亦適用之。於外國之法律以差違為不必要之限度。則必須以與本店在於內國時同一之方法。而於支店所在地之裁判所。為其屆出署名及登記。

第十四條 凡因登記於商業登記簿。有應為屆出署名。或書類提出之義務者。由登記裁判所。以秩序罰拘制之。每次罰金之額。不得過三百馬克。

第十五條 商業登記簿所歷可登記之事項。尙未登

記且尙未以之公告之間。於應可登記之事項。不得

對抗於第三者。但第三者已知之時。不在此限。

事項已登記且已公告時。第三者必須使之對於自己

已爲有效。但第三者實不知之。或無從得知之之時。

不在此限。

凡與已登記於商業登記簿之支店之取引。則此

所規定之意義。由支店所在地之裁判所。以其所已

爲之登記及公告而決定之。

第十六條 以商法。或以可得執行之受訴裁判所之

裁判。而確定應屬與出於商業登記簿之義務時。

或對於數多當事者中之一人確定。應出應爲登記

之法律關係時。則於登記。以其其餘之當事者。屬出

而已足。若命其應爲登記之裁判。已被廢止時。必須

以此意旨。因於當事者中一人之申請。而登記之於

商業登記簿。

因於受訴裁判所之適法之裁判。或可得執行之裁判。而言。不應爲登記之旨時。則對於得其裁判者。之反對。不得爲登記。

第二章 商號

第十七條 商人之商號。謂商人以此爲自己之商行。爲及爲署名之名稱。

商人得以自己之商號。而起訴或受訴。

第十八條 非無社員之商人。或僅與匿名組合員。共

爲自己之行爲之商人。必須於自己之氏。至少加一

拔抄之名而爲商號。

於商號上。不得加表示會社關係之附號。及加足使

於營業之種類與範圍。或於其所有者之關係。易生

誤解之其他之附號。但因區別其人。或區別其行爲。

而加之附號。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合名會社之商號。必須包含該社員之氏

名。或至少社員中一人之氏名。及表示其爲會社之

附號。

合資會社之商號，必須包含無限責任社員中至少一人之姓名，及表示其為會社之附號。

以名附加於商號，即非必可者。

無限責任社員以外之人之姓名，不得於合名會社或合資會社之商號中用之。

第二十二條 株式會社之商號，及株式合資會社之商號，通常以其企業之目的物命之。此外於前一種之商號，必須包含株式會社之表示。於後一種之商號，必須包含株式合資會社之表示。

第二十一條 無人之變更，而將營業所有者之姓名變更，或將商號內所包含之社員之姓名變更時，仍得繼續從前之商號。

第二十二條 現在之商行，因於生存者間取得，或因於死亡而取得者，苟由從前之營業所有者或其相續人，以明示而承諾其商號之續用時，得將從前

之商號，表示相續關係之附號，而繼續之。或併不附加此種附號而繼續之。但在株式會社或株式合資會社，應將第二十條所規定之表示，用之於商號中之義務，不因此而致有妨礙。

因於用益權、質貸借地權，或與此相類之關係，而讓受商行為時，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凡商號，若與以此商號所為之商行為分離，則不得讓渡之。

第二十四條 作為社員而加入於現在之商行為中，或為新社員，而加入於商會社中，或一人之社員，從商會社中退社時，雖有此等變更，而仍得繼續從前之商號。

既退社之社員，其姓名包含於商號中時，欲仍繼續其商號，必須經其社員或其相續人之明示之承諾。第二十五條 以生存者間所取得之商行為，附加表示相續關係之附號，或併不附加此種附號，而繼續

要商之商號者。於商所有者為其商行為之商所生
之權利之義務。應由該商負責。但產商之所有者或
其相續人。承諾商號之權利時。於其營業中發生之
債務。對於債權者一方。看做為已移轉於取得之人
者。

如有與前項所揭為異之契約。惟要登記之於商業
登記簿且公告之。或由取得者若讓渡者以此通知
於第三者之時。對於第三者生效力。

若不繼續其商號者。則惟原有應負擔特別之義務
之原因時。即以特由商專上之權利。而應引受其義務
務事。由取得者公告之時。其商行為之取得者。於從
前之取引止之義務。亦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商行為之取得者。有因商號之繼續。或
因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揭之公告。而於從前之取
引止之義務。應負責任時。在採從一般之規則。見於
其以前生時效之場合。則對於從前所有者之債權

者之請求權。雖經過五年。亦仍係於時效。

凡時效。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場合。則以商號之
新所有者。於本店所在地方之業例所為登記之日之
終了為始。於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場合。則以通知
其引受之日之終了為始。若債權者於從此以後之
時期。始得請求其給付者。則以此時期為時效之進
行之始。

第二十七條 以關於遺產之商行為。而由相續人繼
續時。凡關於權利取引上之義務。其相續人之責任。
準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凡由相續人知其相續開始之時期為始。未及三個
月之經過。而停止其行為之繼續時。則從第二十五
條第一項所生之無限之責任。全不發生。於期間之
經過。準用民法第二百六條關於時效之規定。若當
三個月之經過。尚未要求其相續財產拒絕之權利
時。則於此拒絕期間之終了以前。其期間不為終了。

第二十八條 在依為無限責任社員，或有有限責任社

員，而加入於單獨商人之營業者，雖其會社不繼續
從前之商號，亦於從前之營業所有者，當其為營業
時所生之一切之債務，概負責任。如於營業中所設
定之債權，將於債權者一方，看做為已移轉於會社

者。如有與該會社所揭為異之契約，惟限登記之於商業
登記簿，且公告之，或由社會通知之於第三者時，對
於第三者生效力。其與本會社之契約，亦於公告之

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揭負已移轉之債務，應以自已之
商號，及店舖之所在之地，因為登記之於商業登記簿
之故，向其債權之權利者，而為屆出。商人必須以自
己之商號，因保存之故，而於裁判所為登記。

第三十條 新舊商號，必須與同一之場所，或同一之
市町村內，而為登記。且已登記於前業登記簿，之一
切之商號，明白區別之。

商人欲與前既登記之商人用同一之名，及同一之
氏，及欲以其氏名，作為自己之商號，而使用之者，則
必須於其商號，亦附屬得與既登記之商號，同時
前之附屬。若在前欲將舊店之場所，或市町村，而
有同一之氏名，已登記之商號，現在時，則支店之商號，
必須從本條第三項所規定而附加一種附屬。
聯邦政府，得以接近之場所，及市町村，看做本條所
規定之商號之場所及市町村。

第三十一條 商號或所有者之變更，及移轉所在之
於權之移轉時，必須從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因登記於
商業登記簿之故，而為屆出。商號消滅時，亦同。於既登記之商號，有應為
屆出之義務者，亦從以第十九條所揭之方法，而為
之。則裁判所必須以其義務，而登記其已消滅之
商號。

第三十二條 於商人之間，而發生開始時，裁判所

必須將此旨、登記於商業登記簿。於破產開始之取
消、及破產之停止、與取消、亦同。不為登記之公告之
第十五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關於營業之目的物、或其種類及範圍、
應為登記於商業登記簿之法人、必須由取締役之
全員、為登記之提出。

於屆出書、必須將法人之規約、及關於取締役選定
之證據書類、繕附其原本、或登公證之謄本。於支店
之商業登記簿為屆出、則不須添附關於取締役選
定之證據書類。

於登記、必須記載法人之商號、及所在地、起業之日
的物、及取締役之姓名。如有關於取締役之法人
表之權限、或關於企業之存立期間之規約等、以特
別規定、亦必須登記之。

第三十四條 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凡應登記事項
及規約之變更、不因於破產開始之法人之解散、清

算人之姓名、及關於其代表權限之特別規定、必須
由登記之於商業登記簿之故而為屆出。

於規約變更之登記、係以於其所變更、無關係於第
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稱之事項時、得以提出於裁判
所之證書為已足。凡屆出、必須由取締役為之。若於
已為第一屆之清算人之屆出後、始應為登記時、則
必須由清算人為之。

由裁判所所選任之取締役或清算人、其登記事、以
裁判所之職權為之。
在破產之場合、則適用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取締役及法人之清算人、因保存之故、
必須於裁判所自署自己之姓名。

第三十六條 帝國或聯邦或內國之自治團體之企
業、則不須登記於商業登記簿。已為屆出時、其登記
事項、必須制限於商號、及企業之所在地、與其目的
物。

第三十七條 從本章之規定。對於使用不屬於自己

之商號者。登記裁判所。必須以秩序而命其商號
使用之廢止。其罰金之額。則從第十四條第二項而

定之。其本商號領有之權利。亦隨之而廢止。

因他人無權利而商號為所使用。致自己之權利被
其侵害者。得對於其無權利者。請求商號使用之廢

止。仍從其他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其請求權。並不

因此而致有妨礙。

第四十章 商業賬簿

第三十八條 各商人均負一種義務。應備賬簿。而從

整正逐簿記之原則。於此明確記載自己之商行為
及自己之財產之狀況。合於第一節之規定。

商人應貯藏其所受取之營業上信書之謄本。(謄

書或印刷物)及將此謄本。與所受取之營業上信

書。依次保存之。

第三十九條 各商人。必須在各營業年度之始。將自

己所有之不動產。債權。及債務。現金之類。其他之財
產。詳細記載之。又必須記載各財產之價格。且為表
示財產及債務之關係之決算。

商人必須於自此以後。每營業年度之始。調製前項

賬簿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營業年度之期間
不得超過於十二個月。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必

須於整正之營業上為適當之期間內。調製之。

商人若依其行為之性質。有不能每年作適當財產

目錄之商品時。則以每二年調製之為已足。但每年

調製貸借對照表之義務。則不因此而致妨礙。

第四十條 貸借對照表。必須以帝國之相場。調製之。

調製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時。必須以調製之時

期所有之價格。記入於其總財產及債務。

不確實之債權。以其概算之價格記入之。雖取立之

債權。併不得記入之。

第四十一條 於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必須由商

入署名之。若有數人之無限責任社實在在時。亦須由其全員之署名。

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紙張紙本一定之賬簿。或每頁特別調製之。

於第三種之場合。紙張合併其一切之特別調製者。以編列之次序。而整理之。保存之。

第四十二條 凡於帝國或聯邦。或內國之自治團體之企業。可以異於第三十九條乃至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方法。而為決算之管理之權限。不因此而致有妨礙。

第四十三條 於商業賬簿之記載。及其他之必要之記載。商人必須須用通用之語言或文字。其記載賬簿。為製本。而應於每紙或每頁。依次附以番號者。於通常應記入之部分。不許存空白之簡限。所記入之資料之意義。不許以畫線或其他之方法。而不可得撤之情形為之。又概不許塗抹。又不許變更之。至

使於最初記入之際為之。抑至其後而始為之。全不曉其狀況。

第四十四條 商人應將自己之商業賬簿。自為最後之記入以後。計算及十年間。保存之。

關於所受取之營業上債權。及發出於他處之營業上債權之賬本。並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亦與前項相同。

第四十五條 在訴訟中。裁判所係得因當事者之申立。而以其職權。命令當事者一方之商業賬簿之提出。與本條法所規定關於證書之提出時。訴訟相手方之義務。不因此而致有妨礙。

第四十六條 於訴訟而提出其商業賬簿時。惟關於其趣旨與爭點有關係之部分。必經由當事者雙方立誓。始得覽其趣旨。又在必要之場合。必須調製拔書。商業賬簿之其餘之趣旨。惟限於因檢査其記載之當否。有必妥之部分。提示於裁判所。

第四十七條 在財產分割之事件。特別相繼財產事件。財產共通事件。及會社財產之分配事件。則裁判所得因了澈其全部趨旨之故而命商業賬簿之提出。

第五章 代理權及行爲之委任

第四十八條 代理權。僅限於隨行爲之所有者。或其法律上代理人。且惟由於明示之意思表示。始得授與之。

代理權之授與。得對於數人而使共通爲之。(共同代理權)

第四十九條 代理權。有爲義務上及義務外之行爲之權。又有爲當爲商行爲所發生之法律行爲之一切之種類之權。

土地之讓渡及負擔。則惟限於以此權限。特別附與於其支配人之時。始得有爲此事之權。

第五十條 代理權之範圍之制限。對於第三者不生

效力。

凡特將代理權限於某行爲或行爲之某種類。以及僅於某場合。或僅於某時。或僅於各個之場所。始得執行之制限。亦與前項相同。

於商行爲所有者之所有數多店舖中之一處之營業而爲之代理權之制限。則惟限於其店舖。以營業之商號。而爲營業時。對於第三者。生效力。在本條所規定之意義之商號之差異。如在於支店。則雖依於以可表示爲支店之商號。附加於其商號。亦得設之。

第五十一條 支配人。必須以於其商號。加表示其代理權之附號。而記入自己之姓名之方法。而署名。

第五十二條 代理權雖有法律行爲作爲授與以代理權之基礎。不論何時。亦得取消之。但不妨對於契約上之報酬。行使其請求權。

代理權不得讓渡之於他人。

代理權。不因商行爲之所有者之死亡而消滅。

第五十三條 代理權之授與。必須由商行爲之所有者。因登記之於商業登記簿之故。而爲屈出。以代理權作爲共同代理權而授與之時。此應共同之事實。亦必須因登記之故。而爲屈出。

支那人。必須與自己之署名。共因保護其商號之故。而於裁判所署名。

代理權之消滅。必須以與其授與。爲同一之方法。而因登記之故。爲其屈出。

第五十四條 並無代理權之授與。而使爲營業。或使爲屬於商行爲之一定之行爲之種類。及使爲屬於商行爲之各個之行爲時。其委任（行爲上之委任）爲及於爲此之商行爲。或於實行此行爲通常所發生之一切行爲。及法律行爲者。凡於爲土地之讓渡。或負擔。及負手形上之義務。爲金錢之貸借。及爲訴訟。則商業使用人。惟限特授與

以此種權限於自己時。始得爲之。

行爲上之委任之其他之制限。惟限於第三者已知之或不應不知之時。第三者必須使對於自己主張之。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四條之規定。雖在作爲旅商人。而因於非有營業主人店舖之地爲取引。而使用之。商業使用人。亦適用之。

旅商人。特有授取自己所訂結之賣買之賣渡代金。及承諾此種代金支付期限之權力。

商品殺紙之通知。應引渡其商品之旨之表示。及知此種類之其他之表示。得對於現存之旅商人而爲之。

第五十六條 無論何人。凡在店舖或公共之倉庫。而被使用者。均有在此店舖或倉庫。爲通常所生之賣。捌及領收之權。

第五十七條 商業使用人。於其爲署名。不採用表示

有代理權之各個之附號。商業使用人。必須以明示
為委任關係之附號而署名。

第五十八條 商業使用人。不得無商行為主人之同意。而以自己所受之委任。讓渡於他人。

第六章 商業補佐人及商業徒弟

第五十九條 在商業中。因為商人之職務。與以報酬而委任命者。商業補佐人。凡關於其勤務之種類及範圍。與關於應屬於自己之報酬。苟非有特別之契約。則必須為適於其地之慣例之勞務。且得請求適於其地之慣例之報酬。若無地方之慣例時。則適當於其狀況之給付。看做為被契約者。

第六十條 商業補佐人。不得無主人之承諾。而營商業。及以自己或他人之計算。而為屬於主人之營業部類之行為。

為賄與以可為營業之承諾者。

第六十一條 商業補佐人。若欲於從第六十條所定

屬於自己之義務時。則主人得請求損害賠償。主人又得以代損害賠償之方法。而請求以商業補佐人。以自己之計算而為之行為。看做以主人之計算而為之者。及請求以由於以他人之計算而為之行為。所取得之報酬。引渡於主人。或以補佐人所有之報酬之請求權。為應讓渡於主人。

前項之請求權。以自主人知其行為之訂結之時期後。三個月為屬於時効。又不論其事實與否。總以自行為之訂結後。五個月為屬於時効。

第六十二條 主人負有一種義務。應備業務執行場。及因營業所必要之準備與器具。且保存之。又在營業之性質所許之限度。保護對於商業補佐人健康上之危害。及以維持善其之風俗。及品行所必要之程度。而定執務。及就職之時間。

若與商業補佐人。彼此成爲家屬時。主人並須關於其住所。居室。給養。及就業時間。與休養時間。而爲商業補佐人之健康。德義。及宗教上所必要之維護及準備。

若主人關於商業補佐人之生命及健康。不履行屬於自己之義務時。則其損害賠償之義務。準用民法上關於不法行爲之第八百四十二條乃至第八百四十六條之規定。

因於前項所規定之屬於主人之義務。不得要求契約而廢止之。或糾纏之。

第六十三條 商業補佐人。雖因不出於自己之過失之不幸。致妨害其勞動務時。仍得有關於其給料及給與之請求權。但不得超過六週間。

商業補佐人。於前項之妨害之場合等。祇從疾病保險。或災害保險。所可取得之金額。不負應差引之義務。反於此規定之契約。爲無效者。

第六十四條 應屬於商業補佐人之給料之支付。必須於每六個月之終爲之。如有定給料之支拂。應照此更選之契約。爲無效者。

第六十五條 商業補佐人。於自己訂請。或媒介履行。爲之自己之履行。有可得報酬之約束時。適用關於代理權之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段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主人及與商業補佐人之間之雇傭關係。若其期間不確定時。則得以六週間之解約期間。而每經過一曆年之四分之一。任由當事者之各一方解除之。

第六十七條 若前以契約而約定較此爲長或較短爲短之解約權。當期限時。則其期間。必須對於當事者雙方爲同一。但不得在一個月以下。解約權。倘其間。則僅得於一曆月之終爲之。

本條第一項之規定。雖在以不爲契約期間之經過。

前所爲之解約廣告之場合。應看做已離業長者。其
意旨。既爲契約而定期間以合流其業關係時。亦
適用之。

關於本條所規定之契約。爲無效者。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在商業補佐人。每
一年至至得五十五歲之終止之場合。不適用之。
其他同條之規定。在商業補佐人。被使用於歐洲以
外之商店。且以契約而適主人於廣告。應看關係之
解除之場合。應看其商業補佐人之歸國族實時。
不適用之。

第六十九條 商業補佐人。若僅止應爲一時之補助
時。不適用第六十七條之規定。但履傭關係。超過三
個月而履傭時。則不在此限。雖然在此種之場合。
亦必須其解約預告期間。對於當事者雙方爲同一。
第七十條 履傭關係。如有不得已之事由存在之場
合。則得由當事者之各方。不經解約預告期間而解

除之。

解約。若因相手方之契約違反之行為而生時。則其
相手方。應於其履傭關係之廢除所生之損害。負
賠償之義務。

第七十一條 特別左所揭者。必須看做對於商業補
佐人。得不守解約預告期間。而爲解約之不得已之
事由。但以下與此相異之裁判爲限。

- 一 商業補佐人。無能力繼續自己之勤務時。
- 二 主人不與以給料。或將當次給與時。
- 三 主人拒絕其從第六十二條。應履行關於自己
之義務時。
- 四 主人對於商業補佐人。發生爲極毀損名譽或
極不禮義之要求之事實時。及對於他
之使用人。或主人之家族。所爲如此種之行為。而
拒絕保護商業使用人時。

第七十二條 特於左之場合。應看做主人得不守解

約據告期歸還為解除之不得已之理由。但特許之情況得為與此相反之裁判。

一 商業補佐人。關於勤務。破信義。或濫用信用。或

在於第六十條屬於自己之義務時。

二 商業補佐人。在情況上為重要之時期中。無權

利而中止自己之勤務時。及以自己應為勤務之

義務。既拒絕其履行時。

三 商業補佐人。因久病及因長期之權利。或久不

在現及因超過八週之軍隊上之服役。而妨害

其為自己之勤務時。

四 商業補佐人。對於主人或其代理人。為應負責

任之事實。或極甚之名譽毀損時。

商業補佐人。若非由於自己之過失。因不幸而久妨

其為自己之勤務。致被解約時。其於第六十三條所

揭之補佐人之請求權。亦因此而被妨礙。

第七十三條。廢止關係終了時。商業補佐人。得於

勤務上之種類。及其期間。請求書面上之證明。且得因商業補佐人之請求。而具證明書。於實行上及給付上。亦伸長而供及之。

所請警察官廳。因商業補佐人之申立。應對於其證

圖書。無費用及無印紙而公證之。

第七十四條。如有主人與商業補佐人。訂定商業補

佐人。雖廢止關係終了後。仍於其營業上之行為。應

受限制之契約。則對於商業補佐人。惟於其時期滿

所及目的物之限制。不因此而超過除商業補佐

人之發達之不法之困難之界限。以此限度而受拘

束。

前項之制限。不得及於廢止契約之終了後。三年以

上。

若商業補佐人。在此種契約訂結之當時。尚為未成年

者時。則其契約為無效。

第七十五條。因於主人違反契約之行為。而對於商

業補佐人，從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與以應解除履傭關係之原因時，則主人不得主張由第七十四條所揭各種類之契約所生之請求權。觀在主人為履傭關係之解約時，亦同。但若於解約，而看非由主人自己之過失之種著明之原因存在時，其在其間限之繼續期間，尚對於商業補佐人，繼續支付於其人之給料尙繼續交付時，則不在此限。若其若以契約，而約定商業補佐人，不履行引受之義務。於此場合，為應科罰時，則主人惟限於現實之科罰得請求之。至履行及其餘損害賠償並請求，仍不因此而致被除却。關於減少非常高額之違約罰之民法之所規定，不因此而致妨礙。至人違反本條所規定之契約，為無効者。

第七十六條 第六十條乃至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商業徒弟，亦適用之。

師匠，其法處其徒弟修習當於為商行所任之商

人之勞務之義務。師匠，應由自己或由以明示而在之適當之代理人，為徒弟之教育指示。應以適當於徒弟教育之目的之順序及範圍為之。師匠對於徒弟，應與以於日曜日及祭日，因為禮拜所必要之時間及機會。師匠於徒弟，應維持其勉勵與善良之習慣。

師匠對於徒弟，應與以通學於學校所必要之時間。關於此事之師匠之義務，適用工業條例，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於修業期間，以修業契約定之。若不以契約確定時，則依其他之規約，或其地之習慣定之。不以長之試驗期間為契約時，則修業關係，在修業時期之開始後，一個月間，得不定契約。修業期間而解約定，試驗期間，應在三月以上之契約為無効。在試驗期間之經過後，則於修業關係之解約，適用第七十條乃至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師匠對於徒弟

之義務。雖以可資其營業爲最。其教育之方法。而意
 之。亦須看其可由其弟爲解約之主。其理由。
 在既既死亡之場合。得不置解約。若若照。而於一
 月以內。將營業關係。解約。

第七十八條。由從弟之法律上代理人。或從弟已爲
 成年者時。則由其自意。對於前既爲營業之表示。須
 變更他之商業。或他之職業時。則從弟在從此以前
 被解雇之場合。經過一不月。其營業關係爲終了。

若從弟反於前既之遺囑表示。於其營業關係之終了
 後。九不月之經過前。於他之商行爲。而爲商業從弟
 送商業關係其時。則對其前既。則營業關係之終了
 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義務。對前既之親近或主人。
 如其事務時。則與從弟。爲共同損害者而負責任。

第七十九條。假於其營業契約。以書面締結時。前既不
 得對於從弟。主張基於無權利而廢止營業之請求
 權。

第八十條。營業關係終了時。前既對從弟。於其營業
 期間。及在此期間內所得之知識。與其能力。及其品
 行。須與以前書面上之表示。且所經營事業。關於從弟
 之申立。須以其證明。無費用且無障礙而公證之。
 第八十一條。不得與從弟。或前既。不得與前既
 業從弟。該前既於其教育之事務。前既不得以爲種之
 人。爲商業從弟之職務。故前既使用之。

違反前項之禁止而從事之商業從弟之解雇。前既
 得命各之。

第八十二條。不論何人。凡從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
 三項。及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對於從弟。以皆
 其營業關係或教育之方法。而欲屬於自己之義務
 時。應以有五十萬克之財產。即自其前既。前既
 對於違反第八十二條之規定。而得從弟收受其教育
 義務之教育者。亦應與前項同之之罰金。
 第八十三條。關於前項所行爲之。應付前人之勞

書以外之勞務者。則適用因此等人之勞務關係所
定之規定。

第七章 代理商

第八十四條 非被選任而為商業補佐人。惟取用於
他人營業部類之商行而謀介之。或平常被委任。
而為以他人之名行締結之事者。(代理商)當其為
此行為時。必須以通常商人之注意。保護本人之利
益。代理者。應責對於本人。為必要通知之義務。其於
各個商行為之締結時。即不可遲延其通知。

第八十五條 應被委任為商行之媒介之代理商。
其商行為以本人之名與第三者締結時。本人知其
締結後。苟不迅速。對於第三者通知以拒絕其商行
為之旨。則看做其行為為已由本人承認者。

第八十六條 代理人受特別委任時。有代本人受取
支拂金。並關於支拂期間為追認之權。

對於代理商。得為關於物品委託之通知。並關於物

品履行及類似之各種表示。

第六十七條 代理商為商行之行為時。適用第五十

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應與代理商之報酬。有無時與之契約。
可於已成之各行為。分別給與之。代理商之行為。於
媒介販賣或為取給之時。如無可疑之點。則其報酬
之請求權。可行於支拂之核。或先推於受取金額。而
取得之。

雖因本人之行為。致將商行為之實行停止。其一部
或全部之時。其對於此而取補商行為之相手方。若
非有重要之事由存在。則代理商有請求其報酬全
額之權。報酬之數額。不一定時。當與以通常之報酬。
應支拂報酬之決算。無無時與之契約時。可於各年
歷年之終行之。

第六十九條 由代理商之明定。定區域而受選任時。
明無別段之意。應表示。則於該區域內。縱有無關與

而本人自行經營之之行爲。或爲本人請託之之行爲。亦皆與以親視。

第九十條 關於通常營業中所生費用。及立書金。前無反對之契約。或特異之商價例時。代理商不得請求賠償。

第九十一條 代理商與本人爲決算時。得向本人請求交付自己經手成立行爲之帳簿。其因第八十九條關於應得報酬之行爲。亦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十二條 本人與代理商之契約關係。其期限不定時。得由各方於四分之一。歷年之終。或六週間之解約預告期間。行其解約。契約關係之主要事由存在時。未由各方置解約預告期間。亦得解約。

第八章 商業仲立人

第九十三條 非因他人之契約關係。常被委任。惟以爲他人之故。引受商品又有價證券之供給。或讓渡。並保險。整貨物運送。船舶冒險貸借。船舶貸借。又其

他商埠目的物。各種契約之媒介。以此爲營業者。稱商業仲立人之權利。並讓渡者。其關於不動產行爲之媒介者。商業仲立人。不得爲之。然不得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九十四條 商業仲立人。以當商者不能免。或因商品之種類。地方之慣例。不得免除之場合。於其行爲之終了後。當迅速交付各當事者署名之契約證書。此項證書。蓋登載當事者雙方之名氏。行爲之目的物及條件。其關於商品。又有價證券之讓渡者。其種類。及數量。並代價。整引渡之時期。悉包含之。關於不能即時履行之行爲之契約證書。須送付於各當事者。求其署名。並願以他當事者署名之契約證書。回送於各當事者。

一方之當事者。拒絕給付證書之受取。或署名時。商業仲立人。須迅速以此通知他之當事者。

第九十五條 商業仲立人。以他之當事者署名猶豫

之契約證書。給一方之當事者已承取之之時。當與

後應署名於該證書之當事者。共負此行為之責。但

於該證書。有持錢議時。不在此限。

他之當事者署名。須於其應普通所行期間內為之。

無如並之期間者。須於認爲與事情相當之期間內

為之。

不署名。或對於署名之人。若商號。持異議時。當事者

對於商業仲立人。有請求其行為廢行之權。然若當

事者於商業仲立人之廣告。不迅速表示其請求廢

行與否之意思。則請求權歸於除却。

第九十六條 商業仲立人。以當事者雙方。未動翰書

保管之義務。或依其地之慣例。應於商標之種類。未

能免除其保管之義務時。有因其媒介。據見本而已

賣渡之各商品。該商品已引渡於仲立人時。有對於

其品質。無異議。應於陸續受取。或以他之方法。妥為

其行為之勤。保管其見本。商業仲立人。並應於見本

加記號。以為憑期。

第九十七條 商業仲立人。無受取支拂及特約給付

之權限。

第九十八條 商業仲立人。對於雙方當事者之各人。

應負因自己過失所生損害之責任。

第九十九條 當事者間未定契約。應由何人支拂仲

立人之手數料。須由當事者各支拂一半。

第一百條 商業仲立人。須編日帳。其有記入其逐

日取結之一切行為之義務。其記入須順序為之。揭

於第九十四條第一項之事項。即包含在內。並須逐

日署名其上。

第四十三條 商業仲立人。應於商業帳簿之

作製及保管。遵照於商業仲立人之日記帳。

第一百條 商業仲立人。如遇有於當事者請求日帳

據據書之時。應其交付之義務。其據書。即須由商業
傳立人署名。且包含關於由傳立人據分行爲。而認
入之一切事項。

第一百三條 訴訟中。義務所屬未據當事者一方之申
請。立於爲與結約證書據書及其他之證據對照時。得
各提出日記帳。

第一百三條 商業傳立人違反關於日記帳圖製。及保
存之各項規定。處一千馬克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條 對於向小賣商賣。而爲商品取引之媒介
者。不適用關於結約證書及日記帳之規定。

第二編 商事會社及匿名組合

第一章 合名會社

第一節 會社之設立

第一百五條 具以共同之商業營商行爲爲業之目的
者。謂之合名會社。各社員對於會社之債權者。負無
限制之責任。

關於本章無特別之規定者。並屬合名會社。亦得適
用民法上關於組合之規定。

第一百六條 會社須以其總登記於商業登記簿者。爲
出於管轄其所在地之裁判所。

其屬出者。須記載左之事項。

一、各社員之姓名身分及其住所。

二、會社之商號及其所在地。

三、會社開業之期日。

第一百七條 變更會社之商號。移轉會社之所在於他
地。新社員入社。亦均須屬出。以備登記其事實於商
業登記簿。

第一百八條 屆出須由總社員爲之。

代表會社之社員。爲保存故。須於裁判所自置其姓
名及商號。

第二節 社員相互間之法律關

係

第九條 社員相互間之法律關係。以定款所定者爲主。第九十條及百三十二條之規定。限於無特異之定款時得適用之。

第一百十條 社員關於會社之事業。事實上認爲必要之立替金。又因其業務執行。或於業務執行上。不可避之危險。而直接蒙其損失時。會社對於其社員。當負賠償之義務。

第一百十一條 社員之額定出資。不於相當之期日拂込。又會社應收入之金錢。不於相當之期日。引渡於會社之金庫。又無權利。而爲自己故。引出會社金庫之金錢。應各從其當拂込。當引渡。及其引出之日。起算支拂利息。

前項以外損害賠償之主張。仍不能除却。
 第一百十二條 社員非有他社員之承諾。不得爲屬於會社之營業部類之行為。及加天於以同種之營業爲目的之商業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

社員已加入他會社爲無限責任社員。當其加入時。他社員知之。而不明約以廢止其前之加入。即看做日承諾其加入他會社。

第一百十三條 社員違背第九十二條所定義務時。會社得請求其損害賠償。但會社應此請求。可將以三種方法。(一)以社員爲自己之計算而爲之商行為。看做爲會社之計算而爲者。(二)引渡其由於爲他人之計算而爲之行為所蒙受之損失。(三)讓渡其對於讓購之社員請求權。

此請求權。以他社員之議決行使之。其行使。定於前項之請求權。由他社員行爲之新了。減知該社員入他會社事實之時起算。三個月間不行者。即歸消滅。但此事實。無論其知與否。由其成立之時起算。如已經過五年亦同。

第一百十四條 各社員。有執行會社業務之權利。並負

其義理。

有定款以業務執行委任於一人或數人之社員時。他社員不得隨與業務執行。

第百十五條 連社員或數人之社員。有業務執行權時。其各員有以單獨而為行為之權利。但有一人於他之有業務執行權之社員所為行為。迥異該時。此行為須中止之。

因定款有業務執行權之社員。若定有惟得以共同而為行為時。就於各價之行為。須得連業務執行員之同意。但有因遲滯而生危險之恐時。不在此限。

第百十六條 業務執行之權能。凡發生於會社中商行為通盤適合之一切行為。皆應該括。

倘指於前項以外之行為。有經理社員之決議。連任支那人。須經有連業務執行權社員之同意。但有因遲滯而生危險之恐時。不在此限。代理權之取得。惟由有授與或應干預授與之權能之各社員。得

為之。

第百十七條 有正當原因之總會。裁判所。因他社員之舉立。對於一社員。得為收斥。業務執行權能之業。其原因。必屬於重大之業務空弊。或無執行正當業務能之阻礙。

第百十八條 社員雖不能干預業務執行時。亦得置問會社之事務。隨覽商業帳簿。及會社之書類。並依此而調製對照表。

以突糾舉其或前廢其行使於前項之權利。然證明業務執行之不正理由時。不得對抗於此權利之行使。

第百十九條 就於應由社員所為之決議。須經無干預此決議之編社員之同意。

照定款應以過半數決之時。如無別段之意思表示。其過半數。即以社員之員數算定之。

第百二十條 於各營業年度之終。應編貸借對照表。

調查其年度之利益損失。為各社員算定其配當額。應歸其社員之利益。即撥入其該社員出資額內。該社員所負之損失及在營業年度從出資額內取出之金錢。即在此出資額扣除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年度利益。應對於各社員。比例其出資百分之四。而行配當。但年度利益不足以為此配當時。可以相當低下之比例。定配當額。

照第一項凡算定應歸一社員之配當部分。宜用該社員於營業年度內實行支出以後之時間。為此例定之。社員於營業年度內。從其出資額中取出金錢時。其為取出現者。宜用其經過於實行取出之時。日。為此例定之。

照第一第二項規定。所算定之配當部分。若按之該年度之利益或損失。有超過時。平均分配於社員間。第二百二十二條 各社員就會社金庫。對於前營業年度。應定為會社財產者。以自己持分百分之四為限。得

請求受取其金錢。而以為自己之財產。又假於會社之明確無損害部分。就於前年度之利益配當表示數額。雖超過其持分之支拂。亦有請求之權。

於其他之場合。社員非有他社員之承諾。不許減其關於會社財產內自己之持分。

第三節 社員與第三者之法律

上關係

第二百二十三條 合資社員與第三者之關係。以會社登記於商業登記簿之時。發生效力。

會社若在登記其業務之前。業先開始。限於照第一條。無特異之情形。即以業務開始時。發生效力。會社若特定契約。於登記後之某日。始行開始者。此種契約。對於第三者。不繼續生效力。

第二百二十四條 合資會社。得以其商號享有權利負義務。所取得之土地所有權。及其他之物權。並得於該例所起訴或被訴。

對於會社財產而為強制執行。須有對於會社最緊要執行力之債務名義。且該會社之財產應為強制執行之對象。第三百二十五條 社員凡非於定款被除名代表權之場合。各社員若有代表會社之權。

得以定款訂定專以總社員或數人之社員共同代表會社之旨。凡有共同代表權之社員之各人。得獨立而有訂定之業務。或業務中一定之種類。對於會社。須為意思表示時。僅就代表中有權干預之社員一人表示之而已足。

非數人之社員共同執行時。社員為必須共同代表會社之故。得選任一人之支那人而委任之。將此旨規定於定款。本條第三項第二段第三段之規定。即準用於此場合。

社員代表權之除去。共同代理之指定。又照本條第二項第二段所為之規定。並社員代表權之變更等事。須由總社員將應變商業登記簿之事指出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社員之代理權。可以及於一切之裁判。若裁判外之行為。或出地之讓渡。或每會其權利之一切法律行為。並支那人之選任解任事。除限於代理權範圍之制限。對於第三者無效。如云此代理權。僅及於某項業務。或業務之某種類。或止於某狀況。或限於某時某地者。均不許之。

若會社之店舖。不止一所。而僅為其中一所。營業上之代理。因之加制限。準用第五千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七條 主要事由存在時。裁判所得權他之總社員之申立。對於社員別署其代理權。其事由須為重大義務違反。又無適當代表會社之能力。

第三百二十八條 社員為會社之義務故。對於債權者。而為共同債務者。自在其責。有反乎此之契約。對於第三者無效。

第三百二十九條 一人之社員。基於會社之義務被請求時。限於以此由會社得取立之場合。得主張自己

決設定此義務之旨之抗辯。

社員對於會社有應得取消其義務基本法律行為權利之時。得對於債權者拒其辨濟。

債權者對於期到來之會社債權。得因相殺而為辨濟時。社員之權利。與前項同。

不得以對於會社有設定執行力之債務名義。對於社員而為強制執行。

第二百二十二條 無論何人。苟加入於已存立之會社者。就於其加入前所生會社之債務。與他社員同負義務。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責。且不同變更商號者否。

屬於前項之契約。對於第三者無效。

第四節 會社之解散及社員之退社

第二百二十四條 合名會社。因左之事由而解散。

一、會社存立時期之滿了。

二、總社員之決議。

三、會社財產之破產開始。

四、限於不以定款規定特異之旨時。一人之社員死亡。

五、一人之社員財產之破產開始。

六、豫告及裁判所之裁判。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會社存立時期不定時。社員應得於營業年度之終豫告之。其豫告至遲亦須於此營業年度之經過前六個月為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有重要事由時。據一人之社員之申立。或繼續之會社。所定之期限經過前。或不定存立時期之會社。不為豫告。均得以裁判所之裁判。為會社解散之旨。

前項之事由有二。或因他之社員被列於定款。自己相當之重要義務。故有者。檢外慮債。或有妨害之時。或不能履行如此義務之時。

前項之事由有二。或因他之社員被列於定款。自己相當之重要義務。故有者。檢外慮債。或有妨害之時。或不能履行如此義務之時。

前項之事由有二。或因他之社員被列於定款。自己相當之重要義務。故有者。檢外慮債。或有妨害之時。或不能履行如此義務之時。

或不能履行如此義務之時。

若以契約約定除却社員請求解散會社之權利。或
為權利之制限者均為無效。

第三百三十四條 一人之社員終身為期。又為會社繼
續所定期限經過後該社被繼續之會社。同於從

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三十三條規定。不定存立時期
之會社。

第三百三十五條 社員之承繼權者。對於其社員之有
體財產。於最後六個月以內所為強制執行之效果

已無之後。對於會社解散時。應歸該社員之物。其於
不止為假執行之債務名義。存於會社解散。應歸該

社員之物上之請求權之抵押。及交付時。其債權者
不問其會社存立期間之定與否。於營業年度經過

前六個月。得聲告此解散之時期。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會社用聲告以外之方法解散時。社
員在得知解散。或應知解散以前。其社應為之業

務執行之權能。看散在續者。

第三百三十七條 會社因一人之社員死亡而解散時。
死亡社員之相續人。對於他社員。無過遲通知以死

亡之事。因遲滯而有危險之害時。若該被相續人。應
為之行為。本情社員得以與已相同之別種方法保

護之之時。應繼續之。他社員。即當視與自己應為之
行為無異。用同一之方法。其與一唯續行之義務。會

社。於其限度內。看繼續者。

本條第一項第二段之規定。因關於一社員財產破
產開始。而生會社解散之場合。亦適用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凡作定款。應訂定一社員為聲告。或
死亡。又或社員財產破產開始之時。會社得以他之

社員為繼續。若無此規定之場合。該會社應解散之
時期。其事實發生之社員為退社。

第三百三十九條 以定款訂定於一社員死亡之場合。
會社應得以相續人繼續之時。該相續人。即可加
入條件於定款。聲明據置從來之利益持分。許與以

第三百三十七條 會社因一人之社員死亡而解散時。
死亡社員之相續人。對於他社員。無過遲通知以死

亡之事。因遲滯而有危險之害時。若該被相續人。應
為之行為。本情社員得以與已相同之別種方法保

護之之時。應繼續之。他社員。即當視與自己應為之
行為無異。用同一之方法。其與一唯續行之義務。會

社。於其限度內。看繼續者。

本條第一項第二段之規定。因關於一社員財產破
產開始。而生會社解散之場合。亦適用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凡作定款。應訂定一社員為聲告。或
死亡。又或社員財產破產開始之時。會社得以他之

社員為繼續。若無此規定之場合。該會社應解散之
時期。其事實發生之社員為退社。

第三百三十九條 以定款訂定於一社員死亡之場合。
會社應得以相續人繼續之時。該相續人。即可加
入條件於定款。聲明據置從來之利益持分。許與以

有根據任社員之地位且得被相續人之出資歸屬於自己之部分承諾為自己之有根據責任出費。以此為條件存留於會社。

他社員以相續人之申立被承認時無須照豫告期間。有表示退社之權。

相續人揭於前項之權利。從知有相續開始時。於三個月之期間內。得主張之。於此期間。準相續於時効之民法第三百六條之規定。三個月期間經過之際。

倘未失可為相續財產之拒絕之權利時。此期間在為拒絕而定之期間經過前。不能終了。

本條第三項之期間內。或相續人退社。或於其期間內會社解散。或於相續人承認有限責任社員之資格時。相續人對已成立之會社債務。准從民法所定。

關於繼承遺產義務之相續人責任之規定。實其責任。

定款。不得禁止本條第二項乃至第四項規定之適

用。但於訂定相續人存留於會社之事。以許與有根據責任社員之資格為條件。就其利益之持分。與被相續人之利益持分。相與之場合。得禁止之。

第四百十條。於社員之身上。有第三百三十三條可對他社員請求會社解散之權利之事實發生時。裁判所。限於他之總社員為申立時。得不許該會社解散。而命該社員退社。

會社與退社社員。關於會社財產之分離。以提起退社之訴時定之。

第四百十一條。一社員之私債權者。從第三百三十五條。行使屬於自己之權利時。他之總社員。基於會員之決議。得對於債權者。表示本會社實於自己。

等之間。為繼續之場。於此場合。該社員對於營業年度之經過時。即行退社。

前項之規定。關於一社員之財產。破產開始之場合。對於破產管理人。為意思表示。且破產債務者。於破

產開始時。即行退社。

前項之規定。關於一社員之財產。破產開始之場合。對於破產管理人。為意思表示。且破產債務者。於破

產權始。同時者徵退社者。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惟二社員存在時。於其一人之身上。

有多數社員應得之通社之條件存在之場合。其
權利。雖他社員之存在。得宣告其有免債權與負
債之消滅。而讓受業務之權利。

於由二人之社員成立之會社。或其一社員之私債
權者。從前百三十五條。行使其關於自己之權利時。

或該社有之財產被產開始時。他社員有以揭於前
項方法。讓受業務之權利。

就於分離。適用一社員退社之場合所定之規定。

第四百十三條 會社之解散。非因會社財產破產開

始之時。須由該社員將應登記商業登記簿之事屆

出之時。其可該人之存在。其可該人之存在。

該社員退社之場合。亦同。

該社員之死亡。為解散該退社之原因時。相續人
就於指出。雖無關係。然限於其關係有特別之障礙

存在之場合。得為登記。

第四百十四條 會社雖因其財產破產開始。而產解

散。或因調停契約之締結後。破產已取消。或因債
務者申立。已停止之時。社員得決議會社之繼續。
前項之繼續。須由該債權者。將應登記於商業登記
簿之事屆出之。

第五節 會社之清算

第四百十五條 會社解散後。限於社員以解散之他
之種類為不合意。或會社財產破產開始之場合。行
其清算。

會社因一社員之債權者宣告。或因一社員之財產

破產開始。而被解散時。限於有債權者或破產管理

人之同意。得不行清算。

第四百十六條 限於以該社員一致之決議。或依定

款。不能以清算委任於各社員或他人時。即以該社

員為清算人而行其事。一社員有數人之相續人者。

獨選任其為代理人。

存重要事項時。當經其事務所在場之裁辨所得。因
此裁判書關係人之申立。任命清算人。於此場合。裁
判所得任其不屬於其裁判書為清算人。於第四百三十一
條五條之場合。社員之外。為報告之債權者。亦當看做
利害關係人。

對於一社員之財產。破產開始時。破產管理人。取得
社員之地位。謂以行其清算人。

第四百二十七條 清算人之辭任。以揭於第四百二十六
條第二項第三項之利害關係人之一致決議行之。

有重要事項時。裁辨所得之利害關係人之申立。
亦得行清算人法辭任。謂以行其清算人。

第四百二十八條 清算人復出其應由。由該社員登記
於商業登記簿之事。清算人。又其代理權。如有變更。

時亦同。於一社員死亡之場合。須認適百於屆出事實
實之際。相續人就於屆出無關係。然於此關係有

辭任之障礙發生之時。得為登記。

裁判上任命清算人之登記。並裁判上之清算人
辭任之登記。以賦權行之。

清算人當以商號與自己之名。保在於裁判所得之故
須為手摺。

第四百二十九條 清算人。了結現狀。清收債權。即當以
所餘財產。兌換金錢。無償債權。尚未了結之債
務。歸於完結之故。清算人亦得為新取引。清算人於
其業務之範圍內。不問裁判上及裁判外。均得為會
社之代理。

第四百三十條 有數人之清算人時。限於未定有獨立
得行之旨者。其關於清算之行為。應共同行之。如此
之規定。須登記於商業登記簿。

若按清算人。以獨立得行一定之行為。或其行為中
一定之種類之權利者。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並無
妨礙。其對於會社為意思表示時。準用第二百二十

條。

若按清算人。以獨立得行一定之行為。或其行為中
一定之種類之權利者。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並無
妨礙。其對於會社為意思表示時。準用第二百二十

條。

五條第二項第三段之規定。

第五百二十二條 清算人權限範圍之制限。對於第三項不生效力。

第五百二十二條 清算人對於第四十六條第三項

第三項所定之利害關係人。雖為裁判所所選任之。唯。然關於業務執行。仍須遵守其一致決議所製之指示。

指示。

第五百二十三條 清算人應表示其為清算商社。於本

來之商號上。附以己名而自署之。

第五百二十四條 清算人於清算開始應給予之時。須

製清算書。

第五百五十五條 債權人應依所給之會社資產。滿

算人須按債權清算書。準於資本持分之比例。分配

於該債權。

清算中。未需用之金錢。得備定分配之。若因支撥期

限未滿。或因有爭義。殊之償還。又或因最終分配之

際。應歸於社員之款項之擔保。以此之故。必能之全

條。則留置之。於清算中。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

定。不能適用於此。社員間。就其會社財產之分配。若

有爭議時。清算人於其爭議。在未有裁判以前。停止

分配。

第五百五十六條 清算業之終了。從來社員相互間。並

會社與第三者之法律關係。限於非從本節。或清算

之目的。有特異之規定存在時。適用第二節及第三

節之規定。

第五百五十七條 清算業之終了之後。清算人。須以商號註

消應登記於商業登記簿之事。屬出之。

已解散之會社之帳簿及書類。應使社員或第三者

之一人保管之。但協議不在此限。當該會社所在地

之裁判所。當定之。

社員及其相繼人。有隱匿或僱用帳簿及書類之

權利。

第五百五十八條 社員合意用他種解散方法以代渣

第之時限於未分配之會社財產猶存在時於其與

第三者之關係準用關於清算之規定

第五節 時效

第五百五十九條 對於由會社義務所生之社員之請

求權以會社解散後或社員退社後之五年為時效

但對於會社之請求權限於不服從此比較短之時

效時其時效以登記其會社解散或社員退社於管

轄會社所在地之裁判所之商業登記簿之次日即

為開始

對於會社之債權者之請求權登記後始為支拂期

自到來時其時效以其滿期之時期為開始

第六十條 已解散之會社之時效中斷對於解散

之當時屬於會社之社員亦生效力

第二章 合資會社

第六十一條 以共同之商號為一之商行為當日

的其社員之一人或數人對於會社之債權者於一

定之出資財產之數額負其責任(有限責任社員)

他之社員則負無限責任此種之會社名為合資會

社

關於本章不設特別之規定者準用合利會社之規

定

第六十二條 會社登記之屆出資者應據第六十

條第二項事項之外須記載有限責任社員之表示

及其各人之出資額

登記之公告應須表示有限責任社員之員數若有

限責任社員之氏名身分住所及其出資額則不必

記載之

此規定於有限責任社員加入於既設之合資會社

及由合資會社退出之場合準用之

第六十三條 社員相互間之關係於定款無特異

之規約時適用第六十四條乃至第六十九條

之特別規定。

第六十四條 有限責任社員不得執行會社之業務。不得對於無限責任社員之行為發異議。但其行為爲屬於會社之通常營業以外者。不在此限。第一百

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不因此而妨礙。

第六十五條 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不能適用於有限責任社員。

第六十六條 有限責任社員有請求交付每年調製貸借對照表之股本。又有閱覽帳簿及書類而審查其對照表之正否之權利。

第六十八條 所許與於被除營業務執行之社員之其他權利。不屬於有限責任社員。

第六十九條 有限責任社員之申立。有重要事由時。得隨時命之交付貸借對照表或其他之辨明書。並提出帳簿及書類。

第六十七條 關於損益計算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

於有限責任社員亦適用之。

但應隨有限責任社員之利益。限於其資本之持分。不達於契約所定出資之額時。算入於其持分。

有限責任社員。限於其資本持分及未拂込之出資額爲止。就於損失有關係。

第六十八條 對於社員利益之配當額。限於其利益不超過資本持分百分之四之場合。從第一百二十

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定之。

關於超過前項之額之利益。並損失。限於無特異之合意時。即以相當於事情之配當比例。看做契約。

第六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有限責任社員。不適用之。惟有請求拂渡應歸自己利益之權。但

其資本持分。因損失而減至契約上應爲出資而給付之額以下。或因拂渡而有將減至此額以下之虞時。不得請求利益之拂渡。

有限責任社員。已受取之利益。不因其後有損失之

故而真拂民之義務

第七十條 有限責任社員無代理會社之權。

第七十一條 有限責任社員對於會社之債權者。以自己出資額為限度。直接任其責。於給付其出資之限度。解放責任。

會社之財產破產開始時。其手續之繼續中。因本條第一項而屬於會社債權者之權利。破產管理人行之。

第七十二條 有限責任社員之出資額。與會社債權者有關係時。其事在登記於商業登記簿之後。即以表示於登記之額為定。

依商業登記簿可認為未登記之出資增加者。限於以取引上之慣用方法而為通知。或以他方法由會社而為報告之時。債權者得主張之。

對於有限責任社員免除出資。或猶豫之之社員契約。對於債權者不能生效力。

有限責任社員之出資。於其被拂民之限度。其出資

對於債權者。看做未給付者。有限責任社員之資本持分。雖因損失而減少。至於所給付出資額以下。有限責任社員。限於受取利益配當時。或限於減少於為受取資本持分所表示額以下時。亦同。

有限責任社員。以善意基於所謂對貸借對照表而受取其為利益之物。無論如何場合。無應行拂民之義務。

第七十三條 於已設之商業會社。為其有限責任社員而入社者。從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之規定。不論其商號變更與否。就於其入社以前所設定之會社債務。應負其責。

雖有反對於前項規定之合意。對於第三者不能生效力。

第七十四條 有限責任社員出資之減少。未登記於會社其會社所在地之裁判所之登記簿時。對於

第三者不生效力。於登記之當時，所設定債權之債權者，毋許其以出資之減少，對於自己為主張。

第七十五條 出資之增加減少，復以總社員之名，將其應登記於商業登記簿之事，屆出之登記之公告。據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為之者，就於應登記於會社所在地之商業登記簿之事，則不適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會社於為登記於管轄其所在地之裁判所之商業登記簿以前，而開始營業者，其營業開始，若為各有應責任社員所同意時，於登記以前所設定之會社債務，應與無限責任社員同負其責。但，其為有限責任社員之事，債權者已知之之時，不在此限。此規定，依第二條而有特異之規定時，不能適用。

有限責任社員，入社於已設之商會社，於其入社，應以此登記於商業登記簿之間，所設定之會社義務，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一段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株式會社

第三章 株式會社

第一節 總則

第七十八條 株式會社之社員，就於會社之義務，不負無限責任。惟於已分割為株式之資本中，為出資而加入於會社。

第七十九條 株式，不得分割。

株式，得為記名或無記名。

券面額全部拂込以前，或發行價格比券面額較高之時，於此數額之全部拂込未定以前，所交付之株式，不得為無記名。於株式交付以前，應發行於株主之持分證書（傳樣券）亦適用同一之規定。

於拂込之全部履行以前，發行記名株式之時，須將已履行之拂込數額，記載於證書中。

第八十條 株式，至少須為一千馬克以上。

關於公共事業。因其地方有特別必要之場合。該種
 議會得許可發行二百馬克以上之記名株式。或為
 某種事業。故德意志帝國聯邦市町村團體。或其他
 之公共團體。就於株式以一定數額無條件且無期
 間而為認可之時。亦得與以前一之許可。

於讓與須會社同意之記名株式。須以一千馬克以
 下二百馬克以上之數額發行。

於本條第二項之場合。應與註可者。及於第三項之
 場合。從第百二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株主於讓渡
 自己之權利時。應遵守之制限。均不可不明示於株
 式中。本條之規定。假株式亦適用之。

第百八十一條 株式及假株式之署名。以書權的作
 用為之。而送足。署名之効力。得以須揭於證書中之
 特別形式之規定定之。

第百八十二條 定款之內容。須由引受株式五人以
 上者。以書權的。或公證人之證書。確定之。於此證書

中。以數額及諸種類之株式發行時。須表示各株主
 所引受株式之種類。

定款。須定如左之事項。

- 一、會社之商號及其所在地。
 - 二、事業之目的物。
 - 三、資本及各株式之金額。
 - 四、取給役之選任及構成之方法。
 - 五、召集株主總會之方式。
 - 六、由會社應為公告之方式。
- 當為經公之紙面之公告。須於德意志帝國官報中
 為之。如於官報以外之新聞紙為之者。以定款定之。
 第百八十三條 定款不規定株式為記名無記名之
 時。其株式須以記名發行之。
 因於株主之請求。可將記名株式。變為無記名株式。
 或將無記名株式。變為記名株式。此二須於定款訂
 明之。

第八十四條 不得發行比券面額數額較高之株券。

以定款項與以承諾時得發行比券面額數額較高之株券。

第八十五條 得以定款訂定對於各種株券之各項權利。如關於利益配當。又會社財產之各種權利等。

第八十六條 為各個之株主。所訂契約上特別之各利益。須以定款表示權利者。而為之確定。

株主所出之資本。非為現金之支拂。或以現存及將來當建築之建物。讓渡於會社。或以其他財產之設定。讓渡於會社時。會社對於所取得之目的物。及出資。應與之株券之數額。或對於所讓受目的物。而給以代金。均須以定款確定之。

前項之確定事項之外。倘有因會社設立及準備故。所需之賠償。應由會社負擔之者。又有應作為報酬。而與於株主或他人之總括費用。亦須以定款為確

定。

定。

關於本條所揭目的物。非以定款確定。而僅出於各種之合意者。對於會社。不生效力。

第八十七條 已以定款確定之株主。若於應出資。金定額之外。復為現金或拂之出資者。此株主。視為會社之發起人。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引受株式總數之時。該會社。即隨株式引受同時視為成立。

限於於定款確定之當時。株式引受。已不能實行時。發起人得表示應引受之數額。以特別裁判所或公證人之行為。實行引受。

第八十九條 株主於株式之總數未引受之時。須於會社成立以前。發所餘之株式之申込。

會社發行應引受株式之數及諸種之株式時。其中申込。應依於其當引受株式之數額。又種類。不可不發

之書面上之意願表示為之。

意應表示。(株式申込證)當作一種須記載在之事項。其間須記載人須於發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

一、定款確定之日。以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六條所揭確定事項及種種之權利而發行許多之株式之種類時。須記載其各之株式總數。

二、發起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株式發行之金額及既拂込之金額。

四、迄一定之時會社設立。倘未完結。株式申込證應受免除責任之時期。

前項之內容不完全具備。或於前項條所揭制限之外。揭記株式申込人之義務制限之株式申込證。作為無效。不損基於此規定之無效。或因會社發時設立之故。免除責任之株式申込證。然應以會社之登記。記入商業登記簿之時。株式申込人。基於本條第二項之意思表示。於為關於會社設立之決議

而招集之株主總會。得同意。或於其後為株主而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之時。對於會社。與由有效之株式申込證所生之時。同負義務。不包括於株式申込證之各種制限。對於會社。不生效力。

第一百九十四條。發起人已引受株式之總數。須與會社之設立同時。以特別裁判所或公證人之行為。選任會社第一回之監查役。

發起人未引受株式之總數。於株金之申込後。為選任監查役之故。須招集株主總會。

本條之規定。限於不以定款訂定用株主總會選任以外之方法。而為選任之時。就於第一回之取締役選任。亦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發起人。於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場合。應以書面上之意思表示。而決定出資。或為引受目的物數。符與金額之當否。須將其主要事由說明

而招集之株主總會。得同意。或於其後為株主而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之時。對於會社。與由有效之株式申込證所生之時。同負義務。不包括於株式申込證之各種制限。對於會社。不生效力。

第一百九十四條。發起人已引受株式之總數。須與會社之設立同時。以特別裁判所或公證人之行為。選任會社第一回之監查役。

發起人未引受株式之總數。於株金之申込後。為選任監查役之故。須招集株主總會。

本條之規定。限於不以定款訂定用株主總會選任以外之方法。而為選任之時。就於第一回之取締役選任。亦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發起人。於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場合。應以書面上之意思表示。而決定出資。或為引受目的物數。符與金額之當否。須將其主要事由說明

而招集之株主總會。得同意。或於其後為株主而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之時。對於會社。與由有效之株式申込證所生之時。同負義務。不包括於株式申込證之各種制限。對於會社。不生效力。

第一百九十四條。發起人已引受株式之總數。須與會社之設立同時。以特別裁判所或公證人之行為。選任會社第一回之監查役。

發起人未引受株式之總數。於株金之申込後。為選任監查役之故。須招集株主總會。

本條之規定。限於不以定款訂定用株主總會選任以外之方法。而為選任之時。就於第一回之取締役選任。亦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發起人。於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場合。應以書面上之意思表示。而決定出資。或為引受目的物數。符與金額之當否。須將其主要事由說明

於前項之場合。發行人與該會社所取得既在
之法律行為。其期限於二年時之取得。其價值格
與事業。移轉於會社之際。須報告其由該項之事業
年度所生營業上之所得。

第九十二條 取捨後發行者。須調查該項之
經過。

取捨後。又發行者。屬於發行人者。其以特許
之利益。或為設立若準備故。訂有賠償讓與之契約
者。又第九十六條第二項之場合存在之時。須以
特別檢查役而行調查。

檢查役者。為商人之代理所設之機關。若此機關欠
缺時。管轄會社所在地之裁判所。選任之。

第九十三條 調查者。須調查關於株金之申込及
拂込。並關於由發起人所為揭於第九十六條確
定事項之報告。正否等事。又第九十四條所

定事項表示之內容。為其由表及所引起自物之
故。所與金額之省否等事。
就於本條之調查。須說明本條第二項所揭之事由。
而為書面上之報告。

檢查役。由於為商人之代理。故所設之機關。其選任
時。檢查役。須以報告書之一部。提出於此機關。無論
何人。得閱覽此提出之報告書。

第九十四條 於第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所
揭檢查役及發起人之間。由發起人應與之說明及
證明之範圍。生起意見之衝突時。於選任檢查役處
所裁判之。發行人不欲服從此裁判時。應中止其
報告書之報告。

檢查役。有請求賠償對於自己之行為。似相當現金
為支拂之費用及賠償之權利。費用及賠償之額。於
本條第一項所揭確定之。

第九十五條 會社者。須於管轄會社所在地之裁判

則新。由總發起以及取辦股並監查等項。須出謀
應登記於商業登記簿之事。

四、清額新加法之事項。

五、揭發存款及第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並第百八

十四條第二項之術論。

六、業經領收付代條之場合同條新揭發定說

甚難及決定其與命之契約。第百九十一條新

揭發想表示及增價之方法數類。並受取人搭個

履行所需設立之費用。而應為會社之負擔者之

計算。

三、發起人未用株式之總數時為株券申込之

證明故株券申込章之格式及關於各株注之格式

式並就其格式所為拂込之證明而發起人所

署名之總株注名簿。

四、取辦股及監查。發選任之說明書。

五、從第百九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報告書。備其

書面上之材料。並從第百九十三條第三項。製備
其發股之調查報告書。對於前人之或理所應顯
其額而提出之證明書。

六、第條之目的物。深國家認河者。並於第百八十四

條第二項之場合。國家認可之證明書。

凡屆時付於未約定以現金支拂給付之出資以

外之各株式。其所請求之金額。須拂以現金。非取辦

股。須為占有之表示。其已發行株式之金額。亦須表

示以現金為拂込之金額。但此拂込額。至少不得下

券額額百分之十。取以券面額以上之價格而發行

株式時。其已超過券面額之金額。亦包含之。若以現

金為拂込。須以法律法之通貨紙幣。并法律上所許

可總意志帝國銀行之兌換券。或拂込。

取辦股全員。為保存於裁判所。須署名之。

當添附於報告之書類。須以原本或已經公證之書

本。保存於裁判所。

第九十六條 發起人未引受株式之總數時。裁判所依第九十五條之規定。為會社設立之決議。須附株主名簿所揭者。招集株主總會。

總會。裁判所監督之。

取締役及監查役。關於會社設立。為其義務審查之結果。基於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所揭之報告書。并為其基礎之書類。須陳述之。取締役及監查役之各員。迄為決議之前。得取消其署名之署名。

凡合意於會社設立之多數。至少不得下於株主名簿所揭之株主總員四分之一。其持分之總額。至少亦須總資本金四分之一以上。雖達於此多數時。然若關於株主之一部分。第九十六條所定之條件存在。且其他之株主。所行決議權之多數。表示反對設立之意見時。限於此場合。則設立視為已被拒絕者。

凡欲變更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第一號乃至第四

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九百八十五條所揭定款之規定。或於第九十六條所揭之確定事項。擴張為會社之負擔時。必須已出席株主之同意。其會社之存續期間。欲超過於定款所定期間而伸長時。或欲排除於定款所定期間。應由決議。預使負擔之要件之場合。亦同。

凡株主決議。當以單純過半數為之之場合。須定期之。

第九十七條 關於未設與第九十條第九百九十六條相異之規定時。於會社之登記前。當為總會之招集及決議。準用會社登記所定之規定。

第九十八條 會社。當在南榮登記簿為登記時。須記載會社之商號與所在地。以及起業之目的物。資本之數額。定款確定之日。取締役之全員。

其定款。付於會社之存續期間。及會社之代理權。並取締役全員。及清算人之權限。已設特別之規定時。

亦須登記之

第百九十九條 公妻登記之公告。除其登記內容之外。尚須記載如左之事項。

- 一 揭於第百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百八十三條第百八十五條第百八十六條其他之確定事項。
- 二 發行株式之金額。
- 三 登記人之氏名身分住所及發起人已引受株式總數與否之表示。
- 四 第一次監查役全員之氏名身分住所。

與會社之展出並提出之書類。如取締役監查役之請查報告書等。當得在裁判所閱覽者。須同時公告其旨。此外第百九十七條第三項之場合。其檢查役之調查報告書。雖僅於可為商人代理之機關亦須為可閱覽之公告。

第百條 株式會社。於為登記於會社所在地之商

業登記簿以前。其株式會社。猶未存立。故在此登記之前。以會社之名所為之行為。應由行為者獨立負責任。數人共同為一之行為時。則作為共同債務者。而負責任。

於商業登記簿。為會社之登記以前。其持分權。不得對於會社為有效之讓渡。亦不得發行株式及假株式。

第百一條 因在管轄株式會社支店所在地之裁判所之商業登記簿為登記之故。所作之會社屆期。須取締役全員之連署。

凡屆期。須以原本或已經公證之謄本。添付於定款。但第百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不適用之。凡登記。須記載第百九十八條所揭之事項。

凡公表登記之公告。除登記內容之外。第百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百八十三條第百八十五條所揭之確定事項。須並載之。於已登記於會社本店

所在地之商業登記簿後，最初之一個年內，爲支店之發證應須公告第九十九條所揭一切之事項。於此書會，併須將其所在會社本店所在地所爲之義務所公告之一部，添付於證書。

會社所在地，在外國時，株式會社，限於株式會社之存在，及起業之目的物，或在內國所爲之營業，已經國家認可之場合，亦須將此，認可與證書，同時提出，而證明之。其應從本條第四項爲公告之事項，須記載於屆書。

第三百二條 發起人，付於資本之申込及拂込，并第一百八十六條所揭之確定事項，於商業登記簿，而爲會社之登記。須將正確且完全之報告，對於會社，爲共同債務者，而負責任。發起人，付於資本之申込，須引受不足之數額，與給付不足之拂込，及賠償不屬於可表示之設立費用之報酬，俱爲生於以外之損害賠償義務。不在此限。發起人，因爲第一百八十六條

所揭種類之出資，或引受，故意損害會社時，發起人，雖員，爲賠償其所生損害之故，爲共同債務者，負擔責任。

付於一之發起人，所爲之不正當或不完全之報告，又或爲故意損害之遺，全不知之，或雖以通常商人之注意，仍不能知之之時，其發起人，得免前項所揭之義務。

因株主無支拂能力，而生欠缺時，知其支拂無能力，而承認其爲株主之發起人，須對於會社，爲共同債務者，負擔賠償之義務。

揭於左者，應與發起人，同對於會社，爲共同債務者，負擔損害賠償之義務。

一、不屬於可表示之設立費用之報酬，於受取之當時，或有隱秘之故意，或明知而爲之，或狀況上不可不認知之受取人，及故意共行隱秘行爲之各第三者。

二 因出賣或引受。致生損害之場合。其並加
實行爲。後者共行之者第三條。

第二百三條 不問何人。於在商業登記簿爲會社登
記以前。或登記後。被認爲三個月內。爲運轉株券。故。爲
株券公賣者。於發起。小關於資本之申込與拂込。或
爲登記。關於第百八十六條所揭之確定事項。其
所爲之報告。有不正確或不完全之場合。又或因出
賣及引受。致生損害之場合。對於會社。因此所生
損害之賠償。其人。與第百三十三條所揭者。同一作爲
共同債務者。而其責任。依關於其不正當與不完全
之報告。或明知該報告之損害之時。或以過失而小之
注意。即不可不知之時爲限。

第二百四條 取締役及監查役之權限。當爲第百九
十二條所定之調查。不以通常商人之注
意。因此而生損害。對於會社。原於不能據第百三十三
條第百三十三條從其義務者而得損害之賠償時。作

爲共同債務者。而負責任。

第二百五條 以因設立而屬於會社之請求權。對於
據第百三十三條及至第二百四條之義務者。所爲
之相殺及擔保。限於已將會社之登記。記入於商業
登記簿後。經過五年時。得總會之同意。始得爲之。但
於總會有資本或分之二一之持分者爲反對時。則不
得實行。其義務。無支拂能力之場合。限於與其債
權者。爲擔保產手續。或爲除之而爲相殺時。不適用
關於一時限制之規定。

第二百六條 關於據第百三十三條及至第二百四條
之義務者之會社之請求權。從於商業登記簿。爲會
社之登記。經過五個年時。爲其時效。

第二百七條 凡會社繼續爲自己之營業。其現在或
將來所定之事業。當其取以不動產爲資本十分
之一以上之報酬之契約。從於商業登記簿。爲會社
之登記。經過二個年以內。爲取銷之之場合。欲使其

有效。必須經總會之同意。

其決議以前。應查復實業契約。且應其審查之結果。須為書面上之報告。

對於契約而與以同意之決議。實為決議之際。至少須得可代表資本四分之三之多數。於商業登記簿。已為會社登記後之初年。而取若契約時。其他可同意多數者之持分。至少亦須有總資本四分之二。

取辦後。已得株式總會之同意後。須以契約之原本。或已經公證之原本。并監查役之報告書。及為其基礎之書類。提出之。登記於商業登記簿。但為登記支店於商業登記簿之故。不須為此提出。其取得之土地。為起業之目的時。付於此取得。不適用本條第一項乃至第四項之規定。因強耕競賣之手續。取得土地時。亦同。

第二百八條 會社於第二百七條第一項所揭期間經過以前。於商業登記簿。其會社之登記前。發起人

所為合意實行上。取得財產物件時。關於會社損害賠償之權利。及賠償義務者。適用第二百三條第二百五條第二百六條之規定。

第二百九條 發行第一百八十條所認許之金額以下之株式。或假株式。為無效。發行者。對於所有者。因此所生之損害。作為共同債務者。而負責任。以無記名式所發行之假株式。并於商業登記簿會社之登記以前。所發行之株式或假株式。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節 會社及株主法律上之關係

關係

第一百十條 凡株式會社。即作為株式會社。而立而有權利義務。並可取得土地所有權及其他之物權。及得起訴於義務所。或為被訴。

株式會社之事業。雖不以營商業為目的。亦為商事會社。

第三百十條 關於資本。株主應為出資給付之義務。準於株券之券面額。其發行價額。超過券面額以
至之時。準於此類。

第三百十一條 保持分權之義務。關於每會社之開辦。俾得穩定。對於株主。仰其於資本出資之外。為金錢以外之繼續給付。其給付之義務。應範圍。須明揭
載於株券或假株券。至不致誤蓋之程度。其左列
兩府亦應行前項之義務。或不適當履行之場合。得

致是款確定還約金。請求對自立時。其利息。只
限於會社。有必要之事項時。得以定款。規定拒絕持
分權讓渡之同意。當其請求時。株主不得拒絕。其
第三百十二條 株主不得取與自己之財產。株主
於會社存續之間。僅有請求純益之權。但以法律或

定款或章程。禁止純益之酌量者為限。其利息。或會社
第三百十四條 會社利益之分配。以株式金額之按分比
率。例定之。其
其主應為出資給付之義務。準於株券之券面額。其發行價額。超過券面額以
至之時。準於此類。

業對於全株式。以同一之按分比例。而算其時。株
主從以前當配當之利益。取其所給付之額。以額百
分之四。但公年度之利益。未達以前配之額時。得以
準此通算之按分比例。而定其額。於事業年度內。曾
給付之拂過。以為其給付所定之時期。以後經過時
間之按分比例。定之。

得。以定款。預定與前項相異之利益。配當方法。若
第三百十五條 對於株主。不得預定一定數額之利
息。或支拂之。但得據每年之實情。對其。可為純益
者。配當於株主間。其亦須以對其。而期前。其
開始完全之業務以前。為起算準備之期限內。對於
株主。得約束一定數額之利息。但須於定款。據其最
後停止支拂利息之時期。

第三百十六條 對於株主。從定款。於資本出資外。為
其義務之繼續給付。須支拂其未超過給付價額之
餘賸價。但不問每年之實情。對其。自應給與其百

第二百十七條

株主對於會社之義務。反於本法之規定。假使會社所承支拂之義務。而其責任。株主亦應受其種類及額分派者。無論如何場合。不負返還之義務。

對於會社之財產。或產物時。其破產手續之繼續中。對於株主所有會社債權者之權利。破產管理人可行之。

從來條之規定。所生之請求權。自支拂受領時起。以五個年為其時效。

第二百十九條 株主不於相當之時期。拂込株式所定之金額。後當為支拂之日。起。其義務。對於其餘株主之主張。不因之而受妨害。

不依定款。於相當之時期。而為拂込之場合。依規定。違約金。

於定款未設特別之規定時。當從定款。以會社公告之手續。催告其當為拂込。

第二百十九條

未於相當之時期。為拂込時。對於股東之株主。為支拂款。要定一定之期間。若經過此期間。得催告株主。當失其自己之股分權及已為拂付之拂込。

催告要為三天。以第百八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公告。為(會社)之公告。為公告。

第一次之公告。至少須在所定拂込期間前之三個月。為之。最後之公告。至少須一箇月前。為之。持分權。若無會社願意。不可讓渡之時。則對於願意之株主。須發一次特別之催告。以代各之公告。於此催告。從催發當受領之時。至少須與以一個月之期間。株主雖持有催告。仍不按照株式支拂額。給付之金額。

時。須表示其當受領之持分權。及已給付之拂込。其表。須以會社之公告。或面為公告。

凡發行新證書。以代前之證書。須包含前已給付之額。於支拂之額。當請求之金額。當附存於此金額。

凡發行新證書。以代前之證書。須包含前已給付之額。於支拂之額。當請求之金額。當附存於此金額。

或日後所為請求之金額因此而受減少。其被除却之株主對於會社保負負擔責任。

第二百二十條 則被除却之株主於未支拂所請求

金額之限度內因之最終及株主在簿所揭從前各權利之被承繼人對於會社須負責任惟從前權利之被承繼人僅於不可從權利承繼人得支拂之限度內而負責任。前條之場合應於權利之承繼人已為支拂之催告及權利之被承繼人已為此催告之通知後經過一個月為止不為支拂之給付時推定之權利之被承繼人對於延滯金額之支拂取得新發行之證書。

權利被承繼人之義務。於二個年之期間內所對於株式而受請求之金額當被制限。此期間自其以持分權之讓渡為屆出於會社之株主名簿之日為止。延滯金額之支拂不能得之於權利被承繼人之時會社須將持分權於取引所相場為賣却者無取引

所根據之場合得以公之賣方法賣却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株主及其權利之被承繼人位於

第二百二十一條 第二百二十條所揭之給付不得免除。並不得以此與對於會社之請求權為相礙。

第二百二十二條 記名式之株式須標明表示所持人之姓名住所身分并須登錄於會社之株主名簿。雖於未以定款設其此之規定其株式可無會社之同意而讓渡於他人。

讓渡得以其書寫之證書之方式付於所持人之權利及其引渡之義務準用手形法第十一條乃至第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乃至第四項及第七十條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八條 第三項讓渡發行一千馬克以下之額之株式必須檢查後及總會之同意此株式之讓渡或表示取得者或僅依於裁判所及已經公證之表示得為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記名式之株式。已移轉於他人時。須提出株式及移轉之證明。屆時於會社。且須記載之於株式名簿。

會社。無調查所生於株式上之裏書及議決表示。其否之義務。

第二百二十四條 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雖任於假株式之登記。及移轉於他人之場合。亦適用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對於一個之株式。有數人之共同權利者時。任於從株式所生之權利。惟共同之代理人。得行使之。

關於株式當爲之給付。共同權利者。爲共同債務者。而負責任。會社對於株主。而與以意思表示時。若共同權利者。無共同代理人之場合。對於共同權利者之一人。爲意思表示。爲有效。付於株主數人之相續人。於其相續開始。經過一個月後。當爲之意思表示不

適用此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株式會社。因爲買入。未經委員會之決議時。不得以通常之營業。取得自己之株式。亦不得以爲買權之目的而受之。

會社。以通常營業爲買入。雖經委員會之決議。仍不得取得自己之假株式。及以爲買權之目的而受之。其券面額或發行價格。超過券面額以上之場合。付於未全部給付此發行價格之自己之株式。亦適用同一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株式之減少。消却。限於定款所命或議之者。得爲之。此決議。須以最初之定款。或於株式申法以前。所爲之定款變更行之。但消却。非用換紙告知。或類此之方法。而依於株式之購買。可爲之者。不在此限。

消却之各種方法。若非從資本減少之規定。則須據每年之貸借對照表。配當利益。

第二百二十八條 株券或假株券已紛失或滅失時。

其證書中若無反對之規定者。得以公示催告手續之方法。宣言其證券之無效。

民法第七百九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八百條之規定。本條準用之。

發行所持有人拂之利益配當證書之時。其株券或假株券之無效宣言。與基於未達支拂期限之利益配當證書之請求權。同時消滅。

第二百二十九條 株券或假株券。因毀損不適於流通時。若權利者。能明確辨識其證書主要之內容。及區別之特徵。得對於會社。請求引渡毀損之證書。而為新證書之交付。其費用。權利者負擔之。且須預繳。第二百三十條 新利益配當證書。若株券或假株券之所持有人。反對發行時。不得交付於更新證書之所持有人。於此場合。株券或假株券之所持有人。已提出為主之證書時。須交付證書於此人。

第三節 構成及業務執行

第二百三十一條 株式會社之裁判上及裁判外之事項。均以取締役為代理。

取締役。由一人或數人而成立。

取締役之選任。無論何時。得取消之。但關於契約上之賠償請求權。不因之而受妨害。

第二百三十二條 取締役代會社所為之意思表示。限於未以定款設異此之規定時。須取締役全員之署名。但取締役之各員。有為一定之業務之執行權。及有為業務中一定之種類之執行權。其對於會社而為意思表示者。則以對於取締役之一員為表示而遂足。

取締役之各員。因定款無獨立代理會社之權限時。得以定款訂定。於不能數人共同而為之場合。取締役全員。當共同選任一代理人。而與以代理會社之權限。監查役。亦因定款。有權與於各取締役。以單獨

代理會社或便共同而選一代理人為會社代理之權限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此場合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取締役於會社之商號或取締役之名稱須附記其異名。

第二百三十四條 取締役之變更或取締役代理權限之變更非基於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監查役之命令取締役因以之登記於商業登記簿之故須為屆出。

屆出書須添附已經公證之變更或關於命令證書之謄本。

取締役全員為保管於裁判所之故須自署其姓名。第二百三十五條 定款或總會決議關於取締役代理會社權限確定之制限取締役對於會社有應遵守之義務。

取締役代理權限之制限對於第三者為無效此規

定特如其代理僅為某業務或業務中之某種類或其狀況或某時某場合者抑或各個公業務須得該會監查役及會社其他機關之同意者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取締役之各員非有會社之議許不得為自己或第三者之計算而為屬於會社營業部類之商業或商取引及為他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凡為議許以有連任取締役義務之會社機關為之。

取締役中之一人從本條第一項傷害屬於自己義務時會社得請求損害賠償若不為此請求而另擇一方法以代之之時則得對於取締役令其以自己之計算所為之行爲視為以會社之計算而為之者及引渡爲他人計算所為之行爲已受取之賠償金或將此賠償請求權移轉於會社。

會社之請求權自其餘之取締役及監查役行爲之終了或已短議取締役與他會社有關係之時起三

備并為除效。又此請求權。無論知其事與否。自其

事實發生時起。至個畢為止時。

第三百三十七條之取給役。應得利益配當之時。就於

為分配之額價償却。倘有盈餘之利益。須計算配當。

第三百四十一條。限於損以定款或總會之決議設

異此之規定時。取給役僅得聲查徵承諾。可選任代

理人。並限對於第三者無效力。

第三百四十二條。取給役。其設備會社必要帳簿之

義務。

第三百四十四條。關於製製一年度貸借對照表或中間

貸借對照表之際。會社應生損長。連同五款或五款

之附錄。須無遺漏。報呈總會。並報告其旨。

會社無支拂能時。取給役須即請求破產之開始。

製製一年度貸借對照表或中間貸借對照表之際。

明知會社財產不足償還債務時。須即請求破產。

第三百四十五條。取給役。須無遺漏。報呈總會。並報告其旨。

正當商人應為之注意。

取給役。毀損自己之義務時。對於會社因此所生之

損害。作為共同債務者。而負責任。

應於本法之規定。致生妨礙之事實時。須負賠償債

之義務。

第三百四十六條。以出資返還株式時。

第三百四十七條。已取權利或應得利益配當於株式時。

第三百四十八條。會社取得自己之株式或應得株式。以為實權

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目時。而受之或已償還之。

第三百五十條。於完全為券面額給付以前。或其發行價

格。超過券面額以上。未完全發給額之給付以

前。已發行株式時。

第三百五十一條。會社財產之分配。或資本之部分。已為拂民

之義務。

第三百五十二條。會社已無支拂能時。或已生過度債務之

時。須即請求破產。

未條第三項各場合。會社之債權者。於不能從會社
得弄濟自己債權之限度。得主要賠償之請求。對於
債權者之賠償義務。是因會社之拋棄。或其行為。基
於總會之決議。仍不得被廢之。

按此規定之請求權。以五個年而消滅。

第二百四十二條 為取締役全具所設之規定。付於
其代理人。亦適用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監查役員數。未以定款確定之場
合。總會當選定三人組織之。

第一回監查役之選定。從登記會社於商業登記簿
經過一個年後。迄當為一個年貸借對照表決議之

第二回總會完結之期間內。有其效力。

其後監查役之選任期間。應隨選任後當為決議第
四回事業年度之貸借對照表之總會之終了而止。
不得為此比較長之選任。於此場合。初被選任之事

業年度。不算入之。

監查役之選任。雖在未滿一定之期間以前。得以總
會之決議取消之。限於未以定款設定。異此之規定。
於為決議之際。至少須有資本額四分之三之多數。
方能決議。

第二百四十四條 監查役之變更。須由取締役迅速
以會社之公告。須為公告。並須以公告之旨。屆出於
商業登記簿。

第二百四十五條 監查役。執行職務。應受報酬。且其
報酬。應以利益之相當為之。惟為此相當之計算。須
在償却一切款項之後。并須扣除為株主故所定應
繳足資本百分之四之至少額。於此尚有盈餘之純
益。乃為計算配當。

監查役之報酬額。以定款確定之之時。若欲為變更
定款減少其報酬額。得在總會。以單純之過半數決
議之。

應與第一回監查役執行職務之報酬。得僅以總會

之決議認許之。但此決議不得在本會終了與爲第一回監查役選任期滿之總會前爲之。

第二百四十六條 監查役須監查會社業務執行上管理一切之部分。且爲其目的故。並須查考會社事務之進行。監查役就於會社之事務。隨時得請求取締役之報告書。及閱覽自己或其各員存於會社之帳簿書類。并調查會社金庫之現在額。及有價證券與貨物之現在額。又應審查每年度之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利益配當案。以此報告於總會。

監查役爲會社故。認爲有招集總會之必要時。得招集之。

監查役其他職務。以定款定之。

監查役不得委任他人。行使自己之職務。

第二百四十七條 監查役對於取締役與會社爲法律行爲時。有代表會社及以總會決議對於取締役提起訴訟之權。

監查役關於自己之責任。雖未待總會之決議。或反於其決議。仍得對於取締役提起訴訟。

第二百四十八條 監查役不得同時兼爲取締役。及繼續爲取締役之代理人。又不得作爲職務而行會社之業務。但限於預先限定之期間。得從監查役中選任取締役缺額之代理人。以前揭之方法。所選任之代理人。不適用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取締役脫退時。於其免除以前。監查役不得被選任。

第二百四十九條 監查役執行職務。須用正當商人之注意。

監查役怠於爲自己之職務。對於會社因此所生之損害。應與取締役爲共同債務者。而付責任。

監查役以故意。及無異議而爲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三項所揭之行爲時。須負賠償之義務。對於損害賠償之請求。適用第二百四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

基於本條第一項乃至第三項規定之請求權。以五

總年匯流

第二百五十條 總會正之事務。惟關於業務執行屬

於株主之權利。以總會之決議行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總會之決議。關於未設法律或定

款規定大多數或其他之必要條件時。以議決權之

過半數(單純過半數)為之。

付於選定。得以定款而設權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二條 各株式。有議決權。議決權。準於株

式之數額行之。一株主有多數株式之場合。得以定

款確定其最高額。或以附屬限制其議決權之行使。

若發行數種之株券時。得以定款聲明所與於某種

株券之議決權。比於他種株券之議決權。為占優點。

議決權。得以代理人行之。但付於代理。以書面之形

式為必要。其代理之書面。會社保存之。

以決議免除之。或當受免除議權者。不得加於議決

之數。且亦不得為他人行議決權。此規定。與株主為

法律行為。或提起株主與會社間發生訴訟。應付於
便為了解之決議。亦同。

付於其儘議決權行使之條件及方式。以定款定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限於因法律規定款。他人無須集

議會之權限時。由取締投招集之。

議會之招集。除以法律規定款明定之場合外。凡關

於會社之利益有必要時。須招集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合併各持分。而達於資本二十份

之一之株主。以記載總會之目的及其理由之書面。

請求招集總會時。須招集之。若以定款約定。其持分

應較少之株主。即未達資本二十分之一。仍應請

求招集總會之權利時。從其定款。

以同一之方法。株主有請求通知在總會決議議決

目的物之權利。

取締後。應盡查復。不履行前項之請求時。為此請求

之株主。若得管轄會社所在場所之裁判。可為

總會之招集及其目的物之通知。裁判所。就於總會
議決之執行職務。同時得為決定。又此通知。須基於
裁判所之許可為之。

本條場合所生之費用。應由會社負擔與否。總會決
議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 總會之招集。從定款所定之方法。
並須在會期之二週間前為之者。則其招集之日。
及開會之日。不計算在內。

以定款酌定。凡行使議決權。必須在開會前一定之
期限。呈驗株券者。定此呈驗株券之期限。至短須有
二週間日數之距離。而公認人等。須為滿足。

定款。無本條第二項所揭種類之規定存在時。當關
與於總會之通知。若在會期三日以前為之者。須許可
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總會之目的。於招集之時。有請求
之公告者。須對於各株主。交付中立之請求。

未於會期前一週間。將會議之目的物。為正當之通
知者。不得為決議。在立法之規定。或定款之規定。不
能以單純過半數為決議者。並須在會期之二週
間前為通知。關於議決權之行使。須呈驗株券者。即
以呈驗株券期滿之日代會期。

總會。對於非因請求招集臨時總會申立之決議。并
未經決議而為申立及為會議者。不須通知。

第二百五十七條 既以一株呈出於會社之各株主。
於其為招集總會及會議目的物之公告後。仍得請
求以書面直接對於自己為株主之通知。又其株主
就於總會所為之決議。亦得請求同一之通知。

第二百五十八條 凡已出席之株主。或株主之代理
人。其姓名住所。并各人代表株券之數額。須逐項記
載。此記載之目的。須由總會調查之。議長署名於其
上。為供衆人之閱覽。故。並須在第一回之投票前為
提出。

第二百五十九條 欲使總會各決議有效。就於會議。須以裁判所或公證人製作之證書。為其公證。

前項之證書中。須記載會議之場所。時日。列事。或公證人之姓名。并決議之方法及結果。

從第二百五十八條所調製之總會願與者之目錄。并正當招集之證書。須添付於調書。但調書中。已記載證書之趣旨。而表不之之時。可免為此添附。

調書。須由列事或公證人執行之。但證人之審閱。非必要者。

既經公證之調書之謄本。開會後。應由取締役迅速屆出於商業登記簿。

第二百六十條 總會。就於一年度貸借對照表之承認。及利益配管。并免除取締役及監查役等事。須為決議。

取締役。在事業年度最初之三個月以內。須將已經過之事業年度之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并說明

會社財產之狀況及其關係之報告書。一面交監查役審查及備考。一面提出於總會。若以定款約定。異此之期間者。仍不許其超過六個月之期限。

第二百六十一條 凡調製貸借對照表。以左之標準。適用第四十條之規定。

一 有取引所或市場價格之有價證券及貨物。不得超過調製貸借對照表時期之取引所或市場之價格。但此相場。已超過買入價格或製造價格時。則不得越其價格。

二 此外之財產。其價格雖已達於高度。然必限定在買入價格或製造價格以內。

三 關於資本。或因繼續會社營業所定禁為處分之其他物件。價格若無低落。則當據買入價格或製造價格為確定。但限於已剔除使用耗費同種之類。或已計算相當之新標準備金之時。

四 格或製造價格為確定。但限於已剔除使用耗費同種之類。或已計算相當之新標準備金之時。

五 費同種之類。或已計算相當之新標準備金之時。

六 費同種之類。或已計算相當之新標準備金之時。

七 費同種之類。或已計算相當之新標準備金之時。

八 費同種之類。或已計算相當之新標準備金之時。

第四 設立及管理之費用。不得作為貸方。記載於
第一 貸借對照表。

第五 資本額及準備資本。并新置準備金之類。須
與會計載於借方。

第六 比較貸方及借方之全部所生之利益或損
失。須記載於貸借對照表之末尾。

第二百六十二條 爲填補貸借對照表所生之損失。
須設準備資本。此準備資本。以左之辦法積儲之。

第一 就每年度之純益。截存準備資本。其至少之
數。或此於定款所定資本額十分之一。或不及
此數。爲二十分之一。

第二 於設立會社或增加資本之際。因以券面額
以上之價格。發行株券。所得超過於券面額以
上及因發行所生之費用之超過額。可爲準備
資本。

第三 不增加資本。乃由株主欲得優先權。付於

其所有之株券。增加拂込。其拂込之數額。可爲
準備資本。但以非常之減價償却或爲填補非
常之損失未禁止爲此支拂時爲限。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所揭之提
出物。爲供株主之閱覽。故至遲須在會期前最近之
二週間內。提出於會社之營業場。

各株主已有請求交付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監
查役報告書及營業報告書等之權本時。至遲須在
會期之二週間前爲交付。

關於議決權之行使。須呈驗株券者。以其當爲呈驗
之末日爲開會之期。

第二百六十四條 關於貸借對照表認否之會議之
延期。得於總會以單純之過半數而決議。或從有資
本十分之一之持分之少數者請求時。亦得延期。但
因少數者之請求而延期者。必以少數者對於所定
貸借對照表之計算指爲有瑕疵時爲限。

其所有之株券。增加拂込。其拂込之數額。可爲
準備資本。但以非常之減價償却或爲填補非
常之損失未禁止爲此支拂時爲限。

其所有之株券。增加拂込。其拂込之數額。可爲
準備資本。但以非常之減價償却或爲填補非
常之損失未禁止爲此支拂時爲限。

因少數者之請求延期者。若其多數者。仍以前項
已所指之規程。未得必要之說明時。得請求再行延
期。

第二百六十五條 債權者。照表及須在計算。應
會承認之。應由債權者。通知債權者。及公告。祇公
告之。

前項之公告。及第二百六十六條所記之營業報告。
須與監督役之報告。並登記於商業登記簿。支店
之登記簿。則無須登記。

第二百六十六條 總會。為調查。對照表。或股
及業務執行之手續。得以理解之。總數。決議。檢
查之。選任。

總會。為調查。設立。或未滿二年以前之業務執行之
手續。若拒絕。或在檢查役之申位時。則許。有。該。時
分一。之。蘇。性。得。於。管。轄。會。社。所。在。地。之。裁。判。所。申。立
任。檢。查。役。

按於聲明手續不正。或失其法律及登記時。准採用
前項之申立。雖其內。於。保。率。中。是。裁。判。以。補。須。登。載
於。券。或。判。所。應。須。聲。明。道。記。保。於。會。期。之。六。個。月
滿。起。算。其。保。券。之。所。有。者。

在。商。檢。查。役。以前。債。權。者。或。債。權。者。及。監。查。役。在。命。由
其。請。求。得。以。自。由。心。證。命。其。給。付。關。係。於。此。所。定。之
條。章。

第二百六十七條 債權者。於第二百六十六條之場
合。對於檢查役。須承諾其團體。會社。帳簿。及。書。類。並
調查。會社。監。查。役。有。價。權。券。及。貨。物。之。現。在。額。

調查。監。查。役。之。報。告。書。須。由。檢。查。役。迅。速。登。記。於。商。業
登記簿。取。撤。役。於。該。期。滿。集。總。會。之。時。須。以。此。為。據
決。事。項。而。發。通知。此。項。報。告。書。無。須。於。支。店。之。商。業
登記簿。為。登記。

於。第。二。百。六。十。六。條。所。記。之。場。合。因。此。所。生。之。費
用。應。由。會。社。負。擔。與。否。須。由。裁。判。所。決。議。之。若。檢。查。役

在會之申立。或兩所屬之如下。或調查之結果。顯見其情。並無理由時。則會社因此始設新在之規條。應以爲此致意。行爲有責任之株主。爲共同債務者。備責任。

第三百六十六條。社會社。對於第三百一十條。乃至第三百一十條。或對於取締役及監查役之業務執行。而有不當之權。或對於取締役及監查役之業務執行。而有不當之權。總會。以簡單過半數決議之。該種有責任之株主。或持分之少數者。請求時。亦得主張之。其請求之。應爲訴訟。得由總會選定特別代理人。其請求權之主張。係由少數者請求時。且指定有人者。則會社應在適法裁判所。得選任公認其訴訟行爲之代理人。此外適用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此規定。雖請其權之主張。係由少數者請求時。亦適用之。第三百六十九條。基於少數者之請求。而請求請求權。須在會期之三個月內爲之。其訴訟。於關係請求

權在張之規條。並須添補已經公證之總會董事之證書。

少數者。在訴訟繫屬中。須將其所有足敷會社資本持分之數額之株券。繳納存置。並須聲明。滿在應會之次個月前。已組成少數團體。而爲其株券之所有者。

因被告之請求。受少數者須損害於自己。須以裁判所之自由心證。爲少數者給與所定之保證。對於被告。倘保證給付期間之確定。及其期間。應依之期限。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少數者。對於會社。當負擔新設費用之義務。因無正當理由之訴訟。被被告受損害者。其爲此致意行爲有責任之株主。對於被告。爲共同債務者。備其責任。

第三百七十一條。少數者。除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爲請求。注意其請求權之變換。其由組織此

少數者之株主所餘出之株券。假於已承認為未送資本十分之一時。得對於會社為棄權或相殺。

第二百七十一條 總會之決議。若有違背法律或定

款時。得以此理由。提起訴訟。請求取消之。

第三項之訴訟。須於三個月內提起之。

既經已到會之各株主。以反對其決議之旨。表示於

議事錄中之場合。或本未到會。而出於違法不許其

到會之場合。又或總會之招集。及廢決事項之通知。

為不違法之場合。則有請求取消之權。其為取消決

議之請求。若因其有越法律或定款所許之限度而

會減價償却。以此為理由者。限於株主又提起取消

訴訟之株主之持分已達於資本二十分之一者。始

得許之。

此外。取締役及監查役。有因實行決議。自己受罰。或

對於會社之債權者。有當負責任之規定時。各取締

及監查役。亦有請求取消之權。

第二百七十二條 訴訟。須對會社提起之。限於非取

締役為原告之場合。得以取締役及監查役。為會社

之代理。

訴訟。專屬於管轄會社所在地之地方裁判所。於第

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所揭之期間終了前。不得為

口頭辯論。數個之取消請求之訴訟。須同時合併為

辯論及裁判。

裁判所為防會社受損害之故。得對於因申立而起

訴之株主。命為給付保證。其保證之種類及數額。裁

判所以自由心證定之。關於給付保證期間之確定。

及其期間懈怠之效果。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准用於

本條。

訴訟之提起及口頭辯論之期日。須由取締役迅速

以會社之公告紙公告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凡決議。若以適法之判決宣告無

效時。於此限後。其判決。為未為訴訟當事者之株主

及對於株主均生效力。此判決應由取締役迅速登記之於商業登記簿。決議已登記於商業登記簿時，則判決亦須登記。判決之登記與決議之登記須以同一之方法公告之。

其請求決議之取消為無理由者，會社因此所生之損失，應僅為此故意行為有責任之株主。對於會社為共同債務者，而任其責。

第四節 定款之變更

第二百七十四條 定款之變更，得僅以總會之決議為之。若其變更僅關係於內部規則者，並得以總會之決議，委任於監查役為辦理。

於據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當為之公告，若以變更定款為招集總會之目的者，須於公告中敘述其主要之趣旨，令各株主知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定款非有異此規定之場合，於為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一項所揭之總會之決議，至少

須得堪代表資本四分之三之多數，方得決議。凡變更為會社目的之事業之決議，亦須有前項之多數。並得在定款設定此外之要件。

將原有種種權利之多數株券之種類，變更其從前之關係，而為一個之種類，致有不利利益時，除總會決議之外，並須令被害株主以特別之投票而為決議。凡為此決議，適用本條第一款之規定。但被害株主之決議，限於其株主已據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項於總會之目的申明為通告之時，得為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揭於第二百七十二條株主應為之各種給付義務，限於最初之定款非所預期者，得僅以關係其義務之總株主之同意設定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定款之變更，為登記於商業登記簿之故，須屆出之，但限於非與如左之規定中有相異之點存在者，取締役須為屆出。

凡為定款變更之登記，限於無關係於第九十八

備所擔事項而付於變更。債權已據此於義務所之
 託商為送底。其公告則據第百九十九條第百九
 條關於公告一切之規定為之。

定款之變更。於未登記於管轄會社所在地之外
 所之內業登記簿以前。不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八條。於原有資本額未全數支出之前。
 不得發行新股。為資本之增加。惟保險會社。得以

定款說異時之規定。但比較的僅少撥込款分。未
 納金。不致影響於增加資本。

有種種權利之須額。換券之種類存在時。除總會之
 決議外。須使各種類之株主。以特別之投票。而為決

議。此決議。適用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
 三項之規定。

增加資本之新株券。須以券面額以上之價格發行。
 時。關於其下。不得發行之。最少額。應以關於資本增

議之決議確定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凡增加之資本。無須以支拂現金
 為出資之時。或以關於會社已讓受之金錢以外財

產之賠償。為出資時。會社對於取得物係之本人。既
 出資。應與株券之數額。又對於所讓受之物。無異

之賠償額。均致關於資本增加之決議。而確定之。
 游項所稱之種。指事項。若未經總會之決議。而為添

之時。雖有各種之危險。對於會社。毫無效力。第百
 七條第百八十八條之規定。無因而被妨害。

第二百八十條。關於資本增加之決議。須由取締役
 及監查役之全體。以簽登記於商業登記簿之筆。而

出之。
 屆出資。於後前之資本。不能撥込。或其撥込有不齊
 之場合。在屆時。會社所稱之數額者外。須與以不
 可讓與之保證。

第二百八十一條。新株券之申込。以株券申込證為
 之。株券申込證。係載三連。除記載第百八十九條第

三項之規定外。須載下列各款。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增加資本之種類。
 三、增加資本之價格。
 四、增加資本之日期。
 五、增加資本之場所。
 六、增加資本之方法。
 七、增加資本之保證。
 八、增加資本之其他事項。

二項所揭之事項外並須記載如左之事項

一 決議資本增加之日

二 發行債券之數額及確定辦法之數額

三 據第二百七十九條所預定之確定事項以

謀增加資本及發行有種種權利之多數株券
之種類時其各株之金額

四 未以資本增加之事登記於商業登記簿間
其未發生申込義務之時期

第一百八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於資本增
加之登記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限於決議增加資本之時未設異

此之規定因株主之申立當對各株主準於原先所
占資本之總分比例分配新株券

發行新株於各株主之金額取總後須以會社之公

告紙公告之屬應各株主對於所分配之金額有爭
論之點俾各株主得行使此權利須在公告中訂定

期間此期間至短須二週間以上

第二百八十三條 關於新發行株券之權利擔保惟
留保第二百八十二條所揭株主之權利得為之

議決增加資本前所為之擔保對於會社不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四條 凡為增加資本時應由取締役及
監查役之全體以為登記於商業登記簿之事屆

出之
屆出書須附記如左事項

一 株式申込證書之謄本及在申込人之株數

并記載已為拂込之各株之目錄而取締役署
名之

二 據第二百七十九條所規定之確定事項為
增加資本之基礎者或因實行該辦法故所定
之契約

三 發行新株會社所生費用之計算

四 其增加資本所營目的之事業為須經國家

認許者。并須據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附具認許證書。

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本條適用之。

添附於屆出書之書類。須由裁判所將其原本或將其已經公證之體本保存之。

於公表登記事項之公告中。須揭載所發行株券之數額。

第二百八十五條 增加資本之屆出及登記。得與決議增加之屆出及登記。同時爲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關於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百八十四條所揭之屆出事項。取締役並須以此登記於管轄會社支店所在地之裁判所之商業登記簿。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五項之規定。本條適用之。但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項乃至第四項之規定。不得適用。

第二百八十七條 凡增加資本。在登記於商業登記

簿以前。對於當增加之資本。不得發行株券或假株券。

增加資本之持分權。在前項所揭時期之前。不得爲有效之讓渡。

第二百八十八條 凡爲減少資本之決議。至少須得堪以代表資本四分之三之多數。方得行之。此外猶得以定款設定別項條件。

以如何之目的爲減少。是否由株主收回一部份之資本。及以如何之方法實行之。於決議之時。須爲確定。

有種種權利之各種株券存在之時。除總會決議外。尚須令各種株主以特別之投票。而爲決議。此決議適用本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段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九條 減少資本之決議。應由取締役之全體。以應登記於商業登記簿之事。屆出之。

政務役。在登記決議之後。須對於會社之債權者。告知此事。即催告其將所有債權。送為屆出。此催告。須以會社之公告紙。公告三次。其債權者為已知之者。並須各別發通知書。催告屆出。

最終之催告前。須對於已設定債權之債權者為齊濟或供擔保。但限於以此目的為屆出者為然。

交回資本於株主之事。應自查照本條第二項所定三次催告完畢之日起。經過一年後。及既為齊濟或供擔保於已屆出之債權者之後。始得據於減少資本之故。分別交回各株主。因減少資本。各株主對於株式原有給付出資之義務。日後雖可得免除。然在前揭之時期以前。不生效力。

第二百九十條 減少資本之實行。或用交換及印消之方法。或用類似之方法。預定其減少株式之數時。如各株主。既接有催告。仍不將株式提出於會社。則會社得宣言其無效。付於以新株式為賠償。其未達

必要之數。且為關係者之計算。未賣却於會社之提出株式。亦同。

催告提出株式之催告文內。須揭載無效宣言之注意。無效宣言。限於已據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項為催告之公告時。始得為之。其無效之宣言。即以會社之公告紙為公告。

因有宣言無效之株式。不得不發行新株式。以代此無效之株式。會社為當事者之計算。應以此無效之株式。於取引所相場賣却之。如無取引所相場者。以競賣賣却之。賣得金。須交還當事者。當供託之。利存在時。須供託之。

第二百九十一條 已為資本減少時。須由取締役全體。屆出之。而登記於商業登記簿。

第五節 會社之解散及無效

第二百九十二條 株式會社。因左之事由而解散。

一 定款所定期間之經過。

三、總會之決議其決議至少須得權以代表資本

總分之三分之二多數仍得以定議該定債權條件

三、對於會社財產破產之開始

本節之規定因債權事由發生而發廢該株式會社

者亦適用之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會社之解散除破產之場合外須

由董事役屆出之而登記於商業登記簿

第二百九十四條 對於會社財產開始未破產開始

時應為會社解散後之清算

至清算終了為止限於本節或非同清算之目的有

特別之規定時適用前節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五條 凡清算限於非以定議或總會之

決議委任清算人者則取締役為清算人

因監督役或合併後分具有資本二十萬以下本株式

會社之清算人由時當議會社所任之裁判所為清算人之選任株主為其申立或當聲明自任

係於六個月以前已為株券之所有者

清算人之解任與選任為同一之條件裁判所得為

之非由業外所選任之清算人則因總會之決議難

在清算期間未滿之前得行解任

第二百九十六條 清算人選定之後須屆出之而登

記於商業登記簿第一之清算人之屆出由取締役

為之清算人陸續有變更之時由清算人為之於選

任清算人之際若限定其代理權限時此限定為登

記故亦須屆出

屆出書須添附其已經公證之選任證書或變更註

書之原本但此規定於屆出支店所在地之裁判所

之屆出書不適用之

裁判所應為清算人之選任或解任之登記得以職

權行之

清算人為以自己之氏名保存於裁判所之故須於

商號上自署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清算人須表示會社之解散。而對

於會社之債權者。備告其請求權之申立。此備告。須以會社之公告紙。三次公告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清算人職務之範圍。并當標明清算商號之形式。據第四百九條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五百五十三條定之。

此外。清算人於自己職務之範圍內。有取締役之權利及義務。清算人與取締役。同受監督役之監督。會社之意思表示關於總清算人之共同行為者。爲清算人故。惟於非在定款或其遷任之際。設異此規定之限度內。適用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不詳代理人之設定。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本條不適用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清算人。初爲清算事務時。及由後一年之終。彙集對貸債對照表。但得依據會社本來

之營業年度。

第二百六十條 第二百六十三條乃至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除利益配當之規定外。皆適用之。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則不適用。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會社財產。除撥清債務外。倘有盈餘。悉以之分配於株主間。

既於非有種種權利之多數債券之種類存在時。則前項之分配。準於株金額之按分比例爲之。

全株券之拂込。非以同一之按分比例。而爲之之時。須先返還其對於資本之拂込額。其剩餘。則準於株金額之按分比例分配之。若現在之財產。不敷返還拂込額時。株主須準於株金額之按分比例。負擔損失。於爲此必要之限度。應負擔未拂之拂込金。

第二百六十五條 限自查照第二百九十七條所定對於債權者爲第三次公告備告之日起。經過一個年時。可爲財產之分配。

已無之債權者。為申提時。有當供託之權利存在之
場合。須將其所有債權之數額。供託之於債權者。
義務之義務。當時不能實行。或其義務有爭點時。則
財產之分配。限於已供擔保於債權者之場合。得為
之。

第三百二條 清算事務終了。且已作決算報告書之
時。清算人。須以會社商號消滅之事。屆出之。而登記
於商業登記簿。
會社之帳簿及書類。應保存十年。由管轄會社所在
地之裁判所。指定確實場所。令其送入存貯。
株主及債權者。欲閱覽帳簿及書類。須得裁判所之
許可。

日後於他處賣出。倘有應分配之財產時。管轄會社
所在場之裁判所。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須再選任
從前之清算人。或選任他之清算人。使為辦理。
第三百三條 賣却財產全部。而換算會社財產者。得

僅以總會之決議行之。為此決議之時。至少須得堪
以代表資本四分之二之多數。猶得以定數股定備
項條件。

前項之決議。限於非已解散之會社。則此亦得為會
社解散之原因。

第二百九十四條 乃至第三百二條之規定。清算人
於實行其決定方法之際。對於當然發生之業務及
法律行為。有為此權能之標準。而分別適用之。對於
讓受人所為之財產交付。從於第二百九十七條第
三百一條。於株主間所為之分配。僅依於可適用之
規定為之。

第三百四條 株式會社之財產。概由聯邦帝國或內
國市町村團體讓受之時。同時得合意中止清算之
手續。

第三百三條第一項所提總會之同意。雖有前項之
合意。仍為必要。

會社解散。取總帳。應即時以總會之決議屆出之。而登記於商業登記簿。此屆出書須添附與讓受入所締結契約書之原本。或已經公證之謄本。

凡決議。在未登記於管轄會社所在地裁判所之前。不生效力。

決議既登記。同時會社之債務及財產。視為已移轉。會社之商號亦消滅。

第三百五條 株式會社之財產。若由他之株式會社。或株式合資會社。以付與自己會社株式之方法。而為概括讓受時。其讓受會社資本之增加。不適用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項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二項第二號及第三項之規定。

基於前項增加資本所為之登記屆出書。須添附在解散會社(即讓渡財產之會社)總會所承認之讓

渡財產之契約書之原本。或已經公證之謄本。付於已解散會社株券之交換。適用第二百九十條之規定。

第三百六條 於第三百五條之場合。如雙方合意。對於已解散會社之財產。毋庸為清算時。則準用第三百四條之規定。此外適用如左之特別規定。

已解散會社之財產。須由讓受會社。區別管理之。已解散會社從前之裁判權。在兩會社財產未合之前。依舊存續。

在前項所揭時期之前。所讓受之財產。其於解散會社之債權者與讓受會社及其餘之債權者之關係。仍視為解散會社之財產。

已解散會社之債權者。限於由他之會社。從第二百九十七條之規定。已催告各自債權之屆出後。及從

第三百一條。已準據當適用之規定。分配財產於株

主間之時。得為雙方財產之合併。

讓受會社之遺產轉役及總監查役。因區別管理執行之故。應對於解散會社之債權者。為共同債務者。而負責任。但總監查役之負責。限於兩會社財產之合併。以其意思。及無其關係而發生之時惟然。

第三百七條 株式會社。或以讓渡全體財產之目的。或以變更其種類會社之目的。而解散之時。若其目的不能達。得由總會決議繼續會社。

會社因破產開始而解散之場合。或因訂妥調停契約以致取消。或因破產債務者請求以致停止之時。亦同。

會社之繼續。須由取總務處出之。而登記於商業登記簿。

第三百八條 株式會社之商號。因其財產先行移轉。或未經清算而移轉於他之會社或法人。以致消滅時。須對於解散會社之法律上相續人。請求為關於移轉總會決議之取消。

第三百九條 凡定款。未達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

包含主要之規定。或此規定中之一。為無效時。各社員各取總務及監查役。得以訴訟方法。請求宣告會社之無效。第二百七十二條至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本條準用之。

第三百十條 凡定款。關於會社之商號。所在地。營業之目的。領取役之選任。組織會社公告之方式。總會招募之方式等。各項之規定。如有瑕疵時。得以本法所定因變更定款而招募之總會。決議訂正之。其招募總會之方法。即在會社所在地。前此因為登記於公營所指定之新聞紙中。登錄廣告為之。

第三百十一條 以會社無效之事實。登記於商業登記簿時。為完結其會社關係。準用關於解散之規定。以會社名義。與第三者所為之法律行為之效力。不因無效。而受妨害。

社員為履行已成之義務。於必要之程度。須為

契約之拂込

第六節 罰則

第三百十二條 取締役監查役及清算人以故意之

處分使會社有利益時應處以禁錮之刑並附加

二萬馬克以下之罰金

同時受民法上名譽權毀損之判決

其情狀有可酌量時得僅宣告罰金免其一切

第三百十三條 如左之場合處以禁錮之刑並附加

二萬馬克以下之罰金

一 發起人取締役又監查役關於株式申込資本

拂込發行株券額之拂込及第八十六條所揭

確定事項其於商業登記簿爲會社之登記時故

意爲虛偽之申立者

二 取締役又監查役關於原定資本之拂込或增

加資本之申込或爲拂込抑爲發行之株券之數

額或第二百七十九條所揭之確定事項故意爲

虛偽之申立者

同時須受民法上名譽權毀損之判決

其情狀有可酌量時得僅處罰金

第三百十四條 取締役監查役清算人故意爲左之

事項者處以一年以下之禁錮附加二萬馬克之罰

金

一 關於會社財產狀況之陳述及檢閱或在總

會所爲之陳述其於會社關係之狀況爲不正

確之陳述或隱蔽時

二 或不依據第七十九條第四項所規定之

條項而發行記名株券者或爲券面額以上之

發行而在未完全拂込此數額之前發行無記

名株券者

三 於會社增加資本之場合在未以增加之事

登記於商業登記簿之前發行株券或假株券者

四 於第百八十條第二項第三項之場合外。發行一千馬克以下之株券或假株券者。

五 於第百八十條第二項第三項之場合。不依

第百八十條第四項規定之條項。而發行株券或假株券者。

於本條第一號之場合。同時受民法上名譽權毀損之判決。

其情狀有可酌量時。得僅處罰金。

第三百十五條 如左之場合。處以三個月以下之禁

錮。附加五千馬克以下之罰金。

一 取締役。清算人。監查役。三個月以上。未設監

查役時。或為決議。其必要之監查役之員數。有

欠缺時。

二 取締役。清算人。違反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

及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為破產

手續開始之申立時。

其情狀有可酌量時。得僅處罰金。

監查役之選任。及其補充。或破產開始之申立。非因自己之過失。而確定不為者。不罰之。

第三百十六條 凡為呈繳。以證明在總會。有議決

權之株券。或假株券。而作之證書。故意為虛偽之製作。或偽造者。或明知此證書為虛偽。或偽造。而任令

行使議決權者。處以一年以下之禁錮。附加一萬馬克之罰金。仍受民法上名譽權毀損之判決。但其情

狀有可酌量時。得僅處罰金。

第三百十七條 因在總會決議之際。贊成某種意義。

或不加入於議決之數。而得特別之利益。或使約束之者。處以三千馬克以下之罰金。或一年以下之禁錮。

因其人在總會決議之際。贊成某種意義。或不加入於議決之數。而與以特別利益。或為約束之者。亦處

以前項同一之罰。

第三百十八條 付於他人所有之株券無代理權。又無其所有者之承認。而利用之。以行使總會之議決權。或行使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百零六十四條第二百零六十六條第二百零六十八條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二百零九十五條第三百九條所稱之權利者。應對於各株券。處以十馬克乃至三十馬克之罰金。但不得下於一千馬克。又以有償借受他人所有之株券。而藉此株券行使前揭權利之三者。並故意貸與株券。使為共働權稱之行使者。對之。亦科同一之罰。

第三百十九條 取締役。清算人。不遵守第二百零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零六十條第二項第二百零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七十二條第四項第二百零九十九條及第三百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裁判所得。查照第九十五條。處以過料。其過料之額。按第十四條第三段定之。

凡因登記於會社所在地之商業登記簿而屆期之事項。付於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八十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九十四條第三項並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所揭之屆出。則不得據第十四條處以過料。

第四章 株式合資會社

第三百二十條 凡株式合資會社。至少須有一社員。對於會社債權者。其無限責任。無無限責任社員。其他之社員。則僅以準於會社資本所分攤於株式之數目。而為出資。附入於會社。

第三百二十一條 凡因登記於會社所在地之商業登記簿而屆期之事項。付於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八十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九十四條第三項並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所揭之屆出。則不得據第十四條處以過料。

第三百二十二條 定款之內容。至少須有五名之人。此外限於不因下文之規定。或因取締役之欠缺。致生差別之時。準用第三章株式會社之規定。

數。以該項所或公證人所作成之書面而確定。為此
 確定之場合。凡無限責任社員之全體。均須與與。此
 外各株主。附屬於其已引受株主者。得與與之。註書
 面。即須證明各社員所引受株主之金額。

凡屬與於確定定款之社員。及以現金外之物件為
 給付而出資之社員。均視為會社之發起人。

第三百二十三條 定款。除記載第四百二十三條第一
 項第一號乃至第三號第五號第六號所揭之確定
 事項外。並須記載各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其分
 住所。

無限責任社員。以財產為目的之出資。限於與資本
 全無關係者。應從其價格及種類。以定款確定之。
 第四百八十六條 第一項之規定。無限責任社員。當業
 務發生一切利益。於此適用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株式申込證。除記載第四百八十九
 條所揭之事項外。並須表示無限責任社員為發起

人之事。

關於現金之出資。應令其以若干之金額。而為拂込。
 及用無限責任社員受取之之事。均須記載於第四百
 九十五條第三項第一段所為登記於商業登記簿
 之屆證書中。及當為之證明表示之也。

第四百九十六條 所揭之各款。無限責任社員。亦得與
 與之。但為會社設立之決議。至少須有記載於株主
 名簿之株主四分之二多數數。方得取決。其持分之
 數額。則至少須有無限責任社員未經證明之資本
 之四分之一。

凡為登記於商業登記簿。而表示以無限責任社員
 為代取權者。其無限責任社員。代表會社之權限。若
 以定款而設特別之規定時。此規定。亦須登記。

第三百二十四條 第二百七條所揭總會之決議。其
 決議。若為關係於會社登記。第一年度。有關所取
 結之契約時。至少須有不屬無限責任社員之株主

之資本部分四分之一之多數方能取決。其第二百七條第三項第一段之規定。不因本條之規定而受妨害。

第三百二十五條 無限責任社員。適用於株式會社取締役如左之規定。

一 關於應為商業登記簿屆出書之登記及陳述者。

二 招集總會者。

三 作成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提出及公告之。并為營業報告書之提出者。

四 關於總會決議之取消者。

五 為調查貸借對照表。或為調查會社設立營業務執行上之辦法。而擔任檢查役之一切手續。并對於檢查役監查役之責任者。

六 減少資本之場合。關於取締役應為之請求者。

七 關於因業務執行。而主張會社之賠償請求權者。

者。

八 關於破產手續開始之請求。

九 關於刑法上之責任及株連罰。

第三百二十六條 無限責任社員。無會社之承認時。不得為關於會社營業部類之隨行為。並不得為同

一種類他之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此承認。限於非從他之無限責任社員為之。及以此承認附乘之權限。或於定款。或以總會之決議。而委任於監查役為

之之時。應由總會授與之。無限責任社員。依本條第一項。設備屬於自己之義務時。適用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

會社之請求權。或從他之無限責任社員及監查役行為之終了。或從他之無限責任社員加入於他會社之時起。三個月而消滅。又此請求權。可不問知其

事實與否。從其已成立之時起。五個月而消滅。

第三百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社員。雖有時兼有會社

株券。然此株券在總會無議決權。

限於在合資會社。有必須無限責任社員及有限責任社員同意之事件者。其在株式合資會社總會之決議。則以須無限責任社員之同意。

因選任檢查役及設立或執行業務所生之會社請求權之主張。若係據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六十九條。關於總會。或屬於少數株主之行使權利者。則不須無限責任社員之同意。

凡總會之決議。須無限責任社員同意者。自得其同意之時。即須登記於商業登記簿。但為此決議之登記。關於因其合議所作成之議事錄。及議事錄之附錄。其中須註入已得無限責任社員同意之旨。

第三百二十八條 株主之決議。限於未以定款。該特異之規定時。則監查役執行之。

總株主對於無限責任社員。提起訴訟。或無限責任社員對於總株主。提起訴訟之時。則以監查役代理

株主。但在總會已選定特別代理人時。不在此限。應歸株主負擔之訴訟費用。由會社負擔之。但會社對於株主之求償權。不因此而妨礙。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項之規定。本條準用之。

無限責任社員。不得兼為監查役。

第二百二十九條 對於無限責任社員。除準收益之額。按照其株券。以為支交之外。須另與利益之配當。

時。若會社損失之程度。已超過於非以株式成立之無限責任社員之資本持分者。則須停止其支交。此損失存在之間。該無限責任社員。付於資本持分。不得為金錢及其他之取償。

當與無限責任社員之利益。適用對於準備資金之。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條 株式合資會社。發生解散之事實。或無限責任社員一人退社之時。據左之標準。適用合資會社之規定。

資會社之規定。

一株主之財產。破產開始。未至解散會社。則一株主之債權者。無請求解散會社之權。

凡株主請求解散會社。及同意於會社解散。須經總會之決議。其決議之際。至少須有堪以代表資本四分之一之多數。方得行之。即由裁判所請求會社解散者。亦同。關於決議之方法。猶得以定款增設他之條件。

無限責任社員之退社。除名之場合外。限於定款內所許可者。始得為之。

會社之解散。及無限責任社員一人之退社。須由無限責任社員全體。屆出之而登記於商業登記簿。其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條適用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限於未以定款設特別之規定時。或以無限責任社員全體。或由總會選任數人。俾為清算人。辦理清算。

第三百三十二條 株式合資會社。得以總會及無限

責任社員全體之決議。變更為株式會社。

關於定款變更之規定。準適用於本條之場合。株主同意於變更之時。其多數之持分。至少須足數不屬於無限責任社員株券資本部額之四分之一。因實行變更所當決議之必要之事項。如確定商號及選任取締役並攝成方法等。

第三百三十三條 既決議變更後。取締役。即須屆出之而登記於商業登記簿。並須添附選任取締役證書之已經公證謄本。其為支店之屆出。則不須此證書之添附。請求登記於會社所在地之商業登記簿之屆出書。不適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前項屆出書。須添附屆出前兩個月內外所開製之貸借之對照表。而已得總會承認者。此貸借對照表。即適用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請求之時。無限責任社員。於登記之時。即時退社。會社在此時

業作爲株式會社而繼續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取締役爲登記後。須速以會社之公告。公告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負債對照表。

取締役須將變更事由對於會社之債權者。催告其迅速屆出自己之請求權。此催告。須以會社之公告。爲三次之公告。若有明知之債權者。並須以特別之書面。催告之。

於最後之公示催告前。須對於已設定債權之債權者。爲辨濟。或供擔保。但以債權者已爲申認爲限。取締役及監查役。因此規定。對於債權者。作爲共同債務者。而負責任。惟監查役。則限於以故意及不自陳異議而爲違背此規定之行為時爲然。

第五章 匿名組合

第三百三十五條 凡以財產之出資。加入他人所營之商業。並以其所供之出資。移轉於其營業持主之

所有。此爲匿名組合員。

營業持主。因營業所爲之行為。得獨任其權利及義務。

第三百三十六條 匿名組合員。利益及損失之配當。如未明約時。以相當於事情之辦法。而行配當。匿名組合員。得組合契約訂明。不分擔損失。然利益之配當。仍不得除却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於每營業年度之終。須計算利益及損失。對於匿名組合員。支取其應占之利益。

匿名組合員。限於已交之出資。或扣滿未交之出資額爲止。負擔損失。若於已受取利益後。而該組合別生損失之時。則該匿名組合員。無將所受利益交還之義務。但其出資。因損失而致減損之間。爲填補。故得使用每年之利益。

匿名組合員。未受取利益者。限於無特別之契約時。不得增加其出資。

第三百二十八條 匿名組合員。有請求交付每年貸借對照表。應本並開覽帳簿及書類。暨審查其當否之權。

民法第七百廿六條。所許於組合員。除却執行業務外之二切權利。匿名組合員無之。

裁判所。因匿名組合員申立。有重要事由存在時。無論何時。得命交付貸借對照表及其他之說明書。并提出帳簿及書類。

第三百二十九條 組合員之一人。或組合員之債權者。請求解除組合之場合。準用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如有重要事由時。關於民法第七百二十三條所規定。不須依照期間。得得請求解除組合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妨害。

組合。不因匿名組合員之死亡。而被解散。
第三百四十條 組合解散之後。則營業持主。與匿名組合員分離。且其請求權。須以金錢清算之。

解散時未完結之業務。營業持主。仍須辦結之。匿名組合員。則分擔從此業務所生之利益及損失。

匿名組合員。於每事業年度之末。得請求一年中所辦結之業務計算書。暨支取自己應支之數額。及未辦結之業務狀況報告書。

第三百四十一條 營業持主之財產。破產開始時。匿名組合員之出資。於超過應歸屬於自己之損失。即當額之限度內。得以其出資自己之債權。主張為破產債權者。

有未納之出資時。匿名組合員。須將足數填補損失。配當之必要額。交付於破產財團。

第三百四十二條 若營業持主。在破產開始之前。有與匿名組合員間約定。返還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於匿名組合員者。或將已成立損失之配當。免除其全部或一部者。破產管理人。得請求取消之。且此返還或免除。不問是否生於組合解散間者。

然若其破產之事實。在於已約定返還或免除之後。始行發生者。則不作為請求取銷之取銷。破產法關於取銷之主張及其效力之規定。本條適用之。

第三編 商行為

第一章 總則

第三百四十三條 凡屬於商人營業一切之行為。謂之商行為。

雖非第一條第二項所揭之行為。取結於商人通常他種行為而為商業之場合。亦為商行為。

第三百四十四條 商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如無特別意思表示。則視為屬於其商業者。

商人已署名之債務證書。視為因商業署名者。但以證書上無反對之表示時為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當事者之行為。為商行為之法律行為時。則雙方均適用商行為之規定。但違此規定。

限無特定者為然。

第三百四十六條 凡在商人間。其行為及不行為之意義並其效果。應注意於商事交通所行之習慣及慣例。

第三百四十七條 無論何人。因自己所為商行為之行為。對於他人負有應注意之義務者。須為真實商人之注意。

債務者。於一定場合。惟就重大過失負責任。或惟就自己業務上應盡之注意負責任。

第三百四十八條 商人因商行為所約定之違約罰金。不得據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減輕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凡保證。對於保證人。為一之商行為時。保證人。無先訴抗辨之權。對於以信用責任為保證人而負責任者。從所規定之條件時。亦同。

第三百五十條 凡因債務約束或債務承認所生之保證。其保證限。於對保證之一方。為商行為時。或價

務約束及價格承認。對價格者一方為商行為時。均不適用民法第七百六十六條第一、二段第七百八十一條及第七百八十二條第一、二段方式上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乃至第三百五十一條之規定。對於第四條所揭之營業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法律上利息之額。并延滯利息。在於雙方酌商行為者。每年為百分之五。其因此商行為所生之債務。未定利率而約束利息時。亦同。

於本法未定利息額。而約束支拂利息之義務時。其利息。亦解釋為百分之五。

第三百五十三條。商人相互間。對於因雙方的商行為所生之債權。自期滿之日起。有請求利息之權利。惟不得據此規定請求重利。

第三百五十四條。無謂何人。於自己商業執行中。為他人擅當行為或債務者。雖無預約。然得據本地方官以上之類。請求報酬。其為他人儲藏貨物者。亦

得據此辦法請求其地習慣上應納之倉租。商人對於貨物。前金、立券、金及其他之費用。得從給付之日起。計算利息。

第三百五十五條。凡人與商人。計算從義務所生之雙方酌請求權。及給付並利息。或在適當之時期。因一方或他方所生盈餘之計算及確定。為計算（繼續的計算。交互計算）之方法。而生行為之關係時。決算之際。當受盈餘者。得從決算之日起。請求對於盈餘之利息。即此計算已包含利息者。亦然。

決算。每年一次。但以無特別規定者為限。繼續計算。如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計算後應受盈餘者。或在計算期限繼續間。或隨時。均得以請求支拂盈餘之效果。通知其可請求之旨。

第三百五十六條。以質與保證及其他之方法。所擔保之債權。已為繼續計算時。債權者。因決算之承認。於當指補從繼續計算所生之請求權及債權之範

圍。得從決算之日起。請求利息。其為他人儲藏貨物者。亦得據此辦法請求其地習慣上應納之倉租。商人對於貨物。前金、立券、金及其他之費用。得從給付之日起。計算利息。

第三百五十五條。凡人與商人。計算從義務所生之雙方酌請求權。及給付並利息。或在適當之時期。因一方或他方所生盈餘之計算及確定。為計算（繼續的計算。交互計算）之方法。而生行為之關係時。決算之際。當受盈餘者。得從決算之日起。請求對於盈餘之利息。即此計算已包含利息者。亦然。

決算。每年一次。但以無特別規定者為限。繼續計算。如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計算後應受盈餘者。或在計算期限繼續間。或隨時。均得以請求支拂盈餘之效果。通知其可請求之旨。

第三百五十六條。以質與保證及其他之方法。所擔保之債權。已為繼續計算時。債權者。因決算之承認。於當指補從繼續計算所生之請求權及債權之範

國內。不始從其擔保物請求其清。

第三者要於總額計算所生之債權。為共同債務者而負責任時。對於此人債權之主要。準用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七條。當事者一方之債權者。因總額計算。以所負債務歸屬於其債權者之債。而設定質權。及為請求權之讓渡時。對於債權者。因質權設定後之新行為。所生之債權類。不算入之。如為質權設定前。前已成立之權利。或因此時期前。已歸於第三債務者之義務所為之行為。則不視為有本條規定之意義之新行為。

第三百五十八條。總行為之給付。限於通常營業之時間內。得為之。及得請求之。
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七條。及第三百五十八條。一給付之時期。如於春季或秋季。及以類此之方法。合意而約定之時。於無特別意思表示之場合。則其給付。依債之商慣例決之。

各處為八月之期間者。於無特別意思表示之場合。則期間以該八月為止。

第三百六十條。僅定某種類之貨物而買賣時。須給付有中等之種類及有其性質之商品。

第三百六十一條。於履行契約之地。所行之度量衡。相稱時之計算。及距離。如無特別意思表示之場合。須視為適合於契約者。

第三百六十二條。以爲他人執行行為為營業之商人。若從商行為有關係之人。就於此之行為執行有申込之時。被申込人。須迅速為之答覆。如無答覆。視一已為承諾其申込者。受委任之商人。從其提在者。就於行為之執行有申込時。亦同。
商人雖已拒絕申込。然若貨物已運申込送達之時。則須以申込人之費用。預防一時之損害。但其商人限於有此費用之引當。於已無損害而得為之之時。惟然。

第三百六十三條 對於商人。給付金錢有假證券及其他之代替物。未定反對給付而發行指圖證券者。其指圖式。得以裏書讓渡之。未從商人定反對之給付。而就於所填載種類之目的物爲發行義務證券者。亦同。

此外船長之船貨證書。運送人所發行之貨物引換證書。又已得政府認可之營造物倉庫之預證券。并冒險貸借證書。及運送保險證書。如爲指圖式之時。均得以裏書讓渡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因裏書讓渡。其從裏書證券所生之一切權利。移轉於裏書讓受人。

債務者。對於適法證書之占有者。惟關於證書中自己意思表示之效力。及其證書之內容。或對占有者。有直接之權利時。得以抗辨對抗之。

債務者。限於與記入受取證之證書引換時。負爲給付之義務。

第三百六十五條 付於裏書之方式。所持人之正否。及其正否之事實。并所持人引換之義務。準用手形法第十一條乃至第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凡證書有滅失或紛失時。其無效之宣告。以公示催告之手續爲之。爲催告手續時。其權利者。於無效宣告以前已供擔保之場合。仍得據證書向債務者請求給付。

第三百六十六條 商人爲自己之商行爲時。以不關自己所有之動產物。爲讓渡或質入者。適用民法爲於無權利者設定權利之規定。以所有者可處分其物之權能。爲讓渡或質入。其取得之者。以善意而信用之之時。亦同。

凡以第三者權利之物而使負擔時。適用民法爲於無權利者設定權利之規定。其取得之者。雖以善意信用該讓渡人。或質入主對於處分其物之權利。果

有無關係之權能時亦同。

凡屬屋運送取執人倉庫營業者及運送人之法定質權。關於善意之保證與據本條第一項以契約取得之質權同。

第三百六十七條 凡已被竊取或紛失及喪失之無記名證券讓渡或質入於銀行或營商兌業之商人時其為讓渡或質入之實時或從價應或從讓書之義務者須以德意志帝國之官報公告證券之喪失且從為廣告之年起未經過一年時其善意視為已除却者。

雖在德意志帝國官報中已有公告然若取得者不知此公告之特別事由或無從得知之之時則取得者之善意不因受妨害。

凡以於最近之支拂期間內為滿期之利息證券金證券及利益證券並非兌換紙幣及此外之支拂之無利息無記名證券而為讓渡或質入者不適用本

條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八條 質權者及質權設定者雙方為質入之商行為時當其質押質物不適用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所定之期間而代以一週間之期間。

本條之規定付於附屋運送取執人倉庫營業者及運送人之法定質權準用之。雖僅運送取執人及運送人之一方其運送取執契約及運送契約為商行為時其質權亦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九條 商人對於他商人因其間所取結之雙方之商行為而有支拂滿期之債權者以債權者之意思就於因商行為已歸屬自己占有者之債權者之歸屬及有價證券限其尚在債權者占有中加以貨物引換證券倉庫證券等得處分之場合有留置權。此留置權雖若因物之所有權已從債權者移轉於債權者或從第三者已代債務者移轉於債權者而應返還債權者之場合亦得處

力。

對債務者請求自的物之引渡。惟限於第三者得以抗辨而為對抗之場合。則對第三者有留置權。

目的物之留置。若於從債務者引渡之前或其當時。尚須以一定之方法處分目的物故。所與之指圖書。或從債權者引受之義務。有違反時。其留置權。則被除却。

債務者。得供擔保而免留置權之行使。以保證人而為擔保。亦得除却。

第三百七十一條。雖就於支拂未滿期之債權。然於如左之場合。亦得行使留置權。

一 就於債務者之財產已破產開始時。或債務者已停止自己之支拂時。

二 對於債務者財產之強制執行已為無效時。

以一定之方法而處分目的物之債務者之指圖書或義務之引受。不得對抗留置權之行使。但限於本條

第一項第一號第三號所揭之事實。在目的物引渡後。或義務引受後。始知債權者之地位為然。

第三百七十一條。債權者。因留置權。有從其所留置之目的物。受辨濟自己債權之權利。若第三者。對於目的物。據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三項。有對抗留置權之權利時。債權者。關於從其目的物當為之辨濟。有優先權。

辨濟。從民法上實權之規定為之。惟不適用民法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條所定一箇月之期間。而代以一週間之期間。

非以強制執行之方法而為辨濟之場合。債權者。或對於所有者。或目的物屬於債務者時。則對於債權者。所當受辨濟之自己之權利。限於已得執行名義者。始得為辨濟。於第二之場合。關於辨濟。為所有者所定之民法上規定。得準用之於債權者。執行名義有欠缺時。目的物之賣却為違法。

辨濟請求之訴。債權者。得於管轄普通裁判籍或營業裁判籍之裁判所提起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債務者。在債權者取得占有之際。若為其物之所有者者。其從留置之目的物所取得之辨濟。進債權者不知為非債務者之所有時。然為債權者故。仍視為債務者之所有。

第三者。於債權者取得占有後。從債務者取得所有權時。限於債權者於權利拘束發生之當時。不知為非債務者之所有。則第三者。須以債權者及債務者為辨濟請求故所為之訴訟之適法判決。使其對於自己為有效。但債權者。於權利拘束發生之當時。已知非債務者之所有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賣買

第三百七十三條 買主。受取商品。有遲滯時。則賣主。得以其買主之危險及費用。將其商品。存儲於公之倉庫。或以其他之確實方法。供託之。

此外。於為預告後。有競賣商品之權。其在有商品取引所相場或市場相場之地方。則為預告後。可毋庸公賣。得委託於已得官許有權為仲立或競賣者。以時價賣却之。若其商品易於損毀。且有遲滯之危險時。則毋庸預告。因他之事由。而不可為預告者。亦同。自助的賣買。為懈怠義務之買主計算。得為之。賣主及買主。於競賣之時。得為競買。

為競賣之場合。買主須豫對於買主通知競賣之時期及場所。賣主就於販賣之各種類。亦須迅速對於買主通知為販賣之執行。其不為通知者。則賣主負損害賠償之義務。但不能為通知時。可不為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買主使受取遲滯之場合。其賣主。從於民法所有之權能。不因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而受妨害。

第三百七十五條 動產物之賣買。買主就其方式分量或類此之關係。留保為詳細決定之權利時。則無

有爲此留保決定之義務。

買主履行義務遲滯時。買主得代買主而爲決定。或據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請求不履行義務之損害賠償。或解除其契約。於第一之場合。買主已自爲決定。則須通知於買主。且爲買主另有異此決定之地步。定相當之期間。於此期間內。買主仍不爲決定。則賣主得以其所爲決定之。

第三百七十六條。當事者一方。已明確約定在一定時期或一定期間內。爲給付者。其他之一方。若於一定時期或一定期間內。不能爲給付之時。則得解除契約。或債務者。已遲滯之場合。又得以不履行義務爲理由。請求其爲損害賠償。以代義務之履行。其請求履行者。則限於在時期或期間之經過後。已徑對相手方通知當受履行之旨時。始得請求之。

請求不履行義務之損害賠償時。若其商品並於取引所相場或市場相場有關係者。兼得就其應爲履

行之時及場所。所有之取引所相場或市場相場之價格。與此代金比較。核算其差額。一併請求之。

商品在於有取引所相場或市場相場之場合。限於經過所約束賣渡或買入之給付時期或給付期間後。已徑爲之之時。其以他之方法。爲賣渡或買入之結果。亦得作爲請求損害賠償之基礎。販賣或買入。非由競賣時。則得以有權爲販賣或買入之仲立人。或有權爲競賣之人。以時價而販賣或買入之。以競賣而爲賣渡。適用第三百七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但販賣或買入。債權者。須速通知於債務者。若有遲延。則債權者應負賠償損害之義務。

第三百七十七條。凡爲買入。當事者雙方皆爲商行爲者。則買主限於得以通常之業務手續而爲之之時。從賣主受引渡後。須迅速檢查其商品。若有瑕疵時。須速通知賣主。

買主若不速爲前項之通知。視爲已承認此目的物。

但其覆核。非檢查之際所能知者。不在此限。

其後發覺瑕疵者。亦須於發覺後迅速為通知。若不照辦。則其商品縱有瑕疵。然亦視為已承認者。

買主欲保持其權利。在適法時期。送付通知書而滿足。

第三百七十八條 第三百七十七條之規定。雖其所

引渡之商品。或在原約之外。或與原約之數量不相同者。然此商品。賣主限於可認為除却買主之承諾與定單無背者。亦適用之。

第三百七十九條 凡為買入。當事者雙方皆為商行

為者。買主對於自他地送來之商品。若有異議時。則該買主應負一時代為保管之義務。

其商品。易於損敗。且有遲滯之危險時。買主遵守第

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得賣却之。

第三百八十條 按商品之重量計算代金時。若非其

原計契約。或賣主履行義務地之商慣習。有特別情

形者。須除去包皮。乃計算之。

凡除去包皮。非為精密之評定。則或以一定之估量及比例而除去之。並其額之多寡。按預計賣主增加估量。兼得請求補償損毀不堪使用之部分。(不足部分) 並其額之多寡。均依契約或賣主履行義務地之商慣習定之。

第三百八十一條 本章關於買入商品之規定。其買

入有價證券者。亦適用之。

前項之規定。其須由請買人供給材料。而作成此不代替動產物者。亦適用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民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乃至第四百

百九十二條關於家畜瑕疵之擔保之規定。不因本章之規定而被妨害。

第三章 問屋營業

第三百八十三條 凡以他人(委託者)之計算。而用

自己名義。擔當買賣商品或有價證券。以此為營業

者。謂之問屋。

第三百八十四條 凡為問屋者。須以進置商人之注

意。執行所擔當之行為。若其執行所擔當之行為之

時。應須保護委託者之利益。及從其指點。

凡為問屋者。須對於委託人。為必要之通知。其有特

則委託者。則通知更須敏捷。俾立人關於對委託者

之行為。並宜呈出計算書。及引渡其因執行行為。所

得之物之義務。

問屋。對於委託者。通知執行其委託事項之狀。非並

將其所與取給行為之第三者。指名而為通知。則此

行為之履行。須負責任。

第三百八十五條 問屋。如不遵委託者之指點。則須

對於委託者。負擔賠償損害之義務。於此場合。委託

者。無須視為以自己之計算所為之行為。

民法第六百六十五條之規定。不因此而受妨害。

第三百八十六條 問屋。既從委託者。受有指點。謂必

須在此代價以下。為販賣或買入。而於販賣或買入

之時。超過所受指點之代價。該委託者。如不欲照此

買賣。則須於接收問屋之通知後。迅速陳述其旨。若

無此手續。則視為已承諾者。

問屋。於為通知之時。並聲明願將代價相差之額照

數補償者。則委託者。無却下之權。但委託者。若因此

次損害。倘有超過於代價相差之額者。其請求賠償

損害之權。仍不因此而受妨害。

第三百八十七條 問屋。所為取決之契約。其約內條

件。若比之委託者所指點之條件。為更有利益者。其

利益。屬於委託者。

前項之規定。特如問屋所販賣之代價。超過委託者

所定之最低價額時。或問屋所買入之代價。不及委

託者所定之最高價額時。均適用之。

第三百八十八條 送交問屋之貨物。於引渡之際。若

在外面查知有損壞或有報紙之狀況時。則問屋為

防衛權利起見。須請運送人或船長證明其狀況。及迅速通知委託者。若未照辦之時。則問屋應負損害賠償之義務。

其貨物易於損敗。或慮日後價格變更。難免低下者。若無可向委託者商議之時日。則問屋得違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直賣却此貨物。

第三百八十九條 委託者因於情事。負有就貨物為指點之義務者。若無此指點之時。則問屋據第三百七十三條。有屬於賣主之權利。

第三百九十條 問屋就於其保管中之貨物。任喪失或毀損之責。但其喪失或毀損之事由。非得以通常商人之注意而預防之者。不在此限。

委託者若未囑咐問屋購買保險時。則問屋不負其因未購保險所生之損害之責任。

第三百九十一條 當事者雙方。互委託為商行爲之買入時。所有檢查貨物。及發見瑕疵之通知。並有異

議之貨物之注意保管。暨有損敗之虞之場合之賣却。以上各項之義務。均準用第三百七十七條乃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爲買主所設之規定。以委託者之計算。對於買受貨物之第三者。關於問屋權利移付之委託者之請求權。不因後時爲瑕疵之通知。而受妨害。

第三百九十二條 委託者。因問屋所取結之行爲而發生之債權。俟移付權利後。始得對於債務者主張之。

但其債權。雖未移付。然於委託者及問屋所與債權者間之關係。視爲委託者之債權。

第三百九十三條 問屋無委託者之承諾。而於第三者爲先交款之買入。或記帳之賣出者。問屋須以自已之危險爲之。

但於爲行爲之地。若買入上之商習慣。有無須即交現者。問屋限於非從委託者得有異此之囑咐時。有

爲記帳賣出之權利。

問屋無權爲記帳賣出而竟爲之之時。對於委託者。應爲代價之債務者。直負支拂之義務。賣出之際。用現金支拂。其代價當較低者。關於其低額及代價。若比委託者所示之代價。爲更低之時。問屋從第三百六十六條之規定。並償還其差額。

第三百九十四條 問屋。須以委託者之計算。就於取。續行爲之。第三者之履行義務。擔負責任。但此責任。限於問屋已引受之之時。或其營業所在地有此商習。惟然。

爲第三者負責任之問屋。其第三者應爲之履行。已於支拂滿期之時期而爲之者。該問屋對於委託者所負之責任。以因直接履行自契約關係所生之義務之必要之限度爲斷。該問屋並得請求特別之報酬。

第三百九十五條 爲引受手形之買入之問屋。以裏

書而讓渡其手形者。則以通常之方法。且不加制限。而負擔爲裏書讓渡之義務。

第三百九十六條 問屋已執行行爲者。得請求手數料。未執行行爲者。限於該地方有習價時。有請求返還之手數料之權。行爲之執行。雖僅因委託者之理由而中止者。仍得請求手數料。

委託者對於問屋之出費。據民法第六百七十條第六百七十五條。所當給付之賠償。關於問屋之倉庫及運送具之使用賠償。亦包含之。

第三百九十七條 問屋。占有委託貨物之間。限於以船貨證書。貨物引換證。又倉庫預證券。得處分其貨物者。所有就此貨物而支出之費用及手數料。非爲前交及貸附。又因署名之手形或其他之方法所負之義務。與夫因委託行爲之繼續計算所生一切之要求。該問屋對於委託貨物。皆有質權。

第三百九十八條 問屋。雖已爲委託貨物之所有者

時。倘若遵守前條請求權及質權之規定。仍得從其
 賣物而受辨濟。

第三百九十九條 問屋。因以委託者之計算所取結

之行為而生之請求。此請求權。即第三百九十七條
 所規定者。得先於委託者及其債權者而受辨濟。

第四百條 凡有委託問屋。以有取引所相場或市場

相場之商品。并以公之取引所相場或市場相場而
 確定之之有價證券。使其為販賣或買入者。委託者
 如無特別關囑時。該問屋於其當買入之貨物。有權
 自為賣主而引渡之。於其當販賣之貨物。有權自為
 買主而引受之。

於如此執行委託之場合。該問屋就於當為買入或
 販賣之計算義務。其計算之代價。以證明已依執行
 委託當時之取引所相場或市場相場者為止。即以
 其對於委託者郵遞通知書之日。視為執行之日。

委託當於取引所或市場營業時間為執行者。迄取

取引所或市場終了之後。始發送執行通知書時。則計
 算之相場。不得以比於取引所或市場既終之後所
 成立之相場。致有不利於委託者。

委託當以一定之相場。(第一號相場中等相場、特
 別相場)為執行者。問屋。可無論執行通知書發送
 之時期。但以此相場而為委託者計算。有此權利。及
 實義務。

公之取引所相場或市場相場所定之有價證券及
 商品。於委託執行之場合。問屋不得自為買主。又不
 得為賣主。以比於公定代價不利益之代價。對委託
 者而為計算。

第四百一條 問屋自為買主或賣主而為執行委託
 者。已為相當於自己義務之注意時。其於得以第四
 百條所揭之代價以上而執行委託之場合。該問屋
 對於委託者。須以有利益之代價為計算。

問屋於發送執行通知書以前。基於取引所或市場

所爲之委託。與第三者取給行爲時。該間屋。對於委託者。所計算之代價。不得有減於其初合意之代價。

第四百五條 第四百條第三項乃至第五項及第四百條之規定。雖以契約。亦不得變更爲委託者之不利。

第四百三條 凡間屋爲賣主引渡商品或爲買主引渡商品。均有請求通常手續料之權利。且於委託行爲以外通常所生之費用亦得計算之。

第四百四條 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三百九十八條之規定。皆爲賣主或買主而執行委託之場合。亦適用之。

第四百五條 間屋自爲賣主或買主。而於通知執行委託之時。未注意聲明此旨者。則其爲委託者計算之意。應表示。視爲與第三者取給行爲而執行之者。以委託自爲賣主或買主。或與第三者之取給。關於執行與賣主之意。應表示。在應發執行通知書之日。

以後爲之者。因委託者與間屋間之合意爲無效。委託者取消委託之場合。其所發之取消通知。在間屋發送執行委託之通知書以前。已達於間屋者。則該間屋失其自爲買主或賣主之權利。

第四百六條 本章之規定。間屋方於爲自己之商行爲。就第三百八十三條所揭種類以外之行爲。以他人之計算。用自己名義引受取給之者。亦適用之。非間屋之商人。亦爲自己之商行爲。而以前揭方法。引受取給某行爲者。亦同。

購買人以引渡供給材料或作製不代替助產物爲目的而受之委託。亦視爲有本章意義之買入及販賣之委託。

第四章 運送取扱營業

第四百七條 運送取扱人者。以他人之計算。貨主用自己名義。使運送人或船長爲運送品之運送。以此爲營業受負之者之謂。

運送取扱人之權利及義務。除本章有特別規定之
場外。適用第三百八十八條乃至第三百九十條。
關於開屋規定之中。如運送品之受取保管及保險
等條規定。

第四百八條 運送取扱人。關於運送。如選擇運送人
船長及中間運送取扱人等事。須以通常商人之注
意而執行之。運送取扱人。須保護貨主之利益。並從
其指點。

運送取扱人。對於貨主。計算運送費用。不得比與運
送人或船長所訂之費額為高。

第四百九條 運送取扱人。因以運送品引渡於運送
人或船長為運送之故。得請求報酬。

第四百十條 運送品如尚在運送取扱人之占有中。
限於得以船貨證書貨物引換證書倉庫預證書等
為處分之時。其運送金。報酬。立替金。費用。并對於運
送品所為之前貨。對該運送品有質權。

第四百十一條 運送取扱人。使用中間運送取扱人
時。其中間運送取扱人。同時須行使屬於其前者之
權利。如質權是。

限於前者因自己債權已從後者受辨濟之時。前者
之債權及質權。移轉於後者。中間運送取扱人。限於
已辨濟於運送人時。付於運送人之債權及質權。亦
同。

第四百十二條 運送取扱人。無特別之約定時。其為
運送品之運送。有自由執行之之權。

運送取扱人。行使此權利時。同時有運送人及船長
之權利義務。運送取扱人。得請求報酬。及關於運送
取扱營業意外所生之費用及通常之運送金。

第四百十三條 運送取扱人。若與貨主合意訂有一
定之運送費用額時。運送取扱人。別有運送人之權
利及義務。於此場合。運送取扱人。得依特別約束。請
求報酬。

運送取撥人。若以此運送品與他貨主之運送品。合併而為共同積貨。取結運送金契約者。縱非合意訂有運送費用之定額時。亦得適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此場合。運送取撥人。得分別請求相當之運送金。但不得超過通常所需之運送金。

第四百十四條 運送取撥人。如將運送品滅失減少毀損或延滯引渡。對之之請求權。以一年而消滅。此時效之期間。得以契約展長之。

前項之時效。於運送品毀損或減少之場合。則以經過為引渡之日為始。於滅失或延滯引渡之場合。則以經過應為引渡之日為始。

如先以滅失減少毀損及延滯引渡之故。通知運送取撥人。或已發送通知書者。則本條第一項之請求權。雖時效之完了後。仍得為計算。凡因保全證據申請裁判所為證據調查者。或因與貨主及運送品受取人及其後之取得者間。以滅失減少毀損及延滯

引渡故。所生之訴訟。應告知訴訟於運送取撥人者。均須發通知書於運送取撥人。

本條之規定。運送取撥人。以故意而致運送品滅失減少毀損或延滯引渡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十五條 本章之規定。非運送取撥人之商人。方於為自己營業。而以他人之計算。用自己名義。引受使運送人或船長為貨物之運送者。亦適用之。

第五章 倉庫營業

第四百十六條 凡以引受貨物之貯藏及保管為營業者。謂之倉庫營業者。

第四百十七條 貨物受取人。付於為保管及保險之倉庫營業者之權利義務。適用第三百八十八條乃至第三百九十條關於問屋之規定。

貨物之價格。有生減少之虞時。倉庫營業者。須對於寄託者迅速通知。否則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百十八條 倉庫營業者。須承諾寄託者在營業

時間之內。隨時得爲點檢寄託物。或取出樣本。及其保存必要之處分。

第四百十九條 所貯藏之物。爲得代替者。該倉庫營業者。若欲以此物與同種類及同品質之他物。混同而貯藏之時。限於有寄託者之明示。得爲之。

前項之場合。倉庫營業者。非取得受寄物之所有權。惟不須他之關係者承諾。得以因混同所生之包括貯藏品。分貯各寄託者所屬之部分。而分引源之。若以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倉庫營業者。且令其人負擔返還同一種類品質及數量之物。以此方法而爲寄託者。本章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百二十條 倉庫營業者。就於保管費。并運送金及租稅之立替金。或因事情認爲必要。一切墊支之費用。得據契約或其地所行之慣例。請求費用之返還。

前項當歸倉庫營業者之金額中。倉庫之費用。其

徑以現金爲支拂者。如立替金。須即返還之。其他倉庫費用。或從入庫日起。每屆三個月支拂之。或在期間內取戻寄託物者。於爲取戻之時支拂之。

凡取戻寄託物之一部者。須準於其部分之割合而爲支拂。但所餘於倉庫之寄託物。不足對於倉庫營業者供擔保之態。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一條 倉庫營業者。爲倉庫之費用故。受寄物在其占有中。如以船貨證書運送狀貨物引換證。得爲處分之間。對於受寄物有質權。

第四百二十二條 寄託物。未經過契約上之保管期限。及無約束此期限者。於入庫後。未經三個月之前。倉庫營業者不得對於寄託者請求取戻。若無保管期限之契約。或契約上聲明於保管期限經過後。仍貯藏於倉庫之時。則倉庫營業者。須立限一個月之期間。預先告知解除契約。乃得請求取戻。

倉庫營業者有主要之事由時。得於未滿保管期間

之證。或不立限解除契約期間。而請求其取戻寄託物。

第四百二十三條 附寄託物之滅失、減少、毀損、或延滯引渡。對於倉庫營業者所生之請求權之時效。準用第四百十四條之規定。於寄託物全部滅失之場合。其時效。應自倉庫營業者對寄託者。已為滅失通知之日起算。

第四百二十四條 倉庫營業者。所引受之寄託物。如已作成得依裏書為讓渡之預證券者。其以此預證券。交付於有以證券而受取寄託物之權利者之時。與交付寄託物。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章 運送營業

第四百二十五條 凡引受他人之物品。在陸上及河川或其他之內海為運送。以此為營業者。謂之運送人。

第四百二十六條 運送人。得請求運送狀之交付。

運送狀。須記載左之事項。

- 一 運送狀之作成地。及其作成之日。
- 二 運送人之姓名。及其住所。
- 三 受取運送品人之姓名。
- 四 到達地。
- 五 運送品之種類、數量及託運之表示。
- 六 為受關稅官廳或收稅官廳之處分及警備官廳之檢查。必要之添狀之表示。
- 七 運送金之數目。如已先交者。並須聲明。
- 八 當事者如預防運送期限延滯。致生損害。及須令運送人對於運送品負責任。聲明運送金隨貨交與者之特別契約。
- 九 發貨人之署名。但以機械的方法。為隱匿署名便足。

發貨人所記載於運送狀之事項。應對於運送人。負正確完全之責任。

第四百二十七條

發貨人應將貨物未引渡於受取人以前，為履行關稅租稅或警察官廳檢查等所必要之添狀，交付於運送人。因此添狀之不正確或不完全，而生之一切結果，如非出於運送人之過失時，則發貨人應對於運送人負其責任。

第四百二十八條

運送契約無規定期限者，其旅行之始終期間，以其地之習慣定之。若併無習慣者，斟酌情形，定一適當之期限。

旅行之出發或繼續，非出於發貨人之過失，而致有障礙者，發貨人，即得解除契約。但此過失，又非出自運送人者，則發貨人，對於運送人已為旅行之準備費及卸貨之費用，又或已開始旅行經過部分所支出之費用，應賠償之。賠償之額，準於其地之習慣，無習慣者，斟酌情形，為適當之辦理。

第四百二十九條

運送人，從收到運送品以迄於交出之前，其間關於物品之滅失毀損，或因遲延交付

所生之損害，應負責任。但事實原因之發生，雖經以適當運送人之注意，而仍不得免者，不在此限。

凡使運送人為高價品、美術品、金錢、及有價證券等之運送，須將其物之性質或價格明示運送人。否則其物品有滅失毀損時，運送人可無負責任。

第四百三十條

凡運送契約訂明若運送人有將運送品之全部或一部滅失之時，應為賠償者，其賠償方法，應以同種類及同性質之運送品，在引渡之地，及引渡之時期，以普通之賣價相場賠償之。若無普通賣價相場者，以普通價格賠償之。但因滅失而已免除關稅與其他之費用，非運送金者，此可在其價格內扣除之。於毀損之場合，則須賠償其與無毀損者相差之額。亦按照其引渡之地之時之普通賣價相場或普通價格，行之。因毀損而致免除關稅及其他之費用者，並得在價格內扣除。

因運送人之惡意或重大過失而生損害者，應任賠

債一切損害之責。

第四百三十一條 運送人。就於使役人之過失。及執行運送時。使役他人之過失。應負責任。其負責之範圍。與自己之過失同。

第四百三十二條 運送人。因執行自己所引受之運送。而將運送品交付於他之運送人者。該運送人自執行運送以迄交付運送品於收貨人之前。應負責任。

於應受他之運送人之運送。及受取運送品之時。應示併受最初之運送狀。以此運送狀。加入運送契約中。其須運送狀之主旨。執行運送。須增獨立之義務。

基於本條之規定。各運送人中之一人。如已為損害賠償者。對於使役損害者。請求償還。若不能知被受損害者為何人。則各運送人。應準其持份之按分。受此項共同分擔損害。但此情形。限於其損害既在何

人運送之地域內發生。不能確知之時。惟然。

第四百三十三條 運送人。對於他之運送人。得指點其為運送品之留置。返還。及關於運送狀所載以外之一切交貨手續。但因此所生之超過費用。應支付之。

發貨人之處分權。以運送品運至到達地。將運送狀交付收貨人之後而消滅。即令收貨人據第四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對運送人提起訴訟時。亦與發貨人無涉。其時運送人應遵收貨人之指示。但運送人怠於為此義務時。關於運送品之責任。仍對收貨人負之。

第四百三十四條 收貨人於運送品未到達之前。得對於運送人。為保全運送品必要之一切處分。且為此目的故。對於其人。為必要指示之權利。而發貨人。已將交貨之權。一併委任於運送人。為辦理者。則收貨人於物品未到達前。亦得請求其交付。

第四百三十五條 運送品到達後。收貨人以因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代之為義務之履行。不問其為自己或為他人。其對於運送人。均得以自己之名字。或委託之。該收貨人。對於運送人。即有請求交付運送狀及運送品之權利。但此權利。若發貨人。仍以第四百三十五條之規定。為有效。對於運送人。為廢止之指示時。則消滅。

第四百三十六條 收貨人。於領取運送品及運送狀之後。對於運送人。即負依照運送狀為支付貨價之義務。

第四百三十七條 收貨人。踪跡不明。或拒絕收受。或有其他障礙情形。不能交收者。則運送人須立速通知發貨人。並求其指示。

前項手續。有不可辦到者。該發貨人並無回示。或不能據其回示辦理者。則運送人須將其運送品妥寄於公共倉庫。或以安全之方法貯藏之。但該運送品

不能久藏。發生損敗者。亦得據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項。乃至第四項之規定。實知之。運送人須立速分別通知發貨人及收貨人。但此手續。不可辦到時。不在此限。若前辦到而不辦者。則運送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四百三十八條 如以運送金。課負擔於運送品。使為受取之。辦濟其他之債權者。則從運送契約所生對於運送人一切之請求權。應行消滅。

本條之規定。若於運送品之受取前。經官選定人。確定其運送品。有毀損或減少者。不適用之。

運送品之毀損或減少。有於交收之時。不能從表面窺見。其報紙即生於運送中者。於發見後二週間。以內。應請官選定人。為報紙之確定。並須一面通知運送人。此雖在收取運送品。及支拂運送金後。仍得為之。運送人。如有答辯。亦須從速辦理。

前項申請確定之費用。如因發見運送人有應為賠

價之滅失或毀損而為之者。應由運送人負擔之。
運送人取自己之惡意或重大之過失而使生損害者。不得依本條之規定申立不服。

第四百三十九條 因運送品之滅失、減少、毀損、及延滯引渡。對於運送人之賠償權之辭。準用第四百三十四條之規定。本條之規定。不適用於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請求權。

第四百四十條 運送人。在運送契約所設定一切之請求。如運送金、預預金、關稅及其他之立書金、并統運送品所為之預支費用。對於運送品有質權。運送品猶在運送人占有中。如以船貨證書貨物引換證書庫預證書等。得為處分之類。其質權當然存續。

運送品離引渡後。倘若運送人。於引渡後三日限內。以之申立於裁判所。其時運送品猶在收貨人占有中者。則其質權仍繼續。

民法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貨物。即之預告。并同法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一條所稱之通知。須對於收貨人為之。惟收貨人踪跡不明。拒絕收受之時。須對於發貨人。而為預告或通知。

第四百四十一條 運送狀無特別約定者。其最終之運送人。於引渡之際。對於上手之債權。并運送品所負擔之後拂金。得為收取。上手之權利。如質權者。亦得行使之。

上手之運送人。已從後手之運送人受辨濟。則得以其自己之債權及質權。讓渡於後手之運送人。運送取收人之債權及質權。得以與前項同。其效力。移轉於後手之運送取收人。或後手之運送人。

第四百四十二條 未拂運送金而為引渡。及在引渡後三月以內。未以質權申立於裁判所。運送人對於上手。應負責任。其對於上手。倘債權請求或質權。

此與上手運送人及運送取撥人間。惟對於收貨人之請求。仍不失效力。

第四百四十三條 就於同一運送品。而據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一十第四百二十一第四百四十等條之規定。設有多種之質權時。其後取得之質權。僅先於前取得之質權。

前項之質權。付於一切之前。對於問屋及倉庫營業者。非經運送品之依願所生之質權。非運送取撥人。放運送人之質權。有優先權。

第四百四十四條 運送人就於引渡運送品之義務。應作成貨物引換證。

第四百四十五條 凡貨物引換證。須記載左之事項。一。作成之地及日。

二。運送人之氏名及住所。

三。發貨人之氏名。

四。當收受運送品者或其指使之人之氏名。但貨

物引換證。僅以指使式作成者。則發貨人。亦視為發指使人。

第五 到港地。

六。運送品之種類數量及記載之表示。

七。運送金及運送品所需一切之後來數目。如已

先交運送金者。亦聲明之。

貨物引換證。運送人須署名之。

發貨人。因運送人之請求。須交付自己已署名之貨物引換證原本。

第四百四十六條 貨物引換證。為決定運送人與收

貨人間法律關係之標準。故不記載貨物引換證之

運送契約。對於收貨人不生效力。但限此貨物引換

證。明謂無關係於運送契約之規定者為然。

發貨人與運送人間之法律關係。則以運送契約為

標準。

第四百四十七條 當依貨物引換證引渡運送品者。

或以指便式之貨物引換證。以寫書而讓渡之者。均得正當收受運送品。

不作成貨物引換證之時。則正當有收貨之權能者。在運送品之未到達前。得在到達地。處分其運送品。發貨人指示運送人留置返還運送品。或以貨物引換證引渡於所指定收貨人以外之人者。限於對自已返還貨物引換證時。該運送人須遵守之。運送人怠於為此義務時。對於貨物引換證之正當持主。須負運送品之責任。

第四百四十八條 運送人。惟對於證明引渡運送品之貨物引換證之返還。負為引渡運送品之義務。

第四百四十九條 於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場合。運送人。基於貨物引換證。引受運送品之後。須從其證書而負義務。

第四百五十一條 讓證書有受取運送品之權能者。於引渡貨物引換證時。已從運送人引受運送品之場

合。則對於運送品權利之取得。與運送品之引渡。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百五十一條 第四百二十六條乃至第四百五十一條之規定。運送人以外之商人。方於為自己之商行爲時。於陸上或河川及其他之內海。引受運送品之運送而爲之執行者。亦適用之。

第四百五十二條 本章之規定。帝國及各聯邦之郵便局。所爲運送品之運送。不適用之。郵便局。不得視爲本法意義之商人。

第七章 以鐵道運送貨物及人者

第四百五十三條 凡鐵道之運送貨物。自以從德意志帝國內運至各停車場爲止。如左之場合。不得拒絕發貨之人。不爲引受運送。

一 發貨人已運鐵道所行之運送規約及一切命令者。

二 非因法律上之規定。或從公共秩序所生之理

臣或由前禁止爲運送者。

第百三十三條 其交付運送之貨物。或已運離進規則所運送

其規則所規定者。或雖全無標準。然已從於

合形關係鐵道之設置及其使用。斟酌適合者。

第百三十四條 以運送之運送員爲之者。

五百零九因可認爲不可抗力之事由而受妨害者。

於用鐵道對於即得爲運送之貨物。須承辦爲運送。不

能阻礙運送者。暫行保管之。保管義務之範圍。規定

於鐵道規則。限於因鐵道營業上之強制時理由。或

爲公益故不許設例外者。其爲貨物之運送。應從引

表之順序。

運送本條規定之行為。因之而生損害賠償之責。

第百五十四條 凡鐵道之運送行為。限於本章或

鐵道規則。無特別之規定者。適用前章之規定。

第百五十五條 凡爲鐵道營業者。對於發貨人之

請求。應負記載其引受運送之日期。取貨物之旨

證明於運送狀。本款之證明。須與發貨人之運送狀。共提出之。

於作廢運送狀。應本之場合。限於發貨人提出其聯

本時。有第四百三十三條所揭之屬分權。鐵道營業

者。未請求應本之提出。而從發貨人之指示者。因此

所發生之損害。應由發貨人對於護送證書之受取人

負責。

第百五十六條 鐵道。爲運送故。自爲引受之時起

起。爲取滅止。其間貨物之滅失。或毀損。應負責任。但

其毀滅或毀損。既非因處分權利者之過失。亦非出於

鐵道之過失。而或因不可抗力。或因表面上不得知

於外。他之規避。或因貨物自然之性質。足致腐蝕之

損。則消滅或普通之過失者。不在其限。

第百五十七條 第四項之規定。本條適用之。自正

第四百五十五條 運送契約內聲明如貨物全部。或

全部之滅失。應由鐵道賠償者。其賠償方法。準於一

般之相場爲之。無相場者。準於發送地及承諾運送之時期所有之通常價格爲之。關稅及其他費用。非因運送已爲支出者。均須賠償。

於毀損之場合。對於本條第一項所揭價格之減少。須爲賠償。

因鐵道之故意或重大之過失。而生損害時。得請求賠償其全部。

第四百五十八條 鐵道爲執行運送。就於所使用之使用人及其他人之行爲。亦負責任。

第四百五十九條 如左之場合。鐵道不負責任。

一 或從價格表之規定。或從發貨人所結之契約。

已記載於運送狀者。以無上覆之車而爲運送。因此運送方法。不可離之危險所生之損害。

二 就貨物之性質。而論。爲防運送中之滅失。或毀損。實有外包。而從運送狀所揭發貨人之意思。表示。則以無外包。或不完全之外包。而約爲運送者。

因外包之不完全。或與不完全之性質。所不可離之危險。而生之損害。

三 或從價格表所定。或從發貨人所結之契約。已記載於運送狀者。以積貨或卸貨等事。由發貨人或收貨人自行經理。因積貨及卸貨。或與有瑕疵之積貨。不可離之危險。而生之損害。

四 因貨物一種特別之性質。易遭滅失毀損。如破壞。鏽腐。內部之損敗。非常之滲漏。乾燥及散亂等。一切特別危險者。

五 生活之動物。因運送此動物。不可離之特別危險。而生之損害。

六 或從鐵道規則及價格表。或從發貨人所結之契約。已記載於運送狀者。須使附添附添人之故。因以附添而欲防止之危險。所生之損害。

已發生之損害。依其狀況。於從本條第一項所揭之危險。有可致之者。則其損害。推定由此危險而生。

若其損害係因鐵道之過失而生者不得據本條之規定主張免除責任。

第四百六十條

因貨物自然之性質於運送之際通常可致重量減少者據鐵道規則所定一定之額為斷。定額以上之重量減失鐵道不負責任。

數多之物以同一之運送狀態發時已於運送狀態中分別記載各個之重量或從其他方面得確定之者其一定之額須分別計算。

凡損害依其情形若非從貨物自然之性質而生者或算出之額不適於此性質或其他情形者不生責任之制限。

貨物全部滅失不得為重量之扣除。

第四百六十一條 鐵道得以特別之條件(特別價格表)確定滅失或毀損之最高數額。但此特別價格表以就運送全體對於鐵道通常之價格表為代價之減少且以同一之最高數額公告適用於運送

第四百六十二條

高價物美術品金錢及有價證券之滅失或毀損所為之賠償其得以最高數額制限之範圍以鐵道規則定之。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準用之於本條。

第四百六十三條 準據於鐵道規則之規定以引渡之利益額記載於運送狀積貨證書或旅貨證書中者其貨物有滅失或毀損之時除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揭賠償之外其他之損害得以前揭之數額為斷請求賠償。

賠償義務從於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四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受制限於最高數額者則其引渡之利益額不得超過此數額。

第四百六十四條 於受取貨物之際其有毀損或滅失者其損害係因鐵道之過失而生者不得據本條之規定主張免除責任。

區域全體者為限。

因鐵道之故意或重大之過失而生損害者不得主張最高數額之制限。

第四百六十二條 高價物美術品金錢及有價證券之滅失或毀損所為之賠償其得以最高數額制限之範圍以鐵道規則定之。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準用之於本條。

第四百六十三條 準據於鐵道規則之規定以引渡之利益額記載於運送狀積貨證書或旅貨證書中者其貨物有滅失或毀損之時除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揭賠償之外其他之損害得以前揭之數額為斷請求賠償。

賠償義務從於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四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受制限於最高數額者則其引渡之利益額不得超過此數額。

第四百六十四條 於受取貨物之際其有毀損或滅失者其損害係因鐵道之過失而生者不得據本條之規定主張免除責任。

因鐵道之故意或重大之過失而生損害者不得主張最高數額之制限。

高價物美術品金錢及有價證券之滅失或毀損所為之賠償其得以最高數額制限之範圍以鐵道規則定之。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準用之於本條。

準據於鐵道規則之規定以引渡之利益額記載於運送狀積貨證書或旅貨證書中者其貨物有滅失或毀損之時除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揭賠償之外其他之損害得以前揭之數額為斷請求賠償。

少收貨人自表面上觀察不得知之者。依於第四百三十八條第三項對於鐵道所得爲之各請求權。限於受取後一週間以內爲確定瑕疵故。請求裁判所派委鑑定人爲貨物之查檢。或以書面對於鐵道。請其檢鐵道規則。派人爲審查者。得主張之。

因鐵道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生損害者。鐵道不得以此規定而爲對抗。

第四百六十五條 爲運送故所交付之旅行用貨物之滅失。限於其所交付之列車到達後八日以內。對於一定之停車場而爲請求者。鐵道須負責任。

爲運送故所交付之旅行用貨物有滅失或毀損者。其賠償金之範圍如何。及得以最高之數額爲制限與否。以鐵道規則定之。因鐵道之故意或重大之過失而生損害者。不得主張以最高之數額爲制限。未交付於鐵道爲運送之旅行用貨物。并已置於當爲運送之船舶中之貨物。有滅失或毀損者。限於鐵

道有過失之責時。須負責任。

第四百六十六條 鐵道。因引渡期間之遲延而生損害。應負責任。但某遲延之故。非鐵道使生之者。或因不能運送事實而生者。不在此限。

凡運送狀態證書或旅貨證書中。準據運送規則。於引渡之利益。已記載數額。及無異類之記載者。遇有損害之時。其賠償之限度。以未超過運送金額爲斷。若爲旅行用之貨物。得依鐵道規則。代運送金額。定他之最高數額。其無須證明損害而當與賠償之範圍。亦以鐵道規則定之。

鐵道以故意或重大之過失。致引渡期間遲延者。得請求其賠償全部之損害。

第四百六十七條 凡禁止運送。或僅以條件付而爲運送。其所許之之目的物。以不正確或不完全之表示而交付之者。或付於此目的物。應照預定之擔保方法辦理。而發貨人未照辦者。鐵道之責任。應依運

送契約而被除却

第四百六十八條 運送狀所記載之引渡場所非接近於鐵道者鐵道之運送僅至最終之停車場為止。負其責任。其後之運送得則定引受運送取扱人之義務。

第四百六十九條 以同一之運送狀從第四百三十二條第二項以互相連續數多之鐵道為運送者。其於運送契約之請求權得以訴訟方法。或對於第一之鐵道。或對於最終引受運送狀及貨物者。或惟對於其營業區域內使生損害地之鐵道。均得主張之。但鐵道相互間之償還請求權不因之而受妨害。前項之規定。原告有選擇權。其選擇權與提起訴訟同時消滅。

從運送契約所生之請求權。其於同一之運送契約而提起訴訟時。雖對於前項所揭之鐵道之外者亦得用反訴之方法。又得因相殺而主張之。

第四百七十條 為價少之價上定價以上之請求權

運送金或手數料之不足(支足之謂)其鐵道之請求權又為過大之價上之運送金或手數料之返還。對於鐵道之請求權均以一個年而消滅。但其請求權限於以不法適用價格表。或計算之際有瑕疵為原因者。其時效則從支拂滿工之日為始。

請求返還過大之價上之運送金或手數料之請求權之時效。其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所揭請求權之時效。對於鐵道。因書面上請求之通知而阻斷。若鐵道對於其通知書。而與拒絕之答書時。則以自己之決定。用書面告知於通知者。且對於通知者。以返還附通知書之證明書類之日。再為請求期間經過之開始。就於鐵道。或前揭之官廳。所為其他之請求。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四百七十一條 從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八條第四百三十九條第四百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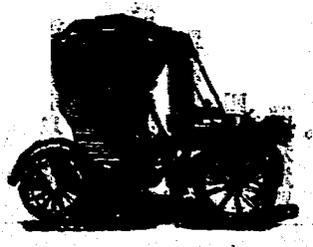
三條第四百五十五條乃至第四百七十條之規定。所設定鐵道之義務。不得因鐵道規則及契約。而禁止之或制限之。

違背此規定之契約。爲無效。與鐵道規則之規定違反之契約。亦同。

第四百七十二條。鐵道關於運送之規定。以鐵道規則定之。

第四百七十三條。非從鐵道規則。而爲公共事業所使用之軌道企業（小軌道）其關於第四百五十三條第四百五十九條第四百六十條第四百六十二條乃至第四百六十六條。得準於鐵道規則。規定所指定之限度內。另訂軌道企業之運送規定。

前項之企業。於其軌道區域內。而爲運送。所不能拒絕引受貨物之制限。適用第四百五十三條之規定。



德國民事訴訟法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裁判所

第一節 事件上裁判所之權限 (自第一條至第十一條)

第二節 裁判所之管轄 (自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第三節 裁判所權限之契約 (自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第四節 裁判所職員之禁止及忌避 (自第十八條至第四十條)

第五節 裁判所職員之禁止及忌避 (自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九條)

第二章 原告被告

第一節 訴訟能力 (自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

第二節 共同訴訟人 (自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九條)

第三節 訴訟代理人 (自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九條)

第三節 他人之委託訴訟 (自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自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六條)

第五節 訴訟費用 (自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條)

第六節 保證 (自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五條)

第七節 受款權 (自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

第八節 受款權 (自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條)

第三章 裁判手續

第一節 口頭上審問 (自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五條)

第二節 送達 (自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

第三節 提出裁判期日及期探 (自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七條)

第四節 提出裁判期日及期探 (自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零七條)

第四節 期限解容之結果及原狀回復

第五百六條至第五百六十九條

第五節 裁判手續之中止及延期

自第五百七十條至第五百七十九條

第二編 始審裁判手續

第一章 地方裁判所之裁判手續

第五百八十條至第五百八十九條

第五節 判決以前之裁判手續

自第五百九十條至第五百九十九條

第六節 判決

自第六百條至第六百九十九條

第七節 保全程序

自第七百條至第七百九十九條

第二章 強制執行手續

自第八百條至第八百九十九條

第四編 民事訴訟法

第九百條至第九百九十九條

第十節 總則

自第一千條至第一千九十九條

第十一節 第一審

自第一千一百條至第一千九十九條

第十二節 第二審

自第一千一百十條至第一千九十九條

第十三節 第三審

自第一千一百十條至第一千九十九條

第十四節 假執行

自第一千一百十條至第一千九十九條

第十五節 假處分

自第一千一百十條至第一千九十九條

第十六節 假扣押

自第一千一百十條至第一千九十九條

第十七節 假擔保

自第一千一百十條至第一千九十九條

第十八節 假和解

自第一千一百十條至第一千九十九條

第十九節 假調解

自第一千一百十條至第一千九十九條

第二十節 假執行

自第一千一百十條至第一千九十九條

第二十一節 假執行

自第一千一百十條至第一千九十九條

第三編 上訴 七五

第一章 控訴(自第四百七十二條至第五百零六條) 七五

第二章 上告(自第五百零七條至第五百二十九條) 八〇

第三章 抗告(自第五百三十條至第五百四十七條) 八四

第四編 裁判手續之再施(自第五百四十一條至第五百五十四條) 八六

第五編 證書及爲替之裁判手續(自第五百五十五條至第五百六十七條) 八九

第六編 婚姻事件及禁自治事件 九二

第一章 關於婚姻事件之裁判手

續(自第五百六十八條至第五百九十二條) 九一

第二章 關於禁自治事件之裁判手續(自第五百九十三條至第六百二十七條) 九四

督促辨償之裁判手續(自第六百二十八條至第六百四十三條) 九九

第八編 強制執行 一〇二

第一章 通則(自第四百四十四條至第七百七條) 一〇二

第二章 就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 一〇二

第一節 關於動產之強制執行 一〇四

第七百七條 一〇二

第七百七條 一〇二

第三款 關於擔保之強制執行(自第七百一十二條至第七百二十八條)

第七百一十二條至第七百二十八條

第六款 關於債權及其他財產權之強制執行(自第七百二十九條至第七百五十四條)

第七百二十九條至第七百五十四條

第七百五十五條至第七百五十七條

第七款 關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自第七百五十八條至第七百九十五條)

第七百五十八條至第七百九十五條

第八款 分配手續(自第七百五十八條至第七百六十八條)

第七百五十八條至第七百六十八條

第二章 使呈出物件及使履行或不履行之強制執行(自第七百六十九條至第七百七十九條)

第七百六十九條至第七百七十九條

第四章 明告宣誓及拘留(自第七百八十條至第七百九十五條)

第七百八十條至第七百九十五條

第五章 押置及臨事處分(自第七百九十六條至第八百五十七條)

第七百九十六條至第八百五十七條

第九編 督促裁判手續(自第八百二十八條至第八百五十七條)

第八百二十八條至第八百五十七條

第十編 仲裁裁判官之裁判手續(自第八百五十八條至第八百七十七條)

第八百五十八條至第八百七十七條

第八款 使呈出物件及使履行或不履行之強制執行(自第七百六十九條至第七百七十九條)

第七百六十九條至第七百七十九條

德國民事訴訟法

保有天祐之德意志皇帝普魯士王維廉。得德意志集議院及國會之承諾。以德意志帝國之名義。制定左之各條。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裁判所

第一節 事件上裁判所之權限

第一條 事件上裁判所之權限。依裁判所構成法定之。

第二條 裁判所之權限。限於從裁判所構成法。依訴訟事件之價額定者。適用後條規定。

第三條 訴訟事件之價額。裁判所以其意見定之。裁判所得命就所申立為採證。又得以職權命為檢證處分。及命鑑定人為鑑定。

第四條 訴訟提起之時限。為價額算定之標準。但收

獲、使用、利子、損害、及費用。附帶於請求而申立時。不第入之。

第五條 一訴訟而申立數個之請求。則合算之。若訴訟事件與反訴事件。不得為合算。

第六條 訴訟事件之價額。於其訴訟事件之物件為占有時。依其所占有之價額定之。為債權之保證或質主權時。依其債權額定之。但質主權之物件較債權額低其價者。以其低價為標準。

第七條 地所使用權之價額。依使用地所之使用權所得價額定之。但因使用權減少被使用地所價額之額。較其價額為多時。則依其減少額定之。

第八條 以借地或貸借之關係存在與繼續。為訴訟事件者。以當訴訟期限收入價額之額。為算定價額之標準。但一年間賃料二十五倍之額。較前之額為小時。則以其少額為算定價額之標準。

第九條 關於定期之使用與供給之權利。其價額依

一年間收入之價額。為如左之算定。

收入權雖將來確實消滅。而其消滅期限不確定時。則為十二倍半之額。

收入權之期限為無制限或確定時。為二十五倍之額。但在收入權之期限確定者。將來收入之全額。若較前之額為小時。則依其全額為標準。

第十條 對於地方裁判所之裁決。不得以屬於區裁判所之權限為理由。申立不服。

第十一條 依事件上裁判所權限之規定。於言渡裁判所之權限達確定時。其裁判。雖在其後事件所繫屬之裁判所。亦遵守之。

第二節 裁判所之管轄

第十二條 有人之普通裁判管轄之裁判所。凡對其所提起之訴訟。有其權限。但就訴訟定特別裁判管轄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人之普通裁判管轄。依其住所而定。

第十四條 軍人之裁判管轄。以屯營地為其住所。此規定。對於因履行兵役義務為服役或獨立之軍人。不有住所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裁判管轄。就屬於德國國內不有屯營地軍隊之軍人。以其軍隊之最終在德國屯營地。視為其人之住所。

第十六條 有治外法權權利之德國人。及在外國任用之德國或一聯邦之官吏。其裁判管轄。從其本國內所有之住所。無其住所時。以本國之首府。視為其住所。若其首府分為數個之裁判管轄者。則應視為住所之管轄地。以司法省一般之布達定之。選任領事。不適用此規定。

第十七條 有夫之婦。其裁判管轄。從本夫之住所。但平常受寢食分離之言渡者。不在此限。婚姻內之子女。及與女子同居者。其裁判管轄。從父之住所。婚姻外之子女。從母之住所。此等之子女。於

以法律上有遊之方法廢其住所以前，移管從之。

第十四條 不有住所之人之普通裁判管轄。以德國國內之滞在場而定。若其滞在場不明時，以其最終之住所而定。

第十九條 町村團結、樂得以其資格出訴之會社、組合、或其他協會、義捐物公共場、及財產。其普通裁判管轄。以其所在場而定。此應視為所在地。非有別段之規定。為其管理之場。

續業組合。在管轄續業所在場之裁判所。有普通裁判管轄。得以其資格出訴之官署。在官署所在場之裁判所。有普通裁判管轄。

本條所規定裁判管轄外。許依申合規則或其他之方法。特定裁判管轄。

第二十條 國庫之普通裁判管轄。以就訴訟代表國庫之官署所在場而定之。

第三十一條 對於性質上須以長滞在之關係。滞在

於一定之地者。及為從僕、手職工、製造所勞役者、營業使用人、大學生徒、營業者與藝徒。滞在於一定之地者。為財產上請求所提起之訴訟。其滞在場之裁判所。有其權限。

此規定在因履行兵役義務。為服役或獨立之軍人。不有住所者。亦適用之。但代滞在場之裁判所。為屯營地之裁判所。

第二十二條 因為製造、商業、或其他之營業。而有直接為取引之店舖時。則凡有關係於其店舖之取引之訴訟。得對其店舖所在場之裁判所為提起。此店舖之裁判管轄。就對於利用住家及農用建造物之地所之所有者。用益者或借地耕作。為訴訟時。亦在其效。但此訴訟。限於就場所之耕作。有權利上之關係者。

第二十三條 裁判所有町村團結、會社、組合、或其他協會之普通裁判管轄者。對於此等以共同資格為

共同。與於其共同中以其資格提起之訴訟。有其權

第二十四條 對於在德國國內未有住所者。為財產

止請求之訴訟時。管轄其財產或以訴訟所請求物
件存在地之裁判所。有專屬權。

在債權以質擔保者之住所。視為財產之所在地。又債
權於物件負擔保之責時。為其物件之所在地。

第二十五條 申立所有權。物件負擔。或負擔解除之
訴訟。與分界訴訟。分割訴訟。及占有訴訟。限關於不
動產者。管轄其不動產所在地之裁判所。特有其權
限。

關於地地所使用權。或地地所負擔之訴訟。以被使用地
所屬受負擔地地所之位置定之。

第二十六條 物件上之義務管轄。係併合債權訴訟
於其權利質上之訴訟。併合管轄。且義務訴訟於其
凡質消滅之訴訟。併合未完債務訴訟於該地地所

負擔之訴訟。而為提起。但此併合之訴訟。限於對兩
一之被告。得為提起。

第二十七條 於物件之裁判管轄。得對於不動產所
有者或占有者。提起身上之訴訟。與地地所損害之訴
訟。或關於以強制執行之損害賠償之訴訟。

第二十八條 因相續權遺贈或其他隨終處分所生
之請求。及關於遺產分配。欲為訴訟時。其訴訟。得於
遺囑者死亡時有普通裁判管轄之裁判所為提起。

於遺產之裁判管轄。遺產之債權者。亦得對遺囑者
或相續人。提起請求之訴訟。但限於遺產之全額或
一部。存在其裁判所之管轄內。或相續人附數者未
分離遺產時。

第二十九條 關於契約成立不成立之確定。與契約
之履行或解除。及契約不履行與不當履行之損害
賠償。其訴訟。在應履行訴訟管轄地之裁判所。有其
權限。

第三十條 除歲市週市外。在大市及小市。因結算商

業取引所生之訴訟。被告反有爲其訴訟權代理人。

於大市或小市所在地。或其所在地裁判所管轄內

之滯在中。而爲提起時。其地之裁判所。有其權限。

第三十一條 關於財產管理。由業務主人對管理者

提起之訴訟。或由管理者對業務主人提起之訴訟。

爲其管理地之裁判所。有其權限。

第三十二條 由不法行爲所生之訴訟。爲其行爲地

之管轄裁判所。有其權限。

第三十三條 反訴。得於其反對請求訴訟中所申立

請求連係時。或與對此請求所提出之辯護連係時。

提起於訴訟之裁判所。

此規定。若就反對請求訴訟之裁判所權限。雖協議

亦不能定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訴訟代人。輔佐人。送達受領代人。

及裁判所執達吏之手續料或代付金之訴訟。本條

訴訟之裁判所。有其權限。

第三十五條 原告就數個裁判所中有權限者。有選

定之權。

第三十六條 定有權限之裁判所。於左之所揭。由上

級裁判所爲之。

第一 當然有權限之裁判所。於法律上或事實上。

裁判官不能爲職務之執行時。

第二 關於各異裁判所之管轄區劃。就有訴訟之

權限在何裁判所。不能明了時。

第三 於各異之裁判所。有普通裁判管轄數人。當

爲共同訴訟人。於普通裁判管轄被訴者。就其訴

訟。亦有共通特別裁判管轄之規定時。

第四 於物件上之裁判管轄。當提起訴訟者。其物

件存在於各異裁判所管轄內時。

第五 於之訴訟。各異之裁判所。爲有權限之言決

內判決確定時。

第六節 就訴訟唯各異裁判所必有權者。而其
各裁判所。為不有權。決其判決。決其處置。

第三十七條 定有權限裁判所之判決。得不經口頭
上書。而為之。

對於定有權限之裁判所之決定。不得申立不服。
第三十八條 當然不有權限之檢察裁判所。因原告
被告之明約或默約。有其權限。

第三十九條 可視為默約者。在被告未申其權限違
而於本事件受口頭上書時。

第四十條 契約若不關於一定之權利關係。及由其
權利關係所生之訴訟。不有法律上効力。

其訴訟關於財產權上他之請求時。或就其訴訟。有
特別裁判管轄之規定時。則不許為契約。

第四節 裁判所職員之禁止及
忌避

第四十一條 裁判官於左之所揭。法律上禁止其職
務之執行。

第一 為裁判官自己為原被告一方之事件。或與
一方有共同權利者。共同義務者。與償還義務者
之關係之事件。

第二 不問婚姻之存否。為裁判官之親之事件。

第三 為與裁判官有直系血族姻族或養子關係
之人之事件。或與裁判官有三親等內傍系血族
與二親等內姻族關係之人之事件。但生姻族關
係之婚姻。雖解消時亦同。

第四 為裁判官為原被告一方之訴訟代理人或輔
佐人。所委任與曾受任之事件。或為一方之法律
上代理人。有為出廷權與算有之之事件。

第五 為裁判官為證人或鑑定人而受訊問之事
件。

第六 為裁判官於前裁判或仲裁裁判手續。受不

裁判決言。渡際所參與之事件。但關於受命裁判官或受託裁判官職務之執行。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裁判官職務之執行法律上當禁止者。與有偏頗之恐者。得忌避之。

有偏頗之恐之忌避。限於辨明對裁判官公平之嫌疑。有適切之理由時。得以為之。

忌避權屬於原被告之雙方。

第四十三條 原被告不申立其所知忌避之理由。而就訊問或為申立時。不得因有偏頗之恐。而忌避裁判官。

第四十四條 忌避之申立。向裁判官所屬之裁判所為之。其申立得口述於裁判所書記使為筆記。

忌避之理由。須為證明。而宣誓不許供其證明之用。唯被忌避裁判官之證言。得為其證明而引用之。

被忌避之裁判官。當就忌避之理由。為職務上之陳述。

原被告若就裁判官之審問。或為申立時。因有偏頗之恐。而忌避其裁判官者。當證明至後日始生其忌避之理由。或證明其後時始行覺知。

第四十五條 忌避之申立。被忌避者之所屬裁判所裁判之。若其裁判所。因使被忌避職員之退去。不能決定時。則由其上級裁判所決定之。

區裁判官被忌避時。地方裁判所裁判之。若區裁判官以忌避申立為有理由。則不須裁判。

第四十六條 就忌避申立之裁判。得不經口頭上審問為之。

對於以其申立為有理由所言渡之決定。不得為上訴。而對於以其申立為無理由所言渡之決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四十七條 被忌避之裁判官。於忌避申立之終結前。非有不可遲延之處分。不得為之。

第四十八條 有終結忌避申立權之裁判所。雖無忌

避之申立。而於裁判官為有可思避理由之狀況呈請時。或依他之事由。就裁判官當法律上禁止職務之執行與否。生其疑惑時。亦得為其裁判。

此裁判不豫審問原被告之雙方為之。

第四十九條 此節之規定。裁判所書記亦適用之。但其裁判。由書記所屬之裁判所為之。

第二章 原被告

第一節 訴訟能力

第五十條 原被告自為訴訟之能力及不有訴訟能力之原被告。以他人為代理。(法律上代人)并為訴訟之特別委任之必要。從民法定之。但於後數條揭此相異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得以契約負擔義務者。為有訴訟能力者。

成年者之訴訟能力。不以立於父權之下。被制限。婦人之訴訟能力。不以為有夫之婦。被制限。

女性後見之規定。於訴訟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從民法規定。須特別委任之各箇訴訟上行為。因為訴訟而與以一切委任時。或雖無此委任。而許為一切訴訟時。則雖無其特別委任。亦有效力。

第五十三條 外國人從其自國之法律。雖不有訴訟能力。而從訴訟裁判所之法律有訴訟能力時。則視其為有能力者。

第五十四條 裁判所當以職權注意於訴訟能力及法律上代人之資格。與為訴訟必要之委任。有所欠缺與否。

原被告或其法律上代人。得因原被告有遲延之恐。以補其欠缺之制限為訴訟。而終局判決。於補其欠缺所定之期限經過後。始得為言渡。

第五十五條 不有訴訟能力之原被告。無法律上代人而被訴時。其訴訟裁判所之裁判長。限於有遲延

之悉者得依申立於法律上代人^{之出廷以前任特}別之代人

裁判長對於第二十一條所揭不有訴訟能力者於其所在地或屯營地之裁判所被訴時亦得任特別之代人

第二節 共同訴訟人

第五十六條 數人就訴訟事件為權利共同者或依

同一之事實及法律上之理由為權利者或義務者時則為共同訴訟人得共同出訴亦得共同被訴

第五十七條 基於同種類及本然同種類之事實且

及法律上之理由為請求或義務之訴訟事件亦得數人為共同訴訟人共同出訴或被訴

第五十八條 共同訴訟人限於民法或此法之規定

無庸段之規定者其一人之行為不與他人權利益

如加他人以損害各別對相手方為獨立
第五十九條 訴訟之權利上關係對於共同訴訟人

之總員非合一不得確定者或依共同訴訟人其他之理由不可欠缺者各箇之共同訴訟人於裁判期日或期限為懈怠時其懈怠之共同訴訟人視不懈怠者為之代理者

第六十條 擔任訴訟權屬於各共同訴訟人共同訴訟人之相手方若於裁判期日喚出時其他之共同訴訟人亦當喚出

第三節 他人之參加訴訟

第六十一條 無論何人就他人間為訴訟之裁判關係之物件或權利獨立請求其全部或一部者於其

訴訟之裁判確定以前得於始審裁判在訴訟之裁判關係裁判所對原被告雙方之訴訟有申立其請求之權

第六十二條 本裁判手續因原被告一方之申立於對參加之裁判確定以前得為延期

第六十三條 無論何人於他人間裁判關係之訴訟

原被告一方之陳述實在權利上之利益者得補
其一方面附隨之。

被告加入於訴訟中無論何時。苟其訴訟之裁判尚
未確定。實際上訴之提出。亦得為之。

第六十四條 從參加人於其附隨之時。所存之現狀。
本諸訴訟。其陳述及行為。限於與本原被告之陳述
及行為不相抵觸者。得申立攻擊與防禦之方法。且
有為有效一切訴訟上行為之權。

第六十五條 從參加人於與本原被告之關係。所呈
出於裁判官之訴訟。不得主張其裁判為不當。又從
參加人。限於依其附隨時訴訟之現狀。或依本原被
告之陳述及行為。妨害其申立攻擊或防禦之方法
者。或以本原被告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申立其當時
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之方法者。則得主張本原被
告之訴訟為不充分。

第六十六條 限於從民法規定。本裁判手續所言渡

確定之判決。其效力得及於從參加人與相手方之
權利上關係者。則從參加人。從第五十八條。視為本
原被告之共同訴訟人。

第六十七條 從參加人之附隨。送達書面為之。其書
面須記載左之各件。

第一 原被告及訴訟。

第二 從參加人所有之一定之利益。

第三 附隨之旨趣。

其他關於準備書面普通之規定。亦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求從參加人却下之申立。須經原被告
及從參加人之口頭上審問後裁判之。若從參加人
證明其利益時。許從參加人之參加。

對於中間判決。得為即時抗告之申立。

於不許從參加人參加之言渡未確定之間。應使從
參加人立會於本裁判手續。

第六十九條 原被告之一方。自信因訴訟之結果。不

殺自己。可對他人為保證為損害賠償之請求。與恐
受他人之請者。於訴訟之裁判確定以前。得對他
人通知與裁判之訴訟。

受此訴訟之通知者。更有為訴訟通知之權。

第七十條 訴訟之通知。以送達書面為之。其書面須
記載訴訟通知之理由。及訴訟之現狀。

書面之謄本。應交付於相手方。

第七十一條 他人若附隨於訴訟通知者。其與原
被告關係。依從參加人之原則而定。

若他人拒絕附隨。或不為返答時。則訴訟不關於他
人而繼續。

凡本條所提。對他人適用第六十五條規定。俾使訴
訟通知附隨之時。若得為附隨時。

第七十二條 被訴之債務者。對獨立為請求之他人。
通知其被申立要求之訴訟。而他人加其訴訟者。若

被告對其訴訟之債權者。供其債權額於裁判

時。則裁判所依其申立。就無理由抗辨所生之費
用。為辨償之言渡。使脫遺訴訟。關於要求權之訴訟。
惟於債權者。聞繼續。其供託之類。言渡歸於勝訴者。
敗訴者。非有被告無理由之抗辨。因之所生之費用。
及供託之費用。當為辨償之言渡。

第七十三條 無論何人。為物件之占有。而被訴。主張

以前。通知其訴訟於他人。因使之陳述。而指名於原
告。求為喚出時。則在其陳述前。或被其指名者。當為

陳述之義務。期日之終前。得拒本事件之審問。

若被其指名者。不認被告之所主張。或不為返答時。
則被告有應訴訟之申立之權。

若被其指名者。承認被告所主張為正當時。得被告
之承諾。有代之引受訴訟之權。原告之承諾。限於其

申立之請求。在被告無以他人之名義占有之關係
者。

其姓名者，其訴訟時，其地位亦應據該
訴訟於其事件之裁判，其後者亦有效力，且得為執
行。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七十四條 在場方裁判所及其上級之裁判所，
原被告得使以訴訟裁判所所附屬之代言人，為訴
訟代理人而代理之。復言訴訟。

此規定，就受命裁判官或委託裁判官之裁判手續，
指裁判所書記所得為之訴訟上行為，不適用之。

該裁判所所附屬之代言人，得代理自己。

第七十五條 原被告，不須使代言人代理者，原被告得
自己為訴訟。又得在訴訟地方，為訴訟代理人。
第七十六條 訴訟代理人，當在書面上委任，證明代理
之事實，而為訴訟代理人。

委任證書，因相手方之要求，當受裁判所之審判人
之公證，為其公證時，不必使證人出席，亦不使作筆

註

第七十七條 訴訟委任，讓由原被告之手續，其
因強制執行所生之行為，及關於訴訟之一切訴訟
上行為，皆得以可為之權，又委任代人，非就上級裁
判所之訴訟代理人，為訴訟事件之變更，與承
諸相手方所申立之請求，而解除訴訟，及受領相手
方應賠償之費用，亦有其權者。

第七十八條 本訴訟之委任，就主參加者，押保處分
之裁判手續之委任，亦包含之。

第七十九條 委任，關於法律上之範圍，限於為利
解，為訴訟事件之擔保，與承諾相手方所申立之請
求，而解除訴訟，對於相手方，有法律上之效力。

關於不須使代言人代理者，其委任，得就各條之訴
訟上行為，為之。

第八十條 數名之訴訟代理人，有以共同或各別代理
原被告之權者，有反是而委任者，對相手方，不有

效力。

法律上之效力

第八十一條 訴訟代理人所為之訴訟上行為屬被告

者與自為時同一之法律效果此規定於自認及其他事

實上陳述適用之倘其代理人出庭之應被告即時為

取消或更正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 委任不因委任者之死亡與其訴訟能

力及其法律上代理之變更喪失其效力但訴訟代理人

於訴訟延斯以後代相權人為訴訟時當提出其委

任狀

第八十三條 委任契約之解除以呈報委任者消滅

在代言訴訟以呈報委任他者代言人始對於相手

方有法律上之效力

訴訟代人雖自原被告而於委任者則不定執行其

權利之方法開亦不始代之原被告

第八十四條 委任之缺乏無謂訴訟中何種相手方

得實行之

裁判所限於不要以代言人為代理者當以職權注

意於委任之有欠缺與否

第八十五條 代原被告一方無委任而擅為事務者

或不呈示委任狀為訴訟代理人而處置者得使其立

費用及損害之保證或不使立保證而許為一時之

訴訟終局判決於提出承諾書所定之期限經過後

始許為言渡

原被告單與以口頭上之委任或就訴訟執行為明

確或默許時則其訴訟執行亦對於自己有其効力

第八十六條 限於不要以代言人為代理者原被告得

得以訴訟能力者為輔佐人而出廷輔佐人之供述

祇為原被告之申立但原被告即時取消其供述或

更正時不在此限

第五節 訴訟費用

第八十七條 敗訴者負擔訴訟費用其相手方由訴

訟產生之費用亦當負擔但其費用限於以裁判所

之意見。認其為伸張權利或保護權利所必要者。

勝訴者之代言人手數料及代付金。於一切訴訟。其價之他處之代言人。其費。則於以裁判所之意見。認其為伸張權利或保護權利所必要者。兼價之數。各代言人之費用。限於不超過代言人一名之費用。與關於代言人之身上應交付者。其價之。

第八十八條 原告被告之各一方。一部為勝訴。一部為敗訴時。其費用應互相抵消。或以割合分擔之。

裁判所於一方無過分之要求。且其割合。尚不生別項之費用。或一方之要求。務以裁判所之意見。為確定。或依鑑定人之鑑定。相互之計算而定時。得使何方負擔訴訟費用之全部。

第八十九條 被告不至因其舉動。提起訴訟。而即時承諾其請求時。則訴訟費用。歸原告負擔。

第九十條 原告因怠於裁判期日或期限。或因自己之過失。使變換裁判期日。或使延遲審問。或使繼

續審問。而定裁判期日。延長期間。因之所生之費用。當歸其負擔。

第九十一條 為無効攻擊或辯護之費用。雖於本案作廢訴訟時。得使應立之原被告負擔。

第九十二條 提出無効上訴之費用。歸提出之原被告負擔。

控訴裁判之費用。依裁判所之意見。認為得在始審裁判中。立供新事實而控訴時。得使勝訴者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不擔訴訟事件之價額。就地方裁判所特有權限之請求訴訟。為上告裁判。其費用在訴訟事件之價額三百馬克以下。由德國或各聯邦之代人。為上告時。雖勝訴亦歸德國或各聯邦之國庫負擔。

第九十三條 完結和解之費用。原被告無財定之契約時。視為互相抵消者。因和解而完結訴訟之費用。亦同。但以此費用之言。未確定者為限。

第九十四條 對於費用之裁判之不服。非對於本事件之裁判提出上訴時。不得許之。

第九十五條 敗訴者為數人時。其數人就費用之辨償。平均負其責。

於訴訟之參加顯有差異時。得以裁判所之意見。以其參加為標準。

共同訴訟人之一人。申立特別之攻擊或辨護之方法時。其他之共同訴訟人。對於因此所生之費用。不負其責。

依民法規定之費用。有負連帶責任之義務者。不因本條之規定而受變更。

第九十六條 自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因從參加人所生之費用。亦適用之。

從參加人為本原被告之共同訴訟人時。(第六十六條) 依第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訴訟裁判所。對於裁判所書記。法律上

代人。代言人。及其他訴訟代人。非裁判所執達吏。就其因過失所生之費用。得以職權為使擔當之責。波。

此裁判得不經口頭上審問為之。而於其裁判前。可審問關係者。

對其決定。即為即時抗告之申立。

第九十八條 請求訴訟費用之辨償。非於強制執行有正當之名義者。不得為申立。

為確定辨償額之申立。始審裁判所為之。其申立後。陳送於裁判所書記。而使筆記。并添以費用計算書。及應交付於相手方之計算書謄本。與辨明各項金額之證書。

第九十九條 其確定申立之裁判。得不經口頭上審問為之。

採用各項之金額。以證明之為已足。

對此確定之決定。得為即時抗告之申立。

第一百條 訴訟費用在訴訟全案或一部時。原告

被告均於相手方。實使其於費用額確定之由立

以前。在一通商條約內。提出費用計算書於裁判所

務經過此期限後。或不准相手方之費用。而為決定

但相手方就後日費用價值之請求權。不因之而受

妨害。又相手方因後日裁判手續。所生之費用增額

當負擔其責。

第六節 保證

第一百一條 訴訟上之保證。限於原告無財產之契約

約。或於此法律。許以裁判所之意見。定保證者。須以

現金或債權列所之意見。供託足為擔保之有價證

券為之。

第一百二條 為原告之外國人。因被告之要求。須為訴

訟費用之保證。

此義務於左列所揭不生效。

第一 原告依所屬國之法律。德意志人在同一之

地位。無為保證之義務時。

第二 於證書裁判或為替裁判時。

第三 反訴時。

第四 以公告書促提起訴訟時。

第五 因德意志國官署之地所帳或書入實帳所

記入之請求。而起訴訟時。

第一百二條 被告於訴訟中。就原告夫德意志人之責

務。或外國人免保證要件之消滅。及足供擔保之請

求部分。發生異議時。亦得求保證。

第一百四條 為保證之額。以裁判所之意見確定之。

確定此數額。以被告所支出訴訟費用之額為標準。

而依反訴被告所生之費用除外之。

訴訟中顯見不足保證時。被告限於就足供擔保之

訴訟上請求之部分有異議者。得更求保證。

第一百五條 裁判所命保證之際。當對原告定為保證

之期限。此期限經過以後。至為裁判以前。尚不為保

證時。俟被告之申立。為取下列之言。若就原告之上訴。為審理時。則其却其上訴。

第七節 受救權

第一百六條 無論何人。非害自己及其家族必要之生計。不能支拂訴訟費用者。於其伸張權利。或辨護權利之目的。不可認為輕忽或無主見時。得為受救權之請求。

外國人。關於有相互之保證者。得為受救權之請求。第一百七條 受受救權之許可。其原被告得左所揭之權利。

權利

第一 官吏之手數料。與於證人鑑定人之報酬及其他現金。代付金。與俾即繳稅未納之義務費用。及將來所生之義務費用。時免除支拂。

第二 免納訴訟費用之保證。

第三 就送達及執行處分。有一時無報酬支拂交。住於執達吏之權。及限於要代理人為代理者。有

一時無報酬。而行其權利。而委任於代理人之權。第一百八條 受受救權之許可。於其應辦債相手方所出費用之義務。不被變更。

第一百九條 求受救權許可之申立。當呈出於訴訟審判所。其申立得口述於裁判官。而依筆記。

此申立須添管轄官署所交付於原被告之證書。其證書記載原被告之身分。職業財產之現狀。並家族之關係。及原被告應納直接間接之稅。以證明其無辦償訴訟費用之資力。在受後見或管財之人。亦得於後見官署。交付其證書。

此申立須記載證據。表明訴訟之關係。

第一百十條 受救權之許可。各級裁判所各別為之。而在始審裁判所。則合強制執行為之。

上級裁判所。就下級裁判所許可受救權時。不須再證明其無資力。若相手方為上訴時。上級裁判所。於其原被告之伸張權利辨護權利。有無輕忽。及果有

主見與否亦不須檢查。

第百十一條 對於原告、控訴原告、及上訴原告之受救權許可。同時對於相手方。就第百七條第一所揭之費用。有一時免除之權力。

第百十二條 受救權。於其許可之要件不存在或消滅顯然者。無論何時。得取消之。

第百十三條 受救權共受其許可者之死亡而消滅。

第百十四條 義務費用。雖因其原被告之貧困。暫免除其支拂。然其相手方已受訴訟費用辨償之言渡者。則得從未納裁判費用徵收規則。向之為取立。

貧困原被告一方之相手方。其暫免除支拂之裁判費用。由其相手方取立之。但限於其相手方受訴訟費用辨償之言渡。或其費用無判決而終結訴訟時。

第百十五條 為貧困之原被告所用之裁判所執達吏及代言人。其手数料及代付金。向受訴訟費用辨償之言渡之相手方。有為徵收之權。

由貧困原被告身上所生之扶養。關於同一之訴訟。依其費用所消滅之判決。可對貧困之原被告。求為辨償費用之差引計算者。得以為之。

第百十六條 許受救之原被告。有不害自己及其家族必要之生計。得為辨償時。則一時免除支拂之額。有即時為辨償之義務。

相手方一時免除支拂之額。限於貧困之原被告。受訴訟費用辨償之言渡時。同於前項。

第百十七條 關於為受救權許可之申立。受救權之取消。及有受救權之原被告或相手方。就一時免除支拂額之後拂義務。得不經口頭上審問裁判之。

第百十八條 對於許可受救權之決定。不許為上訴。對於拒絕受救權與取消受救權及命為費用後拂之決定。得申立抗告。

第三章 裁判手續

第一節 口頭上審問

第一百十九條 判決裁判所爲訴訟之審問。爲口頭上審問。

第一百二十條 口頭上審問。在代言訴訟。當爲書面之準備。但不遵守此規定。關於事件之權利上。亦不受損害。

其他之訴訟。得爲準備書面之交換。

第一百二十一條 準備書面。須記載左之各件。

第一 原告及其法律上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職業、住所。及爲原告之資格、裁判所、訴訟事件與附屬書類之員數。

第二 原告欲於法院所欲爲之申立。

第三 爲申立理由之事實上關係。

第四 對於相手方事實上主張之陳述。

第五 原告欲證明事實上主張或攻擊。爲其證據之陳述。及爲對於相手方所記載證據物之陳述。

第六 在代言訴訟。以代言人署名。在其他訴訟。以原告本人。或代之訴訟代理人。或兼辦律師者。無委任而處置者。爲之署名。

第一百二十二條 準備書面。就存於原告手中之證據。引用於其書面之原本或謄本者。當添附之。

若僅用證書之一部時。以添其抄本爲已足。其抄本應載證書之首文。與屬於事件之部分。終尾。日附。及署名。

相手方既知其證書時。或其證書爲大部時。則詳記之爲許其阻覽之申立已足。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記載新事實及備新申立之準備書面。最遲當於口頭上審問一週前送達之。關於中間訴訟時。最遲當於其審問之三日前途達之。

記載對新申立答辯之準備書面。最遲當於口頭上審問之三日前途達之。書面上答辯之送達。關於中間訴訟時。不須爲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原告應就其準備書面及附屬書

類當提出其證據裁判所之證據。預付於裁判所書

面之證據。應於開庭時。或庭審時。所書記為送達

時。空與原告之提出同時為之。其他之處。於為準備

第二百二十五條 原告受無遲延之督促時。就其手

中所存在之證據。引用於準備書面者。當於為口頭

並審問前。將證據送交裁判所。且有通知其將付

於相手方之義務。

庭使相手方為其證據之展覽。與以三日之期限。但

此期限。裁判長得依申立為伸縮。

第二百二十六條 代言人不得與受取證據。亦不得

複審。

複審人於一定期限內。不還付所受取之證書時。則

依申立。經口頭或筆頭後。當為送達之證據。

第二百二十七條 裁判長應於口頭上審問或為準備

證據。其對於證據者。不得知能全者。得禁其複

審。

裁判長就一事件。宜使雙方陳述。且至審問終了。當

為無間斷之注意。若遇必要時。得因繼續審問。即時

定。開庭之日。期。

裁判長以裁判所之意見。讓諸事件。已為充分辯論

時。則終結審問。並言決裁判所之判決及決定。

第二百二十八條 口頭上審問。以原告之申立而始。

原告之低達。以證據。須包括事實。及法律

上之訴訟關係。

口頭上審問。不許採用書面。書面之證據。既於為其

文字。至旨所。應要者。許之。

在代審訴訟。於代言人外。應原被告之本人。亦依申

立。許其發言。

第二百二十九條 各原告若應對於相手方所主張之事實為陳述。

權為不可爭之事實。而對之申立不服之主旨。係原被告其他之陳述。而不能證明時。則視為承諾之者。不知之陳述。限於事實。主權非原告被告自己之行為。亦非其實驗之事件。得以許之。

第二百三十條 裁判長可以發問。使解明其不明瞭之申立。補充其申立事實之不充分之點。及命為證據物等之指定。與他為鑑定各事件關係重要之陳述。裁判長當就職權。注意其存在之不完備之點。

第二百三十一條 裁判長依請求。該裁判所各職員為發問。第二百三十二條 關係於審問者。對裁判長指揮事件之命令。或對裁判長與裁判所職員之發問。以爲不適宜而生異議時。裁判長應為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裁判所因使明瞭事件之關係。得命原告被告一方之本人出席。

第二百三十三條 裁判所得命原告提出其所引用之證據。現在其手中者。并得命其提出系圖。細圖。略圖。及其他之圖面。

裁判所得命其所提出之書類。於所定之期間中。留置於裁判所書記局。

裁判所就以外國語所作之證據。得命宣誓通事。譯出所作之譯文。

第二百三十四條 裁判所對於原告被告。得命其提出所有之書類。但其書類。限於事件之審問及裁判有關關係者。

第二百三十五條 裁判所得命檢證身分。并命鑑定人。之鑑定。

此手續從依申立。而會檢證身分或鑑定人鑑定之。規則。

第二百三十六條 裁判所於一訴訟申立為數箇之請求者。得命以分離之裁判手續為審問。

是訴訟中之要求。與無權利上關係之反對要求。有被告之存在時。亦同。

第三百二十七條 裁判所關於同一之請求。有數箇獨立之攻擊或防禦之方法。該訟理由其數再兼駁等者。得命其關於一或二三。先為審問。

第三百二十八條 裁判所因同時為審問及裁判。得命同一或各異之原告。就為裁判關係數箇之訴訟。為其併合。但限於其訴訟事件之請求。權利上本屬關聯。或一訴訟得為申立者。

第三百二十九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權利上關係之存否而定者。其關係為裁判關係之他訴訟事件時。或為行政廳之確定時。則於他之訴訟終結。或行政廳裁判以前。得命延期審問。

第四百十條 裁判所於訴訟中就可罰之行為有嫌疑者。其素知有關係於裁判時。則於刑事裁判手續終結以前。得命為審問之延期。

第四百十一條 裁判所就分離。併合或延期所發之命令。得更為取消。

第四百十二條 裁判所得命終結審問之再開。

第四百十三條 原告。原被告。訴訟代人。及輔佐人。無為逼切供述之能力時。裁判所得禁止其後為供述。

訴訟代人及輔佐人。以在裁判所辯論為常業者。裁判所得為退斥。

對此命令。不許申立不服。

代言人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四百十四條 關係於審問者。為維持秩序。於審問之場所退斥時。其處分方法。與依申立本人之任意退去者同。在前條限於前審問已禁止或退斥時。亦同。

第四百十五條 裁判所之口頭上審問。應作筆記。

其筆記記載左之各件。

第一 辨論之場所及日時。

第二 裁判官或及裁判所書記之姓名。使通事立

會時。通事之姓名。

第三 訴訟事件。

第四 出廷之原被告。法律上代人。訴訟代人及輔

佐人之姓名。

第五 公行審問或不公行審問。

第四百四十六條 審問之經過。祇須書記

左之各件。載於筆記為確定。

第一 完結申立請求之全部或一部之承認。拋棄

及和解。

第二 規定上證明確之申立及陳述。

第三 證人鑑定人之供述。但限於其供述以前未

曾入庭者。或異乎前之供述者。

第四 檢證之結果。

第五 裁判所之裁判。(判決。決定。命令) 但其裁

判。限於未添筆記於所作之書面。

第六 裁判之宣讀。

筆記中之記載。作為附錄而添於筆記。其旨與所揭

書面中之記載為同一。

第四百四十七條 證人鑑定人供述之確定。於訴訟裁

判所為訊問。及其終局判決不受控訴時。得不為之。

於此之處。應單就所為之訊問載於筆記。

第四百四十八條 筆記限於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至第

四所揭。當讀聞之於關係者。或為通聞方法示之。其

筆記就為其手續及得其承諾。與申立如何之異議。

皆須記載。

第四百四十九條 筆記。須裁判長及裁判所書記署名。

裁判長有事故時。則年長之陪席裁判官。代之署名。

區裁判官有事故時。以裁判所書記之署名為已足。

第五百十條 欲明其遵守所規定口頭上審問之手

續。得單以筆記證之。至對於此手續筆記之主旨。限

於為審問之證明。許其為之。

第五百十一條 裁判官、受命裁判官及受託裁判官、在法廷外所為之審判、亦當受裁判所書記立書。

第二節 送達

第五百十二條 送達由裁判所執達吏為之。

代言訴訟、直接委任於裁判所執達吏、其他之訴訟、依原被告之選定、直接為其委任、或經裁判所書記為其委任。

第五百十三條 以為送達之權、與於裁判所執達吏、及以委任裁判所執達吏送達之權、與於裁判所書記、以原被告之口頭上陳述為已足。

裁判所執達吏為送達時、於無反對之舉證、其送達視為受原被告之委任者。

第五百十四條 關於經裁判所書記許為送達者、裁判所書記當委任必要之送達於裁判所執達吏、但原被告為欲自委、在裁判所執達吏之陳述時、不在此限。

第五百十五條 原被告於其應送達書類之原本外、當應受送達者人數之原本、交付於裁判所執達吏、若未經裁判所書記為送達時、則由裁判所書記為其交付。

交付之日時、記入於原本及原本、依原被告之請求、當與以受領證。

第五百十六條 送達公製書、以其交付為之、其他以受送達書類之公證原本之交付為之。

其公證、由裁判所執達吏為之、以代言人適當送達之書類、或代言訴訟送達之書類、被告人為之、應以職權為送達之書類、裁判所書記為之。

第五百十七條 為原被告一方之選定、對於不有訴訟能力之人、送達於其法律上代人。

在官署訂時及國籍并協會、得以其資格出訴或被訴者、以送達於其長為已足。

若法律上代人、或其長有數名時、以送達於其一名。

爲 已 足 。

第 百 五 十 八 條 對 於 陸 軍 現 役 之 軍 官 或 兵 卒 送 達 於 其 本 屬 担 負 官 署 之 長 兵 步 兵 中 隊 騎 兵 中 隊 砲 兵 中 隊 等 之 長 官

第 百 五 十 九 條 官 財 產 權 之 訴 訟 送 達 於 理 理 代 表 由 商 業 上 所 生 之 訴 訟 送 達 於 番 頭 與 送 達 於 原 被 告 本 人 有 同 一 之 姓 名 。

第 百 六 十 條 原 被 告 於 訴 訟 裁 判 所 之 所 在 地 及 其 所 在 地 之 區 裁 判 所 管 轄 內 不 有 住 居 者 亦 委 任 有 住 居 者 所 在 地 或 管 轄 內 之 訴 訟 代 人 時 則 裁 判 所 依 據 確 立 裁 判 所 委 任 其 所 在 地 或 管 轄 內 之 有 住 居 者 爲 送 達 書 類 之 領 收 此 命 令 不 經 口 頭 上 審 問 爲 之 而 對 此 決 定 不 得 申 立 不 服 。

第 百 六 十 一 條 原 被 告 存 在 裁 判 所 管 轄 內 不 有 住 居 時 雖 不 據 有 裁 判 所 之 命 令 而 有 據 名 是 領 送 送 達 書 人 之 義 務 但 該 送 達 書 類 一 項 所 指 委 任 於 有 住 居 於 所 在 地 或 管

轄 內 之 訴 訟 代 人 時 不 在 此 限 。

第 百 六 十 二 條 送 達 受 領 人 應 於 裁 判 所 最 初 審 問 之 際 指 名 之 或 於 原 被 告 據 傳 以 書 面 送 達 於 其 手 中 有 收 據 於 其 書 面 指 名 之 者 不 爲 此 等 之 指 名 則 以 後 之 送 達 裁 判 所 執 達 吏 於 其 後 日 爲 指 名 以 前 得 執 其 應 送 達 之 書 類 書 以 原 被 告 之 姓 名 致 送 其 住 所 雖 其 送 達 以 不 能 到 達 之 故 而 被 返 却 亦 以 付 郵 局 視 爲 已 送 達 之 者 。

第 百 六 十 三 條 原 被 告 之 請 求 陳 述 欲 支 拂 增 稅 時 須 爲 掛 號 文 字 之 記 載 。

第 百 六 十 四 條 爲 裁 判 所 係 之 訴 訟 送 達 於 其 裁 判 所 委 任 之 訴 訟 代 人 。

第 百 六 十 五 條 異 議 與 訴 訟 裁 判 所 之 判 決 應 於 裁 判 所 之 再 庭 或 續 庭 執 行 依 據 之 申 立 而 爲 關 於 訴 訟 裁 判 所 裁 判 手 續 之 訴 訟 上 行 爲 亦 視 爲 關 於 前 庭 所 行 之 裁 判 裁 判 裁 判 所 之 手 續 視 爲 關 於 前

庭 所 行 之 裁 判 裁 判 裁 判 所 之 手 續 視 爲 關 於 前

庭 所 行 之 裁 判 裁 判 裁 判 所 之 手 續 視 爲 關 於 前

書義列者

第六十四條 爲提出上訴書面之送達。就上級裁判。對相手方所委任之訴訟代人爲之。若未任代人時。對其次級裁判之訴訟代人爲之。倘後無此代人。則對其始審裁判之訴訟代人爲之。

附對於始審裁判。亦無訴訟代人者。其送達。限於始審裁判對相手方所任之送達受領人爲之。無此受領人。對相手方本人爲之。但相手方雖任送達受領人。而送達受領人不爲之受領者。則託郵便爲送達。

第六十五條 凡送達。不同何地。須面會其當受送達之人。

其人於其地有住所或營業所時。於其住所或營業所外所爲之送達。限於其人不拒絕受領。始有效力。

第六十六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所。而不獲面會之者。則其送達。得對於其家族成年之同居人。或對於其家族所雇役者爲之。

若此等人不得面會。而與其住居同家之家主或家主。若爲其受領時。亦得爲其送達。

第六十七條 不得從此規定爲送達者。其送達得以所應交付之書類。寄存於管轄送達地之區裁判所書記局。或其地之郵便局。或町村長與警察長。貼附告知書於住所之門。以通知其寄存。且須以日顯通知其旨於其隣居二人。

第六十八條 對於有特別營業所之營業人爲送達。不得於其營業所面會其人時。得交付於居其所內之營業使用人。

應受送達之代言人。不獲於其營業所面會時。其送達得對於居其所內之使用人或書記局爲之。

第六十九條 應受送達之法律上代人。或官署町村。團體。與協會會長。不能於通常執務時間。在其事務所面會時。或有事故不能受領時。得送達於在其事務所內之官吏或僱使。

法律士代人或長。不能於其住所面會。限於別有事
 務所者。適用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無法律上之理由。拒送達之受領時。其
 應交付之書類。置於送達之場所。

第六十七條。星期日及一切送達日。非有裁判官
 之許可。不許為送達。但託郵便為送達時。不在此限。
 此許可。訴訟裁判所之裁判長為之。或送達地之管
 轄區裁判官為之。若在受命裁判官或受託裁判官
 所管轄之事件。則由受命裁判官或受託裁判官為
 之。

為此許可之命令。於送達之際。應以謄本交付之。
 不遵守本條規定之送達。於不拒其受領時。始有効
 力。

第六十二條。對於關係者數名之代人或代人數
 名之一人。而為其送達時。須交付書類之公製書或
 謄本者。以交付公製書或謄本之一通為已足。

關係者數名之送達受領人為一名時。當應關係者
 之真數。交付以公製書或謄本。

第六十三條。就送達應作證書。

其證書須添照送達書類之原本。及與原本聯合之
 紙業。

送達證書之謄本。受裁判所執達吏之公證書。送達
 之際。應添以當交付之書類。及與當類級合之紙業。
 送達證書。交付於使為送達之原被告。以職權命為
 送達時。交付於裁判所書記。

第六十四條。送達證書。須記載左之各件。

第一。送達之場所及日時。

第二。使為送達之人。或以職權為送達時。則發其
 命令之裁判所。

第三。應受送達之人。

第四。已受送達之人。或於第六十六條第六十
 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所稱。以送達其人為至管

之。應由。使。第。百。六。十。七。條。為。是。分。時。則。守。守。註。二。條。所。規。定。之。方。法。

第。五。十。拒。受。領。時。則。為。拒。絕。之。旨。及。置。重。交。封。書。類。於。送。達。之。場。所。

第。六。未。付。應。送。達。書。類。之。公。費。清。送。費。亦。及。送。達。書。類。之。原。本。

第。七。為。送。達。官。吏。之。署。名。

第。百。六。十。五。條。託。郵。便。為。送。達。第。百。六。十。六。條。時。其。送。達。書。類。用。前。條。第。二。第。三。第。七。之。規。定。其。他。於。何。日。時。何。姓。名。及。託。於。何。處。領。所。當。以。其。證。書。分。明。之。

第。百。六。十。六。條。送。達。亦。得。以。郵。便。為。之。

第。百。六。十。七。條。以。郵。便。為。送。達。時。裁。判。所。執。達。吏。就。應。送。達。之。公。費。者。或。應。送。達。書。類。有。公。證。之。證。本。為。憑。對。以。其。職。印。封。紙。記。受。送。達。人。之。姓。名。及。職。務。上。號。數。交。封。郵。便。使。之。送。達。於。到。達。通。之。郵。便。局。夫。裁。

判。所。執。達。吏。以。此。方。法。為。交。付。當。即。送。達。送。達。書。類。之。原。本。與。原。本。無。全。之。紙。類。

第。百。六。十。八。條。送。達。郵。便。夫。為。送。達。從。第。百。六。十五。條。第。百。七。十。條。之。規。定。為。之。

第。百。七。十。條。送。達。書。類。其。證。書。類。用。第。百。七。十。四。條。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及。第。七。之。規。定。其。他。於。其。證。書。當。即。為。封。紙。所。註。姓。名。及。職。務。上。號。數。之。封。條。并。交。封。送。達。送。達。書。之。證。本。

此。證。書。由。郵。便。局。夫。交。付。送。達。郵。便。所。郵。便。所。交。付。於。裁。判。所。執。達。吏。其。例。所。執。達。吏。從。第。百。七。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裁。其。證。書。為。憑。分。

第。百。七。十。九。條。限。於。經。裁。判。所。許。許。為。送。達。者。裁。判。所。當。即。得。因。為。送。達。直。接。轉。託。於。郵。局。於。此。之。處。第。百。七。十。七。條。第。百。七。十。八。條。之。規。定。裁。判。所。當。即。亦。適。用。之。

第。百。七。十。七。條。由。裁。判。所。許。許。為。之。亦。

第。百。七。十。八。條。由。裁。判。所。許。許。為。之。亦。

第。百。七。十。九。條。由。裁。判。所。許。許。為。之。亦。

第百八十一條 獲得以郵傳為送達。而使裁判所執達

其為之時。受訴訟費用之擔保。官達之原被告一方

無擔保其費用之擔保之義務。

第百八十二條 原被告使以代理人為代理時。則送

達對其代理人為之。

證明其為送達。以有受送達代理人存附及署名

之受領證書為證明。

第百八十三條 前外國為送達。囑託於外國有權限

之官署。或在該外國之德國領事及公使為之。

第百八十四條 對於有權限之德國領事及公使之

送達。其德國人為德國領事官時。則囑託德國領事

官為之。為一職務所派出官時。囑託其職務之原務

官為之。

對於德國領事官長之送達。囑託德國領事官為之。

第百八十五條 對於在該外國之軍隊。或該國之軍

隊。或軍隊之官署。或軍隊之官署。或軍隊之官署。

於其所屬排令官署。

第百八十五條 必要之囑託官。由裁判所之裁

判長發之。

送達當以受囑託官署或官吏所與送達之證書證

明之。

第百八十六條 原被告之一方。在不在時。其送達

得以公告為之。

以公告為送達。於應在外國為送達。而為其送達所

設之規定。不得遵守時。或知該遵守亦無其效時。亦

許為之。

第百八十七條 以公告為送達。依原被告之申立。經

裁判所許可後。裁判所書記。以職權為之。此申

立。如判決得不經口頭。而審判官為之。

以公告為送達。就該送達。有在該國之權本。貼附

於該外所。或揭示。於其前。或在該國之權本。貼附

於其他該送達。其所不。或該國之權本。貼附。

書類抄本之三日記載。并其德國官報之一頁記載。
第百八十八條 書類之抄本。須記載訴訟裁判所。原
被告。訴訟事件。申立。喚出之主旨。及受喚出者當出
廷之日時。

第百八十九條 記載喚出之書類。從公告或最後記
載其抄本日起。經過一箇月。視為已送達者。訴訟裁
判所。於註釋以在公告送達之際。得言波亦經過一
月較長之期限。

其書類不揭喚出者。從其書類貼附於裁判所揭示
板起。經過二週時。視為已送達之者。

應貼附之書類。雖早於附附之場所除去。而送達之
效力。不因之變更。

第百九十條 欲囑託他之官署。或官吏。為添附申立
書類之送達。或以公告為者。則依其申立為送達時。
其效力。以已提出其申立書為始。但限於依送達而
守期限。或中止期間。免除與期限之經過者。

第三節 喚出裁判期日及期限

第百九十一條 為裁判期日之喚出。對於原告。於
本事件。或中間訴訟。欲受口頭上審問時。為之。
喚出與訴狀或其他書狀。同時為送達時。應於其喚
出記載之。

第百九十二條 在代官訴訟。限於不送達於代官人
時。則因相手方口頭上審問之喚出狀。應記載當任
訴訟裁判所所屬代官人之督促。

第百九十三條 喚出狀。因定裁判期日。由裁判所書
記提出之。

裁判期日。裁判長於三十四時間內定之。
星期日及一切之祭日。限於不得已之時。得定為裁
判期日。

第百九十四條 為裁判關係之事件。喚出狀之送達。
與裁判期日之間所存之期限。喚出狀。在代官
訴訟。為一週以上。在其他訴訟。為三日以上。在大市

及小市之事件。爲十四日以上。

第九十五條 以裁判官處所定之裁判期日。不須爲原告之喚出。

第九十六條 裁判期日。在裁判所開之。但因實地之確檢處分。或有事故。爲不得出廷於裁判所者之審問。及其他不得在裁判所爲之之處分。不在此限。各邦君主及其親族。并何軒索弗爾公家之家族。無親出廷於裁判所之義務。

第九十七條 由裁判期日。以其事件之提問時爲始。原被告之一方。於裁判期日之終。仍不爲辯論時。則以其一方爲懈怠之者。

第九十八條 裁判官所定期限之經過。其確定之際。非有特別規定者。以確定期限之書類送達爲始。若不須爲其送達者。以期限之言渡爲始。

由送達時起算。法律上期限之經過。或裁判官所定期限之經過。對於被告送達之原被告。亦以其送達

爲始。

第九十九條 以日定期限者。其計算。於其期限始日或有事故之日。不算入之。

第一百條 以週或月定期限者。以名稱或數。適應於最初期限始日之末週或末月日之經過爲終了。若此時不存於末月中時。其期限。以此月最終日之經過爲終了。

期限之終。逢星期日或一切之祭日時。其期限以次之常日之經過爲終了。

第一百一條 期限之經過。因裁判所之休暇而停止。其期限剩餘部分之經過。俟休暇之終而始進行。若期限之初。通常休暇中。其經過以休暇之終爲始。

前項之規定。不適用於不變期限。及休暇事件之期限。

不變期限。以此法律所稱作爲不變期限之期限爲

第二百三條 期限不無妨礙外。在該期限內。其
約件雖之。

裁判官所定之期限。及法律上之期限。以申立證明
者。重要之理由。亦得伸論之。但法律上之期限。無
受其有所定者。

其其伸長。新之期限。從前期限之經過起算。但各
有特別所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條 申立證明之期限或伸長。得不經口頭
伸論裁判之。

其縮短或再長之伸長。非經裁判相手方後。不許再
伸論。

如伸長期限而申立之決定。不得對之申立不服。
第二百四條 就審期限。換出期限。及為準備審而送
達所定之期限。得依申立縮短之。

雖因就審期限及送達期限之縮短。至不得以審問
為何項準備之準備。亦不禁止之。裁判長定裁判

期日之際。得不准裁判相手方及其他關係者。命其
延遲。而與會者。應以證據未交付之證據者。

第三百五條 原被告得為廢棄裁判期日之契約。

為變更裁判期日之理由。適用伸長期限之規定。

第三百六條 裁判期日之變更。審問之延遲。及審問
繼續之裁判期日。亦得以此條規定之。

第二百七條 未審所與於裁判所及裁判長之權限。
在委員會裁判官或委託裁判官。亦得於其應定之裁
判期日及期限行之。

第四節 期限懈怠之結果及原

狀回復

第二百八條 訴訟上行為之懈怠。於原被告所為之
訴訟上行為。發生被禁止之結果。

第二百九條 懈怠之法律上結果。不須為廢棄其結
果。限於此法律不須為廢棄權利主損失之申立時。為
懈怠者。

於不為申立及於申立之口頭上審問未終之間。其懈怠之訴訟行為。得與補之。

第二百一十條 未成年者及當與未成年者同一視之。不得以其實際精神有他種限制。廢棄懈怠之結果。

無過失懈怠之結果。雖許為廢棄。而由代人之過失。所生之懈怠。不視為無過失之懈怠。

第二百一十一條 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拒之事變。妨礙被告之一方遲延不呈報者。得依申立許為原

狀回復。

一 悉原被告之一方。懈怠呈報之期報者。倘無其過失。不知懈怠判決書之送達。亦許其為原狀回復。

第二百一十二條 原狀回復。應於二週之期限內申立之。

其期限具證據之消滅日為始。有原被告之契約。得為伸長。

從前懈怠之不呈報之狀態。經過一年後。不得

為原狀回復之申立。

第二百一十三條 對於懈怠不呈報之原狀回復。最遲須於不呈報之期三日以前。就其遵守所當送

之書類。交付於裁判所。始能更送達之。或限於經裁判所書記官送達者。因為送達而交付時。亦對

原被告依其申立許之。

原狀回復。須於所懈怠不呈報之經過後一日期限內申立之。

第二百一十四條 原狀回復。以書面之送達而申立。其書面須記載左之各件。

第一 證明原狀回復之事實。

第二 證明原狀回復之方法。

第三 補辦履行為或已補其行為時。其補之之旨。即時被告之呈出懈怠時。原狀回復之申立。以呈出書面於裁判所為之。此呈出。得於言說受不服裁判

之裁判所或被告裁判所為之。

第二百十三條所稱之原狀回復。為裁判期日之喚出狀。於所稱不變期限經過後一月之期限內。為送達時。則為日頭士審問所定之裁判期日。亦得不豫送達書面而申立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 原狀回復之申立。就已補之訴訟上行。有為裁判權之裁判所裁判之。

第二百十六條 就原狀回復申立之裁判手續。得與已補訴訟上行為之裁判手續合併。但裁判所得限於先申立之審問及裁判。為其裁判手續。

裁判其申立之許可。及對其裁判之不服。就已補之訴訟上行為。適用此等關係所現行之規定。但為其申立之原被告。無申立異議之權。

原狀回復之費用。限於不因相手方無理由之抗辨而生者。申立人負擔之。

第五節 裁判手續之中止及延期

第二百十七條 於原被告之一方死亡。其權利相續人受繼裁判手續以前。當中止裁判手續。

其受繼時。得因其受繼及同時為本事件審問。喚出其權利相續人。

較喚出之書面。應送達於權利相續之本人。其喚出期限。由裁判長定之。

權利相續人。於裁判期日不出廷時。則因申立。視為已承諾其被主張之權利相續者。裁判所亦以解散判決。為權利相續人已認受繼裁判手續之旨。至於本事件之審問。於異議期限經過後始為之。又於其期限內申立異議時。至其完結之後始為之。

第二百十八條 就原被告一方之財產。開始破產。而其裁判手續。關於破產額時。則從破產法之規定。於為受繼或廢除破產處分以前。須中止之。

第二百十九條 原被告一方。失訴訟能力。或其法律上有人死亡。或原被告之一方。未得訴訟能力。而其

代理權消滅。則於法律上代人或新法律上代人。如其在定於相手方以前。或相手方通知續行手續於代人以前。須中止之。

第二百二十條 因原被告一方之死亡。中止裁判手續者。而就遺產任命管理人時。則適用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若就遺產開始被產處分時。適用受繼承裁判手續之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一條 在代言訴訟。於原被告一方之代言人死亡。或失其繼續代理其一方之能力時。則於新在定之代言人。通知其任定於相手方以前。中止裁判手續。

遲延此通知時。則得於為本事件審問。喚出原被告之本人。或督促其於裁判長所定之期限內。任定新代言人。若不應此督促。視為已受繼裁判手續者。於後日新代言人之任定通知以前。凡對於有通知義務原被告之送達。限於其原被告在訴訟裁判所所

在場。或在其裁判所地之區裁判所管轄內。不有住居者。得託郵報(第六十一條)為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因戰爭其他之事。中止裁判所之職務時。於其狀況繼續前。中止裁判手續。

第二百二十三條 法律上代人之一死亡。或未能由其或代人欠缺者(第二百十七條)禁止有十九條)使以訴訟代人為代理時。不中止裁判手續。但訴訟裁判所。依訴訟代人之申立。可命裁判手續之延期。死亡時。亦得依相手方之申立。命其延期。

裁判手續延期之時間。及受繼。從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條之規定。死亡時。記載喚出之書面。亦須送達於訴訟代人。

第二百二十四條 原被告之一方。服役時軍役時。或因官之命令。與戰爭其他之事。係在於與訴訟裁判所交通隔絕之地時。亦得以職權於該地之管轄前。命延期裁判手續。

第二百二十五條 裁判手續延期之申立。應提出於

訴訟裁判所。此申立得准於裁判所書記官或

書記官

此裁判所不經口頭上審問為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裁判手續之中止及延期。止審問

限之經過。及延期或中止後。有更始全期限之經

過之効力。

於中止或延期中。原被告一方就本案事件所為之新

取正行為。對他之一方。無法律上之効力。

關於口頭上審問終後。而中止而依其審問為裁判

之基礎。不因之而動其効力。

第二百二十七條 被告既中止或延期之裁判手續

及未前所配之通知。送達書函等之

第三百二十八條 原被告得以契約中止裁判手續

此契約於不變期間。應經裁判所

口頭上審問之裁判期間。原被告雙方不出庭時。判

裁判所。應於審問時。喚出狀其一方以前。當休止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被告不為聲明。或聲明無效。或

聲明無效。或聲明無效。或聲明無效。或聲明無效。

第三百三十條 被告不為聲明。或聲明無效。或

第三百三十一條 被告不為聲明。或聲明無效。或

第三百三十二條 被告不為聲明。或聲明無效。或

第三百三十三條 被告不為聲明。或聲明無效。或

第三百三十四條 被告不為聲明。或聲明無效。或

第三百三十五條 被告不為聲明。或聲明無效。或

第三百三十六條 被告不為聲明。或聲明無效。或

第三百三十七條 被告不為聲明。或聲明無效。或

第三百三十八條 被告不為聲明。或聲明無效。或

第三百三十九條 被告不為聲明。或聲明無效。或

第三百四十條 被告不為聲明。或聲明無效。或

第三百四十一條 被告不為聲明。或聲明無效。或

證據之承認或正否者原告以裁判官之裁判或其權利上關係或證書即為確定於權利上有利害時得提起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對同一被告之原告為數個之請求雖出各異之理由而訴訟裁判所就其全請求有權限及許為同一之裁判手續時得併合為一之訴訟。

第二百三十三條 訴狀當因口頭上審問定裁判期日呈出於裁判所書記官之手續。

第二百三十四條 訴狀之送達與為口頭上審問之裁判期日之間最少須有一月之期間(就審期限)。

在大市及小市之事件最少為二十四時。應送達於外國時裁判長當於確定裁判期日之際

定審問期日。

第二百三十五條 因訴訟之證據生訴訟事件之裁判關係。

裁判關係有左之種類。

第一 裁判關係之繼續中。若原被告之一方使訴訟事實關係於他之裁判所時。則相手亦得為裁判關係之抗辨。

第二 訴訟證據關係之權限。於狀況生其變更。無所關係。

第三 原告非得被告之承諾。無變更訴訟之權。

第二百三十六條 裁判關係。於訴訟物件之賣却或讓渡所申立之請求權。不失為原告或被告之權。其實却或讓渡。為無關係於訴訟。其權利相繼人。非有相手方之承認。無從並權利者為原被告受繼訴訟或申立主參加之權。權利相繼人為從參加人時。不適用第六十六條。

關於事件之裁判對權利相續人亦有効力且得對之爲執行。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地所被請求之權利或地所附著之義務其存否之訴訟雖爲占有者與他人間之裁判關係若實流其地所則權利相續人有作爲如前之原被告受繼訴訟之權利及因相手方之申立有爲受繼之義務。

第二百三十八條 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規定限於依動產所得地所帳或書式質帳之所得及關於以良心所得之民法規定相抵觸時不適用之於此之處對於爲買却或讓渡之原被告得申立其後非正當所有之異議。

第二百三十九條 關於裁判關係其他効力之民法規定不致變更而依此効力并民法之規定就訴訟之提起交付或呈出於裁判所或喚出被告或就審一項之効力不拘第九十條之規定以訴訟之提

起爲始。

第二百四十七條 左之所提於不變更訴訟之理由時不可視爲訴訟之變更者。

第一 就事實上或法律上之申立爲補充或更正時。

第二 就本事件或附帶請求之訴訟申立爲擴張或制限時。

第三 因後日狀況之變更請求以他之物件或利益換最初所請求之物件時。

第二百四十一條 被告若就訴訟之變更不生異議而應其所變更訴訟之口頭上審問時則視被告爲已承諾訴訟之變更者。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不爲訴訟變更之裁判不得申立不服。

第二百四十三條 凡訴訟限於本事件開始被告之口頭上審問前得無被告之承諾取下之。

訴訟之取下者於口頭上審問之際不為陳述則以送達書面為之。此種本應於送達以後即時納置於裁判所書記局。

訴訟之取下有視訴訟無裁判關係之效力。其取下限於訴訟費用未為言渡之確定時。原告負擔其費用之義務。俟被告之申立。其義務當以判決為言渡。

既取下而欲更為訴訟時。則被告於原告為費用之辨償以前。得拒其就審。

第二百四十四條 被告於訴狀之送達。與為口頭上審問之裁判期日之間。當以準備書面。使其其時間之最初三分之一以內。送達答訴於原告。

第二百四十五條 限於訴狀答訴。及口頭上審問之準備不充分時。各原被告。就事實上之主張與證據。物及申立。須知相手方非先為探訪。不得為陳述者。則置於口頭上審問前。以他之準備書面。無遲延通

知於相手方。使相手方得為必要之探訪。

口頭上審問延期時。裁判所得定額後。必須交付準備書面之期限。

第二百四十六條 口頭上審問。從一般之規定為之。第二百四十七條 各妨訴抗辯。被告當於本事件之審問以前。同時提出之。

限於左之所揭。得視為此妨訴抗辯者。

第一 裁判所管轄之抗辯。

第二 不許司法裁判之抗辯。

第三 為裁判關係之抗辯。

第四 為訴訟費用無保證之抗辯。

第五 因更為訴訟。為未辨償必要之前裁判手續費用之抗辯。

第六 為不有訴訟能力或無法律上代理之抗辯。

被告就本事件。既開始口頭上審問後。其妨訴抗辯。限於被告不得為有效之拋棄者。或證明非因被告

之過失致本事件之審問前不能申立其抗辯者得申立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被告因妨訴抗辯拒絕本事件之審問時或裁判所因申立或以廢權命其為別段之審問時當作為審問及以判決裁判之。

審問時當作為審問及以判決裁判之。

審問時當作為審問及以判決裁判之。

審問時當作為審問及以判決裁判之。

審問時當作為審問及以判決裁判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依事件上裁判所權限之規定為裁判所管轄之言渡時同時當依原告之申立移

交其訴訟於其管轄內一定之區裁判所。

其判決確定時則訴訟視為區裁判所之裁判關係

第二百五十條 妨訴抗辯完結後裁判所就計算之

正否財產之分別及類此關係之訴訟得為口頭上

審問之延期命準備裁判手續。

第二百五十一條 攻擊及辯護之方法（抗辯反訴

再抗辯等）於為判決證據之口頭上審問終結以

前得申立之。

裁判所因攻擊或辯護之方法至後日始為申立致

遲延訴訟之完結時則以裁判官之心證認無遲延

申立攻擊或辯護之方法之勝訴者使負擔訴訟費

用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百五十二條 被告至後日所申立之辯護方法

若許可之當遲延訴訟之完結者及以裁判所之心

證認其以遲延訴訟之故意或出於大過失不於以

前申立辯護方法者得因申立却下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於為判決證據之口頭上審問終

結前欲就訴訟中所爭權利上關係之存否定訴訟

判決之全部或一部時則原告得因擴張訴訟申立

被告得因提起反訴申請以擴張其判決確定其關

係。第二百五十四條 訴訟中始申立請求之證據關係

以於口頭審問中申立其請求時為始。

第二百五十五條 原被告之各方欲為事實上主張

之證明與欲供抗辨之證據物當提出證據且就相手方所提出之證據物須為陳述

各個證據物之立證及對之為陳述以第六節至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證據物及證據抗辯於為判決證據之口頭上審問終結前得申立之

至後日申立之證據物及證據抗辯亦適用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七條 以探證及證據決定所發之特別

探證處分命令以第六節至第十一節之規定定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探證之結果原被告應明示訴訟

關係為辯論

訴訟裁判所不為探證時原被告應依證據審問書

供述其結果

第二百五十九條 裁判為全體審問及探證時應參

酌其結果以心證就其事實上所主張果可認為真實與否為之判決而此判決書當載以裁判官心證為標準之理由

第二百六十條 於原被告之間就損害之生否損害之類或應賠償利益之類而起其爭時則裁判所酌量其各種之狀況以其心證判決之而應命為申立之探證與否與應以職權命鑑定人為鑑定與否及其程度在裁判所之意見裁判所得命立證者當詳其損害之類及利益之類於此之總裁判所同時得定不得逾宣誓評定額之類

關於評定宣誓之規定廢止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 原被告一方所主張之事實限於訴訟中相手方在口頭上審問之際為自認或使受

命裁判官或受託裁判官筆記為自認者不須證據

第二百六十二條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二百六十五條

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二百六十七條

第二百六十八條

第二百六十九條

第二百七十條

其裁判上自認之效力。不須其承諾。

第二百六十二條 裁判上自認之效力。雖有獨立之攻擊或辯護之方法。附加其自認。亦無所妨。惟於裁判所為認諾之陳述。不指有他之附加或制限之主張。而其可視為自認之程度。依各種之狀況定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取消者。限於為之之原告。證明其自認不適於真實。而出於誤認時。則於裁判上自認之效力。有其關係於此之處。自認失其效力。

第二百六十四條 裁判所明知之事實。不須為證明。

第二百六十五條 他國之現行法。慣習法。及申合規則。限於裁判所不知者。須有證據。而為此規準之。未知時。裁判所不束縛於原告所出之證明。亦裁判所得使用其他之認知法。及有因其使用會為必要處分之權。

第二百六十六條 無論何人。當證明事實上之主張者。除宣誓要求外。得使用一切之證據物。亦許以宣誓保證主張之真實。不可得為即時之保證。不許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 違背裁判手續。關於訴訟上行為手續之規定。原告得對之為買賣。若原告背棄遵守其規定。或依其所違反之裁判手續而開始。或受離其手續。於次之口頭上詢問。原告出廷。雖明知其缺乏。與當然可知者。而不買賣其缺乏時。不得為之。

前項之規定。於原告之一方。違反當遵守不能為有效拋棄之規定時。不適用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裁判所於訴訟中。無論何時。得就為訴訟或各箇爭點之和解。又因試為和解。得移付原告於受命裁判官或受託裁判官。因試為和解。得命原告本人之出廷。

第二百六十九條 申立就準備書面朗讀之

不交付準備書面或於其書面不揭申立時則為非
非記附錄添附於書面而朗讀之

關於重要之點其申立與以前所朗讀者亦與前

項同一

不遵守本條之規定時則不採用申立

第二百七十條 限於不關申立(第二百六十九條)

時就不該準備書面重要之陳述或為其書面主旨
之追加刪除或係其他變更重要之差異當依申立
以添於附錄筆記之書面確定之

自認非承諾所要求之宣誓或陳述關於反對之要
求亦依申立以與前項同一之方法確定之

第二百七十一條 原告得閱覽訴訟書類又得從
裁判所書記及其書類之公製謄抄本及謄本之交

付
限於他人能證明權利上利益者裁判所長得不經

被告承諾許其人為書類之閱覽

判決決定及命令之草案與供其準備之參考書并

關於決定或處刑處分之書類不使為閱覽非不許

交付以謄本

第二節 判決

第二百七十二條 凡訴訟至得為終局裁判之時斷

判所方以終局判決言渡其裁判

因同時為審問及裁判合併數個訴訟者於其中之

一至得為終局裁判時亦同於前項

第二百七十三條 惟一訴訟申立數個請求中之一

箇或惟一請求之一部或申立反訴者惟訴訟或反

訴至得為終局裁判時裁判所應以終局判決(一

部判決)言渡其裁判

一部判決之言渡裁判所因事件之現狀認為不適

當時得不為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被告以抗辯申立反對要求若與

其要求訴訟所申立之要求無權利上關係者。則惟

就其要求之範圍。至得為其裁判時。得分離審問。

第一節判決之種類

第二百七十五條 各國獨立之改變或辯護方法。或
中間訴訟。至得為裁判之時。得以中間判決。其裁

判。其種類如下

第二百七十六條 就請求權之理由及數額起爭端
時。裁判所得先就其理由為裁判

其判決關於此。訴應視為終局判決。但裁判所遺
留未為者。理由時。得因申立命。就其數額為審問。

第二百七十七條 原告於口頭上審問之際。拋棄其
所申立之請求。而被被告申立並拒斥時。則依其拋棄。應

共其請求。但原告
第二百七十八條 原告於口頭上審問之際。則當
依申立從其承認對之為敗訴之言。波

第二百七十九條 裁判所無以不申立之物。始於原
被告一方之權。此規定。於被告權利及其他之附帶
要求亦適用之

裁判所就權宜訴訟費用之義務。雖無申立時。亦可
為其言波

第二百八十條 判決限於陪席為判決權之審問
之裁判。得以下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判決之言。波於於口頭上審問
之裁判。期日為之。或於指定之裁判。期日為之。其指
定之期日。不得超過一週

第二百八十二條 判決之言。波讀開判決文為之者
擬定判決。雖未就判決。作審問時。亦得為言波。

若謂言波。裁判之理由。為正當。則其言波。以讀開理
由。或如被告。願為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判決言波之效力。不依原被告為
在席而定。其言波對擬定裁判。期日之一方。亦有效

判決之公證書及捺印。應由裁判所書記官。按以裁判所之印。

第二百八十九條。裁判所。應遵守其所管法院裁判法。及裁判法所載之裁判。

第二百九十條。凡判決書中所存之錯誤。及關於裁判者之不正。無論何時。裁判所當以其職權更正之。

其更正。得不經日頭上書。而為裁判。言決更正之決定。關於判決書及公證書。

對於却下。未更正申立之決定。不許為上訴。對於言決更正之決定。得即時申立抗告。

第二百九十二條。判決書標之不正。與於前條之規定。而為駁回。不明。或臨期時。得於之逾期限內。送達書面。申立其更正。

其期限。以裁判法之規定。表指不計起算。其書面。應載求更正之申立。及因口頭上審問為相

手決之提出。

裁判所不聽無據駁回裁判。其裁判。非與判決之裁判官。不得參與。若裁判官有事故。可否同數時。裁判員決之。裁判員有事故時。舉其之裁判官決之。對此決定。不得申立不服。言決更正之決定。應即關於判決書及公證書。

第二百九十一條。於判決或標之部分。不生變更。其更正。應最初確定。或依更正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二條。依最初確定。或依更正之規定。駁回駁回一方所申立之主請求。或附帶請求。於裁判之際。應通知其全部。或一部。及關於費用。於裁判之際。應將其全部。或一部。則依其申立。當以後日之裁判。補充其判決。

後日之裁判。以判決之送達起算。於之逾期限內。可送達書面申立之。

其書面。須載補充之申立。及因口頭上審問之提出。其口頭上審問。關於訴訟所未達新之部分。為其事

件。

第三百九十三條 判決。限於以訴訟或反訴申立情
求所裁判之部分。有其確定力。

就其抗辯申立反對要求之存否之裁判。限於可為
其差別計算之類。有其確定力。

第二百九十四條 依口頭上審問而為裁判所之決
定。當其確定力。

第二百八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裁判
所之決定適用之。第二百八十三條及第二百八十八
條之規定。於裁判所之決定。及裁判長并受命裁
判官或受託裁判官之命令。亦適用之。

未言渡之裁判所決定。及未言渡之裁判長并受命
裁判官或受託裁判官之命令。應以職權送達之於
原告。

第二節 懈怠判決

第二百九十五條 原告於口頭上審問之裁判期日。

不出庭時。則依申立。以懈怠判決。言渡原告共訴訟
退斥。

第二百九十六條 原告對於口頭上審問裁判期日
不出庭之被告。為未辯察判決之申立時。則原告之
口頭上事實之供述。視為被告之自認者。

其供述限於為訴訟申立之理由部分。可提其申立
判決。不為訴訟申立之理由部分。則退斥其訴。

第二百九十七條 被延期之口頭上審問裁判期日。
或於言渡決定之有渡情者渡後。因繼續口頭上審
問所定之裁判期日。亦視為同於前款條之審問之
裁判期日者。

第二百九十八條 原告雖於裁判期日出庭。而不
為辯察。亦視為不出庭者同。

第二百九十九條 原告之一方。於裁判期日為
辯察。不將事實證據或重要請求陳述時。不適用
此節之規定。

第三百零二條 棄權聲明後之事實。雖未遂或既遂。却下之。但出廷原告或被告。得立口頭上審問之

口頭審問之權利。不因之而受變更。

第三百零三條 但廷延延遲被告之事實。以裁判新主張權者。其主張之事實。不能為其證明時。

第三百零四條 不獲延遲被告之事實。依規定而不為喚出。其為時於期限內不為喚出時。

第三百零五條 不於期限內。就口頭上審問事實供通或申立。第一項書面通告。於不獲延遲被告之事實時。應於

第三百零六條 當於新裁判期日。喚出不出廷原被告。第二項書面通告。

第三百零七條 對新主張事實判決之申立之決定。得隨時申立抗告。其廢棄此決定時。則不得廢棄之

第三百零八條 可不服於新裁判期日。為喚出。

第三百零九條 裁判所。應裁判其應定或應審問。或

第三百一十條 失之過短。或認原被告之一方。因天災其

第三百一十一條 不得拒絕之事實。不得出廷。得以疏權請求懈怠

第三百一十二條 對於裁判期日。由之。其裁判時。應由之

第三百一十三條 被告被告之事實。受懈怠判決之言渡者。第一項書面通告。申立異議時。

第三百一十四條 申立異議之期限。為二週。此期限為不

第三百一十五條 裁判所判決之理由。應於

第三百一十六條 裁判所判決。應於

第三百一十七條 裁判所判決。或以後。未經日。申立審問。其理由之

第三百一十八條 裁判所判決。應於

第三百一十九條 裁判所判決。應於

第三百二十條 裁判所判決。應於

第三百二十一條 裁判所判決。應於

第三百二十二條 裁判所判決。應於

第三百二十三條 裁判所判決。應於

第三百二十四條 裁判所判決。應於

第三百二十五條 裁判所判決。應於

第三百二十六條 裁判所判決。應於

第三百二十七條 裁判所判決。應於

第三百二十八條 裁判所判決。應於

第三百二十九條 裁判所判決。應於

其書面同時就本事件之審問準備所必要之事件亦須攝載。

第三百六條 異議之時。爲當然許與否。及其申立。與依法律上之手續與期限。而爲提出與否。裁判所當以職權爲審查。若錄此要件之一。則其異議爲不可許而當棄却。

第三百七條 許爲異議時。則訴訟後於懈怠前所存之狀況。

第三百八條 既於依新審問所言准之裁判。與載懈怠判決之裁判一致之部分。可言派遵守此裁判。若無此要件之部分。則懈怠判決。以新判決廢棄之。

第三百九條 以法律上方法言派懈怠判決時。其因懈怠所生之費用。限於不由相手方不當抗辯所生之部分。雖因有異議。言派變更其判決之裁判時。亦使懈怠者負擔之。

第三百十條 原被告之一方。雖提出異議。而不出廷

於爲口頭上審問所定之法庭。與延明審問之法庭。或就本事件不爲辯論。則對棄却異議之懈怠判決。無異於立異議之概。

第三百十二條 異議之撤棄及其取下。亦適用撤回之撤棄及其取下之規定。

第三百十三條 關於反訴。與定既確定理由之請求。類其裁判手續。亦適用本節之規定。

單爲中間訴訟之審問。定裁判日期者。其懈怠裁判手續及懈怠判決。以完結此中間訴訟爲止。而本節之規定。在本項亦適用之。

第四節 計算事件財產分別及類此訴訟之準備裁判手續

第三百十三條 就計算之正否。財產之分別。或類似之關係之訴訟。對於一計算書或一財產目錄。有許多相爭之請求。與注意之告知時。訴訟裁判所得命於受命裁判官爲準備裁判手續。

第三百十四條 右命爲準備裁判手續。則書後此決定之應裁判長當指名受命裁判官。并定完結決定之裁判期日。不定此期日時。由受命裁判官定之。若受命裁判官於命其執行有障礙時。裁判長得更換定命之職員。

第三百十五條 準備裁判手續。須以筆記確定左之各件。

第一 申立如何之請求。及申立如何攻擊或辯護之方法。

第二 如何之請求。及如何攻擊或辯護之方法。爲有爭執點。

第三 就相爭之請求。及相爭之攻擊或辯護之方法而言。則爲其事件上之關係。及原告所指定之證據物。原告立之證據物。其關於證據物。

證據抗辯所爲之陳述。與所提出之申立。

其裁判手續。爲訴訟區裁判所裁判權保留。從可適。

用之規定爲之。而此手續。於訴訟或中間訴訟之判決。或證據決定。證據爲言說以前。可繼續之。

第三百十六條 原告之一方。不出廷於受命裁判官之裁判期日時。則受命裁判官。須從前條。以筆記確定出廷一方之申立。并定新期日。對於不出廷之一方。交付以筆記之原本。於新裁判期日。提出之。

此一方。於新裁判期日。亦不出廷時。則視其爲已自認相手方事實之主張。如較於證據之筆記者。而認其主張之準備裁判手續。不復繼續。

第三百十七條 訴訟裁判所。於準備裁判手續終結後。因口頭上審問。以職權所定之裁判期日。當通知於原告。

第三百十八條 口頭上審問之際。原告當從筆記。供述準備裁判手續之結果。

原告之一方。不出廷時。則於準備裁判手續。不爭之點。於筆記者。以一部判決完結之。其他當因申立。

言渡傳志判決

第三百十九條 在受命裁判官之前。就事實證據或宣誓要亦不為陳述。及推為陳述者。不得復於口頭上審問補之。而視為不於受命裁判官之前。為出庭一方之陳述者。限於裁判官督促其應為陳述之部分。

請求攻擊或防禦之方法。證據物及證據抗辯。在求以受命裁判官之筆記確定者。非證明其至後日始生。或後日一方之始知。不得於口頭上審問為申立。

第五節 探證之一般規定

第三百二十條 探證由訴訟裁判所為之。非於此法有所規定者。不可以探證委任於訴訟裁判所之職員。或其他之裁判所。

對命其探證方法之決定。不得申立不服。

第三百二十一條 探用證據。有不定時限之障礙者。當由申立定某期限。此期限空過後。有限於不遲

延裁判手續者。亦得使用其證據物。

第三百二十二條 探證時。許原被告之陪席。

第三百二十三條 就探證須別段之裁判手續時。其手續當以證據決定命之。

第三百二十四條 證據決定。須記載左之各件。

第一 其證據所爭之事實。

第二 證據物。但有應被認問之證人及鑑定人時。

則示其證人及鑑定人之姓名。

第三 因為事實上主張之證明或抗辯。申立證據物之原被告之一方。

第四 被要求或反對要求。命其宣誓時。則示其誓文。

第三百二十五條 在證據決定之完結前。無論原被告何方。不得依前條申立其決定之變更。

第三百二十六條 訴訟裁判所之職員。應為探證時。則裁判員於證據證據決定之際。指名受命裁判官。

定探證之裁判期日。

不定其裁判期日時。由受命裁判官定之。若受命裁判官。因有窒礙。難執行其命令。則裁判長指名他之職員。

第三百二十七條 應他之裁判所為探證時。裁判長當發其囑託書。

關於探證之範圍書。及託裁判官。當以其原本。送致於訴訟裁判所之書記。該書記。於受領之後。須通知於原被告。

第三百二十八條 應在外國探證時。裁判長可囑託有權限之官署。為證據之採用。

德意志領事得為探證時。可囑託於領事。

第三百二十九條 囑託外國官署採用證據時。裁判所得命立證者。處理囑託書。據其囑託之完結。

裁判所就立證者探證限於可提出適於外國法律之公製證書得為其命令。

於第二項所揭。應以證據決定。定立證者。據其證書。於裁判所書記局之期限。於此期限經過後。不遲延裁判手續時。得使用其證書。

立證者。須就探證之場及時。即時通知於相手。方使得以相當之方法。實行其權利。若不為此通知。則裁判所當定立證者。有使用證據書問書之權與否。及其程度。

第三百三十條 受命裁判官。或受託裁判官。認當使其他裁判所探證。而其所認為至當之理由。至後日始生者。有囑託探證於他裁判所之權。此處。須通知於原被告。

第三百三十一條 於受命裁判官。或受託裁判官。為探證之際。而生訴訟。非完結其訴訟。不得繼續探證。且其裁判官。無裁判之權時。則訴訟裁判所應為其完結。

就其中間訴訟之日。頭上審問。當以職權定裁判期。

日通知於原被告。

第三百三十二條 原被告之一方或雙方不出廷於探證之裁判期日時。限於依其事件之現狀。得為探證之部分。得以為之。

後日之探證。或探證之補充。於不遲延裁判手續。或一方證明其無過失。不能於前裁判期日出廷。及於補充申立。證明因一方之不出廷。生探證之重大不完全者。則於為判決憑據之日。頭上審問終結以前。得依申立命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為探證或為其繼續。必須新裁判期日時。雖其期日之立證者或原被告雙方。不出廷前。裁判期日。亦可以職權定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外國官署之探證。適於訴訟裁判所之現行法時。雖照外國法律有所不完全。不得申立異議。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在訴訟裁判所為探證時。其為探

證之裁判期日。同時為繼續口頭上審問之期日。

命在受命裁判官或受託裁判官為探證時。得以證據決定。同時定訴訟裁判所繼續口頭上審問之裁判期日者。不定之。則於探證終後。以職權定其裁判期日。通知於原被告。

第六節 檢證之證據

第三百三十六條 申出檢證之證據。舉檢證之物件。及可證明之事實為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訴訟裁判所得命一名或數名之鑑定人。立會於檢證處分。

訴訟裁判所得委任檢證之處分於其職員或他之裁判所。亦得任立會鑑定人之姓名。

第七節 證人之證據

第三百三十八條 證人證據之申立。指名證人及舉可證明證人之事實為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言談證據決定後。就所載為爭之

事實，並同著指名之證人，而該條之證人，當選該訴訟之完結，或以裁判所之心證，認原告一方之遲延訴訟，出於故意與重大之過慢，不於以前將姓名證人者，得保申立却下之。

第三百四十條 證人證據之採用，於左之所揭，得委於該訴訟裁判所之職員，或檢察官。

第一 因未知真實，或實地訪問證人處有益時。

第二 在訴訟裁判所，為採證有重大之困難時。

第三 證人有事故，不能出庭於該訴訟裁判所時。

第四 證人滯在於與該訴訟裁判所所在境遠隔之場所時。

各聯邦君主及其家族，并何種家外繼承家之家族，訴訟裁判所之職員，或他之裁判所，當就其住居訊問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官吏雖已離其職，而其事情，在其職務上有職務之義務者，非其職務上所屬官署，或

官吏在職務上所屬官署，為之許可，不許以之為證人而詢問。在德意志帝國，須皇帝之許可。在各聯邦宰相，及各聯邦君主之許可。在共和國，元首及國會議員，須立法許可。

此許可，僅於因為調查，可加德國或各聯邦之安寧，以妨害者，許為拒絕。

此許可，由該訴訟裁判所受之，通知於證人。

第三百四十二條 證人之嘆世狀，裁判所書記，并用證據決定之，且當以戰權為送達。

嘆世狀應記載左列各件。

第一 國家政府。

第二 應為訊問之事實。

第三 證據指定時，及場所，出於於該日期，日，或該言之命令，并該法所定，不出庭之罰。

第三百四十三條 嘆世狀，僅在現役之軍人為證人，嘆世狀，須官署為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裁判所因立證者證人之訊問所生代付金。非供託國庫引當之前預金。得不為支出。不於一定期限內供託者。非其後速為供託。於裁判手續無遲延。使得為訊問。得不支出。

第三百四十五條 證人受正當之喚出而不出庭時。可否後申立言。渡由其不到所生之費用。并三百馬克以下之罰金。及不能徵收其罰金時。可言渡六週以內之拘留。

再傳不到者。得再言渡其罰。又得對其證人。為強制之引致。

證人對此決定。得申立控告。
對於陸海軍現役軍人軍屬。為罰之確定及執行。囑託於軍事裁判所。為其軍人軍屬之引致。囑託於軍事官署。

第三百四十六條 罰及費用之言渡。於證人之不到。有應有罰之充分理由者。得不為之。若至後日有其

應有罰之充分理由者。其對證人。所已言渡之處分。得更為廢棄。

證人之屆出及申立。得於為訊問所定之新裁判期日。以書面為之。或使裁判所書記。或口頭為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德意志宰相。各聯邦宰相。共和市府元。考院之議員。德意志高等官署之長官。及各省長官。於其官署所在。地被訊問。滯在於其所在地外時。於其滯在。地被訊問。

德意志集議院之議員。滯在於其院所在。地者。於其地。被訊問。德意志立法之議員。於其開院定期間。滯在於其院所在。地者。亦於其地。被訊問。

若欲違此規定。須得左所稱之許可。
在德意志宰相。須皇帝之許可。

在各聯邦宰相。及德意志集議院之議員。須各聯邦君主之許可。

在共和國府元老院之議員。須其元老院之許可。在第一項所揭其他之官吏。須其直接所屬長官之許可。

在立法院之議員。須其立法院之許可。

第三百四十八條 左所揭者。有拒證言之權。

第一 原被告一方之結婚契約者。

第二 原被告一方之配偶者。雖其離婚時亦同。

第三 與原被告一方。有直系之血族姻族或養子

之關係者。或有三親等內傍系之血族與二親等

內姻族之關係者。但生姻族關係之婚姻雖已解

除時亦同。

第四 僱於教導執行之際。被委託之事件。

第五 依官職身分或職業。於其性質或法律上應

默秘之事實。被委託者。其有默秘義務之事實。

揭於第一至第三者。應各於詢問前。就拒其證言之

權利。指示之。

揭於第四第五者。雖於詢問不拒其證言。而其事實。非有默秘之義務。不得為證言。顯然者。不得及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證言得拒左之所問。

第一 前條所問為答辯。於證人或與證人有第三

百四十八條第一至第三所載之關係者。可生財

產權上直接之損害。

第二 有就所問為答辯。於證人或於第三百四十

八條第一至第三所載證人之親族。有名譽之損

害。或恐招受刑事上訴追之危險者。

第三 證人非淺薄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暗

答辯其所問者。

第三百五十條 證人於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至第

三及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之所揭。不得就左列事

件拒證言。

第一 於其行為成立之際。曾為證人立會。則其權

利。上行為之成立及其旨趣。

第二二八條 家族之出生、結婚或死亡。

第三百四九條 關於因家族關係、財產事件之事實。

第四百零四條 關於相爭權利上關係之行為。證人曾為原

被告或一方之前權利者或代人。

第四百零五條 於其默秘之職

務被免職時。不許拒證言。

第三百五十二條 拒證言之證人。應於為其訊問所

定之親刑期日前。以書面或使裁判所書記筆記。舉

為拒證理由之事實證明之。或於其裁判期日證明

之。

為此證明。於第三百四十六條第四第五之處。以指

示其所負職務。宣誓為保證已足。

證人若以書面或使裁判所書記筆記。陳述其拒絕

時。則於因為訊問所定之裁判期日。無出廷之義務。

裁判所書記。受領證人之陳述。或筆記其陳述。當通

知於原被告。

第三百五十三條 拒絕之當否。由訴訟裁判所訊問

原被告後裁判之。

證人無以代言人為代理之義務。

對於中間判決。得為即時抗告之申立。

第三百五十三條 證人若以書面或裁判所書記筆記

陳述其拒絕。不出廷於裁判期日時。訴訟裁判所

之職員。當依其陳述。為之報告。

第三百五十四條 在受命裁判官或受託裁判官之

前為拒證時。其以書面或裁判所書記筆記。為非證

人之陳述。當與原被告之陳述。同為公筆記。

證人及原被告。訴訟裁判所因為口頭上審問。當以

職權喚出之。

訴訟裁判所之職員。當依證人及原被告所陳述為

報告。有報告者。供述後。證人及原被告。得隨時聲明其

申立為謊言。但新事實或證據物。不許為申立。

第三百五十五條 證人不學理由。或以其所學理由

三 爲 預 備。其 言 被 確 定 後。而 拒 證 言 或 宜 暫 時。則 不 獲
申 立。言 雖 以 因 拒 證 所 生 之 罰 用。共 三 百 五 十 條 以 下
之 罰 金。并 於 不 能 證 其 罪 者。言 被 以 六 週 以 內
之 拘 留。

三 兩 度 拒 證 者。因 申 立 強 迫 爲 證 言。限 於 其 裁 判 所 未
裁 結 訟 訟 斷。可 爲 拘 留。於 此 處 強 迫 執 行 裁 判 手
續 之 拘 留 規 定。亦 適 用 之。

三 對 此 決 定。得 申 立 抗 告。
三 對 該 強 迫 執 行 之 軍 人 軍 團。爲 刑 之 處 分 及 其 他 處 分。
三 該 軍 事 裁 判 所 爲 之。

第 三 百 五 十 六 條。各 證 人。當 每 一 人 於 其 訊 問 前 爲
宣 誓。但 其 宣 誓 有 特 殊 法 律 用。或 其 宣 誓 之 詳 否。在
疑 似 間 者。得 補 辦 至 訊 問 之 終 止。

三 証 人 被 告 得 據 其 宣 誓。

第 三 百 五 十 七 條。訊 問 前 所 爲 之 宣 誓 如 左。

一 証 人 誓 從 其 知。吐 露 實 情。無 論 何 事 不 默 秘。亦

三 無 論 何 事 不 虛 加。

三 訊 問 後 所 爲 之 宣 誓 如 左。

一 証 人 誓 從 其 知。吐 露 實 情。無 論 何 事 不 默 秘。亦 無
虛 假 不 虛 加。

第 三 百 五 十 八 條。左 所 指 者。可 不 用 宣 誓 而 被 訊 問。

一 一 點 鐘 以 內。未 滿 十 六 歲 者。或 因 體 弱 力 未 發
達。或 其 證 據 力 之 薄 弱。不 能 充 分 了 解 宣 誓 之 本
質 及 後 果 者。

第 三 百 五 十 九 條。無 論 誰 人 宣 誓 被 訊 問 之 能
力 者。

第 三 百 四 十 八 條 第 一 至 第 三 及 第 三 百

三 百 四 十 九 條 第 一 第 二 之 所 指。有 拒 絕 證 言 之 權 利。

一 兩 全 不 用 其 權 利 者。但 第 三 百 四 十 九 條 第 一
第 二 之 所 指 者。限 於 拒 絕 證 言 權 利 之 事 實。被
人 申 立 抗 告。

第 四。於 訊 問 之 結 果。有 虛 假 之 隱 虞 者。

訴訟裁判所得於後日命第三第四所揭者為宣誓。

第三百五十九條 各證人每於一人詢問後。應其已

一 詢問證人不在之場所被訊問。

證人之陳述。有互相齟齬者。准作其宣誓。

第三百六十條 訊問證人。先問其姓名年齡宗籍身

狀職業及住所。若際必要時。則於本案事件性質

之狀況。得問證人。而與本案無涉之關係。尤宜問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證人宣誓後。該證人於其所主稱

者。連續而陳述之。

一 詢問證人之陳述。明白完全。與因攻究證人所以了

知之理由。得於必要時為詰問。

二 裁判長依裁判所職責之要求。可再詰問。

第三百六十二條 原告有就事件或證明白證人之

一 陳述。得向證人發問者。有對於證人為發問之

權。

二 裁判長對於原告發問。許其對證人為必要之問。其

在會人。則當依其請求為許可。

三 裁判所對於其問者。得為詰問。

第三百六十三條 既經裁判所得。則其意見。即應為

證人之訊問。

一 宣誓後。有或再詰問者。於詰問之際。准原告

二 被告所申立之問時。則該證人所得。俟後日統

其所詢問證人。

三 再宣誓後。得為詰問之際。裁判長對證人。得指示以

四 陳述之實情。俾其陳述之正實。

第三百六十四條 原告被告之一方。得據其所申立

之證人。而相手方於詰問已出廷之證人及該證人

一 陳述。得為其詰問。

第三百六十五條 被告在陳述之際。得對不出庭

二 者。得向證人發問者。有對於證人為發問之權。原告在完結後。

三 詰問時。一般所許者。得向證人發問。對於證人發

四 問者。得為其詰問。且有再發問之權。

第三百五十六條 客運及行李運送規則。應依法律

運之賠償。及出廷旅行之費用時。則依其旅行及消
在該法所稱發生之費用。有該法所稱之權。應依之

第八節 鑑定人之證據 白話人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鑑定人之證據。其鑑定人之證
據。亦適用之。但以該證據。與此相異之規定者。不
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八條 證據之申立。記所鑑定之點為之。

第三百五十九條 選定鑑定人之鑑定人。及為其具

數之指定。訴訟裁判所為之。又訴訟裁判所得。因鑑
定人之任命。一名。或任命他之鑑定人。以代其稱
其所任命之鑑定人。

鑑定定項種類。公任鑑定人者。非因該事情之必要。
不可選定他人。

裁判所得。將原被告。使指定適當之鑑定人。被
證人者。

原告被告鑑定人。同處於一定之人時。裁判所當從
其陳述。但裁判所得。將原被告。選定一定之員數。

第三百六十條 訴訟裁判所得。與原告被告陳述之類
別。以任命鑑定人之權。於此其類別。可執行訴
訟裁判所得。與原告被告。

第三百六十一條 鑑定人。依原告被告陳述。外官權同
一之理由。得為忌避。但鑑定人。為證人。而被告證人者。
不得為忌避之理由。

忌避之申立。於任命鑑定人之裁判所。或裁判官。為
其詢問前。為之本審面上鑑定。於呈出其鑑定書前
為之。經詢問後。非證明其不得申立忌避之理由。
不得為忌避。又忌避之申立。得以裁判所。或裁判官。記
陳述之。

忌避之理由。當為證明。當證明不許因其證明。為之。
裁判。由記載於第三項之類別。或裁判官。為之。
不著其口頭。上顯係人之證明。

對於以過遲為理由言渡之決定。不得為上訴。對於以過遲為理由言渡之決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三百七十二條 任命為鑑定人者。因為必要種類之鑑定。受公之任命時。或因鑑定所須知之學術技術職業。為權利而執行時。或因其執行而被公任命委任時。當從其任命。

在裁判所應選為鑑定之鑑定人。亦有為鑑定之義務。

第三百七十三條 鑑定人依其證明。拒證言權同一之理由。有拒鑑定之權。裁判所亦得依其他之理由。使鑑定人免其鑑定之義務。並得問其人。如有證言。若以官或為鑑定人而為讓問。其所屬官署。應依其間而當於職務上之利益生損害時。得不為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有為鑑定義務之鑑定人。不得拒絕為鑑定時。當言渡以費用之舉。為三百馬克以下之罰金。再不服命者。可言渡以六百馬克以

七 上之罰金。

對此項決定。得申立抗告。

對於現役陸海軍之軍人。軍官。為罰之權。應及執行。當於軍事裁判所為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鑑定人於原被告雙方不滿意其宣誓時。當於鑑定前為左之宣誓。

鑑定人當從其良知。無偏頗為其所要求之鑑定。鑑定人因其關係種類之鑑定。宣誓於宣誓時。以甘指其所宣誓者為已足。

第三百七十六條 鑑定人當於鑑定時。鑑定人當就其所署名之鑑定書。納付於裁判所書記官。

裁判所因使說明書面上之鑑定。得命鑑定人之出。鑑定人。

第三百七十七條 裁判所因所鑑定者為不充分時。得命同一之鑑定人。或他之鑑定人。或為鑑定。對於裁判所於鑑定人為鑑定後。受本條所定罰金者。

傳之鑑定人與鑑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鑑定人須手親其鑑定。鑑定日準
過之賠償。所生費用之賠償。其賠償當之賠償。全在
請求之補。

第三百七十九條 關於因證明請求之事實。其狀
須有實據。或採用之證據。而訊問其人時。可適用
證人證據之規定。

第九節 證書及證據

第三百八十條 官署於其權限內。或得公眾信用之
人。於其委任之職務內。依規定之方式。作成作之
證書。或類之證書。就在官署或公署人之前所為
之陳述而作者。則作其證書之事實。為法律上之證據。
此其事實所作之證書。為不正之證據。亦此事實之

第三百八十一條 私製之證書。關於有證書交付人
之署名。或証書外所與公證人公證之證據時。或就
證書交付人之陳述而載於此者。為完全之證據。

第三百八十二條 為官署所作之不正證書。而載於其
證書之署名。或証書外所與公證人公證之證據時。

第三百八十三條 依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二
條所載。載入他事項之公製證書。得以之證其為事
實。完全之證據。

其證據之事實。為不正之證據者。關於其證據法律
不係由其證據。亦不顯現時。則此之

其證據不基於官署或公署人之實驗時者。則第一
項之規定。關於其證據法律。其證據之證據力。不
關於其證據事實者。得適用之。

第三百八十四條 因遺失、抹削、漏加、其他外面上之
缺損。其應受遺失證據證據力之全部者。其證據之
證據力。以其心證而補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證據之申出。以呈出證書為之。
第三百八十六條 證書依立證者所主張。存於相手
方之證據者。則證據之申出。當為命相手方呈出證

第三百八十七條

相手方於左之戻所。有呈出證書

之義務。

第一 立證書之民法之規定。關於訴訟外。亦得求

證書之引渡或提出時。

第二 證書。係其自願。於立證書及相手方為共同

者時。

關於其證書之調製持有利益者。或其證書中所揭

有相互之權利。其關係者。則視為共同。其權利。其行

為。於關係人之間。或與他人與其行。其共同關係。不

人之間。為其關係。其亦視為共同。

第三百八十八條 相手方於就相手方所存在之證書。

為其立證書。其引用者。有呈出之義務。關於其權利

義務。其引用時亦同。

第三百八十九條 於相互立證書之義務。

第一 證書。

第二 應由證書證明之事實。

第三 應由證書證明之主張。

第四 主張該證書在於相手方手中。其事實。

第五 生其由證書證明之理由。須證明之。

第三百九十一條 裁判所就其事實。當以證書證明。其

事實。而證明。其於相手方自願證書。在於

其手中時。其就相手方申立不為陳述時。則命為證

書之呈出。

第三百九十二條 若相手方申立證書不存在時。應

為其之宣稱。

相手方注意。其宣稱。應以證書存在。在於其手中。其

宣稱。非以證書證明。其事實。其宣稱。係其紛失者。

其於證書。之存在。亦不能知也。

裁判所應證明之現狀。係其宣稱。其宣稱。其宣稱。

共同訴訟人。法律上。在未成年者。及浪費者。其宣

稱。亦適用。其宣稱。其宣稱。其宣稱。其宣稱。

之規定。

立證者呈出證書時。任保證書之官吏。為其宣誓。

第三百九十三條。立證者呈出證書時。須將其原本

之存本。與立證者呈出證書之原本時。則將其原本

為正當。不呈出原本時。則視證書之性質及主旨。已

證明立證者所主張者。

第三百九十四條。證書係立證者所主張。在於他人

之手時。則證據之提出。當為定取證據證書之期限

之申立。

第三百九十四條。他人依與立證者相手方同一之

理由。有呈出證書之義務。然經令其呈出證書。惟以

訴訟始得為之。（訴訟出部）

第三百九十五條。從第三百九十三條證明申立之

立證者。須履行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至第三及第

五之要件。且證明證書存於他人之手時。

第三百九十六條。其事實應以證書證明為重要。其

立證者於前條之規定時。須列於其呈出證書之

對期。定呈出證書之期限。

拍賣力對於他人之訴訟終結時。立證者須於訴

訟之提起。與證據為訴訟強制執行之擔當時。得

於其期限經過以前。將立證者之手續之證據。

第三百九十七條。證書係立證者所主張。在於官署

或官吏之手時。則證據之申出。當申立囑託官署

或官吏。為證書之交付。

此規定。於原被告從法律上規定。無裁判所助力可

得取回之證書。不適用之。

官署或官吏。依第三百八十七條。有呈出之義務者。

每份證書之交付時。適用自第三百九十三條至第

三百九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八條。證據決定之言渡後。就所動為爭

之事實。依第三百九十三條至第三百九十七條。申出

證據者。因取回證書之證明手續。致遲延訴訟之

終結。及以裁判所之心證。原被告之一方遷延訴訟。由出於故意或大意。不早提出證據時。得依申立。却下其證據之申出。

第三百九十九條 若於口頭上審問呈出證書。因有顯著之障礙。不得為時。又其證書大有紛失毀損之恐。甚惡念其呈出時。則訴訟裁判所。得命呈出其證書於其職員之一名。或他之裁判所。

第四百條 公製證書。得呈出原本。或呈出有公證之謄本。於公證上備公製證書之要件者。然裁判所得命立證者呈出原本。或命其舉不能呈出之事實。使之證明。若此命令無效。則裁判所以其心證。裁判其公證之謄本。當與以何等之證據力。

第四百一條 立證者呈出證書後。非得相手方之承諾。不得掩棄其證據物。

第四百二條 顯為官署或公眾信用之人所作之證書。合乎法式及主旨者。自可推測為真正。

裁判所就其真正懷疑時。亦得以職權命作證書之官署及或人。為其真正之陳述。

第四百三條 顯為外國官署或有公眾信用外國人所作之證書。無詳細之證明。可視為真正與否。裁判所當視其狀況定之。

證明其證書之真正。以德意志國之領事或公使之公證為已足。

第四百四條 私製證書之真正。立證者之相手方。可從第二百二十九條之規定為陳述。

有署名於其證書中時。可就其署名之真正為陳述。不為其陳述者。於欲爭真正之旨意。因原被告一方或他之陳述不明時。視為承認其證書者。

第四百五條 不承認私製證書之真正。須證明之。署名之真正確定。或存於證書中之數號。為裁判所或公證人所公證時。則其署名及存於數號上之文面。自可推測為真正。

第四百六條 證書之真正不真正之證據亦得以書面上比較之。

於此之處立證者應提出為比較適當之書面。或從第三百九十七條規定申立其交付。或於必要時申出其書面真正之證據。

為比較適當之書面存於相手方手中時相手方立證者之申立有為呈出之義務。而第三百八十六條至第三百九十一條之規定亦適用之。若相手方不呈出為比較適當之書面或不從第三百九十一條所定為宣誓之命令則其真正之證據視為舉之者。

立證者若證明為比較適當之書面存於他人手中時得以訴訟使其呈出時則適用第三百九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百七條 就書面比較之結果裁判所以其心證裁判之適當者。應鑑定人之意見後裁判之。

第四百八條 爭真正之證書或變更其主意之證書。

當於訴訟之完結前保管之於裁判所書記局。但限於顯公然之秩序。不須交付其證書於他之官署者。第四百九條 原告之一方若以使相手方不得使用之故意湮滅證書或使不堪使用時則相手方所主張其證書之性質及主旨得視為已證明之者。

第十節 宣誓之證據

第四百十條 宣誓要求限於相手方對其前權利者或代人之行為事實與為此等人所實驗事件之事實得以許之。

第四百十一條 宣誓要求於裁判所認為證明反對之事實者不許之。

第四百十二條 原告之一方不有立證義務者不
因宣誓要求負擔立證義務。

第四百十三條 宣誓之反對要求限於從第四百十條之規定可許宣誓要求者乃許之。

宣誓之反對要求。在被要求之一方。雖就自己之行爲或實驗。有宣誓之義務。而相手方就自己之行爲或實驗。不有宣誓之義務時。則不許之。

第四百十四條 宣誓惟對於原被告一方。得爲要求。或反對要求。而對於他人。則不得爲要求或反對要求。對於從參加人宣誓之要求。或反對要求。限於其從參加人可視爲本原被告之共同訴訟人者。(第六十六條) 得以爲之。

第四百十五條 裁判所於原被告就其宣誓爲同意。及於其宣誓事實有關係時。第四百十條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十四條所揭宣誓要求及反對要求之制限。得命不適用之。

第四百十六條 證據之申出。當就所指定之事實。爲要求相手方宣誓之陳述。

第四百十七條 被要求宣誓之原被告一方。雖關於宣誓要求申立異議時。當陳述承諾其宣誓或反對

要求與否。

若原被告之一方不爲陳述。或於不許反對要求者。制限宣誓。無承諾而爲反對要求時。則視爲拒絕宣誓者。

第四百十八條 雖爲宣誓之要求。承諾。或反對要求。而於原被告之一方。申立他之證據物者。亦不禁之。申立他之證據物時。惟以其證據物申出證據無效者。視爲已要求宣誓者。

第四百十九條 申立他之證據物時。被要求宣誓之原被告一方。無採用其證據物之義務。又於以其他方法完結以後。要求爲再度宣誓以前。無就宣誓要求。爲陳述之義務。

採用他之證據時。其以前所陳述。得以取消。第四百二十條 就宣誓要求不爲陳述者。則限於原被告之一方。由裁判所受就宣誓爲陳述之督促時。得視爲拒宣誓者。

第四百二十一條 被告對原告之宣誓。應載其承諾。不明為陳述。而立證者。願為承認之者。

第四百二十二條 宣誓之反對要求。除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之所指外。於宣誓義務者。背其所持之宣誓義務。已言濫稱。法確定時。或證明反對要求未相手。方宣誓後。始知其言濫稱時。得為廢消。

第四百二十三條 宣誓之承諾。反對要求。除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百二十二條之所指外。不得為取消。

第四百二十四條 宣誓義務者。就彼為之事實。或為其實驗事件之事實。為如左之宣誓。
事實當為真。或當為不真。

若其事實。依宣誓義務者。相手方所主張。或對其義務者。現狀之狀況。不得使藉其事實。為真。或或不真。實時。則藉其所得。依申述。倘為如在左之宣誓。

宣誓義務者。注意為檢查。或探訪後。得為其事實。

之事實。或不真實之心。其偽之事實。當為左之宣誓。

宣誓義務者。注意為檢查。或探訪後。得為其事實。真實之心。或不得備其心。就為宣誓。應以設者。終局判決言。

第四百二十五條 就為宣誓。應以設者。終局判決言。波云。

此宣誓。於判決確定後。始得為之。

第四百二十六條 原告。被告。就宣誓之重要。或方面。為同。或宣誓於中間訴訟之完結。為有用時。得以證據決定。為宣誓。

各備獨立之攻擊。或辯護之方法。其裁判。依宣誓而定時。得以證據決定。為宣誓。或以設者。中間判決。證據宣誓。而為此言。其宣誓。限於因訴訟之終局裁判。倘以設者。終局判決之言。為其確定者。

第四百二十七條 設者。判決。僅就宣誓。及宣誓。不宣誓之結果。以事件之現狀。所得為者。詳細確定之。

其結果應以終局判決言渡之。

第四百三十八條 宣誓為所宣誓之事實之完全證據。

據。

反對之證據。非與對者於宣誓義務之確定判決。得併立不服。其同一之要件者。不得為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由相手方為宣誓免除。有與為宣誓同一之效力。

宣誓之拒絕。生視為完全證明其反對事實之結果。

第四百四十條 宣誓義務者。不出庭於為宣誓所定之裁判期日時。得依申立。以懈怠判決。為視為難經宣誓之言渡。

第四百四十一條 宣誓義務者。若於前審時所主張。或有認所爭之前事實。雖既以證者判決。負擔宣誓義務時。亦得為有假宣誓之申入。并載於宣誓文項。細之狀況。得為更正。

第四百三十二條 以證者判決。使負擔宣誓義務。雖其判決確定後。而就宣誓義務者。曾於其所知之宣誓義務。已言渡判決確定時。或證明於相手方為宣誓之要求。與為反對之要求後。始知其言渡時。得取消宣誓之要求。并反對之要求。

第四百三十三條 宣誓義務者死亡時。或宣誓義務者不能宣誓時。或宣誓義務者無法律上代理人時。則原被告雙方。得就其立證。執行宣誓要求前所有一切之權利。

若因宣誓義務者曾所知之宣誓義務。受有罪之言渡。取消宣誓之要求。或反對要求時。亦同於前項。以證者判決。使負擔宣誓義務時。則廢棄其判決。更就事件為言渡。

第四百三十四條 對共同訴訟人之全員。其有權利上關係之事實。非合一不得確定者。則所為之宣誓。限於共同訴訟人之全員。不許為宣誓之要求。或反對要求時。可對於其全員為要求。或反對要求。其他

其判決確定後。而就宣誓義務者。曾於其所知之宣誓義務。已言渡判決確定時。或證明於相手方為宣誓之要求。與為反對之要求後。始知其言渡時。得取消宣誓之要求。并反對之要求。

爲宣誓之要求。或爲反對要求。須有共同訴訟人全具同意之陳述。又承諾宣誓。限於受宣誓之要求之共同訴訟人。僅爲其陳述。

於共同訴訟人之全員或二三名應爲之宣誓。其一名或數名。爲拒絕與可視爲拒絕時。或共同訴訟人一部應爲之宣誓。其宣誓義務全員。爲拒絕與可視爲拒絕時。則裁判所以其心證。依宣誓要求申出證據之主張。裁判其可認爲真實與否。若共同訴訟人各員爲不宣誓之陳述。限於裁判所不視其宣誓爲重要者。對其他之共同訴訟人。亦不可命爲宣誓。或爲其宣誓之採用。

第四百三十五條 原被告一方無訴訟能力時。宣誓之要求或反對要求。惟許對法律上代人爲之。但限於本人不自爲訴訟。與代人自己爲一方。可諾其要求或反對要求者。

混費者或不滿十六歲之未成年者。就其行爲之事

實或實驗事件之事實。當受宣誓之要求。或雖反對要求。但裁判所限於依相手方之申立。視其情狀。厥可許者。爲之言說。

第四百三十六條 法律上代人有數名時。亦適用第四百三十四條之規定。惟關於宣誓代人二三名或一名之行爲或實驗時。其他之人。可不爲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於審問之結果及爲探證時。其結果就證明之事實。真實不真實。以裁判所之心證。其爲不充足者。裁判所就所爭之事實。得使原被告一方。負擔宣誓。

第四百三十八條 裁判官所命之宣誓。得使共同訴訟人之全員。或法律上代人之全員。或其二三名與一名。爲之負擔。

第四百三十九條 自第四百二十二條至第四百三十三條及第四百三十四條之規定。於裁判官所命之宣誓。亦適用之。

於宣誓義務者。皆所知之宣誓義務。言渡判決確定者。雖在負擔裁判官所命之宣誓以前。相手方已知其言渡時。相手方有為取消其宣誓之申立之權。裁判官所命之宣誓。使以設若判決負擔之。

第十一節 採用宣誓之裁判手續

第四百四十條 宣誓由宣誓義務者自為之。

第四百四十一條 訴訟裁判所。因宣誓義務者有事。故不能出廷於訴訟裁判所時。或滯在於其所在地。相遠隔之地時。得命於其裁判所職員之一名或他之裁判所前為宣誓。

各聯邦君主及其家族。并何軒索弗爾公家之家族。使於其住居。在訴訟裁判所之職員或其他之裁判前為宣誓。

第四百四十二條 為宣誓前。裁判官應以相當之方法。指示宣誓之效用於宣誓義務者。

第四百四十三條 宣誓以左之誓詞而始。

予誓於具備不測之威嚴與無限之靈智之天帝。以左之語而終。

天帝必助我。

第四百四十四條 宣誓者。就揭於誓文之誓式。以尾誦或朗讀為之。又宣誓者宣誓時舉右手。

誓文之範圍大者。以朗讀誓式中之誓文。或指示之為已足。

各聯邦君主及其家族。并何軒索弗爾公家之家族。署名於揭誓文之誓式為宣誓。

第四百四十五條 得書文字之啞人。以臆寫揭於誓文之誓式及署名為宣誓。

不得書文字之啞人。則依通事之助。以手術為宣誓。第四百四十六條 法律上許代此宣誓用他誓式之教會員。依其會之誓式為供述時。則與宣誓同一視。

第十二節 保全證據

第四百四十七條 恐證據物紛失。與至難於使用。可

因保全證據。為檢證處分。并訊問證人及鑑定人。

第四百四十八條 其申立書。應呈出於為訴訟之裁

判關係之裁判所。又其中立。得轉達於裁判所書記

而使筆記。

當急迫時。向管轄受訊問者之所在地或檢證物件

之所在地之區裁判所。亦得呈出其申立書。

訴訟未為裁判關係者。可向前項所記載之區裁判

所。呈出其申立書。

第四百四十九條 申立書須記載左列各件。

第一 相手方。

第二 應採證之事實。

第三 證據物。但有證人及鑑定人時。則指名其證

人及鑑定人。

第四 恐證據物紛失或不堪使用。所聲明之理由。

其理由當證明之。

第四百五十條 雖無第四百四十七條之要件。而申

立採證。得以相手方之承諾命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就其中立為裁判。得不經口頭上

審問為之。

許申立之決定書。當記載舉證據之事實。及受訊問

之證人鑑定人之姓名。并證據物。而對此決定。不得

申立不服。

第四百五十二條 立證者限於得依當時之狀況。送

達申立書之謄本及決定書於相手方。於採證所定

之裁判期日。亦可即喚出相手方。使於此期日。得執

行其權利。

雖不遵守此規定。亦不妨為採證者。

第四百五十三條 採證者。就採用其證據物。皆從現

行之規定為之。

採證之筆記。應保存於為其為採證之裁判所。

第四百五十四條 各原被告。於訴訟中有使用證據

審問書之權利。

相手方不於探證之裁判期日出廷者。限於立證者無遲延喚出相手方於裁判期日。或證明其不為喚出。非由於自己之過失。或證明其雖無遲延不得為喚出。亦非由於自己之過失時。則立證者有使用證據審問書之權。

第四百五十五條 立證者不指定相手方時。限於立證者能證明非自己之過失。不能指定相手方時。得為其申立。

許其申立時。裁判所得為不明之相手方。任命代人。使於探證之際。執行其權利。

第二章 區裁判所之裁判手續

第四百五十六條 區裁判所之裁判手續。適用地方裁判所裁判手續之規定。但與第一編之總則。並以下諸條之特別規定。及與區裁判所之規定。有相異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五十七條 訴訟。得以書面呈出於裁判所。或使裁判所書記之筆記為之。

第四百五十八條 因口頭上審問定裁判期日後。裁判所書記。限於原告不陳述自己欲為訴訟之送達時。則當擔當其送達。

第四百五十九條 就審期限。於訴訟裁判所之管轄地內為送達時。為三日以上。於德意志國內在管轄地外者為送達時。為一星期以上。大市及小市之事件。為二十四時以上。

當送達於外國時。裁判所當於確定裁判期日之際。定就審期限。

第四百六十條 訴訟。以送達載訴狀或訴訟之筆記提出之。

第四百六十一條 原被告於通常之裁判日。雖無喚出。或裁判期日之定。得因訴訟審問。出廷於裁判所。此時之訴訟提起。原被告以口頭上供述為之。

第四百六十二條 第四百五十七條第四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於訴訟中喚出原被告之一方。因審問其申圖訴訟判決。所為更正補充之申立。及異議原狀回復之申立。或因審問中止與延期之再審。而為喚出時。或當為訴訟參加及訴訟通知時。亦適用之。

第四百六十三條 雖不須喚出原被告之一方。而探知其一方非先受通知。不得於口頭上審問為陳述。別就其所申立及陳述。得送達以裁判所書記之筆記。通知其一方。

此通知亦得直接為之。不用特別之手續。

第四百六十四條 口頭上審問之際。裁判所對於原被告。使就重要事實為充分之陳述。及使為事件上有效之申立。

第四百六十五條 規定各妨訴抗辯。同時可於本事件審問前提出者。限於裁判所管轄之抗辯。在本事件審問前申立時。得適用之。

區裁判所。不有事件上權限時。當於本事件審問被告前。注意其權限之運致。

依妨訴抗辯本事件之審問。不許為拒絕。但裁判所亦得以職權。就此抗辯為分離之審問。

第四百六十六條 依事件上權限之規定。言渡裁判所之管轄運時。同時當依原告之申立。移交其訴訟於地方裁判所。

其判決確定時。其訴訟視為地方裁判所之裁判關係者。

第四百六十七條 為區裁判所裁判關係之訴訟。而以及訴或擴張訴訟申立。(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三)為屬於地方裁判所權限之請求。或從第二百五十三條。申立確定屬於地方裁判所權限之權利關係時。則區裁判所當言渡其權限。并移交其訴訟於地方裁判所。但限於原被告之一方。在本事件之審問繼續前申立之者。

其判決確定時。其訴訟視為地方裁判所之裁判關係者。

由區裁判所裁判手續所生之費用。以之為地方裁判所所生費用之一部。而處分之。

第四百六十八條。不為陳述。而可認為承認證書者。限於原被告之一方。受裁判所督促。當為證書真正之陳述時。

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區裁判所之裁判手續。不適用之。

第四百七十條。原被告一方之申立及陳述。限於在裁判所為判決時。或終結為證據決定之口頭上審問時。認以確定為正當之部分。可以法廷筆記確定之。

自認并承諾被要求之宣誓。其陳述或反對要求。可依申立以筆記確定之。

第四百七十一條。無論何人。欲提起訴訟時。因該為和解。得認其請求之事件。喚出相手方於其普通裁判管轄之區裁判所。

原被告雙方出廷。及和解成立時。須以筆記確定之。和解不成時。則依原被告雙方之申立。即時就訴訟為審問。於此之處。訴訟之提起。以其口頭上供述為之。

相手方不出廷。或雖為和解無其效時。其所生之費用。為訴訟費用之一部。而處分之。

第二編 上訴

第一章 控訴

第四百七十二條。控訴。對始審裁判所言渡之終局判決為之。

第四百七十三條。終局判決前之裁判。亦受控訴裁判所之判決。但對其裁判。限於從此法規。得申立不服。或不得以抗告申立不服者。

第四百七十四條 對懈怠判決。受其言渡之原被告

之方。不得以控訴申立不服。

性質上不得異議之懈怠判決。限於不以爲懈怠之理由罷免。受其控訴。

第四百七十五條 對於判決言渡後。陳述拋棄控訴權

其效力不依相手方承諾其拋棄而成立。

第四百七十六條 控訴之取下。限於控訴被告開始

口頭審問以前。得無其承諾爲之。

其取下。不於口頭審問爲陳述時。以送達書面爲

之。其應本當於爲送達後。即時納付於裁判所書記

局。

其取下之效力。使先訴及因上訴所生之費用。負

擔當之義務。此效力。須依相手方之申立。以判決言

渡之。

第四百七十七條 控訴期限爲一箇月。其期限爲不

變期限。以判決之送達爲始。

控訴。得與判決書之送達。同時呈出。而於判決書送達前所爲之呈出。無其效力。

第四百七十八條 於控訴期限內。從第百九十九條

條。以追加裁判補充判決時。對最初判決之控訴。其

控訴期限之進行。亦共其追加判決之送達而始。同

一之原被告一方。對其兩判決呈出控訴時。其控訴

當連合爲。

第四百七十九條 控訴之呈出。以送達書面爲之。

其書面須記載左之各件。

第一 受控訴之表決。

第二 對其判決呈出控訴之旨。

第三 因控訴之日頭上審問。喚出控訴被告於控

訴裁判所。

第四百八十字條 就準備書面一般之規定。於控訴狀

亦適用之。

就準備書面之控訴狀。就對判決申立不服之部分。

及其判決申立變更之種類(控訴申立)并原被

告一方所欲申立之新事實及證據物須記載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控訴狀之送達與爲口頭上審問

之裁判期日其間所存之期限亦適用第二百三十

四條之規定。

第四百八十二條 控訴被告拋棄控訴或經過控訴

期限時仍得爲附帶控訴。

對懈怠判決得以控訴申立不服之規定於對其判

決附帶申立不服亦適用之。

第四百八十三條 附帶控訴於控訴已取下或以爲

不可許被棄却時則失其效力。

控訴被告若於控訴期限內附帶於被提起之控訴

時則當與獨立爲控訴同一視。

第四百八十四條 控訴被告於控訴狀之送達與爲

口頭上審問之裁判期日之間所有時間之最初三

分以二內應以準備書面送達訴訟答辯書於控訴

原告。

此準備書面特就控訴被告所欲申立之申立并新

事實及證據物記載之。

第四百八十五條 其他之裁判手續適用地方及裁判

所爲始審裁判手續之現行規定但依本章之規定

有與之相異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八十六條 口頭上審問於其所定之期日未

經過控訴期限時得依控訴被告之申立迄其期限

之經過爲延期又控訴被告對判決申立異議時亦

得以職權迨其異議之完結爲延期。

第四百八十七條 在控訴裁判所惟因申立一定之

範圍內就其訴訟更爲審問。

第四百八十八條 原被告於口頭上審問之際限於

因明瞭控訴申立或以控訴申立不服之判決與其

判決前所爲之裁判裁判理由并證據審問見爲必

要者及因審問申立不服之裁判之正當與否見爲

必要者。可就其必要之部分為候選。

供述有不正或不完全者。裁判長當使之更正或補充。於必要之時。可更開審問。

第四百八十九條 訴訟之變更。雖有相手方之承諾。不得許之。

第四百九十條 原告一方得為有效拋棄之妨訴抗辨。限於其一方證明非自己之過失。不能在始審裁判申立其抗辨者。許其申立。

本事件之審問。不許以妨訴抗辨拒絕。但裁判所亦得以職權。命其抗辨為分離之審問。

第四百九十一條 原告得申立在始審裁判所未申立之攻擊或辯護之方法。至新之事實及證據方法。尤當申立。

凡新之請求。除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第三之所揭外。可與之為差引計算者。限於其一方證明非自己之過失。不能在始審裁判為申立時。則許其申立。

第四百九十二條 因違背始審裁判手續之規定。原告之一方。已依第二百六十七條所定。在始審裁判失實責備時。則於控訴裁判。不得復為實質。

第四百九十三條 在始審裁判所未陳述之事實。證書及宣誓要求。或拒其陳述者。得於控訴裁判補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在始審裁判為裁判上之自認。在控訴裁判。亦有其效力。

第四百九十五條 在始審裁判所為宣誓之承諾或反對要求。在控訴裁判。亦有其效力。

在控訴裁判所。認命宣誓之裁判。為有理由時。則就為宣誓。拒宣誓。及免除宣誓。亦同於前項。

第四百九十六條 在始審裁判所。言決不為假執行。或為設若假執行之判決。限於以控訴申立不受不服之部分。依口頭審問中所為之申立。控訴裁判所。可為假執行之言決。

對此裁判。不得申立不服。

第四百九十七條 控訴裁判所。須以職權審查其控

訴之可許與否。及依法律上手續。於其期限內呈出

與否。若缺此要件之一。可以不許為控訴者棄却之。

第四百九十八條 始審裁判之判決。限於申立變更

之部分。許為其變更。

第四百九十九條 控訴裁判所之審問及裁判事件。

為關於始審裁判所是認或不認之請求。一切之爭

點。雖始審裁判未就其爭點。為審問及裁判者。亦須

從申立為審問及裁判。控訴裁判所。應完結其言渡

之設者判決。

第五百條 控訴裁判所。限於左之所揭。須為其他之

審問者。應返付其事件於始審裁判所。

第一 以受不服之判決。為不許異議而棄却時。

第二 以受不服之判決。僅對於妨訴抗辯為裁判

時。

第三 就請求之理由及數額有爭端。而受不服之

判決。豫就其請求之理由為裁判時。

第四 以受不服之判決。為於證書裁判。或為替裁

判。得執行權利之制限。為言渡時。

第五 以受不服之判決。為懈怠判決時。

於第二之處。控訴裁判所。應完結其所為之妨訴抗

辯。

第五百一條 始審裁判之手續。有重要之缺遺時。控

訴裁判所。得廢棄其判決。及有缺遺之裁判手續。返

付其事件於始審裁判所。

第五百二條 從第二百五十二條之規定。卻下辯護

之方法時。應以得申立其辯護方法之權。留保於被

告。

不揭此留保於判決時。得從第二百九十三條之規

定。申立判決之補充。

言渡留保得申立辯護方法之判決。在上訴及強制

執行可視為終局判決。

第五百三條 得使被告申立辯護之方法。其訴訟為
控訴裁判之裁判關係。

爾後之裁判手續。限於以訴訟申立之請求。類為無
理由者。當廢棄前判決。其請求退斥原告。且應據申
立。凡對原告依其判決為支拂或供給者。言渡其辨
價於被告。并就其費用。則為裁判。

第五百四條 於始審裁判之懈怠裁判手續之規定。
亦適用之。

控訴原告。對於口頭上審問所定裁判期日。不出廷
之控訴被告。申立懈怠判決時。限於與確定事件上
關係。不相抵觸時。可視控訴被告。自認控訴原告口
頭上事實之申立。且以所許之方法。申立探證。可視
控訴原告為已得豫定上之結果者。

第五百五條 載事體於判決。得引用前裁判之判決。
第五百六條 控訴裁判所之書記。定裁判期日受控

訴狀後當於二十四時內。向始審裁判所之書記。取

回訴訟書類。

控訴完結後。其書類。當與控訴裁判所言判決之
公證原本。還付於始審裁判所之書記。

第二章 上告

第五百七條 上告。對於控訴裁判所及地方裁判所
所言渡之終局判決為之。

第五百八條 財產權上請求之訴訟。非不服物件之
價額。超過千五百馬克者。不許上告。

就不服物件之價額。適用第三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為上告之原告。當證明其價額。

宣誓。不許因斯證明用之。

第五百九條 左之所揭。不指不服物件之價額。得為
上告。

第一 關於裁判所之權限違。或關於司法裁判或
控訴所不之許者。

第二 不拘地方裁判所訴訟物件之價額。為特有權限之請求之訴訟。

第五百十條 終局判決前所為之裁判。亦受上告裁判所之判決。但對其裁判。限於從此法之規定。得申立不服。或不得以抗告申立不服時。

第五百十一條 上告。限於以其裁判違背德意志法律。或違背控訴裁判所管轄外有效力之法律。為其理由。得以為之。

第五百十二條 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之不正者。為法律之違反。

第五百十三條 如左所列之裁判。每視為違背法律。

第一 背於規定。編制判決裁判所時。

第二 裁判官當依法律。禁止行其職務。而復參與其裁判者。但以忌避之申立。主張其不合而無其效時。不在此限。

第三 裁判官不拘因有偏頗之恐被忌避。及其忌

避之申立。言渡為有理由。而尙參與其裁判時。

第四 裁判所不當認其權限。或不當認其權限違時。

第五 原被告之一方。於裁判手續。不從法律之規定。使用代理者。但明諾或默諾其為訴訟時。不在此限。

第六 依背於公行裁判手續規定之口頭上審問。而為裁判時。

第七 裁判不附以理由時。

第五百十四條 上告期限為一箇月。其期限為不變期限。以判決之送達為始。

上告得與判決之送達。同時提出。而於判決送達前所為之提出。無其效力。

第五百十五條 上告之提出。以送達書面為之。其書面須記載左之各件。

第一 受上告之判決。

第二 對其判決提出上訴之旨趣。

第三 因上告之口頭上審問。喚出上告被告於上告義務所。

第五百十六條 關於準備書面一般之規定。在上告狀亦適用之。

爲準備書面之上告狀。須就對判決申立不服之部分。及申立其判決之廢棄（上告申立）之部分。特爲記載。且因於上告申立附以理由。須記載左之各件。

第一 限於以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之不正。爲上告之理由時。則示其法則。

第二 限於以違背關於裁判手續之法律。爲上告之理由時。則明其缺遺之事實。

第三 限於以違背法律。而確定事實。遺脫事實。或視爲申立。爲上告之理由時。則指其事實。

其他當於上告狀。記載無一定金額之不服物件之價額。但限於上告之許否。依其價額定者。

第五百十七條 上告狀之送達。與爲口頭上審問所

定義判期日之間。其所存之期限。亦適用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五百十八條 上告被告。得附帶上告。此附帶。亦適用控訴被告附帶控訴之規定。

第五百十九條 上告被告。於上告狀之送達。與爲口頭上審問裁判期日之間。當於其所存時間之最初三分之一以內。以準備書面。送達上告之答辨書於上告原告。

其書面。於爲申立及附帶之時。當從第五百十六條之規定。記載其理由。

第五百二十條 爾後之裁判手續。亦適用爲始審裁判之地方裁判所裁判手續現行之規定。但於此章之規定有相差異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二十一條 關於控訴裁判手續規定之違背。原被告一方。既從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控訴

裁判失實責權時。則於上告裁判。不得復爲質實。

第五百二十二條 限於原被告所爲之申立。受上告裁判所之審查。

第五百二十三條 控訴裁判所。所言渡不爲假執行。或爲設若假執行之判決。限於以上告申立不受不服之部分。可依口頭審問中之申立。於上告裁判所。爲假執行之言渡。

第五百二十四條 於受不服判決裁判上確定之事實。爲上告裁判所裁判之標準。其他限於第五百十六條第二第三所揭之事實。得爲採用。

第五百二十五條 雖不得從第五百十一條。以違背法律爲上告之理由。而就其法律之存否及主旨。爲控訴裁判所之裁判。因有上告。亦爲其裁判之標準。

第五百二十六條 依判決之理由。雖明爲違背法律。而依其他之理由。其裁判顯爲正當時。則可却下其

止告。

第五百二十七條 限於認上告爲有理由之部分。廢棄所受不服之判決。

因裁判手續有所缺遺。廢棄判決時。限於其所缺遺之部分。同時廢棄其裁判手續。

第五百二十八條 凡廢棄判決。更須使爲審問及裁判者。則還付其事件於控訴裁判所。

控訴裁判所。亦就爲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定。爲其裁判之理由。

但上告裁判所。於左之所揭。當爲事件之裁判。

第一 當適用法律於事件生關係之際。惟因違背法律。爲判決之廢棄。且依其事件止關係。其事件已可爲終局判決時。

第二 因裁判所之權限違。或因爲司法裁判所不許。爲判決之廢棄時。

於第一第二之處。就事件言渡裁判。果從第五百十

一條之規定。適用不得為上告理由之法律與否。有其疑義者。得因更使為審問及裁判。還付其事件於差訴裁判所。

第五百二十九條 得對解意判決申立不服與否。與上訴之拋棄。上訴之取下。口頭上審問之延期。妨訴抗辯之審問。上訴許否之審查。口頭上審問時原被告之供述。及關於訴訟書類之取回及還付。就控訴所現行之規定。於上告亦適用之。

第三章 抗告

第五百三十條 抗告。對於此法所特揭。不經口頭上之審問。以裁判却下其裁判手續之申立者。得以為之。

第五百三十一條 凡抗告。由最近之上級裁判所裁判之。

對於抗告裁判所之裁判。限於其判決不載新之獨立抗告理由時。不得更申立抗告。

第五百三十二條 抗告。提出於言渡受不服裁判之裁判所。或言渡其裁判之裁判長所屬之裁判所。然此抗告。於急迫之時。亦得提出於抗告裁判所。

其提出以呈出抗告狀為之。若其提出。而訴訟為區裁判所之裁判關係。或會為區裁判所之裁判關係。或關於抗告受救權。或由證人鑑定人申立抗告時。亦得陳述於裁判所書記。以筆記為之。

第五百三十三條 抗告。得依新事實及證據物為之。

第五百三十四條 為受不服裁判之裁判所或裁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時。應從其抗告為更正。其他之處。當於經過一週間以前。提出抗告於抗告裁判所。

第五百三十五條 抗告。限於對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五百七十九條及第六百十九條所揭之裁判。得以為之時。有延期裁判執行之效力。

為受不服判決之裁判所或裁判長。得命延期其裁

判之執行。

抗告裁判所。得於為裁判前發假命令。命延期受不服裁判之執行。

第五百三十六條 抗告之裁判。得不經口頭上審問為之。

裁判所命為書面上之陳述時。其陳述。於許裁判所書記筆記呈出抗告者。則得使裁判所書記之筆記為之。

第五百三十七條 抗告裁判所。以職權審查其得為抗告與否。及以法律上之手續提出於期限內與否。若缺此要件之一時。則以抗告為不可許而棄却之。

第五百三十八條 抗告裁判所。認抗告為有理由時。得委任必要之命令。於言渡受抗告裁判之裁判所或裁判長。

第五百三十九條 對受命裁判官受託裁判官或裁判所書記之處分。求為變更時。應請訴訟裁判所之

裁判。

抗告。得對於訴訟裁判所之裁判為之。

第一項之規定。雖帝國裁判所亦適用之。

第五百四十條 即時抗告。適用左揭之特別規定。

提出抗告。須在二週之不變期限內。其期限。以裁判之送達起算。於第三百一條及第八百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處。以裁判之言渡起算。若其於抗告裁判所提出抗告。雖不認為急迫者。亦以為充分守不變期限。有無效訴訟或原狀回復訴訟之要件時。則抗告縱經過此不變期限後。而於為其訴訟之現行不變期限內。得以申立。

裁判所無就抗告申立不服之處分。為變更之權。於第五百三十九條之處。須依提出抗告所定之方法。於不變期限內。請訴訟裁判所之裁判。若訴訟裁判所。不欲應其所請時。則應呈送其請求書於抗告裁判所。

第四編 裁判手續之再施

第五百四十一條 以確定之終局判決終結訴訟者。得因破毀訴訟及原狀回復訴訟。為裁判手續之再施。

若由同一原告一方或雙方。提起兩訴訟時。就原狀回復訴訟之審問及裁判。得延期至破毀訴訟之裁判之確定。

第五百四十二條 破毀訴訟。得於左之所揭為之。

第一 判決裁判所之構成。背於所規定時。

第二 裁判官當依法律。禁止其行裁判官之職。而參與裁判時。但以忌避之申立或上訴。主張其不合而無其效者。不在此限。

第三 裁判官不拘。因有偏頗之恐被忌避。及其忌避之申立。言渡為有理由。而尙參與其裁判時。

第四 原被告之一方。於裁判手續。不從法律之規定使用代理者。但明諾或默諾其為訴訟時。不在

此限。

於第一第三所揭。得以上訴申立破毀時。則不得為其訴訟。

第五百四十三條 原狀回復訴訟。得於左之所揭為之。

第一 依為判決憑據之原被告宣誓。出於故意或過失。有違背宣誓義務之罪時。

第二 為判決憑據之證書。係偽造或變造時。

第三 證人鑑定人。為判決憑據之證書。或鑑定之宣誓。出於故意或過失。有違背宣誓義務之罪時。

第四 原被告一方之代人。或相手方。或其相手方代人。關於訴訟。依刑事裁判手續。其所為之行為。當處以公然之刑。而受判決時。

第五 裁判官關於訴訟。對原被告一方。有違背其職務上義務之罪。而參與判決時。但限於因其違背刑事裁判手續。以可處公然之刑而被罰者。

第六 爲判決憑據之刑事裁判上判決。以他之確
定判決被廢棄時。

第七 原被告之一方。有一於左之所揭時。

(一)就同一事件。於言渡前發見確定判決。或得
爲使用時。

(二)就自己可受利益之裁判。發見於他之證書。
或得爲使用時。

此規定。於(二)所記載。依相手方之宣誓。證明其
事實。或爲其反對。認爲出於受不服之判決時。不
適用之。

第五百四十四條 於前條自第一至第五所揭。限於
其應被罰之行為。已判決確定時。或以證據欠缺之
他之理由。不得開始刑事裁判手續及爲終結者。得
爲原狀回復之訴訟。

爲原狀回復訴訟理由之事實之證據。不得以宣誓
要求立之。

第五百四十五條 原狀回復訴訟。限於原被告之一
方。非由自己之過失。不得於前裁判手續。申立原狀
回復之理由。及不得因異議。控訴。或附帶控訴爲申
立者。得以爲之。

第五百四十六條 同一裁判所。或下級裁判所所爲
之裁判。於受不服之判決以前。有不服之理由者。得
共其訴訟爲申立。但受不服之判決。以根據於其裁
判者爲限。

第五百四十七條 其訴訟特有權限之裁判所。爲於
始審裁判爲判決之裁判所。若受不服之判決。與受
不服數個判決之一。控訴裁判所爲言渡時。或於上
告裁判對所言渡之判決。依第五百四十三條第一
至第三及第六第七。申立不服時。爲控訴裁判所。於
上告裁判對所言渡之判決。依第五百四十二條第
五百四十三條第四第五。申立不服時。爲上告裁判
所。

對於執行命令爲訴訟時。其訴訟屬於特種其命令之區裁判所。若其請求不屬於區裁判所之權限者。則關於其請求之訴訟。屬於有權限之裁判所。

第五百四十八條 訴訟之提起及他之裁判手續。亦適用普通之規定。但於此法之規定。有與之相異時。不在此限。

第五百四十九條 訴訟有一箇月之不變期限。應於期限之經過前爲提出。

此期限。以原被告之一方知不服之理由日爲始。而不始於判決之確定前。從判決確定日起算。經過五年後。不得爲訴訟。

前項之規定。就無代理之破毀訴訟。不適用之。訴訟提起之期限。於原被告一方。無訴訟能力者。以送達判決書於其法律上代人日爲始。

第五百五十條 受破毀訴訟或原狀回復訴訟之判決。及提起其訴訟爲如何之主旨。均須揭載於訴狀。

第五百五十一條 爲準備書面之訴狀。須記載左之各件。

第一 不服之理由。

第二 凡可明其理由及遵守不變期限之事實者。其證據物。

第三 於如何之部分。爲除去不服判決之申立。及於本事件。爲應行如何裁判之申立者。其申立之陳述。

提起原狀回復訴訟之書面。當添爲其憑據之證書。原本或謄本。其證書不存於原告之手申時。原告就取回其證書。欲爲如何之申立。須陳述之。

第五百五十二條 裁判所就其得爲訴訟與否。及以法律上手續提起於期限內與否。當以職權爲審查。若缺其要件之一。得不許其訴訟而棄却之。

明爲不變期限經過前之事實。當於訴訟證明之。第五百五十三條 本事件。限關於不服理由之部分。

可更爲審問。

裁判所得命於本事件之審問前。就裁判手續再施之理由及許否。爲審問或裁判。而於此之處。爲本事件之審問。當視爲繼續裁判手續再施之理由及許否之審問者。

有訴訟權限之上告裁判所。應完結裁判手續再施之理由及許否之審問。其完結因所爭事實之確定及酌量而定者。亦同。

第五百五十四條 上訴。限於對督處理訴訟裁判所之裁判。一般得爲之者。得以爲之。

第五編 證書及爲替之裁判手續

第五百五十五條 凡請求。關於一定金額之支拂。或其他代替物及有價證券。一定數量之供給者。爲其請求理由必要之一切事實。得以證書證明時。當於其證書裁判手續申立之。

第五百五十六條 於證書裁判手續。當以其爲訴訟

之旨添於訴狀。且須添其證書之原本或謄本。

第五百五十七條 不許以妨訴抗辨。拒爲本事件之審問。但裁判所亦得以職權。僉就其抗辨爲分離之審問。

第五百五十八條 反訴不得爲之。

證書之真正不真正。非第五百五十五條所記載之他事實。限於證書及宣誓要求。許爲證據物。證書證據之申出。非提出證書。不得爲之。

宣誓當以證據決定命之。

第五百五十九條 原告在口頭上審問之終結前。可不須被告之承諾。脫離證書裁判手續。以訴訟之通常裁判手續。爲裁判關係。

第五百六十條 以訴訟所申立之請求。限於自然無理由。或依被告之抗辨。視爲無理由。皆屬顯著者。應共請求退斥其原告。

有不可許證書裁判手續時。如原告不以證書裁判

手續所許之證據。申出所負擔之證據。或舉其證據物不能充分。則訴認爲其所選裁判手續之種類所不許爲。當退斥之。又被告於口頭上審問之裁判期日不出廷。或惟以法律上無理由之異議。與於證據類列手續所不許之異議。對此訴認爲抗辯者。亦當退斥之。

第五百六十一條 被告之異議。於被告不以證據裁判手續所許之證據物。申出所負擔之證據。或舉其證據物不能充分者。則爲證據裁判手續之所不許爲。而却下之。

第五百六十二條 對被告申立請求。而爲抗辯之被告。於受駁訴之言渡時。應以得執行之權利。留保於被告。

若於判決不據此留保時。得從第二百九十二條之規定。申立判決之補充。

言渡留保執行權利之判決。在上訴及強制執行。視

爲終局判決。

第五百六十三條 以執行權利之留保與於被告時。則其訴訟。爲通常裁判手續之裁判關係。

於此裁判手續。顯見以訴訟申立之請求。爲無理由者。則廢棄原判決。共請求退斥原告。且命原告對於被告。負擔其所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并被告。因前判決所爲之支拂。或供給。亦應依其申立。言渡原告。爲賠償。

原告之一方。不出廷於此裁判手續時。適用懈怠判決之規定。

第五百六十四條 第五百二條第五百三條。在證據裁判手續。不適用之。

第五百六十五條 於證書裁判手續。申立由爲替規則所云之爲替而生之請求時。(爲替裁判手續)適用以下特別之規定。

第五百六十六條 於支拂地之裁判所。及被告有普

通之裁判管轄之裁判所。得爲爲替訴訟。

數名之爲替義務者共同被訴時。於支配地裁判所外。其被告各人有普通裁判管轄之裁判所。有其權限。

第五百六十七條 於爲替裁判手續爲訴訟之旨。當載於訴狀。

就審期限於裁判所在地送達訴狀時。爲二十四時以上。於裁判所管轄內其他之地送達訴狀時。爲三日以上。於德意志國內其他之地送達訴狀時。爲一週間以上。

第六編 婚姻事件及禁自治事件

第一章 關於婚姻事件之裁判手續

續

第五百六十八條 關於婚姻之離別無效破毀或婚姻上生活之回復。其訴訟(婚姻事件)在夫有普通裁判管轄之地方裁判所。特有其權限。

對於棄婦而惟在外國有住所之夫。其婦於德意志國內夫之最終住所之地方裁判所。得提起訴訟。但限於被告棄去原告之婦時。爲德意志人者。

第五百六十九條 婚姻事件。檢察局有參與之權。

檢察於判決裁判所非受命裁判官或受託裁判官所爲之審問。得以陪席。又檢察應以職權。通知其裁判期日。

檢察就應言。濟之判決。得逆意見。及限於婚姻之維持。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物。

第五百七十條 應詔親檢察之姓名及檢察所爲之申立。法廷筆記。應詔親檢察之姓名及檢察所爲之申立。定而成立時。始得親離訴訟或婚姻上生活之回復訴訟。確定爲口頭上審問之裁判期日。

第五百七十一條 原告應於其夫有普通裁判管轄之區裁判所。申立定和解決期日。於其期日喚出被告。

期滿免除。因處出狀之送達而中止。

第五百七十二條 原被告當於和解裁判期日親自出廷。若有輔佐人。得斥退之。

於和解裁判期日。原告不出廷。或原被告雙方不出廷時。處出狀失其效力。若原告雖出廷。而被告不出廷時。則視為試和解而不成者。

第五百七十三條 欲為和解。而被告之滯在地不能分明。或被告在外國。或對於欲為和解。不由於原告之過失。而有難去之阻礙。或雖為和解。可豫知其無效者。得不為之。

就其要件之存否。地方裁判所之裁判長。得不經訊問被告而為裁判。

第五百七十四條 於終結為判決證據之口頭上審問以前。得申立揭於訴狀之他之訴訟理由。

新申立及反訴之提起。無關係於為和解。

第五百七十五條 婚姻上生活之回復訴訟。離婚訴訟。

及無效訴訟。得併合之。

不許記載於前項之訴訟。與他之訴訟併合。亦不許為他種反訴之提起。

第五百七十六條 其離婚訴訟或無效訴訟被退斥之原告。不得就前訴訟所得申立之事實。或依訴訟之併合所得申立之事實。為獨立之訴訟理由。更為申立。在被告。就得為反訴之理由之事實。亦同。

第五百七十七條 就事實或證書之正否。不為陳述。與為拒絕之結果。或原被告拋棄證人鑑定人之宣誓。或承認及裁判上自認之效力。宣誓之免除。其各種規定。於此不適用之。

宣誓要求及使相手方提出證書之申立。限於為婚姻之離別。無效。或破毀之理由之事實。不得許之。

第五百七十八條 被告因有訴訟。於口頭上審問所定之裁判期日不出廷時。得依原告之申立。定新裁判期日。始其辨論。

被告在其席時。當於各裁判期日喚出之。

此規定於被告雖以公告之送達被喚出。而不出廷時不適用之。

對被告之懈怠判決。限於被告因裁判官命爲宣誓所定之裁判期日。不出廷者。得爲言渡。

本條之規定。雖反訴被告。亦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九條 裁判所得命原被告一方之本人出廷。又得就其一方。或相手方。或檢事所主張之事實訊問之。

被其訊問之一方。因有事故。不能出廷。或其人滯在於與其裁判所所在地相遠隔之地者。得以受命裁判官或受託裁判官爲其訊問。

對不出廷之一方。當與對訊問期日不出廷之證人爲同一之處分。但不許言渡爲拘留。

第五百八十條 裁判所認原被告雙方之和解。非不可成者。得以職權。就離婚訴訟或婚姻上生活之回

復訴訟。爲裁判手續之延期。

訴訟中之延期。限於一回。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得依此規定。

其延期。因破婚之罪而申立離婚時。不得爲之。

第五百八十一條 裁判所因維持婚姻。得斟酌原被告所未提出之事實。及以職權命爲證據之採用。但須於裁判前。訊問原被告。

第五百八十二條 言渡婚姻之離別。無效。或破毀之判決書。應以職權送達之於原被告。

第五百八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控訴裁判所不適用之。

第五百八十四條 於爲臨時處分時。其配偶者之一方。申立一時離別之許可。及扶養料之支拂。適用第八百十五條至第八百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五條 破毀訴訟。適用以下諸條所揭特別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六條 此訴訟。檢事局亦得為提起。若配
偶者之一方或他人。提起其訴訟權利之程度。依民
法之規定而定。

檢事局或他人提起之訴訟。對於配偶者雙方為之。
配偶者一方提起之訴訟。對其他方為之。

第五百八十七條 破毀訴訟與他之訴訟。不得併合。
反訴。限於為破毀訴訟時。得以為之。

第五百八十八條 配偶者生存之間。依得以職權申
立之理由。而為婚姻之破毀。非以破毀訴訟。不得言
渡之。

第五百八十九條 檢事雖不提起訴訟。得擔當訴訟。
獨立為申立。或提出上訴。

第五百九十條 檢事或一私人提出上訴時。由檢事
為上訴者。視其一私人為上訴裁判手續之相手方。
由一私人為上訴者。視其他之一私人及其為一方
之檢事。為上訴裁判手續之相手方。

第五百九十一條 為一方之檢事敗訴時。則從第一
編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言渡對於檢事所生之
費用。當由國庫負擔。

第五百九十二條 於本章所謂離婚訴訟者。謂解除
婚姻之訴訟。或一時別異寢食之訴訟。所謂無效訴
訟者。謂依不得以職權申立之理由。對婚姻申立不
服之訴訟。所謂破毀訴訟者。謂依亦不得以職權申立
之理由。對婚姻申立不服之訴訟。

第二章 關於禁自治事件之裁判 手續

第五百九十三條 為精神病者(瘋癲白癡等)之言
渡。非以區裁判所之決定。不得為之。

此決定。限於有申立時言渡之。
第五百九十四條 被禁自治者之普通裁判管轄之
區裁判所。就此訴訟有其權限。

對於惟在外國有住所之德意志人。得在其德國內

最終住所在地之區裁判所。爲其申立。

第五百九十五條 其申立。得由被禁自治者之配偶者。血族。或後見人爲之。對於婦。限其夫得爲申立。對立於父權或後見權之下者。限其父或後見人得爲申立。其他之人。從民法規定。得爲其申立者。不因之而受變更。

檢事亦皆於其所屬地方裁判所。有爲申立之權。

第五百九十六條 其申立。得以書面提出於裁判所。或使裁判所書記爲筆記而提出之。又於其申立。當舉爲其理由之事實及證據物。

第五百九十七條 裁判所於其申立所舉之事實。及所使用之證據物。得以職權爲確定其精神狀態之探察。及採用認爲適當之證據物。

裁判所於裁判手續開始前。得命其提出診斷書。

檢事皆得於其間爲申立。擔當裁判手續。

就證人及鑑定人之訊問宣誓。適用第二編第一章

第七節及第八節之規定。第三百五十五條所揭之拘留。得以職權命令之。

第五百九十八條 被禁自治者。以鑑定人一名或數名之立會而被訊問。

此訊問雖受託裁判官。亦得爲之。

若其訊問依裁判所意見爲難行。或非緊急。或有害於被禁自治者之健康時。得不爲之。

第五百九十九條 裁判所非就被禁自治者之精神狀態。訊問一名或數名之鑑定人後。不許言渡爲禁自治。

第六百條 裁判所就被禁自治者之身上或財產。必要命爲監護時。得即時發與命令。通知於後見官署。

第六百一條 裁判手續之費用。言渡禁自治時。由被禁自治者負擔。其他由國庫負擔。

限於依裁判所之意見。第五百九十五條第一項所揭之申立人一名。爲申立時有其過失者。得使負擔

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第六百二條 言渡禁自治之決定書。當以職權送達於申立人及檢事。

第六百三條 言渡禁自治之決定。應以職權通知後見官署。並通知於法律上當爲後見者。

第六百四條 對於拒絕禁自治之決定。其申立人及檢事。有即時申立抗告之權。

抗告裁判所之裁判手續。適用第五百九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百五條 對於言渡禁自治之決定。得於一月之期限內。以訴訟申立不服。

其訴訟提起之權。屬於被禁自治者。或其後見人。及第五百九十五條所揭之人。

其期限。對於被禁自治者。與其禁自治之日同時始。對於其他之人。與任定後見人同時始。有法律上

後見者。與通知決定於其後見人同時始。

第六百六條 其訴訟。在管轄區裁判所所在地之地方裁判所。附有其權限。

第六百七條 其訴訟可對於檢事爲之。檢事提起其訴訟時。對於爲被禁自治者代人之後見人爲之。

揭於第五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者之一。申立禁自治時。應通知訴訟。於爲口頭上審問之裁判期日喚出

之。若有附帶於其一人者。視爲第五十九條所謂本原被告之一方共同訴訟人。

第六百八條 對禁自治申立不服之訴。與其他之訴訟。不得併合。

反訴不許爲之。

第六百九條 被禁自治者欲提起訴訟時。訴訟裁判所之裁判長。當依其申立。使代言人爲代人而輔佐之。

第六百十條 原被告於口頭上審問之際。當就區裁判所事件上審問之結果。爲充分之供述。但限於審

查受不服之決定之正否所必要者。

裁判長於其供述不正或不完全時。若必使之爲更正或補充。當再開審問。

第六百十一條 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七十八條之規定。亦適用之。

原被告不許爲宣誓。

第六百十二條 第五百九十八條第五百九十九條之規定。不服訴之裁判手續。亦適用之。

裁判所認區裁判所所爲之鑑定爲充分時。得不訊問鑑定人。

第六百十三條 認不服訴爲有理由時。當廢棄言渡被禁自治之決定。其廢棄之效力。以判決之確定爲始。但依申立。保護被禁自治者之身上或財產。得從第八百十五條至第八百二十二條。爲臨時之處分。

其廢棄。以言渡禁自治之決定。凡被禁自治者廢棄前之行爲。有不得變動之效力。又其廢棄。於任定後。見人或法律上後見人廢棄前所爲行爲之效力。全無影響。

第六百十四條 檢事敗訴時。爲勝訴者相手方所生之費用。可從第一編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言渡由國庫爲辨償。

凡檢事提起訴訟時。國庫悉當負擔訴訟之費用。

第六百十五條 訴訟裁判所。當就事件所言渡之各終局判決。通知於後見官署及區裁判所。

第六百十六條 禁自治之回復。依被禁自治者。後見人或檢事之申立。以區裁判所之決定爲之。

第六百十七條 禁自治之回復。在被禁自治者有普通裁判管轄之區裁判所。特有其權限。

被禁自治者爲德國人。惟於外國有其住所時。則得於德國內最後有住所之區裁判所。爲其申立。但限

於德國裁判所言並其禁自治者。

第五百九十六條至第五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此亦適用之。

第六百十八條 裁判手續之費用。被禁自治者負擔之。若檢察申立其裁判手續無效時。歸國庫負擔。

第六百十九條 言渡回復禁自治之決定書。當以職權送達於申立人。并為其回復。以職權送達於被禁自治者并檢察。

對回復禁自治之決議。檢事有即時申告控告之權。其確定之回復。應通知於後見官署。

第六百二十條 區裁判所拒絕回復之申立時。得以訴訟申立其回復。

提起其訴訟之權。屬於被禁自治者之後見人及檢察。

後見人不欲提起其訴訟時。訴訟裁判所之裁判。得使代言人為代人。輔佐被禁自治者。

其裁判手續。亦適用第六百六條至第六百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百二十一條 為浪費者之言渡。非以區裁判所之規定。不得為之。

其決定。限於有申立時為言渡。其裁判手續。於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五百九十五條

第一項、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五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六百四條之規定。亦適用之。

檢事局之共助。不許之。第六百二十二條 區裁判所裁判手續之費用。為禁自治之言渡時。由被禁自治者負擔。其他由申立人負擔之。

第六百二十三條 言渡禁自治之決定書。應以職權送達於申立人及被禁自治者。

言渡禁自治之決定。共送達於被禁自治者始其效力。此決定當以職權通知於後見官署。

第六百二十四條 對言渡禁自治之決定。於一日期

限內。被禁自治者得以訴訟申立不服。

其期限。共送達決定書於被禁自治者。始其效力。

其訴訟對申立禁自治者爲之。若其人死亡。或滯在
地不明。或在外國。則對檢事爲之。

其裁判手續。於第六百六條第六百八條第六百十

條第六百一十一條第六百一十三條至第六百十五條

之規定。亦適用之。

第六百二十五條 禁自治之回復。依被禁自治者或

其後見人之申立。適用第六百十六條至第六百十

九條之規定爲之。

對於回復禁自治之決定。不得申立不服。

第六百二十六條 區裁判所拒絕回復之申立時。其

回復。得以訴訟申立之。

提起其訴訟之權。屬於被禁自治者之後見人。若後

見人不欲提起其訴時。訴訟裁判所之裁判長。得使

代言人爲代人。輔佐被禁自治者。

其訴訟。對於申立禁自治者爲之。若其人死亡。或滯

在地不明。或在外國。則對檢事爲之。

其裁判手續。於第六百六條第六百八條第六百十

條第六百一十一條第六百一十四條第六百十五條之

規定。亦適用之。

第六百二十七條 滙費者之禁自治。非其禁自治之

回復。區裁判所當公告之。

第七編 督促辨償之裁判手續

第六百二十八條 凡請求。關於一定金額之支拂。或

其他代替物及有價證券一定數量之供給者。當依

其債權者之申立。言渡設若辨償命令。

督促辨償裁判手續。依申立之旨趣。非爲反對給付

不得申立請求。或應送達辨償命令於外國。或應以

公告爲之者。不得爲之。

第六百二十九條 辨償命令。區裁判所言渡之。

始審裁判所有無事件上制限之權限者。亦如通常裁判手續所提起之訴訟。在人之普通裁判管轄或物件之裁判管轄所屬之區裁判所。有其權限。

第六百三十條 其申立須記載左之各件。

第一 原被告雙方之姓名、身分、職業、及住所。

第二 裁判所。

第三 請求之數額、物件、及理由。

第四 求言渡辨價命令之申立。

第六百三十一條 若其申立。不合於前諸條之規定。

或依其旨趣。請求皆不得成立。與現時之不得成立。

顯然者。則却下其申立。

限於一部之請求。不得言渡辨價命令者。亦可却下。

其申立。

對於却下之命令。不得申立不服。

第六百三十二條 辨價命令。須記載第六百三十條。

第一至第三所揭申立之要件。且須記載命債務者。

於遲即時之裁判執行。當從送達日起。於二週之期限內。將所記載之請求額。裁判手續費用。及被要求之利息。辨償於債務者。或記載命其申立抗辨於裁判所。

第六百三十三條 辨價命令。以送達於債務者。始其裁判關係之效力。

第六百三十四條 債務者於未發執行命令之間。得對請求或其一部為抗辨。

裁判所就無遲延之抗辨。通知債權者。且依債務者之請求。當交付以無遲延申立抗辨之證書。

遲延之抗辨。不許為却下。

第六百三十五條 辨價命令。因無遲延對請求或其一部為抗辨。失其效力。然其裁判關係之效力。仍為繼續。

第六百三十六條 就請求所提起之訴訟。關於原裁判所者。無遲延而為抗辨時。則其訴訟。視為於與辨。

第六百三十七條 就請求所提起之訴訟。關於原裁判所者。無遲延而為抗辨時。則其訴訟。視為於與辨。

第六百三十八條 就請求所提起之訴訟。關於原裁判所者。無遲延而為抗辨時。則其訴訟。視為於與辨。

第六百三十九條 就請求所提起之訴訟。關於原裁判所者。無遲延而為抗辨時。則其訴訟。視為於與辨。

第六百四十條 就請求所提起之訴訟。關於原裁判所者。無遲延而為抗辨時。則其訴訟。視為於與辨。

第六百四十一條 就請求所提起之訴訟。關於原裁判所者。無遲延而為抗辨時。則其訴訟。視為於與辨。

第六百四十二條 就請求所提起之訴訟。關於原裁判所者。無遲延而為抗辨時。則其訴訟。視為於與辨。

償命令之送達。同時言渡其命令之區裁判所。已提起之者。

原被告之各方。得因口頭上審問。喚出相手方。其喚出期限。爲三日以上。

第六百三十七條 就請求所提起之訴訟。屬於地方裁判所者。從通知爲抗辨之日起。於六箇月之期限內。不提起其訴訟於有權限之裁判所時。則消滅其裁判關係之效力。

第六百三十八條 督促辨償裁判手續之費用。於無遲延爲抗辨時。即視爲其所生訴訟費用之一部者。於第六百三十七條所揭。若不在一定之期限內提起訴訟時。則債權者當負擔督促辨償裁判手續之費用。

第六百三十九條 辨償命令。限於言渡其假執行前。債務者不爲抗辨時。則於其命令所定之期限經過後。得依債權者之申立。言渡假執行。此言渡。應以載

辨償命令之執行命令爲之。其執行命令。須記載債權者所計算迄其時之裁判手續費用。

對於却下債權者申立之決定。得即時申立抗告。

第六百四十條 執行命令。與爲懈怠之終局判決而言渡假執行者爲同一。對其執行命令。得從第三百三條至第三百一十一條之規定。申立異議。若其請求不關於區裁判所者。區裁判所。惟就其異議。是否以法律上之手續。在期限內提出。而爲之審問及裁判。於此之處。第六百三十七條所定之期限。與許異議判決之確定。同時而始。

第六百四十一條 不爲抗辨時。辨償命令。因所定期限之經過而始。於六箇月之期限內。不申立爲執行命令之言渡時。辨償命令。失其效力。裁判關係之效力。亦歸於消滅。雖於期限內。申立爲執行命令之言渡。而其申立被却下者亦同。

第六百四十二條 求辨償命令或執行命令之言渡

之申立。并抗辨之申立。不以謄本通知於他之一方。口頭上爲其申立時。不須作筆記。

第六百四十三條 債權者求爲言渡。辨價命令之申立時。或債務者對其命令爲抗辨時。不須爲委任之證明。

第八編 強制執行

第一章 通則

第六百四十四條 強制執行。依確定之終局判決。或言渡得爲假執行之終局判決。得以爲之。

於婚姻事件之判決。不許爲得爲假執行之言渡。

第六百四十五條 凡判決。在許其上訴或提出異議所定之期限。未經過以前。爲不確定。若在其期限內。提出上訴或異議。則判決之確定。被其停止。

第六百四十六條 判決確定之證書。始審裁判之裁判所書記。當依訴訟書類交付於原被告。若訴訟爲上級裁判之裁判關係者。其上級裁判之裁判所書記。

當交付之。

限於非對此判決。無上訴提起。不得交付其證書者。以有上訴權限裁判所之裁判所書記。於不變期限內。給以無異判期日提出書面之證書爲已足。

第六百四十七條 求爲原狀回復或裁判手續再施之申立時。裁判所得依其申立。使舉保證。或不使舉保證。而命暫停其強制執行。或限於舉保證而命爲強制執行。或舉保證而命廢棄其強制處分。其不舉保證而爲強制執行之停止。須證明依執行可生不能償之損害。方可許之。

此決定。得不經口頭上審問爲之。對此決定。不得申立不服。

第六百四十八條 左所揭之判決。雖無申立。得言渡假執行。

第一 依承認言渡敗訴之判決。(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二 言渡揭設若終局判決結果之判決。

第三 在同一裁判所對同一原被告之一方就本事件言渡第二或其後之懈怠判決。

第四 證書或為替裁判手續所言渡之判決。

第五 廢棄差押或臨時處分之判決。

第六 言渡支拂養料義務之判決。但其養料限於在訴訟提起後之時間。及其訴訟提起前最後之

三箇月間。所當支拂者。

第六百四十九條 判決於左之所揭。可因申立言渡假執行。

第一 家宅及他建造物之貸主與借主之間。就其引渡使用。明渡。并借主攜入物件之留置。所生之訴訟。

第二 僱主與傭人間。及工業主人與勞役者間。就其傭入及勞役關係所生之訴訟。并營業規則第一百八條所揭之訴訟。但以生於傭入勞役或學習

之關係中者為限。

第三 旅客與旅店主人。運輸人。船長。棧主。或與乘船港之移住引導人之間。關於其旅宿料。運輸料。船賃。旅客。及其行李之輸送。及關於行李之紛失。或損傷。所生之訴訟。併旅客與送物人之間。在旅行中所生之訴訟。

第四 此外為財產權上請求。受敗訴言渡之事件。其金錢或價額。不逾三百馬克者。但就其事件之價額。適用第三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第六百五十條 債權者若證明延期執行其判決。在債權者有難償或不可測之損害時。及債權者於其執行前申立為保證時。得為假執行之言渡。

第六百五十一條 債務者若證明因執行判決。任債務者生不可償之損害時。於第六百四十八條之處。可依債務者之申立。為不可假執行其判決之言渡。於第六百四十九條第六百五十條之處。可却下債

權者之申立。

第六百五十二條 裁判所非依申立為保證者。不得為假執行之言渡。

債權者若於執行前。不申立為保證時。則裁判所因債務者之申立。應使債務者為保證或使為供託。而許免其執行。

第六百五十三條 第六百四十九條至第六百五十二條所揭之申立。應在為判決憑據之口頭上審問終局前為之。

第六百五十四條 因債權之申立。當言渡判決之假執行。而駁視其申立。或無申立得言渡假執行其判決者。不為其假執行之裁判。當適用第二百九十二條之規定。補充其判決。

第六百五十五條 假執行。於以判決為言渡。將本事件之裁判或假執行之言渡。廢棄或變更者。限於為其廢棄或變更之部分。同時失其效力。

限於言渡得為假執行之判決。被廢棄或變更時。則被告當因判決為支拂或供給者。應依被告之申立。言渡原告辨償於被告。

第六百五十六條 於控訴裁判。當依申立。就假執行為審問及裁判。

延期口頭上審問之第四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此不適用之。

對控訴裁判就假執行言渡之判決。不得申立不服。第六百五十七條 對得為假執行言渡之判決。提出異議或上訴時。適用第六百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百五十八條 為記入地所帳或書入質帳之言渡時。言渡為假執行之判決。限於請求記入權。記入於保證所規定之手續（設若記入。異議記入。差押處分。及處分制限等）者。許為執行。

第六百五十九條 從第六百五十二條第二項。使債務者為保證或供託。而許免其執行時。應供託抵當

金或抵當品之賣得金。

第六百六十條 依外國裁判所之判決而為強制執行。非有以執行判決許之之言渡。不得為之。

求其言渡之訴訟。在債務者普通管轄之區裁判所。或地方裁判所。有其權限。無其裁判所時。則從第二十四條。得對債務者提起訴訟之區裁判所或地方裁判所。有其權限。

第六百六十一條 執行判決。可不審查裁判之適法與否。而言渡之。

於左所揭。不可言渡其判決。

第一 外國裁判所之判決。從其裁判所現行之法律。未為確定時。

第二 判決強制執行之許否。依德國裁判官之法律。不許強使為之者。而因執行至強使為之時。

第三 判決強制執行之許否。依德國裁判官之法律。在外國裁判所所屬國之諸裁判所。不有其權

限時。

第四 受敗訴言渡之債務者為德國人。而不就審問時。但限於開始審問之喚出或命令。本人在訴訟裁判所所屬國。而不送達於本人。及本人在德國。而不依法律上補助。送達於德國。

第五 不為相互保證時。

第六百六十二條 強制執行。依附執行文之判決公製書(公製執行書)為之。

其公製執行書。始審裁判所之裁判所書記交付之。若訴訟為上級裁判所之裁判關係時。上級裁判所之裁判所書記交付之。

第六百六十三條 執行文記載左之文式。附加於判決公製書之末尾。應載裁判所書記之署名。及蓋裁判所之印。

此公製書。因對某(原被告)一方之記名。為強制執行。而交付之。

第六百六十四條 依判決之旨趣。非債權者證明因其義務之保證。生他之事實。不得為執行者。則限於以公製證書舉證時。許交付以執行公製書。

第六百六十五條 執行公製書。因利於判決所載之債權者權利相續人。或不利於債務者之普通權利相續人。而為交付。若債務者之權利相續人。於其裁判關係中。或訴訟終結後。實受為訴訟之物件者。得為其不利。斟酌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而為交付。但其權利相續。限於為裁判所所明知。或以公製之證書證明之者。

其權利相續。為裁判所所明知者。裁判所當記載於執行文。

第六百六十六條 於第六百六十四條第六百六十五條之處。執行公製書。限於有裁判長之命令時。許為交付。

裁判長為此裁判以前。得訊問債務者。

右命令應記載於執行文。

第六百六十七條 不能從第六百六十四條第六百六十五條。以公製證書為必要之證明時。原告得依判決。在始審之訴訟裁判所。提起求交付執行文之訴訟。

第六百六十八條 債務者就執行文之交付。申立不服時。由交付其執行文裁判所書記所屬之裁判所。為之裁判。此裁判得不經口頭上審問為之。

裁判所得於其裁判前。發臨時之命令。又可使舉保證或不使舉保證。而一時停止其強制執行。或限於舉保證時。命為繼續。

第六百六十九條 再度之執行公製書。限於不還最初所交付之公製書時。非有裁判長之命令。不許交付於同一原被告之一方。

裁判長為此裁判前。得訊問債務者。
裁判所書記。於無命再度交付公製書之裁判言渡

時當通知其交付於相手方。

再度之公製書。須記載裁判。明揭其旨。

第六百七十條 在交付執行公製書以前。其爲原被告何之一方。及何時日。交付其公製書。當記載於判決之原本。

第六百七十一條 強制執行。限於判決及附加之執行文。所指名因之蒙利者及蒙不利者。且其判決已爲送達或同時爲送達者。始許爲之。

依判決之執行主旨。非債權者證明事實之生。不得爲之時。或判決之執行。爲利於判決所揭債權者之權利相續人。或不於判決所揭債務者之權利相續人時。則應執行之判決外。限於尙須依附加之執行文及公製證書。交付執行文者。亦當在強制執行之開始前。送達其證書之原本。或與其開始同時爲送達。

第六百七十二條 非期日到來不得爲請求者。必其

期日經過時。始得爲強制執行。

非債權者爲義務之保證。不得爲強制執行者。限於以公製證書證明爲其保證。及已送達其證書之原本或同時爲送達時。得始其執行。

第六百七十三條 對營備之陸海軍軍人軍團。非通知其所屬軍事官廳後。不許始其強制執行。

軍事官署。因債權者之請求。當以受取其通知之證書。交付於債權者。

第六百七十四條 強制執行。限於裁判所不任者。裁判所執達吏。受債權者之委託爲之。

債權者就委託爲強制執行。得請求裁判所書記之共助。裁判所書記所委託之裁判所執達吏。當視爲受債權者之委託者。

第六百七十五條 債權者交付執行公製書。以書面或口頭委託爲強制執行時。則裁判所執達吏。於受領支拂或他之供給。或就已受領者作有效受取證

書。或債務者已履行債務。交付以執行公製書。亦可視為委託者。

第六百七十六條 裁判所執達吏。因持有執行公製書。對於債務者及他人。有實施強制執行及為第六百七十五條所揭行為之權。債權者對此等之人。不得主張委託之欠缺。或應其制限。

第六百七十七條 裁判所執達吏。於受取供給物後。當交付執行公製書及受取證書於債務者。若受取其一部之供給。則記載之於執行公製書。而交付其受取證書於債務者。

雖有前項之規定。而債務者後日自求債權者受取證書之權。不因之變更。

第六百七十八條 裁判所執達吏。限於執行所必要者。有搜索債務者住居及箱庫之權。

裁判所執達吏。有使開閉鎖之戶扉至扉及箱庫之權。

裁判所執達吏受抵抗時。有使用威力之權。且得求警察上之援助。若須軍事上之援助。當囑託於執行

裁判所。

第六百七十九條 裁判所執達吏。際為強制執行之處分。而有抵抗者。或於債務者之住居。為強制執行之處分。而債務者及其家族或其家族所雇用之成年者不在時。則應以成年者二人。或町村官吏。或警察官吏一人。使為證人而立會。

第六百八十條 為強制執行手續之際。所關與之各人。當依其請求。許閱覽裁判所執達吏之公書。及付與各公書之謄本。

第六百八十一條 夜間。星期日。及一切祝祭日。非有管轄處分強制執行地之區裁判官之許可。不許為其處分。

與此許可之命令。當於強制執行之際示之。所謂夜間者。從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為午後九

時起至午前四時之時間。從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爲午後九時起。至午前六時之時間。

第六百八十二條 裁判所執達吏。當就各強制執行處分作筆記。

其筆記須記載左之各件。

第一 作筆記之場所及時。

第二 執行處分之事件。及重要事故之概略。

第三 受處分者之姓名。

第四 使其人之署名。及曾爲讀聞或因閱覽呈示後。與豫有承諾後。爲其署名。

第五 裁判所執達吏之署名。

不能充第四號所揭要件之一時。應記載其理由。

第六百八十三條 屬於執行處分之督促。及其他之通知。裁判所執達吏。應以口頭爲之。且須完全爲筆記。

不能爲其口達時。適用第五百五十八條第六十六

條至第七十條之規定。送達筆記之謄本。若不能在強制執行之場所。送達於受其督促。或通知之人時。應以郵便爲送達。其遵守此規定。須記載於筆記。而以公告爲送達。則不得爲之。

第六百八十四條 裁判所所任強制執行處分之命令。及際其處分之共助。屬於爲執行裁判所之區域。裁判所權限。

限於法律不揭他之裁判所者。當以管轄執行手續。或爲其手續地之區域裁判所。視爲執行裁判所。執行裁判所之裁判。得不經口頭上審問爲之。

第六百八十五條 就強制執行之方法。或執行時裁判所執達吏應遵守之手續。有申立。異議。及往皆時。執行裁判所裁判之。執行裁判所。有發第六百六十八條所揭命令之權。

執行裁判所。於裁判所執達吏拒受執行之委託。或已受委託。而拒爲執行處分。或關於執達吏所定之

費用。而為被告時。有為裁判之權。

第六百八十六條 對於判決確定請求之異議。債務者得以訴訟申立於給審訴訟裁判所。此異議。限於從此法規定。其理由至遲必生於所當申立之口頭上審問終結後。且不得申立故障者。始得許之。

債務者於訴訟提起之際。當就一切之異議。同時為申立。

第六百八十七條 第六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於第六百六十四條第六百六十五條所揭。當交付執行文時。認為證明。而債務者爭因此判決執行所定事實之到來。或爭被認為相續之權利相續者。亦適用之。但於此之處。從第六百六十八條之規定。債務者得對執行文之交付申立異議之權利。不因之而被變更。

第六百八十八條 訴訟裁判所。得依申立。就第六百六十八條第六百八十六條所揭之異議。在為判決

言渡以前。得使事保證或不使事保證而停止其強制執行。或事保證而命為繼續。及事保證而命廢棄其所為之執行處分。而為其申立之事實上主張。當證明之。

急迫之時。執行裁判所。得定提出訴訟裁判所裁判之期限。發其命令。若徒過此期限後。則繼續為強制執行。

此申立之裁判。得不經口頭上審問為之。

第六百八十九條 訴訟裁判所。得以裁判異議之判決。就前條所發之命令或已發之命令。為廢棄、變更、或認可。而對此裁判之不服。亦適用第六百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百九十條 他人就強制執行之物件。主張有妨礙其為賣却與讓渡之權利時。則對其執行之抗辯。當以訴訟申立於管轄其執行地之裁判所。

對債權者及債務者為訴訟時。視為共同訴訟人。

停止強制執行。及廢棄既爲之執行處分。適用第六百八十八條第六百八十九條之規定。雖其執行處分之廢棄。不得保證時。亦許爲之。

第六百九十一條 強制執行。於左之所揭。應停止或制限。

第一 所提出之執行判決公製證書。顯然記載廢棄執行之判決。或廢棄其假執行。或已言渡不許爲強制執行。或命其停止執行者。

第二 所提出之裁判上裁判之公製書。顯記載命暫停止執行或執行處分者。

第三 所提出之公製證書。顯記載許爲保證或供託。以免其執行者。

第四 所提出之公製證書或債權者所交付之私製證書。顯記載債權者於執行判決之言渡後。已得券債。或承諾其延期履行者。

第五 所提出之郵領受領證。顯記載判決言渡後。

就辦償於債權者必要之額。已交與郵便所使爲支拂者。

第六百九十二條 第六百九十一條第一第三之處。同時當廢棄已爲之執行處分。第四第五之處。其處分暫爲存權。第二之處。限於不以其裁判命爲從前執行處分之廢棄時。亦同。

第六百九十三條 開始強制執行後。而債務者死亡。應對其遺產。繼續爲強制執行。

強制執行之際。須債務者之立會者。而其遺產。尙未有相續人。與相續人或其滯在地不明時。執行裁判所。得依債權者之申立。爲其遺產或相續人。暫任特別代人。

第六百九十四條 債務者於強制執行開始前死亡。而於其遺產。尙未有相續人。與相續人或其滯在地不明時。依各聯邦法律有權限之遺產裁判所。得因債權者之申立。爲其遺產或相續人。任命管財人。

第六百九十五條 爲債權者相續人而受取該言談之稅者。得就財產目錄。申請法律上之特選。但限於該稅者。得與特選於判決者。

第六百九十六條 爲特選相續人。或就財產目錄受法律上特選之相續人。對於受取該言談之債務者。與爲取該債務者之相續人。對於發開始強制執行之債務者。過強制執行之際。依法律上之特選。於相續人未對其執行申立異議以前。不採用其特選。特選相續人。依法律上特選。求強制執行延期廢棄或制限之權利。其程度從民法之規定而定。

異議之完結。從第六百八十六條第六百八十八條第六百八十九條之規定爲之。

第六百九十七條 強制執行之費用。限於必要者。第八十七條。歸債務者負擔。此費用與受強制執行之請求同時徵收之。

強制執行之費用。於廢棄爲判決憑據之判決時。應

歸債於債務者。

第六百九十八條 執行須官署之參加時。裁判所可囑託官署爲其參加。

第六百九十九條 對債權之陸海軍人。應於其兵營及其他軍事用建造物內或軍港。爲強制執行者。執行裁判所。得依債權者之申立。囑託管轄軍事之官署。爲其強制執行。

質取之物件。當交付於債權者所委任之裁判所執
行。

第七百條 依法律上之共助。須執行德國裁判所判決之外國官署。爲強制執行時。則始審之訴訟裁判所。因債權者之申立。可囑託有權限之外國官署。爲其強制執行。

若德國領事得爲其執行時。則囑託於德國領事。第七百一條 強制執行手續。有不經口頭上審問而爲裁判者。得對之即時申立抗告。

第七百三條 其他強制執行。依左之所揭。得以為之。

第一 訴訟提起後。因使訴訟之歸宿。就其訴訟之全部或其事件之一部。在德國裁判所締結和解契約。

第二 於第四百七十一條之處。在區裁判所締結和解契約。

第三 得為抗告之上訴之裁判。

第四 執行命令。

第五 德國裁判所或德國公證人。於其職權內。從

規定上之方式所作之證書。但限於以一定金額之支持。及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一定數量之給付。為請求之目的而作者。及債務者依其證書即時受強制執行者。

第七百三條 由前條所揭之債務名義。而為強制執行者。亦適用第六百六十二條至第七百一十條之規定。前在第七百四條第七百五條。揭與此相異之規

定者。不在其限。

第七百四條 發執行命令後。非債權者或債務者有權利相讓時。不須執行文。

關於請求之異議。限於為其證據之理由。在送達執行命令後生時。始得許之。

求執行文交付之訴訟。非申立關於請求之異議之訴訟。或執行文交付之際。爭認其為權利之權利相讓之訴訟。在發執行命令之區裁判所。有其權限。其

請求不屬於區裁判所時。可提起訴訟於有權限之地方裁判所。

地方裁判所。

第七百五條 裁判所所作證書之執行公製書。作其證書之裁判所書記。交付之。

公證人所作證書之執行公製書。保簽其證書之公證人交付之。若其證書。在官署之保管者。則由其

官署交付執行公製書。

關於交付執行文與讓之裁判。並再據交付執行文

之裁判。在裁判所之證書。由第一項所記載之裁判所爲之。在公證人之證書。以管轄第二項所記載公證人之役場或官署所在地之區裁判所爲之。

對於請求申立異議者。不適用第六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制限。

求執行文交付之訴訟。非對請求申立異議之訴訟。或於爲執行文交付之際。認爲證明。而依證書爲強制執行所定之事實到來。與認其爲相續之權利相續。有所爭之訴訟。於債務者在德國有普通裁判管轄之裁判所。有其權限。無此裁判所時。則從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對債務者得提起訴訟之裁判所。有其權限。

第七百六條 各聯邦法律。雖就第六百四十四條第七百二條所揭。依他之債務名義。許裁判所之強制執行。及於其所許之範圍內。達此法強制執行之規定而設規定。亦屬無妨。

前項之規定。雖書入質證書。(書入質證書證書。入質證書等)亦適用之。

第七百七條 定於此編之裁判管轄。爲特別者。

第二章 就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

第一節 關於動產之強制執行

第一款 通則

第七百八條 關於動產之強制執行。以質取爲之。其執行。不許及於辨價債權者及執行費用所必需者以外。

若豫見雖賣却應質取之物件。而債強制執行費用外。無剩餘之可望者。則止其爲執行。

第七百九條 債權者。依於質取。就其質取之物件。有質主權。

此質主權。於對其債權者與他債權者之關係。有依契約而得現物質主權同一之權。又其質主權。遇破產之時。不與現物質主權同視。可先行其質主權及

先取權。

第七百十條 不占有物件之他人不得因質主權或先取權對物件之質取爲抗辯。但其他人不問至要求之期與否得以訴訟爲從其資金受最先辦償之請求。

此訴訟提起於執行裁判所。若訴訟事件不屬於區裁判所之權限時則提起於管轄執行裁判所所在地之地方裁判所。

此訴訟對於債權者及債務者而爲時應視爲共同訴訟人。

證明其請求時裁判所可命供託資金。而第六百八十八條及第六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於此亦適用之。第七百十一條 不足以質取充分辦償債權者時或債權者證明依其質取而於自己可受之辦償不能皆濟時則債務者當依申立呈示其財產目錄記載其要求之理由及證據物。并有爲左明告宣誓之義

務。

債務者於其財產悉記載之。就所知者無論何事不默認。

第二款 關於物件之強制執行

第七百十二條 在債務者保管中之物件對之爲質取時裁判所執達吏占有其物。

其物件限於有債權者之承賄或爲他之處分有顯著之困難則仍囑債務者爲其保管。於此之時非用印或他之方法使易知爲質取。不有質取之效力。裁判所執達吏須通知當爲質取之旨於債務者。

第七百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就物件在債權者或在有提出之意之他人保管中者而爲其質取亦適用之。

第七百十四條 果實雖未由土地分離之前亦得爲質取。然非在通常成熟期之前一箇月內不許爲質

一取。

第七百十五條 左所列之物件。不許為質取。

第一 衣箱、寢具、家具、廚具、文樣爐、及籠籠。但其物

件。限於債務者及其家族與傭人。所必不可缺者。

第二 債務者及其家族與傭人。二週間所必要之

飲食物及薪炭。

第三 乳牛一頭。或依債務者選擇代乳牛之山羊

二頭。或綿羊二頭。及為其飼養廠。二週間所必

要之飼料及糞。但其動物。限於債務者及其家族

與傭人之食養。所必不可缺者。

第四 在藝術家、手職工、翻工、及製造所勞務者并

癩婆。為執行其職業。必要之物件。

第五 在農業者。則為農業上必要之器具、家畜。及

田野之儲藏與肥料。并在次期。收穫以前。為繼續

農業所必要之農產物。

第六 在將校、海軍下士官、官吏、僧侶、公立教育場

之教師、代官人、公證人、及醫師。因管理其職務或

執行其職務。所必要之物件。並其分相當之衣服。

第七 在將校、軍醫、海軍下士官、官吏、僧侶、及公立

教育場之教師。於次期。俸給或酬給未支拂之時

間。其職務上所收入或恩給不受質取之部分。相

當之金額。

第八 因為調藥所必要之器具、藥器及藥品。

第九 勳章及賞牌。

第十 債務者及其家族。在學校或醫院所用之書

籍。

第七百十六條 質取之物件。裁判所執達後。應付請

競買。若重價物。當於競買前。使鑑定人評定其價。

質取之金錢。交付於債權者。裁判所執達後。為金錢

質取。視為由債務者之支拂。但許債務者立保證或

為擔保。免其執行時。不在此限。

第七百十七條 質取物件之競買。從質取日起。未經

過一週間考。不許爲之。但債權者及債務者。全意於此期限前爲競賣。或因防可競賣物件之價額。著減少之危險。或因長爲儲藏。徒生不相當之費用。而須於其期日前爲競賣時。不在此限。

競賣。在爲買取之時。村內行之。但債權者及債務者。同意於其他之地行之者。不在此限。

競賣之時日及處所。概記所競賣之物件而公告之。第七百十八條 最高價之競買競落時。須宣佈其價額三次。

額三次。

競賣物件之引渡。非與現金支拂爲引換。不許爲之。競賣規約。有定支拂期日者。至其期日。無定支拂期日者。至其競賣期日之終以前。而最高價競買人。尙不支拂代金爲引換。求物之引渡時。借就其物仲費。仲競賣。其誰之最高價競買人。不許再加以競買。就其後賣得金之不足價。雖當負擔責任。不得爲增額之請求。

第七百十九條 競賣。於賣得金辦償債權者。及依強制執行之費用。已爲充份時。即時停止之。

第七百二十條 裁判所執落。既領收賣得金。即解爲已由債務者支拂。但許債務者立保證或爲供託。使免其執行時。不在此限。

第七百二十一條 金銀之物件。不許比其金銀實價以下爲競落。若無以其實價爲競買者。裁判所執落。得以達其金銀實價之代價。自由爲買却。

第七百二十二條 裁判所執落。既取有價證券時。有市價者。以其日之市價。自由買却。不有市價者。從一般之規定爲競買。

第七百二十三條 爲記名之有價證券時。執行裁判所。得使換寫買主之姓名。苟因此執落。更有必備價債務者爲陳述者。亦與以爲證之權。

第七百二十四條 欲換無記名證券爲記名。或依他種方法。止其流通者。裁判所可使回復其流通。苟因

欲換無記名證券爲記名。或依他種方法。止其流通者。裁判所可使回復其流通。苟因

欲換無記名證券爲記名。或依他種方法。止其流通者。裁判所可使回復其流通。苟因

此執達吏有必需代債務者為陳述者。亦與以代述之權。

第七百二十五條 未離土地以前之果實。雖被質取。須俟其成熟之後。始許為競賣。其競賣。得以其果實之分離前或分離後為之。分離後為競賣。執達吏有喪獲之權利。

第七百二十六條 執行裁判所。依債權者或債務者之申立。得不從前諸條之規定。以他之方法。或於他之場所。為質取物件之賣却。或不命裁判所執達吏。而使他人為競賣。

第七百二十七條 裁判所執達吏既質取物件。當為其囑託者為其物件質取之陳述。此陳述須筆記之。若他之裁判所執達吏早為質取時。應送達其筆記之謄本。

再度之質取。當使債務者知之。

第七百二十八條 執行裁判所。限於因關係債權者

二者之申立。或債務者之申立。不命他之裁判所。執達吏。引受最初為質取之裁判所執達吏之事務時。第二債主之囑託。法律上移轉於最初為質取之裁判所執達吏。其競賣。為有關係一切之債權者為之。賣得金。若不足配當要求。而未得第二或其後為質取之債權者及他有關係債權者之承諾。民質取之順序。請求分配時。則裁判所執達吏。當供託賣得金。呈報其事狀於執行裁判所。此呈報。須添以關於處分之書類。

因數名之債權者同時為質取時。亦以同一之方法處分之。

第三款 關於債權及其他財產權之強制執行

第七百二十九條 關於債權及其他財產權之強制執行。其裁判上處分。執行裁判所為之。

有為其執行裁判所之權限者。為債務者在總意

國內有其普通裁判管轄之區裁判所。無此區裁判所時。則從第二十四條規定。爲對債務者得提起訴訟之區裁判所。

第七百三十條。若金錢之債權可質取時。裁判所得對他之債務者。禁其爲支拂於債務者。同時裁判所對於債務者。亦得因禁其處分債權。且禁其爲取立發其命令。

債權者可使送達決定書於他之債務者。裁判所執達更。限於不須以公告紙爲送達時。當即時以其決定書與送達證書之謄本。送達於債務者。若由裁判所書記之直接囑託郵便所。送達於他之債務者時。裁判所書記。就對債務者爲送達。亦當用同一之方法。至對在外國債務者之送達。則託郵便所爲之。實取。因送達決定書於他之債務者。視爲已爲之者。第七百三十一條。債權之質取。其記入於書入質權之程度。及爲其記入之方法。以各聯邦之法律定之。

第七百三十二條。質取之債權。若屬爲管手形。或得以其書爲讓渡之證券者。則裁判所執達更。占有其證券。

第七百三十三條。由質取而得之質主權。屬於俸給之債權及類於此經常收入之債權時。則雖質取後。支拂期限到來之金額。亦得及之。

第七百三十四條。質取其職務上之收入。雖債務者因轉職任職或增給所可受取之收入額。亦得及之。此規定。於授職者變更時。即不適用之。

第七百三十五條。未爲質取之時。債務者就其質取之申立。不被訊問。

第七百三十六條。質取之金錢債權。從債權者之選擇。爲現金取立。或以代支拂之券面額。移付之。此手續既終。則債權移轉於債權者。債權者限於其債權所存之部分。對債務者之債權。有視爲已受辦債之效力。

第七百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此奉適用之。

第七百三十七條 其移付從民法規定。該取立債權權利。當代債務者爲法式上之陳述。

債務者或債權者所存證書。有提出於債權者之義務。此提出債權者得以強制執行爲之。

第七百三十八條 從第六百五十二條第二項。詐債務者爲保證或供託。免其強制執行時。則其實取金錢債權之移付。因爲現金取立。債務者惟以供託其債務類發方得爲之。

第七百三十九條 他之債務者。因債權者之請求。當從實取決定書之送達日起。於二週間內。對債權者爲左之陳述。

第一 他之債務者。有無承認其要求爲有理由及欲爲支拂之意。及承認支拂之程度。

第二 有無他人請求其債權。及其請求之種類。

第三 其債權有無被他人之債權者質取。及其質取

所請求之種類。

當使便爲此陳述。應記載於送達證書。若他之債務者。不盡此陳述之義務。則因此所生之損害。當對債權者負擔其責。

他之債務者之陳述。得於送達實取決定書之際。或第二項所定之期限內。向裁判所執達吏爲之。其早爲之者。記載其陳述於送達證書。他之債務者署名之。

第七百四十條 就債權而爲出訴之債權者。有通知裁判上訴訟於債務者之義務。但須送達於外國。或須以公告爲送達時。不在此限。

第七百四十一條 債權者於取立現金。遲延移付債權之取立時。則因其遲延所生之損害。對於債務者當負擔其責。

第七百四十二條 債權者不毀損其請求。而就因實取與因現金取立。已經取得之權利。得爲拋棄。此據

案以應送達於債務者之陳述書爲之。而其陳述書且須送達於他之債權者。

第七百四十三條 質取之債權。爲有條件或有期時。或非爲報價。不得取立其債權。與依其他之理由。難於取立時。則裁判所得因申立。命爲他種之賣却。以移移付。

於採用其申立之決定前。相手方當被訊問。但須送達於外國。或以公告爲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四十四條 質取之前。債權者依得執行之債務名義。而使裁判所執達。對他之債務者。爲不可支拂於債務者之督促。對於債務者。爲不可就債權之各處分特爲取立之督促。得與欲爲其質取之通知。使送達於債務者及他之債務者。

對他之債務者爲通知。限於三週內爲債權之質取時。有爲押置（第八百十條）之效力。其期限。以送達通知書之日爲始。

第七百四十五條 關於動物件之提出或供給之請求。對酌以下數條。從第七百三十條至第七百四十四條之規定。爲強制執行。

第七百四十六條 在質取所請求之動產。應命以其動產。提交於債權者所委任之裁判所執達吏。其物件之賣却。適用質取物件賣却之規定。

第七百四十七條 在質取所請求之不動產。應依債權者之申立。命以其不動產。引渡於不動產所在地之區裁判所所任之保管人。

關於引渡不動產爲強制執行。從不動產強制執行之現行規定爲之。

第七百四十八條 代支拂而爲第七百四十五條所提請求之移付。不得許之。

第七百四十九條 左所掲者。不得爲質取。

第一 從千八百六十九條六月二十一日德意志法律（千八百六十九年之德意志法律誌第二

百四十二葉及千八百七十一年同法律第六十三葉)規定之勞役債及債實。

第二 依法律上規定所生之養料債權。

第三 債務者由義捐金或依他人之救恤及施與所受取之經常收入。但限於債務者自己及婦與子女之生活上必要。以其收入為支出者。

第四 由疾病貯金所、救助貯金所、死亡貯金所所受取之收入。或由鑛業職工貯金所及鑛業職工組合貯金所所受取之收入。

第五 下士官及兵卒之給料。與老兵之恩給。

第六 軍人軍屬。在出戰之軍隊。或為服戰役之軍糧乘組員者。其職務上之收入。

第七 寡婦及孤兒之恩給。及由寡婦貯金所與孤兒貯金所所受取之收入。又教育金及補助學費金。并廢疾之勞役者之恩給。

第八 將校、軍醫、及海軍下士官、官吏、僧侶、公立教

育場教師之職務上收入。或其人一時或永久休職後之恩給。并其死後與於其遺族之死亡給與特賜金。

於第七第八之所揭。若其職務上之收入。恩給。與他之收入。一年間逾千五百馬克之額時。可質取其超過額之三分之一。

當任私事債務人(千八百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德意志法律第四條第四)之給料及役務上收入。限於其總額一年間超過千五百馬克之部分。得為質取。

於前兩項之處。若在訴訟提起後之時間。及於訴訟提起前最終之三箇月間。就應支給之養育金。因辨償於債務者之婦及婚姻內之子女。申立質取時。則不拘其金額。許為質取。

供職務上費用支辨之收入。及將校、軍醫、與軍屬之官宅料。不得質取。又於職務上收入之可質取與否。

度至幾許額可爲質取。尙在推究者。不算入之。

第七百五十條 因數名之債權者。質取金錢債權時。他之債務者。有從最初受送達決定之區裁判所。呈報事狀。及交付所受送達之決定書。而供託債務額之權利。且依請求移付之債權者之請求。有爲其供託之義務。

第七百五十一條 因數名之債權者。質取所請求之動產時。他之債務者。有從最初受送達之決議書。呈報事狀於有領收動產權之裁判所執達吏。及交付所受送達之決定書。而提出其動產之權利。且依請求移付之債權者請求。有爲其提出之義務。若債權者不指名其裁判所執達吏時。則其指名。因他之債務者申立。由提出動產地區裁判所爲之。

若實得金不足配當債權。而於第二或其後爲質取之債權者與他關係之債權者。無其承諾。質取之順序。請求分配時。則裁判所執達吏。當於他之債務

者最初受送達決定之區裁判所。供託實得金。而呈報其事狀。此呈報須添以關其手續之書類。

因數名之債權者同時爲質時。亦可以同一之方法爲處分。

第七百五十二條 請求關於不動產者。他之債務者。對其不動產所在地區裁判所所任之保管人。或由他之債務者申立所委任之保管人。有呈報事狀。及交付所受送達之決定書。而提出其不動產之權利。且依請求移付之債權者請求。有爲其提出之義務。

第七百五十三條 請求爲移付之各債權者。對於他之債務者。從第七百五十條至第七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有因使其債務者盡負擔義務。而提起其訴訟之權。

請求爲質取之各債權者。在訴訟中不論何時。得爲共同訴訟人。附帶於原告。

他之債務者。得於口頭上審問之裁判期日。喚出不

提起訴訟及不願遷於原告之債權者。

以訴訟申立請求。其訴訟中原告之裁判。有為債權者全員之利或不利之效力。

於口頭上審問裁判期日。雖當由債之債務者受喚出。而對於不受喚出之債權者。即他之債權者。不得採用利於自己之裁判。

第七百五十四條。對其他之財產權。非關於不動產者。而為強制執行。亦適用前諸條規定。

若其他之債權者占有時。即不得為財產權各處分之命令。送達於債權者之時。視為已行其買取者。裁判所就強制執行。關於得為賣却讓渡之權利者。得發特別之命令。且關於使用權者。得為管理。於此之實取。限於不致送達決定書時。以引渡使用物件於管理人為之。

許為權利之賣却讓渡時。此賣却讓渡。亦裁判所得命令。

第二節 關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

第七百五十五條。關於地所之強制執行。管轄其地所所在地之區裁判所。有為執行裁判所之權限。強制執行。其裁判所依申立命之。

第七百五十六條。若有數個之區裁判所。就管轄地之境界。果何之區裁判所有權限。不能分明者。以其地所在數個之區裁判所管轄者。依關係者一名之申立。最近上級之裁判所。可斟酌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任其一裁判所為執行裁判所。

此命令。就屬於同一債權者數個之地所。而在數個之區裁判所管轄者。為求強制執行之申立時。亦得發之。

第七百五十七條。關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其執行與附帶之督促裁判手續及分配手續。並以各聯邦之法律定之。

各聯邦法律。特就強制執行。屬於不動產之事件。及權利之種類。并債權者記入其債權於書。入質權權利之程度。與應爲其記入之方法。亦特定之。

關於強制執行之手續。以特別之裁判手續。起可完結之訴訟時。則從此法所規定完結之分配之訴訟。亦適用第七百六十五條至第七百六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節 分配手續

第七百五十八條 對於動產爲強制執行之際。因不足充關係債權者之辨償。而供託其金額者。應行分配手續。

第七百五十九條 有權限之區裁判所。(第七百二十八條第七百五十條至第七百五十二條)受事狀之呈報後。當對關係之各債權者。發督促。使於二週間以內。呈出元金利息及費用之債權。及他附帶債權之計算書。

第七百六十條 此二週間之期限經過後。裁判所調製分配案。

其分配手續之費用額。當於第一從分配額中扣除之。

調製分配案時。不應督促之債權者債權。從屆出其憑據書類。爲其計算。但至後日。不得爲債權之補充。

第七百六十一條 裁判所因使就分配案爲陳述。或實行分配。可定其期日。其分配案因使關係者閱覽。最遲當於其期日之三日。前。備置於裁判所書記局。若喚出債務者。當於外國爲送達。或以公告爲送達時。不須於其期日爲喚出。

第七百六十二條 於其期日內。對分配案不爲抗辨時。則實行其案。爲抗辨時。其關係之各債權者。應即時爲陳述。若關係者承認其抗辨爲有理由。或以他之方法協議成立。即須據此更正分配案。其抗辨尙

未受若時。限於不受抗辨之部分。實行其分配案。

第七百六十三條 債權者若於其期日不出庭。及於其期日並。不在裁判所為抗辨。可視其同意於分配案之實行者。

不於其期日出庭之債權者。參加於他債權者所為之抗辨時。可視為不承認其抗辨為有理由者。

第七百六十四條 抗辨之債權者。不預受督促。共分配期日而始。當於一月之期限內。對關係之債權者。證明曾在裁判所提起訴訟。經過此期限後。則不拘有抗辨。命為分配案之實行。

就分配案為抗辨之債權者。對於從分配案。受領金類之債權者。其以訴訟申立優先權之權。不因期限之懈怠。及分配案之實行而喪失。

第七百六十五條 其訴訟。須提起於分配裁判所。若其訴訟事件。不屬於區裁判所之權限時。則於管轄分配裁判所所在地之地方裁判所。得為提起。

雖於地方裁判所為申立。而分配不於其期日完結。從抗辨之主旨。惟就一訴訟有權限時。則一切之訴訟。亦有其權限。但關係債權者之全員。就一切之抗辨。同意在分配裁判所為裁判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六十六條 就申立之抗辨。為裁判之判決。須同時於分配額所等之部分。定以若干額。對於何之債權者。若認其所定為不適宜。當以判決。命調製新分配案。及命為其他方法之分配手續。

第七百六十七條 對於抗辨之債權者。而為懈怠判決。言渡視為取下其抗辨者。

第七百六十八條 分配裁判所。得依言渡之判決。命為辨償或其他分配手續。

第三章 使呈出物件及使應行或不應行之強制執行

第七百六十九條 債務者應呈出動產或呈出一定之動產數量時。裁判所執達吏。當向債務者取出其

物件。交付於債權者。

債務者不占有應呈出之物件時。依債權者之申立。有爲左明告宣誓之義務。

債務者不占有物件。亦不知其物件之所在。

裁判所得應事件之現狀。決定其宣誓式之變更。

第七百七十條 債務者應供給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者。亦適用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七百七十一條 債務者之不動產或供居住之船舶。應呈出。引渡。或明渡者。裁判所執達吏。當解除債務者之占有。使債權者得爲占有。

若其動產。有非強制執行之目的物者。裁判所執達吏。應除外之。交付於債務者。或任其處分。債務者不在時。則交付於其代人。或債務者家族之成年者。與其家族屬僮之成年者。或任其處分。

若債務者及前項所記之人。無一在時。裁判所執達

吏。得以債務者之費用。入其物件於買取物儲藏所。或以其他之方法爲保管。

債務者若遲延其還付之請求。執行裁判所。得命賣却其物件。而供託其賣得金。

第七百七十二條 應呈出之物件。在他人之保管中時。則依債權者之申立。從關於金錢債權買取之規定。將債務者物件呈出之請求。移付於其債權者。

第七百七十三條 債務者雖得使他人爲其行爲。而不盡其使爲之之義務時。則始審裁判所。得依申立。以債務者之費用。使爲其行爲之權。與之債權者。債權者得同時申立於裁判所。使言渡債務者豫辦

價此行爲所必需之費用。但因爲其行爲而生大費用時。亦於後日。仍有爲其要求之權。

使爲物件之呈出。或供託之強制執行。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七百七十四條 不得使他人爲之行爲。其行爲得

在債務者之遺孀者。則始審之訴訟裁判所。得因債權者之申立。對債務者全體。言渡以千五百馬克以下之罰金。或為拘留。

此規定於言渡發給取給之處。不適用之。若言渡婚姻上生活回復之判決。限於各聯邦之法律。許強行婚姻上生活之回復者。得以適用。

第七百七十五條 債務者曾於不可為行為之義務。或曾於應忍耐行為之義務時。始審之訴訟裁判所。得因債權者之申立。對於債務者各別之違反。言渡以千五百馬克以下之罰金。或六箇月以下之拘留。各刑之限度。不許超過二年之拘留。

當於此言渡前。豫為刑之嚴戒。其嚴戒若不揭於言渡義務之判決書時。始審之訴訟裁判所。須依申立言渡之。

亦依債權者之申立。當對債務者言渡以就其後因違反所生之損害。當於一定之時間為保證。

第七百七十六條 從第七百七十三條至第七百七十五條之規定。所應言渡之裁判。得不經口頭上審問為之。而於其裁判以前。債務者當被訊問。

第七百七十七條 債務者從第七百七十三條第七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對應忍耐之行為為抵抗時。債權者因欲除去其抵抗。得從第七百七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使立會於為處分之裁判所執達吏。

第七百七十八條 要求代償之債權者權利。不因本章之規定而受變更。

債權者可於始審之訴訟裁判所。以訴訟申立代償之債權。

第七百七十九條 債務者受可為意思陳述之言渡者。於其判決確定時。視為已為其陳述者。若非得親償不得為意思之陳述。則從第六百六十四條第六百六十六條之規定。於交付確定判決之執行公報時。有即為其陳述之效力。

前項之規定。於言波婚姻取締之處。不適用之。

第四章 明告宣誓及拘留

第七百八十條 得使爲明告宣誓者。爲管轄債務者

在德國之住所之區裁判所。若無其住所時。則管轄

其所在地之區裁判所。有爲執行裁判所之權限。

第七百八十一條 其手續。以喚出使爲明告宣誓之

債務者而始。

債務者等爲其宣誓之義務時。裁判所就其抗辯。以

判決裁判之。此宣誓。於判決確定後。始爲之者。

第七百八十二條 債務者若於爲明告宣誓所定之

期日不出庭。或無理由而拒爲宣誓。則裁判所得依

申立。因強使債務者宣誓。而命爲拘留。

第七百八十三條 被拘留之債務者。無論何時。得在

拘留地之區裁判所。欲爲宣誓之申立。此申立當即

時認許之。

債務者既爲其宣誓後。釋其拘留。通知其官於債權

者。

第七百八十四條 債務者爲第七百八十一條所載之

明告宣誓。限於後日證明財產爲所得者。對於他之

債權者。亦有爲再度宣誓之義務。

第七百八十五條 對於左所揭者。不得爲拘留。

第一 開會期限中。德意志立法院之職員。但其院

承諾拘留之執行時。不在此限。

第二 軍人軍團。在出戰之軍隊。或爲服戰役之軍

艦乘組員者。

第三 盡力於船舶出帆時之船長船員。其他凡因

航海而雇傭者。

第七百八十六條 對於左所揭者。當中止其拘留。

第一 開會期限中。德意志立法院之職員。由其院

要求釋放時。

第二 軍人軍團。在出戰之軍隊。或爲服戰役於軍

艦而發召者。繼續其關係時。

第七百八十七條 若債務者因執行拘留。即有害其健康之恐。則於其狀況之權限中。不許對債務者執行拘留。

第七百八十八條 拘留。當與審問被拘留者或處刑被拘留者。各別之場所執行之。

第七百八十九條 裁判所命為拘留時。當發拘留命令狀。記載以債權者債務者及為拘留之理由。

第七百九十條 拘留債務者。裁判所執達吏為之。為拘留時。當以拘留命令狀。示諸債務者。且因債務者之請求。當交付其謄本。

第七百九十一條 裁判所執達吏。在拘留官吏。債侶。或公立教育場教師之前。當通知於其所屬官署。於所屬官署。任債務者之職務上代理後。始得為拘留。而其官署。有即發必要之命令。及通告其旨於裁判所執達吏之義務。

第七百九十二條 債權者每月當前拂。賄料。并由拘

留所生之費用。稽於一月間不為支拂。可不許債務者入監獄。若遲至為其支拂月之最終日午時以前。尚不為支拂。即得以職權釋放拘留之債務者。更依不為支拂。或無自己之承諾。有債權者之申立。而被釋放之債務者。不得依同一債權者之申立。再對之為拘留。

第七百九十三條 對陸海軍常備之軍人軍屬。執行拘留時。裁判所囑託於其所屬軍事官署。為其執行。第七百九十四條 拘留不許超過六月之期限。經過六月後。當以職權釋放拘留之債務者。

第七百九十五條 拒絕第七百九十一條所載之明告。宣誓。而被執行六月拘留之債務者。限於證明其後財產為所得時。亦依他債權者之申立。可以拘留。命為其再度之宣誓。

第五章 押置及臨時處分

第七百九十六條 於金錢債權。或得變為金錢債權

之請求。欲保全對動產不動產爲強制執行。可爲押置。

雖未至期限之請求。亦不妨爲押置。

第七百九十七條 不爲押置。而於判決之執行爲無效。或顯有困難之恐者。得押置其物。

於外國可執行判決時。視爲充分有押置之理由者。

第七百九十八條 身體之保全押置。限於對債務者之財產。爲強制執行。有其危險。而出於保全所必要者。得以爲之。

第七百九十九條 押置之命令。在本事件之裁判所。

非管轄押置物件或被制限身體自由者現在地之區裁判所。有其權限。

第八百條 押置申立。須記載請求。及其金額。或價格。

非押置之理由。

請求及押置理由。當證明之。

其申立得陳述於裁判所書記。使爲筆記。

第八百一條 裁判得不經口頭上審問爲之。

裁判所雖不證明請求及押置理由。而就欲生損害於相手方者。爲以其意見所定之保證時。得命押置。又裁判所雖證明請求及押置理由。而非爲其保證。得不發押置之命令。

第八百二條 其申立之裁決。經口頭上審問者。以終局判決爲之。其他以決定爲之。

使爲押置之原被告一方。應使送達命押置之決定。却下押置申立。或豫爲必要保證。其言渡之決定。不須通知於相手方。

第八百三條 押置命令書。須確定債務者供供託而停止押置之執行。及申立廢棄已執行之押置。所有之金額。

第八百四條 對於命押置之決定。得爲抗辯。

抗辯原被告之一方。當就欲申立廢棄押置之理由。通知相手方。喚出於口頭上之審問。

難為抗辨。而押置之執行。不因之停止。

第八百五條 為抗辨時。就押置之當否。以終局判決

裁判之。

裁判所。得就押置之全部或一部。為認可變更或廢棄。亦非為其意見所定之保證。得不為其認可。變更或廢棄。

第八百六條 本事件若不為裁判關係時。押置裁判

所。應依申立。不經口頭上審問。命使發押置命令之原被告一方。於其所定之期限內。提起訴訟。

若不從其命令。則依申立。以終局判決。言渡押置之廢棄。

第八百七條 雖已認可押置後。而依狀況之變更。押

置理由之消滅。或立即違裁判所自由意見所定之保證時。亦得申立押置之廢棄。

其裁判。以終局判決言渡之。又其裁判。命為押置之裁判所為之。若本事件為裁判關係時。由本事件之

裁判所為之。

第八百八條 執行押置。亦適用強制執行之規定。但

以下數條。揭與此相異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條 押置命令既發後。限於債權者或債務

者有權利相續時。須於其命令狀。附記執行文。押置命令之執行。自言渡其命令之日起。或送達於

以申立使發其命令之原被告一方之日起。經過二週後。不得許之。

第八百十條 對於動產押置之執行。以質取為之。其

質取從他各質取同一之原則。生有第七百九條所定效力之質主權。就債權之質取。押置裁判所。有為

執行裁判所之權限。

於質取之金錢及分配手續。歸債權者所有。實得金之額。當供託之。

執行裁判所。於動產顯有減少價額之恐。或因其物之保存。徒生不相當之費用者。得因申立。命付之競

實而能証其實得金

第八百十一條 對於不動產押置之執行。以各聯邦之法律定之。

第八百十二條 執行保全身體之押置。以拘留為之。從第七百八十五條至第七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其他以制限身體上自由為之者。從進據於拘留制限之押置裁判所發特別命令。

第八百十三條 得押置命令所定金額之供託而廢棄已執行之押置時。執行裁判所為之。

執行裁判所因繼續押置。須別段之費用。而以申立使為押置之原被告一方。不前拂必要之金額時。亦得命為押置之廢棄。

記載於本條之裁判。得不經口頭上審問為之。

對於廢棄押置之決定。得即時申立抗告。

第八百十四條 關於訴訟事件之臨時處分。因現狀之變更。而於原被告一方權利之實行為無效。或顯

有困難之恐時。得許其為之。

第八百十五條 臨時處分之命令及其他之手續。亦適用押置命令及押置手續之規定。但以下數條。有揭與此相異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十六條 發臨時處分。本事件之裁判所。有其權限。

其裁判在急迫之時。得不經口頭上審問為之。

第八百十七條 裁判所欲達其目的。得就以何命令為必要。以其意見定之。

臨時處分。得命為保管。或命相手為某行為。或禁止。又得禁為地所之講談。或實入。

第八百十八條 限於有特別之狀況時。得使為保證。以廢棄臨時處分。

第八百十九條 就相爭之權利上關係。為處分其一時之狀況。亦得為臨時處分。但其處分。限於繼續之權利上關係。在除重大之損害。或防急迫之暴力。或

俟其儘之理由為必要者。

第八百二十條 急迫時。管轄訴訟事件現在地之區裁判所得定期限。就臨時處分。為當否之口頭上審問。喚出相手方於本事件裁判所。而發臨時處分。經過此期限後。區裁判所。當因申立。廢棄其所發之處分。

記載本條區裁判所之裁判。得不經口頭上審問為之。

第八百二十一條 於本章所規定本事件之裁判所。為始審之裁判所。本事件於控訴裁判。為裁判關係時。則為控訴裁判所。

第八百二十二條 急迫時。裁判長。得就此章所記載之申立。代裁判所為裁判。但限於其申立之完結。不須經口頭上審問者。

第九編 督促裁判手續

第八百二十三條 因使申立請求或權利。以公告為

裁判上督促。限於法律所定者。得以為之。其督促。有使怠於申出者。生權利上損害之效力。

督促裁判手續。在法律所定之裁判所。有其權限。

第八百二十四條 申立以書面或使裁判所書記筆記為之。其裁判可不經口頭上審問。

認許其申立時。裁判所應發督促。其督促須記載左之各件。

第一 申立人。

第二 督促其請求及權利。最遲當於督促期日為申出。

第三 因不為申出所生權利上之損害。

第四 督促期日。

第八百二十五條 督促之公告。以貼附於裁判所之揭示板。及記載於憲意志官報。為之。其他於法律不設與此相異之規定者。則從第八十七條喚出之規定為之。

第八百二十六條 應貼附之書類。早從貼附之場所除去。或再度爲公告。不守規定上之中間期限。亦於公告之效力。無所關係。

第八百二十七條 於德意志官報。爲督促之記載。或爲第一記載之日。其與督促期日之間。至少有六週相離之時間。但法律揭與此相異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二十八條 雖督促期日終結後。而於失權判決之言渡前所爲之申出。亦視其在期間內申出之者。

第八百二十九條 失權判決。依申立。當於公開之法庭。言渡之。

其判決之言渡前。得命爲詳細之推案。就申立人所主張之真實。得命以宣誓爲保證。

對於却下承言渡失權判決之申立之決定。并對於加失權判決之制限及留保。得即時申立故障。

第八百三十條 對因辨明申立主張其權利之申立人。而申出其所爭時。裁判所當酌量其事情。就申出之權利未至終局裁判以前。延期督促裁判手續。或於失權判決。使留保所申出之權利。

第八百三十一條 申立人。於督促期日不出庭時。當依其申立。更定期日。其申立。限於從督促期日起。經過六月之期限以內。得以爲之。

第八百三十二條 因完結督促裁判手續。更定期日時。不須爲其期日之公告。

第八百三十三條 裁判所得以失權判決之要旨。命於德意志官報爲一回記載。以公告之。

第八百三十四條 對於失權判決。不得爲上訴。

對失權判決。如左所列者。得對申立人。在管轄督促裁判所在地之地方裁判所。提起訴訟。申立不服。

第一 於法律未許爲督促裁判手續者。

第二 不爲督促之公告。或不守法律所規定督促

之方法者

第三 不守規定上之督促期限者

第四 判決之裁判官。依法律被禁止行裁判官之職務者。

職務者。

第五 雖有申出請求或權利者。而判決時。竟背法律。不採用其申出者。

要件者。

第六 就可罰之行為。有得為原狀回復之訴訟之要件者。

要件者。

第八百三十五條 申立不服之訴訟。應於一月之不變期限內提起之。其期限以從原告知失權判決之日為始。但訴訟憑據於第八百三十四條第四第六

所記載不服理由之一。原告於其日未知其理由者。以知其理由之日為始。

從失權判決之言渡日起算。經過十年後。不得為訴訟。

第八百三十六條 裁判所雖無第八百三十八條之要

件時。亦得命併合數個之督促。

第八百三十七條 因言渡為替手形之紛失破滅。及商法第三百一條第三百二條所揭證書之無效。而為督促裁判手續者。適用以下之特別規定。

此規定。限於法律許為督促裁判手續。及關於他之證書。其法律不揭特別之規定者。得適用之。

第八百三十八條 於無記名證券。或以其書得為讓渡之證券。而備自地裏書者。其最終所持人。有求為督促裁判手續之申立之權。

此外之證書。在得執行由其證書所生之權利者。有為其申立之權。

第八百三十九條 督促裁判手續。由證書所載履行地之裁判所。有其權限。若於其證書無履行地之記載時。則發行者之普通裁判管轄之裁判所。有其權限。無此裁判所時。以發行者發行時之普通裁判管轄之裁判所。有其權限。

發行證書之請求。記入於地所帳或書入質帳時。其物件所在地之裁判所。係有其權限。

第六百四十條 申立為證明其申立。有左列之義務。

第一 呈出證書之原本。或摹證書之要旨。及使充分了知證書所必要之證件。

第二 證明證書之紛失。并申立督促裁判手續權利所定之事實。

第三 就偽造之真實。申出以宣誓為保證。

第六百四十一條 應督促證書所持有人。最遲須於督促期日。申出其權利於裁判所。且提出其證書。并嚴告以若不應此督促。當言渡其權利之損害。證書無效。

第八百四十二條 督促之公告。貼附於裁判所之揭示板。若於督促裁判所所在地。有市價會議所時。貼附於其會議所之內。并於第八十七條第二項所載之公告紙。當為三回之記載。

裁判所倘得命他。去公告紙。為數回之記載。

第六百四十三條 在利子票。或利益配當票。所時時發行之有價證券。於其督促期日。證明紛失以來。已發行第一之利子票。或利益配當票。為支拂滿期。則從其滿期以來。迄督促期日。以六月經過之方法定之。

申立人於失權判決之言渡前。證明在發行證書之官署銀行或局所紛失以來。就使發行新票。不提出證書。及因申立人不發行新票於他人。應提出六月期限經過後所交付之證明書。

第八百四十四條 在利子票。或利益配當票。所最後發行較四年為長期間之有價證券。於其督促期日。證明紛失以來。以其票中之四年為支拂滿期者。則以為最後滿期支拂滿期以來。迄督促期日。依六月經過之方法定之為已足。而不拂渡利子或利益配當之時間之票。則除外之。

申立人於失權判決之言渡前。限於其票由發行官署、銀行或局所。記載爲前項之四年。及於四年以後爲支拂滿期。因申立人不提出於他人者。當提出六個月期限經過後所交付之證明書。若於發督促後發行新票時。其證明書。須記載第八百四十三條所記載。

第八百四十五條 在發行利子票或利益配當票。而不復發行之有價證券。非有第八百四十三條第八百四十四條之要件時。其督促期日。於自最後發行之票之支拂期日以來。迄督促期日。以六月經過之方法。定之。

第八百四十六條 於德意志官報爲督促之第一記載時。就未開始之支拂期日。記載於債務證書者。非有第八百四十三條至第八百四十五條之要件者。則督促期日。以其支拂期日以來。六月經過之方法。定之。

第八百四十七條 於德意志官報爲督促第一記載之日。與督促期日之間。最少須有六月時間之閒隙。第八百四十八條 於失權判決。應爲證書無效之言渡。

失權判決之要旨。當以德意志官報、公告之。依不服判決言渡判決之公告。應於判決確定後。以前項同一之方法行之。但限於以其判決爲廢棄無效之言渡時。

第八百四十九條 自第八百四十三條至第八百四十八條之規定。就第八百三十七條第一項所記載之證書。他之無記名證券。或以裏書得爲讓渡之證券。備有白地裏書者。亦適用之。但限於發行證書之請求。不記入於地所帳或書入質帳者。若就督促裁判手續規定。尙須揭他之要件。或更嚴重之要件者。不因前項之規定而受變更。第八百五十條 使爲失權判決者。對於依證書負擔

義務者。有執行其證書所生權利之權。

第十編 仲裁裁判官之裁判手續

第八百五十一條 以一名或數名之仲裁裁判官。判決一訴訟之契約。限於原被告就訴訟事件有為和解權者。有法律上之效力。

第八百五十二條 因將來之訴訟而為仲裁契約者。無關於一定之權利上關係。并無關於因此關係所生之訴訟時。不有法律上之效力。

第八百五十三條 從民法規定。口頭上所為之仲裁契約。有其效力者。原被告各方。得就其契約。求作證書。

第八百五十四條 於仲裁契約定款中。不指名仲裁裁判官時。則由原被告各方。各指名仲裁裁判官一名。

第八百五十五條 指名仲裁裁判官之權。屬於原被告之雙方時。則先為指名之一方。就所指名仲裁裁

判官。以書面示諸相手方。同時督促相手方。於一週間之期限內。為同一之手續。

經過此期限後。有權限之裁判所。依先為指名一方之申立。指名仲裁裁判官。

第八百五十六條 原被告之一方。受於相手方受取仲裁裁判官之指名時。即對於相手方。有遵守其指名之義務。

第八百五十七條 非由仲裁契約所指名之仲裁裁判官。苟因死亡或其他事由退去。或拒絕執行仲裁裁判官之職務時。則為其指名之一方。應依相手方之督促。於一週期限內。指定他之仲裁裁判官。若徒過此期限。有權限之裁判所。可據依告者之申立。指名仲裁裁判官。

第八百五十八條 苟仲裁裁判官。有與裁判官被忌避之同一理由及要件者。得忌避之。其他非由仲裁契約指名之仲裁裁判官。若以不當

遺棄妻妾之履行時亦得恩惠之婦未成年者並
承領者及遺棄者公債者得恩惠之。

第百五十九條 仲裁契約於左之所列非以原被

雙方之契約為處置時失其效力。

第一 於無條件指名一定之人為仲裁員而其

裁判官死亡或依其他之理由退去或拒絕擔任

仲裁員之職務或除消與其裁判官所結之

契約或以不當遺棄其義務之履行

第二 仲裁員以其決議之可否同數通告於

原被告雙方。

第三 仲裁員在仲裁員之言渡前

應隨時通知雙方且應知為爭之理由之事件上

應俾使雙方得以適當為準備者為限。

第四 仲裁員手續無效者其雙方之契約時仲裁員

與供件與與意則法與手續。

第百六十一條 仲裁員判官得於其面前詢問任

意出席之證人及鑑定人。

仲裁員判官無使證人鑑定人及原被告為宣誓之

權。

第百六十二條 仲裁員判官認必要為裁判官之

處分而無自為之權時有權限之裁判所依一方之

申立為其處分但應讓其申立為可許者方可。

裁判所就證人鑑定人為詰問或命為宣誓而證人

鑑定人拒絕言或鑑定者亦有為必要裁判之權。

第百六十三條 仲裁員判官雖於當事者主張或

裁判手續為不可許或主張法律上有效之仲裁

契約不成立或主張仲裁契約無關係於其裁判之

訴訟或主張仲裁員判官無執行其職務之權仍得

繼續仲裁員判官手續言或仲裁員判官。

第百六十四條 原被告之仲裁員判官言渡使裁

判決時限於仲裁契約無特別之所有者以過半數

裁判之。

第八百六十五條 仲裁判決書。記載其調製之日。仲

裁裁判官署名之。以其署名之公製書。送達於原被

告雙方。復添以送達。備存於有權據裁判所之書

紀局。

第八百六十六條 仲裁判決。於原被告雙方之間。有

裁判所確定判決之效力。

第八百六十七條 於左所揭者。得申立廢棄仲裁判

決。

第一 為仲裁裁判手續所不可許者。

第二 以仲裁裁判。對原被告之一方。有凌使為案

此之行為者。

第三 原被告之一方。於裁判手續。不從法律之規

定而使代理者。但一方願諾或默許其為訴訟時

不在此限。

第四 於裁判手續。對原被告之一方。不為法律上

之說明者。

第五 於仲裁判決。不示以理由者。

第六 如第五百四十三條第一至第六所揭。得為

原狀回復訴訟之要件存在者。

仲裁判決之廢棄。限於原被告雙方。有特別契約者。

不得依第四第五所載之理由為之。

第八百六十八條 因仲裁裁判而為強制執行。限於

以執行判決。言渡其許之者。

其執行判決。若有得申立廢棄仲裁判決之理由時。

不得為右之言渡。

第八百六十九條 於執行判決言渡後。欲廢棄仲裁

判決。非原被告之一方。證明無其過失。不能於前裁

判手續申立廢棄之理由。及第八百六十七條第六

所載之理由。不得申立。

第八百七十條 如前條求廢棄仲裁判決之訴訟。應

在一箇月之不變期限內。提起之。

其期限。以原被告之一方。知廢棄理由之日為始。而

不始於執行判決之確定前。自其判決確定日起算。經過十年後。不得提起訴訟。

廢棄仲裁判決時。應同時言渡廢棄執行判決。

第八百七十一條 就仲裁裁判官之指名。應遵仲裁契約之解除。仲裁裁判手續之不許。仲裁判決之廢棄。或執行判決之言渡。為訴訟時。記載於仲裁契約之區裁判所或地方裁判所。有其權限。無此記載者。則就裁判上請求之申立。有權限之區裁判所或地方裁判所。有其權限。

依前項而有權限之裁判所。有數箇時。則原被告之一方。或仲裁裁判所（第八百六十五條）最初關係之裁判所。有其權限。

第八百七十二條 依臨時處分。或其他不出於契約之處分。以法律所許方法而設之仲裁裁判所。亦適用此編之規定。

以上朕親署名。鈐以德意志帝國。

千八百七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在柏林府制可。
維廉 俾士麥克

德國民事訴訟法終

德國刑法

凡例

- 一 德意志刑法。其始依千八百七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施行法。爲北德意志聯邦之刑法而發布。從千八百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後千八百七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發布德意志帝國之憲法。因其憲法之施行法。而受多少之改正。此改正之德意志刑法。再於千八百七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發布。從千八百七十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間因千八百七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之法律。施行於亞爾撒斯。管達林奔之二州。而其實施期。始於千八百七十二一年十月一日。其後經數回之修正。以至今日。
- 一 因千八百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之法律。追加第三百三十條之一。
- 二 因千八百七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法律。存置從來之大部。而於第四條外數十條。爲附加節。

除。且變更(獨立處)爲馬克。

- 三 因千八百七十七年十一月十日之破產施行法第三條第二項。刪除第二百八十一條至第二百八十三條。其後依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七日之新破產法施行法繼承之。
- 四 因千八百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高利貸法。就第三百二條之一至第三百二條之四及第三百六十條第十二。爲追加修正。
- 五 因千八百八十八年四月五日之公開禁止裁判手續法。追加第八十四條之二。
- 六 因千八百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之修正法律。於第三百十七條外數條。爲追加修正。
- 七 因千八百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修正法律。修正第六十九條。
- 八 因千八百九十三年六月十九日之高利貸法。修正法律第一條。修正第三百二條之一及同條。

之四。追加第三百二條之五及第三百六十七條第十六。

九 因千八百九十三年七月三日關於軍械洩漏

之法律第十二條。修正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

十 西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之牧賞所及

關於刑法修正之法律。追加第三百六十一條第十。

十一 因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十八日之民法施

行法。於第三十四條第六外數條。為追加修正。

十二 因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七日之修

正法律。修正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

十三 因千九百年六月二十五日之修正法律。於

第三百八十條外追加數條。

一 本書之譯。在不使失原文之意義。藉於其文辭語句。則不敢守膠柱之見。而加以變化。俾讀刑法者得以了解。故就原文中之文辭語句難於索解或不致

見者。是以刑法中之所常用。例如 (Gefängnis, Verfolgung statt) 或譯為不許進今譯為不許。又如 (die Strafnunns ihrer) Strafhau ket ordentlich Einigkeit deasse) 譯為有知刑罰必要之知力時。今譯為無是非之辨別時。又如 (abgeschloßener ordentlich Platte) 或譯為有圍欄之場所公之場所。今譯為邱園公園之類是也。

譯者 識

德國刑法目錄

總則

第一章 刑例

第一節 刑

第二節 未遂罪

第三節 共犯

第四節 不論罪及宥恕

第五節 數罪俱發

第二章 罪及刑

第一節 大逆及謀叛罪

第二節 對於國君之不敬罪

第三節 對於聯邦國君之不敬罪

第四節 抗敵和親國罪

第五節 關於公權罪

第六節 抗國權罪

一 二 三 六 七 八 二一 二二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第七節 害公安罪 二〇

第八節 關於貨幣罪 二四

第九節 偽證罪 二五

第十節 誣告罪 二六

第十一節 關於宗教罪 二七

第十二節 關於戶籍罪 二七

第十三節 害風俗罪 二七

第十四節 誹謗罪 三〇

第十五節 決鬥罪 三二

第十六節 關於生命罪 三三

第十七節 身體傷害罪 三四

第十八節 對於自由罪 三六

第十九節 竊盜及擄領罪 三七

第二十節 強盜及強利罪 三九

第二十一節 犯罪庇護及陰私罪 四〇

第二十二節 詐欺及背信罪 四一

第二十三節	文書偽造罪	四二
第二十四節	關於破產罪	四四
第二十五節	圖利罪及偽證罪	四六
第二十六節	毀壞物件罪	四九
第二十七節	關於公共之危險罪	五一
第二十八節	關於職務罪	五四
第二十九節	違警罪	五九

德國刑法

總則

第一條 以死刑懲役或五年以上之禁獄而罰之行為。為重罪。

以五年以下之禁獄禁錮或百五十馬克以上之罰金而罰之行為。為輕罪。

以拘留或百五十馬克以下之罰金而罰之行為。為違警罪。

第二條 非犯行為前有定其刑之法律。不得罰之。從所犯之時至判決之間。有法律之變更時。適用最輕之法律。

第三條 德意志刑法。適用於德意志國之領域所為之犯罪。犯人為外國人時亦同。

第四條 在外國所犯之重罪輕罪。不論之。但攝於左者。適用德意志刑法。

第一 德意志人或外國人。在外國。對於德意志帝

國與聯邦國。犯大逆罪與關於貨幣之重罪。或為德意志國與聯邦國之官吏。使德意志科稅。可視為犯罪關於職務之重罪輕罪時。

第二 德意志人在外國。對德意志帝國與聯邦國。犯謀叛罪。或對聯邦國君主。犯不敬罪時。

第三 德意志人在外國。照德意志刑法。視為犯重罪輕罪。且於所犯地之法律。亦為可罰之罪時。犯人於為其行為之際。雖未為德意志人。亦得論其罪。但於此之處。須待犯罪地之管轄官廳告訴。而論之。若外國之法律。較內國之法律為輕時。則適用其外國之法律。

第五條 於第四條第三之處。而有左之事由時。不論其罪。

第一 依外國裁判所之確定判決。受無罪之宣告。或受被宣告之刑之執行時。

第二 照外國法律。已罹公訴與刑之時效。或被免

刑時。

第三條 關於外國法律。無論其罪之必要告訴者時。

第六條 於外國所犯之違章罪。關於有特別之法律

者。依該規定者。得是罰之。

第七條 於外國受其刑之執行之罪者。再於該國違

章。應受刑之宣告時。則減算前刑。

第八條 此法律所稱爲外國者。不屬於德意志帝

國之區域。

第九條 德意志人。不因相同或底罰。引渡之於外國

政府。

第十條 對於德意志之軍人軍團。除軍律有特別之

規定者外。通用普通刑法。

第十一條 關於德意志帝國邦之國會議員或元老

院議員。對其表決及職務上之發言。不使於院外負

責。

第十二條 關於德意志帝國邦之國會或元老院。就

關於國家之正當之權責。亦不能受其責。

第一章 刑例

第一條 刑

第十三條 死刑之執行爲斬首。

第十四條 懲役爲無期徒刑。

有期懲役。爲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於此法律不有無期之語。則爲有期懲役。

第十五條 受刑役之判決者。於國內服此役。

懲役之囚人。得於國外使替服公役。或官廳所監督

之役。但非與非囚人之勞役有區別。則不許之。

第十六條 刑罰爲一日以上五年以下。

受刑者之判決者。得於刑罰執行機關。服此力及性

質之方法之定役。但有附帶刑。則依其附帶之方法

使服定役。

禁錮場外之服役。第十五條。非有囚人之承諾。不

許之。

第十七條 禁獄為無期或有期。

有期禁獄為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按此法律。不有無期之禁獄時。則為有期禁獄。

禁獄之刑。在捕獲國人。監督其禁獄及行狀。於捕獲

或特定之場所而為執行。

第十八條 捕獲為一日以上。六週日以下。

捕獲之刑。單為捕獲。

第十九條 由捕獲第一日者。為二十四時。第一週者

為七日。及年則從歷算之。

禁役罪以全日。其他之自由刑。非以全日。不得計定

之。

第二十條 於此法律規定當處禁役或禁錮者。若犯

罪行。乘出於禁獄時。則不許處以禁役。

第二十一條 八月之禁役。同於一年之禁錮。八月之

禁錮。同於一年之禁役。

第二十二條 禁役或禁錮之刑。對於刑期限內之全

部統一部。得使英國人與他國之人。同於禁獄。或禁役為

執行。

第二十三條 捕獲為長期之禁役或禁錮者。經過其刑

期四分之二。而為一年以上。於其期限內行狀佳其

時。即得其承諾。俾使假出獄。

第二十四條 假出獄者。其時有之行狀不良時。或出

獄之際。違背命令之義務時。俾使復消之。

於此之處。從假出獄時。遂再入獄之期間。不算入刑

期。

第二十五條 假出獄及其取消之決定。司法官發之。

但假出獄之決定前。當聽取警察官之意見。

有關於公共之安寧之重大事情時。假出獄者。所得

在場之警察官。得為假出獄。於此之處。當急請求假

出獄決定之取消。

因假出獄有假出獄之取消時。視為於逮捕日為假

出獄之取消。

第二十六條 被許假出獄者未被取消。而在過其所
宣告之刑期時。視為已受其刑之執行者。

第二十七條 罰金。在重罪及輕罪。為三馬克以上。在
違警罪。為一馬克以上。

第二十八條 不納完之罰金。換以禁錮。因違警罪之
罰金。換以拘留。

第三十條 罰金者。限於受其宣告者之生存中其判
決確定時。得對於遺產執行之。

第三十一條 被處懲役者。不用宣告。使終身喪失
就德意志軍隊及帝國海軍職務並官職之能力。

第三十二條 處死刑。懲役時。得與公權之剝奪。共
為宣告。但處禁錮時。則非其刑期三月以上。法律特
規定為剝奪公權者。與非因有減輕之情形。宣告可
輕減懲役為禁錮者。不得為公權剝奪之宣告。

第二十九條 因重罪或輕罪之罰金。為三馬克以上
十五馬克以下者。與因違警罪之罰金。為一馬克以

上十五馬克以下者。各換以一日之自由刑。

以罰金為換刑時。在拘留為一日以上。六週日以下。
在禁錮為一日以上。一年以下。但於罰金或自由刑
當處其一者。而宣告罰金時。其換刑之期限。雖不滿
六週或一年。而不許超過所規定本刑之自由刑之
期限。

第三十條 罰金者。限於受其宣告者之生存中其判
決確定時。得對於遺產執行之。

第三十一條 被處懲役者。不用宣告。使終身喪失
就德意志軍隊及帝國海軍職務並官職之能力。

此法律稱爲官職者。包含代官人。辨護士。公證人。陪
審官及參審官之職。

第三十二條 處死刑。懲役時。得與公權之剝奪。共
為宣告。但處禁錮時。則非其刑期三月以上。法律特
規定為剝奪公權者。與非因有減輕之情形。宣告可
輕減懲役為禁錮者。不得為公權剝奪之宣告。

第二十九條 因重罪或輕罪之罰金。為三馬克以上
十五馬克以下者。與因違警罪之罰金。為一馬克以

公權選舉之期限。在有期懲役。為二年以上。十年以下。在禁錮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第三十三條 受公權選舉之宣告時。終身喪失因公選而得之權利。官職。位。記。貴。號。勳。章。賞。牌。

第三十四條 公權選舉。前條外。於其判決所定之期間內。喪失左之能力。

第一 佩用國之徽章之能力。

第二 就任於德意志軍隊及帝國海軍之能力。

第三 受官職。位。記。貴。號。勳。章。賞。牌。之能力。

第四 關於公共之事務。為議決。為選舉。與被選舉。及他行使政權之能力。

第五 於證書作成之際。為證人之能力。

第六 為後見人。後見監管人。保佐人。母之補助人。親族會員。及財產管理人之能力。但為其專屬親屬之

事。得後見官廳或親族會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處可附加公權選舉之禁錮時。得宣告

喪失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就官職之能力。對其就官職之能力時。則不用宣告。喪失現任之官職。

第三十六條 公權之選舉及就官職能力之對其。從其判決之確定生效力。但其期間。從為主刑之自由刑之滿期。罹時效。或免刑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德意志人照德意志法律。應對其公權之全部或一。因可被選舉之選舉。雖在外國。被為刑時。則因對之為宣告公權之對其。得更開始其刑事裁判手續。

第三十八條 對於處自由刑者。於法律所定之處。得為付監視之宣告。

地方警視廳。得因此宣告。察其對其之意見。就其宣告者。付五年以下之監視。

此期間。從自由刑之滿期。罹時效。或免刑之日起算。

第三十九條 監視生之效力。

第十二條 地方官廳。得將所有之官署。及在
官署內之官廳。

第十三條 地方官廳。得將所有之官署。及在
官署內之官廳。

第十四條 地方官廳。得將所有之官署。及在
官署內之官廳。

第十五條 地方官廳。得將所有之官署。及在
官署內之官廳。

第十六條 地方官廳。得將所有之官署。及在
官署內之官廳。

第十七條 地方官廳。得將所有之官署。及在
官署內之官廳。

第十八條 地方官廳。得將所有之官署。及在
官署內之官廳。

第十九條 地方官廳。得將所有之官署。及在
官署內之官廳。

第二十條 地方官廳。得將所有之官署。及在
官署內之官廳。

第二十一條 地方官廳。得將所有之官署。及在
官署內之官廳。

第二十二條 地方官廳。得將所有之官署。及在
官署內之官廳。

第二十三條 地方官廳。得將所有之官署。及在
官署內之官廳。

第二十四條 地方官廳。得將所有之官署。及在
官署內之官廳。

第二十五條 地方官廳。得將所有之官署。及在
官署內之官廳。

第二十六條 地方官廳。得將所有之官署。及在
官署內之官廳。

第二十七條 地方官廳。得將所有之官署。及在
官署內之官廳。

第二節 未遂罪

第四十三條 因欲犯重罪或輕罪者。手於其實行之
端。始行而未達其目的時。以之為未遂罪。而處斷
輕罪之未遂罪。非於法律上有規定者。不罰之。

第四十四條 重罪輕罪之未遂罪。較輕罪者。減輕其
刑。

應以有刑時無刑時。後而詳之重罪未遂罪。處三年
以上之懲役。或得為拘留之宣告。

應以無期禁獄而罰之重罪未遂罪。處三年以上之
懲役。

於其他之重罪。得輕減至為該重罪或輕罪之自由

刑最短期。其刑減至罰金最少額之四分之一。若因
刑減當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時。則照第二十一條之
刑。換以懲罰。

第四十五條 於刑滿之重刑權限。發其本刑當公權
刑者之官督時。再可得無時。及得為付監視之宣告
時。在未滿時之處。亦須為其宣告或得為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詳於左之所揭不罰之。

第一 犯人非由意外之事由被妨礙。而中止為其
且隨之懲罰之實行時。

第二 犯人於其犯罪之發覺時。依自己之行為。而
時止。即作重罪或輕罪之既遂結果之發生時。

第三節 共犯

第四十七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時。各以為正
犯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依贓物、盜物、強盜、廢權、與偽造之謄送
書送。或其他之方法。最重使人實行犯罪者。以之為

教唆者而罰之。

教唆者之刑。照其適用為其教唆之犯罪之法律定
之。

第四十九條 知悉重罪或輕罪。而以助官或行賄情
助者。以之為懲罰處罰之。

從犯之刑。照其適用為其情助之犯罪之法律定之。
但尚未滿時。得依定期刑減輕。

第四十九條之一 以重罪或輕罪。而與他人
者。或雖其據報者。其重罪應以死刑。或無期徒刑處
斷時。則處以三月以上之懲罰。其重罪應以死刑為
斷之刑處罰時。則處以二年以下之懲罰。或同刑限
之懲罰。但於法律別定有罰則者。不在此限。

自提供重罪或輕罪者。或雖其據報者。亦同於前
項。至口頭之據報。提供。及其證據。非因之有受功利
益之附與。則不罰之。
處罰時。得對其公權。及付之監視。

第五十條 供犯人自身之關係。為刑之加重減輕時。與對老情況。不得及於不有其身分關係之共犯者。(共同正犯教唆者從犯)

第四節 不論罪及宥恕

第五十一條 為特為贖。俟知覺之喪失。或因疾病之精神障礙。而不有意識之自由時。則不為犯罪。

第五十二條 夫不可抗拒之暴行。或對於自己與親族之身體生命。受保護之方法所不可避現在危難之強迫。蓋不得已而為行為時。則不為犯罪。

此法律所稱無親者。謂尊屬並卑屬之血族及姻親。因養子繼親或養育之親子。配偶者。兄弟姊妹。兄弟姊妹之配偶者。及許婚者。

第五十三條 由正當防衛而為之行為。不罰之。所謂正當防衛者。謂因排斥對自己或他人現在不正之侵害。所不可缺之防禦。

雖超於正當防衛之程度。而因行為者之狼狽。恐怖。

驚愕。至於遠脫防衛之範圍時。不罰之。

第五十四條 雖非正當防衛。亦不難行為者之責。且於保護之方法所不可避緊急之狀態。因對自己或親族之身體生命。欲救現在之危險而為行為時。則不為犯罪。

第五十五條 犯罪時為未滿十二歲者。不論其罪。但得依各邦法律之規定。為適當懲治及監督之處分。然非使彼更難辨別之決定。確信其有犯罪。且非有許附託於親族。懲治場或教育場之責。不得為附託於親族。懲治場或教育場之處分。

第五十六條 滿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無是非之辨。而犯罪時。不議其罪。

但以判決。定應交付於親族。與否。應應收容於懲治場。教育場與否。當經官廳得應必要於不超過二十歲之期間。留置之場內。

第五十七條 滿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有是非

之辨別而犯罪時。則依左之例。

第一 應以死刑或無期徒刑而罰之罪。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禁錮。

第二 應以無期徒刑而罰之罪。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禁錮。

第三 應以有期禁役或揭於前二號以外之刑而罰之罪。處以其刑最低額以上最高額二分之一以下。

若定為可處禁役時。則就等於其期間之期間。換之以禁錮。

第四 為輕微之輕罪或違警罪時。則處以罰金。

第五 對被告公權之全部或一部。及付監視之宣告。不得為之。
對於妨者之自由刑。當於為妨者而設之獄內。或場所執行之。

第五十八條 辯明者無是非之辨別而犯罪時。不論

其罪。

第五十九條 不知可為罪之事實。或可加重刑之事實而犯罪時。不得因其事實而論其罪。

當以過失之犯罪處刑時。傳其不知事實之不出於過失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十條 未決拘留之日數。為判決時。於其本刑之全部或一部通算之。

第六十一條 得告訴可論其罪之行為。有為告訴權判者於三月內不為其告訴時。不論其罪。此期間。從有為告訴權利者覺知其行為及犯人之日起算。

第六十二條 數人有為告訴之權利時。雖其一人從過三月之期間。而其他之人。不因之喪失權利。

第六十三條 告訴不得區分。其裁判手續。對於關係其行為者（正犯及共犯）及犯罪庇護者為之。對其一人為告訴時亦同。

第六十四條 告訴之取不。非於法律特有所定者。與

在裁判前未受審訊。不得為之。

得對於被告者之一人。於正當之時期為告訴之取

理。得對其他之人。亦得生其裁判手續。

第六十五條 滿十八歲以上之被害者。有獨立為告

訴之權。

被害者為幼弱者時。應指定代理人。得不備被害者之

權利。亦有為告訴之權。

被害者為不備行為能力。或滿十八歲以下時。則其

法定代理人有為告訴之權。

第六十六條 及該裁判之執行權。隨時被而該處所。

第六十七條 重罪之告訴。因左之起算。及關於時效。

第一 應受刑或無期懲役而罰之重罪。二十年。

第二 應以二十年以上長期之自由刑罰之重

罪。十五年。

第三 應以其他之自由刑罰之重罪。十年。

應受之告訴。因左之起算。及關於時效。

第一 應以三月以上五歲以下之禁錮刑罰之重罪。五

年。

第二 其他之重罪。三年。

應受之告訴。因左之起算。及關於時效。

時效可不論生而實行其結果之時。其起算。其起算

行為且其進行。

第六十八條 凡被害者。或其代理人。或代理人所屬之

機關。得申訴其時效。

時效之起算。應自其起訴時起算。

時效被中斷時。應自其起訴時起算。

第六十九條 時效於其起訴時起算。應自其起訴時

起算。其起訴時。則不進行。若手續之開始。或權

限。其起訴時。則不進行。若手續之開始。或權

限。時效不進行。

第七十條 依前條判決之刑罰。因左之起算。及

關於時效。

第一 死刑無期懲役或無期禁錮三十年。

第二 十年以上之懲役或無期之禁錮二十年。

第三 十年以下之懲役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禁錮。

第四 五年以上之禁錮十五年。

第五 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禁錮。兩期之禁錮或六千馬克以上之罰金十年。

第六 二年以下之禁錮。兩期之禁錮或五百五十馬克以上六千馬克以下之罰金五年。

第七 拘留或五百五十馬克以下之罰金二年。

第八 檢察官判決應即日執行其進行。

第七十一條 除罰一之行為。被宣告附加自由刑之

罰金。於自由刑之時。該罰金。不屬其時效。

第七十二條 關於刑之執行。凡受司執行之官廳所

為之手續及刑之宣告者。該宣告應隨時執行。

時效中斷時。新時效更始其進行。

第五節 數罪併罰

第七十三條 同一行為觸犯二個以上之刑。其最重者處斷。若具天刑罰時。則從其重之刑處斷。

第七十四條 因數個之行為。觸犯數個相同之刑。或犯數個同一之重罪。應處以併合刑之自由刑時。應以加重其刑罰之併合刑。

應以相異之自由刑而罰之數個行為。併合刑之加重。其於加重其刑罰之併合刑。

併合刑之程度。當其應科各刑之種類。以重者為限。不得逾十五年。禁錮不得逾十年。禁錮不得逾十五年。

第七十五條 可罰禁錮與禁錮之數個行為。併合時。各別科其刑。其可罰禁錮之數個行為。併合時。則同種之刑。併之為一個之刑而科之。

於此之重。其刑罰不得逾十五年。

第七十六條 於宣告併合刑之判決。其可科各刑之

一。當科各刑之種類。其刑罰不得逾十五年。

一。當科各刑之種類。其刑罰不得逾十五年。

一。當科各刑之種類。其刑罰不得逾十五年。

一。當科各刑之種類。其刑罰不得逾十五年。

一。當科各刑之種類。其刑罰不得逾十五年。

一。當科各刑之種類。其刑罰不得逾十五年。

一。當科各刑之種類。其刑罰不得逾十五年。

一。當科各刑之種類。其刑罰不得逾十五年。

於數個國時。有可付與國時。得與併合刑共為其宣告。

第七十七條。可與國與傳之自由刑之數個行為俱發時。應指其各刑科之。

其有處數個之拘留之行為時。當宣告併合之期間。但某刑罰不得過三月。

第七十八條。處數個之死刑。單處罰金。或共自由刑。處罰金時。當宣告併合之刑。

數個之罰金。換自由刑時。不得過二年之禁錮。但為斷逐警界之刑金。不得過三月之拘留。

第七十九條。於其一罪判決前所犯之餘罪。在前罪之刑為滿期。應免刑以前。而後判決時。亦適用第七十四條及至第七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章 罪及刑

第一節 大逆及謀叛罪

第八十條。對於德意志皇帝與自國之國君。或於聯

邦國存在中其國之國君。而為謀逆者。依大逆罪。處死刑。

第八十一條。前條外之攝於左者。為大逆罪。處無期懲役或無期禁錮。

第一。企圖殺害推應聯邦國之君主。或更替之職。或使不能勝其職者。

第二。企圖以暴力紊亂德意志帝國與聯邦國之制度。或破壞其統者。

第三。企圖以暴力破壞德意志帝國與聯邦國之一部。併合於外國。或分割其一部者。

第四。企圖以暴力破壞非領土之全部或一部。併合於他之聯邦國。或分割其一部者。

有可減輕之情形時。處五年以上之禁錮。處禁錮時。得剝奪現任之官職及國公道所得之權利。

第八十二條。為得或持捕大逆罪目的之行為者。處

爲欲避大逆罪者。

第八十三條 因欲行大逆罪而教人爲陰謀時。雖不至爲第八十二條之犯罪未遂罪。亦處以五年以上之懲役。或同刑之禁獄。

有可減輕之情狀時。處二年以上之禁獄。

處禁獄時。得對奪現任之官職。及因公選所得之權利。

第八十四條 因爲大逆罪之豫備。通款於外國。政府。並用德意志帝國與聯邦國所委託之權限。招募人夫。或使持兵書而訓練者。亦同於前條。

第八十五條 公然於衆人之目前。就文書他之記事。爲預布。搖示。與陳列。誘發人爲第八十二條之犯罪者。處十年以上之懲役。或同刑之禁獄。

有可減輕之情狀時。處一月以上五年以下之禁獄。第八十六條 以其他之行爲爲大逆罪之豫備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同刑之禁獄。

有可減輕之情狀時。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禁獄。

第八十七條 德意志人。因欲使外國對德意志帝國開戰端而通款於外國政府者。依前條之規定。處五年以上之懲役。若至開戰端時。處無期懲役。

有可減輕之情狀時。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禁獄。若至開戰端時。處五年以上之禁獄。

處禁獄時。得對奪現任之官職。及因公選所得之權利。

第八十八條 德意志人於德意志帝國與外國交戰中。附屬於敵國之軍隊。抗敵德意志帝國及其同盟國時。爲謀叛罪。處無期懲役。或無期禁獄。有可減輕之情狀時。處五年以上之禁獄。

在外國之軍隊之德意志人。於交戰後止於敵國之軍隊。或抗敵德意志帝國與其同盟國時。依前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或同刑之禁獄。有可減輕之情狀時。處十年以下之禁獄。

處境時。得將該項任命官職及因公選所得之權利。

第六十九條。一。普通法及於德意志國與外國交戰中。並其時所處國。其法律者及德意志國與其同盟國之軍隊者。其法律者。應十年以下之懲役。或罰款之類。

或有減輕之罰款時。應十年以下之懲罰。

處境時。得將該項任命官職及因公選所得之權利。

第七十條。於第八十九條之處。為左提之行為者。其

懲罰如後。

第一。劫掠。要地。占領地。其他之守備地。或總意

者。與與其同盟國之軍隊及其軍人軍屬。交付其國時。

第二。以強盜。船艦。金錢。兵器。彈藥。其他之軍用品。及糧食。銀錢。電信。與關於運輸之物件。交付於敵

國。或當敵國之利益。或有損於其使用時。

第三。其與人夫於敵國。或於德意志國。或於其同盟國。

第四。以強盜。船艦。要地。交付於敵國時。

第五。當敵國之軍隊。或於其同盟國之軍隊。為勸導。或與敵國時。

第六。使德意志國。或其同盟國之軍人軍屬。或

暴亂時。

或有減輕之罰款時。應五年以上之懲罰。

處境時。得將該項任命官職及因公選所得之權利。

第九十一條。外國人。或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

第九十條所規定之行為時。其懲罰如後。

但外國人。受德意志國。或其同盟國之保護。或留在其領地內。而犯時。應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

九十條之規定處罰。

第九十二條 左所稱者。處二年以上之懲役。

第一 知關於德意志帝國與聯邦國所當務諸外國政府者。故意以美國之權。城塞之圖。及其議決報告之書類。交付於外國政府。或通告之者。

第二 因欲害德意志帝國與聯邦國對他政府所有之權利。故意就關於其權利之書類或證據。為破壞。變換。與隱匿者。

第三 行德意志帝國與聯邦國委託之事務。故意對受其委託國而與以損害者。

有可減輕之情形時。處六月以上之懲罰。

第九十三條 於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處。而關於其時。並其刑。其確定。得由檢察官。所持之財產。及其後所取得之財產。

第二節 對於國君之不敬罪

第九十四條 對於德意志帝國與自國之國君。或聯邦國在中之國之君主。而為暴行者。處無期徒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五年以上之懲役。或同期之禁獄。

處禁獄時。得別委任之官職。及因公選所得之權利。

有可減輕之情形時。處五年以下之懲罰。

第九十五條 對於德意志帝國與自國之國君。或聯邦國在中之國之國君。有不敬之罪者。處二月

以上之禁獄。或二月以上五年以下之禁獄。處禁獄時。得別委任之官職。及因公選所得之權利。

第九十六條 對於自國國君之家族與攝政。與對於聯邦國在中之國國君之家族與攝政。而為暴行者。處五年以上之懲役。或同期之禁獄。其情輕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或同期之禁獄。

處禁獄時。得別委任之官職。及因公選所得之權利。

有可減輕之情形時。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禁獄。
第九十七條 對於自國國君之家族與攝政。與對於
鄰邦國君在中其國國君之家族與攝政。有不敬之
所為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禁獄。或同期之禁
獄。

第三節 對於聯邦國君主之不

敬罪

第九十八條 除第九十四條之所揭外。對聯邦國之
君主為暴行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之禁役。或同
期之禁獄。

有可減輕之情形時。處六月以上十年以下之禁獄。

第九十九條 除第九十五條之所揭外。對聯邦國之
君主而加侮辱者。處一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禁獄。或
同期之禁獄。

本條待被害者之授權而論其罪。

第一百條 除第九十六條之所揭外。對於聯邦國君主

之家族與攝政。而為暴行者。處五年以下之禁役。或
同期之禁獄。

有可減輕之情形時。處一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禁獄。

第一百條 除第九十七條之所揭外。對聯邦國攝政
加侮辱者。處一週日以上二年以下之禁獄。或同期
之禁獄。

本條待被害者之授權而論其罪。

第四節 抗敵和親國罪

第一百二條 懷意志人在內國與外國。或外國人滯在

內國中。對於聯邦國或其君主而為者。雖為依第八

十一條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可被罰之罪。若此罪

對於外國或其君主而犯時。則照左之例處斷。但其

外國與懷意志帝國。不保證相互之處罰者。不在此

限。

第一 在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四條之處。處一年

以上十年以下之禁獄。但有可減輕之情形時。處

六月以上十年以下之禁獄。

第二 在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之處。處一月以

上十年以下之禁獄。

本條待外國政府之告訴而論其罪。其告訴得為取
下。

第三百三條 對於外國之君主與攝政加侮辱者。處一

週以上二年以下之禁錮。或同期之禁獄。但其外國

與德意志帝國。不保證相互之處罰時。不在此限。

本條待外國政府之告訴而論其罪。其告訴得為取
下。

第三百三條之一 以惡意就外國官廳之公之徽章或

外國之國章。為奪取。破壞。污損。或凌辱之者。處六百

馬克以下之罰金或二年以下之禁錮。

第三百四條 對派遣於德意志帝國聯邦政府。或漢撒

自由郡府之元老議院之使節或委員。而加侮辱者。

處一年以下之禁錮。或同期之禁獄。

本條待被害者之告訴而論其罪。其告訴得以取
下。

第五節 關於公權罪

第三百五條 欲圖擾亂漢撒自由郡府之元老議院及

民選議院。或德意志帝國與聯邦國之立法議會。又

欲圖強使為決議或不為決議。及以暴行離退其議

員者。處五年以上之禁役。或同期之禁獄。

有可減輕之情形時。處一年以上之禁獄。

第三百六條 對揭於前條議院之議員。以暴行與強迫

而妨害參與其會議及為議決者。處五年以下之禁

役。或同期之禁獄。

有可減輕之情形時。處二年以下之禁獄。

第三百七條 對德意志人而妨害其為關於行使公權

之選舉或議決者。處六月以上之禁錮。或五年以下

之禁獄。

本條之未遂罪亦罰之。

第三百八條 就關於公務選舉與議決之投票或記號

志欺弄。與關於此調查之作成。或委有委託者。故意
使其選舉之結果為不正。或有濫變換時。處一週以
上二年以下之禁錮。
有之外得褫奪公權。

第一百九條 齊實關於公選選舉之投票者。處一月以
上二年以下之禁錮。尚得褫奪公權。

第六節 抗國權罪

第一百十條 公條於衆人之目前。誣文書其他記事。以
頌權。公示。或陳列。而挑發他人使違背法律。命令。與
官廳之指令者。處六百萬克以下之罰金。或二年以
下之禁役。

第一百十一條 於挑發使犯依前條所揭方法之犯罪
之處。而有犯因其挑發之犯罪。與欲犯之者時。其挑
發者同教唆者處罰。

挑發不生其結果時。處六百萬克以下之罰金。或一
年以下之禁錮。但其刑名及刑期。不得較為挑發之

罪為重。

第一百十二條 對於在德意志陸軍與帝國海軍之軍
人。軍醫。使之違背其長官之命令。而為挑發或煽動
者。及對於歸休之軍人。使不應召集。而為挑發或煽
動者。處二年以下之禁錮。

第一百十三條 對被委任為執行法律。行政官廳命令。
與處分之官吏。是被委任執行裁判所之判決與處
分之官吏。以暴行強迫。而抗拒其職務正當之執行。
或際其職務正當之執行。以暴行傷害之者。處十個
日以上二年以下之禁錮。

有可減輕之情況時。處一年以下之禁錮。或一千萬
克以下之罰金。

對於為某官吏之補助者。軍隊。町村衛兵。守備兵。市
民兵之職務執行。而為第一項之行為者。亦同。

第一百十四條 企圖以暴行或強迫。對官廳與官吏。驅
使行其職務上之行為或不使之者。處三月以上。

定禁錮。

增有被控之情形時。處二年以上之禁錮。

第一百十五條 因採薪捕蛇。或百十三條。或百十四條。所規定之罪。公然與其能為者。為暴動罪。處六月以上之禁錮。

第一百十六條 及第一百十三條。及第一百十四條所規定之行為。暴動者。處十年以下之禁錮。倘得付之監獄。有可減輕之情形時。處六月以上之禁錮。

第一百十六條 於公道。衝斷。或公園。為多乘之集合。由警察官或巡警隊之司令官勸誘其解散。經三次而尚不應者。該兒徒乘車。乘三月以上之禁錮。或千五百馬克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七條 對於森林官。狩獵官。森林所有者。森林行務者。違禁之罪。

第一百十七條 對於森林官。狩獵官。森林所有者。森林行務者。對其權利。要為正當執行其職務及權利。

所設之監禁者。以維持秩序。或執行其職務。及權利而侵害之者。處十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禁錮。

第一百十八條 因抗拒與便毒。或以銃或。持械。或他之兇器。為強迫。及暴行。處三月以上之禁錮。

第一百十八條 有可減輕之情形時。在第一項之處。處一年以下之禁錮。在第二項之處。處一月以下之禁錮。

第一百十八條 因抗拒與便毒。或以銃或。持械。或他之兇器。為強迫。及暴行。處三月以上之禁錮。

有可減輕之情形時。處三月以上之禁錮。

第一百十九條 二十八條以上共同犯。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八條所規定之罪時。得加重其刑。其刑二分之一。

二。但禁錮不得過五年。

第一百二十條 以故意使囚徒逃避。或使在軍中。官。其監督者。竊送者。看守者之權內逃走。或帶

助其逃走者。處三年以下之禁錮。

禁錮之法。並與本刑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受監禁者。送囚徒之任者。故意使囚徒逃走。或得使其逃走者。處三年以下之禁錮。

因過失而使囚徒得為逃走者。處六月以下之禁錮。或六百馬克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三條 囚徒多乘聚合。企圖共同對刑獄官吏與受其監督之任者。加以侵害。與為抗拒。或對之強使為某事。與不為某事者。依反抗罪。處六月以上之禁錮。

囚徒多乘聚合。企圖共同為脫獄者亦同。

對於刑獄官吏與受其監督之任者。為暴行之反抗者。處十年以下之禁役。尚得付之監視。

第七節 害公安罪

第二百二十三條 不法侵入他人之住宅。職業場。臥室。或使用公務之構內。與無權利而滯留其內。受權利者之勸誘。不退出者。依妨害家安罪。處三月以下之

禁錮。或三百馬克以下之罰金。

本條得告訴論其罪。

持兇器或二人以上共同而犯時。處二週日以上一年以下之禁錮。

第二百二十四條 多乘聚合。因共欲對他人與物件為暴行。而侵入住宅。職業場。臥室。與使用公務之構內時。則不與其行為者。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禁錮。

第二百二十五條 多乘聚合共對他人與物件為暴行時。則不與其行為者。依妨害公安罪。處三月以上之禁錮。

為首魁及加暴行於他人。或就物件為劫掠。滅失。與毀損者。處十年以下之禁役。尚得付之監視。有可減輕之情形時。處六月以上之禁錮。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其以強迫而犯可生公共之危險之重罪。妨害公共之安寧者。處一年以下之禁錮。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權利而招集軍隊兵器之多乘。與

據據之。或知無權利為招集。而供給其多乘。以兵器
與軍用品者。處二年以下之禁錮。

加入於其多乘者。處一年以下之禁錮。

第二百二十八條 加入於其存在。立規約。或目的。於政
府之組合。與服從不知之首領。或明約服從於所知
之首領之組合者。其組合員處六月以下之禁錮。其
組合之設立者監督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禁
錮。

官吏犯前項之罪時。得對奪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就
官職之能力。

第二百二十九條 就以不正之方法。妨害行政之處分。
與法律之執行。及以之為無效之目的之組合。或以
之為營業之組合。而加入之者。其組合員處一年以
下之禁錮。其組合之設立者監督者。處三月以上二
年以下之禁錮。

官吏犯前項之罪時。得對奪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就

官職之能力。

第二百三十條 以可害公安之方法。因使或陰謀之人
民相互為暴行。而煽動之者。處六百馬克以下之罰
金或二年以下之禁錮。

第二百三十一條 一 僧侶或在宗教之職者。於其職務
執行中。或際其執行。在衆人之目前。與在為教會其
他宗教上集會所禮場所之一人以上之目前。以可
害公共安寧之方法。而就國務為告知與解說時。處
二年以下之禁錮。或同期之禁錮。

僧侶或在宗教之職者。於其職務執行中。或際其執
行。以可害公共安寧之方法。而就國務為告知與解
說之文書。為公布。或配布時。亦同於前項。

第二百三十二條 以蔑視國家制規與政府處分之目的。
而知為虛偽或所會之事實。公然為唱導。流布者。
處六百馬克以下之罰金。或二年以下之禁錮。

第二百三十三條 無權利而干與官職之執行。與行非

第三百一十四條 公務員之官職與官吏之相違，命
令處分及告示，而以惡意為破案，毀損或變換者，處
三年以下之罰金，或六月以下之禁錮。

第三百一十五條 公務員因職務上君主之公之職事
與職務上之關係，而為奪取，廢棄，毀壞，及變換者，處
六月以下之罰金，或二年以下之禁錮。

第三百一十六條 公務員之封號，除因差押於官
廳，或官廳所屬之封號，無權利而故意為破案，別離
封號，或侵奪封號者，處六月以下之禁錮。

第三百一十七條 公務員因職務上之關係，與官吏之
關係，或與官吏之關係，而以惡意為破案，毀損或變換者，處
三年以下之罰金，或六月以下之禁錮。

第三百一十八條 公務員因職務上之關係，與官吏之
關係，或與官吏之關係，而以惡意為破案，毀損或變換者，處
三年以下之罰金，或六月以下之禁錮。

第三百一十九條 公務員因職務上之關係，與官吏之
關係，或與官吏之關係，而以惡意為破案，毀損或變換者，處
三年以下之罰金，或六月以下之禁錮。

第三百二十條 公務員因職務上之關係，與官吏之
關係，或與官吏之關係，而以惡意為破案，毀損或變換者，處
三年以下之罰金，或六月以下之禁錮。

第三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因職務上之關係，與官吏之
關係，或與官吏之關係，而以惡意為破案，毀損或變換者，處
三年以下之罰金，或六月以下之禁錮。

第三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因職務上之關係，與官吏之
關係，或與官吏之關係，而以惡意為破案，毀損或變換者，處
三年以下之罰金，或六月以下之禁錮。

第三百二十三條 公務員因職務上之關係，與官吏之
關係，或與官吏之關係，而以惡意為破案，毀損或變換者，處
三年以下之罰金，或六月以下之禁錮。

第三百二十四條 公務員因職務上之關係，與官吏之
關係，或與官吏之關係，而以惡意為破案，毀損或變換者，處
三年以下之罰金，或六月以下之禁錮。

第三百二十五條 公務員因職務上之關係，與官吏之
關係，或與官吏之關係，而以惡意為破案，毀損或變換者，處
三年以下之罰金，或六月以下之禁錮。

第三百二十六條 公務員因職務上之關係，與官吏之
關係，或與官吏之關係，而以惡意為破案，毀損或變換者，處
三年以下之罰金，或六月以下之禁錮。

第三百二十七條 公務員因職務上之關係，與官吏之
關係，或與官吏之關係，而以惡意為破案，毀損或變換者，處
三年以下之罰金，或六月以下之禁錮。

第三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因職務上之關係，與官吏之
關係，或與官吏之關係，而以惡意為破案，毀損或變換者，處
三年以下之罰金，或六月以下之禁錮。

第三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因職務上之關係，與官吏之
關係，或與官吏之關係，而以惡意為破案，毀損或變換者，處
三年以下之罰金，或六月以下之禁錮。

第一 有服兵役之義務者。因欲逃避服陸海軍之

現役。不得許可而脫去聯邦領域。或於徵兵適齡

時。潛匿聯邦領域外陸。處存五十馬克以上三十

馬克以下之罰金。或一年以上一年以下之禁錮。

第二 聯邦休之主官及與主官相當之軍醫。不得

許對聯邦在於外國時。處三千馬克以下之罰金。

或拘禁與六月以下之禁錮。

第三 有服兵役之義務者。於戰時及有戰時之虞

之際。違背所發布之勅令而移住於外國時。處三

年以下之禁錮。得併科三年馬克以下之罰金。

取費之未遂罪而罰之。

第四 官於其宣告多數之罰金。或因充其義務費用

為必要時。得從其意處置押收人之財產

第五 第十一條 被徵集應入執外國之兵役。與誘導

其就文者。或使遺棄健康志願之兵士。誘導其逃走

或離助其逃走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禁錮。

本條之未遂罪亦罰之。

第六 第四十二條 因自己或他人故意毀傷其身體。其

係其他之方法使不能就兵役者。處一年以上之禁

錮。得併科罰金。

應其要求而使他人不能就兵役者亦同。

第七 第四十三條 以蒐集金錢或一部兵役之日助。爾

為詐欺之所為者。處禁錮。得併科罰金。

關於其犯罪者亦同。

第八 第四十四條 以不實之事實為請求。以明知為無

據者為贖費。或以其他詐欺之手段。而誘惑徵集者

凡移住外國為其業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禁

錮。

第九 第四十五條 執海上船舶實績之預防及海上航

行衝突船長之處分。或關於海上及沿海船舶航

行之偵察或未經海內之停船。或關於之勅令而違

背之者。處五五百馬克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十五條之一 不受許可。關於內國發行約支
票。一定種類之無記名債券。或變通者。其以其券
面額五分之一之割合。但不得下三百馬克以下。

第八節 關於貨幣罪

第四百十六條 以行使之目的。製造內國外國之金
屬貨幣與紙幣。或變通通用之貨幣為高價。及他變
通不通用貨幣為通用貨幣者。處一年以上之懲役。
尚得付之監禁。

有可減輕之情況時。處禁錮。

第四百十七條 非前條之目的。而行使偽造變造之
貨幣。或收受偽造變造之貨幣為行使。或以行使之
目的。自外國輸入之者。亦同於前條。

第四百十八條 收受偽造變造之貨幣後。知其情而
行使者。處三月以下之禁錮。或三百馬克以下之罰
金。

本條之未遂罪亦罰之。

第四百十九條 於製造或流通北德意志聯邦。或
國外。與許其發行之許可證。或該會社。或個人。應
發行之債券。兌換券。或兌換券之假證券。或取贖券
及附屬於此等證券之利息。或當金券。再發行換券
類。或與紙幣為同一者。

第四百十條 就通用貨幣之一部為假斷廢。或以
其他之方法減少其分量為行使者。或以減少其分
量為偽造者。及於其貨幣之行使為共謀者。處禁錮。
尚得附加以三百馬克以下之罰金及剝奪公權。

本條之未遂罪亦罰之。

第四百十一條 因欲犯關於貨幣之重罪。而偽造金
屬貨幣。紙幣。與可視為紙幣之證券之製造。如利用
印章。印版。鑄版。其他之模刻。為收受或製造者。處二
年以下之禁錮。

第四百十二條 偽造變造之貨幣及第四百十一條
所記載之物件。雖不應對一定之人為誣造或宣告

時亦得釋放之。

第九節 偽證罪

第五百十三條 受宣誓之要求與其反對之要求者。或被命為宣誓者。知其情節為虛偽之宣誓時。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五百十四條 在使為宣誓之官廳面前。於以故意斷斷為之不實證言與鑑定為宣誓使之確實。或違背已為之宣誓。而故為不實之證言與鑑定者。亦同於前條。

關於刑事事件。因陷害被告人。為不實之證言與鑑定。而使被告人處死刑。懲役。或五年以上之自由刑時。處三年以上之懲役。

第五百十五條 於左之處。視為宣誓者。

第一 法律上許代宣誓用特種誓式之教會員。依其教會之誓式而為陳述時。

第二 為原告。被告。證人或鑑定人。被要求宣誓者。

就同一事件。引用前所為之宣誓。而以同一之實格為保證時。或再代一般為一個宣誓之鑑定人。引用其宣誓而為保證時。

第三 官吏引用其職務上之宣誓而為保證時。

第五百十六條 於為代宣誓保證之官廳前。知其情節而為虛偽之保證。或於其為保證之際。為不實之陳述者。處一年以上一年以下之懲役。

第五百十七條 證人或鑑定人。犯前條（第五百十五條）或前條保證之罪。而有當於左之所揭時。減輕其刑為本刑四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第一 若陳述真實。對自己已有相當距離之危險之恐時。

第二 對於有陳述拒絕之權利者。不告知其權利。而因而處其有關係之人。為不實之陳述時。若當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時。照第二十一條之例。裁

第百五十八條

凡受委託保護之罪者。於未受委託前。及受委託後。他人未生損害。此種損害。其刑。其刑。其刑。

第百五十九條 誣告他人。為虛偽之宣誓者。處二年以下之禁錮。

第百六十條 誣告他人。為虛偽之宣誓者。處二年以下之禁錮。

第百六十一條 誣告他人。為虛偽之宣誓者。處二年以下之禁錮。

第百六十二條 除第百五十八條及第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外。凡受委託保護之罪者。其刑。其刑。其刑。

第百六十三條 凡受委託保護之罪者。其刑。其刑。其刑。

第百六十四條 凡受委託保護之罪者。其刑。其刑。其刑。

第百六十五條

第百六十二條 在偽造所請之保護。其刑。其刑。其刑。

第百六十三條 在偽造所請之保護。其刑。其刑。其刑。

第百六十四條 在偽造所請之保護。其刑。其刑。其刑。

第百六十五條 在偽造所請之保護。其刑。其刑。其刑。

第百六十六條 在偽造所請之保護。其刑。其刑。其刑。

第百六十七條 在偽造所請之保護。其刑。其刑。其刑。

第百六十八條 在偽造所請之保護。其刑。其刑。其刑。

第百六十九條 在偽造所請之保護。其刑。其刑。其刑。

第百七十條

第十節 誣告罪

第百六十四條 誣告他人。為虛偽之宣誓者。處二年以下之禁錮。

第百六十五條 誣告他人。為虛偽之宣誓者。處二年以下之禁錮。

第百六十六條 誣告他人。為虛偽之宣誓者。處二年以下之禁錮。

第百六十七條 誣告他人。為虛偽之宣誓者。處二年以下之禁錮。

第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因姦通而被廢棄之配偶者及其相姦者。處六月以下之禁錮。

本條之罪。特許赦免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血親之尊屬親及卑屬親相姦淫時。其尊屬親處五年以下之禁錮。卑屬親處二年以下之禁錮。

血親之尊屬親及卑屬親相姦淫。或兄弟姊妹相姦淫時。處二年以下之禁錮。

處禁錮時。得剝奪公權。

若血族與姻族之卑屬親未滿十八歲者。不罰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摺於左者。處五年以下之禁錮。

第一 後見人對於被後見人。養親養育親對於其子。僧侶。教師。教育者。對於其未成年之生徒或子弟。而為猥褻之行爲時。

第二 官吏對於爲其審問之人。或看守者對於受其委託之人。而為猥褻之行爲時。

第三 職務上監督及保護者。對於其監督或保護者之生徒。或委任之官吏。或職員。或司事員。

對於四人及專任於公設場之人。為猥褻行爲時。有可減輕之情形時。處六月以上之禁錮。

第一百七十五條 男子相互或對於關係。爲反於天性之猥褻行爲時。處禁錮。或得禁錮。

第一百七十六條 摺於左者。處五年以下之禁錮。

第一 以暴行對婦女為猥褻之行爲。或以對身體生命和危害為強迫。而強使肯其猥褻之行爲者。

第二 對於喪失知覺精神與精神衰弱之婦女。為婚姻外之姦淫者。

第三 對於不滿十四歲之幼者。為淫行者。或迫使為猥褻之行爲。與使肯之而為誘惑者。

有可減輕之情形時。處六月以上之禁錮。

第一百七十七條 以暴行或以現加危險於身體生命為強迫。而對於婦女使肯婚姻外之姦淫者。及以姦

淫之目的。故使喪失知覺精神而行之者。處懲役。

有可減輕之情形時。處一年以上之禁錮。

第七十八條 因犯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

之罪。而致被害者於死時。處十年以上之懲役或無期懲役。

第七十九條 詐言為婚儀。或使誘起可思惟為因

婚姻之同表之錯誤。與利用其錯誤而對婦女為誘

惑使肯姦淫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有可減輕之情形時。處六月以下之禁錮。

本條待告訴而論其罪。

第八十條 為常習或因營利。就猥褻行為為媒合。

容止。或幫助之者。依媒合淫行罪。處禁錮。倘得剝奪

公權及付之監視。有可減輕之情形時。得下為一日

之禁錮。

第八十一條 為常習或因營業。犯媒合淫行罪者。

有實於左所揭之一時。處五年以下之懲役。

第一 因幫助猥褻之行為而用詐術時。

第二 媒合者為被媒合者之夫。父母。後見人。僧侶。

教師。與教育者時。

處懲役時。剝奪公權。倘得附加以百五十馬克以上六十馬克以下之罰金。及付之監視。

於第一項第二項之處。有可減輕之情形時。處禁錮。

倘得附加以三十馬克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一條之一 男子從以猥褻行為為常業之

婦女。受其全部或一部之利益分配而營生計者。及

男子就為常習與因營利之婦女猥褻營業。而為保

護或幫助者。則以之為醜業者。處一月以上之禁錮。

若醜業者為夫時。或為以暴行強迫使婦女行猥褻

之營業者時。處一年以上之禁錮。

處禁錮時。得宣告剝奪公權。付之監視。及送致於地

方警察官署。為第三百六十條第三項第四項所規

定之處分。

第一百八十二條 在淫不潔十六歲以上之婦女者處

一年以下之禁錮

本條後發者之父母或後見人之告訴而論其罪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然為褻褻之行爲使他人不快者處

二年以下之禁錮或五百五十馬克以下之罰金

處禁錮時得對其公權

第一百八十四條 揭於左者處一年以下之禁錮或一

千馬克以下之罰金

第一 就褻褻之文書圖畫與記事而爲發行販賣

其他於公衆出入之場所而爲陳列公示頒布或

以頒布之目的而爲交付貯藏廣告與遊揚者

第二 就褻褻之文書圖畫與記事以有價而讓與

他人或爲交付者

第三 以供褻褻行爲之條件而於公衆出入之場

所爲陳列廣告或遊揚者

第四 爲勸誘褻褻交通之公告者

處禁錮時得對其公權及付之監禁

第一百八十四條之一 以非強迫或可使人羞恥去其

者則處其罪者處禁錮或與十六歲以下者處其罪

休者處六月以下之禁錮或六百馬克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八十四條之二 雖若公之風俗而對公衆之風

俗所褻瀆與其非褻瀆所傳傳之功力公然傳播

而使他人不快者處三百馬克以下之罰金或六月以

下之禁錮

第十四節 誹謗罪

第一百八十五條 誹毀人者處六百馬克以下之罰金

或拘留或一年以下之禁錮若以舉行而犯者處千

五百馬克以下之罰金或二年以下之禁錮

第一百八十六條 以他人有缺點之事實與從公衆受

輕侮之事實而爲虛言或流布者不能證明其事實

之真實時則爲誹謗罪處六百馬克以下之罰金或

拘留或一年以下之禁錮若公然誹謗或文章圖畫與

詭書以犯之者。處千五百馬克以下之罰金。或二年以下之禁錮。

第百八十七條 知爲不實而以他人被蔑視之事實。與從公衆受輕侮之事實。及害其信用之事實。而爲唱導或流布者。依誣罔罪。處二年以下之禁錮。若公然頒布文書圖畫與記事以犯之時。處一月以上之禁錮。

有可減輕之情狀時。得下爲一日之禁錮。或處以九百馬克以下之罰金。

第百八十八條 於第百八十六條及第百八十七條之處。因被害者之請求。欲賠償其財產所得。與對於地位所生之損害。得與禁錮共爲宣告。使給與被害者以六千馬克以下之價金。

有價金之宣告時。被害者不得更求損害之賠償。

第百八十九條 知爲不實。而以死者之生存時。有被蔑視與受公衆輕侮之事實。爲唱導或流布者。處六

月以下之禁錮。

有可減輕之情狀時。處九百馬克以下之罰金。

本條符死者之父母。子。或其配偶者之告訴。而論其罪。

第百九十條 唱導或流布之事實。爲犯罪行為之事實。而被辯駁者。就其行為受有罪之確定判決時。則其事實祇爲眞實之證明。若受無罪之確定判決時。不許證明其事實爲眞實。

第百九十一條 對於當被罰之行為。因使開始刑事裁判手續。而告發於官廳時。則迄不開始審問之決定。或已開始審問之終結。不得對其誣毀罪爲審問。

第百九十二條 雖證明所唱導或流布之事實爲眞實。而依其方法及狀況。明爲出於誣毀之意思時。不得免第百八十五條之刑。

第百九十三條 對於學術技藝與營業成績之批評。或對於權利之實行與防衛及正當利益保護之發

書。應於長官對屬僚之證告。置責官吏職務上之
告發。其種類此之處分。而為發言。非依其方法
及狀況。明出於誹毀之業者。不罰之。

第百九十四條 誹毀之罪。待告訴論之。但告訴（第
百八十五條至第百九十三條）得為取下。

第百九十五條 妻被誹毀時。夫有共被害者為告訴
之權。

第百九十六條 官屬官吏。在宗教職者。與在軍隊之
軍人軍屬。於行其職務及欲行之際。被誹毀時。則直
接關係者之外。其長官亦有為告訴之權。

第百九十七條 對帝國與聯邦國之立法議院其他
政事上團體。而犯誹毀罪時。不須告訴。但待被誹毀
者之授權罰之。

第百九十八條 於相互誹毀之處。其一方為告發時。
則他之一方。非最遲於第一審裁判手續之終結前
為告訴。失其權利。但於其終結前。雖經過三個月。尚

得為告訴。

第百九十九條 被誹毀者。因之誹毀（當其誹毀
者）時。則裁判官對其雙方或一方。得為免刑之宣
告。

第二百條 以公然文書圖畫。與記事。依誹毀罪。處
刑時。其得以犯人之費用。公世共有罪之判決。當宣
告於被害者。其公世之方法及期間。以判決定之。
依新聞紙或雜誌。為誹毀時。因被害者之請求。當公
告有罪判決之主文。但其公告。務必與記載同一新
聞紙或雜誌之誹毀文字。於同一之部分。以同一之
書體為之。

可以犯人之費用。附與其判決之正本於被害者。

第十五節 決罰罪

第二百一條 以足殺人之兇器。而撲殺為決罰。及照
其撲殺者。處六月以下之禁獄。

第二百二條 當撲殺決罰。明言殺其一方之意思。或

依其決議方法得明其意思時。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禁獄。

第二百三條 承諾挑發決議之囑託或為其通知者。

(決議媒介者) 處六月以下之禁獄。

第二百四條 決議當事者於其開始前任意中止時。

則其挑發者及其應請者並決議媒介者免刑。

第二百五條 為決議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禁獄。

第二百六條 因決議而致一方於死時。處二年以上

之禁獄。其決議為可致其一方於死時。處三年以上之禁獄。

第二百七條 故意違背關於決議之約束或慣例。而

殺其一方或傷害之者。照故殺與身體傷害之各本條處斷。但依前數條之規定。處較此為重之刑時。則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條 無檢證人而為決議者。加重各本刑二

分之一。但不得逾十五年。

第二百九條 若決議媒介者。檢證人。與立會於決議之證人。醫師。外科醫。若以誠實盡力使中止決議。則不罰之。

第二百十條 特指指示被傷者。或以被傷者為脅迫。而使與第三者為決議而煽動他人者。於有為決議時。處三月以上之禁獄。

第十六節 關於生命罪

第二百十一條 預謀殺人者。依謀殺之罪。處死刑。

第二百十二條 非預謀而故意殺人者。依故殺之罪。處五年以上之禁役。

第二百十三條 不因過失。而因對自己或親族。受虐待或重大之侮辱。直發怒而故殺人時。其他有可減輕之情形時。處六月以上之禁獄。

第二百十四條 當犯罪之際。因欲除去其實行之妨害。或因欲免其現行犯之逮捕。而故殺人者。處十年

以上之懲役。或無期懲役。

第二百十五條 故殺血屬之尊屬親者。處十年以上之懲役。或無期懲役。

第二百十六條 受明白且誠意之請求。因自下手殺人者。處二年以上之懲役。

第二百十七條 處分機私生子或其分機後而為故殺之罪。處三年以上之懲役。

有可減輕之情狀時。處二年以上之禁錮。

第二百十八條 懷胎之婦女。為墮胎或殺其胎兒時。處五年以上之懲役。

有可減輕之情狀時。處六月以上之禁錮。

得婦女之承諾。而以墮胎與殺害胎兒之方法。外施或內用之者。亦同於前項。

第二百十九條 對於墮胎與殺害其胎兒之懷胎婦女。收受報酬而指示其方法。使外施之。或內用之者。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二十條 對於懷胎之婦女。不得其承諾。違反其意思。而墮胎或殺其胎兒者。處二年以上之懲役。

因而致婦女於死時。處十年以上之懲役。或無期懲役。

第二百二十一條 詭須扶助之坊者。不具者。病者。為遺棄者。或就此等之人。當為監督。保護。廢。遺。者。故。意。不。為。其。扶。助。者。處。三。月。以。上。之。禁。錮。

父母對其子犯前項之行為時。處六月以上之禁錮。

因而致人重傷。身體傷害時。處十年以下之懲役。致死時。處三年以上之懲役。

第二百二十二條 因過失致人死者。處三年以下之禁錮。

於為官職。職業。或營業上之義務。因處於注意而致人於死時。得加重其刑為五年以下之禁錮。

第十七節 身體傷害罪

第三百二十三條 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害其健康者。使身體傷害之罪。處三年以下之禁錮。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對血親之尊屬犯前項之行為時。處一月以上之禁錮。

第三百二十三條之一 所使用之兇器。為匕首其他危險之器械。或用偽計為襲擊。或為數人共同。或依可及危害於生命之方法。而犯身體傷害之罪時。處二月以上之禁錮。

第三百二十四條 因犯身體傷害之罪。使被害者不能為一般以上之使用。或使喪失一目與兩目之視能。或使喪失其聽覺功能。或使喪失其殖力。及他使致其衰弱。廢疾。自癱瘓者。處五年以下之禁錮。或一年以上之禁錮。

第三百二十五條 以使生前條所稱之危害為目的。而犯身體傷害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之禁錮。

禁錮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身體傷害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之禁錮。或五年以上之禁錮。

第三百二十七條 數人共同而毆打人或毆擊之。因而致人於死。或致身體嚴重傷害時。處三年以下之禁錮。

因二人以上共同所生對價之傷害。至前項所稱之結果時。則為共同傷害之罪。處五年以下之禁錮。

第三百二十八條 有可減輕之情形時。於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二十三條之一之處。處三年以下之禁錮。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於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處。處一月以下之禁錮。於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處。處三月以上之禁錮。

第三百二十九條 為害他人之健康。而施用毒物其他之物品者。處十年以下之禁錮。

因重傷人而致重傷者時。處五年以上之懲役。因
而致死時。處十年以上之懲役。無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條 因過失而傷害人者。處九百馬克以
下之罰金。或二年以下之徒刑。

為官職職權或營業上當有之義務。因不為注意而
傷害人時。得加重其刑為三年以下之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於身體傷害之虞。因被害者之請
求。得宣告共本利之六千馬克以下之價金。給與於
被害者。

有價金之宣告時。不得更求損害之賠償。

此價金。在受其宣告者遲滯而任其責。

第二百三十二條 輕身體傷害之罪及過失傷害之
罪。(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三十條)得皆訴論

之。但對於因不為官職。職業。或營業上之義務而傷
害人者。不在此限。

對親族親身體傷害之輕罪。其告訴得為取下。

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八條之
規定。適用於本條。

第二百三十三條 對於加輕身體傷害者。直視復以
同一之傷害。對於該被害者。處復復以輕身體傷害。或
對於加同一之傷害者。以該罪為複復時。刑罰官得
從其方法或程度。減輕其雙方或一方宣告之刑。或
得全免之。

第十八節 對於自由罪

第二百三十四條 遺棄人與以之為賣奴。奴隸。又因
使就外國之軍役與船役。而以偽計或暴行強迫略
取之者。依擄取罪。處懲役。

第二百三十五條 以偽計或暴行強迫。從其父母。從
見人。妻育者。擄取幼者者。處禁錮。若出於乞丐。營利
擄取之目的。與使用於義務之責時。處十年以下之
懲役。

第二百三十六條 因欲使為強姦之行為。反其意而

以爲計或暴行強迫拐取婦女者。處十年以下之懲役。若因欲爲婚姻而拐取時。處禁錮。

本條待告訴而論其罪。

第二百三十七條 不拘不得父母。後見人。養育者之承諾。而對於未爲婚姻之幼女。得其許諾。因爲廢棄之行為。或婚姻。以誘拐之者。處禁錮。

本條待告訴而論其罪。

第二百三十八條 被誘拐者與其誘拐者爲婚姻時。非宣告其婚姻爲無效後。不得論其罪。

第二百三十九條 以不法監禁人。或以其他之方法拘禁人者。處禁錮。

其拘禁之期間超過一週時。或依拘禁之際與拘禁中所爲之行為。致被害者之身體極重傷害時。處十年以下之懲役。有可減輕之情況時。處一月以上之禁錮。

依拘禁之際與拘禁中所爲之行為。致被害者於死

時。處三年以上之懲役。有可減輕之情況時。處三月以上之禁錮。

第二百四十條 以暴行或及爲重罪罪之行為爲強迫。不法使他人爲某事。與不爲某事。及使持之者。處一年以上之禁錮。或九百馬克以下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亦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對他人以欲爲重罪之行為爲強迫者。處六月以下之禁錮。或三百馬克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節 竊盜及橫領罪

第二百四十二條 屬於他人之動產。不法以所有之意思爲奪取者。依竊盜罪。處禁錮。

本條之未遂罪亦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揭於左者。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一 於爲禮拜所設置遺物內。盜取爲禮拜奉獻之物件時。

第二 就建造物或門戶牆壁。爲損壞。鑿越。破開。而

據盜物藏匿園內為盜取時。

第三 因欲開建造物。即園內之入口或其內部所
施之門戶與鎖鑰。而用偽造其他之器具為盜取
時。

第四 於公道、街衢、公園、鐵道、與郵便局內。及其鄰
園內。或鐵道停車場內。就所結縛與包裝者。為
切斷解放。或用偽造其他之器具。盜取荷物他之
當運送之物件時。

第五 盜取者或其共犯者。當實行爲而持兇器時。
第六 因欲繼續行強盜或竊盜。二人以上同盟共
為竊盜時。

第七 以竊盜之意思。隱入人所住居之建造物內。
或潛伏。而於夜間為竊盜時。但犯罪之時。雖住居
者不在其內。亦同。附屬於人所住居之建造物
之牆壁。或其壁面內所存之雜物。及人所住居
之船舶。視為人所住居之建造物。

有可減輕之情形時。處三月以上之禁錮。

第二百四十四條 就竊盜、強盜、與可以強盜論之罪。

或依強盜罪被處刑者。因再犯其罪而被處刑時。為

輕竊盜(第二百四十二條)者。處十年以下之禁錮。

為重竊盜罪(第二百四十三條)者。處二年以上之

禁錮。

有可減輕之情形時。為輕竊盜罪者。處三月以上之

禁錮。為重竊盜罪者。處一年以上之禁錮。

第二百四十五條 犯人雖於受刑一滿之執行已終。

或其全部與一部被免刑時。亦適用第二百四十四

條之規定。但其已受刑之滿期或免刑後。經過十年。

更犯竊盜罪。不在範圍。

第二百四十六條 古有關於他人之財產或保管者。

以不法為自己之廢有時。為竊盜罪。處三年以下之

禁錮。若為委託之物件時。處以五年以下之禁錮。

有可減輕之情形時。得處以九月至克以下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亦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強盜後及人、物者、犯強盜與橫領之罪時、及從弟對其主人、家內之僕、橫對其屬主、就有賄賂、價格之物件、為強盜與橫領時、得自訴論其罪、但官辦得為取下。

尊屬親屬與尊屬親或配偶者、之尤對於他方、其所獲之贓物與價銀罪不罰之。

不有損於本條之關係之共犯者、或犯罪庇護者、不適本條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二條 因強盜與橫領罪而處禁錮時、後對其公權、因強盜罪而處懲役時、得付之監禁。

第二百四十三條 強盜及強利罪之

第二節四十六條 以加暴行或現加危難於身體生命為強盜、時、關於他人之財產、以不法所有之意為強取者、係強盜罪、處懲役。

有可減輕之情況時、處六月以上之禁錮。

第二節五十條 犯於左者、處五年以上之懲役。

第一 強取者、處其共犯者、處其行為、持槍強取時、

第二 因欲繼續行強盜強盜、二人以上、強盜共為

第一 強盜時、

第三 在公道街、街、公園、公海、或水路為強盜時、

第四 因欲為強盜或竊盜、而隱入人所住居之建築物、(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七)內、或以暴行為侵入、或潛伏、而於夜間為強盜時、

第五 因強盜與可與強盜罪之罪、辭被處利者、於

內、再為強盜時、適用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

有可減輕之情況時、處一年以下之禁錮。

第二百四十七條 強盜持責人、或致人身體重傷害與致死時、處十年以上之懲役。

第二百四十八條 強盜其現行、若隱匿、因強盜而致

賊物之取還、以加暴行、或現加危難於其生命、加害

難、強盜他人時、以強盜論。

第二百五十三條 因使自己或他人不法得財產上之利益。而以暴行強迫他人為違事。與不為違事。或使肯之者。係強利之罪。處一月以上之禁錮。
水條之未遂罪亦罰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以可惡強迫。放火及決水之罪。為強迫。而獲強利之罪時。處五年以下之禁役。

第二百五十五條 以加暴行強迫。加危險於身體生命為強迫。而獲強利之罪者。以強盜論。

第二百五十六條 因強利罪處禁錮時。得對事公權。因強盜獲強利之罪處禁役時。得付之監視。

第二十一節 犯罪庇護及隱私

罪

第二百五十七條 因欲免重罪輕罪之裁判。或欲保全其重罪輕罪之利益。知其情而為其正犯與共犯者之幫助者。依犯罪庇護罪。處六月以下之禁錮。或一年以下之禁錮。若為自己之利益而為幫助

時。處禁錮。但不得視為其幫助之犯人。刑為重。正犯或共犯者之禁錮。因欲免其重刑而犯強盜罪或強暴罪時。不罰之。於行犯罪行為前。對其行為者為犯罪庇護之約定者。則以之為犯罪而罰之。此規定亦適用於強盜。

第二百五十八條 為自己之利益而隱匿罪人者。照左例處罰。

第一 被隱匿者犯強盜或強暴罪時。處禁錮。

第二 被隱匿者犯重罪強盜。強盜。及可以強盜論之罪時。處五年以下之禁役。

有可減輕之情形時。處三月以上之禁錮。隱匿私者為親族時。亦適用本條之刑例。

第二百五十九條 依犯罪所得知與其狀況所不可不知之物件。為自己之利益。而為之寄藏。故買。為典物而收受。與他領得之。或共販買之者。為隱私者。處禁錮。

第二百六十條 以隱私為營業或為常習者。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六十一條 在內國住隱私之罪被處刑者。於再犯同一之罪被處刑後。更犯關於重竊盜強盜及可以無益論罪之隱私罪時。處二年以上之懲役。有可減輕之情形時。處一年以上之禁錮。

犯關於他罪罪之隱私罪時。處十年以下之禁錮。有可減輕之情形時。處三月以上之禁錮。

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適用之於本條。

第二百六十二條 依隱私之罪言洩有罪之判決時。得付之監禁。尚於處禁錮時。得刺書公標。

第二十二節 詐欺及背信罪

第二百六十三條 因使自已或第三者。不致得財產上之利益。而欺騙他人。或變更或匿其事實。其為欺騙之誘起增進。因而對他人之財產加損害者。使詐欺罪。處禁錮。尚得附加以三千馬克以上之罰金。及

剝奪公權。
有可減輕之情形時。處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亦罰之。
對親族後見人教育者犯詐欺罪者。依普通詐欺罪。但皆訴得為取下。

第二百六十四條 在內國犯詐欺罪被處刑者。再犯詐欺罪時。處十年以下之懲役。及百五十馬克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於本條適用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以犯詐欺罪為目的。而燒燬附火災保險之物件。或毀壞船舶。或有與燒燬實為保險之船舶或使破船者。處十年以下之懲役。及百五十馬克以上六千馬克以下之罰金。

有可減輕之情形時。處六月以上之禁錮。尚得附加以三千馬克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六十六條 揭於左者。依背信罪。處禁錮。尚得

竊盜或強盜者。以文書偽造之罪論。

第二百七十六條 投標利誘法律關係。關於投標者

附書之陳述。為其要項。手續或事實。與對之詐偽資
格。或價值之安穩。於發標書。無涉。受動權者。處
於六月以下之禁錮。或三百馬克以下之罰金。如之不

第 二百七十七條 因使自已或他人。得財產上之利
益。或欺騙者。於他人。圖為前條之行為者。處十年
以下之禁錮。或得財產上之利益。或欺騙者。於他人。圖為前條之行為者。處十年

以下之禁錮。或得財產上之利益。或欺騙者。於他人。圖為前條之行為者。處十年
以下之禁錮。或得財產上之利益。或欺騙者。於他人。圖為前條之行為者。處十年

第 二百七十八條 以三馬克

者。酌減輕之。情狀時。違禁錮。倘得附加以三馬克

以下之罰金。

第 二百七十九條 情狀為第二百七十一條所擬詐

偽之否。而因詐欺。且目的為行使者。照第二百七

十條中。其規定。若則。債主或債權人。得財產上

之利益。或欺騙者。處十年。行使時。照第二百七

十條之規定。處罰。

第二百八十四條 竊盜或強盜者。以文書偽造之罪論。
千馬克以下之罰金。

第一 因欲圖損害於他人。而就不屬於自己之所
有。或專有之財產。為毀壞。毀損。或隱匿者。處
第二 因欲圖損害於他人。而就標標其他可標示

境界與水平之物件。為毀壞。毀損。不明。移轉。或偽
設者。

第 二百七十五條 左所稱者。處五月以上之禁錮。
第一 情知為偽造變造之界紙。印紙。稅印白紙。稅

印。郵票。電信票。或有稅印封底。兩行使之者。

第二 以行使之者。而圖造界紙。印紙。稅印白紙。郵

票。或。其他之印刷物。及假造券之稅印。郵票。

十。電信票。或有稅印之封底者。

第三 以高價行使之。而變造界紙。印紙。稅印

白紙。印紙。稅印。或。郵票。或有稅印封底

者。處罰。

罰金。

第二百七十六條 標紙為已經使用於要印稅之證
標紙類紙用紙之昇紙膠紙或印白紙及表換類之
標紙。雖再使用於要印稅之書類者。從嚴裁罰之外。
處三年以下之監禁。

此標紙要置備要。標紙為已經一紙之使用。未為全
部或一部之抽印。因款免稅而使用之者。亦同於
前項。

第二百七十七條 詐稱為醫師其他免許醫。與未得
許可而獲是等入之名義。作藥自已或他人之健康
致壞。或變壞真正之健康者。罰款四百圓保險會
社罰金行債者。處一年以下之禁錮。

第二百七十八條 知行便於官廳或保險會社之不
正確健康書面為交付之醫師其他免許醫。處一月
以上二年以下之禁錮。

第二百七十九條 就自己或他人之健康。因欺罔官
廳或保險會社。而行使權於第二百七十八條之設

者。處一年以下之禁錮。

第二百八十條 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七十條
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至第二百七
十九條之規定廢止時。得制專公權。

第二十四節 關於破產罪

本節第二百八十一條至第二百八十三條被削
除。附從破產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至第二百四十
四條為補充。今據該法之附屬則左。

破產法第二百三十九條 就保州支拂與其財
產開始破產手續之債務者。因客債權者為左之
行為時。為詐欺破產之罪。處禁錮。

第一 詐欺產為破產時。

第二 就全部或一部產權之債務。與法律行為
為承認時。

第三 不為法律上所必要而負擔之調製時。

第四 此兩罪權得為破產罪時。處禁錮之至

使不能知財產之現況時。

有可減輕之現狀時。或三月以上之禁錮。

同法第二百四十條。就停止支拂與其財產開始破產手續之債務者。為左之行爲時。爲過愈破產之罪。處禁錮。

第一 爲因運會、博戲、賭博。或因商品及有價證券之差額取引。而爲巨額之支出。或負擔過大之債務時。

第二 因使遲延破產手續之開始。而以借用買入商品或有價證券。與以其家計上不經濟之方法。而就商品或有價證券。明以低價爲讓渡與引渡時。

第三 不爲法律上所必要商業帳簿之調製。或就商業帳簿爲破壞隱匿。或爲不整頓之記載。使對之不能知財產之現況時。

第四 違背前法之規定。不於一定之期間作成

實情表照表時。

於第一第二之處處禁錮時。得對其公權。

有可減輕之現狀時。或六千馬克以下之罰金。

同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就停止支拂與其財產開始破產手續之債權者。對於全不有權利之或債權者。與附於依其方法及時期未有權利之或債權者。因欲先他之債權者。與以利益。而供擔保與爲擔保。處二年以上之禁錮。

同法第二百四十二條。左所揭者。處十年以下之禁役。

第一 爲停止支拂與其財產開始破產手續之債權者之利益。而就其財產爲隱匿脫漏者。

爲前揭債權者之利益。或爲自己與他人。使得財產上之利益。於破產手續作爲債權者。行使虛偽之債權。或使他人行使虛偽之債權者。

有可減輕之現狀時。處禁錮或六千馬克以下之

禁錮。但待告訴論其罪。其告訴得為取下。

第二百八十八條 因使受強制執行之際。不能對債權者為辨濟。而讓渡其財產之一部或脫漏之者。處二年以下之禁錮。

本條之罪。待債權者之告訴論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就對其所

有動產之利益者。質權者。與其物伴有使用權與留置權者。以害權利之慮而為奪取者。處三年以下

之禁錮。或九百馬克以下之罰金。

處禁錮時。得剝奪公權。

本條之未遂罪亦罰之。

本條待告訴而論其罪。

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本條適用之。

用之。

第二百九十條 質屋營業者。無權利而使用為典物

而受取之物件時。處一年以下之禁錮。尚得附加以

九百馬克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一條 就軍隊演習之際所使用之彈藥。或存於軍隊射擊場標的之彈丸。以不正領得之者。處一年以下之禁錮。或九百馬克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九十二條 於無狩獵權利之場所為狩獵者。處三百馬克以下之罰金或三月以下之禁錮。

犯前項罪者。為有狩獵權利者之親族時。待告訴而論其罪。但告訴得為取下。

第二百九十三條 欲不用銃。破壞犬捕鳥獸。而施係網。網罟。陷索。其他之裝置時。或於法律上禁止狩獵期。而於在森林或夜間。二人以上共同犯之時。得附加其刑。為六百馬克以下之罰金。或六月以下之禁錮。

第二百九十四條 不得許可而以狩獵為營業者。處三月以上之禁錮。尚得剝奪公權及付之監視。

第二百九十五條 因關於狩獵罪被罰時。為不正之

無經驗。使就為他人擔保之供與及盟約宣誓。與類此之保證。及依誓式之法律行為。當為有價物交付義務之履行或金額之支拂。為其約諾者。處一年以下之禁錮。或三千馬克以下之罰金。

情知為依前揭之方法使幼者約諾之債權。而讓受之者。亦同。

本條待告訴而論其罪。

第三百二條之一 乘他人之窘迫。智慮淺薄。或無經驗。關於因金錢之貸付與金錢債權之延期其他為融通之變務法律行為。使對自己或第三者。約諾以超過慣行之利率。顯反其當時狀況之財產上利益為給與者。依高利貸之罪。處六月以下之禁錮。及三千馬克以下之罰金。倘得剝奪公權。

第三百二條之二 使自己或第三者。除得高利之財產上利益(第三百二條之一)或就手形為他人擔

保之供與及盟約宣誓。與類此之保證。及依誓式當為給與者。而使之約諾者。處一年以下之禁錮。及三千馬克以下之罰金。倘得剝奪公權。

第三百二條之三 情知為揭於前三條之債權。而為取得讓渡或獲得其高利之財產上利益者。亦處同

刑。(第三百二條之一、第三百二條之二)

第三百二條之四 以高利貸(第三百二條之一至

第三百二條之三)為營業或為常習者。處三月以上之禁錮。及百五十馬克以上五千馬克以下之罰金。倘得剝奪公權。

第三百二條之五 關於第三百二條之一所揭以外之法律行為。為營業或常習。乘他人之窘迫。智慮淺薄。或無經驗。使對自己與第三者。約諾以超過當給付之價格。顯反其當時狀況之財產上利益為給與。及使交付之者。亦同於前條。(第三百二條之四)

第二十六節 物件毀壞罪

第三百三條 以故意不法毀損他人之物件或為破

壞者。處千馬克以下之罰金。或二年以下之禁錮。

本條之未遂罪亦罰之。

本條得告訴而論其罪。

毀壞而犯本條之罪時。得取下告訴。

第三百四條 故意就國內教會之寶物。為禮拜奉獻

之物件。墓碑。公之紀念碑。保存於博物館所陳列學

術技藝營業之物件。供公用或供公道公園與公共

建築物之裝飾之物件。而以不法為毀損或破壞者。

處三年以下之禁錮。或千五百馬克以下之罰金。

處禁錮時。得罰奪公權。

本條之未遂罪亦罰之。

第三百五條 故意就他人所有之建築物。船舶。橋梁。

場所。街道。鐵道。其他工作物之全部或一部。以不法

破壞之者。處一月以上之禁錮。

本條之未遂罪亦罰之。

第二十七節 關於其之危險罪

第三百六條 故意燒燬左所攝之物件者。依放火罪。

處懲役。

第一 供禮拜所集會之建築物。

第二 供人住居之建築物。船舶。屋舍。

第三 此時有人在留之場所。但於其場所為人之

在留時。

第三百七條 放火罪(第三百六條)有實於左所攝

時。處十年以上之懲役或無期懲役。

第一 燒燬之際。致在留其場所之人於死時。

第二 欲乘放火想謀殺強盜之罪與起暴動。而為

放火時。

第三 為放火者。因妨害救火與使之困難。而妨礙

防府之物件。運搬傷處。或使之不堪為使用時。

第三百八條 故意燒燬建築物。船舶。屋舍。礦坑。倉庫。

與集積於公場之商品。農產物。材木。燃料。田野之產

物、森林、及泥炭採掘所者。其物件為他人所有時。或
雖屬於自己。而依其性質及位置。有可延燒第三百
六條第一至第三之場所與他人之前揭物件時。依
放火罪。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有可減輕之情狀時。處六月以下之禁錮。

第三百九條 因過失而燒燬第三百六條及第三百
八條所稱之物件者。處一年以下之禁錮。或九百馬
克以下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月以上三年
以下之禁錮。

第三百十條 犯人於火燄之未發覺。及於供放火用
之物件外。不生他損害以前而為防止時。則不罰之。
第三百十一條 因使用火藥其他之爆發物。而毀壞
物件之全部或一部者。與燒燬物件者同。

第三百十二條 故意為關於可生公眾生命之危險
之盜水者。處三年以上之懲役。因而致人於死時。處
十年以上之懲役。或無期懲役。

第三百十三條 故意為關於可生公眾財產之危險
之盜水者。處懲役。

若因保護自己之財產而犯時。處一年以上之禁錮。
第三百十四條 因過失為關於可生公眾生命或財
產之危險之盜水者。處一年以下之禁錮。因而致人
於死者。處一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禁錮。

第三百十五條 故意毀損鐵道與運輸之裝置及他
屬於此之物件。或於鐵道線路。用詐偽之標識。情狀
與用其他之方法。加危險於運輸而為妨害者。處十
年以下之懲役。

因而致人身體嚴重傷害時。處五年以上之懲役。因
而致人於死時。處十年以上之懲役。或無期懲役。

第三百十六條 因過失為前條所稱之行為。使以關
於鐵道之運輸可生之危險為妨害者。處一年以下
之禁錮。或九百馬克以下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
處一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禁錮。

指揮鐵道之運輸與監督鐵路及運輸之營業者。因
害其義務使運輸生危險時。亦同。

第三百十七條 故意就供公共用電信之裝置。以不
法毀損其一。都與其附屬之物件。或變換之。而妨害
其使用。或使生危險者。處一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禁
錮。

第三百十八條 因過失對供公共用電信之裝置。行
前條所揭之行爲。妨害其使用。或使生危險者。處一
年以下之禁錮。或九百馬克以下之罰金。

監督關於電信之裝置及其附屬之物件與從事其
業務者。若怠其義務。妨害其使用。或使生危險時。亦
同。

第三百十八條之一 第三百十七條及第三百十八
條之規定。於妨害供公共用之管送郵便裝置之使
用。或使生危險者。適用之。

關於第三百十七條及第三百十八條電信之裝置。

包含關於電話之裝置。

第三百十九條 揭於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八
條者。依第三百十五條至第三百十八條之罪。被處
刑時。同時於其就鐵道電信之事務。與爲其事務一
部之事業之能力。得爲剝奪。

第三百二十條 鐵道會社之社長。及供公共用電信
局之所長。於受其確定判決之通告後。不直解任受
其判者時。處三百馬克以下之罰金。或三月以下之
禁錮。

就鐵道或電信之事務之能力被剝奪後。再就職於
鐵道或電信之事務者。及知其能力被剝奪。而再使
就職者。亦同於前項。

第三百二十一條 故意就水道。水門。水壩。堤防。埠頭。
其他關於水利之工作物。或橋梁。渡船場。道路。水防
關。鑿業用之積水機。避雷機。與職工出入機。爲破壞
毀損。或於通舟楫之河川與運河。妨害其航路。因而

使對他人之身體生命生危難者。處三月以上之禁錮。

因而致人身體極重傷害時。處五年以下之懲役。因而致人於死時。處五年以上之懲役。

第三百二十二條 故意就使航海安全所設之燈臺其他之標識。而為破壞。除去。或使不堪使用。或消滅其燈火。其他違背職務上之義務而不設置燈火者。或設可使航海不安全之詐偽標識。特於夜間海濱。為有航海危險之點火者。處十年以下之懲役。因而使破船者。處五年以上之懲役。因而致人於死者。處十年以上之懲役。或無期懲役。

第三百二十三條 以故意使船舶之難破或覆沒。生關於他人生命之危難者。處五年以上之懲役。因而致人於死者。處十年以上之懲役。或無期懲役。

第三百二十四條 於供他人使用之泉井。澗水櫃。或飲供公眾之販賣與使用所設之物件。投入毒物。或

知為可害人健康之物品。而混和之者。及知為投入毒物與混和有害物。而默認之。就其物件為販賣。陳列。與使流通者。處十年以下之懲役。因而致人於死時。處十年以上之懲役。或無期懲役。

第三百二十五條 當依第三百六條至第三百八條。第三百十一條至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四條處刑時。得付之監視。

第三百二十六條 因違反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四條所揭之行為。至於生損害時。處一年以下之禁錮。因而致人於死時。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禁錮。

第三百二十七條 知欲預防傳染病之輸入。或傳播。有所轄官廳之命令。遮斷交通。行檢疫處分。與禁止輸入。而違背之者。處一年以下之禁錮。因而使人罹傳染病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禁錮。

罰。

第三百二十八條 知欲預防瘟疫之輸入或傳播者所轄官廳之命令。違斷交通。行檢控處分。與禁止輸入。而違背之者。處一年以下之禁錮。

因而使獸類傳染疾病時。處一年以上二年以下之禁錮。

第三百二十九條 就戰時陸海軍所要之物品。與防此消免其凶死之糧食。與官廳締結供給契約。而故意不於其所定之日時及方法履行者。處六月以上之禁錮。尚得剝奪公權。

因遺失不履行其契約。致生損害者。處二年以下之禁錮。

復供給人。仲立人。供給者代理人。知因第一項所揭之目的所管供給者。而由故意或過失不履行其契約時。適用前二項之例。

第三百三十條 當指揮建築與施行時。就一般所承

讓之建築規則為違背。因之使生危險於他人者。處九百馬克以下之罰金。或一年以下之禁錮。

第二十八節 關於職務罪

第三百三十一條 官吏乘為圖其職務不正之行為。而收受贈物其他之利益。與為要求或使為約諾者。處三百馬克以下之罰金。或六月以下之禁錮。

第三百三十二條 官吏因為違背其職務或義務之行為。而收受贈物其他之利益。與為要求或使為約諾者。依賄賂罪。處五年以下之禁錮。

有可減輕之情形時。處禁錮。

第三百三十三條 對於官吏或軍人軍屬。因欲使之為違背其職務或義務之行為。而提供贈物其他之利益。與為約諾或交付之者。依賄賂罪。處禁錮。尚得剝奪公權。

有可減輕之情形時。得處以千五百馬克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三十四條 裁判官、仲裁判斷者、陪審官、參審官、就有其指揮與裁判之義務之法律事件。以可為關係人之利益或損失之指揮與裁判。而收受贈物、其他之利益、及為要求與使為約諾者、處懲役。

以前項之目的。而對於裁判官、仲裁判斷者、陪審官、參審官、提供贈物其他之利益、與為要求及使為約諾者、處懲役。有可減輕之情形時、處禁錮。

第三百三十五條 於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四條之處。其所收受之物品及其價格金。以判決沒收之於官。

第三百三十六條 裁判官、仲裁判斷者、警員、法律事件之指揮或裁判時。因故意欲與其關係者之一方以利益或損害。而為枉斷之所為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

第三百三十七條 僧侶與在宗教職者。於未證明在戶籍表之前有婚姻約以前。而舉行宗教上之

婚禮時。處三百法克以下之罰金。或三月以下之禁錮。

但因結婚者危篤之疾病。不能親臨。而舉行宗教上之婚禮時。不歸其罪。

本條以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六日之法律第六十七條補充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在宗教職者或戶籍表。知已為婚姻者而後再行結婚時。處五年以下之懲役。

第三百三十九條 官吏濫用其職權。與濫用其職權為強迫。不法而使人為某事。或不使為之。或使肯之者。處禁錮。

本條之末遂罪亦罰之。

於第六百六條、第七百七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處。官吏雖不為舉行強迫。而濫用職權。與濫用職權為強迫而犯之時。處其各本條之刑。

第三百四十條 官吏於執行其職務與政為執行之

際。故重傷害人或使為傷害時。處三月以上之禁錮。有可減輕之情狀時。得減輕為一日之禁錮。或處九百馬克以下之罰金。

若重為身體傷害時。處三年以上之禁役。有可減輕之情狀時。處三月以上之禁錮。

第三百四十一條 官吏無權利而以故意為拘留。假逮捕。未決勾留。與拘引。或使為之。或延長拘禁之時。或時。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罰之。但不得下三月之禁錮以下。

第三百四十二條 官吏於執行其職務與欲為執行之際。犯妨害家安(第一百二十三條)罪時。處一年以下之禁錮。或九百馬克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四十三條 官吏於為其審問之際。因使為自白與陳述。而拷責人或使拷責時。處五年以下之禁役。

第三百四十四條 官吏知其無罪。而因欲與其人以

損害。請求審問之開始與繼續及為決定時。處禁役。第三百四十五條 官吏知不可執行其刑。或知其刑名刑期。而為其刑之執行時。亦判於前條。

若因過失而犯時。處禁錮。或二年以下之禁錮。或九百馬克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四十六條 參與刑事訴訟或執行刑之官吏。因欲不法使免法律上之刑罰。而不為其訴追。或放免之。或以反於法律之處刑為處決。或不執行所宣告之刑。或執行較宣告刑為輕之刑時。處五年以下之禁役。

有可減輕之情狀時。處一月以上之禁錮。

第三百四十七條 官吏就被委託為監督。護送。與看守之囚人。故意使之逃走。與使得自逃走。或幫助其逃走者。處五年以下之禁役。有可減輕之情狀時。處一月以上之禁錮。

因過失而幫助逃走。或使之容易者。處六月以下之

禁錮。或六百馬克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四十八條 有作成公證書之權之官吏。於其

權限內故意對重要之事實。作成虛偽之證書。或於

登記簿公簿為虛偽之登記者。處一月以上之禁錮。

就職務上被委託與占有之證書。以故意為破壞。藏

匿。與毀損。或變造時。亦同。

第三百四十九條 因使自已或他人得財產上之利

益。與因欲加損害於他人者。而犯揭於第三百四十

八條之罪者。處十年以下之懲役。及百五十馬克以

上三千馬克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五十條 官吏就其職務上所受領或保管之

金錢。與其他之物件。而為積領時。處三月以上之禁

錮。倘得對其公權。

本條之未遂罪亦罰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官吏因犯積領罪。而關於收支之

記入。及檢查之計算書。登記簿。帳簿。為不正之記載。

或為變造。隱蔽。或為其計算書登記帳簿不正之病

載。或提示屬於此等之書類不正之證書。或於金銀

財囊。錢包。記載虛偽之表示時。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有可減輕之情況時。處六月以上之禁錮。

第三百五十二條 就職務上之事務。為其利益可徵

收手数料其他支拂金之官吏。代官人。辯護士。其與

法律上之補佐人。知不須全為支拂。與知較電支拂

額為多額之手數料及支拂金。而為徵收者。處三百

馬克以下之罰金。或一年以下之禁錮。

本條之未遂罪亦罰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 可徵收國庫之租稅。手数料。其他

賦金之官吏。知不須全為支拂。與知為較常支拂額

為多額之賦金。而為徵收者。及不以其不正徵收金

之全部或一部納入於國庫者。處三月以上之禁錮。

官吏於其職務上為金錢或物品之支出。故意不法

對其受取人為減額之支出。以之偽完了而計算者。

書局。

第三百五十三條之一 在德意志帝國外務部之官

家。就其職務上被委託與占有之書類。及由其長官
所與之指令與事項。不法告知他人。而被其職務之
締結者。處禁錮。或五十年以下之罰金。但依他之
規定。可處較此為重之刑時。不在此限。

受外國使節之任之官吏與其從屬之官吏。故意反
乎其長官職務上所與之指令而為處分。或對其長
官因使節職務上之行為生齟齬。而就違礙承附會
之事實為報告時。亦同於前項。

第三百五十四條 郵便官吏。就其委託郵便之信書
與包裹之物件。於法律所規定以外。為開披讀。或
使他人為開披讀。或竊取之者。處三月以上之禁
錮。

第三百五十五條 電信官吏。與監督其他供公共用
之電信局。及於此為就職者。變造委託於電信局之

電報。或於法律所定以外。而為開披。或就其電報之
事項。不法告知第三者。或使他人為開披讀。或為
之幫助時。處三月以上之禁錮。

第三百五十六條 代官人。與護士。或海陸上補佐人。
就其職務上被委託同一之事件。而與雙方之當事
者以助其或補助者。處三月以上之禁錮。

若因欲與其一方以損害。而與他之一方協議以犯
時。處五年以下之禁錮。

第三百五十七條 長官故意對其屬下。誘欺為職務
上被處罰之行為。與欲為誘惑之企圖。或知情而使
為其行為者。處以對其行為當處罰之刑。

前項之規定。於監督官吏之職務。或監督他之官吏。
亦適用之。但監督官吏所為之行為。不關於監督或監
查之事務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八條 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三十
九條至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

百五十五條及第三百五十七條處禁錮時。得剝奪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就官職之能力。

第三百五十九條 此法律所稱爲官吏者。謂不問爲終身。爲有期。爲臨時。又不問爲職務上之宣誓與否。凡奉帝國之職務。或奉聯邦國直接與間接之職務者。及公證人。但代言人。辯護士。不包含之。

第二十九節 違警罪

第三百六十條 揭於左者。處百五十馬克以下之罰金。或拘留。

第一 不得特許許可。而製城塞與其工事之圖。或爲公布者。

第二 非營業而密達官署之命令。集積兵器與彈藥者。

第三 歸休之陸海軍預備兵與後備兵。不得許可。而移住於外國者。及爲第一級補充兵。不讓屆出於軍務官廳。而移住於外國者。

第四 無官廳之委託。而就可供金屬貨幣。紙幣。與依第百四十九條可視爲紙幣之證券。界紙。印紙。稅印。白紙。稅印。郵便票。公之紙券。或認可書之複製。如封印。印章。印版。蓋版。其他之複製。而爲複製或交付之於官署以外之人者。

第五 無官廳之委託。而複製第四所揭之封印。印章。印版。蓋版。模型。或印刷第四所揭之公之紙券。認可書。證券之用紙。或交付之於官署以外之人者。

第六 作製形式及裝飾類似於紙幣。與依第百四十九條可視爲紙幣之證券之商品。紹介書。價單。其他印刷物圖書。或預布之。或製作可供其印刷物及圖書之複製之刻印。蓋版。其他之模型者。

第七 無權利而使用皇帝。聯邦君主。或國君之紋章之寫影者。

第八 無權利而佩用軍服。官廳。官章。勳章與賞牌。

或稱稱貴族。世認與貴族之稱號。並對於管轄官
應詳稱其氏名者。

第九 違背法律之規定。不得官廳之許可。而設立
擔保保護社。死亡扶助社。軍給保護會社。保險會
社。與他為對價之支拂及全額之納付。因一定之
條件與期限之到來。設立拂送資金與定期金之
會社或公社者。

第十 隱匿災或公共之危難與窘迫。從警察署與
可代警察署者。受應為扶助之勸誘。不拘無自己
重大之危險得以應之。而不為其扶助者。

第十一 妄為害辯論之喧鬧。或為粗暴之行爲者。
第十二 質屋營業者與買房營業者。當為其營業。
違背所發之規則。特超過法令或管轄官廳之定
之利率者。

第十三 以公然或使人憤不快之方法。就獸類為
狩賣虐待者。

第十四 於公道街衢公園或公之集會場。無權利
而為博奕者。於第一第二第四第六及第十四之
處。而處罰全或拘留時。其填塞或其工事之圖。與
器。彈藥。刺印。印章。印版。墨版。其他之模型。圖樣。物
影。博奕盤。及在算帳處之金錢。不附屬於犯人
與否。得沒收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揭於左者。處拘留。

第一 被付監視後違背其制規者。

第二 被追放於他意志領域或聯邦國之一領域
外。無許可而歸來者。

第三 為浮浪者而徘徊於國內者。

第四 自為乞丐。與勸誘幼兒為乞丐。或使為乞丐
或就服從於自己之權力及監督之家族。為乞丐
而不制止者。

第五 耽博奕飲酒或遊蕩。對於自己之生活與
於待自己養育者之生活。至使依官廳之媒介。

他人為救助者。

第六 受警察署之監督以猥褻之行為為常業之婦女。關於其行為所發之保全健康秩序風俗之警察規則而違背之者。及不受警察監督之婦女。而以猥褻之行為為常業者。

第七 不拘公然受救資金之扶助。而拒就官廳所指定體力相當之勞役者。

第八 失職業後。不於管轄官廳所定之期限內就他之職業。且還為盡力。亦不能證明其不能求之者。

第九 就幼兒與無服從於自己之權力及監督之家族。犯竊盜之罪。及逃避背關於關稅租稅之規則。與關於森林田獵漁獵之規則之罪。而不制止者。但此規定。於行為者應科之罰金其他徵收金之責任。不因之而受變更。

第十 不持有扶養之義務者在得為扶助之狀態。

而忌避其扶養義務。至使使官廳之媒介。受他人之救助者。

於第九第十。得處以代拘留之百五十馬克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六十二條 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至第八條處刑者。於監獄內或與他之自由勞役者繼續時。得於獄外使就相當其體力及性質之勞役。

處拘留時。得與刑期滿限後之犯人。共為交付於地方警察署之宣告。

但在第三百六十四條第四所定。關於犯人三年之內。因同一之罪受二回以上之確定判決時。或強迫人與持兇器而為之時。

地方警察署因其交付。得收容其犯人於二年以內之勞役場。或使用於公共之勞役。於第三百六十一條第六之處。地方警察署。得收容其犯人於代勞役場之懲罰場。教育場。或矯正場。若處刑之時未滿十

八歲者。不得發給執照。

外國人受交付之宣告時。地方警察署。得追放於聯邦領域外。以代收容於勞務場。

第三百六十三條。以誘騙自己或他人之地位之目的。因欺罔人而就廢券。除廢券。發行簿。身分說明書。勤役簿。勞務簿。與使特別之法令發行之證明書。及行狀證明書。或技能證明書。為偽造與變造。或知其情而就偽造變造之證書為行使者。處拘留或百五十馬克以下之罰金。

以同一之目的。就交付於他人真正之證書。自己為受交付者而行使。或於自己受交付之證書。而交付他人者。亦同於前項。

第三百六十四條。知為已經使用之界紙。而除去其文字之全部或一部。與就已經使用之印紙。稅印白紙。及揭於第二百七十六條物件之稅印。而切取轉離以為販賣或陳列者。處百五十馬克以下之罰金。

知為已經使用之郵票電信票。而除去其全部或一部之消印後為販賣或陳列者。亦同於前項。

第三百六十五條。於酒舖與公共娛樂場。由主人與其代理人。或警察官吏。受當道長之委託。而於警察署所定之制禁時間後尚在留者。處十五馬克以下之罰金。

主人於禁制時間後。尚認賭其顧客之在留者。處六十馬克以下之罰金。或十四日以下之拘留。

第三百六十六條。揭於左者。處六十馬克以下之罰金。或十四日以下之拘留。

第一。為日曜日祝祭日祭式之妨害。違背所發之二條令者。

第二。於都府或村落疾驅車馬。與於其公道公園。為馬之乘人。或乘人。使生公共之危險者。

第三。於公道街衢。公園。無故妨害他人之通行者。
第四。於都府乘不堅牢之轎乘不附鐘鈴之轎而

過者。

第五 於都府村落公道街衢公園與他依附處。逸走或之方法可生損害之場所。不為必要之預防。而墮類或牽入者。

第六 蕪犬向人者。

第七 以石塊或堅硬與不潔之物件。而投棄於人。馬其他供拖曳與積載之獸類。或投棄於他人住宅。建造物。牆壁圍垣邱園者。

第八 向街衢水路與人所通行之場所。就因其顛倒及墜落可加人危害之物件。不施相當之緊束。而任其排置墜下者。或以可加人危害與使人汚穢之方法。灌注物品。或投棄者。

第九 於公道街衢公園水路。妨妨害通行之物件。而為排置設置。或捨置者。

第十 違背保持公道街衢公園與水路之安全。顧宜清潔安寧所發之警察規則者。

第三百六十六條之一 就保護堤防河岸海濱。并其植物或設備所發之警察規則。而為違背者。處百五十馬克以下之罰金。或拘留。

第三百六十七條 左所揭者。處百五十馬克以下之罰金。或拘留。

第一 不通知於官廳而就死屍為葬埋與藏匿。或無權利而從保管者奪取死屍之一部者。

第二 違背定時前禁止埋葬之警察規則者。

第三 不得警察署之許可。而自由就禁販賣之毒物與藥劑。為調製。陳列。販賣或為交付者。

第四 不得法律所定之許可。而調製彈藥與他可爆發之物件及煙火者。

第五 於有毒品。彈藥。煙火之貯藏運搬時。與發賣物。爆發物之貯藏運搬。取出使用時。或於此等之物件及藥劑之調製陳列時。不從關於此所發之規則者。

第五之一 可發火或可致危險之物品於依其類
為發送運載之際不得屬於此所發之種類者

第六 此項可發火或危險之物品及其他之集積
品而貯藏於因其類大可能生危險之場所或容
內者或因有發火之危險而不與不可混同之物
品相接觸為必要者

第七 就變質或腐敗之飲料食物與已生蟲之肉
而為陳列或販賣者

第八 不許警察署之許可而於人所住居與通行
之場所而携置自發熱彈藥器 鈞足器 或弄小銃
其他火器及煙火者

第九 違背禁令而於杖管及類此之物件入以刺
衝打撲射擊之用之兇器為陳列或攜帶者

第十 於非出自己之過失而受格鬥與襲擊時特
使用兇器之匕首其他可及危害之器具者
第十一 不得警察署之許可而飼養危險之野獸

或備其野獸與狂獸之運送者不得預防其損害
必要之處置者

第十二 於公道徑路公園庭園等之與人通行
之場所對於並非發自上天而所墜下之石
或因於沈加危險於他人者

第十三 不得受警察署之許可而於危險之場
或遺物不為保護與取締者

第十四 不得警察署所命之預防處分其他必要之
預防處分而違背此處分者其備置水筒及他之
工作機或為危險者

第十五 違背者違背官廳所許可之設計圖而為建
築與修繕者

於第七至第九之規定罰金或拘留時就變質與腐
敗之飲料食物或自發熱彈藥器鈞足器及弄小銃
兇器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得為沒收

第三百六十八條 左所揭者處六千馬克以下之罰

金。或四十日以下之禁錮。

第一 違背關於葡萄園之閉鎖規則者。

第二 怠於法令與警察規則所命為害蟲驅除者。

第三 不得警察之許可而將設備置或移轉之者。

第四 對於自己家守內之爐竈。不為其修繕與開

於火難之注意。或不為定時清除煙筒之注意

者。

第五 就貯藏易燃物。而之倉庫。獸舍。物具。而攝

入無防備之爐火與燈火。或使之接近於物品者。

第六 於森林草野。可生危險之場所。及於建物。或

易燃之物件所可及危險之近鄰。而為焚火者。

第七 於違背與易燃物件所可及危險之近

鄰。而弄火器。或燃火者。

第八 不備警察所定之消防機關。或對之不為

足以使用之設備。或不從關於火難之警察規則

者。

第九 無權利而通行庭園葡萄園。收穫前之草野。

耕作中之田圃。立有出入禁制標之田圃。草野。牧

場。栽培地。與立有通行禁制標之私有道路。及農

馳車馬獸類者。

第十 不得狩獵權利者之承諾。其他無權利於他

人獵區內公然共用之道路。雖不為狩獵。而為其

行裝者。

第十一 無權利而取出獵鳥與鳴鳥之卵與雛者。

第三百六十九條 左所揭者處百馬克以下之罰金。

或四週日以下之拘留。

第一 鐵鑄之製造者。不得官廳之命令與房主之

承諾。而製作房室與容器之鐵鑄。或將其鐵鑄者。

不得其家主與代其家主者之承諾。而製作鐵鑄。

或不許警察署之許可。而以合鑄與開鑄器為次

件者。

第二 營業者或不符法律所定之檢印與不正之度量衡。使用於營業上面被發見者。其他違背關於度量衡之法令者。

第三 用火力之營業者。於其爐竈之設置。看守及用火力之方法時。不從警察署所發之規則者。

於第二之件。處罰金或拘留時。沒收犯則之度量衡其他之度量器具。

第三百七十條 左所提者。處百五十馬克以下之罰金或拘留。

第一 無權利而於他人之場所公私之通路或畦畔。為掘取與鑿取者。

第二 無權利而從公私通路採取土石。植草。土壤。或從他人土地掘取泥土。砂石。粘土。與刈取芝草。羊草。或就植草土壤。土石。與不須官署之借區。免

許許可得採掘之礦物為奪取者。

第三 服役內之陸海軍下士官與兵卒。不得其司

令官之許可者。而買得軍服與軍用品。或為其物而受取之者。

第四 不得許可而漁魚蝦者。

第五 因直欲為消費。而盜取製糖及食糧等之飲食物或嗜好品者。

但警察署對軍服與夫絨之一方對他方竊之時。不罰之。

第六 因飼養自己之動物。而竊取他物其供養之飼料與適於此之物品。及所有者之遺棄物盜取者。

第五第六之罪。待告訴而論之。但告訴得為取下。

德國刑法施行法

第一條 此刑法從千八百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於德意志帝國。

第二條 爲帝國及各聯邦之罰則。而其規定與德國刑法所定爲同一之事項者。從德意志刑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帝國及各聯邦之罰則。如關於出版。郵便。租稅。國稅。漁獵。狩獵。及田野警察之法律。與關於集會。賭博。樹木(森林)竊盜之規定。有其效力。

第三條 各聯邦法律引用依德國刑法被廢止之規定者。以德意志刑法中相當之規定換之。

第四條 揭於德意志憲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八條之法律。當未發布時。於皇帝所宣言陸境(憲法第六十八條)之領域。或於德意志帝國交戰中之疆地。而現德意志刑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八條。

第九十條。第三百七條。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十二

條。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應處刑無期懲役之重刑。處以死刑。

第五條 各聯邦法律中。於德意志刑法所不定之事項。得以規定而處罰者。限於二年以下之禁錮。或拘留。各物件之沒收。及官職之剝奪。

第六條 千八百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備於德意志刑法所稱之罪名。得爲宣告。爲各聯邦法律。換禁錮或罰金。而使原森林或町村之役務。與得使服之者。有其效力。

第七條 從千八百七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就礦骨白蘭地酒稅法。麥酒稅法。郵便稅法之罪。以三年爲限於時效。

第八條 各聯邦因定存其效力之罰則。與德意志刑法規定之關係。不妨礙對照法。

德意志刑法施行法終



德國刑事訴訟法目次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裁判所事物之管轄	一
第二章	裁判籍	一
第三章	裁判所職員之除斥及忌避	三
第四章	裁判所之裁判及其告知	五
第五章	期間及原狀回復	六
第六章	證人	七
第七章	鑑定及檢證	一
第八章	差押及搜索	一
第九章	拘留及逮捕	一
第十章	嫌疑者之訊問	一
第十一章	辯護	三
第二編	第一審訴訟手續	二四
第一章	公訴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二 一八 一四 一 七 六 五 三 一

第二章 公訴之準備 二五

第三章 裁判所之預審 二八

第四章 公判手續開始之裁判 三一

第五章 公判之準備 三三

第六章 公判 三五

第七章 陪審裁判所之公判 四三

第八章 對於不在者之訴訟手續 四九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五一

第二章 抗告 五二

第三章 控訴 五三

第四章 上告 五六

第四編 由確定判決所終結之訴訟手續之再施 六〇

第五編 於訴訟手續之被害者之權利 六三

關與

二五 二八 三一 三三 三五 四三 四九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六 六〇 六三

第一章 訟訴

六三

第二章 調解

六七

第六編 特種之訴訟手續

六八

第一章 區裁判所刑事裁判命令之訴訟

手續

六八

第二章 警察廳決處分後之訴訟手續

六九

第三章 對公課及租稅徵收規則之違犯

行為之訴訟手續

七一

第四章 對免兵役義務之不在者之訴訟

手續

七二

第五章 沒收及差押財產之訴訟手續

七四

第七編 刑之執行及訴訟費用

七五

第一章 刑之執行

七五

第二章 訴訟手續之費用

七七

德國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裁判所事物之管轄

第一條 裁判所事物之管轄。以裁判所據成法定之。

第二條 相關聯數個之事件。屬於異管轄裁判所之管轄時。得併合於有上級管轄權之裁判所。使之裁判。

便宜上得由上級裁判所之決定。命併合事件之分類。

第三條 一人為數個之犯罪。或一個之犯罪。而正犯。共犯。犯罪處置者。或隱匿者。有數人。為有事件之關係。

第四條 關聯事件之併合。或併合事件之分離。雖審理開始後。得因檢察局或被告人之申立。或以裁權上裁判官之決定命之。

此決定由管轄他裁判所之裁判所為之。無如此管轄權之裁判所時。此決定由共同上級之裁判所為之。

第五條 關於併合申願上級裁判所管轄之事件。於訴訟手續之標準。

第六條 裁判所於訴訟手續中。以職權調查事物之管轄。

第二章 裁判籍

第七條 裁判籍屬於管轄選擇地之裁判所。

犯罪事實由內國發行印刷物之內容而定時。唯以管轄印刷物發行地裁判所。視為前項之管轄裁判所。但在辯護罪。限於因私訴發訴時。雖管轄印刷物頒布地之裁判所。亦有管轄權。然其被告者。須於其管轄地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八條 裁判籍。亦屬於既經提起之原管轄被告人之住所地之裁判所。

某人在他處在該國內不有住所時。其裁判權依
該國之法律而定。若居所不明時。按最後之住所而
定。

第九條 罪在外國而犯。裁判權不從第八條定時。以
各該國應處之裁判所管轄之。不違時時。由各國法
列所定其管轄裁判所。

第十條 罪在內國犯者。而不論知其犯罪地之裁判權及
住所之裁判權。亦同。

第十一條 在外國或洋海之德國船內犯罪時。以管
轄該船之裁判所。其管轄權雖後始者。然德國法
之裁判所管轄之。

第十二條 享有治外法權權利之德國人。及外國
任用之德國或一聯邦之官吏。其裁判權從本國所
有之住所。無如斯之住所時。以本國之首府視為住
所。其首府分設之裁判所管轄時。應視為住所之
地。如無該全邦直接者。按之命令定之。若德國人

不願受裁判時。以柏林市視為其人之住所。其柏林
市外設置之裁判所管轄時。應視為該國之住所。由德
國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從第七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之裁判所。有二種以上時。其裁判權由該國之裁判所
有優先權。如無優先權之上下級裁判所。則以其管轄區域
外。在於有住所者之裁判所。

第十四條 關於事件之管轄。從第七條至第十一條
之規定。關於其裁判所之管轄時。其裁判權歸於就
其一個有管轄權之各裁判所。

第十五條 關於事件之管轄。其裁判所。應依其
事件之獨立。及案內裁判所之合意。就其事件之全
部。或一部。併於一裁判所。若無併於一裁判所之
合意。而有檢察局或被告人為併合之申立。共通之
上級裁判所。當就其併合事件。及併合事件之裁判所。
為之裁判。

得按同一之方法更取消其併合。

第十四條 數個之裁判所間。就管轄發生爭議時。共

通之上級裁判所定為其審理及裁判之裁判所。

第十五條 有管轄權之裁判所。於法律上或事實上。

判事不能行職務時。或其裁判所之辨論。有害公安

之恐時。直近之上級裁判所。得以其審理及裁判。委

任於他之同等裁判所。

第十六條 被告入於讓審終結以前。得述管轄權之

異議。若經過讓審。於未為開讀公判手續開始之決

定時。不可不述之。否則喪失其權利。

第十七條 依確定讓管轄之裁判。公判手續之管

轄。亦為確定。

第十八條 公判手續開始後。裁判所限於有被告之

異議時。得言讓管轄違。

第十九條 讓管轄裁判所中。須一裁判所為管轄裁判

所者。其各裁判所。早使不能申立不服之裁判。為管

轄權之官渡時。由共通之上級裁判所。指定管轄判

判所。

第二十條 無管轄權裁判所所為之審理。非僅

以其管轄權之放棄無效。

第二十一條 無管轄權之裁判所。限於有遲延之恐

時。須為其管轄地內所管轄之審理行為。

第三章 裁判所職員之除斥及忌

避

第二十二條 判事於左之所報者。依法律除斥其職

務之執行。

第一 判事為被告者時。

第二 判事為嫌疑者與被告者之夫或後見人時。

第三 判事有嫌疑者或被告者。有重罪之嫌疑。期

滿或妻子之關係。或有三等親內之旁系血族與

二等親內之旁系親族之關係時。但生別院裁判

之審判雖已解附時亦同。

第四 刑事事件。實為檢察官之官廳。檢察官

之職務。在於偵查。或起訴。人行其職務時。

第五 刑事事件。實為證人或鑑定人受訊問時。

第二十三條 干與依上訴申立不服之裁判之判事。

不得在上級審干與其事件之裁判。

雖審判事。實為檢察官之事件。不得為公判之據。成員。

本於公判外所為刑事部之裁判。不得干與。

刑事部之公判。在干與公判手續開始之裁判判事。

二名以上。不得干與。而報告檢察局所申立之判事。

亦不得干與。

第二十四條 刑事依法律被除斥職務之執行。與有

偏頗之過時。得忌避之。

因有偏頗之過之忌避。雖對判事公平之嫌疑。有過

當之理由時。得以為之。

檢察官私訴人及嫌疑者。有忌避權。有忌避權者之

請求時。應指示干與裁判判事之姓名。

第二十五條 因有偏頗之過判事之忌避。在第一次

之公判。關於公判手續開始前決定。以該公判申立。

在控訴及上告之公判。關於其報告開始以前公判申

立。

第二十六條 忌避之申請。由判事所屬之裁判所為

之。此申請得於裁判所書記之前。口述而使筆記。

忌避之申請。須為證明。若官廳不得充證明之用。而

被忌避判事之證書。得因證明引用之。

被忌避之判事。就忌避之原因。職務上須為陳述。

第二十七條 忌避之申請。被忌避判事之所屬裁判

所裁判之。若裁判所因忌避判事之退去。不能決定

時。由直近上級裁判所裁判之。

雖審判事。或區裁判所判事。被忌避時。地方裁判所

裁判之。被忌避判事者。以忌避之申請為正當。即不

須裁判。

第二十八條 對於以忌避之申請為正當宣言決定者。不得為上訴。對於以其申請為不當宣言決定者。得為即時抗告。

對於判決事實忌避之申請。以為不當宣言決定者。雖不得申立不服。而限於對判決得以為之。

第二十九條 被忌避之判事。於忌避申請之完結以前。限於不可猶豫之行為。得以為之。

第三十條 就忌避申請之完結有管轄權之裁判所。雖無忌避之申請。而認判事有足被忌避之事情時。或困難之事由。疑判事實依法律被除斥時。亦當為其裁判。

第三十一條 本章之規定。委書官及裁判所書記等。用之。

委書官之除斥或忌避。區裁判所判事裁判之。裁判所書記之除斥及忌避。其所屬裁判所或判事裁判之。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除適用外。之。

第四章 裁判所之裁判及其傳知

第三十三條 裁判所之裁判。以公判為之者。既開關係人後言渡之。於公判外為之者。有傳知關係人之言渡或口頭之陳述後言渡之。

第三十四條 得依上訴申立不服之裁判。其如下申立之裁判。應付以理由。

第三十五條 於受裁判者在庭所為之裁判。以言渡為告知。因請求而付與其人以副本。其他裁判之告知。以送達為之。

被拘留者為請求時。則應其送達之事實。使之聞之。

第三十六條 復送達或執行之裁判。當交付其為其行為之檢察局。此規定準用於裁判所內部之職務。或法律秩序之裁判。不適用之。

雖審判事及區裁判所判事。就各種之送達。與為決定及處分之執行。得直接為之。

第七十七條 爲送達之手續。準用關於民事訴訟法送達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關於刑事訴訟手續。得直接呼出證人及鑑定人者。當委任呼出狀之送達於執達吏。

第七十九條 因公訴之準備手續。及執行刑手續。應由各邦司法者。得於其司法官之省令。就送達之規定。定簡單方式。

第四十條 對於未送達公判呼出狀之嫌疑者。不能使起程之方法。在德意志帝國內爲送達。又不能準事關於送達之外國現行法。且雖得爲違奉。亦可據知其無效者。則就其當送達之書類。曾通告於德意志外國之新聞紙。其發行後經過二週開時。視爲已送達也。爲送達之官吏。有被傳喚之選擇權。公判之呼出狀。既送達於被告。而其後之送達。不能係起程之方法。在德意志帝國內爲之者。就應送達之書類。則附於第一審裁判所之指示。經過過期附

後二週開時。視爲已送達者。判決及決定。應貼附主文。

第四十一條 對於被事庭之送達。提出當送達書類之原本爲有效。若與此送達同時。其刑罰之進行時。則檢察局就其提出之日。記入於原本。

第五章 期間及廢狀回復

第四十二條 以日定期間之計算者。不算入期間之始時。或有事故之日。

第四十三條 以週或月而定之期間。以於各稱。或數週或數月之末日。或週或月之末日之經過爲終了。未月中無連續日時。則期間以其月之末日之經過爲終了。

期間之末日。爲星期日或一般假期日時。則期間以其次之平日之經過爲終了。

第四十四條 申立人對於因天災及其他不可避之事。不能遵守期間者。得對期間之規定。爲廢狀回復

復之申立。申立人無過失不知送達時。亦視為不可
逾之事。

第四十五條 原狀回復之申請。須於障礙消滅後一
週期內。在應守期間之裁判所開示疏明懈怠之理
由。而呈出之。

此申請同時追完懈怠之行爲。

第四十六條 此申請於正當之時期爲行爲者。裁判
本事件之裁判所裁判之。

對許申請之裁判。不得申立不服。

對於類下申請之裁判。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十七條 裁判所裁判之執行。不因原狀回復之
申請而停止。但裁判所得命執行之延期。

第六章 證人

第四十八條 爲證人之呼出。當指示以不到之法律
上之結果。

以陸海軍現役軍人爲證人之呼出。應託於軍事官

廳爲之。

第四十九條 帝國宰相。各聯邦大臣。共和國市府元老
院之議員。德國高等官廳之長官。及各省長官。就其
官廳所在地訊問之。若滯在於所在地外時。就滯在
地訊問之。

聯邦參議院之議員。於其院所在地滯在中。就其地
訊問之。立法議會之議員。於其會期間及議會之所
在地滯在中。就其地訊問之。

不能遵此規定者。須得在之許可。

在帝國宰相。須皇帝之許可。

在大臣及聯邦參議院之議員。須各邦君主之許
可。

在共和國市府元老院之議員。須其院之許可。

在第一項所揭其他之官吏。須其直屬上官之許
可。

在立法議會之議員。須議會之許可。

第五十條

受正式呼出不到廷之證人。得言說以因
其不到所生費用之賠償。並三百馬克以下之罰金。

及不賠償者其罰金者。言說以六週內以內之拘留。
又得為指引。兩次不到時。得更言說其罰。

證人之不到。有免責之事由時。則不為罰金及費用
賠償之言說。又證人至後日證明不到。有正當之理
由者。對於證人所言說之命令。得更為取消。

聽審判事。與於準備手續之區。裁判所判事。受命判
事。受託判事。亦得為此處分。

對於陸海軍現役軍人罰之確定及執行。囑託軍事
裁判所為之。軍人之引致。囑託於軍事官廳為之。

第五十一條 左所揭者。有拒為證言之權利。

第一 嫌疑者之婚姻關係者。

第二 嫌疑者之配偶者。但婚姻雖已解消時亦同。

第三 與嫌疑者有直系之血族姻族或養子之關
係者。或有三等親內之旁系血族或二等親內之

姻族關係者。但婚姻關係之總論。業已解消時
亦同。

右所揭者。須於訊問前。皆以有拒為證言之權利。
此等入於訊問中。拋棄此權利。亦得為取消。

第五十二條 左所揭者。於左之處。有拒為證言之權
利。

第一 僧侶於教導執行之際。所被委託之事件。

第二 嫌疑者之辯護人。於其資格被委託之事件。

第三 辯護士及醫師。於其業務執行之際。被委託
之事件。

揭於第二、第三者。無默認之義務時。不得推為證言。

第五十三條 官吏雖退職後。而就其職務上有默認
義務之事情。限於得其所屬官廳或最後所屬官廳
之許可。得以此為證人而訊問之。

在帝國宰相。須皇帝之許可。在大臣。須皇帝之
許可。在共和市元老院之議員。須其院之許可。

此許可除官吏之證言。可加德意志帝國或各聯邦之安雷以妨害外。不得拒之。

第五十四條 證人若因其答辯。恐自己或第五十一條第一至第三所揭之親族。招州事裁判上訴追之。間得拒絕為陳述。

第五十五條 證人於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之處。雖拒絕為證言理由之事實。不可不疏明此疏明以證人宣誓為保證已足。

第五十六條 左所揭者。得不使宣誓訊問之。

第一 訊問之當時不滿十六歲者。與知能之欠缺。或精神不能充分了解宣誓意義者。

第二 從刑法之規定。不有為證人宣誓被訊問之能力者。

第三 就審問事項。被目為共犯者。犯罪既遂者。或隱私者。或已受有罪之宣告者。

第五十七條 證人與嫌疑者。從第五十一條。有拒為

證言之關係時。由其事定不使宣誓。而可訊問與否。前項之證人。雖訊問後得拒為證言之宣誓。又證人有此權利。裁判所當為告知。

第五十八條 證人於後當被訊問之證人不在裁判訊問之。

證人與證人或證人與嫌疑者之對質。於公判前中止時。限於其事件。可生損害者。得以筆跡手續為之。

第五十九條 刑事須於宣誓前依適當之方法指示證人以宣誓之意義。

第六十條 證人不可不於訊問前為宣誓。但有特別之理由。待就其宣誓之許否有疑時。得延訊問之終結為延期。

第六十一條 為訊問前之宣誓如左。

暫從其心述真實。無論何事不欺。亦無論何事不附加。

為訊問後之宣誓如左。

暫從其心述真實。無論何事不欺。亦無論何事不附加。

為訊問後之宣誓如左。

暫從其心述真實。無論何事不欺。亦無論何事不附加。

為訊問後之宣誓如左。

誓從其心。述真實無欺。何事不會默認。亦無論何事。不會附加。

第六十二條 宣誓以左之語而始。

余誓於全知全能之神。

以次之語而終。

神必助我。

第六十三條 宣誓以尾誦宣誓方式所揭之宣誓文。

或朗讀為之。宣誓者宣誓時舉右手。

得書文字之隨者為宣誓。標寫宣誓方式所揭之宣

誓文。且要以名。

不得書文字之隨者為宣誓。依通事之助。以符徵為

之。

第六十四條 法律上許代此宣誓用。或稱誓約式之

教會員。以其會之誓約式為陳述時。視為宣誓。

第六十五條 證人之宣誓。除第二百二十二條所揭

外。於公判為之。

證人於公判因有事故不能到廷。與因將來赴遠隔之地。得諒知難以到廷。或使供述真實。有為宣誓之必要時。雖在豫審。亦得使為宣誓。

限於準備手續。有遲延之恐時。或就公訴提起所定之事實。使為供述真實之方法。有宣誓之必要時。得使為宣誓。

於準備手續使為宣誓時。當記載其理由於筆記。

第六十六條 證人宣誓受訊問後。於同一之準備手

續。或同一之本案手續。更受訊問時。判事得使之引

用。前此之宣誓。代第二次之宣誓。以保證其供述之

真正。

第六十七條 訊問以問證人之姓名。年齡。宗旨。身分。

職業。住所。開始。遇必要時。可對於證人就本事件證

人信用之狀況。及嫌疑者與被害者之關係為訊問。

第六十八條 證人就其訊問事項。所了知者。當連續

為供述。訊問前有審理事項及嫌疑者之存在時。當

以其人告於證人。

因使供述為明白完全。與探究證人之自何了知見。為必要者。得更為發問。

第六十九條 無法律上之理由。而拒為證言。或宣誓之證人。得言渡以因此所生費用之賠償。並三百馬克以下之罰金。於不能徵收其罰金時。得言渡以六週間以內之拘留。

因強制為證言。亦得命拘留。但不得過各審級訴訟手續終結時。又在六月以上。違警罪。不得過六週。

在豫審判事。與準備手續之區裁判所判事。受命判事。受託判事。亦得為此處分。

盡此處分時。不得以同一之行為。於同一之訴訟手續。或他之訴訟手續更為之。

對於陸海軍現役軍人罰之確定及執行。囑託於軍事裁判所為之。

第七十條 判事或檢察局所呼出之證人。得從手數

料規則請求日時消費之賠償。與到廷旅費及訊問中滞在費用之辨償。

第七十一條 各聯邦之君主與其家族。並「何軒索弗爾」公家之家族。就其住居訊問之。為「漢那耳」王家舊「古爾黑西」及舊「那阿薩奧」公家之家族亦同。

此等之人。以便署名於宣誓方式所揭之宣誓文為宣誓。

此等之人。不呼出於公判。對此等人裁判上訊問之筆記。於公判時期讀之。

第七章 鑑定及檢證

第七十二條 鑑定人準用證人之第六章規定。但以下諸條有異此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應立會之鑑定人之選定。及其員數之指定。由判事為之。

就或種類之鑑定。公任請鑑定人者。限於有特別事

情之必要。可選定他之鑑定人。

第七十四條 基於有忌避利害之權同一之原因。得忌避鑑定人。但只鑑定人為證人而該證人者。不得為忌避之原因。

忌避之權。關於檢察局及訴人及嫌疑者。被選任之鑑定人。非有特別之事情。當指名於忌避權利者。忌避之原因。不可不說明。若宜醫隱。不許以其隱明方法用之。

第七十五條 被選定為鑑定人者。因為必要種類之鑑定。公被任用時。或因鑑定不可不知之學術技術。工藝。公為營業時。或因其履行。被公任或委任時。不可不從其選任。

在裁判所陳述欲為鑑定者。亦有為鑑定之義務。

第七十六條 鑑定人基於證人拒證言權同一之原因。有拒為鑑定之權。又鑑定人依其他之原因。亦得免為鑑定之義務。

以官為鑑定人而該因該裁判上。或上級官廳。或上之利益。生損害者。得不違之。

第七十七條 在為鑑定。該之鑑定人。不該選任。得為鑑定時。得言欲以費用之賠償。為三百萬克以下之罰金。兩次不服命者。得更言欲以六百萬克以下之罰金。

對於陸海軍現役軍人。則之確定及執行。應於軍事裁判所為之。

第七十八條 判事限於該為必要時。得指選鑑定人之行務。

第七十九條 鑑定人為鑑定以前。當在之宣誓。關於所與之鑑定。能其知良心。以公平為之。

鑑定人。因為其關係種類之鑑定。而對於一級時。以引用其宣誓為已足。

第八十條 鑑定人。得因準備鑑定。請求裁判。證人。或嫌疑者。更期明瞭。

因同一之目的。許鑑定人願就訴訟記辭。立書於證人區域者之裁判。且許對此等之人。直接發問。

第八十一條 因被告之精神狀態之鑑定準備。或判所得依鑑定人之申立。聽辯護人之意見後。命被告入入公立癲狂院而加監禁。

不准消釋護人之被告。入則宜選擇護人。

對此決定。得為即時抗告。抗告有停止決定之效力。

在癲狂院之監禁。不得逾六週間。

第八十二條 於準備手續。鑑定人就其鑑定。以書面為之。或以口頭為之。依判事之命令。

第八十三條 判事認為鑑定不充分時。得命同一之

鑑定人或他之鑑定人。重新鑑定。

第八十四條 鑑定人得在手教科規則。請求時日費

於重大之費。得請求門官署之鑑定。

鑑定人為鑑定。

於重大之費。得請求門官署之鑑定。

第八十四條 鑑定人得在手教科規則。請求時日費

消之賠償。所並費用之賠償。及與他相當之報酬。第八十五條 初級官署的警備之警備。以說明事實之事實。或於官署。有是實前備之人。其用關於入證之規定。

第八十六條 判事為鑑定時。就發見之事項。宜明確為筆記。而依其間之特別性。就其原為現存之疾病。或發病中如何之缺乏。亦須為記載。

第八十七條 判事之精神死。以醫師一名之立書為之。解制死。以醫師二名。於判事之目的。其一中一名。須為裁判。診察隨其之疾病之醫員。不可委託以死體之解剖。但如無說明病狀之原因。得成於死體解剖立書。

檢視死體之際。依判事之意見。認為不必要時。得不使醫師立書。

第八十八條 死體解剖以前。特宜問知鑑定死者之人。是否已埋葬之死體。亦因醫務或解剖。得證明之。

警政官吏求之。

第九十七條 嫌疑者與其關係上有從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拒為證言權利者其間之通信書存於

關係者之手中且其關係者無共犯犯罪庇護或隱

私之嫌疑者不得差押。

第九十八條 差押之命令屬於列事有遲延之恐時

在檢事局及為檢事局之補助官吏當奉檢事局命

令之警察官亦得命之。

無列事之命令為差押時命差押之官吏當差押之

際其本人並成丁之親族共不在或本人及本人不

在其本人或其成丁之親族對差押而申立異議當

於三日以內請列事之認可本人則無論何時得求

判事之裁判在未提起公訴之間此裁判由管轄所

差押地之區裁判所判事為之。

在於訴訟起以後檢事局或警察官吏為差押時當

於三日內通知其旨於判事且應被差押物件之處

分。

軍艦併軍事用建造物內之差押。應託軍事實務為

之或因請求使長官官署列事干與之。但於軍事

用建造物內唯就常人住居之場所為差押時不須

囑託於軍事官署。

第九十九條 致於嫌疑者之信書及郵便物郵便局

得差押之致於嫌疑者之電報電信局得差押之。又

可得推定為嫌疑者所發與致於嫌疑者。關於其信

書郵便物及電報認其內容有為審理必用之事實

者亦得於其局差押之。

第一百條 差押第九十條之權惟列事有之若有遲延之

恐而審理惟關於違警罪時則檢事局亦有此權。但

檢事局就其所受取之物件如信書其他郵便物者

須不開封即時提出於判事。

檢事局之為差押雖未受引渡而於三日以內不要求

判事認可時則失其效力。

物可據其動之進而能定其數之價值其地應據物
之價值而定其價值之多少其地之價值
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 檢察官之權分時 第九十九須即時以其
權分之旨通知於檢察官但有若於審理之目的之
必要時則不在此限

亦期對及該種物即時對於關係者開封後無相
違之必要時亦同

案內之權當就其申於審理上所以不須留置之部
分以備其通知於受領權利者

第九十條 對於犯罪之正犯者共犯者犯罪此種者
無取原者可疑者因逮捕之或因發見證據方法得
其真確者其他之場所及屬於其人之物件為搜索

第九十條 對其地之人應於因逮捕嫌疑者或因追
捕犯罪之證據或調查罪之一定之物件及可搜索之
場所前而推定該嫌疑者之人或該物件之存在

警察官得為搜索

此制限於嫌疑者被逮捕之場所或追捕關係者
走入之場所或長警察監視之人居住之場所不準
用之

第九十條 有住居者其場所之場所限於追捕
現行犯罪或有嫌疑之場所或再逮捕逃往之場所
時得於夜間為搜索

此制限於受警察監視之人之住居及夜間無論何
人得出入之場所或在警察監視刑罰之場所或
集會所或犯罪物件之貯藏所或營業場所等以
了知者不適用之

所謂夜間者其時間從四月一日迄九月三十日
自午後九時起至午前四時止從十月一日迄三月三
十一日自午後九時起至午前六時止

第九十條 搜索之命令屬於刑事有遲延之虞時
檢察官得為檢察官之補助官或警察官等同命
之警察官亦得命之

為住居營業場或防圍場所之搜索。而判事或檢事不陪席時。須為搜索地之町村官吏一名或町村住民二名立會。但警察官吏不得為町村住民而立會。關於前二項搜索之制限。於第四百四條第二項所揭之住居及場所。不適用之。

軍用建造物內之搜索。當機關軍非官署為之。民非官署。得因請求而為干與。但專在軍事用建造物內。搜索常人所住居之場所者。不須機關軍非官署。

第四百六條 當搜索場所或物件之所持人。得立會於搜索。所持人不在時。務必使其代理人。成丁之親屬同居人。或鄰右之立會。

所持人或其不在時之立會人。於第三百三條第一項之範圍。須將手前。告知以搜索之目的。而對於第四百四條第二項所揭場所之所持人。不適用之。

第四百七條 受搜索者。於搜索終後為請求時。當以書

面告知其書面須記載搜索之理由。第四百三條。第三百二條所揭之犯罪行為。及有人情來時。當交付以押收物件與差押之目錄。但該等不發見證據時。當交付以無嫌疑物之證明書。

第四百八條 搜索之際。雖於管理無其關係。而發見表示犯他罪之物件時。須假為差押。且當以其旨通知於檢事局。

第四百九條 押收或差押之物件。當詳細記載。且防其錯雜。須用官印或其他適當之方法。使易於識別。

第四百十條 受搜索者之書類。惟判事得閱覽之。其他之官吏。限於發見書類之所持人承諾閱覽時。得為閱覽。又認為必要閱覽之書類。當不動封紙。交付於判事。其封紙於所持人之目。以官印封藏。

書類之所持人或其代理人。於許其印之封藏。或於其後為書類之開封及閱覽者。務必使之立會。判事就有關係於犯罪之書類。通知於檢事局。

第三百十一條 因犯罪而被害者所被害之物件。非有
 第三百者請索權之存在。當於審問終結後還付於被
 害者。或候時宜。於其終結前以職權還付之。此還付
 不須判決。

關係者亦不妨留保其權利。以民事訴訟手續為行
 使。

第九章 拘留及逮捕

第一百十二條 限於對被告人有充分嫌疑之理由。而
 虞其逃走時。或欲湮滅罪跡。或欲誑誘證人及共犯
 者。為逮捕之供送。或欲誑誘證人免證言之義務。有
 可推定之事實時。得付之未決拘留。此事實須明確
 為筆記。

左所掲者。得不須特別之理由。視為有逃走之虞者。

第一 審理事件為重罪時。

第二 被告人為無籍者。浮浪者。或不能證明其身
 元者時。

第三 被告人為外國人。有不應呼出出廷於裁判
 所與不服從判決之虞時。

第一百十三條 單處拘留或罰金之犯。非行為。非有逃
 走之虞。為第一百十二條第二號或第三號所掲者時。
 或非付該警察監視時。並非得為送致於高等地方
 警察署之官廳之違警罪時。不許為之。

第一百十四條 拘留依判事之拘留狀為之。

拘留狀當明示於被告人。且記載其責之犯罪行為。
 為。並拘留之理由。

拘留狀於為拘留之際。當從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告
 知於被告人。且示以有為抗告之權。於拘留之際。不
 能為之者。最遲須於入監獄之翌日為之。

第一百十五條 判事對於被拘留人。最遲當於入監獄
 之翌日。就被告事件為訊問。

第一百十六條 被拘留人。務必與他人別異。不可置於
 該決囚同所。惟有被拘留人之承諾時。得不依此規

定。

因欲保全拘留之目的。或維持在監獄之秩序。對於被拘留人。准得科以必要之制限。

被拘留人。若以自費為其身分及財產上關係相應之便利及職業。得以許之。但須適當於拘留之目的。及不乘監獄中之秩序。與不害其保安者。

為身體之拘束。限於被拘留人者特別之危險性。因保全他人認為必要時。或為自殺未遂逃走未遂與其為其準備時。得於監獄施之被拘留人。但公判之際。不可拘束之。

從前數項之規定。必要之處分。刑事為之。遇急迫時。由他之官吏所為之命令。當受刑事之追認。

第一百十七條 單因逃走之嫌疑命拘留之被告人。得由保證免未決拘留。

第一百十八條 保證者。由現金與有價證券之供託。或由質權之設定。或因相當人之保護為之。

立保證之類及種類。依刑事自由之意見確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申立保證之被告人。不住於本國者。帝國內時。其送還費之負擔。有委任於住居管轄裁判所之管轄地內之人之義務。

第二十條 被告人準備逃走時。或無正當之理由。不應呼出時。或新發生之狀況。有拘留之必要時。不拘留保釋。得拘留之。

第二十一條 未滿期之保釋。於被告人被拘留時。或取消拘留狀態時。或執行官決之自由刑時。則免保釋。為被告人立保證者。若於裁判所所定之期間內。使被告人到庭時。或被告人有圖逃走之嫌疑。以正當之理由。於正當之時期為通知。使得為拘留時。得免其保證之責。

第二十二條 未免除之保釋。於被告人避匿時。或避所言渡自由刑之執行時。則歸屬於國庫。

裁判前當儘皆被告人並為被告入立保證者。總滿

據實。對此裁判。被告入獄後即時抗告。而抗告之裁判。對於罰鍰者及被告病。應與原可辯述其申立理由之機會。及就搜查之事實。與以辯明之機會。

言被罰期之裁判。對於為被告入獄保證者。有民事裁判所為假執行宣言之裁判判決之效力。被告期滿後。以後有確定之民事裁判判決之效力。

第三十三條。被告於所拘之拘留理由消滅時。該被告人受無罪之宣告時。或被免訴時。則取消之。

被告人之釋放。不得因上訴之提起而遲延。

第三十四條。未決留置及關於保證之裁判。由發審裁判所為之。

發審裁判所。於發審中有發拘留狀之權。及得檢事局之同意。有取銷拘留狀並保釋被告人之權。若檢事局拒此同意。而發審判決。欲為此異議之處分時。須

請發審裁判所。其發審判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

於公判手續開始後。過急不得已之時。判決裁判所之裁判長。有同一之權。

第三十五條。被告在發審庭呈請前。有可發拘留狀之正當理由時。應裁判所判事。得因檢事局之申立。撤之。又有遲延之審時。得及撤權撤之。

發此拘留狀及裁判所保證。未決拘留之權。屬於事件之裁判所。發此拘留狀者。現在地之發審裁判所判事。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本條事件。用之。

第三十六條。各該提起發審後之拘留狀。有檢事局之申立時。或拘留狀執行後。一週內。無發審請求。而有權撤之判事。不命令拘留之繼續時。亦應此命令。在該裁判所。不知時。則取銷之。

犯罪行為時應受引渡之監獄。

第三百二十二條 依拘捕狀或逮捕狀被逮捕者。遲至

逮捕之翌日不能引渡於有管轄權之刑事時。當因其請求即時引致於最近之區裁判所判事。

其訊問最遲於逮捕之翌日爲之。若被逮捕者於訊問之際。證明非被訴追者。或管轄官廳取消其訴追區裁判所判事當釋放之。

第十章 嫌疑者之訊問

第三百二十三條 訊問嫌疑者。以書面呼出之。

對呼出狀不到庭時。當豫告以爲拘引之旨。

第三百二十四條 有發拘留狀正當之理由時。得即時引致嫌疑者。

拘引狀須明細記載嫌疑者及管轄其責之犯罪行為。並開示以拘引之理由。

第三百三十五條 刑事於被拘引者。不能即時爲訊問時。得迄訊問爲拘留。但不得過翌日。

第三百三十六條 第一回訊問之際。須以疑何者犯罪行爲當歸其責之理由。開示於嫌疑者。而問嫌疑者就其嫌疑欲有所答辨與否。

爲訊問時。須使嫌疑者排除其被嫌疑之理由。與申立爲其利益之事實。有其機會。

爲嫌疑者第一回訊問之際。當由檢察官將其身上之關係。

之關係。

第十一章 辯護

第三百三十七條 嫌疑者於訴訟手續中。無論何時。得用辯護人爲補佐。

嫌疑者有法律上代理人時。此代理人亦得立得選辯護人。

第三百三十八條 德國裁判所所屬之辯護士並德國大學之法學教師。得被選爲辯護人。

其他之人。非得裁判所之許可。不得爲選辯護人。於必要辯護之處。而被選者無得爲辯護人之資格。

者時非與其資格者共同。不得爲私選辯護人。

第三百三十九條 爲辯護人所選之辯護士。須得被告之承認。最少二年間修習司法事務於司法試補。得委任其辯護。

第四百四條 第一審之帝國裁判所或陪審裁判所。所當辯論之事件。必須辯護。

第一審之地方裁判所所當辨論之事件。惟於左之所揭爲必須辯護。

第一 被告人爲嬰爲啞或不滿十六歲時。

第二 被告事件爲重罪。而由嫌疑者或其法律上代理人。爲官選辯護人之申立時。

犯罪行爲。單因累犯爲重罪者。不適用此規定。

於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號之處。因未選辯護人之被告人。爲第九十九條規定之催告以後。即時官選辯護人。於第二項第二號之處。當於催告後三日之期間內爲其申立。

第四百四十一條 於第四百四條所揭外。裁判所及遇

急迫時。其裁判長得因申立或以職權。官選辯護人。第四百四十二條 辯護人之官選。雖準備訴訟手續中得爲之。

第四百四十三條 官選後又選他之辯護人。而辯護人承諾時。則取消官選。

第四百四十四條 官選辯護人。裁判所之所長。由有住所於其裁判所所在地之辯護士中選定之。關於準備公訴手續。區裁判所判事選定之。

被任爲判事之司法官並司法官試補。亦得爲辯護人而被選定。

第四百四十五條 以辯護爲必要。或從第四百四十一條官選辯護人者。而其辯護人不赴公判。不時退廷。或拒爲辯護時。裁判長得爲被告即時官選他之辯護人。但裁判所亦得決定辯論之中止。

新選定之辯護人。爲準備辯護。而陳述其無必要之

時日時應為辯論之中斷或中止。

辯護人之過失而必須中止時因之所生之費用
他辯護人負擔但留保職務上之費用。

第四百十六條 數名辯護者之辯護限於辯護之職
務不致矛盾時得共通以辯護人一名為之。

第四百十七條 辯護人於準備終結後或未經審
時就公訴狀提出於裁判所後在於裁判所之訴訟
記錄有閱覽之權。

雖在此時期以前限於審理之目的不加危害者可
許辯護人為裁判所審理記錄之閱覽。

辯護者之訊問筆記鑑定人之鑑定書及辯護人立
會之裁判所處分之筆記對於辯護人無論如何不
得拒其閱覽。

從裁判員之意見除證據物外得送致訴訟記錄於
辯護人之住居。

第四百十八條 被拘留之嫌疑者得與辯護人為書

函上之往復或對談。

未開始公判手續之期間外事故辯護者不可閱覽之
事項記載於表面者得拒絕為辯護。

此種時期外事項限於不止有逃走嫌疑之理由而為
拘留時得命裁判所具一名立會使與辯護人面語。

第四百十九條 被告之夫在公判得為其保佐人及
因其請求而訊問之。

在被告之法律上代理人亦同。

於準備訴訟手續為此種保佐之許否在判事之審
見。

第四百十五條 辯護人被選定為辯護士其為辯護從
手續規則由國庫支給手数料。

對於受費用負擔之被告仍留保償還要求
權。

第二編 第一審訴訟手續

第一章 公訴

第五百一十一條 裁判所非有訴訟之提起。不得開始審理。

第五百一十二條 公訴之提起。檢事局為之。

檢事局非就法律別有規定者。凡裁判上應處罰且訴追之行爲。有事實上之證據時。有爲處罰及訴追之義務。

第五百一十三條 審理及裁判。惟對於記載訴狀之行爲。及由訴訟受嫌疑之人得爲之。

此權限內裁判所有獨立爲行動之權利。且其義務。關於刑法之適用。不因申立被拘束。

第五百一十四條 審理開始之後。不得取下公訴。

第五百一十五條 本法所謂被告人者。謂被提起公訴之嫌疑者。所謂被害人者。謂受公判手續開始決定之嫌疑者或被告人。

第二章 公訴之準備

第五百一十六條 犯罪之告發或訴追之告訴。得以口

頭或書面。向檢事局。警察廳。警察官吏及區裁判所。列事爲之。

在限於有告訴得爲訴追之犯罪。其告訴。對裁判所或檢事局。須以書面或筆記爲之。對其他之官廳。須以書面爲之。

第五百一十七條 有可認爲變死者之證據。或發見不明者之屍體時。警察廳及市町村役場。須即時通知於檢事局或區裁判所列事。

其理。限於檢事局或區裁判所列事之許可。得爲之。

第五百一十八條 檢事局依告發或其他之方法。知犯罪之嫌疑時。因決定即時提起公訴與否。不可不搜查其事實。

檢事局不惟就歸責之狀況爲搜查。其可免責之事由。而證據有穿鑿且渾濁之恐者。亦必須爲注意。

第五百一十九條 因前條所揭之目的。檢事局對於各

官廳皆得請求報告。除宣誓訊問外。自為各種之搜查。又得使警察官吏及警察官吏為之。警察官吏及警察官吏。有從檢事局之囑託或委任之義務。

第一百六十條 檢事局認判事之審理行為所必要者。向為其為地之區裁判所判事。為其甲立。

區裁判所判事。須依其狀況。調查其申立行為之適否。

第一百六十一條 警察署及警察官吏。因搜查犯罪。且防事實之隱昧。凡不可猶豫之處分。悉當為之。

警察署及警察官吏。應速送致其事件於檢事局。若判事須急速審查行為時。得直接送致於區裁判所判事。

第一百六十二條 職務執行之際。為其指揮之官吏。就職務行為。故意為妨害。或抵抗其權限內所發之命令者。得行取押。有迨其職務行為之終為留置之權。但不得過翌日。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有過延之恐時。區裁判所判事。須以職權為必要之審理行為。

第一百六十四條 嫌疑者受區裁判所判事之訊問。且於訊問之際。因免責申立各種之證據者。區裁判所判事。限於認為必要者。於有證據運滅之恐。或舉證可為放免嫌疑者之理由時。則為舉證處分。

舉證處分。應在他之區裁判所管轄地為之時。判事得囑託其地之區裁判所判事。

第一百六十五條 於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之處。其他之處分。屬於檢事局。

第一百六十六條 區裁判所判事所為審查行為之登錄。及裁判所書記之立會。從關於豫審之規定為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就檢事局關於判事。於審理適用關於豫審之規定。

嫌疑者因嫌疑受判事之訊問。或付之未決拘留時。其嫌疑者之辯護人。及嫌疑者所指名之鑑定人。亦

得爲開與。

第六十八條 搜查之結果。有充分提起公訴之理由時。檢察局於裁判所爲求讓審之申立。或呈出公訴狀於裁判所。提起公訴。

其他之處。檢察局命爲訴訟手續之停止。且嫌疑者因嫌疑受刑事之訊問。或發拘留狀時。以停止訴訟手續之旨。通知於嫌疑者。

第六十九條 檢察局不從其所受公訴提起之申立時。或搜查終後命停止訴訟手續時。應對申立人開示其理由而爲裁決。

第七十條 申立人同時爲被害者時。對此裁決。於告知後二週間內。抗告於檢察局之本廳官吏。對此却下之裁決。得於告知後一箇月內。爲求裁判所裁

判之申立。其申立書。記載爲公訴提起理由之事實及證據方法。須辯護士之署名。而提出於有裁判管轄權之裁判所。

判所。

其裁判所在帝國裁判所所屬之事件。帝國裁判所管轄之。其他之事件。高等地方裁判所管轄之。

第七十一條 有裁判所之請求時。檢察局當於爲審理前呈出之。

裁判所得因辯明。定其期間。通知申立於嫌疑者。裁判所爲裁決準備。得命搜查。且得委任其職員一名或讓審判事。或區裁判所判事爲搜查。

七十二條 無提起公訴充分之理由時。裁判所棄却申立。通知其旨於申立人。檢察局及嫌疑者。棄却申立時。則公訴非基於新事實或證據方法。不得更爲提起。

七十三條 裁判所認申立爲有理由時。決定公訴之提起。與此決定之執行。檢察局爲之。

七十四條 裁判所於爲申立之裁判以前。因其申立之訴訟手續及審理。由國庫及嫌疑者所生之

應受審處。得以決定命申立人立保。其保額以該
該項金額有保證者為之。其保證欲在該項保身由
之。意見定之。裁判所同時當定立保證之期限。

不於一週之期限內立保。則其保身當取
申立。

第七十五條 因申立之訴訟手續所生費用。在第七
百七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處。使申立
人負擔。

第三章 裁判所之豫審

第七十六條 豫審者。對屬於帝國裁判所或陪審
庭所屬管轄之刑事事務為之。

對屬於地方裁判所所屬管轄之刑事事務。限於茲本
所提。後為豫審。

第一 由檢察官申立豫審時。

第二 由被告人從第三百九十九條申立豫審。且法
律因準備其辯護。有必要為豫審之重大理由時。

對屬於豫審裁判所所屬管轄之刑事事務。應以審
問供在外。^五 不許豫審。

第七十七條 豫審開始之後。檢察官申立豫審記
載。豫審者。其共同豫審。

第七十八條 申立。非裁判所之管轄。或不許刑
事訴訟與豫審。^五 豫審。豫審於申立書。或應豫審。其
與刑庭相抵觸。不得以為豫審由下之。就如下類
列所之決定。

於決定之前。得訊問被告人。

第七十九條 被告人對於檢察官申立豫審。豫
審之處。得基於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所提理由。
申立異議。此異議。由裁判所裁決之。

因裁判所之決定。開始豫審。此豫審。由被告人。
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條 於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其理由。由十
九條第一項之處。被告人對於如下管轄。不許之

以就辭之決定。得為即時抗告。

其他之處。對於裁判所決定被告入異議之却下。與

命豫審之開始。不得申立不願。

第一百八十一條 對於却下命豫審開始之檢事局或

被告人之申立之決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八十二條 豫審以豫審判事開始。且執行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地方裁判所。基於檢事局之申立。得

以決定委任區裁判所判事。為豫審之執行。而因為

各個之審理行為。豫審判事得囑託於區裁判所判

事。但與豫審判事在圖一所在地之區裁判所判事。

不適用此規定。

第一百八十四條 帝國裁判所。就各刑事事件之豫審

判事所長。由其職員中任之。

其所委。亦得在德之帝國裁判所各職員及各區裁

判所判事。為豫審判事。或就豫審判事職務之一部。

得委其代理。

豫審判事及其代理人。得囑託區裁判所判事。為各
細之豫審行為。

第一百八十五條 當訊問被告人及鑑定人。或為

檢控之際。豫審判事。須使裁判所書記一名立會。遇

急迫之時。豫審判事。得使宣誓者為裁判所書記立

會。

第一百八十六條 就各個之審理行為。當作筆記。其筆

記豫審判事及立會裁判所書記署名之。

其筆記。記載審理之場所及日時。並于與人或關係

人之姓名。且明其履歷訴訟手續之重要方式與否。

其筆記。限於關係審理者有利審時。因得其承諾而

讀閱之。或因通函而開示之。於得其承諾。亦能入其

旨。此筆記。須使關係審者署名。若不能署名。須記載其

理由。

第一百八十七條 警察官署及警察官吏。就為各個裁

判之實行或搜查。有應豫審判事之囑託或委任之

條。

第八十八條 檢察官開始公判手續與否與被

告人當無既與否。為裁判之必要外。不得及之。

公判前悉理滅之證據。或因被告人之準備辯護所

必要之探聽。雖在審中亦適用之。

第八十九條 在審中就檢察局申立書不記載之

人及行為。至可及於審之理由時。雖審判事於急

迫之際。不可不以職權。為關於此之必要審理行為。

其他之處分。於前項之處。亦屬於檢察局。

第九十條 在審中。雖於審審開始前。已訊問被告

人。於審審中亦當為訊問。但於此之處。須以審審開

始之處分。告知被告人。

訊問。於檢察局及辯護人之不在處為之。

第九十一條 為檢證時。許檢察局。被告人。及辯護

人。立會於其審理。

訊問有事故或理由因遠隔難赴公判之證人或鑑定

定人時。亦同。

對有立會權者。當據通知以期日。但因之於事件上

生延滯時。不在此限。

拘留中之被告人。限於在拘留地裁判所所為之裁

判期日。得請求立會。

有立會權者。不得因其事故。而請求期日之變更。

第九十二條 判事就證人於被告人之前。覆述

真實時。得禁被告人立會於審理。

第九十三條 以鑑定人之立會。為檢證時。被告人

得申立因公判推薦之鑑定人。呼出於裁判期日。判

事若却下其申立。得使自為呼出。

被告人所指名之鑑定人。限於與裁判所選任之鑑

定人行為無所妨害時。許于與檢證及必要之審理。

第九十四條 檢察局無論何時。得閱覽訴訟紀錄。

未知審審之狀況。且得為認為至當之申立。但不許

因之遲滯訴訟手續。

第九十五條 在豫審判事認為達豫審之目的時。因使爲申立。而送致其書類於檢察局。

檢察局爲豫審補充之申立。而豫審判事不欲同意其申立時。當求裁判所之裁判。豫審之終結。當通知於被告人。

第四章 公判手續開始之裁判

第九十六條 豫審終結時。裁判所就公判手續當開始與否。被告人當免訴與否。及訴訟手續當爲一時之停止與否。爲之裁判。

檢察局因此目的。其申立共書類提出於裁判所。公判手續開始之申立。提出公訴狀爲之。

第九十七條 未經豫審由檢察局直提起公訴者。其事件屬於參審裁判所之管轄時。當提出訴狀及書類於區裁判所。其他當提出於地方裁判所。第九十八條 公訴狀。當記載公訴事實適用之法條。證據方法。及爲公判之裁判所。

其事件爲帝國裁判所陪審裁判所或地方裁判所所當審理者。除前項所揭之事項外。雖搜查之重要結果。亦須記載。

第九十九條 裁判長當通知公訴狀於被告人。同時僅告以於一定之期間內。欲申立豫審或各個公判前之探證與否。或對於公判手續開始。欲申立異議與否。使之陳述。

經豫審時。可相當制限前項之催告。申立及異議。裁判所決定之。對此決定。惟從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得申立不服。參審裁判所當審判之事件。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百條 因使事件更爲明瞭。裁判所得命豫審之補充。不爲豫審時。得命豫審之開始。或爲各個之探證。而各個之探證。在區裁判所判事亦得命之。對此決定。不得申立不服。

第二百一條 裁判所依豫審之結果。或不經豫審時。

供事手續已結集。與被告人之犯罪。為有充分之證據者。決其為公判手續之開始。

第二百二條 裁判所決定不開始公判手續時。當於決定中明不以為其基本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理由。

經審問時。可對被告人言說免訴。

決定須告知於被告人。

第二百三條 因被告人不在。或因犯罪後罹精神病。不能於其後為訴訟手續時。得以決定為一時訴訟手續之停止。

第二百四條 裁判所為決定。不屬束於檢察局之申立。

第二百五條 公判手續開始之決定書。當記載犯罪事實適用之法律條。並為公判之裁判所。

裁判所同時以其職權。就當否未決拘留與否。與當拘留與否。為之決定。

第二百六條 連續審問為被告人免訴之申立。裁判所決其公判手續開始時。檢察局不可不出裁判所之決定。提出相當之公訴狀。

第二百九條之規定。於此亦適用之。但關於被告在公判前。為各國軍隊之申立與否。得備有其陳述。

第二百七條 地方裁判所。除帝國裁判所外。得先立於各階級之判決裁判所。開始公判手續。其地方裁判所。認為關於帝國裁判所所審判之事件時。因使為裁判。而就其訴訟記錄。經檢察局以提出於帝國裁判所。

區裁判所判事。就其所受理之事件。原屬審判裁判所之管轄時。因使為裁判。而就其訴訟記錄。檢察局以提出於地方裁判所。

第二百八條 準訴訟手續。係對同一人數個之舉。擬行罰。而就刑之廢止。不須確定各犯罪事實時。則

裁判所得以決定。就其事實之一部訴訟手續。為一時之停止。

檢察局得於判決確定後三箇月內。申立停止決定之取消。但限於不穩時效時。

第二百九條 對於公判手續開始之決定。被告不得申立不服。

對於却下公判手續之開始。而與違檢察局之申立。送致於下級裁判。所言說決定者。檢察局得為即時抗告。

第二百十條 公判手續之開始。最早以得申立不服之決定却下時。非依新事實或證據方法。不再受理其訴。

第二百十一條 一委審裁判所。於嫌疑者自首。或依逮捕引致於裁判所。或違違警罪事件時。得無起訴狀及實公判手續開始之裁判。若手於公判。公訴之要旨。在自首或引致之處。即關於公判結束。其審之

處。既關於嫌疑者之呼出狀中。

區裁判所判事之引致嫌疑者。其事為違警罪事件。而由嫌疑者自白其犯罪行為時。則得檢察局之承諾。得無委審實之立會而開公判。對於區裁判所判事之裁判及判決。得與對委審裁判所之裁判及判決。為同一之上訴。

第五章 公判之準備

第二百十二條 公判之期日。裁判長定之。

第二百十三條 因公判為必要之呼出。及供證據物物件之採集。檢察局為之。

第二百十四條 公判手續開始之決定。最遲須與呼出狀同時送達於被告。

第二百十五條 未拘留被告之呼出狀。於無故不到庭時。得預戒以益為拘留或引致。此預戒於第二百三十一條之量。得不算之。

被捕留被告之呼出。從第三十五條。皆知公判之期

日爲之。於此當以關於公判之辯護爲申立與否。及如何爲申立。而論被告。

第二百十六條 呼出狀之送達。第二百十五條與公判期日之間。最少有一週間之期限。

不守此期間時。被告得於公判手續開始決定之期。以前。求審理之中止。

第二百十七條 被告外。官選辯護人。每呼出之。選定辯護人。限於以其選定呈出裁於判所時呼出之。

第二百十八條 被告因公判求證人或鑑定人之呼出。與求採集其他之證據方法時。當示其可舉證據之事實。申立於裁判長。

許被告爲證據申立時。當通知其旨於檢察局。

第二百十九條 裁判長却下求呼出或人之申立時。得使被告直接呼出其人。雖被告不豫爲申立。亦有此權。

直接呼出之人。於被呼出之際。就其旅費及時日消

費。非證明法律上之賠償。以現金受取。或爲供託於裁判所書記者。無到廷之義務。

直接呼出之人。於裁判中。因使明瞭本事件。雖有效用於公判時。裁判所得因申立。命法律上之賠償。由國庫支給。

第二百二十條 裁判長得以囑權命證人或鑑定人之呼出。與其他證據方法之採集。

第二百二十一條 被告於其直接呼出之證人鑑定人。與應赴公判之證人鑑定人。其姓名住所居所。當即時呈報於檢察局。

檢察局除公訴狀所指名與被告所申立呼出之證人鑑定人外。得呼出其他之人時。不問依裁判長之命令。第二百二十條與自己之決定與否。對被告責前項同一之義務。

第二百二十二條 證人鑑定人。因長病與愈期不明之疾病。或因不具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赴公判

時。裁判所得命受託判事或受命判事為其訊問。受託判事或受命判事。限於許宣誓者。使宣誓訊問之。

因訊問在遠地難以到廷之證人或鑑定人時亦同。

第二百二十三條 為此訊問所定之期日。限於無遲延之惡時。豫通知於檢察局。被告。及辯護人。此等之人。無立會於訊問之必要。其所作之筆記。當呈示於檢察局及辯護人。

被告留之被告。限於在拘留地裁判所為裁判之期日。有請求立會之權。

第二百二十四條 雖因準備公判。尚須為判事之檢證時。亦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章 公判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判。由有為判決之任之人。並檢察局。及裁判所書記一名。以不中斷座席為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檢察局之官吏及辯護人。得以數名立會於公判。分擔其事務。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判中止之申立。裁判所裁判之一時之中斷。裁判長命之。

辯護人雖有事故。被告不得求審理之中止。但第四十五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不守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之期間時。裁判長當告知被告。有求審理中止之權。

第二百二十八條 中斷之公判。最遲於中斷後四日間續行之。違反時。更開始訴訟手續。

第二百二十九條 對於不到廷之被告。不為公判。被告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廷時。得命拘引或發拘留狀。

第二百三十條 到廷之被告。辯論中不許退廷。裁判長因防退廷。得為相當之處分。亦於審理中斷中。得留置被告。

被告雖擬為退廷。或於中斷公判續行之際。不到廷者。而就公訴被告之訊問已終。在裁判所早認為無

被告在庭之必要時。得以被告不在終結公判。

第二百三十一條 被告不到庭時。假設為管理目的之行為。惟處罰金拘留或沒收。與當併科者。得於其公判。

於此之處。當以依實質訴訟手續。明記於呼出狀。指示被告。

第二百三十二條 懲期依條列之計算。惟處六個月內之自由刑。或罰金。或沒收。或惟為併科時。被告得據其現在地遠隔之理由為申立。免除赴公判之義務。

於此之處。被告在準備訴訟手續中不受列事之限制者。在各列重受命判事或並列判事之範圍。為其訊問所定之期日。須應通知於檢察官及辯護人。若傳訊則。無論何人立會之必要。訊問之筆記。當在各列期讀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關於被告開庭時為公判時。被告

得使被告在狀之辯護人為代理。

第二百三十四條 為期審公判時。被告對於判決。於其送達後一週內。得依期間之懈怠同一之要件。

為個重實狀之申立。但被告因其中申立。應處罰金之義務。或行使代理之權時。不得為原狀之證據。第二百三十五條 裁判所常有命被告本人出庭之權。及有以拘引狀或拘留狀強制其出庭之權。

第二百三十六條 裁判所於其所繫屬之各判事事件。准其關係者。雖其關係非第三條之所指時。亦同。應因審理會其併合。

第二百三十七條 辯論之指揮。被告之訊問及探證。裁判所為之。

指證事件之裁判長命令。由關係辯論申立不違法之舉。裁判所裁判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裁判長因檢察官及辯護人一致之申立。當就檢察官及被告所署名之證人。能證人

為訊問。

檢察局所指名之證人鑑定人。檢察局有最初訊問之權。被告所指名之證人鑑定人。辯護人有最初訊問之權。

裁判長既為此訊問後。而因使事件更為明瞭。認為必要者。必復向證人鑑定人詢問。

第二百三十九條 裁判長因陪席判事之請求。不可不許其向證人鑑定人發問。

裁判長於檢察局。被告。辯護人。陪審官。參審官。遇前項同一之請求時。亦不可不許之。

第二百四十條 於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處。裁判長對濫用訊問權者。得奪其權。於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處。裁判長得

不許其向證人鑑定人發問。

不許其向證人鑑定人發問。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判以呼證人及鑑定人之名而始。

次就被告之身分為訊問。期讓公判手續開始之決定。

次從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為被告之他之訊問。決定之期讓及被告之訊問。於當訊問之證人不在場為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探證於被告之訊問後為之。却下證據之申立時。或為證據行為必資中止公判時。須裁判所之決定。

裁判所得因申立及以職權。命呼出證人鑑定人。並採集他之證據方法。

第二百四十四條 探證及於呼出證人鑑定人之名。員。並及於他所採集之證據方法。但各個之探證。機

事。局及被告為同意時。得不為之。在為參審裁判所及控訴審之地方。裁判所探證。

刑罰不因申立。據實與前決定被拘束。而定採證之範圍。但其地方裁判所之辯論。限於違警罪或在私訴之提起為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立證者。於證據方法或可證明之事實。有遲延提出之理由時。不得拒之。但當訊問之證人鑑定人姓名。遲延通知於申立人之相手方。或遲延可證明事實之提出。使相手方為搜知。無必要之日時者。相手方得迄採證之終。因搜知而申立公判之中止。

檢察局及被告。就裁判長或裁判所之命令所喚出之證人鑑定人。亦有同一之權。就此申立。裁判所以其自由意見裁決之。

第二百四十六條 於被告之前。訊問共同被告或證人。有不供述真實之態時。裁判所得於其訊問中。使被告退庭。但裁判長再使被告入庭時。就其不在中之後述或其他辯論之要旨。當即為告知。

裁判所因被告有不當之行狀。會為一時退庭時。亦為同一之手續。

第二百四十七條 被訊問之證人及鑑定人。非有裁判長之許可。或差遣。不得退去裁判所檢察局及被告。可豫問其意見。

第二百四十八條 證據及為證據方法之其他書類。於公判期讀之。此規定適用於以前所言渡利事判決犯罪簿寺院簿及身分登記簿抄本。亦適用於判事之檢證筆記。

第二百四十九條 事實之證明。基於人之實見時。當於公判訊問其人。其訊問。不許以前訊問所作成之筆記或書面上之陳述。明證代用之。

第二百五十條 證人鑑定人或共同嫌疑者死亡時。權精神病時。或不知其居所時。得明讀事故發生前所為之判事訊問筆記。對既受有罪言渡之共同嫌疑者亦同。

記載於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處。就前訊問筆記之朗讀。於公判手續開始後。為其訊問時。或於準備訊認手續。遵守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時。得以為之。

朗讀惟依裁判所之決定得命之。並言洩其理由。且告以被訊問人之為宣誓與否。關於須為宣誓之規定。於得為再度訊問之處。不因之而受變更。

第二百五十一條 證人於公判前被訊問。而於公判始陳述行便證言之拒絕權。此其陳述不許朗讀。

第二百五十二條 證人鑑定人。早申立不記憶事實之旨時。得朗讀前訊問中有關係之部分。使喚起其記憶。

訊問中與前之供述抵觸者。非中止公判。無可確定。或得調停之方法時。得為與前項同一之處分。

第二百五十三條 記載於刑事筆記中被告之陳述。得就關於自白之探證朗讀之。

訊問中與前之陳述生抵觸者。非中止公判。無可確

定。或得調停之方法時。得與前項為同一之處分。

第二百五十四條 於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處。朗讀及其理由。因檢察局或被告之申立。記入於筆記。

第二百五十五條 除不品行之證外。其記證言或鑑定之官署陳述書。並不關於重大身體傷害之醫師證明書。得朗讀之。

求合議制專門官署之鑑定時。裁判所得以其官署所委任職員之一名。在公判為鑑定之代理。囑託其通知於裁判所。

第二百五十六條 訊問各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後。與朗讀各書類後。當問被告為陳述與否。

第二百五十七條 探證終後。先檢察局。次被告。得因其辯明及申立為發言。

檢察局有答辯之權利。被告得為最終發言。辯護人雖代被告發言。而因其辯護有所陳述與否。

管同職被告之本人。

第三百五十八條 不願裁判所用語之被告。於最終之陳述中。最少須就檢察局及辯護人之申立。以過事為告知。

雙人之被告不經文字時亦同。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判以判決之言渡終。

判。關於無罪之言渡。有罪之言渡。或訴訟手續之停止。得以為之。

訴訟手續之停止。在於非有告訴不得訴追之犯罪行為。顯見無告訴之必要時。或告訴於正當時期取。下時。得為言渡。

第二百六十條 就辯護之結果。裁判所從辯論全體所得之自由心證為裁判。

第二百六十一條 行為之可罰性。依民法上權利關係之判決而定時。刑事裁判所就此關係。亦從刑事事件之手續。及關於證據之規定。而為裁判。但裁判

所得中止審理。及對於有關係者之一人有因民事訴訟之提起。而定期間或待民事裁判所判決之權。第三百六十二條 關於責任問題。若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須三分之二之多數。

責任問題。含有刑法中所載處刑之免除。或減輕。加重之狀況。

責任問題。含有累犯及時效之要件。第二百六十三條 為判決之事項。記載於公議狀。係辯論之結果。為表現之行為。

裁判所不因為決定公判手續開始之選擇。拘束行為之判定。

第二百六十四條 從引用決定公判手續開始以外之刑法。為被告之有罪判決。非據以法律上意見之變更。特指示於被告。與以辯護之機會者。不得為言渡。

於辯論始主張刑法上記載所罰加重之情狀時。亦

爲同一之訴訟手續。

主張被告辯護之準備不充分。而以被告得適用之新情狀。或屬第二項所揭之新情狀。爭駁引用公判手續開始決定之刑法爲重之刑法時。則因其申立中止公判。

其他裁判所因變更之狀况。與使公訴或辯護之充分準備。思爲至當者。不可不與申立該職權。中止公判。

記載於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辯論。不適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五條。被告在公判中。於開公判手續行爲以外之行為受審時。因受審前之申立。得被告之承諾。得以其行爲爲同一之判決事實。

行爲爲受審時。或越其判決裁判所之管轄時。不適用前條。

第二百六十六條。言渡被告以刑時。當於判決之理

由。據犯罪行爲適用法律所處定之事實。證據。由其他之事實決定時。亦須揭其事實。

就刑法中所揭處刑之免狀減輕或加重。其辯論主張其狀况時。而認爲確定其狀况。與認爲不確定其狀况。當揭於判決之理由中。

其他於辯論判決之理由中。當能所適用之刑法。且揭爲定刑標準之狀况。因刑法有可減輕之情狀。一經對適用輕刑者。判決之理由中。須顯示其依此爲裁判。但限於其情狀所可認。或及乎辯論中處爲之申立辯論等。

被告受無罪之言渡時。其被告若無證據。其辯論定行爲爲無罪。或依如何之理由。認其行爲不爲罪。須記載於判決之理由中。

第二百六十七條。判決之言渡。當於辯論之終。或遲至辯論終結後。一經開會。以判決主文之辯論。及判決理由之告知爲之。判決理由之告知。依辯論主文

之辯論。及判決理由之告知。依辯論主文

領事口達爲之。

中出判決之言渡時。判決理由。當於其言渡前以書面確定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被告入教育場或懲治場之判決。雖對於被告之法律上代理人。亦送達之。但其法律上代理人。於公判時爲被告之保佐人出廷者。於判決言渡之際在廷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九條 裁判所不得以事件屬於下級裁判所之故。而爲管轄達之言渡。

第二百七十條 公訴事實辯論之結果。顯然認裁判所之管轄時。裁判所以決定爲管轄達之言渡。且送致其事件於管轄裁判所。

此決定須有公判手續開始決定之效力。且須適合於開始決定之要件。

對此決定得申立不服與否。從第二百九條之規定而定。

參審裁判所爲此決定時。被告得於決定前知之。應於定期內。申立欲爲公判前各價之立讀。對此申立。受事件送致裁判所之裁判長裁判之。

第二百七十一條 該公判須作筆記。裁判長及裁判所書記署名之。

裁判長有事故時。年長之陪席判事。代之署名。區裁判所判事有事故時。唯裁判所書記之署名爲已足。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判所爲之筆記。須記載左列之事項。

- 第一 辯論之場所及日時。
- 第二 判事。陪審官。參審官。檢察官。官吏。裁判所書記。及使立會之通事姓名。
- 第三 依公訴犯罪之表示。
- 第四 被告。被告辯護人。私訴人。副訴人。法律上代理人。代理人。及保佐人之姓名。
- 第五 爲公開或禁公開之表示。

第二百七十三條 筆記當記公判之進行及結果之

要旨。又明其各種重要方法之遵守。須揭朗讀之書類。並辯論中爲申立言渡之裁判及判決正文。

在參審裁判所之公判。當就前項外訊問重要之結果。記載於筆記。

以公判所生事項之確定。或陳述。與發言之言辭之確定。爲要點時。裁判長不可不命其爲充分之記載。及朗讀。而於筆記。就爲朗讀與得承諾。及有如何異議之申立。悉記入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判之遵守規定方式。惟依筆記得爲證明。對於關於此方式之筆記內容。限於偽造之證明許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判決當與其理由。於言渡後三日內作判決書。但應於未充分記載於筆記時。

其判決。須有共方於其判決之判事署名。若裁判之際。爲其署名有事故時。則開示其事故。裁判長記入

於判決。裁判長有事放時。以年長之陪席判事記入之。參審官不須署名。

開廷之日時。應于與開廷之判事。參審官。檢事局官。更。及裁判所書記之姓名。記載於判決。

判決之正本及抄本。裁判所書記署名。押以裁判所之印。

第七章 陪審裁判所之公判

第二百七十六條 前二章之規定。限於本章無別段之所定時。適用於陪審裁判所之訴訟手續。

第二百七十七條 陪審官之當職名簿。當於公判開始日時之前。送達被拘留之被告。對於不拘留之被告。因使之閱覽。備置於裁判所書記課。

後日加於當職名簿之陪審官。其姓名須於未開始公判前通知被告。

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判以依陪審官之抽籤。構成陪審席而始。

第二百七十九條 檢察官除其被陪審官之職務者

外。其關於辯論之事件。法律上當排斥職權之執行
之陪審官。亦除去之。由廷之陪審官。有排斥之理由
時。當儘先爲其申出。

除去陪審官之裁判。訊問其陪審官後。裁判所爲之
對此裁判。不得爲抗告。受無爲陪審官能力之買賣
者。由當職名簿刪除之。

第二百八十條 不依前條被除去之出廷陪審官之
數。最少有一十四名時。得擇處陪審權。不達二十四
名時。以補充陪審官名簿職員三十名中補充之。

此補充依抽籤法。裁判員於公庭爲之。其補充凡開
廷期。限中尙須審問之事件。保有其效力。

呼出當職補充陪審官時。當告知以不出廷之法律
上結果。當職之補充陪審官姓名。記入於當職名簿。
因補充陪審官出廷。而陪審官之數滿二十四名時。
得構成陪審庭。

其被之各列。有三十名以上之陪審官出廷時。其多
餘之補充陪審官。依其當職時反對之順序使之退
去。

第二百八十一條 陪審庭於公庭構成之。其抽籤由
裁判長爲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記載陪審官姓名之簿。於十二本
以上在該庭之間。得忌避者。該之陪審官。

檢察局及被告。有平等之忌避權。然忌避之總數爲
奇數時。關於被告之忌避數多其一。

第二百八十三條 關於陪審官之姓名時。始檢事
局。次被告。須各以「承諾」或「忌避」之語。陳述承諾
或忌避。此陳述不得附以理由。不爲陳述時。則視爲
承諾者。

其陳述於抽籤之陪審官姓名後。或總檢察官在後。
不得取消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關係被告數名之公判。被告不可

不共同行使選權。

不能共同行使選權時。則平等分酌選數。不

以平等分之選權。其行使並陳述之順序。以抽籤

決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命補缺陪審官立會時。唯以補缺

陪審官之數減少為選數。

應立會之補缺陪審官。有二名以上時。其陪審官依

抽籤之順序當其任。

第二百八十六條 於同日開數件之辯論。而關係被

告及檢察局。就陪審官之宣誓。表同意時。其為最

初事件辯論所構成之陪審席。仍因其餘事件之辯

論而在續。

第二百八十七條 公判中斷之後。更開始訴訟手續

時。陪審席亦為構成。

第二百八十八條 陪審席構成之後。陪審官為裁判。

關於被告之目的宣誓。

其宣誓在公廷為之。

裁判長對宣誓者為左之發言。

爾等對於全知全能之神。以某就公訴事件。必

誠實履行陪審官之職務。從其知見。必發言為宜

一者。

陪審官各自述及之文。為宣誓。

余誓之神。助余。

宣誓者為宣誓之舉。右手。

陪審官為許代法律上宣誓。或誓約式用之。教會員

時。依其教會之誓約式所為之陳述。視為與宣誓同

一者。

第二百八十九條 陪審官宣誓後。對於事件為辯

論。

第二百九十條 因使陪審官各就其應提出之問題。

由裁判長起草。

採證終後。則讀起最末之問題。裁判長後就其問題。以

應本通知於陪審官、檢察局及被告。又裁判長於有未通知問題之旨申立時，亦不可不應之。

有檢察局被告，或陪審官一名之請求時，因為其間既審查一時中斷辯論。

第二百九十一條 檢察局被告並各陪審官，注意質問之稟狀，有申立問題之變更及補充之權。

裁判所受異議或申立，或有判事一名之請求時，確定問題，其確定之問題則朗讀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問題以使得為「然」或「不然」之答辯者出之。

後之問題，非解決前之問題為或意味，不得答辯時，當告知其旨。

被告有數名或犯罪行為有數個，就各被告及各犯罪行為之問題，須各別出之。

第二百九十三條 主問題以被告為有罪與否之謂，首為記載，倘歸責被告之行為，因其法律上之徵候

及其區別所舉必要之情形，亦記載之。

第二百九十四條 辯論中就歸責於被告之行為，生與公判手續開始決定相異判定之事實時，當出關於此之問題。

此補問因異其公判手續開始之決定為判定，而加重處刑時，當適應於開始決定問題之前出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就刑法上所揭刑之減輕或加重之情形，得依時宜出特別之問題，關於陪審官。

副問就刑法上所揭刑之免除之情形，亦得出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申立欲出補問或副問時，限於有法律上之理由，得為拒絕。

第二百九十七條 於法律有可減輕之情形，規定可科輕刑者，有檢察局或被告申立時，或以難權認為至當時，應關於其情狀出副問。

否定關於減輕情狀之存在問題，最少須有七名之多數。

第二百九十八條 被告於犯罪當時未滿十八歲時。

則被告於犯行當時。果有辨別就其行為須處刑之

必要智力與否。不可不出副問。

被告為瘖啞者時亦同。

第二百九十九條 出問題後。由檢事局及被告。就責

任問題為辯明及申立。

第三百條 裁判長不立入證據判斷。當陪審官解決

所出問題之際。可告知以應考察之法律上著眼點。

裁判長之告知。無論何種方面。不許立入事件之內

容。

第三百一條 問題以裁判長署名。交付於陪審官。陪

審官退合議室。被告去法庭。

第三百二條 於辯論中為檢官示諸陪審官之物件。

得在合議室交付之。

第三百三條 集於合議室之陪審官與其他之人。決

不許為交通。

裁判長就無其許可。陪審官不去合議室。及第三者
不入之合議室。為注意。

第三百四條 陪審官依書面上之表決。從多數選舉

陪審長。可否同數時。則年長者決之。

陪審長指揮合議及表決。

第三百五條 陪審官於提出之問題。不可不以「然」

或「不然」答之。

陪審官得答以問題之一部為然。一部為不然。

第三百六條 陪審官於為其判定前。思為須他之告

知時。於陪審官因申立出法庭後。依申立由裁判長

告知之。

於問題生變更或補充之理由時。使被告立會於辯

論。

第三百七條 其判定。陪審長當於問題之傍記載。且

當署名。

不利益於被告之各裁判。須記載以七名以上之多

款條之變更。若定有可減輕之情狀時。須記載以六
倍以上之多數。其變更其種類。其種類之屬。不得記載其
種類。

第三百八條 其決定由審判長在審判官簽名之際。請
具法左附錄。隨同原卷卷為期讀。

二 余以省署及良心。設陪審官之判定。

附錄之判定書。裁判長及裁判所書記官署名。

第三百九條 裁判所認其判定之形式。違於規定。或
譯其實質不明瞭。不完全。與原卷屬時。裁判長俟查明
審判官聯合議至。補正其真即之欠缺。

此命令。裁判所於未依判定為判決言渡之間。得以
發之。

第三百十條 唯修正判定之形式欠缺時。不許為實
質上之變更。

第三百十一條 應修正判定之實質上欠缺時。陪審
官於再合議之際。無論前判定如何之部分。不得再

束。

陪審官此欠缺。而生問題之變更或補充之理由時。
應依其獨立會於議決。

第三百十二條 校正之判定。以得認識前判定之方
法判斷之。

第三百十三條 陪審官之判定。於被告再入法廷後
應請其簽名。

第三百十四條 被告由陪審官簽名。而無罪時。裁判
所為無罪之宣告。

其他之處。當於判決言渡前。開檢事局及被告之辯
論。而申之。

第三百十五條 判決之言渡。於辯論終後為之。

第三百十六條 判決之理由。採用陪審官之判定。

與否之屬。不適用於判決書。

第三百十七條 裁判所於陪審官誤認本案為被告
之不利時。當見其一致時。得由決定。於其意見不附

理由。至次事件開延期。移送於陪審裁判所。使更爲辯論。此移送限於以職權爲判決之言。決前得爲之。訴訟手續關於數個之獨立犯罪行爲。或數名之被告時。其移送限於依裁判所之意見。就陪審官所該認之行爲與人。得以爲之。

于與前判定之陪審官。不得加於再會之辯論。判決每基於再判定言渡之。

第八章 對於不在者之訴訟手續

第三百十八條 嫌疑者之居所不明。或潛在外國。不能赴管轄裁判所。或認係出廷爲不適當時。則視爲不在者。

第三百十九條 對於不在者。限於爲審理目的之行為。惟可處罰金或沒收。與可供科者。得爲公判。

此訴訟手續。適用第三百二十條至第三百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條 因公判爲被告之呼出。於被告之居

所不明。與不能遵守外國之現行送達規定。及遵守之亦無其效。得以職權者。呼出狀之認讀。應本法院公判之日。貼附於裁判所之揭示板。其他呼出狀之抄本。於揭發管轄公報之新聞紙。及依裁判所之意見。備之新聞紙。爲三回之掲載。而最終公告之日。與公判之日之間。最少須有一個月之期限。

第三百二十一條 呼出狀須記載左之事項。

被告之姓名。及其姓名不詳時。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證實被告之犯罪行爲。並公判之日時。

同時被告無正當之理由。而不到庭。即以當開公判之旨。附託於呼出狀。使之注意。

第三百二十二條 辯護人得代被告赴公判。被告之親族。亦不須委任。得爲代人。

第三百二十三條 判決之送達。從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爲之。

第三百二十四條 揭於第三百二十二條者。得爲屬

於嫌疑者之上訴。

第三百二十五條 限於從刑事之意見。得科被告人以最多額之罰金。及為填補訴訟手續費用之必要額。得差押屬於被告人財產之各個物件。此差押。準用關於物之假差押。其執行及效力之民事訴訟法規定。差押於其理由消滅時。當取消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限於依前條之規定。不能得填補時。裁判所得因決定。差押在德意志帝國內。被告人之財產。此決定以德國官報及從裁判所之意見。他之新聞紙公告之。

以德國官報為決定之第一圖公告後。被告人就差押財產所為之處分。對於國庫為無效。

本條之財產差押。於其理由消滅時。或依第三百一十五條。因差押而國庫得填補時。當即時取消之。

此差押之取消。當於公告差押同一之新聞紙公告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於第三百十九條所推以外。不得對不在者為公判。

對不在者開始訴訟手續。以保全後日不在者到時之證據為目的。

此訴訟手續。適用第三百二十八條至第三百三十條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八條 辯護人之出庭。雖辯護者不在時。不得棄之。嫌疑者之親族。亦得選定辯護人。

證人及鑑定人。使之宣誓訊問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不在之嫌疑者。就訴訟手續之進行。無請求通知之權。但對於居所分明之不在者。判事得為通知。

第三百三十條 對於居所不明之不在者。得以新聞紙備告其到裁判所與呈報其居所。

第三百三十一條 公判手續開始後。被告之不在。始分明時。其必要之探證。尚須由受命判事或受託判

事爲之。

第三百三十二條 對於被提起公訴之不在者。有可

獲拘留狀之正當理由時。裁判所得以其決定。差押
在德意志帝國內不在者之財產。

揭於前項之差押。屬於參審裁判所管轄之事件。不
得爲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差押決定。得以德國官報公告。或

依裁判所意見。以他新聞紙爲公告。

第三百三十四條 以德國官報爲第一回公告時。同

時被告人就差押財產。失去前處分之權。

差押決定。當通知於對不在者有開始後見權之

官廳。此官廳即開始財產管理。

第三百三十五條 差押之理由消滅時。當取消之。

差押之取消。當於公告差押同一之新聞紙公告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公訴提起以後所爲之訴訟手續。

準用其他關於審之規定。

以此訴訟手續終了後所爲之決定。第三百九條同時轉

差押之繼續或取消爲裁判。

第三百三十七條 裁判所得與不在之嫌疑者以出

廷保護。而與其保護。得繫以條件。

出廷保護。爲免除未決拘留。但限於可與保護之犯

罪行爲。

出廷保護。爲自由刑之判決。或爲嫌疑者逃走之準

備。或不履行所與出廷保護之條件時。則消滅。

第二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八條 檢察局及嫌疑者。對於裁判所之

裁判。得爲所許之上訴。

檢察局爲嫌疑者之利益。亦得爲上訴。

第三百三十九條 辯護人得代嫌疑者爲上訴。但不

得反乎嫌疑者所明言之意思。

第三百四十條 嫌疑者之法律上代理人。並受嫌疑

本權人之夫。得轉許嫌疑者之上訴。對嫌疑者進行之辯論內。復行爲之。

辯論之上訴及其訴訟手續。適用關於嫌疑者上訴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一條 受拘留之嫌疑者。關於上訴之陳述。得使其監獄警所屬裁判所書記。以筆記爲之。若其監獄警不屬於裁判所時。得使警察其監獄署所在之區裁判所之裁判所書記。以筆記爲之。而遵守期間。使於其辯論內爲筆記已足。

第三百四十二條 就許爲上訴之記名之錯誤。無庸妨害。

第三百四十三條 檢察官提起之省上訴。爲廢棄者之利益。雖得立不服之裁判。亦有得爲變更或廢棄之效力。

第三百四十四條 上訴之取下。應上訴提起之據。其據上訴提起期間經過前。得爲有效。但爲嫌疑者之

利益。檢察官所提起之上訴。無嫌疑者之承諾。不得取下。

辯論。大欲爲上訴之取下。須受明瞭之委任。

第三百四十五條 基於日頭辯論。而爲關上訴之裁判時。關於公判開始後。有相手方之承諾。得爲取下。

第三章 抗告

第三百四十六條 抗告者。對於第一審或控訴審之裁判所所言波之決定。及對於裁判長豫審判事區裁判所判事與命判事或受訴判事之命令。得以前爲之。但法律特別不許者。不在此限。

讓人鑑定人其他之人。亦對於其所受之決定及命令。得爲抗告。

對於高等地方裁判所及帝國裁判所之決定及命令。不得爲抗告。

第三百四十七條 對於判決前判決裁判所之裁判。不得爲抗告。但於拘留。逮捕。或刑之確定之裁判。其

關於第三者之裁判。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八條 抗告者。於為廢棄裁判之裁判所。或裁判長所屬之裁判所。以裁判所書記之筆記或書寫為之。於急迫之處。亦得於被告裁判所為之。其裁判所或裁判長。以抗告為有理由時。更正不服之點。其他之處。最遲當於三日內。送致於抗告裁判所。

前二項之規定。在準備訴訟手續之區裁判所。對本案之裁判。與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及廢棄判事之裁判。亦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被告不願之裁判之執行。不因抗告而停止。但被申立不服之裁判。所裁判長或判事。或抗告裁判所。亦得命中止申立不服之裁判之執行。

第三百五十條 抗告裁判所。得通知抗告人之相手。方以抗告。使被告為答辯。而當庭或得命為必要

之告知。或自己為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抗告之裁判。不經口頭辯論為之。而依庭實則證據。事局之遺現。後為之。以抗告為有理由時。對抗告裁判所。同詳關於事件。當為必要之裁判。

第三百五十二條 對於以抗告請資格之地方裁判所之官。被決定。應關於拘留時。得更為抗告。

其他之處。在被告審判所為之裁判。不得對之更申立不服。

第三百五十三條 關於抗告之審。適用左之特別規定。

抗告以裁判所之告知^{第三十}而始。關於一週間之期間內為之。因違守期間。雖不認其事件為急迫者。亦以抗告於抗告裁判所為必要。

裁判所對於以抗告申立不服之裁判。無變更之權。

第三章 控訴

第三百五十四條 控訴書於委審裁判所之判決。得為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控訴書於判決言後一週內。

以裁判所書記之筆記或以書面。提起於第一審裁判所。

判決之言後。於被告開席時為之者。其期間以對於被告之送達為始。

第三百五十六條 控訴提起期間之始。對於被告之開席所言後之判決。雖得為原狀回復之申立。而不因之停止。

被告為原狀回復之申立時。則控訴非棄却原狀回復之申立。即時於其期間內提起者。無其效力。關於控訴其後之處分。於原狀回復申立之終結前中止之。

為控訴而不附帶原狀回復之申立時。視為棄却原狀回復之申立者。

第三百五十七條 期間內提起控訴時。其判決關於申立不服之部分。停止其確定力。

付理由之判決。未送達於控訴申立人時。須於控訴提起之後。即時送達其判決。

第三百五十八條 控訴於上訴提起期間經過後一週內。或迄此時未送達判決。於其送達後一週內。內得在第一審裁判所。使裁判所書記作筆記聲明之。或以抗告狀聲明之。

第三百五十九條 控訴得限於一定之不服部分。若未為限定。或全不聲明。則視為判決之全部不服者。

第三百六十條 控訴於經過期間而申立時。第一審裁判所。可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棄却。

控訴申立人。於決定送達後一週內。得兼控訴裁判所之裁判。於此之處。當送致訴訟紀錄於控訴裁判所。但判決之執行。不因之而停止。

第三百六十一條 期間內提起控訴時。於辯明期間

經過以後。裁判所書記。不問有辯明與否。提出訴訟。記錄於檢察局。檢察局自爲控訴時。就控訴之提起。及辯明。送達書類於被告。

第三百六十二條 檢察局送致訴訟記錄於控訴裁判所之檢察局。其檢察局於十週內以內。呈出於裁判所之裁判長。

第三百六十三條 控訴裁判所。認爲不遵守提起控訴之規定時。得依決定。以上訴爲不適法而棄却。其他之處。以付上訴之判決而爲裁判。

對此決定。得以即時抗告申立不服。

第三百六十四條 公訴準備。適用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呼出時。當明示開庭之結果於被告。

在第一審所訊問證人鑑定人之呼出。限於其事件明瞭。認爲無須爲再度之訊問時。得不爲之。

新之證據方法。許於控訴時提出。

應呼出證人鑑定人之選擇。爲控訴之辯明。當注意於被告所指名者。

第三百六十五條 從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開始公判後。報告者就證人之不在庭。其所爲訴訟手續之結果。爲之演述。第一審之判決。每期讀之。次爲被告之訊問及探證。

第三百六十六條 爲報告及探證時。得朗讀書類。就第一審公判所訊問證人鑑定人陳述之筆記。就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二條之處外。再呼出證人

鑑定人時。或被告於正當之時期。公判前申立其呼出時。無檢察局及被告之承諾。不許朗讀。

第三百六十七條 探證終後。對檢察局。並被告及其辯護人。訊問其辯明及申立。而不願申立人。當被訊問。被告有最終之發言權。

第三百六十八條 判決限於所申立其不服之部分。受裁判所之審查。

第三百六十九條 關於控訴為有理由時。控訴裁判所取消判決。為就其事件之判決。

因違背訴訟手續之法院。為上告之理由。由所主義之欠缺。在於判決時。控訴裁判所。取消其判決。而依其當時之狀況所視為必要裁判者。得返還其事件於第一審裁判所。使為裁判。

第一審裁判所。不當其管轄時。控訴裁判所取消判決。而移送其事件於管轄裁判所。或當自為第一審。就其事件有管轄權時。則就其事件自為判決。

第三百七十條 公判開始之際。於訴被告。或代理人。而代理人不到庭。其開席無可容恕之充分理由時。限於被告為控訴時。即時棄却之。限於檢察局為控訴時。付之辯論。或命為被告之引致或拘留。被告於判決送達後一週內。得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所記載之要件。請求原狀之回復。

第三百七十一條 由記載於第三百四十條者之一

名。提起控訴時。裁判所亦不可不呼出被告於公判。其開席時。得強制被告。引致之於公判。

第三百七十二條 對判決。由被告或為被告利益之檢察局。或第三百四十條所記載者之一名。申立不服時。不許變更判決。加被告以不利益。

第三百七十三條 其他之處。適用第二編第六章公判所為之規定。

第四章 上告

第三百七十四條 上告。對於地方裁判所及附屬裁判所之判決。得為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雖判決前所為之裁判。而得為其判決之證據者。亦至上告裁判所判斷。

第三百七十六條 上告非以判決。違背法律為理由。不得為之。所謂違背法律者。為不適用法律。或不當而為適用。

第三百七十七條 判決於左之所稱。常規為違背法律

律者。

第一 判決裁判所或陪審席不依規定構成時。

第二 當依法律除斥職務執行之判事陪審官或

參審官參與判決時。

第三 因判事或參審官有偏頗之恐而被忌避。不
拘認其忌避之申請為有理由。或以不當棄却。而

仍參與判決時。

第四 裁判所以不當認其管轄時。

第五 於檢察局或法律上須在廷者之闕席。而為

公判時。

第六 違背裁判手續公行之規定。依口頭辯論而

為判決時。

第七 不付裁判之理由於判決時。

第八 因裁判為重要之點之辯護。而以裁判所之

決定為不遵法制程序時。

第三百七十八條 檢察局因使廢棄被告不利益之

判決。而主張背於為被告之利益所設之規定者。不
得為上告之理由。

第三百七十九條 陪審官言渡被告為無罪時。檢察

二 局限於以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之

規定。或以付問與不付問為理由者。得為上告。

第三百八十條 對於以控訴審資格為言渡之地方

裁判所判決。因違背訴訟手續之規定而為上告。限

於以違背第三百九十八條之規定為理由時。得為

之。

第三百八十一條 上告於原裁判所判決言渡後一

三週間內。以裁判所書記之筆跡或以重覆為之。

不據被告不在廷而言渡判決時。其上告期間。以判

決之送達為始。

第三百八十二條 為上告期間之開始。對於被告開

庭所言渡之判決。雖得申立原狀回復。而不因之作

止。

被告雖為原狀回復之申立。而於原狀回復之申立被棄時。非於上告期間內為上告之申立。且附以理由。則上告無其效。關於上告後之處分。迄原狀回復申立之完結而中止。

非與上告同時為原狀回復之申立時。視為拋棄原狀回復之申立者。

第三百八十三條 期間內為上告時。停止判決之確定。但不申立不服之部分。不在此限。

付理由之判決書。未送達於不服申立人者。當於為上告後。即時送達其判決。

第三百八十四條 上告申立人。不服其判決。當陳述為其破毀之申立^{申立者}部分。及於其申立附以理由。

因違背訴訟手續規定。或違背其他之規定。而不服判決。須於其理由中使之明瞭。而於違背訴訟手續之規定。尚須開示其有瑕疵之事實。

第三百八十五條 上告申立及其理由。最遲於上訴

期間終了後一週內。呈出於原裁判所。若迄此時。未受判決之送達時。則於其送達後一週內。呈出於原裁判所。

在被告非以辯護人或辯護士署名之書面。或裁判所書記之筆記。不得為前項之行為。

第三百八十六條 於期間經過後提起上告。或於期間內不為上告申立。或不遵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方式而呈出時。原裁判所當由決定以上訴為不違法而棄却。

上告申立人。於此決定送達後一週內。得求上告裁判所之裁判。於此之處。當送致書類於上告裁判所。但判決之執行。不因之而停止。

第三百八十七條 於期間內提起上訴。且依規定之方式。於期間內呈出上告申立時。則送達上告狀於上告申立人之相手方。相手方得於一週內呈出答辯書。被告亦得使裁判所書記筆記。為其答辯。

爲答辯後或其期間經過後。檢察局送致訴訟記錄於上告裁判所。

第三百八十八條 受訴訟記錄送致之裁判所。就上訴之辯論及裁判。發見屬於他裁判所之管轄時。當以決定言渡管轄。

對於記載有管轄權上告裁判所前項之決定。不得申立不服。此決定拘束所記載之裁判所。

訴訟記錄之交付。檢察局爲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在上告裁判所。認爲不遵守上告提起之規定。或認爲不遵守上告申立呈出之規定時。得由決定以上訴爲不適法而棄却。

其他之處。上告裁判所。以付上訴之判決而爲裁判。

第三百九十條 對被告或因其請求之辯護人。當通知以公判之日。被告得赴公判。或得使有委任狀之辯護人爲代理。

受拘留之被告。不得請求到廷。

第三百九十一條 公判以報告者之演述而結。

次於檢察局並被告及其辯護人。審問其辯明及申立。但上告申立人。最先審問。被告有最終之發言權。

第三百九十二條 以上告申立及訴訟手續之欠缺。爲上告之理由時。限於爲上告申立時記載之事實。受上告裁判所之審查。

除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二項所規定外。不須有他之上告申立之理由。且其理由雖不當。亦無害者。

第三百九十三條 限於以上告爲有理由時。可破毀被申立不服之判決。

爲判決基礎之確定事實。非與爲判決破毀基礎之法律。有違背之關係時。不得同時破毀之。

第三百九十四條 爲判決基礎之確定事實。於適用法律之際。因違背法律。而破毀判決時。上告裁判所。限於別不爲事實上之審理。單言渡無罪或停止或確定之刑者。或上告裁判所。同意於檢察局之申立。

認處法律上最下限之刑為相當者。可自裁判其事

件。

其他之處。因更使為辯論及裁判。當還付其事件於

原裁判所。或屬於同邦之同級最近裁判所。

倘須審問之犯罪行為。屬於下級裁判所之管轄時。

得還付事件於其裁判所。

第三百九十五條 上告裁判所。認前裁判所權限之

不當廢棄判決時。同時當移送其事件於有權限之

裁判所。

第三百九十六條 判決之言渡。從第二百六十七條

為之。

第三百九十七條 因法律錯誤。為被告之利益而破

毀判決者。其判決被破壞之部分。倘及於不為上告

他之被告時。可言渡此被告亦作為上告者。

第三百九十八條 因更為辯論及裁判。而受事件之

還付或移送之裁判所。有以為破壞判決基本之法

律上判斷為其裁判之基本之義務。

對於判決。限於因被告或被告之利益。由檢察局或

第三百四十條所載者之一名申立不服時。新之判

決。不得處較最初言渡之刑為重之刑。

第四編 由確定判決所終結之訴訟

手續之再施

第三百九十九條 由確定判決所終結之訴訟手續

之再施。得為受有罪言渡之利益。於左之所指為之。

第一 在公判使受有罪言渡之不利。其作為真

正提出之證書。係偽造或變造時。

第二 因證言或鑑定之宣誓。使受有罪言渡者不

利益者。而其證人或鑑定人。以放恣或過失。犯逃

背宣誓義務之罪時。

第三 刑事陪審官或參審官。就其事件。犯違背其

職務上義務之罪。而參與判決時。但此違背。限於

在裁判上之刑事訴訟手續。當處公懲之刑。而非

起因於受有罪之言渡者。

第四一 爲刑事判決之證據之民事判決。因他之權

定判決而被廢棄時。

第五 以單獨或與以前之立證結合。而以被告爲

無罪之理由。與適用輕刑罰法處輕罰之理由。提

出適當之新事實及證據方法時。但在參審裁判

所之辯論事件。受有罪之言渡者。唯就以前之訴

訟手續中。因不知或無過失所不得主張之

事實及證據方法。得爲提出。

第四百條 不因再審之申立。停止判決之執行。但裁

判所得命執行之延期或申斷。

第四百一條 雖執行刑後。或受有罪言渡者之死亡

後。得爲再審之申立。

死亡時。死亡者之配偶者。直系尊屬親。或卑屬親。並

兄弟姊妹。得爲其申立。

第四百三條 由確定判決所終結之裁判手續之再

處。因受有罪言渡者之不利。傳於左之所推論之。

第一 在公判爲其利益提議之證書。作爲真正者。

爲偽造或變造時。

第二 爲其利益之證書或鑑定之宣誓。而證人

鑑定人。以故意或過失。犯違背宣誓義務之罪時。

第三 刑事陪審官或參審官。就其事件犯違背職

務上義務之罪。而參與判決時。但此違背。限於依

裁判上之刑事訴訟手續。應以公然之刑處罰者。

第四 受無罪之言渡者。於裁判所或裁判所外。爲

信認犯罪行為之自由時。

第四百三條 再審。於同一法律所定刑之範圍內。以

變更刑爲目的者。不得爲之。

第四百四條 以主張犯罪行為爲理由。而爲再審之

申立時。非此行為。爲有罪言渡之確定。或依證據欠

缺外之理由。不能開始刑事訴訟手續或續行者。不

得許之。

第四百五條 就上訴一般之規定。於再審之申立。亦適用之。

第四百六條 申立當顯示為再審之法律上原因。及證據方法。

被告及第四百一條第二項之所揭者。非依辯護人或辯護士所署名之書面。或裁判所書記之筆記。不得為申立。

第四百七條 再審申立之許否。因其申立。以下申立不服之判決之裁判所裁判之。對於上告審所言決之判決。以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三號或第四百二條第三號以外之理由。申立不服時。為被上告之判決之裁判所裁判之。

此裁判不經口頭辯論為之。

第四百八條 不依定規之方式為申立。或其申立申之二。不主張再審之法律上理由。或於其申立申之一。不述適切之證據方法時。其申立為不可許而棄

却之。

其他之處。因定期開庭使辯明。當送達申立於申立人之相手方。

第四百九條 雖為許申立時。裁判所委任列事一人。為申出證據之採用。但無為採證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應使證人及鑑定人宣誓而訊問之與否。任裁判所之意見。

就在席於採證之關係人權利。適用關於審判之規定。

採證終後。當定期間以更為辯明之旨。催告於檢察局及被告。

第四百十條 再審之申立。於其所揭之主張。不能充分確證時。或於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一號第二號與第四百二條第一號第二號之處。依事件之狀況。不

認攝於此等規定之行為。影響於裁判時。則不經口

頭辯論。以爲無理由而棄却之。

其他之處。裁判所命爲再審及公判之再開。

第四百十一條 受有罪之言渡者已死亡時。裁判所

不再開公判。尙於爲必要之探證後。言渡無罪。或却

下再審之申立。

其他之處。裁判所足有言渡無罪之證據時。對於受

有罪之言渡者。得即時爲無罪之言渡。但在公訴。限

於有檢察局之承諾。

當與無罪之言渡。同時廢棄原判決。

此廢棄。有申立人之請求時。公告於德國官報。亦得

由裁判所之意見。公告於他之新聞紙。

第四百十二條 因有再審之申立。對於凡第一審裁

判所言渡之裁判。得申立不服。

第四百十三條 再開之公判。於維持原判決。或廢棄

原判決。當更就事件爲判決。

關於受有罪言渡者。或爲受有罪言渡者之利益由

檢察局之第三百四十條所揭者之一名。爲再審之

申立時。不得以新判決。料以廢原判決所言渡爲重

之刑。

第五編 於訴訟手續之被害者關與

第一章 私訴

第四百十四條 誹毀及身體傷害。限於待告訴而爲

訴追者。被害者不須預告知犯罪於檢察局。得以私

訴而爲訴追。

於刑法所與有獨立而申立處罰之權利者。與前項

有同一之權利。

被害者有法律上之代理人時。此代理人執行私訴

提起之權。若社團會社他之組合。於其資格得爲民

事訴訟者。而爲被害者時。以於民事訴訟爲其代理

者。執行私訴提起之權。

第四百十五條 執同一之獨行爲。出私訴權利者

有二人以上時。得各自獨立執行此權利。

但由權利者一人提起或訴後其他之權利者。唯有參加於該訴訟手續之權。若其參加。須參加為參加申立時之訴訟手續之現狀。

就事件言。被之裁判。雖對於不提起私訴之權利者。亦為無疑者有其效力。

第四百十六條 關於第四百十四條之選擇行為。限於公益時。由檢察局提起公訴。

第四百十七條 私訴之訴訟手續。檢察局無關與之義務。但公判之期日。當通知於檢察局。

檢察局於判決確定以前。不問事件在如何程度。得以明示之難送。擔任為訴追。為上訴時。審判官有訴追之責任者。

檢察局擔任訴追時。其後之訴訟手續。就為副訴人之被害者之附帶。從本編第二章所定之規定。

第四百十八條 私訴人得以辯護士之保佐而到廷。或使有委任狀之辯護士為代理。使辯護士為代理

之處。對於私訴人有被之選擇。得對於辯護士為之。

第四百十九條 私訴人除國家及辯護者所生之確定費用。在與事訴訟。原告供被告之請求。當就訴訟費用立保證者。此亦當與同一之條件立保證。

保證以供現現金或有價證券為之。保證額及保證期限。並受裁權之許可。適用與事訴訟同一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條 就訴訟。關於無刑法第九十六條所揭之一者。由德國各邦司法官所指定之和解官。為之和解。和解不成後。始得提起其訴。原告當就和解不成之證明書。與訴共為提出。

當事者不住居於同一市町村內時。不適用此規定。

第四百二十一條 訴之提起。以裁判所管轄之範圍或提出公訴狀為之。訴不可不適合於第九十八條第一項所揭之要件。而公訴狀當共其原本二通為提出。

為提出。

第四百二十二條 從規定而提起訴時。裁判所因使爲陳述。當定期間通知於嫌疑者。且因使爲了知。通知於檢察局。

第四百二十三條 嫌疑者陳述後。或期間經過後。裁判所從適用檢察局直接提起公訴之規定。就公判手續當開始與否。與其訴當却下與否。爲之裁判。

第四百二十四條 其後之訴訟手續。從關於公訴之訴訟手續所定之規定。

在陪審裁判所。不得因公訴繫屬之事件。同時就私訟事件爲辯論。

第四百二十五條 限於提起公訴之裁判手續。當使檢察局立會及爲訊問者。就提起私訴之裁判手續。亦使私訴人立會及爲訊問。非凡公訴時當通知於檢察局之判決。於私訴之處。亦當通知於私訴人。但以判事之命令爲呼出。由裁判所書記爲之。不由檢察局爲之。

因公判爲私訴人呼出狀之起訴。與爲公判之日。其間最少有一週之期間。

私訴人非以其代理人。不得行使閱覽書類之權。

第四百二十六條 裁判所之裁判長。定當爲被告人鑑定人呼出於公判者。

私訴人及被告。得直接呼出證人或鑑定人。

第四百二十七條 在公判之被告。亦得以辯護士之保佐而到庭。或使有委任狀之辯護士爲代理。

第四百二十九條之規定。適用於原告之辯護士。並被告之辯護士。

裁判所得命原告本人並被告本人之到庭。亦得援引被告。

第四百二十八條 於相互誹謗或相互身體傷害之處。嫌疑者得於最終供述^{第七條五}。未終以前。使反訴爲處罰原告之申立。

本訴及反訴。當同時爲判決。

本訴之取。就反訴之訴訟手續。無所影響。

第四百二十九條 裁判所就事件為辯論後。認定犯罪行為。顯為確定可認之事實。而不可不適用本章所規定訴訟手續時。以須揭此事實之判決。言該訴訟手續之停止。

於此之處。當通知辯論於檢察局。

第四百三十條 於公判之訴訟手續。檢察局所得為之上訴。私訴人亦得為之。於第四百二條之處。再審之申立亦同。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適用於私訴人之上訴。

私訴人非以辯護士署名之書面。不得為上告申立。及為受確定判決所終結訴訟手續之再廢之申立。公判之訴訟手續。就同一於第三百六十一條三百六十二條三百八十七條所命之書類。提出於檢察局。其送致則檢察局為之。對於不服申立人之相手。方為控訴狀及上告狀之送達。裁判所書記為之。

第四百三十一條 私訴在第一審之判決言決以前。

得為取下。有適法控訴之提起時。在未至第二審之判決言決前。得為取下。

於第一審之訴訟手續。或於被告提起控訴時之第二審訴訟手續。私訴人不赴公判。或不使辯護士代理。或裁判所命本人到廷。而於公判其他之期日不到廷。或被告以訴訟手續之停止。不遵守所定之期間時。視為取下私訴者。

私訴人提起控訴。有前項所揭之懈怠時。當即時棄却控訴。但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不因之而妨其效力。

私訴人於懈怠後一週內。得從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所記之要件。請求原狀回復。

第四百三十二條 取下之私訴。不得再為提起。

第四百三十三條 私訴人死亡時。停止訴訟手續。但以嫌疑者知為不實。而對他人就可原狀之事實。與

可受公衆輕侮之事實。爲唱導或流布。爲其理由而私訴時。則此訴雖原告死亡後。其父母子女或子女之配偶者得繼續之。

此繼續於從私訴人死亡之時起算二箇月內。權利者不申立於裁判所。則失其權利。

第四百三十四條 私訴之取下。私訴人之死亡。及私訴之繼續。當告知於嫌疑者。

第二章 副訴

第四百三十五條 無論何人。有從第四百十四條之規定。爲私訴人之權利者。得於所提起之公訴。爲副訴之原告。在訴訟手續中。無論何時。得爲附帶。此附帶雖在判決言渡後。得因上訴提起爲之。

因求裁判所裁判之申立。^{第四百七}提起公訴者。限於對其生命。健康。自由。身分。或財產權。有犯罪時。有同一之權。

第四百三十六條 附帶申立。以書面呈出於裁判所

爲之。

裁判所徵檢事局之意見後。就副訴人有附帶之權與否。爲之裁判。

副訴人無立保證之義務。

第四百三十七條 副訴人於附帶後取得私訴人之權利。

副訴人不得就陪審官之承認或忌避流意見。

第四百三十八條 訴訟手續之進行。不因附帶而被妨害。

既指定之公判期日。並備之期日。雖因無日限。不能呼出副訴人或不能通知時。亦不變更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附帶前已通知於檢事局之裁判。不須通知於副訴人。

對於前項之裁判。於檢事局之不服申立期間經過時。副訴人亦不得對之申立不服。

第四百四十條 副訴人或其辯護人不赴公判時。判

決之遲延。對於副訴人為之。

第四百四十一條 副訴人得與檢察局無關係而為
上訴。

原裁判因副訴人之上訴取消時。檢察局更擔任其
事件之責。

第四百四十二條 附帶之申立。因取消及副訴人之
死亡。失其效力。

第四百四十三條 得請求為價金之言渡者。得依第
四百三十五條至第四百四十二條之規定。為副訴
人而附帶於公訴。

欲因公訴提起所繫屬之訴訟手續。申立價金之言
渡者。須以此目的為副訴人附帶公訴。

第四百四十四條 價金言渡之申立。在第一審判決
之言渡前。得以為之。

此申立在判決之言渡前。得以取下。但既取下後。不
得更為申立。

被告受無罪言渡。或停止訴訟手續。或無判決前事
件完結時。則申立亦視為無效之裁判而完結。

價金請求權。被害者之相續人。不得為提起或續行。

第四百四十五條 副訴人須明示所請求價金之金
額。

不許言渡申立額以上之價金。

第四百四十六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至第四百四五
條之規定。準用於價金請求者提起私訴時。

第六編 特種之訴訟手續

第一章 區裁判所刑事處刑命令

之訴訟手續

第四百四十七條 屬於臺灣裁判所管轄之事件。除
裁判所構成法第二十七條第三號至第八號所揭

之範圍外。檢察局不依書面請求審理。而為確定刑
之申立時。區裁判所判事。得從其申立。以書面上之

處刑命令而確定其刑。但百五十馬克以下之罰金。

六週以下之自由刑。並沒收以外之刑。不許依處刑命令而確定。

送致被告人於高等地方警察官署之言渡。不許以處刑命令爲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申立須以特定之刑爲目的。區裁判所判事。就處刑命令之言渡。不發生疑惑時。不
不應其申立。

區裁判所判事。就未經公判。而確定其刑有可疑時。可移其事件於公判。區裁判所判事。欲確定申立以外之刑。而檢察局因守其申立時。亦同。

第四百四十九條 處刑命令。於刑之確定外。就犯罪之行為。適用之法條。及證據方法。並告知嫌疑者。於送達後一週間內。不以書面或裁判所書記之筆記。在區裁判所爲異議之申立時。當爲執行命令之旨。悉須記載。

其異議於其期限滿了前。得爲據案。

第四百五十條 於正當之時期。不有故障之申立之處刑命令。生確定判決之效力。

第四百五十一條 於正當之時期。有故障之申立時。則開參審裁判所之公判。但於公判開始前。檢察局取消其訴。或取下故障。不在此限。被告於公判時。得交付委任狀於辯護人。使爲代理。

參審裁判所爲判決之際。不拘束於處刑命令所揭之言渡。

第四百五十二條 被告無故不赴公判時。得不採證。以判決棄却故障。但使辯護人代理到庭時。不在此限。

對於許經過故障申立期間。爲原狀回復之被告。不得對判決爲原狀回復之申立。

第二章 警察即決處分後之訴訟手續

第四百五十三條 各邦法律之規定上。警察要有以

其處分。確在刑法上所科之刑之權時。此權唯得及於違警罪。

警察署於不能徵收十四日以内之拘留罰金或贖金者。不得科以所換刑之拘留及沒收以外之刑。即判處分。於刑之確定外。須揭犯罪行為。證據方法。及適用法律。尚嫌疑者於言渡後一週間內。得對爲其處分之警察署或管轄區裁判所。爲正式裁判之申立。亦須揭載。但嫌疑者控告於上級警察署者。不在此限。

時效之中斷。即決處分。亦與刑事之行為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百五十四條 求裁判上裁判之申立。對警察署以書面或口頭爲之。或對於區裁判所。以書面或使裁判所書記所筆記者爲之。

警察署不取消處刑處分時。當送致書類於管轄檢察局。檢察局呈出其書類於區裁判所判事。

第四百五十五條 懈怠申立時。得從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所揭之要件。爲原狀回復。而原狀回復之申立。須呈出於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所揭之官廳。

於此亦適用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六條 於期間內爲申立時。呈書類判所開公判。但於此之處。不須爲公訴狀之呈出。或爲公判開始之決定。

申立於公判未開始以前。得取下之。

第四百五十七條 呈書類判所之訴訟手續。同於由檢察局提起公判之公訴。

被告得使有委任狀之辯護人爲代理。

裁判所爲判決時。不拘束於警察官署之言談。

第四百五十八條 公判之結果。被告之行為。在警察官署不有爲即決處分之言。復據顯然時。裁判所可不就其事件爲裁判。而以判決取消其處分。

第三章 對公課及租稅徵收規則

之違犯行為之訴訟手續

第四百五十九條 對於違犯徵收公課及租稅規則之行為。行政官廳之爲處刑裁決。唯限於罰金並沒收得確定之。

此外於處刑裁決。當揭犯罪行爲。適用之刑法。及證據方法。又告知嫌疑者法律上所許之抗告。限於不在上級行政官廳時。得於其裁決告知後一週間內。向爲言渡。行政官廳。或爲告知之行政官廳。爲求裁判所裁判之申立。亦須揭載。

處刑裁決。就時效之中斷。與刑事之行為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百六十條 有求裁判所裁判之申立時。行政官廳不取消處刑裁決時。當送致記錄於管轄檢察局。檢察局更提出之於裁判所。

第四百六十一條 就原狀回復。準用第四百五十五

條之規定。

第四百六十二條 於期間內有求裁判所裁判之申立時。管轄裁判所。不須有公訴狀之提出。或公判手續開始之裁判。得始公判。

公判開始以前得取下申立。

第四百六十三條 以有執行力處刑裁決所確定之罰金。不能從嫌疑者徵收。而有換爲自由刑之必要時。得聽檢察局及嫌疑者之意見後。不審察處刑裁決。以裁判所之裁判。爲換刑之言渡。

換刑之裁判。就爲判決。在參審裁判所有管轄權時。以區裁判所判事之處分爲之。其他之處。以地方裁判所之決定爲之。

對此裁判。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六十四條 行政官廳不言渡處刑裁決。檢察局拒絕其所受訴追之申立時。行政官廳得自爲起公訴。

行政官廳自提起公訴。可任行政廳之官吏或辯護士為其代理人。且須記載代理人之姓名於公訴狀。第四百六十五條 檢察局於訴訟手續中。無論何時。得為干與。

公判須檢察局之立會。又檢察局當因公判。為裁判所所會之呼出。

凡訴訟手續中所為之裁判。當告知於檢察局。

第四百六十六條 其他行政官廳提起公訴之訴訟手續。從私訴所定之規定。

第四百六十七條 嫌疑者對處刑判決。為裁判所審理之申立。或檢察局有公訴之提起時。行政官廳得附帶其訴追。若於此行政官廳自提起公訴者。當選任代理人。

於此之處。適用被害者為副訴人而附帶起訴之規定。

第四百六十八條 行政官廳提起公訴時。或行政官

廳附帶於訴追時。於裁判決及他之裁判官決之際。雖有行政官廳代理人之立會。應送達於行政官廳。第四百六十九條 上訴提起之期間。對於檢察官廳。以終邊為始。

行政官廳。得於一箇月之期間內。呈出上告申立書。及為其答辯。

第四章 對兵役義務之不在者之訴訟手續

第四百七十條 對右所播者為審理之際。其審理之不在。得從以下數條之規定為公判。

因忌避服陸海軍之現役。不得許可。而服去職者。或徵兵退職後。滯在聯邦領域外之兵役義務者。

刑法第四十條 第一項第一條

不得許可而移住於外國之非瑞士官。及與之同等

之軍醫。并陸海軍之預備兵及後備兵。刑法第四十條 第三項 與不願呈報於軍事官廳而移住

第六十條 第三項

於外國之第一補充兵。刑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款

於戰時與欲開戰端之際。違背已布告皇帝所發之

勅令。移住外國之兵役義務者。刑法第四百十條

第四百七十一條 訴訟手續。由管轄被告在德國國

內最後所有之住所或平常之居所之裁判所管轄之。

此訴訟手續。得同時對數人爲之。且得不分離辯論及裁判爲之。

第四百七十二條 公訴之提起及審理之開始。基於

命兵役義務者之監督官廳之陳述爲之。

此陳述於刑法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號之處。當

如左爲之。

兵役義務者不赴其所命之檢閱。

兵役義務者之居所。不能在德國之探知。

不拘爲探究。而兵役義務者。因忌避服陸海軍之

現役。不得許可。脫去聯邦領域。或徵兵適齡後。居

曾外國。無不可認之情況。

於刑法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二號之處。與對不得

許可移住外國之歸休豫備兵及後備兵爲審理之

處。刑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款。當爲左之陳述。

士官。軍醫。豫備兵。或後備兵之居所。不能在德國爲探知。

前項之人。未許可其移住外國。

不拘爲探究。而前項之人移住外國。無不可認之

情況。

對於不呈報軍事實廳而移住外國之第一補充兵。

爲審理之時。刑法第三百六十條。當如左之陳述。

補充兵之居所。不能在德國爲探知。

補充兵移住於外國之前。不呈報於軍事實廳。

不拘爲探究。而補充兵移住外國。無不可認之情

況。

於刑法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三號之處。當如左之

申立。

兵役義務者之居所。不能在德國內為探知。及不
拘為探知。而兵役義務者。於皇帝所發之勅令公
布後。移住外國。無不可認之情況。

第四百七十三條 因公判為被告之呼出。從第三百
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為之。

為公示送達時之呼出。當稱被告在德國內最後之
住所或居所。

呼出狀須附記不同何處。於無理由不到時。依第
四百七十二條所規定之申立。對被告為有罪之宣
述。以為諭告。

第四百七十四條 就公判適用第三百二十二條之
規定。

第四百七十五條 遵守法規之法式時。得以第四百
七十二條所規定之申立。對不在之被告為有罪之
宣述。但有反對此申立之情況時。不在此限。

對該之被告須探證時。可與他事件分離。則為終結。
第四百七十六條 判決之送達。於第四十條第二項
之規定為之。

第五章 沒收及差押財產之訴訟

手續

第四百七十七條 依刑法第四十二條及其他之法
規。得獨立宣渡物件之沒收毀棄或廢棄者。其中立
限於不與本案之判決併合為裁判時。檢察局或私
訴人。對於有訴追一定之人之管轄權。須判廣為之。
代陪審裁判所者。為在其所在地之刑事部。

第四百七十八條 辯論及裁判。當於期日為之。其期
日準用公判之規定。

就沒收毀棄或廢棄之物件。法律上有請求權者。當
於期日呼出之。但其呼出。限於得為之時。

其權利者。得行使凡屬於被告之權利。亦得使有委
任狀之辯護人為代理。雖此等之人不到庭。不停止

訴訟手續與判決。

第四百七十九條 對於判決之上訴。屬於檢察局私訴人及第四百七十八條所規定者。

第四百八十條 刑法第九十三條所記載被告人之財產差押。適用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刑法第四百四十條所記載之差押。適用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七編 刑之執行及訴訟費用

第一章 刑之執行

第四百八十一條 刑事判決。不得於確定前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 應執行之自由刑。於被告拋棄上訴之提起。或取下提起之上訴。或不為申立。經過其

提起期間以後。算入其應受之未決拘留日數。

第四百八十三條 刑之執行。檢察局依裁判所書記

所付與有判決主文認證之謄本為之。但其謄本。須證明有執行力。

區裁判所檢察。不得執行刑。

屬於參審裁判所管轄之事件。各邦得依司法官之命令。以刑之執行。委任於區裁判所判事。

第四百八十四條 就帝國裁判所以第一審裁判所資格為判決之事件。其恩赦權屬於皇帝。

第四百八十五條 死刑之判決。其執行不須認可。但其執行。各邦之君主。就帝國裁判所以第一審裁判

所資格為判決之事件。為德國皇帝不欲行恩赦之決定時。始得行之。

對於懷胎之婦女或精神癱者。不得為死刑判決之執行。

第四百八十六條 死刑之執行。於有防圍之場所為之。

執行之際。當以第一審裁判所之職員二名。檢察局之官吏一名。裁判所書記一名。及監獄官吏一名立

會。行斬首地之町村長。因使町村議員或其他有名

獲獲長兩十二名立會於斬首。庭催告其派遣。

其值以受有罪言渡者之宗族僧侶一名。與辯護人及指揮執行官吏之意見。亦得許其他之人入場。就其始末作筆記。檢察局之官吏及裁判所書記署名之。

斬首者之死體。因其親族之請求。不用禮式。果為埋葬者。得交付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自由刑之執行。於受有罪之言渡者。罹精神病時。得為延期。

受有罪之言渡者。因其執行。有於生命直蒙危害之虞時。或其他疾病時。亦得為延期。

刑之執行。受有罪之言渡者。因監獄之設備。有不堪即時執行之身體上狀況時。亦得為延期。

第四百八十八條 其執行。限於受有罪言渡者之申立。因即時執行。而於本人或其家族。在刑之目的。以內生重大之損害時。得為延期。

刑之延期。不許逾四箇月。

延期之許可。得使保證。或附以其他之條件。

第四百八十九條 檢察局於受有罪之言渡者。不受裁判之呼出。或有逃走之嫌疑時。因執行自由刑。有發掘引狀或拘留狀之權。

檢察局於受有罪之言渡者。為逃走或隱匿時。亦得與前項以同一之目的。發逮捕狀。

此權利於第四百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處。亦屬於區裁判所判事。

第四百九十條 就刑事判決之解釋。或言渡刑之計算。生其疑義。或對刑之執行之許可。申立異議時。應受裁判所之裁判。

從第四百八十七條。對刑之執行延期之申立。拒絕申立異議時。亦同。

執行之權行。不因之而停止。但裁判所得命執行之延期或停止。

第四百九十一條 不能徵收所言渡之罰金。且可代
之自由刑不確定時。此罰金。得後日在裁判所換以
相當之自由刑。

第四百九十二條 以數個之確定判決為刑之言渡
者。不適用言渡併合刑之規定。刑九條時。其言渡
之刑。後日以裁判所之裁判。改為合併刑。

第四百九十三條 受有罪之言渡者。於刑之執行開
始後。因疾病入監獄外之病院。而入院之日數。荷非
以停止刑之執行為目的。使生疾病時。可算入於刑
期。

檢察局於以前項之目的。使生疾病者。應請裁判所
之裁判。

第四百九十四條 須刑之執行。聞裁判所之裁判。刑
九十三條。在第一審裁判所。不經口頭辯論言
渡之。

其裁判。當對於檢察局。及受有罪之言渡者。舉以

為申立及辯明之機會。

應確定併合刑者。刑九十二條。於數個之裁判所為確
更數個之判決之言渡時。其裁判由言渡最重種類
刑之裁判所為之。或為同種類之刑時。以言渡最高
刑之裁判所為之。或被此數個之裁判所有其管轄
時。以最後為判決之裁判所為之。以上為標準之判
決。在上級裁判所為言渡時。其第一審裁判所確定
併合刑。帝國裁判所以第一審裁判所資格。言渡刑
事判決之一時。帝國裁判所確定併合刑。
對此裁判。得申立即時抗告。但帝國裁判所為言渡
時。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五條 就財產刑或贖罪金。言渡裁判之
執行。從關於民事裁判所判決執行之規定為之。

第二章 訴訟手續之費用

第四百九十六條 各判決各刑之執行命令。及停止
審問之各裁判。應定負擔訴訟手續之費用者。

據費用額或其費用中所含代付金之要否。生爭訟時。當別為裁判。

第四百九十七條 被告受有罪之言渡時。當負擔費用。但其費用中。含有因公訴之準備及刑之執行而生之費用。

受有罪之言渡者。於判決確定前死亡時。則費用由其人之遺產負擔之。

第四百九十八條 合被告數個之犯罪行為為審問。要僅就其一部受有罪之言渡。而由其他刑事之辯論。生別段之費用時。則免其費用之負擔。

就同一行為受有罪言渡之共同被告。對代付金負擔連帶債務者之責。但此規定。因刑之執行或未決。指留所生之費用。不適用之。

第四百九十九條 受無罪之言渡或免訴追之被告人。負擔由不可宥恕之懈怠所生之費用。被追者所生必要之代付金。得使國庫負擔。

第五百條 於相互辯論或相互身體傷害之處。其一方或雙方。受無罪之言渡。而得言渡伸其一方或雙方。負擔費用。

第五百一條 出於惡意與重過失之告發。雖為裁判所外之訴訟手續。而使裁判所為之時。則裁判所得於訊問告發者後。就國庫及嫌疑者所生之費用。使告發者負擔。

此裁判無受理事件之裁判所時。由檢察局申立。以有開始公判手續之裁判所為之。對此裁判。得即時申立抗告。

第五百二條 非有告發不得為之訴訟手續。因其取下告訴而停止時。告訴人負擔其費用。

第五百三條 就提起私訴之訴訟手續。受有罪之言渡者。對於私訴人所生必要之代付金。亦須為賠償。嫌疑者免訴追。或受無罪之言渡。或停止訴訟手續時。私訴人當負擔訴訟手續之費用。並由嫌疑者所

生之必要之代付金。

私訴人之申立。惟一部被採用時。裁判所得使相當分擔其費用。

數名之私訴人及數名之被告。作為連帶債務者任其責。

賠償義務者之相手方用辯護士時。依本條之規定應賠償之代付金。須從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之規定。限於由敗訴者應賠償於勝訴者之額。含有其手數料及代付金者。

第五百四條 於第七十三條之處。被告人免訴追或言渡無罪或停止訴訟手續時。第五百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準用之於告訴人。但裁判所得依狀況。對告訴人免除其費用之全部或一部之負擔。

告訴人限於不有為副訴人出廷之權時。當於為費用之裁判前被訊問。

第五百五條 取下之上訴或提起而無效之上訴。其

費用由上訴者負擔。檢察局為上訴時。嫌疑者所生必要之代付金。得使國庫負擔。上訴之一部有效時。

裁判所得使相當分擔其費用。

因再審之申立所生之費用亦同。

原狀回復之費用。歸申立人負擔。但以無相手方之理由異議所生之費用。不在此限。

第五百六條 就屬於為第一審資格之帝國裁判所管轄之事件。使德國國庫。負擔國庫所負擔之費用。



議 員 之 要 籍

國會及各省省議
會不久成立開議
凡被選為議員者
不可不知世界各
國議會之規則通
例及其歷史事實
庶開議時不至一
切惘無指歸惟茲
事繁重非預備有
素安能勝任愉快
茲將本館所編要
籍有關於議員各
書列自如下以供
採擇

十六國議院典例

▲定價二元五角

國名列下
德意志 法蘭西 英吉利
奧地利 意大利 丹麥
比利時 匈牙利 瑞典
西班牙 荷蘭 日本

日本議會紀事全編

▲定價一元五角

自日本第一次開國會始至第
三十五期止其間政府之待遇
議會與議會之對付政府皆新
立議會者必經之層折吾國正
式國會不日成立其現狀必有
相似者急宜人手一編以資研
究

日本議會法規

▲定價四角

此書凡日本議會選舉方法及
豫算決算等案議定細則議員
歲費旅費規則等無不搜羅完
備足供議員諸公參考之用

日本議員必攜

▲定價八角

此書本為日本議員及政黨人
人必攜之書蓋為議事之準備
不可無手頭檢查之書也吾國
國會及省議員亦可取此以
為參證之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伊 利 博 士

一 元
八 角

經 濟 學 概 論

熊 崇 煦 譯

是書分經濟財政二部各編之末更附揭要設問及各參考書之名方今民國新立財政困難岌岌以經濟問題為目前要務則此書為國民常識之先導譯筆流利雅飭比之坊間簡率之書何啻天壤

五 角
定 價

銀 行 學 原 理

洋 裝
一 冊

王 建 祖 譯 述

是書為美國銀行大家丹巴氏所著凡分七篇於鈔票支票信用券及記賬法言之甚詳最要者為第七篇中所記美國歷次大恐慌所採用之聯合準備金制詳論得失抉發無遺末附最近銀行制度之比較亦極切實適用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初版

翻印必究

編譯者

校訂者

發行者

印刷所

總發行所

分售處

(德國六法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北京 奉天 龍江 天津 濟南
開封 太原 西安 成都 重慶

商務印書館分館

安慶 長沙 桂林 漢口 南昌
蕪湖 杭州 福州 廣州 潮州

一〇〇五二

